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一)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一)

監察院◎編印

編輯例言

一、 本彙編係將監察院自民國 82 年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二、 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復文等個案執行情形，惟其附件、附錄、附表等資料均予省略。資料蒐集截止日歷年來均為次年 6 月 31 日，但 94 年 2 月 1 日起，由於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各行政機關之復函，無法提本院各該委員會會議審議，故該等復文資料未予列入編印。

三、 本彙編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每年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四、 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 錄（第一冊）

1、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等三案，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等，涉有違失案---------- 1
2、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各相關機關未能提出前瞻性方案等，經核均有違失案---------- 14
3、內政部消防署92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作業草率，贈送對象與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案---------- 73
4、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並接受飲宴招待，嚴重違犯警紀，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79
5、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未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指揮調度不當；內政部及該府未實質督導，均有違失案---------- 106
6、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無視法令限制，即核准建造執照；又未公開招標甄選程序出租土地，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等，核有違失案---------- 133
7、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後續計畫與該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粗糙，核有重大缺失案---------- 150
8、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違失案-------- 167
9、交通部國道高公局辦理中山高新竹至員林段，彰化縣政府未密切取得用地及中油公司地下管線竣工資料不符等，致工程延宕案---------- 195
10、竹科工業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等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行政院國科會對所屬機關重大投資，未善盡監督

審議，均有違失案---------- 215
11、交通部等機關延宕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及北縣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等違失，肇致重大意外事故案---------- 228
12、雲林縣政府未能確實針對斗南鎮公所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對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查處態度矛盾，洵有違失案---------- 269
13、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土石堆測量，有違測量常規，第三河川局據以辦理標售，並以現況總價標售，涉違失案---------- 282
14、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修正要點而暫停該會運作，並拒向立法院報告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實有未當案---------- 293
15、李○○占有之林地自65年間，即遭違法頂讓耕作，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未積極處理及國有林事業區管理績效不彰等，均有違失案---------- 309
16、中國造船公司90、91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等疏失案---- 329
17、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案---------- 337
18、衛生署對於醫療品質之統計及監測，未臻完備，中央健保局未實施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達公平合理案---------- 378
19、退輔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國人員仍領有就養給與等違失案---------- 396
20、行政院辦理國防役無明確法律依據，並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難辭違法失當案---------- 408
21、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執行成效不

彰等諸多缺失案---------- 420
22、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且危機處理有重大缺失，衍生弊端案---------- 433
23、許○○開設萬花筒KTV，嗣後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處理，並延宕多年未依法另為處分，核有未當案---------- 441
24、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核有疏失案---------- 455
25、行政院衛生署及台北市政府處理SARS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防疫措施涉有違失案---------- 472
26、中科院反情報機制未有效遏止洩密，發掘共諜滲透潛伏活動；且對於管制軍品之文件核發作業，亦欠嚴謹，影響國家安全案---------- 532
27、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未能有效協助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案---------- 533
28、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公司等，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罰鍰，並經糾正後，迄未予以適當補救等不當案---------- 540
29、政府機關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等，核有違失案---------- 551
30、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必要程序，率然作成行政處分；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未計算系爭公司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顯有不當案---------- 580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5
3、依相關法規索引---------- 7

目 錄（第二冊）

31、財政部未能及早防杜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 ---------- 601
32、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戒護工作顯欠確實案 ---------- 610
33、教育部對於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實習旅館興建工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案 ---------- 620
34、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閒置兩年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 ---------- 640
35、財政部未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顯有未當案 ---------- 647
36、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等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均核有未當案---------- 653
37、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隊長孫○○逕自接訓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案 ------ 670
38、台灣高鐵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段徵收工程，置任承包商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主管機關核有違失案 ---------- 685
39、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 702
40、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未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核有重大違失案 ---------- 711
41、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及採證能力薄弱，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案 ---------- 718
42、東勢鎮公所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查估土地現值，內政部對其變更面積未詳

加審議，均有疏失案 ---------- 743
43、林務局針對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委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750
44、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核有明顯怠失案 ---------- 771
4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均有不當案 -------- 782
46、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疏失案 798
47、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台中縣政府暨交通部未善盡規劃與查核之責，核有違失案 ---------- 803
48、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法辦理，對該遷建工程之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核定，均有違失案 ---------- 826
49、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89至91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不佳；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等疏失案 ---------- 834
50、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核准佛光山萬壽寶塔納骨塔於集水區範圍內開發建築，復怠依法令查處其任意棄置土石方等，均有違失案 ---------- 844
5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辦理，均有違失案 ---------- 859
52、花蓮縣政府辦理90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且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等，均有違失案 ---------- 868
53、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法規，且未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核有違失案 ---------- 878
54、桃園空軍基地指揮部所屬RF-5E偵照機，於空中訓練時發

生起火墜海，空軍對於相關型機之機隊管理及維護確有諸多違失案 ---------- 887
55、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及時掌握土石方流向；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核有違失案 ---------- 888
56、大陸偷渡犯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顯見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案 ---------- 899
5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執行登檢任務，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核有缺失案 ---------- 925
58、新竹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等，均有違失案 -- 933
59、陳訴人所有土地，經劃設為計畫道路，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地政事務所亦未逕為分割等違失案 ---------- 944
60、宜蘭縣政府草率移用「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款，核與規定不符，且影響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案 ---------- 955
61、行政院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浪費國家資源違失案 ---------- 960
62、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審慎規劃，致經費補助政策不一，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等違失案 ---------- 975
63、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92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 ---------- 990
64、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鉅額罰款，均有違失案 -- 994
65、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能妥處；行政院環保署未積極處置；桃園縣政府未協

助執行等違失案 ---------- 1003
66、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標準及監理機制，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等，均有缺失案 ---------- 1030
67、台北大眾捷運公司於92年仍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公司之重大事故範圍未統計非行車事故、部分站務人員長期揩油逃票等，確有違失案 ---------- 1076
68、中華航空公司CI 611航機於澎湖外海墜機事件，民航局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職責，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均有不當案 ---------- 1098
69、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等措施，侵害業者之權益案 ---------- 1111
70、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依法進行督導管理，顯有怠失案 1127
71、台北榮民總醫院於91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未報，復輕率投資等；另行政院退輔會調查本案敷衍塞責，均有違失案 ---------- 1134
72、行政院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均有違失案 ---------- 1161
73、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 ---------- 1176

目 錄（第三冊）

74、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未能督導所屬加強清泉崗基地警衛勤務紀律，核有違失案 ---------- 1213
75、苗栗縣通宵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案，內政部、消防署及苗栗縣政府等均有均有違失案 ---------- 1214
76、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坐視轄內工廠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致發生重大災害，內政部、勞委會、嘉義縣消防局

、經濟部均有違失案 ---------- 1242
77、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疏漏，造成溢領情事，內政部及勞保局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且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案 ---------- 1260
78、行政院未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另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及考量總量管制問題，致問題叢生等違失案 ---------- 1276
79、警政署、內政部、經濟部等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違反相關規定；內政部未有效規範及檢討缺失，亦有監督不周案 ---------- 1302
80、台南市政府未依補助原則及程序，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內政部未進行查訪及檢討，致封爐逾三年，始知封爐情事，核有違失案 ---------- 1357
81、農委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油與台糖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通知處理，卻怠於執行等違失案 ---------- 1365
82、環保署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又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重大疏失案 ---------- 1379
83、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未落實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台糖花蓮糖廠管有農地，違法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均有違失案 ---------- 1397
84、台銀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法規，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復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均有違失案 ---------- 1406
85、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對乳製品品質、市售乳製品標示，怠未研定維護措施及加強管理及查處，致消費者權益難以確保案 ---------- 1422
86、健保局未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資料；又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案 ---------- 1443
87、警政署及台南市警察局執行總統、副總統拜票活動之任

務，對安危情資處理及通報機制有疏漏，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均有違失案 ---------- 1451
88、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系統購置規劃，合約訂定有違失；對承商未依約施作等，未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案 ---------- 1452
89、榮民工程公司承攬二高C34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進度落後，致生鉅額虧損；退輔會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督導不周案 ---------- 1478
90、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虧損嚴重，效益不彰，該會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盡業務監督之職責，均涉有違失案 ---------- 1495
91、中選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基準，肇致選舉結果不確定性，核有違失案 ---------- 1526
92、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文物登錄及盤點，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人員異動未依規定辦理，影響文物之保存維護等違失案 ---------- 1537
93、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路線一再變更，其細部設計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造成進度落後等違失案 ---------- 1564
94、海巡署財產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管理規定形同虛設，又對高價值裝備，未落實保養維護等，洵有缺失案 1574
95、台21線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因欠缺機關間之橫向溝通，即倉卒發包施工，致迭生爭議，相關主管機關均有怠忽與違失案 ---------- 1575
96、嘉義市政府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授權承辦人員自行決行核發，毫無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案 ---------- 1589
97、行政院對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亦不符相關規定；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僅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等疏失案 ---------- 1594
9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缺乏設立之法源，

監督產生灰色地帶；其董事長等之任用，淪為酬庸，薪資漫無標準，均有不當案 ---------- 1603
99、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等，未能有效督促，顯有疏失案 ---------- 1619
100、近年來我國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92年底國內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於先進國家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案 ---------- 1647
101、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造成質量失衡，品質惡化，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及整體執行力不彰案 ---------- 1656
102、衛生署耗資推動醫療網計畫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且行政支援作業及溝通協調均有所不足，致未達既定目標，洵有疏失案---------- 1686
103、林森林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行政院等機關亦未能依法妥為審處案 ---------- 1722
104、台北市政府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均有疏失案 ---------- 1731
105、國防部暨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幻象2000-5型戰機採購案，於建案、決策、議價等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案 ------- 1742
106、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洵有違失案 --- 1743
107、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等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形成庫房安全漏洞，致發生九〇手槍等失竊，核有重大違失案 ---------- 1762
108、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致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發生錯誤，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案 ---------- 1779
109、教育部九年一貫國教課程，政策躁進，並開放民間編印教科書、師資培育規劃、與全美語幼稚園之管理等，核有諸多違失案 ---------- 1788

110、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方案執行；多元入學方案設計複雜，實施後「公平性」遭質疑，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 1808
111、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計畫興建，且人事費用偏高及建築設備等使用率偏低，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案---------- 1822
112、衛生署補助台大辦理「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假借「補助」之名，行「委託研究」之實等洵有違失案---------- 1832

目 錄（第四冊）

113、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偷工減料，執行效能不彰；縣政府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1845
114、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等新闢工程，未依合約查處廠商責任、變更設計未依規定支付工程款，並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等缺失案---------- 1857
115、內政部未依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亦未檢討管理辦法即核發開發許可；台北縣政府未依規定，報請該部審查等疏失案---------- 1869
116、臺北縣政府對「德山土資場」未督飭所屬落實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違法牟利，斲喪政府公信；另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悖離經驗法則等情案---------- 1884
117、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等，未經審慎評估，致設備閒置，及檢測儀器等送修之驗收作業草率等不當案---------- 1908
118、秀水鄉公所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彰化縣政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1917
119、退輔會等機關所管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農委會林務局等，建立土地資料不完整、未重視土地界址等，均有怠失案---------- 1926

120、教育部辦理盧○○副教授升等案，審查委員資格不符，審查結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嚴重影響公信力，其審查作業顯有怠失案---------- 1934
121、經濟部90年間經費支用，91年間始報經行政院同意，並於92年度補辦預算，違反預算法等規定，確有重大違失案---------- 1945
122、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建立審核機制等違失案---------- 1956
123、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相對權利之規範等違失案---------- 1974
124、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等嚴重違失案---------- 1986
125、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等違失案---------- 1999
126、嘉義縣政府轄區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且消防人力不足，又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等違失案 2003
127、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不當，致工期延宕等違失案---------- 2015
128、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核有違失案---------- 2040
129、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違規警備車註銷違規紀錄輕率，人事局未落實公文稽催，交通部特種車輛免稅作業疏失等，均涉違失案---------- 2046
130、國軍先後發生六六火箭彈及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等違失案---------- 2054
131、高雄市政府國宅處執行「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

建計畫」，未善盡監造及依約處理之責；內政部未妥善管制執行進度，均有疏失案 ---------- 2055
132、海巡署以行政規則變更總局法定權責及人員指揮管理體系；對情報查緝等業務，未妥善整合岸海勤務之協調聯繫等違失案 ---------- 2063
133、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即需拆除；復未依相關規定，任意支用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案 ---------- 2075
134、衛生署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績效，對通報政策配套措施未盡周全，復未能滿足病人住院需求，均核有違失案 ---------- 2079
135、台糖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依規定，內部稽核管理未落實，復未覈實審查廠商償債能力，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等，核有違失案 ---------- 2088
136、經濟部應依法建立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考績相關法制；另對盧○○退休後聘為顧問並借調他機關服務，其聘借程序與法不符等違失案---------- 2098
137、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等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 2112
138、高雄市政府未有效督導果菜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農委會迄未訂定殘留檢測作業規範；衛生署對執行抽驗不力等，均有疏失案 ---------- 2121
139、農委會對陸上魚塭養殖業管制措施有欠週全；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項目、及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等，洵有疏失案 ---------- 2129
140、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市立體育場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違反採購法規定，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案 ---------- 2148
141、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交通部電信總局對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未能有效防制案 ---------- 2166

142、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藍○○之申請核發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等，均有怠失案 ---------- 2177
143、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等二案，未請領建造執照，浪費公帑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 2187
144、台東縣政府辦理該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未依核列預算、違法發包與施工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督考，均有違失案 ---------- 2192
145、花蓮區漁會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未確實監督等，花蓮縣政府未善盡審核監督案 ---------- 2203
146、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周延、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等，致生鄰房損害案 ---------- 2211
147、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資訊未刊載於採購網站，又未成立評選委員會等違失案 ---------- 2218
148、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委會未確實檢討評估永康交流道計畫道路變更案，相關機關又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均有違失案 ---------- 2224
149、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洵有違失案 --- 2231
150、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致國庫鉅額損失，又遲訂定釋股作業原則等，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 2257
151、頭屋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作業，涉有違法情事，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均核有違失 ---------- 2268
152、內政部、經濟部、省自來水公司等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均有違失案 ---------- 2277

153、經濟部、原民會及省自來水公司等未能積極辦理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案 ---------- 2283
154、環保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案 ---------- 2288
155、農委會、原民會與財政部等對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無預警通報及防除措施，影響生態發展等欠當案 ---------- 2310
156、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員工加班及工作加給等浮報情事；經濟部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 2317
157、衛生署辦理90至93年補、捐助計畫，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督導考核等未明確訂定，涉有違失案 ---------- 2333
158、衛生署審理景元公司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欠當，於訴訟時，就藥動學委員審查過程交待不清，答辯內容復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案 ---------- 2345
159、健保局未能積極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等，均有未當案 ---------- 2352
160、健保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未要求各分局遵循，致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選定醫院未以公開方式為之等，均有未當案 ---------- 2358
161、台北市政府等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違失案 ---------- 2365
162、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等違失案 --- 2373
163、內政部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畫面，北市府未經審酌即於公佈；國軍花蓮總醫院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懈怠等違失案 ---------- 2384
164、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忽視

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另主計局對其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等違失案 ---------- 2391
165、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 2397

1、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等三案，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等，涉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陽明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員林停車場）興建，規劃評估有欠嚴謹，完工後停車使用率偏低，投資效益嚴重不彰，核有違失。

㈠陽明停車場部分：

1.依據本案規劃單位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八月提出之總規劃報告有關完工後成本效益評估，縣府自營營運初期費率建議全日月租金額新台幣（下同）五千元，計時每小時三十五元……，預估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可達五千二百四十三萬元，委託民營預估

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亦可達三千五百零五萬元。

2.本案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驗收合格，惟遲至八十九年四月始簽准辦理委外招標，自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止，歷經六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最初之二千八百八十萬元降至二千零七十三萬六千元，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一），縣府遂於同年七月十日起改為自行營運，營運期間平均每日僅有三一・七一人次使用（詳後附表二），以停車位共三八三格計，使用率僅八・三％，由於收支不能相抵，持續虧損，經彰化縣議會於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時決議，自九十二年度起應委由民間經營，縣府遂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復辦理委外招標，迄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六次公開招標，底價亦由一年期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元降至二年期八十八萬元，惟仍無法順利決標（詳後附表一）；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二千零一十二萬餘元（詳後附表三）。

㈡員林停車場部分：

1.依據本案規劃單位巨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之總規劃報告，有關完工後之成本效益評估，縣府自營營運初期費率建議臨時停車每小時四十元收費，月租部分以四千元計價……，預估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可達三千九百四十二萬餘元。

2.本案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驗收合格，同年五月簽准辦理委外招標，自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八日止，經七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最初之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降至一千七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縣府遂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改為自行營運，營運期間平均每日僅有一〇・一四人次使用（詳後附表五），以停車位共二二七格計，使用率僅四・五％，由於收支不能相抵，持續虧損，經彰化縣議會於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時決議，自九十二年度起應委由民間經營，縣府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復辦理委外經營招標，由萬事興交通事業商行（下稱萬事興商行）以底價（一年期九十萬元）決標，但該廠商以部分水電設施等故障為由拒絕

進場營運，縣府遂依合約規定終止契約，復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三日辦理招標，底價（二年期）劇降為五十萬元，惟仍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一千四百一十一萬餘元（詳後附表六）。

㈢政府為解決台灣都市交通壅塞與停車不易問題，由交通部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各縣市政府辦理停車場興建，前揭停車場當初係經縣府委託專業單位規劃評估，認均為當地未來所迫切需要，且具良好之投資效益，經函報台灣省政府審核轉交通部核定優先補助。惟查該二停車場完工驗收迄今，經公開招標多次且底價不斷調低仍乏人問津，縣府自營期間使用率亦偏低而持續虧損。另據縣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建用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三八〇三號函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復坦承陽明及員林停車場當初規劃評估過於樂觀，又未能參酌社會經濟狀況實際變動嚴謹審查，致實際執行與預估顯有落差。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旨揭二停車場工程，非但未能達到原先預期之經濟效益以充盈國庫，反成為政府財政上之負擔，並造成政府公共投資浪費，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下稱公兒二停車場），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及配合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整體啟用期程興建，完工後閒置迄今已六年餘，仍未開放使用，核有疏失。

㈠按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停車場完工後應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

㈡本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由縣府文化局改制前之文化中心研議，配合該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興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八十六年九月八日驗收合格後，因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景觀工程尚在施工（至八十八年四月），為維護人車安全，施工期間未對外開放使用。嗣暫停開放期間發生雨水從汽車道、殘障坡道等出入口灌入地下停車場積水缺失，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阮前縣長剛猛於主管週報裁示請建設局將缺失改善後移交文化中心，惟縣府卻延宕至九十一年始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額補助經費一百九十萬元改善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驗收，現仍停滯於建設局與文化局間

之移交程序中；另查本案自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完工驗收合格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總計已支出（虧損）一百六十五萬餘元（詳後附表七）。此外，據縣府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函復彰化縣審計室檢討說明時自承公兒二停車場距市區尚遠，遠不及市區停車需求之殷切云云，既然無迫切性需要，當初為何決定興建，顯見縣府當初決策粗疏輕率。

㈢綜上，縣府辦理公兒二停車場，事前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耗資六千六百九十五萬餘元興建完成後亦迄未開放供民眾使用，至今閒置已六年餘，且現仍停滯於建設局與文化局間之移交冗長程序，核有疏失。

三、彰化縣政府辦理陽明、員林停車場委外招標作業，未積極採取有效配套措施並考量市場行情妥適訂定底價，致招標不順，設備閒置，核有未當。

㈠按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底價之訂定，應考量興建成本、市場行情及地區特性等條件合理訂定，並同時針對停車場附近道路劃設紅線禁止路邊停車、取締、拖吊；若允許路邊停車，則應收費，其費率應高於停車場；主要動線於適當位置設置停車指引標誌……；前揭配合措施於陽明及員林二停車場之總規劃報告書中均載明甚詳。

㈡陽明停車場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共辦理十二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二千八百八十萬元降至八十八萬元，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逾底價廢標外，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一）。員林停車場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共辦理十一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劇降至五十萬元，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萬事興商行得標，嗣未履約外，亦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

㈢查該二停車場原先委外經營招標底價因將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等納入，故底價較高，惟受景氣不佳等因素影響，經縣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檢討參考台北縣政府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大幅降低底價，仍未順利委外經營，顯見價格並非廠商唯一考量決定因素。據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赴該二停車場

實地訪查發現，陽明停車場周邊未禁止停車，路邊停車亦未收費，僅於停車場入口設置指標；員林停車場周邊雖劃設禁止停車標線，惟違規停車未執行取締拖吊，路邊停車亦未收費，復未設置指引標誌；而該二停車場經查亦有部分設施故障、環境清潔欠佳等缺失，縣府不思檢討如何改善投資環境，卻一昧以降低底價方式處理，招商成效欠佳當非偶然；另據縣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檢討會中，對於「路邊停車收費」及「停車場周邊劃設禁止停車線」二項議題，尚停滯於研議階段，行政效率不彰及配套條件均不足，遑論吸引廠商投資經營並創造利潤，顯見縣府並未確實深切檢討，積極謀求改善對策，致招標不順，設備閒置，核有未當。

四彰化縣政府辦理路外公共停車場，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場區設備維護管理不力，核有違失。

㈠公兒二停車場部分：

本案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完成驗收後，一遇颱風大雨，地表水即匯流至地下停車場造成積水，經縣府委託專業單位會勘發現雨水係由車道逕流及地面景觀工程埋管排入地下停車場廢水池所致，而縣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函復彰化縣審計室說明時亦表示：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之地面公園工程規劃設計時，可能未同時將附近道路高程及地上排水系統預作妥善規劃，再加以彰化市公所於後施工之道路路面較公園地坪還高，導致大雨時積水。該缺失亦遲至九十二年五月始改善完成，縣府行政效率顯然不彰。

㈡陽明停車場部分：

九十年九月因納莉颱風來襲抽水馬達受損送廠維修，迨九十二年六月始完成驗收付款。另據彰化縣審計室於調查本案時發現停車場部分牆面有遭塗鴉及地面髒亂未清掃等缺失，益證管理亟待改善。

㈢員林停車場部分：

本停車場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開招標，由萬事興商行得標，由於縣府事前未對相關設施作全面之檢測修繕，致該廠商以廢水池馬達故障、消防火警授信總機故障等為由拒絕履約而解

約，未能順利招商經營，縣府平時管理維護作業，顯有疏失。

㈣綜上，政府辦理公共停車場興建，無論是公營或委託民營，必先具備完善的場內設施及停車環境，方能吸引民眾停車使用，此亦為廠商是否有意願投資經營考量因素之一；故在未營運之前，縣府對於停車場內環境及設施安全維護，理應負督導管理之責，前揭三座停車場因規劃評估草率、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場區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致完工迄今仍未順利營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附表一、陽明停車場委外經營歷次招標辦理情形：

項次	標的名稱	開標日期(年月日)	底價(元)	備考
一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六、八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二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七、四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三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七、二六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四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〇、一八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流標
五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二、七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流標
六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五、一六	二〇、七三六、〇〇〇	流標
七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一七	一、四三二、〇〇〇	流標
八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二九	一、四三二、〇〇〇	僅一家廠商投標且未逾底價，廢標。
九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三、二一	二、四二六、〇〇〇	流標
十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四、四	二、四二六、〇〇〇	流標
十一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九、二四	八八〇、〇〇〇	流標
十二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一〇、三	八八〇、〇〇〇	流標

附表二、陽明停車場使用情形統計表：

年度 使用率	九〇（九月至十二月）	九一	九二（一月）
使用人次	三、二六八	一一、九四一	一、二一五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三一・七一		

註：九十年七月十日起開始營運，同年九月三日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開始收費，九十二年二月一日關閉。

附表三、陽明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永續就業經營	
八八	尚未營運	〇	〇	〇
八八下半年及八九	尚未營運	四、二八三、四八九	〇	四、二八三、四八九
九〇	二三二、八六〇	六、八七八、一九九	一四五、三二四	六、七九〇、六六三
九一	六八三、一六〇	五、六一三、四四一	五一九、三一七	五、四四九、五九八
九二（一月至九月）	四三、四〇〇	三、六四七、〇八五	〇	三、六〇三、六八五
合計	九五九、四二〇	二〇、四二二、二一四	六六四、六四一	二〇、一二七、四三五

註：陽明、員林停車場九十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七月之臨時人員（收費員）薪資，係由永續就業工程經費支應，餘仍由停車場基金支應。

附表四、員林停車場委外經營歷次招標辦理情形：

項次	標的名稱	開標日期(年月日)	底價(元)	備考
一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八、二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二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八、三〇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三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〇、一八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四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二、二九	一九、五七〇、〇〇〇	流標
五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二、七	一九、五七〇、〇〇〇	流標
六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三、七	一七、六一六、〇〇〇	流標
七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五、一八	一七、六一六、〇〇〇	流標
八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一七	九〇〇、〇〇〇	流標

九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二九	九〇〇、〇〇〇	由萬事興交通事業商行得標，但因未進場經營，終止合約。
十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九、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	流標
十一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一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	流標

附表五、員林停車場使用情形統計表：

年度／使用率	九〇（九月至十二月）	九一	九二（一月）
使用人次	五四一	四、〇四四	六六六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一〇・一四		

註：九十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開始收費，九十二年二月一日關閉。

附表六、員林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永續就業經營	
八八下半年及八九	尚未營運	三、五三三、七三三	〇	三、五三三、七三三
九〇	四四、二二〇	三、四〇三、八六六	一四五、三二四	三、五〇四、九七〇
九一	一八八、二九〇	三、七一八、〇二四	五二三、八一〇	四、〇五三、五四四
九二（一月至九月）	五、九四〇	三、〇二八、七三一	〇	三、〇二二、七九一
合計	二三八、四五〇	一三、六八四、三五四	六六九、一三四	一四、一一五、〇三八

註：同前附表三說明。

附表七、公兒二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八六	尚未營運	〇	〇
八七	尚未營運	〇	〇
八八	尚未營運	〇	〇
八八下半年及八九	尚未營運	四八〇、〇〇八	四八〇、〇〇八

九〇	尚未營運	四九六、三八五	四九六、三八五
九一	尚未營運	四四〇、四三二	四四〇、四三二
九二(一月至九月)	尚未營運	二三七、四七三	二三七、四七三
合計	〇	一、六五四、二九八	一、六五四、二九八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155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不彰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八〇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路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四五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27453 號

主旨：監察院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核有缺失依法糾正乙案，經本部交據彰化

縣政府查復內容尚屬實情，復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府建用字第０９３００４３７１１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並復　鈞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院臺交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２７３４號函。

二、本部為瞭解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曾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至彰化縣政府實地督導；隨文檢陳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交路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２４２４號函及其附件督導紀錄各乙份供參。

部長　林陵三

彰化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字第 093004371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並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交路字第０９３００１８４８３號函、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交路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１０３２號函及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交路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４５７２號函。

二、本府針對糾正案逐項檢討如後：

㈠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陽明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員林停車場）興建，規劃評估有欠嚴謹，完工後停車使用率偏低，投資效益嚴重不彰，核有違失。

1.本府於規劃評估時未能審酌參考市場行情，收費標準訂定

過高，審查亦流於形式，將引以為鑑，於委外辦理規劃評估時參酌市場相關行情，並同時針對市場之民意接受度實施調查，避免實際執行時與規劃預估產生落差，本府審查時亦當配合目前市場概況與未來前景展望等做審慎評估，避免造成投資效益不彰等情事。

2.本府目前尚無興建停車場之計劃，未來本府或各鄉鎮市辦理興建停車場，本府當依前項檢討事項嚴加審核要求，確實執行。

㈡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下稱公兒二停車場），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及配合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整體啟用期程興建，完工後閒置迄今已六年餘，仍未開放使用，核有疏失。

1.公兒二停車場當初係為配合南北管戲曲館及新興住宅停車所需興建，而未經專業單位評估該興建後是否具有投資效益，本府爾後辦理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應先由專業單位評估是否具投資興建效益，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後再行評估是否投資興建。另完工迄今因淹水等情事未能開放使用，茲因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時未將排水因素納入考量致使雨水流入地下停車場，本府於施工時應事先做好協調並辦理會勘，避免因工程影響其他區域之正常運作。

2.淹水部分於九十一年獲行政院文建會補助經費後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修繕，目前尚因部分防火鐵捲門、緊急出入口鐵門、照明燈管損壞及牆壁滲水等缺失，已委請廠商進行修復，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可修復，屆時即可開放並配合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各項活動供來賓或民眾使用。

㈢彰化縣政府辦理陽明、員林停車場委外招標作業，未積極採取有效配套措施並考量市場行情妥適訂定底價，致招標不順，設備閒置，核有未當。

1.原先因將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等納入，底價偏高致使招標困難，後雖降低底價仍未能順利完成委外經營，經檢討採

取配合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如停車場週遭劃設禁止停車線、加強違規取締拖吊、規劃路邊停車收費並實施差別費率、設置停車場指引標誌等。

2.陽明停車場：已於鄰近重要路口設置指引標誌，禁止停車線因民眾反應，俟該停車場開放使用即辦理劃設，並配合加強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工作。員林停車場：已完成週遭禁止停車線劃設及於鄰近重要路口設置指引標誌，並加強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工作，目前本停車場並已上網公開招標辦理委外經營作業。

3.路邊停車收費部分，目前已由本縣警察局委託專業單位（中國生產力公司）完成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贊成民眾佔多數，並預定於九十三年底開辦。

㈣彰化縣政府辦理路外公共停車場，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場區設備維護管理不力，核有違失。

1.公兒二停車場：本停車場前因遇雨積水及外牆滲水等缺失致無法開放使用，屬於保固部分本府皆已於當時要求承包廠商完成改善，其餘缺失因本府經費短絀無力改善，於九十一年始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經費一百九十萬元辦理改善，並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驗收。

2.陽明停車場：有關本停車場九十年九月因納莉颱風來襲受損，由於本府經費不足及因急迫性，當時先行將損壞之抽水馬達送請原水電承商修護，惟因本府承辦人員調動（離職）及廠商藉故拖延，以致於九十二年六月初才完成驗收付款，本府當加強注意，對於人員異動時未結案業務將嚴加列管，避免造成延誤。

3.員林停車場：本停車場各項缺失均已改善完成，目前以前次發包底價再降兩成為兩年期權利金新臺幣四十萬元，辦理委託經營作業，並再配合相關配套措施與員林地區開辦路邊違規停車拖吊作業，期能順利完成委託經營。

4.在維護管理部分，本府亦已與中興保全公司訂定保全契約，於停車場完成委外經營前由保全公司負責停車場之安

全維護，以避免遭閒雜人士侵入破壞，本府並不定期派員前往清理巡查。

三另為有效改善本縣停車秩序及提高本府路外停車場經營誘因，以解決目前停車場閒置情形及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虧損問題，本府並研提「彰化縣政府改善本府經管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藉由各項改善措施之推動實施，改善交通停車秩序，提升路外停車場使用率並增加政府財源，並適當解決都會地區停車問題，以及停車場閒置情形。

四檢陳前揭改善計畫乙份。

縣長　翁金珠

註：尚未結案。

2、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各相關機關未能提出前瞻性方案等，經核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

貳、案由：

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從二十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是國際移民時代，而我國台灣社會近來的重大轉變，不僅只於產業外移的經濟面，我國台灣地區也出現人口遷移潮流，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年三〇、二八八人增加至九十一年四〇五、七五一人。而在這移民遷移潮流中，最明顯現

象即為跨國境婚姻中之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九十二年八月底外籍配偶為一〇三、二八一人，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一八三、七七八人。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〇、〇三九人，換言之，台灣在近五年之時間內，外籍配偶人數即明顯快速增加將近十倍。隨著全球化浪潮，因為通婚、外勞、偷渡等合法或非法途徑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加上其社經地位偏低、出生率偏高，往往成為貧窮、犯罪等社會問題之主要源頭。而我國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地增加，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漸漸引起社會各界之關心，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根據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內政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即指出國人與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多因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衍生以下各種問題：一、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三、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四、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五、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綜析，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經核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均有違失，謹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㈠近年來台灣新興移民日增，最明顯現象為跨國婚姻中大陸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九十二年八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大陸及外籍配偶共計二八七、〇五九人，九十一年底本國籍與大陸地區、外籍人士結婚人數比

例已占當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百分之十四點一九，其中娶大陸新娘最多，娶東南亞地區新娘居次。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中以女性占百分之九十二點一四最多，其國籍以越南最多，依序為印尼、泰國居次。而從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之新娘教育程度觀之，當年本國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依據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其中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大陸新娘具國中以下學歷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再從生育子女情形觀察，每八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由上述現象分析，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眾多，其中娶大陸新娘人數最多，東南亞新娘居次，渠等教育程度普遍低於本國籍新娘，所生育子女人數亦明顯增加，致引發一連串之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子女教養、家庭暴力、衛生保健等社會及法律問題，如何妥訂有效解決之道，實已刻不容緩。

㈡經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其中第五案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乙節，決定由內政部辦理，該部遂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而於同年五月七日於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函請各有關機關依分工表所定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據以執行，且每季填報辦理情形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嗣後該部復於同年六月、十月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是項分工表，並明定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五十項具體措施，其中內政部主辦二十六項措施。至該部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部分，僅侷限於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未能落實檢討，徒具形式。本院調查時，內政部表示：「該部與其他部會係屬平行機關各有職司，若由其辦理追

蹤管考及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政策之規劃整合工作，以該部之定位及角色，是否能充分發揮檢討功能，實感力有未逮。」又目前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或僅於計畫階段，或正處於執行階段，或已進行檢討階段，在在突顯事權未能統一，欠缺有效之整體方案。

㈢有關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部分，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決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由內政部辦理，惟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工作。在基礎統計資料方面，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系統仍各自分離，彼此間缺乏協調統合，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資料；在生活適應輔導方面，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僅開辦外籍配偶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占當年度外籍配偶總數百分之一點八一，復未確依渠等需求，協調各機關統籌規劃我國文化、風俗等通用性教材內容，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五國語言生活資訊簡冊，惟尚未發放外籍配偶使用，又內政部未督促各縣市政府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在人身安全保護方面，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五國語言服務，未完成其他國籍語言人才通譯資料庫，且九十一年方開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了解家庭暴力情形，然在保護扶助措施仍未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系統；在婚姻媒合方面，鑑於國內屢傳仲介業者騙婚、詐財、假結婚等非法情事，本院調查時，有關機關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納入公司營業項目，然未建立婚姻媒合業經營行為管理機制；在教育文化方面，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度始行文要求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並未通盤考量渠等不同程度需求開辦班別，子女教育統計亦係本院調查時，教育部始要求地方政府填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人數，且無法掌握及時性資料，另九十二年度始將外籍配偶子女列入教育補助，亦未規劃渠等子女教育輔導方案；在醫療優生保健方面，九十二年十二月始完成生育保健四國語言宣導手冊，且未能掌握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優生保健等情形；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訓練狀況資料，又未規劃渠等具體訓練、輔導

就業措施及有效宣導方案。由上述情形顯示，各機關執行進度不一，欠缺有效整合，致形成多頭馬車，各行其事之情形，行政效率不彰。

㈣綜上，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依內政部最新統計已達二十八萬餘人，加上九十一年渠等所生育子女數為十一萬餘人，人數高達三十九萬餘人，如再加上家庭人口數計算，影響極為廣泛。行政院卻未秉於我國移入人口結構激增之現象及早規劃統合執行方案，長期忽略外籍及大陸配偶在台適應之各項問題，迄至九十二年方決定由內政部辦理，惟目前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統計系統尚未整合，仍各自分離，導致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以為施政參據。復各部會間彼此步調不一，統一協調不足及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行政院卻未深入瞭解事態之嚴重性，積極協調與整合各機關行政及人力資源，致問題叢生，行政效率低落，顯有不當。

二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九十一年度計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

㈠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首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係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及地方政府，其具體措施為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內政部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自八十九年度起補助各直轄縣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要求地方政府對外籍新娘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

㈡經查內政部統計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情形顯示：八十九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四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二十三班，實

際召訓人數為四五九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十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四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四三八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二點三七；九十一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六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三四六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甚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其中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等外籍配偶人數較多之縣市竟未開辦輔導班、或七縣市僅開辦一至二班之情事。惟內政部卻以「係屬行政機關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飾詞以辯，顯示該部非但未能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統籌規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亦未積極檢討行政效率低落之原因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造成該項班別制度形同虛設，行事被動遲緩，實有不當。

㈢復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輔導對象並不包括大陸配偶（大陸配偶由陸委會主政）其課程內容亦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惟查有關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情形，陸委會因係統籌處理兩岸事務之政策協調機關，故僅能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協助，分區辦理大陸配偶聯誼及生活輔導營相關事項。然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首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主辦機關亦明訂為內政部，且為經常性業務，內政部僅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竟表示該項業務係陸委會主政，致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對象並未將大陸配偶納入，造成大陸配偶難以透過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獲得相關資訊及服務之情事，確有不當。

㈣綜上，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係首要重點工作並為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

內政部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相關事項，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實際召訓人數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一點一一、百分之二點三七、百分之一點八一，顯見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亦有不當。

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

據內政部表示：各縣（市）政府開班之基準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惟該計畫係屬行政機關間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台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五〇四二號函請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目的在於藉由參與政府所開辦之輔導課程，並學習中文語言之訓練，有助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及利於熟悉環境進而融入我國社會環境，並在社會網絡中尋求社會支持，以縮短渠等文化適應期，且在其生兒育女後能改善親子之間的關係；因此在教材與師資方面，自應事先詳細評估與設計，方能發揮功能。惟依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課程內容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函請十個縣、市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輔導班。」顯見該部對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除未區分國籍以瞭解外籍配偶之需求，亦未考量外籍配偶原生文化融合於台灣社會之適用性，設計不同課程內容，甚未統籌規劃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且未

能依據渠等之需求及程度，開辦實用性班別；舉例而言：桃園縣政府於報名簡章所載課程內容為語文訓練、台灣重要的民俗與節慶、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育兒知識等；基隆市政府於課程表所載課程內容為語文訓練、認識民情風俗、婦女人身安全、優生保健等，兩縣課程內容確有重複及零散情事。內政部卻僅著眼於經費之補助，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瞭解外籍配偶適應程度之需求，及其來台後思鄉之情緒，適時協助營造其精神層面及紓解壓力之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或廣播電視服務，並協調各機關妥為規劃師資條件及來源並整合通用性教材內容，致教學資源零散，欠缺效率及實用性，任由地方政府各行其事，確有不當。

四、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台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

㈠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第三項具體措施為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等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委會、外交部；第四項具體措施為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地方政府，辦理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㈡按跨國婚姻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必須同時面對社會家庭、語言及文化之多重適應及挑戰，渠等較本國籍配偶，尤需面對更多調適問題與孤寂感。再者，由於文化價值觀及語言之差異，使得渠等生活適應、協調、溝通以及資訊之獲得，更須花費較多之時間與精力。相關機關尤應透過平面或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加強宣導，以利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儘速融入我國社會及生活環境，解其思鄉之苦，同時排除渠等所遭遇之種種困難。依據「外籍與

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內政部應與協辦機關，以多國語言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經查陸委會為提供兩岸人民結婚前後容易遭遇問題之說明，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四版，除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使用外，更由該會或協調其他機關轉寄予大陸配偶及其眷屬使用。反觀內政部僅於九十二年九月編印完成一萬冊之中文版「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版本，遲於同年十一月始付梓印製完成，該部尚未透過有效管道，將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使用，顯見該部行事消極遲緩。

㈢復從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新娘教育程度情形觀之，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港澳）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查內政部雖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內容上網，並連結各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然對於初入我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尚未適應生活環境前及該部未能通盤瞭解渠等生活及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各項因素，針對渠等所遭遇之困境，建立有效宣導管道，而以單向思考方式提供網際網路宣導服務，實難以落實生活資訊服務之目的。此外，依據前開輔導措施分工表第四項具體措施為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惟未見內政部協調各機關及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諮詢窗口及運用基層單位與人力，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縱向及橫向資源欠缺整合，顯見該部行事被動消極，無法發揮指揮臂使之功能。

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過於低估，

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

㈠依據內政部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為止，外籍配偶目前在台居留人數為七一、〇五二人，其中，外籍女性配偶為六五、四六六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中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共有五八三人，分別占外籍配偶總人數及外籍新娘人數之比例為千分之八點二一及八點九一；另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大陸配偶總人數為一七八、八三三人，其中，大陸女性配偶為一六六、一七二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中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配偶為六三九人，分別占大陸配偶總人數及大陸新娘人數之比例為千分之三點五七及三點八四，受暴之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占總人數及新娘人數之比例分別為千分之四點八九及五點二八，由上開數據資料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生活亦將面臨確實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及問題，惟前揭大陸及外籍配偶受暴數據與本國籍配偶之遭受家庭暴力之數據顯不成比例，且與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之情形大相逕庭，其中應存有多種原因之家暴黑數，例如：受暴之大陸或外籍配偶希望留在我國而不願報案、不知如何報案、不知有何管道報案，甚或是遭受理報案之司法警察認係家庭糾紛而吃案等情形，而有低估之情形。

㈡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與文化等差異，甚至部分本國配偶家庭對於異國婚姻之不正當價值觀念，致屢傳渠等遭受配偶施暴事件，復加以語言溝通障礙、不諳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相關通報求助管道不足或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等因素，無法尋求正式（政府）及非正式（民間）服務體系之協助，因此，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情形更難獲得協助與支持，勢將引發社會問題。內政部考量外籍配偶語言障礙因素，雖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惟該專線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然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並非有時段性，倘渠等無法立即透過該項專線尋求協助時，將面臨更危險之處境，甚至使渠等退卻而不再尋求救援，顯見內政部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亦突顯該部

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之缺失，致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再者，外籍與大陸配偶考量如離家求助，則將面臨生活陷入困境、逾期停（居）留、證件被扣、無法工作謀生、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等問題，故無法離開家庭而持續遭受家庭暴力，處境遠比本國婦女更為艱難，雖內政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惟相關措施服務並未特別考量國籍與身分別，致該部直至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欄位，甚且在保護扶助統計資料目前仍未作身分之區隔，因而無法依據相關求助統計資料，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研擬妥適處置措施，僅依現有之處理模式，或被動回應渠等因家庭暴力而陸續衍生出之特殊需求及問題，行事實欠積極。

㈢綜言之，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未能針對渠等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及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外，復未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顯有不當。

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

㈠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措施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分別為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及衛生署，預定完成期限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㈡查內政部自八十七年始調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數統計、外籍配偶居留案件等統計資料，惟據該部提供本院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截至目前大陸配偶相關統計數據不但缺乏歷年統計數，復欠缺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包括教育程度、年齡分佈、收入狀況等）。次查各部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統計資料，該部

僅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七五五四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惟各單位所提之資料亦屬片段零星之數據，且該部未能本於其職掌範圍整合各部會業務之必要統計項目，致內政部迄今仍未能確實掌握相關機關之統計項目與內容，而產生統計數據重複計算或不合之情形。例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一般居留之外籍配偶人數為八〇、九五七人，外籍配偶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〇、〇三九人，其中差距計有九一八人，揆其因在於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後同時亦持有居留證，統計項目未加以區隔而有重複計算之情形；再查內政部統計，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配偶結婚之人數（按結婚登記日期統計），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〇五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九、〇一三人；再依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人士結婚者共計四九、三〇〇人（按實際結婚日期統計），其中差距二七八人。依據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提之書面資料表示:「目前大陸配偶主要分散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之入出境靜態系統、戶政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之在台動態系統等四大區塊，由於此四大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彼此欠缺彙整運作，亦造成管理上之漏洞，如行方不明、逾期停留、未按址居住、一戶多位大陸配偶等異常情形。」且內政部對於上開輔導分工表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之重點工作，無法掌握相關部會主管業務範圍內涉及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致難以分析渠等所面臨困境之特殊需求，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顯見內政部對於相關機關共通性之統計資料欠缺縱向與橫向之整合及齊一化之指標定義，復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以提供各部會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內政部未本於權責協調相關機關統合各資訊系統，洵有不當。

㈢綜上，內政部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或相關調查統計係由各部

會不定期實施，該部僅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人力結構、生活、經濟等統計數據及逐年按月加總推算之時間數列資料，致無法運用完整之調查資料，進行較細之分類統計，因而未能即時反應渠等實際需要，進行相關政策之規劃，亦無法瞭解有關措施之實施成效。內政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冀能定期獲得可靠及完整之統計資料，俾利策定外籍與大陸配偶措施之重要參據。

七內政部身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

查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之業者，每以數十萬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惟其素質良莠不齊，處處可見將外籍或大陸新娘商品化之廣告字眼，並屢傳婚姻仲介業騙婚、詐財，甚至涉及假結婚等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我國形象。惟本院調查相關機關對於媒介外籍與大陸新娘婚姻業者之管理情形時，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二五一號函復本院表示：「按該部主管結婚登記，屬結婚有效成立後之行政行為，而媒介婚姻係結婚前之仲介行為，尚非與該部主管之結婚登記業務有關；且目前因無相關法令規範，亦無婚姻仲介之相關事業登記，除非涉及賣淫情事，否則無法針對婚姻仲介加以查緝。」而經濟部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二五一〇九六〇號函復本院表示：「『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作為商業登記，不受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範。」顯見政府對於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遲未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與措施，致無法遏止婚姻仲介業之不法行為。嗣本院調查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決議：內政部為「婚姻仲介」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復按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為婚姻媒合業，而根據經濟部所提資料表示，婚姻媒合業應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先辦理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

於核准預查保留期間內，踐行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後，檢附應備文件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嗣後應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方可營業。有關其業務範圍或項目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結婚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又經營型態為有限公司者，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另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是以，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係就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設立、資本額、變更、解散等屬於營業主體之規範。惟內政部雖為主管機關，對於經營婚姻媒合業務之管理，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尚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對於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明文規範，致婚姻仲介涉及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事件層出不窮，且素質良莠不齊，國人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並損及我國形象，該部應儘速建立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機制，以資周延。

八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

㈠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相關輔導措施，未能確實執行及追蹤辦理成效，行事嚴重落後，致相關措施徒具形式。

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提升教育文化」之各項具體措施為「制度化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促進其融入本國文化環境」、「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其主辦機關均為教育部。經查教育部自九十二年度始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單獨開辦成人基本教育專班，並補助七三、六二三、二四〇元，共辦理三九一班，僅有七、八二〇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習，惟未見該部提出檢討並

研擬解決方案，仍以消極補助方式執行該項重要措施。又教師來源課程內容及教材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該部雖於九十二年度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惟尚未編印完成，且僅有中、越語文，顯見該部除未能就各國籍配偶之語言需求及文化背景，通盤規劃檢討師資素質、教材與課程設計之適用性，致難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水準，遑論進入就業市場，行事嚴重懈怠。

次查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被賦傳宗接代之期待清楚反映在生育子女數上，已如前述，惟渠等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全適應來台生活，加以東南亞國籍新娘年齡尚輕及教育程度較低之情形下，對於擔任親職角色，教養子女，確有困難。因此，協助提升渠等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及教育水準，實為重要課題。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對於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惟該部僅以補助方式，由學校自行申請辦理，未研擬有效推展方案，行事顯欠積極，成效亦令人質疑。又在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水準方面，教育部雖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惟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學習之人數及成效，迨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行事嚴重落後，實有違失。

㈡教育部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亦欠缺稽核機制，復未落實子女教養相關輔導措施，行事嚴重懈怠。

按內政部函復本院之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數累計為一一二、八七八人，顯示目前其子女數應遠超過該項數據。此外，未受過中文教育之外籍配偶來台生育子女極易衍生出之子女教育問題，再加上文化差異及語

言溝通障礙，更應重視與掌握渠等子女教育有無學習障礙之問題。惟查，教育部遲至九十一學年度始函請各縣（市）政府統計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甚以「當時大陸配偶問題尚未浮現」以為飾詞，故該部未同時辦理其子女就讀人數之調查，僅以發函方式要求地方政府調查人數，甚有數據資料錯誤之情形，而再要求地方政府查核統計資料，顯見該部未能審慎面對此項重大問題，確實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制度，以作為策定相關措施與方案之參據，行事嚴重懈怠。復查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並要求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補助偏遠地區國小增設幼稚園經費等，惟未見該部掌握與追蹤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成效，致相關措施流於形式，實有不當。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126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

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七九號函。

二、抄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由	改善與處理說明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一、為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照顧輔導，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中決定：政府對於外籍及大陸配偶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來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 二、內政部經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經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並由內政部再會商相關機關予以充實後，從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訂定五十項具體措施，並由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推動辦理，以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順利安居，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院會中並決議請相關機關充分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寬列預算，並由內政部負責追蹤列管。 三、另鑒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顧輔導相關問題尚涉及相關政策，目前行政院已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幕僚作業，由葉政務委員俊榮督導，組成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將由政策面對相關議題深入研議，提出完整對策，以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融入國內生活。
㈠有關「內政部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部分，僅侷限於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未能落實檢討，徒具形式」部	一、內政部依據院會決議，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進行追蹤列管及檢討工作，經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邀集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討論，爰參採相關建議將上開措施充實（共增訂十一項具體措施）。 二、內政部並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之回饋機制，按季檢討執行成效

分：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召開三次檢討會議），並規劃辦理績效考評事宜。
㈡有關「在基礎統計資料方面，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系統仍各自分離，彼此間缺乏協調統合，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資料」部分：	一、為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確切統計數據資料，各權責機關之資料庫之充實與連結有必要性，因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俾整合充實各部會之統計資訊。 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及戶籍統計方面，目前因現有設備無法提供各戶政機關、警察（分）局及相關機關連線查詢，經研議後決定將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連結需求併入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三年入出境管理電子閘門建置中執行，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建置完成後即可供各機關連線查詢。 三、有關子女就學統計方面： ㈠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以臺社㈠字第〇九二〇一九二三八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暨其子女進入補習學校就讀之統計資料，納入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 ㈡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機制，自九十三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已納入教育部「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 四、有關醫療優生保健方面： ㈠為即時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俾便進行該群體之建卡管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透過「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系統之查詢及連結事宜」會議，向主管戶役政資料之主管單位內政部（戶政司）洽商相關資料之統一擷取及提供事宜。 ㈡行政院衛生署於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委外專案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掌握個案資料。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列為九十三年度之重點工作，以及時掌握相關數據。 五、有關保障就業權益方面： ㈠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統計資料，均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檔資料產生。外籍配偶部分，配合外勞作業組需要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

	許可；大陸配偶部分則按月產生，復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臺九一勞職外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三七〇四號令，自即日起，亦不須申請許可。另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 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職人數、推介就業人數、就業諮詢（含簡易諮詢、就業研習活動）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等各項統計資料。
㈢有關「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僅開辦外籍配偶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占當年度外籍配偶總數百分之一點八一，復未確依渠等需求，協調各機關統籌規劃我國文化、風俗等通用性教材內容」部分：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頒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鼓勵、協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自八十九年度起之辦理情形如下： ㈠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自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地方政府共開設一三五班次，計有三、二四三人次參加本輔導課程，九十二年度繼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計辦理六六個班次，有二、一四七人次參加。自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止共計五、三九〇人次外籍配偶參訓。 ㈡民間團體辦理情形：自九十年度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本地生活、語言及文化環境，自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底止，計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三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金額約肆佰伍拾參萬元，受益人數五二〇人。另九十二年度計補助七十一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金額約柒佰陸拾柒萬元，受益人數一、九三〇人，共計二、三九〇人次受益。 ㈢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底止渠等參加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者計有七、八四〇人次。 二、內政部九十三年度預算編有貳仟萬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以加強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並編印我國文化、風俗等統一參考教材，俾提高召訓人數及編印統一教材。
㈣有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五國語言生活資訊簡冊，惟尚未發放外籍配偶使用，又內政部未督促各縣市政府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	一、內政部編印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三八八號函送外交部等行政機關、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葉委員宜津等七位立法委員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八個民間社會團體。其中函送外交部部分，業由該部轉送我國駐外單位及相關國家駐華單位供外籍配偶參用。另為利外籍配偶便於取得該簡冊，按居住各直轄市、縣（市）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六九一號

部分：	函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外籍配偶參考。 二、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〇九二〇〇七四四四三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措施專案小組」，以統籌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事宜，俾建立諮詢服務窗口。 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之辦理情形如下： ㈠臺北市政府：已設立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戶政及生活適應諮詢服務，電話：（〇二）二三四五－〇二五八，並將相關局處諮詢專線彙整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常用通訊錄」提供民眾索取。另於網站首頁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專區」，提供相關資訊查詢及下載。 ㈡高雄市政府：運用戶政事務所優質服務績效，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諮詢服務」單一窗口，轉發各機關宣達服務資料手冊，提供生活適應文宣及諮詢服務。 ㈢臺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外籍配偶諮詢及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商服務。 ㈣宜蘭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服務。 ㈤桃園縣政府：目前共有四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九十二度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㈥新竹縣政府：提供警察紀錄證明、大陸配偶流動人口登記及對保手續與在臺取得合法工作證相關規定諮詢服務。 ㈦苗栗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成立「苗栗縣縣民申訴中心」，提供外籍配偶戶政及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 ㈧彰化縣政府：於民政局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我國國籍或定居設籍規定諮詢，並由專人服務。 ㈨雲林縣政府：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戶政法令及生活輔導班諮詢服務。 ㈩嘉義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專人負責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 ⑪臺南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專人負責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 ⑫高雄縣政府：由鳳山、岡山、旗山、五甲、中崙等社福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保護服務等諮詢服務。 ⑬澎湖縣政府：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專線（〇六）九二七四四〇〇轉二六八，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⑭花蓮縣政府：於警察局、衛生局或衛生所設置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⑮臺南市政府：成立外籍人士諮詢服務窗口。

㈤有關「在人身安全保護方面，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五國語言服務，未完成其他國籍語言人才通譯資料庫」部分：	一、鑑於國內異國婚配情形逐年增多，特別是東南亞籍外籍配偶人數截至九十二年底已高達九萬多人，其中又以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等五國國籍人數最多，除菲律賓及少數的外籍配偶可使用英文與國人溝通外，絕大部分未能使用我國語言溝通；另依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統計，受暴外籍配偶通報案件亦以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籍占多數，為暢通外籍配偶求助管道，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資訊，惟考量資源有限，以人數最多、需求最為迫切、處境最為弱勢的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四國外籍配偶為優先服務對象，菲律賓及其他國籍語言則提供國際通用的英語通譯服務。 二、通譯人才資料庫：為建立通譯人力資源，內政部積極督導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立通譯人力資源，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臺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縣等地方政府辦理通譯人力培訓，受訓人數計二五〇人次，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陸仟陸佰伍拾元整。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防治中心提供通譯人力名冊，經彙整現行各防治中心可資運用之通譯人力計二九〇名，服務語言涵蓋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多種語言，協助社工員解決語言溝通問題。
㈥有關「九十一年方開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了解家庭暴力情形，然在保護扶助措施仍未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系統」部分：	一、現行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對外籍配偶的保障並無國籍限制，雖然內政部統計資料直至九十一年起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然自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從未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外籍配偶亦屬家庭暴力犯罪防治網絡保護對象，如其遭受家庭暴力，依法各地警察機關仍需提供緊急救援，並進入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所建置的支持網絡，提供後續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庇護安置、職業輔導、法律扶助等服務。且內政部自九十二年起即開始建立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的統計資料，以明確瞭解各防治中心對外籍配偶所提供的服務措施。 二、經彙整各防治中心有關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統計資料，服務人次總計為為三、五七五人次，補助金額總計陸佰參拾貳萬貳佰壹拾陸元，服務項目分述如下： ㈠法律訴訟六八人次，補助金額為壹佰陸拾伍萬柒仟元。 ㈡心理輔導一、〇六〇人次，補助金額為柒拾捌萬壹仟肆佰元。 ㈢醫療補助二〇四人次，補助金額為捌萬柒仟參拾柒元。 ㈣緊急生活扶助一一九人次，補助金額為壹佰肆拾捌萬伍仟玖拾參元。 ㈤庇護安置四五一人次，補助金額為貳佰零貳萬參佰玖拾貳元。

	㈥其他服務一、六七三人次，補助金額為貳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 三、另為提升地方政府社工員處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專業能力，九十二年分區辦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研討會」，就是類個案在進入司法、警政、醫療、社工體系所遭遇的困難及問題，研討相關因應措施及未來改善空間，以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服務品質，總計受訓人數約三百人。 四、為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內政部業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地方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資源，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以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縝密的保護扶助措施，並補助高雄縣、基隆市、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印製當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人身安全權益保障手冊發送當地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
㈦有關「國內屢傳仲介業者騙婚、詐財、假結婚等非法情事，本院調查時，有關機關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納入公司營業項目，然未建立婚姻媒合業經營行為管理機制」部分：	內政部經協調經濟部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公司或商業登記，嗣經該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七八一六一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代碼為婚姻媒合業，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目前婚姻媒合之規範情形如下: 一、有關婚姻媒合廣告： ㈠禁止廣告部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之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㈡廣告誇大不實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㈢違反公序良俗部分：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電視事業銀元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廣播事業處銀元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近期將提請該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為有效管理婚姻媒合業，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草案第五十二條）及處罰規定（草案第六十八條）如下，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㈠第五十二條：「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第一項）。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非以營

	利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第二項）。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第三項）。婚姻媒合業之經營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 ㈡第六十八條：「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㈧有關「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度始行文要求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並未通盤考量渠等不同程度需求開辦班別，子女教育統計亦係本院調查時，教育部始要求地方政府填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人數，且無法掌握及時性資料，另九十二年度始將外籍配偶子女列入教育補助，亦未規劃渠等子女教育輔導方案」部分：	一、成人教育部分： ㈠基於營造融合共學之教學環境，教育部先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係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自九十二年度起朝向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自主性學習，經要求各縣市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並配合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㈡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學員人數每班以二〇人為原則，並分成初、中、高級班三種，以提供不同學習程度之學員修習。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學部分： ㈠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調查：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調查，係著眼於外籍配偶人數大幅增加，其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等均迥異於我國，恐因其生活適應不良及教育認知不足，衍生小孩之教養問題，預為及早因應。 ㈡九十二學年度為更精確了解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臺國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八四九六號函請縣市政府協助調查。另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制度，自九十三年度起，前述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已納入「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 三、教育輔導部分： ㈠教育優先區計畫： 1.教育部依九十一學年度首次發函調查該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並首度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辦理。 2.為避免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行政負擔，教育部每兩年定期進行考評。九十一年度已辦理完竣，九十二年度依規定督導執行外，並請縣市政府轉請受補助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問卷，目前回收之問卷已委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統計分析相關變項，後續分析研究報告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撰擬完成，應可更確切掌握本案措施之實質意義。 3.九十三年度教育部將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考評，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協助將列為重點考

	評項目。 ㈡其他相關補助部分：除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予以補助相關經費外，另提供教育輔導措施如下： 1.若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學習困難問題，學校應予以特別輔導，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包括分散式及集中式），輔以特別之另類課程，使其獲致最佳的學習效果。 2.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經費，讓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分擔其教育子女責任。 3.鼓勵學校教師進行家庭訪問，針對該等家庭之特別情況，予以最佳的輔導。 4.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系統，給予有需要之「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上、生活上獲得更好的教育服務。 5.由於與孩子最常接近者為其父母，其父母孩子的影響最大，因此，教育部亦鼓勵外籍配偶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熟悉我國語言文字及民俗文化，俾利於教養子女。 ㈢教育部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建議與結論、該部第四九六次部務會議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調整協商會議等決議，已研擬「教育部推動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擬自九十三年度起以四年為期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各校人數，依教育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透過教育的手段，期使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以儘早融入本國社會。本計畫除依規定辦理追蹤列管考核外，年度結束將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赴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瞭解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㈨有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始完成生育保健四國語言宣導手冊，且未能掌握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優生保健等情形」部分：	一、行政院衛生署（前省家庭畫研究所）曾於八十七年七月編印完成外語版（中、英、越、印語版）之生育調節宣導單張「各種避孕方法」，另於九十二年補助早產兒基金會印製越語版之「認識早產兒」宣導單張，提供外籍配偶及衛生工作人員使用。此外，亦配合內政部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有關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措施等資料於該簡冊中。另該署（國民健康局）根據過往教材使用經驗，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編印內容更完整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中越、中印、中泰、中英等四種對照語版），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及二〇個服務該群體之民間團體與四四家圖書館使用。 二為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家庭計畫情形，行政院衛生

	署（前省家庭計畫研究所）除於八十六年六月曾透過各縣市衛生所針對外籍、港澳地區及大陸配偶，清查其基本個案資料及家庭計畫實施情形，並估計得知當年由衛生所工作人員建卡或接觸外籍與大陸配偶當中，已施行避孕方法者，分別已達百分之二十七點三及百分之二十八點六，且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間，運用新竹縣公共衛生護士執行外籍新娘個案管理資料，進行「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一年委託輔仁大學陳麗美教授執行之「臺灣地區新生兒、嬰兒、週產期死亡流行病學調查」第一年計畫研究成果發現，該族群參與婚前健檢、產前檢查比率，均比國人高，已可瞭解該群體參與婚前健檢及產前檢查等狀況。此外，為了定期掌握其參與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指導等資料，業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即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定期提報該群體之各項成果；未來將持續監控該等群體應用及參與各項生育保健措施之情形。 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九十一年度起，規劃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健康、生育保健需求及子女發展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其特點係屬跨領域之研究重點整合，期以具全國代表性樣本為調查對象，並採固定世代長期追蹤之前瞻性調查研究設計，以提供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之實證研究數據。另透過「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委外專案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建置，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更能全面掌握該群體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優生保健等情形。
㈩有關「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訓練狀況資料，又未規劃渠等具體訓練、輔導就業措施及有效宣導方案」部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促進失業者訓練就業，每年均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型職業訓練如下： ㈠運用政府資源，辦理公共職業訓練。 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就業訓練。 ㈢結合工作機會與事業機構合作辦理失業者訓用合一訓練。 ㈣辦理職訓券參訓模式，協助失業者參加政府辦理以外之民間自辦訓練；凡取得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是已有居留權之大陸配偶，得比照一般國民待遇參加職業訓練，如有受暴之外籍、大陸配偶，經政府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之服務。 二、為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就業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已於「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責成各地方政府針對已完成生活適應輔導及教育研習、進修之外籍、大陸配偶，運用現有訓練資源，輔導其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以提昇就業技能，俾輔導其就業並安定其生活。

	三有關訓練招生之宣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已責成各地方政府應就已完成委訓作業，辦理期程已核定之班次，於核定後三日內，於所屬網站公佈開班資訊，並將所屬網站開班資訊網頁網址，提供職訓中心及職訓局建構與各地方政府之訓練資訊連結網，以及時宣導並提供各地區民眾訓練資訊。 四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訓練狀況資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自九十三年度起已將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身分資料納入職業訓練學員管理系統中，將來有關其訓練與就業狀況資料可隨時掌握。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等配套措施，提供「三合一就業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如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服務，可由服務人員為其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並視需求，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個人化就業服務輔導措施。 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推介，係以外籍配偶、獲准居留之大陸配偶及停留期間有工作許可證者之大陸配偶為主要服務對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推介就業時，注意其符合上揭資格及其就業需求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七外籍及大陸配偶可上網查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提供二十四小時免費職訓及就業服務資訊，以滿足求職需求。 八為加強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於九十三年印製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宣導資料。
二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九十一年度計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	一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五〇四二號函請未開辦之地方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又鑑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增加編列二仟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八三七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補助額度，迅予納入九十三年度預算，以積極態度，加強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有關九十一年度實際召訓人數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之一點八一，行政效率不彰乙節，內政部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前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頒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鼓勵、協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自八十九年度起之辦理情形： ㈠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自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地方政府共開設一三五班次，計有三、二四三人次參加本輔導課程，九十二年度繼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計辦理六六個班次，有二、一四七人次參加。自八十九

	年度至九十二年度止共計五、三九〇人次外籍配偶參訓。 ㈡民間團體辦理情形：自九十年度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本地生活、語言及文化環境，自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底止，計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三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金額約肆佰伍拾參萬元，受益人數五二〇人。另九十二年度計補助七十一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金額約柒佰陸拾柒萬元，受益人數一、九三〇人，共計二、三九〇人次受益。 ㈢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底止渠等參加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者計有七、八四〇人次。 三、內政部九十三年度預算編有貳仟萬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以加強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並編印我國文化、風俗等統一參考教材，俾提高召訓人數及編印統一教材。
㈠有關「內政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統籌規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亦未積極檢討行政效率低落之原因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造成該項班別制度形同虛設，行事被動遲緩，實有不當」部分：	一、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請地方政府檢討分攤款運用及增班事宜，俾充分運用分攤款，並請未辦理之縣市寬列預算或結合民間資源，加強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提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二、為整合相關資源，落實照顧輔導措施，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選定都會區之基隆市、鄉村區之高雄縣及離島之澎湖縣作為實驗縣市，並加強補助高雄縣、基隆市及澎湖縣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事宜計壹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貳拾壹元整。 三、經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情形，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增編二仟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相關事宜。
㈡有關「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對象並未將大陸配偶納入，造成大陸配偶難以透過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獲得相關資訊及服務之情事，確有不當」部分：	內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三〇〇六八八六五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事宜時，納入大陸配偶之需求。
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	一、教育部除補助各縣市政府編印適用其地區特色及需求之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外，業於九十二年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

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	教材及教師手冊（各三冊，九大單元，中、越語文），在編輯上均有「對話時間」，分享主題意見及生活經驗，並比較原生國及臺灣二地生活與文化之異同，另各冊均有其呈現方式，以日常生活所需為中心，符合學習心理需求，並於手冊內備載豐富之外籍配偶相關資訊，提供教師參採，以增進學習效果及樂趣；上述全套學習資料，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審慎審查補正後，儘速編印寄送各縣市政府等單位運用。爾後並加速編印印尼、泰國等其他國家語言之雙語教材。 二、教育部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五月辦理完成金門縣等臺灣地區三〇個場次之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合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含課本及習寫簿）共計廿四冊，已於九十二年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亦可斟酌作為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參考運用。 三、另教育部已請教育廣播電臺研議製播外籍配偶廣播節目；另委託製播「上學總動員」節目（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民視頻道播出），其中第十三集以外籍配偶為主題拍攝，宣導外籍配偶參與成人教育及其子女在校接受教育輔導之情形，並同時宣導國人接納、鼓勵與支持新移民。
四、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臺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在臺生活資訊宣導方面： ㈠平面媒體： 1.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於聯合報等相關平面媒體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2.內政部已委託民間團體於九十二年八月編印完成中、英、越三國語文版「臺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各一萬冊，受益人數約三〇、〇〇〇人及其家庭，並分送相關部會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以協助大陸配偶瞭解自身權益，儘速適應臺灣的生活、語言及文化環境。另已印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及柬埔寨文等六種版本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合訂本，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立法院、外交部（含我駐外館處及外國駐華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戶政事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照或轉請民眾參考。 3.內政部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並翻譯印製英文、越南文、泰國文、印尼文及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印製完成，送由各駐外單位及社政、戶政機關發送。

	4.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增加編印「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三千冊。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完成修正編印「大陸配偶在華工作手冊」三萬冊，並寄送至陸委會、退輔會、內政部戶政司、婦權會、海基會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 ㈡電子媒體：內政部函請新聞局全年利用全國各車站、行庫、公立醫院等七七處電子視訊牆，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文稿五則，共二、八〇〇次。 ㈢傳播頻道： 1.為積極宣導政府對外籍配偶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內政部已拍攝完成一支外籍配偶宣導短片－蒲公英篇（含生活輔導適應、健保、識字、諮詢保護等），於九十二年七月透過有線及無線媒體強力播放宣導。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規劃委請吳導演念真拍攝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短片－幸福篇。 2.新聞局運用四家無線電視臺及媒體通路播出相關單位製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電視宣導短片，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春季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播出九〇檔、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七日止播放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短片五〇檔。 3.新聞局於國內英文媒體之臺灣焦點新聞錄製八次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 4.高雄市政府透過高雄廣播電臺節目宣導相關照護措施。 二諮詢服務窗口： ㈠內政部已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等資料內容上網（http://www.ris.gov.tw），提供民眾查詢，並連結各相關機關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 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 ㈢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三次檢討會議」，業請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俾彙整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㈠有關「內政部僅於九十二年九月編印完成一萬冊	內政部編印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三八八號函送外交部等

之中文版「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版本，遲於同年十一月始付梓印製完成，該部尚未透過有效管道，將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使用」部分：	行政機關、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葉委員宜津等七位立法委員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八個民間社會團體。其中函送外交部部分，業由該部轉送我國駐外單位及相關國家駐華單位供外籍配偶參用。另為利外籍配偶便於取得該簡冊，按居住各直轄市、縣（市）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六九一號函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外籍配偶參考。
㈡有關「未見內政部協調各機關及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諮詢窗口及運用基層單位與人力，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部分：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二次檢討會議」時，業決定將研議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擴充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並已規劃於九十四年納入執行；另該部經協調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南市等已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
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過於低估，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	一、現行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對外籍配偶的保障並無國籍限制，雖然內政部統計資料直至九十一年起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然自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從未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外籍配偶亦屬家庭暴力犯罪防治網絡保護對象，如其遭受家庭暴力，依法各地警察機關仍需提供緊急救援，並進入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所建置的支持網絡，提供後續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庇護安置、職業輔導、法律扶助等服務。且內政部自九十二年起即開始建立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的統計資料，以明確瞭解各防治中心對外籍配偶所提供的服務措施。 二、內政部經彙整各防治中心有關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統計資料，服務人次總計為三、五七五人次，補助金額總計陸佰參拾貳萬貳佰壹拾陸元；另為提升地方政府社工員處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專業能力，九十二年分區辦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研討會」，就是類個案在進入司法、警政、醫療、社工體系所遭遇的困難及問題，研討相關因應措

	施及未來改善空間，以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服務品質，總計受訓人數約三百人。 三、為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內政部業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地方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資源，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以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縝密的保護扶助措施，並補助高雄縣、基隆市、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印製當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人身安全權益保障手冊發送當地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
㈠有關「雖建置○八○○－○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惟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亦突顯該部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之缺失，致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部分：	一、有關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各種語言服務時段問題，內政部前奉　呂副總統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際消除對婦女施暴日」記者會指示，應簡化受暴外籍配偶求助管道提供簡單易記的電話號碼，且立法委員及婦女團體迭有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號碼過長、不易記憶之疑慮，該部經考量「一一三」較為方便易記並廣為民眾所知，已規劃配合「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一一三）接線工作委辦合約屆滿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提供外籍配偶廿四小時的保護服務，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規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以瞭解案主需求，適時提供專業服務。 二、為因應「一一三」承接團體九十三年度尚無法提供通譯服務之空窗期間，九十三年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仍依現行試辦內容，並延長各種語言服務時段，越南語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英語、泰國、柬埔寨、印尼等四種語言為下午一時至五時，擴大對外籍配偶之協助，俟九十四年度「一一三」通譯功能建置完成後，即可提供外籍配偶廿四小時專線保護服務。
㈡有關「雖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惟相關措施服務並未特別考量國籍與身分別，致該部直至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欄位，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建立通譯人員名冊，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提供諮詢服務，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應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及外籍配偶，提供需要之翻譯、安置庇護、轉介等資訊，並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提供後續服務。 二、雖然內政部統計資料直至九十一年起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然自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從未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外籍配偶亦屬家庭暴力犯罪防治網絡保護對象，如其遭受家庭暴力，依法各地警察機關仍需提供緊急救援，並進入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建置的支持網

甚且在保護扶助統計資料目前仍未作身分之區隔，因而無法依據相關求助統計資料，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研擬妥適處置措施，僅依現有之處理模式，或被動回應渠等因家庭暴力而陸續衍生出之特殊需求及問題，行事實欠積極」部分：	絡，提供後續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庇護安置、職業輔導、法律扶助等服務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統計資料，該部自九十二年起即按季函請各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提報相關統計資料： ㈠法律訴訟六八人次，補助金額為壹佰陸拾伍萬柒仟元。 ㈡心理輔導一、〇六〇人次，補助金額為柒拾捌萬壹仟肆佰元。 ㈢醫療補助二〇四人次，補助金額為捌萬柒仟參拾柒元。 ㈣緊急生活扶助一一九人次，補助金額為壹佰肆拾捌萬伍仟玖拾參元。 ㈤庇護安置四五一人次，補助金額為貳佰零貳萬參佰玖拾貳元。 ㈥其他服務一、六七三人次，補助金額為貳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 三、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內政部自九十二年起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突破語言溝通障礙，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訊，並預訂自九十四年起將該專線功能納入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系統，提供廿四小時之保護服務，暢通外籍配偶求助管道。此外，考量外籍與大陸配偶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特殊需求，內政部自九十三年度起提供民間庇護機構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延長安置、通譯服務及返鄉機票費用之補助，以結合民間資源照顧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提供更為周延的保護措施。
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	一、為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確切統計數據資料，各權責機關之資料庫之充實與連結有必要性，因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俾整合充實各部會之統計資訊。 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及戶籍統計方面，目前因現有設備無法提供各戶政機關、警察（分）局及相關機關連線查詢，經研議後決定將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連結需求併入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三年入出境管理電子閘門建置中執行，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建置完成後即可供各機關連線查詢。惟於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置完成「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前，由內政部戶政司先行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及調查資訊並予整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名冊，供相關機關（單位）應用（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底前完成）。
㈠有關「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	一、內政部為落實「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積極配合辦理下列業務： ㈠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之相關統計資料，業建置於「國籍行政資訊作業系統」。 ㈡於戶籍人口統計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建置「結婚人數按配

措施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分別為陸委會、教育部、勞委會及衛生署，預定完成期限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	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及「嬰兒出生數按生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另於戶籍人口統計月報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雙方國籍分」、「離婚人數按當事人雙方國籍分」、月報表表一增列「生母國籍（地區）」欄等表格。 ㈢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台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九五九二號令修正「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及出生登記申請書，增列離婚當事人按雙方國籍及出生嬰兒按生父母國籍統計。 二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措施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係為經常性業務，並未訂完成期限。 三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辦理情形如下： ㈠子女就學統計： 1.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以台社㈠字第〇九二〇一九二三八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暨其子女進入補習學校就讀之統計資料，納入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 2.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機制，自九十三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已納入教育部「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 ㈡醫療優生保健： 1.為即時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俾便進行該群體之建卡管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透過「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系統之查詢及連結事宜」會議，向主管戶役政資料之主管單位內政部（戶政司）洽商相關資料之統一擷取及提供事宜。 2.行政院衛生署於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委外專案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掌握個案資料。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列為九十三年度之重點工作，以及時掌握相關數據。 ㈢保障就業權益 1.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統計資料，均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檔資料產生。外籍

	配偶部分，配合外勞作業組需要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大陸配偶部分則按月產生，復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臺九一勞職外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三七〇四號令，自即日起，亦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另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職人數、推介就業人數、就業諮詢（含簡易諮詢、就業研習活動）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等各項統計資料。
㈡有關「截至目前大陸配偶相關統計數據缺乏歷年統計數」部分：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七十九年起即開始進行大陸配偶統計作業，歷年統計數據如后附之「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核准已入境分縣市統計表」、「外籍與大陸配偶核准來臺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來臺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近六年來臺申請人數統計表」及「大陸配偶歷年來臺人數（第一次申請）統計表」。
㈢有關「欠缺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臺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包括教育程度、年齡分佈、收入狀況等）」部分：	內政部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有關調查訪問表問項內容包括：外籍或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國人配偶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結婚情形、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居住狀況、經濟狀況、工作情形、醫療保健之需求、照顧輔導措施之需求等九項，資料處理及分析報告於九十三年四月初完成後，新增資料之彙整系統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完成，即可陸續提供各相關機關原有及新增資料。
㈣有關「目前大陸配偶主要分散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之入出境靜態系統、戶政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之在臺動態系統等四大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彼此欠缺彙整運作，亦造	一、為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基本資料，已將「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俾利三方系統順利連結，提供相關機關之查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系統整合。 二、相關機關間具共通性統計資料之縱向及橫向之整合及齊一化的辦理情形： 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俾整合充實各部會之統計資訊。 ㈡居留、定居、戶籍統計：目前因現有設備無法提供各戶政機關、警察（分）局及相關機關連線查詢，經研議後決定將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連結需求併入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三年入出境管理電子閘門建置中執行，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建置完成後即可供各機關連線查詢。 ㈢子女就學統計： 1.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以臺社㈠字第〇九二〇一九二三八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外

成管理上之漏洞，且對於上開輔導分工表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之重點工作，無法掌握相關部會主管業務範圍內涉及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致難以分析渠等所面臨困境之特殊需求，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顯見內政部對於相關機關共通性之統計資料欠缺縱向與橫向之整合及齊一化之指標定義，復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以提供各部會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部分：	籍與大陸配偶暨其子女進入補習學校就讀之統計資料，納入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 2.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機制，自九十三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已納入教育部「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 ㈣醫療優生保健： 1.為即時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俾便進行該群體之建卡管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透過「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系統之查詢及連結事宜」會議，向主管戶役政資料之主管單位內政部（戶政司）洽商相關資料之統一擷取及提供事宜。 2.行政院衛生署於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委外專案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掌握個案資料。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列為九十三年度之重點工作，以及時掌握相關數據。 ㈤保障就業權益： 1.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統計資料，均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檔資料產生。外籍配偶部分，配合外勞作業組需要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大陸配偶部分則按月產生，復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臺九一勞職外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三七〇四號令，自即日起，亦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另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職人數、推介就業人數、就業諮詢（含簡易諮詢、就業研習活動）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等各項統計資料。
七、內政部身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	內政部經協調經濟部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公司或商業登記，嗣經該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七八一六一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代碼為婚姻媒合業，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目前婚姻媒合之規範情形如下: 一、有關婚姻媒合廣告：

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	㈠禁止廣告部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之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㈡廣告誇大不實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㈢違反公序良俗部分：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電視事業銀元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廣播事業處銀元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近期將提請該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為有效管理婚姻媒合業，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草案第五十二條）及處罰規定（草案第六十八條）如下，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㈠第五十二條：「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第一項）。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第二項）。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第三項）。婚姻媒合業之經營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 ㈡第六十八條：「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八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	教育部已分別從成人教育、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學及教育輔導三方面著手，並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建議與結論、該部第四九六次部務會議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調整協商會議等決議，積極研擬「教育部推動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將自九十三年度起以四年為期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各校人數，依教育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透過教育的手段，期使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以儘早融入本國社會。

㈠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相關輔導措施，未能確實執行及追蹤辦理成效，行事嚴重落後，致相關措施徒具形式」部分：	一、成人教育專班辦理及督導情形： ㈠基於營造融合共學之教學環境，教育部先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係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自九十二年度起朝向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自主性學習，經要求各縣市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合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專班三九一班，七、八二〇人參與學習，總經費壹仟伍佰壹拾柒萬捌佰元，並配合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㈡教育部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邀請內政部及縣市政府代表等召開「研商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會議」，獲致各縣市政府訂定轄區內外籍配偶整體實施計畫等九項決議事項據以推行。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及十五日辦理全國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營，共計一六二人參與。 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辦理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討會，計一七〇人參與，共同增進推展助力及激發有效推展模式。 ㈣為落實對縣市政府監督，教育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納入九十二年度重要視導項目，配合督學視導，經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四日前往各縣市政府視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以達成政策宣導及意見溝通，檢討業務推展成效，並已完成「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計畫」，據以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賡續精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等終身學習業務。 二、教師來源課程內容之辦理說明： ㈠教育部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五月辦理完成金門縣等臺灣地區三〇個場次之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合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含課本及習寫簿）共計廿四冊，已於九十二年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亦可斟酌作為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參考運用。 ㈡教育部補助外籍配偶人數最多(近百分之二〇)之臺北縣政府進行完成臺北縣外籍配偶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研究，並作為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各三冊，九大單元）之重要參考。在編輯上三冊教材均編排有「對話時間」，分享主題意見及生活經驗，並比較原生國及臺灣兩地生活與文化之異同，除尊重多元文化，亦促進其生活適應。各冊另專有呈現方式，第一冊採「看圖識字」，以日常生活所需為中心，符合學習心理需求，第二及第三冊主要以課文方式呈現，依單元主題設計所需內容，每課文之後編有語文活動，以增進識字學習的精熟

	與運用，並於教師手冊內備載豐富之外籍配偶相關資訊，提供教師參採，以增進教學效果及樂趣。另備有學員習寫簿及中、越語文教材別冊。上述全套學習資料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行結合學者專家審慎進行審查補正後，儘速編印寄送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爾後並賡續加速編印印尼、泰國等其他國家語言之雙語教材別冊，提供輔助學習使用。教育部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 三、為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效能，教育部已規劃於九十三年度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學觀摩會及師資研習，並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以提升其教育水準及生活知能，營造和諧幸福之生活情境。
㈡有關「教育部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亦欠缺稽核機制，復未能落實子女教養相關輔導措施，行事嚴重懈怠」部分：	一、有關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惟補助方式未研擬有效推展方案乙節： ㈠教育部自九十二年度開始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學生」併同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納入教育優先區指標三辦理，九十三年度並已單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對未達補助指標及補助比例學校之弱勢學童，研擬通案補助項目，以積極性差別待遇方式，落實對弱勢學童之照顧。目前符合上述指標之學校，得申請：「推展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五項補助項目。 ㈡為更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教育部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案內主要工作計有「舉辦分區座談」、「進行問卷調查」、「舉辦學術研討會」暨「訂定教育輔導五年計畫」等項，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進一步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問題，並探討更有效之教育方式。 二、有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乙節： ㈠教育部基於外籍配偶日益增加，為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持中華民國護照及我國核發之居留證者），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九〇）社㈠字第〇九〇一八八一二五號函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籍（歷）。 ㈡惟部分縣市政府表示，前函文是否包括大陸配偶，尚有疑義，教育部遂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臺社㈠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八七一四號函各縣市政府比照外籍配偶辦理在案。又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之人數甚少，未積極建立學籍等通報系統，因此九十三學年度起教育部將加強追踪輔導，研議納入「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以掌握確實就學數據及其追踪輔導情形。 三、有關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

	亦久缺稽核機制乙節： ㈠教育部所提供之「九十一學年度讀國民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未含括大陸配偶，乃調查當時係著眼於外籍配偶人數大幅增加，其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等均迥異於我國，恐因其生活適應不良及教育認知不足，衍生小孩之教養問題，為及早因應，教育部乃於九十一學年度首度發函調查該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並首度納入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為更精確了解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臺國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八四九六號函，請縣市政府協助調查。另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制度，自九十三年度起，前述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已納入教育部「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 ㈡另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及學校過重之行政負擔，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每兩年為期辦理考評。九十一年度已辦理，九十二年度除仍依規定督導執行外，仍請縣市政府轉請受補助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問卷，目前回收之問卷已委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統計分析相關變項，後續分析研究報告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撰擬完成，應可更確切掌握本案措施之實質意義。 ㈢九十三年度教育部將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考評，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協助將列為重點考評項目。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348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為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

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及本院經建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三一三七號函。

二、抄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教育部及本院經建會等機關對監察院糾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由	改善與處理說明	簽核意見	處理情形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院未積	一、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從八大重點，訂定五十項具體措施，並由內政部等機關推動辦理，院會中並決議請相關機關充分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寬列預算，並由內政部負責追蹤列管。 二、鑒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顧輔導涉及相關政策，目前行政院已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負責幕僚作業，由葉政務委員俊榮督導，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 三、內政部依據院會決議，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進行追蹤列管及檢討工作，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健全法	一、行政院雖已指示經建會負責幕僚作業，並由葉政務委員俊榮督導，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惟經建會負責項目、執行情形、專案小組運作功能、實際運作情形，以及如何達成整合與協調各部會執行等情，行政院並未詳細說明。 二、內政部除負責主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二十六項措施外，亦須負責	一、跨部會專案小組 ㈠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跨部會「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專案小組」，由時任政務委員之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榮督導並擔任召集人，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謝副主任委員發達及內政部簡次長太郎擔任協同副召集人，邀集本院法規會、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衛生署、勞工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之副首長等擔任委員，就外籍與大陸配

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之回饋機制，按季檢討執行成效，並規劃辦理績效考評事宜。	追蹤列管各部會執行成效，惟以該部之定位及角色，僅能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並無其他具體有效管考制度，實難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然行政院並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偶移入衍生問題，包括移入人口是否需總量管制、統計及調查資訊如何整合、婚姻媒合業者管理問題及如何提供適當輔導教育等四大議題，經召開二次委員會議、六次工作會議及多次幕僚會議，並就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參加，經審慎研商完成「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提報本院院會備查後，已交由各相關部會配合辦理，並請內政部據以檢討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協調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全力推動。 ㈡「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以「融和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為政策主軸，提出建立「人口適量調節」、「完整移入人口管理」、「婚姻媒合管理」及「創新多元文化社會」四大機制及具體配套措施，併同考量人口趨勢及實際國情，以積極正面論據，釐清政府現階段因應外籍與大陸移入人口基本政策

			立場，有助未來人口政策之研擬與移民政策的落實，整合政府相關資源與施政步調。 二、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為完善並符合實際需要，內政部業將原六大重點工作（三十九項具體措施），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六日二次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共計五十項具體措施），其中為經常性業務者計有三十一項，訂有完成期限者計有十九項（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應依限完成者共計十五項，皆已依限完成）。該措施由內政部每三個月追蹤列管，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一日、本年二月二十七及五月二十六日召開四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邀集各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檢討研商。
二、有關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	一、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函請未開辦之地方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又內政部於九十三年	一、九十二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有二、一	一、內政部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承辦人員及授課教師之職能，自八

）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部分。	度增加編列二仟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將補助額度納入九十三年度預算辦理。 二、內政部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頒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歷年辦理情形如下： ㈠地方政府：自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止，共開設一三五班次，計有三、二四三人次參加，九十二年度共計辦理六六個班次，有二、一四七人次參加。 ㈡民間團體：自九十年度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自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底止，計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三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受益人數五二〇人。另九十二年度計補助七十一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前揭計畫，受益人數一、九三〇人，共計二、三九〇人次受益。 ㈢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底止渠等參加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者計有七、八四〇人次。 三、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選定都會區之基隆市、鄉村區之高雄縣及離島之澎湖縣作為實驗縣市，並加強補助高雄縣、基隆市及澎湖縣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事	四七人次參加，其參與人次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之比率仍然偏低（百分之二點五〇），並有六個縣市未開辦，且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外籍配偶參訓人次占九十二年度外籍配偶人數之比率亦僅有百分之六點二九，惟內政部僅以增加補助經費方式加強各地方政府辦理，卻未能確實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具體解決與督導措施。 二、另內政部對於大陸配偶未能納入地方政府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情事，僅以行文方式促請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事宜時，納入大陸配偶之需求，並無其他積極性之督導措施，亦無說明目前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效。	十九年起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自九十三年起，將研討議題擴及大陸配偶，期透過研習課程之集體參與、實際演練、經驗分享及問題檢討座談等課程，熟悉生活適應輔導理念及模式，解決面臨之問題，以增進種籽人員發展出適合當地學員、社區文化及生活習俗之教材與活動。 二、鑑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年增多，輔導渠等適應來臺生活的重要性日趨迫切，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已增編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款新臺幣二千萬元整，希望能夠協助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窘境，並擴大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績效。迄至本年七月十日止，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情形詳如「九十三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概況」。

	宜。 五、另內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事宜時，納入大陸配偶之需求。		
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	一、教育部業於九十二年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各三冊，九大單元，中、越語文），提供教師參採；上述全套學習資料，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審慎審查補正後，編印寄送各縣市政府等單位運用，爾後並加速編印印尼、泰國等其他國家語言之雙語教材。 二、教育部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五月辦理完成金門縣等地區三〇個場次之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共計二十四冊，並於九十二年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亦可斟酌作為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參考運用。 三、教育部已請教育廣播電臺研議製播外籍配偶廣播節目；另委託製播「上學總動員」節目（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民視頻道播出），其中第十三集以外籍配偶為主題拍攝，宣導外籍配偶參與成人教育及其子女在校接受教育輔導之情形，並同時宣導國人接納、鼓勵與支持新移民。	有關本項違失事項係針對內政部就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未能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並適時協助營造其精神層面及紓解壓力之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或廣播電視服務等，惟僅見教育部提出成人教育班之辦理情形，內政部並未說明具體檢討改進情形。	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涉及層面廣泛，且隨地理區域之社會型態不同，其需求亦有差異，內政部除訂頒「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擇定基隆市（都會型）、高雄縣（鄉村型）、澎湖縣（離島型）作為實驗縣市辦理示範觀摩外，並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課程內容參考。且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輔導種籽研習營」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承辦人、遴聘教師及資深外籍配偶，使熟悉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教材之設計理念及模式，培養並增進種籽人員發展出適合當地學員、社區文化及生活習俗之教材與活動。 二、內政部（社會司）對加強推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向極重視，自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共計

			補助一六七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經費一、七三一萬一千餘元，受益人數四、五〇〇人次。 三、為進一步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內政部自九十二年度起增列「辦理外籍、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迄九十三年六月底，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四十九個相關計畫，如：成長講座、支持團體、困境需求研討會、親子共學成長班、團體輔導方案及媒體宣導等，經費五一六萬八千餘元，受益人數約六、二〇〇人次，以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區域性支持網絡及經驗分享、紓解渠等壓力，內政部將持續辦理。
四、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臺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	一、在台生活資訊宣導方面： ㈠平面媒體： 1.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於聯合報等平面媒體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2.該部已委託民間團體於九十二年八月編印完成中、英、越三國語文版之「台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各一萬冊，並分送相關部會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另已印製	一、內政部透過平面媒體（報紙及相關宣導手冊）及電子媒體（電子視訊牆）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生活服務資訊，確有必要，惟前揭措施限於篇幅及區域，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特殊處境，並未能深入落實到個案之服務	一、內政部已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資源，建置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並提供民眾上網查詢運用。 二、內政部除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適應種籽研習營」外，亦鼓勵地方民間力量主動投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服務行

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	中、英、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六種版本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合訂本，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相關單位查照或轉請民眾參考。 3.該部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英、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送外交部等機關、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七位立法委員及八個民間社會團體。又外交部業轉送我國駐外單位及相關國家駐華單位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參用。另按居住各縣市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分送各地方政府提供外籍配偶參考。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三千冊。 4.勞委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完成修正編印「大陸配偶在華工作手冊」三萬冊，並寄送至陸委會等相關單位。 ㈡電子媒體：該部函請新聞局全年利用全國各車站、行庫、公立醫院等七七處電子視訊牆，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文稿五則。	成效，仍亟待建立制度性及普及性之宣導管道，然目前仍有十個縣市尚未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且各縣市諮詢服務窗口能否落實以主動與全面方式，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亦未見相關說明。 二、又內政部對於基層單位與人力之運用，以整合縱向資源，並落實深入之有效宣導服務，並未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	列，逐步落實「照顧輔導社區化」，內政部九十三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種籽教師及志願服務人力情形如下： ㈠補助屏東縣政府培訓九〇名轄內有心協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教師及社區婦女投入服務，辦理三場「屏東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籽教師及志願服務人力培訓」。 ㈡補助高雄縣政府結合轄內社區推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力量、整合承辦經驗，以普遍提昇執行能力為目的，辦理「日久他鄉是故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教育－社區推廣及師資培訓」（預計召訓一〇〇人）。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涉及地方政府應辦事項，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所轄各相關機關、單位，落實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以提高辦理績效。

	㈢傳播頻道： 1.內政部已拍攝完成一支外籍配偶宣導短片－蒲公英篇（含生活輔導適應、健保、識字、諮詢保護等），於九十二年七月透過有線及無線媒體播放宣導。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規劃委請吳導演念真拍攝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短片－幸福篇。 2.新聞局運用四家無線電視臺及媒體通路播出相關單位製作之電視宣導短片，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播出勞委會「春季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七日止播放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短片。另新聞局於國內英文媒體之台灣焦點新聞錄製八次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 3.高雄市政府透過高雄廣播電臺節目宣導相關措施。 二諮詢服務窗口： ㈠內政部已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等資料內容上網，並連結各相關機關網		

	站。 ㈡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三次檢討會議」，業請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俾彙整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㈢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二次檢討會議」時，業決定研議將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擴充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並已規劃於九十四年納入執行；另該部經協調督導各地方政府，目前已有十五個縣市政府已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		
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	一、內政部雖直至九十一年起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然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從未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如其遭受家庭暴力，依法各地警察機關仍需提供緊急救援，並進入各地防治中心所建置之支持網絡，提供後續相關服務。且內政部自九十二年起開始建立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統計資料，以瞭解各防治中心所提供之服務措施，經彙整各防治中心服務人次總計為三、五七五人次，包括法律訴訟、心理輔導、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庇護安置、其他服	一、有關內政部已規劃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提供外籍配偶二十四小時的保護服務，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規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	一、九十三年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為擴大對受暴外籍配偶之協助，已延長各種語言服務時段，其中越南語因該籍配偶人數較多，已延長為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提供八小時通譯服務，英語、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四種語言延長為每日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提供四小時通譯服務，至於何以未能提供二十四小時語言通譯服務，係因國內目前外語通譯人才仍以英、日等

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過於低估，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	務等。 二、九十二年分區辦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研討會」，就是類個案在進入司法、警政、醫療、社工體系所遭遇困難及問題，研討相關因應措施及未來改善空間，計約三百人參訓。另內政部業已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資源，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並補助高雄縣、基隆市、澎湖縣等政府印製當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人身安全權益保障手冊發送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 三、東南亞籍外籍配偶人數以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等五國人數最多；另依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統計，受暴外籍配偶通報案件亦以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籍占多數，故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並考量資源有限，以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國外籍配偶為優先服務對象，菲律賓及其他國籍語言則提供英語通譯服務。目前內政部已規劃配合「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一一三）接線工作委辦合約屆滿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提供外籍配偶二十四小時的保護服務，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規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	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等作法，尚稱妥適，惟上開處置措施尚未實施前，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之服務對象範圍及時間仍有侷限性，故仍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確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俾使目前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不受時間及語言之限制，得以迅速獲得適當之處遇。 二、有關人才通譯資料庫之建置，內政部表示：已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台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縣等政府辦理通譯人力培訓，並補助經費，且函請各防治中心提供通譯人力名冊，經彙整可資運用人力計二九〇名。惟前揭通譯人力分佈各縣市情	商用語言為主，外籍配偶所需越、泰、印、柬等語言通譯人才十分缺乏，本專線接線人員多為來台生活穩定之外籍配偶，尚需兼顧家庭生活，工作時間僅限於白天，是故囿於通譯人員難尋，尚無法擴充至提供廿四小時全天候的通譯服務。 二、為落實單一通報窗口，簡化受暴外籍配偶求助管道，且考量現行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一一三）已廣為民眾所知，內政部已規劃配合一一三接線工作委辦合約屆滿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系統，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範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以瞭解案主需求，適時提供專業服務。另倘外籍配偶於上班時間至各防治中心求助，則不受語言之限制，均可獲得適當之處遇。 三、依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自四月廿二日開線以來，截至本年五月

	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另為因應「一一三」承接團體九十三年度尚無法提供通譯服務之空窗期間，九十三年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仍依現行試辦內容，並延長各種語言服務時段，越南語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英語、泰國、柬埔寨、印尼等四種語言為下午一時至五時，俟九十四年度「一一三」通譯功能建置完成後，即可提供外籍配偶二十四小時專線保護服務。 四、內政部督導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立通譯人力資源，並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台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縣等政府辦理通譯人力培訓，計二五〇人次參訓，並補助經費。另函請各防治中心提供通譯人力名冊，經彙整可資運用人力計二九〇名，服務語言包括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 五、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建立通譯人員名冊，提供諮詢服務，另依據該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應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及外籍配偶，提供需要之翻譯、安置庇護、轉介等資訊，並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提供後續服務。 六、考量外籍與大陸配偶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特殊需求，	形（包含人數及服務語言）、實施情形與成效等，該部均未提出相關說明。	接線統計數據觀之，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諮詢服務尚屬少數（計二七五件），反以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設籍、歸化問題居多（計二九一七件），爰此，俟九十四年度一一三擴充通譯功能後，該專線擬規劃轉型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以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顧。 四、有關各防治中心通譯人員數及服務語言，內政部已彙製成表，除宜蘭縣、新竹縣政府尚未能提供多種語言服務外，餘各地方政府均已結合民間團體、勞工局外勞諮詢中心或培訓民間志工建立通譯人力資源，提供英、泰、越、印、柬等多國語言服務，協助社工員有效介入處理受暴個案，並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自九十三年度起提供民間庇護機構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延長安置、通譯服務及返鄉機票費用之補助，以結合民間資源照顧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		
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	一、經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俾整合充實各部會之統計資訊。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及戶籍統計方面，目前現有設備無法提供相關機關連線查詢，經研議後將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連結需求併入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九十三年入出境管理電子閘門建置中執行，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後可供各機關連線查詢。 三、內政部部分： ㈠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之相關統計資料，業建置於「國籍行政資訊作業系統」。 ㈡於戶籍人口統計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及「嬰兒出生數按生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另於戶籍人口統計月報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雙方國籍分」、「離婚人數按當事人雙方國籍分」、月報表增列「生母國籍（地區）」欄。 ㈢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及出生登記申請書，增列離婚當事人按雙方國	一、有關經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乙節，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辦理進度與結果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雖於戶籍人口統計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建置相關統計表，且各部會亦對於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料納入正式統計，惟該部對於數據重複計算或不合之情事，並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且在各項基礎資料尚未完成整合工作前，該部如何掌握各部會所進行之相關統計情形及其正確性與否，該部亦未說明。 三、又有關大陸配偶歷年人數統計數，該部表	一、鑒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訊散見於十七個單位未能統整，導致無法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相關統計數據，造成行政管理及政策研擬困難等問題，爰於「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中提出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之構想，整合後之統計機制應發揮行政管理、服務及政策參考之功能，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狀態及動向，同時可進一步與戶口查察結合，強化入境後面談、追蹤及通報作業，以有效防杜非法移入。 二、「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之具體措施包括： ㈠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訊系統 1.連結內政部戶政、警政及境管資訊系統，建立移入人口資訊平台，並定期維護。 2.依據「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調查結果，建置統一證號實施前之外籍與大

	籍及出生嬰兒按生父母國籍統計。 四、子女就學統計方面： ㈠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暨其子女進入補習學校就讀之統計資料，納入該部「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 ㈡自九十三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已納入教育部「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 五、醫療優生保健方面： ㈠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已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透過「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系統之查詢及連結事宜」會議，向內政部洽商相關資料之統一擷取及提供事宜。 ㈡衛生署於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該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掌握個案資料。另衛生署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列為九十三年度重點工作。 六、保障就業權益方面： ㈠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統計資料，均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外	示：自七十九年起即開始進行大陸配偶統計作業，歷年統計數據包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核准已入境分縣市統計表」、「外籍與大陸配偶核准來台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來台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近六年來台申請人數統計表」及「大陸配偶歷年來臺人數（第一次申請)統計表」等。惟查前揭資料係為大陸配偶來台申請居留與定居等之相關人數統計，即該部僅掌握大陸配偶提出來台申請之人數資料，而我國歷年大陸配偶總人數則未見相關統計數據，且本院前調查期間亦曾函請該部提供相關資料未果，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四、有關政府欠缺外籍與大陸配	陸配偶基本資料。 3.各部會統整之相關資料庫，於九十三年底前積極配合內政部增列統一證號欄位，提供連結運用，以掌握移入人口動向。 ㈡與戶口查察結合，落實入境後面談、追蹤及通報作業。 三、有關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係針對國人在當年度辦理結婚、離婚與出生登記中之按結離婚雙方國籍及生父母國籍之統計，與其他部會統計並無重複計算之情事。 四、有關我國歷年大陸配偶總人數統計數乙節，檢附「歷年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表」。 五、鑑於全國性之普查工作，耗費經費及人力龐大，為持續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資料，業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規劃建置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在此之前，內政部戶政司於本年四月底已建置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先期資料庫」，按月維護更新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

	勞作業組建檔資料產生。惟外籍配偶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許可，大陸配偶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亦不須申請許可。另經許可在台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 ㈡勞委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職人數、推介就業人數、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等各項統計資料。 七有關截至目前大陸配偶相關統計數據缺乏歷年統計數部分：境管局自七十九年起開始進行大陸配偶統計作業，歷年統計數據包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核准已入境分縣市統計表」、「外籍與大陸配偶核准來臺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來臺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近六年來臺申請人數統計表」及「大陸配偶歷年來台人數（第一次申請）統計表」。 八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基本資料部分：內政部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有關調查訪問表內容包括：外籍或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國人配偶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結婚情形、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居住狀況、經濟狀況、工作情形、醫療保健之需求、照顧輔導措施之需求等九項，資料處理及分析	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乙節，內政部雖已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惟該部爾後如何建立與進行制度性之調查或統計，以掌握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生活狀況之完整基本資料，並未提出說明。又有關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完成資料處理及分析報告，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其調查結果函復本院。	施之參據，並按月彙整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資料，編製「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表，先行提供各單位參考。 六檢附「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乙冊。

	報告於九十三年四月初完成後，新增資料之彙整系統於同年月底完成。		
七、內政部身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	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代碼為婚姻媒合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目前婚姻媒合之規範情形如下: 一、有關婚姻媒合廣告： ㈠禁止廣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之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㈡廣告誇大不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㈢違反公序良俗：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電視事業銀元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廣播事業處銀元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近期將提請該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及	一、有關內政部研訂之「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目前仍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之權益，避免婚姻仲介業騙婚及詐財等情事，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目前有關針對婚姻媒合之規範僅就婚姻媒合廣告部分，且未說明目前執行情形與成效；又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雖增訂相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及處罰規定，惟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而在未完成修法前，該部對於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有無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措施，亦未見相關說明。	一、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並經本年三月四日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三十日發布實施。 二、由於婚姻媒合之管理型態多樣化，內政部已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相關機關包括：經濟部、本院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等，以審核處理現階段婚姻媒合之管理問題。

	處罰規定如下，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㈠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婚姻媒合業之經營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㈡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八、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依就讀國中小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首度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每兩年定期進行考評。九十一年度已辦理完竣，九十二年度依規定督導外，並請縣市政府轉請受補助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問卷，後續分析研究報告預計九十三年二月撰擬完成。另九十三年度該部將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考評，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協助將列為重點考評項目。 二、其他相關補助部分：除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予以補助相關經費外，另提供教育輔導措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成人教育班人數過少及成效不佳之情事，僅說明成人教育專班辦理及督導情形，並未能確實檢討原因及研擬具體有效改進方案，仍以補助方式執行重要措施。另該部於九十二年至各縣市政府督導成人教育辦理情形乙節，亦	一、成人基本教育檢討改進及督導結果 ㈠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數過少及成效不佳之情事，其原因涉及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經濟負擔、子女養育等複雜因素。 ㈡教育部賡續於九十三年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五八八班，計一一、七六〇人就讀。 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於臺北

	施如下：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經費、鼓勵學校教師進行家庭訪問、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系統、鼓勵外籍配偶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 三該部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建議與結論、第四九六次部務會議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等決議，已研擬「教育部推動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擬自九十三年度起以四年為期程，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彙整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各校人數，依該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本計畫除依規定辦理追蹤列管考核外，年度結束將由該部組成訪視小組，赴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學校進行瞭解。 四成人教育專班辦理及督導情形： ㈠該部自九十二年度起要求各地方政府單獨開辦，再予補助經費，共補助三九一班，計七、八二〇人參與。 ㈡該部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邀請內政部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研商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會議」，獲致各地方政府訂定轄區內外籍配偶整體實施計畫等九項決議事項據以推行，並於同年八月十	未說明其督導結果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二有關教育部編輯外籍配偶成人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補正後，編印寄送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並賡續編印印尼、泰國等國之雙語教材別冊等作法，尚稱妥適，惟前揭教材之語文僅有越南、印尼、泰國等國，而針對其餘國家之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成人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部分，則未見相關處理措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三另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之師資來源及素質，教育部並未提出相關說明；另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	縣辦理全國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共計二十五個縣市實際從事教學及行政人員一〇〇人參與，檢討改進有效實施策略，強化計畫實施績效。 ㈣教育部於九十二年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台督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九〇九五號函送視導報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作為日後計畫經費補助及追蹤輔導重要參據。 ㈤教育部將續於九十三年下半年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並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自籌經費、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數及學員數、相關行政措施等列為重要督導指標。 二成人基本教材及教師手冊 ㈠因應外籍配偶語文學習需要，教育部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另委託臺北縣政府編印基礎

	四及十五日辦理全國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營，共計一六二人參與。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辦理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討會，計一七〇人參與。 ㈢該部將辦理情形納入九十二年度重要視導項目，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四日至各地方政府視導其辦理情形，並已完成「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計畫」，據以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賡續推展成人教育。 五、教師來源課程內容之辦理說明： ㈠該部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五月完成金門縣等台灣地區三〇個場次之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共二十四冊，已於九十二年寄送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亦可作為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之參考。 ㈡該部補助台北縣政府進行該縣外籍配偶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研究，作為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各三冊）之參考，另備有學員習寫簿及中、越語文教材別冊，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補正後，編印寄送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爾後並賡續編印印尼、泰國等國之雙語	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及後續追蹤情形，教育部僅表示：研議納入「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	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已於本年四月完成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並將全套教材手冊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WISE.EDU.TW），提供各界參用。復於本年四月賡續委託臺北縣政府編印進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將於同年十二月完成。 ㈡為顧及來自其他國家之外籍配偶學習需要，教育部已著手接續編印中英文、印尼、泰國、柬埔寨等雙語教材別冊，另有關大陸配偶部分，將於教學場域加強繁（正）體字與簡體字之字形辨識與轉換學習。 三、師資來源及素質 ㈠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得與有關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

	教材別冊。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並將教材上網。 六該部規劃於九十三年度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學觀摩會及師資研習，並進行相關調查研究。 七有關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㈠該部自九十二年度開始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學生」併同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納入教育優先區指標三辦理，九十三年度並已單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對未達補助指標及補助比例學校之弱勢學童，研擬通案補助項目。目前符合上述指標之學校得申請：「推展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五項補助項目。 ㈡該部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 八有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讀乙節： ㈠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同意外籍配偶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籍（歷）。 ㈡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各地方政府比照外籍配偶辦理。又外籍與大陸配		辦理。教育部依各直轄市、縣（市）計畫需求，補助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宣導措施等，全面加強落實推展。 ㈡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於臺北縣辦理全國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計有二十五個縣市實際從事教學及行政人員一〇〇人參與，增進教學專業知能及行政品質。 ㈢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開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廣招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彈性多元規劃課程、教材及教法，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就讀補習學校。 ㈣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補習或進修教育，除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就讀國民補習教育免繳學費外，另外籍與大陸配偶如係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者，其就讀進修教育，亦可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減免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之人數甚少，未積極建立學籍等通報系統，故九十三學年度起該部將加強追蹤輔導，研議納入「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 九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該部於九十一學年度首度發函調查該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並首度納入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縣市政府協助調查九十二學年度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另自九十三年度起，將前述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納入「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		㈤教育部將定期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就其課程、教材及教法等，開辦研習觀摩課程活動，以強化教學品質與成效。

註：尚未結案。

3、內政部消防署92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作業草率，贈送對象與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93年1月7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3屆第114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陶瓷器皿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招標作業草率且欠周延，核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次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查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採購簽中載明：「本署為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有必要藉助學校、機關、團體、媒體、外賓及民意代表等廣為支持及宣導，故擬購置藝術品乙批作為防火宣導之用，…，由於藝術品頗為專業，價格亦無一定標準，經訪台華陶瓷有限公司生產之各項藝術品符合本署要求，本案擬購置五百份，約需新台幣（下同）九十三萬元，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召該公司辦理議價」。案經簽奉該署署長黃季敏於同月二十二日核准後，該署於同月二十九日與台華陶瓷有限公司辦理議價，經第二次報價減價以八十九萬八、九二〇元低於底價九十一萬元決標。

有關消防署採購九十二年陶瓷宣導品是否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乙節（該項採購是否屬「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經向內政部查證表示，案經該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本案消防署採購陶瓷宣導品係將其定位為藝術品，故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惟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藝術品之定義，「係指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形、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前項藝術品應設置於可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觀賞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基地適當地點」，本案採購標的物是否適用前開規定及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之規定，似有待商榷。

綜上，本案消防署逕自認定本次購置之陶瓷品係屬藝術品，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採購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核有違失；另本案指定特定廠商辦理採購，顯然與政府採購法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立法精神有悖，亦難辭其違失之咎。

二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有違政府揭示之儉樸精神，洵有違失：

㈠按各機關每月經費支用，應力求撙節避免浪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會（主）計單位應依據其法定職責，切實配合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有關規定，嚴格審核並控制預算執行。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定有明文。

㈡查消防署所採購「九十二年陶瓷器皿宣導品」共計有十項，總價八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元。其中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二十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十四吋蝴蝶雕金膽瓶二十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八吋雕金玉壺春十五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八吋雕金富貴瓶十五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七吋喜紅釉圓球五十個，每個單價四千零八十六元。

㈢行政院長游錫堃先生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報告時指出：「錫堃在此要提出四大政策方向，…一、樸實新政治，…讓我們以節約來取代奢華，以樸實來取代虛華…」。此外，游院長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在對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致詞時亦指出：「有人說行政團隊是儉樸內閣，其實我們不僅要要求公務人員儉約，把錢花在刀口上；更要做到政府能積極有效的經營，為人民創造最大的利多。…今年底我國負債將達二兆九千億新台幣，每年債務付息平均支出達一仟五佰億至一仟六佰億元，造成國家財政沉重的負擔。活用國家資產，提升運用效益，將可以積極地償還債務，減少利息支出，有助於彌補財政缺口，舒緩國家財政壓力。…國家的每一分資源，都是全民共同的財產，政府有責任妥善經營、有效運用。」

㈣綜上，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該署不思以有限資源達到強化消防救災管理、預防生命財產損失之目的，卻採購高價位之商品作為宣導禮品，此舉與前揭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有悖，並違背行政院再三宣示儉樸內閣之精神，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三消防署該批「宣導品」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殊有未

當：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據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明細表」載明，該批「宣導品」部分贈送對象包括來訪中國消防協會會長孫倫、常務理事吳啟鴻、張玉勝及新疆自治區消防局局長廉鈺等四人（每人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航警局局長張四良（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吳昆基（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明芳（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農委會主委李金龍（贈送十四吋蝴蝶雕金膽瓶乙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台北市消防局局長熊光華（贈送八吋雕金玉壺春乙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明芳（贈送八吋雕金玉壺春乙個）、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台南縣消防局局長龔昶仁（贈送七吋喜紅釉圓球乙個，每個單價四千零八十六元）等。

綜上，前開各項發贈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誠屬有間，部分贈送對象儼然淪為消防署長個人公關用途，此舉難杜社會大眾貲議。此外前開贈送對象，部分職務與消防署有隸屬關係，部分屬公務員所應辦事件，顯與首揭規定有所牴觸，殊有未當。

四、消防署九十二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購置藝術品致贈少數特定對象，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

卷查消防署「歲出計劃提要及分支計劃概況表」，該署九十二年度編列一億七千八百八十萬六千元消防管理業務費，該經費支用依計畫說明主要係：1.制定、修正或廢止消防法令、2.建立法規資料、3.促進公共關係、4.辦理設置訓練中心。該經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內涵括：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暨研討消防救災行政措施所需經費一五〇萬元。

另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消防署為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爰藉助學校、機關、團體、媒體、外賓及民意代表等廣為支持及宣導，故購置藝術品乙批作為防火宣導之用，本案購置

五百份，約需九十三萬元，所需費用於九十二年度消防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項下（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暨研討消防救災行政措施所需經費一五〇萬元）支應。

按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係本項採購之主要目的，查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採購簽中載有明文。次查該署往年均設計或採購如消防寶寶、小水桶、玩具滅火器、宣導光碟及手冊等宣導品發送民眾，以宣導消防救災知識。

經核，消防署該批宣導品之採購，除有違該署前例及各機關宣導品之慣例外，且購置與防火宣導無關之禮品，而購置之禮品僅贈送少數特定對象，與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預算編定目的有悖。

據上論結，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 0930060472 號

主旨：大院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本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度宣導品採購案等，囑轉飭該署確實檢討，依法妥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五六號函。

二、本案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㈠本案經本部考績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案雖無違法，惟消防署若干行政作為尚有疏失，應儘速作好下列二

項工作：

1.請消防署確實就　大院糾正核有違失部分，全面加以檢討改進。

2.關於宣導品採購標準及致贈對象規範應儘速明確訂定。

㈡至本案消防署署長黃季敏行政作為核有違失，業經本部予以記過乙次處分，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以台內人字第〇九三〇〇六八九六〇號令發布在案。

㈢另本部消防署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召開「購置九十二年度宣導品乙批案」檢討會議，會中作成下列三項決議：

1.日後消防署類似之採購案，除嚴謹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外，餘應以上網公開為原則。

2.內政部刻正訂定宣導品採購標準及致贈規範，頒行後消防署將切實遵照辦理。於未訂頒前，依該署甫訂定之「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宣導品採購及發放實施要點」辦理。

3.該署購置九十二年度宣導品乙批案，採購程序尚無違失。

三檢附本部消防署九十三年二月六日消署企字第〇九三一三〇〇一九〇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全份。（略）

部長　余政憲

註：經 93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並接受飲宴招待，嚴重違犯警紀，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集體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賀某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不肖員警復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以逃避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述如次：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之飲宴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知法犯法，敗壞警譽，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又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七）人政參字第四七四七二號函修正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二之七點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

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備隊巡官劉橋坪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偵訊時，調查人員出示電話監聽譯文紀錄，有關劉橋坪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與電玩業者賀泰儒員工陳國賢之電話通聯紀錄略以：「我們組的在這邊（錢櫃ＫＴＶ５２５包廂），幫忙安排一下」等語，劉橋坪除坦承上情外，並表示當時在場有警員陳弘明、巡官楊百芳、巡佐張錫勳、巡官劉明垣等人在場，有召女陪侍，渠曾有召妓情事。」又巡官楊百芳表示：「渠曾與陳弘明至中國城酒店飲宴。」另警員林威震亦供稱：「渠與內壢派出所警員邱寶源至中國城酒店、中壢市ＹＥＳＫＴＶ喝酒唱歌，在座者有電玩業者賀泰儒、賀家文及陳國賢等人。」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桃警督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六一號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可稽。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巡官劉橋坪、楊百芳等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卻不思潔身自愛、勤奮盡職，未能與不法賭博電玩業者劃清界線，嚴守分際，竟利用職務之便接受業者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接受不正利益，庇縱賭博電玩業者不予舉發，知法犯法，敗壞警譽，事證灼然，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林威震、劉橋坪於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中，事先告知業者洩漏查緝行動，並幫助業者查詢警方巡邏車之所有單位，涉嫌洩漏公務機密，核有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退職後亦同。」同法第五條亦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林威震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偵訊時，調查人員出示電話監聽資料，指證陳國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表示林威震曾告訴他「分局老二於星期五會再去臨檢」乙節，林威震於偵訊時坦承：「因當時分局幾乎天天取締復華遊樂場，陳國賢便找我問原因，我回答是上面決定的，他一直追問我，我隨便說星期五……」等語云云；另巡官劉橋坪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供稱：「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臨檢復華遊藝場時，曾應業者陳國賢要求幫忙調查巡邏車３２７係何單位所有？」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桃警督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六一號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可參。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與賭博性電玩業者相互勾結，將原應保守秘密之臨檢勤務及巡邏車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渠等得以事先預作準備，規避檢查，導致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損及警察機關執法形象，除應徹查嚴懲端正警紀外，警方規劃取締賭博電玩勤務，亦應完善保密要求，俾免不肖員警事先向業者通風報信，減損取締效能，內政部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殷鑑，妥擬具體有效改進措施。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時疏於查察糾舉，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致生本件電玩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事後亦未積極檢討改進，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有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另按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十六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十七點規定：「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另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強化勤務紀律具體作法：一、嚴密督導：各單位主官（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失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二、定期檢討：各警察機關應將勤務紀律優劣得失，提報檢討改進；每月應將檢討情形填表報其上級警察機關。三、厲行獎懲：……㈡違反本要點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處分：3.對於應查報、取締之事項，有意庇縱而知情不報或執行不力，情節重大者。……㈤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未盡教育、管理督導之責，致所屬發生重大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應負連帶責任。㈥獎懲除應報上級核定之案件，應於查結後十五日內簽報核定發布。」

查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警署政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九七八號函復本院略以：「案內巡官王文鍵、劉橋坪、警員

葉漢瀅、陳鴻貴等四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且接受賭博電玩業者招待喝花酒，違背職務，收受不正當之利益，嚴重影響警譽，先予以停職，另該局為貫徹整飭風紀決心，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十九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依據公務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逕予王文鍵四人免職處分，本署核定中。另巡官楊百芳、黃政龍、洪培修、警員陳弘明、于克誠、葉漢瀅、陳鴻貴、林威震、林昌達及程冀沄八人目前交保候傳中，林威震等八人及其他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將由該局持續洽檢察官偵結情形，依規定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等語云云。

惟查本案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迄今；劉橋坪、楊百芳等人違反規定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接受業者招待飲宴，進出不正當場所，召女陪侍，提供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作為與巡邏警車車籍資料予賭博電玩業者等情，渠等均坦承不諱，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另內政部警政署雖函復本院將追究上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惟案發迄至本院調查完竣業已時隔九個月，內政部警政署未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又該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對所屬不肖員警長期與賭博電玩業者集體掛勾情形，平時未能及時查察糾舉，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並針對全案各項缺失，積極檢討改進，致生本件電玩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核有違失。

四、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事後亦未見行政處理及提出政風及警紀興革建議事項，該署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督察室職掌如下：……四、維護警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政風室職掌如下：「……四、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五、本署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六、本署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七、本署公務機密維護事

項。……十、本署所屬機關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㈠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㈡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㈢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㈣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㈠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㈡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㈢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㈣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㈠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㈡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㈢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另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機關如發生貪瀆案件，應即提出缺失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

查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督察室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對所屬員警之風紀及操守品行自應恪盡查核之職責，並對查核之結果作出獎懲建議，本案劉橋坪等十二位員警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飲宴招待，召女公關作檯陪酒，並洩漏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嚴重損害警察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組依法偵辦，且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對本案亦詳查在案；凡此足徵，該主管長官及督察、政風人員未能於事前有效預防發掘貪瀆不法情事，並恪盡警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端正政風調查、品德考核之職責；事後亦未依首揭規定提出行政處理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顯現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均嚴重失能，無法有效遏止員警違犯法紀，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官警集體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

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嚴重破壞警察風紀，內政部警政署內部監督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復未依規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30075438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有關「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等情一案，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四五號函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〇一六號函。

二、關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之飲宴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知法犯法，敗壞警譽，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部分：

㈠違失人員責任：

1.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中壢分局警員陳鴻貴、桃園分局巡官王文鍵、龜山分局警員葉漢瀅（支援該局督察室維新小組）等三員，因涉嫌包庇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等貪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至該局督察室及中壢分局等處執行搜索，並扣押簽辦公文……等物，陳鴻貴等三員經檢察官以傳票約談到案，並於同年月十八日由法官林晏鵬裁定羈押。

2.該局中壢分局巡官楊百芳、劉橋坪及警員林威震等三員，因涉前揭案件，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為檢察官以傳票約談到案後，於同年月十九日由法官潘進順審認巡官劉橋坪、警員林威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裁定劉員羈押、林員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交保及巡官楊百芳涉有偽造文書罪嫌，裁定楊員以新臺幣五萬元交保。

㈡涉案員警懲處情形如下：

1.本案警員陳鴻貴、葉漢瀅、巡官王文鍵、劉橋坪等四人因涉嫌貪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符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停職要件，該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桃警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二二號獎懲建議函予以停職並溯自羈押日生效，嗣因該局考績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三、四次會議審認渠等四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為由，建請予以免職，該局復於同年月日以桃警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二三號獎懲建議函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擬議免職處分報請本部警政署核辦在案。

2.因警員陳鴻貴、葉漢瀅、巡官王文鍵、劉橋坪等四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業符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法定停職要件，爰本部警政署先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以警署人乙字第二九九號令核布停職並分別溯自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生效在案（如附件三）；至該局另擬議予以免職處分部分，因該局所附大多為媒體報導資料，並無相關人員之筆錄等事證，其違法事證之資料尚待補強，經本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警署人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一四二〇號書函復以：「本案請補行辦理後再報署核辦。」（如附件四）又陳鴻貴等四人於同年四月九日檢察官起訴前釋放，經該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桃警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六四四、〇九二〇〇〇七六五五號獎懲建議函建請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停

職人員，在檢察官起訴前，經撤銷通緝或釋放者，得先予復職」規定予以復職，經本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警署人乙字第九六三號令核布復職在案。

3.另巡官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交保候傳，依據「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六點：移送法辦人員，未辦理免職者，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當事人行政責任，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之規定，報經本部警政署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請該局持續洽查地檢署偵結情形，適時依規定擬議報核。

三、關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林威震、劉橋坪於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中，事先告知業者洩漏查緝行動，並幫助業者查詢警方巡邏車之所有單位，涉嫌洩漏公務機密，核有違失部分：

㈠該局巡官劉橋坪、警員林威震二員因涉前揭案件，經該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桃警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七三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懲戒。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參照法務部九十年一月九日（九十）法律字第〇四七二〇五號函釋：「關於警察人員之停職事項，既非屬公務員懲戒法中所稱之懲戒處分，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已明定警察人員應即停職事由，自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准此，有關警察人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停、免職處分，除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等特別規定者外，往例均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審究其行政責任，倘經有罪或無罪判決確定，而未構成免職事由者，再依「公務員懲戒法」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予以移付懲戒或追究其行政責任，並俟渠等行政責任確定後，再行擬議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報核，先予陳明。

㈡本案雖經該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桃警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七三號函建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先將巡官劉

橋坪、警員林威震等二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予以移付懲戒，惟查渠等二人前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及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交保之原因係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且本案相關涉案人員尚有巡官楊百芳、洪培修等十四人，目前檢察官均尚未偵結提起公訴，倘同意先將渠等二人移付懲戒者，恐有掛一漏萬情形；另基於辦理獎懲案件之一致性原則，本案擬循往例辦理方式，對於相關涉案人員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即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免職處分，倘經有罪或無罪判決確定，而未構成免職事由時，再依法移付懲戒或追究渠等行政責任，並俟其行政責任確定後，依規定從嚴追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四、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時疏於查察糾舉，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致生本件電玩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事後亦未積極檢討改進，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有違失部分：

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炳文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人員約談該局中壢分局巡官楊百芳、警備隊巡官劉橋坪及內壢派出所警員林威震等三人，經檢察官偵訊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該院法官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審理後認劉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裁定羈押，另林威震、楊百芳二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等罪，分別以新台幣二十萬元、五萬元交保候傳。該局為貫徹整飭風紀決心，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將巡官劉橋坪免職案陳報本部警政署核辦，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奉核定停職（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劉員獲釋申請復職，經報奉本部警政署核定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復職），另巡官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交保候傳，依據「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六點：移送法辦人員，未辦理免職者，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當事人行政責任，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之規定，報經本部警政署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請該局持續洽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情形，適時依規定擬議報核。

㈡該局為改進糾正缺失，辦理懲處及追究違失責任人員如下：

1.本案巡官劉橋坪、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三員，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且接受電玩業者招待喝花酒，違背職務，收受不正當之利益，違法事證明確，除依法移送法辦外；巡官劉橋坪、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三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行政責任部分，經該局九十三年第三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巡官劉橋坪、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三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屬實，嚴重影響警譽，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二十款及第七點第五款規定核予劉員等三員各記一大過，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擬俟本署核定巡官劉橋坪等三員行政責任後再行追究。」。

2.另尚待查證涉足不妥當場所接受招待人員：巡官王文鍵、警員范國書、陳鴻貴、邱寶源、葉漢瀅、巡官洪培修、黃政龍、警員于克誠、林昌達、程冀云、陳弘明及雖未遭約談，惟員警供述涉足不妥當場所巡官劉銘垣、巡佐張錫勳等十三名，全案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尚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該署未能提供筆錄及錄影帶等相關資料供查辦，俟偵查終結後再查明責任議處。

㈢檢討與策進：

1.檢討部分：

⑴該局一再重申所屬員警要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減少應酬，淨化生活，要求各單位持續針對轄內列管風紀誘因場所蒐集風紀情報，積極臨檢查察以取締不法，落實督導考核、主動查辦不法等各項工作，為整飭風紀，該局九十二年自檢員警違法案件移請地檢署偵辦十八件二十四人，列教育輔導五十一人，違法（紀）傾向四十七人，主動淘汰不適任員警（含免職四人、停職十一人、勸導辭職七人）計二十二人，展示該局獎優汰劣及不護短、不包庇之決心。另對於轄內之賭博、色情等風紀誘因場所，責成各單位全面列管，加強查察取締，九十二年計查獲：電子遊戲場涉

及賭博案計二百二十六件，移送人犯七百九十九人，查扣機檯二千六百三十八檯；取締妨害風化三百六十三件，四百五十九人；妨害風俗三百八十八件，四百三十七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一百七十一件、二百零四人；救援雛妓十五件，三十六人；配合縣政府執行「淨安專案」對色情場所實施斷水、斷電六家，電玩營業場所十九家。對於風紀顧慮之場所，結合各項勤務作為，實施臨檢、查察、取締，九十二年計執行擴大臨檢五百零三次，使用警民力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六人次，破獲各類刑案績效七千五百九十二件，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⑵本案巡官王文鍵、劉橋坪、警員陳鴻貴及葉漢瀅等四人，經檢察官複訊後，以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涉嫌貪污罪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該局為貫徹整飭風紀決心，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將巡官王文鍵等四員免職案報請本部警政署核辦。

⑶案發後該局立即針對可能涉案之員警展開清查、過濾，尚無發現其他員警涉及貪瀆不法事證，該局將持續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如員警涉及違法情事，一律依法嚴懲，絕不寬貸；並責成所屬各單位持續加強風紀情報蒐集，積極查察取締不法，落實督導考核工作，對所屬員警全面清查過濾，以機先發現防制，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⑷為先期懲處本案違失人員，該局業將中壢分局分局長趙成之調整至大溪分局（單純地區），桃園分局二組巡官王文鍵調整至該分局六組（辦理交通申訴及義交等業務）、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警員陳鴻貴、內壢派出所警員林威震、中壢派出所警員于克誠及警員陳弘明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巡官楊百芳調整至該分局五組、洪培修至六組辦理業務，警員范國書調整至龍興派出所，警員葉漢瀅歸建龜山分局警備隊服務；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將巡官黃政龍、楊百芳、洪培修、警員陳弘明、林威震、于克誠、林昌達、范國書等八員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將巡官王文鍵、劉橋

坪、警員陳鴻貴、葉漢瀅等四員（停職獲釋申請復職獲准）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考核。

2.策進部分：

⑴要求各單位對於負責承辦查察取締八大行業、風紀（維新小組）業務人員（含借調支援人員），以及交往複雜、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等有違紀傾向之員警，全面造冊清查過濾，如有不適任情形時，立即予以調整業務或服務單位，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

⑵全面清查掌握員警使用電話通聯情形（含住宅及行動電話），對於使用二支以上行動電話（含易付卡），或經常更換行動電話號碼者，深入查明其動機，特別針對可能涉及違法違紀之對象，調閱其通聯紀錄，以瞭解其是否有與不法分子（業者）經常聯絡或掛鉤之情事，進一步採取跟監、錄影等必要之防制作為。

⑶對於轄內員警可能涉足或合夥參與經營之酒店、賓館、ＫＴＶ、ＰＵＢ等風紀誘因場所，全面清查列管，加強臨檢查察，同時不定期協調調閱各該場所之監視錄影帶，以查明有無員警涉足或涉及包庇、經營等不法情事。

⑷針對所屬員警之督導考核工作確實檢討，加強對員警生活、交往、工作等狀況之掌握，避免考核、教育輔導工作流於形式，防止衍生弊端。

⑸要求各單位對於交查之員警風紀案件，調查應力求深入、確實、嚴謹，不可敷衍了事；對於交查取締之不法行業，如未能取締到案，或轄區單位從未臨檢、取締、告發者，均應澈底檢討勤務作為，以查明其中有無員警涉及洩密通風報信或包庇不予取締之不法情事。

⑹為有效改善員警風紀，訂定計畫辦理員警風紀檢測工作，由該局及各分局遴選、編組督察人員，以團隊方式，巡迴分工，針對各單位之員警風紀狀況實施檢測診斷，以早期發現，並予妥適解決，防止衍生員警風紀問題。

⑺為落實輔導考核工作，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達勸善規過

目標，該局九十二年十月份辦理「早餐會報」，針對各單位列教育輔導員警五十一人、違法（紀）傾向員警四十二人分十梯次，於該局餐廳內利用早餐時間，由局長親自以面對面方式，直接溝通、懇談，期早期發覺、解決問題，此外要求各單位主管落實所屬員警家庭訪問工作，關懷員警勤餘之生活、交往情形，做為日後輔導考核工作參考。

⑻要求各單位對於轄內員警可能涉足或合夥參與經營之酒店、賓館、ＫＴＶ、ＰＵＢ等風紀誘因場所，全面清查列管，加強臨檢查察，同時不定期協調調閱各該場所之監視錄影帶，以查明有無員警涉足或涉及包庇、經營等不法情事；對於查察取締電玩人員，採機動、短期或定期、個案方式調用支援，不宜長期借調，以免滋生弊端；為暢通民眾報案及陳情管道，該局督察室設置免費意見反應專線電話（０８００５３４５３４號），全天候派專人接聽受理，對於民眾陳情案件，立即派員調查，如經查有員警違法（紀）具體事證，即依法移送嚴辦，絕不姑息。

⑼鑑於員警提供電腦查詢資料給不肖份子等洩密行為，該局已加強電腦資料查詢列管，除設查詢登記簿登記外，並要求各單位主官（管）落實督導執行，每日不定時核閱查對，各分局駐區督察員加強督辦，該局並將該案列入督勤重點項目，要求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查察，並利用各種集（機）會宣達同仁知照，要求員警知法守法，貫徹保密規定；另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以桃警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一三一九號函轉「警察機關取締涉營色情營業場所及電子遊戲業涉嫌賭博行為作業規定」，作為各單位員警執行本案工作發生貪瀆（含洩密）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依據。

⑽為提昇員警法紀素養，加強員警法紀教育，定期辦理法紀教育講習及檢討案例，以導正員警錯誤觀念，樹立優良政風，並要求各單位員警避免無謂飲宴，拒絕饋贈賄賂，以免誤蹈法網，各級主管、幹部、督導人員，更應潔身自愛，以身作則，做員警之表率。

⑾嚴密考核作為，落實輔導，考核監督責任，要求各單位應對員警考核不佳、有風紀顧慮者，即列管加強輔導，採取防範性措施，確實發揮考核與輔導之功能；對於頑劣不悛者，則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規定予以淘汰，嚴格要求各級主官（管）應確實負起考核責任，發生重大違法（紀）案件，而有考核不實及鄉愿情事，即從嚴重懲。

⑿為強化防弊機制、檢討策進等作為，該局提報「員警涉嫌包庇賀泰儒賭博電玩專案報告」及「防範員警取締賭博電玩可能衍生之弊端專案報告」各一份，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十八日本部警政署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中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除對本案查處情形報告，並對員警取締賭博電玩執行現況及困難，取締賭博電玩可能衍生弊端之成因、種類及檢討，就「法制層面」及「執行管理層面」提出改進方法及建議。

3.該局目前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⑴為早期發現與改善各單位勤務規劃、執行及內部管理等缺失，該局實施聯合機動督導（和風專案），並由該局督察長率督察室股長及督察員等赴各單位現地督導，督導後立即於被督導單位召開檢討會，請分局長、二組組長、承辦人及各所所長參加，針對發現缺失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相互惕勵。

⑵規劃「重點督導」針對有違紀傾向之單位、人員實施跟監、守候及蒐證，以早期發覺違法、違紀案件，由該局維新小組成員配合各分局駐區督察員加強督導。

⑶為貫徹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及檢肅貪瀆各項作為，採取目標管理方式，以有效改善該局員警風紀狀況，減少員警風紀問題對警察聲譽造成之傷害，達成提升警察士氣，建立警察優良形象之目標，擬定「風紀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落實辦理，降低他檢件數，提升自檢能力，並對執行優、劣單位定期辦理獎懲，對發生重大風紀案件防

制不力人員，立即調整職務及單位。

⑷訂定取締賭博電玩類勤業務可能衍生弊端稽核計畫，實施專案督考，以法治教育、執行管理、降低誘因及創新改革等層面為稽核重點，藉由本項稽核以瞭解各單位取締賭博電玩類違法行為之執行情形及防弊措施與作為，持續貫徹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工作。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事後亦未見行政處理及提出政風及警紀興革建議事項，該署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均應確實檢討改進部分：

㈠法令規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電子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基於尊重主管機關職權，以符設官分治，並避免員警利用執行取締機會與業者掛鉤，而有包庇、索賄等不法情事，同時考量轄區警察機關首長對轄內治安狀況掌握之專業，本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以警署行字第〇九二〇一三〇二三五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取締涉營色情營業場所及電子遊戲場業涉嫌賭博行為作業規定」一種，函發各警察機關溯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㈡檢討與策進：

1.檢討部分：

⑴本部警政署於案發後要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立即主動針對可能涉案之相關員警展開清查、過濾，調查有無其他員警涉及不法情事，並依規定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⑵另本部警政署即於九十二年四月召開第一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中，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前局長侯友宜針對本案提出專案報告及檢討策進作為，並將檢討策進相關作為於九十二年三月間函發所屬各單位，除重申貫徹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外，並要求澈底檢討評估本單位風紀狀況，採取有效防制作為，以防止衍生員警風紀案件，

具體作法如針對所屬員警之督導考核工作確實檢討，如有不適任情形，立即予以調整業務或服務單位，並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等。

⑶本部警政署針對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可能衍生之弊端，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月，分別召開二次政風座談會，相關情形如下：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辦理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政風座談會，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宏達、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葉毓蘭、國立臺北大學教授江岷欽及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督察主管舉辦政風座談會，由本部警政署張署長四良親臨主持，就警察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討（主題為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如何防制衍生弊端），以為本部警政署執行防弊作為，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政風座談會，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劉惟宗、主任檢察官顏榮松、國立中正大學教授高金桂、陳慈幸與各縣市警察機關督察長就防範員警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可能衍生弊端深入探討。

⑷本部警政署為避免各縣市取締賭博電玩產生弊端，前於九十二年九月函發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類勤務稽核計畫，並至各縣市警察單位實施稽核，藉由本項業務稽核以瞭解各級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類可能衍生之弊端，並稽核該項業務防弊措施與作為，持續貫徹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工作。本部警政署評估警察機關勤務性質，取締賭博電玩確係易滋弊端業務項目，基於預防貪瀆於機先，正加強推動相關稽核工作，以杜不法。

2.策進部分：

⑴要求各級主官應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並應以身作則，認真執行考核工作，全面掌握該單位風紀狀況；對勤務懈怠、生活散漫、品行不良或有違法違紀之虞者應有妥適防處作為，加強查察糾舉。

⑵各警察機關主管應親自實施法紀教育，加強與員警面談或座談，並依當前風紀狀況編製相關教材施教；發生重大風紀案件之警察機關主官，並應於本部警政署署務會報提出檢討報告。

⑶依照本部警政署「風紀情報評核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內部清查與風紀情報評核，對於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工商人士、新聞人士等定期訪問，落實社情調查，切實掌握風紀狀況。

⑷落實風紀探訪，以有風紀顧慮或風評欠佳之單位或員警個人或風紀誘因場所為主要對象，對於重大或特殊風紀情資，應實施專案探訪，策訂防處作為，機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

⑸各級主官（管）應依「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教育輔導作業規定」等規定，加強員警考核，落實執行家庭聯繫訪問，對所屬員警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等應完全瞭解，對風評欠佳及有風紀顧慮之員警、單位，應指定直屬主管或指派專人加強實地考核，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

⑹依據「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工作，並依據輔導對象之個性、狀況，由督察單位簽報主官，遴選優秀適當人員專責輔導或指定直屬主管親自輔導，落實員警輔導，經輔導無效者，視實際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實施考績淘汰。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密全警字第 0930096457 號

主旨：大院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之酒店飲酒作樂等情之審核意見一案，檢陳相關人員行政及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一覽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二三〇一號函。

二、相關文號：本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台內密全警字第〇九三〇〇九六三九〇號函。

部長　蘇嘉全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電玩業者賀泰儒弊案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及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職別	姓名	違紀事實	本人行政責任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備考
1	桃園分局	巡官	王文鍵	一、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前往桃園市復興路〇號〇樓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二、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前往某高爾夫球場接受陳國賢出資招待打高爾夫球。 三、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四、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前往中國城酒店一一包廂接受業者陳國賢、賀泰儒出資招待。 五、九十二年一月五日前往中國城酒店一九包廂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六、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業者陳國賢。	記壹大過及記過壹次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謝瑞祥記過壹次及申誡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分局長黃文貴申誡壹次。 三、查勤區巡官陳永順申誡貳次。	

2	中壢分局	巡官	劉橋坪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洩漏取締電玩警車編號（三二七號）予業者陳國賢。 二、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三、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往桃園市假日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四、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賀家文出資招待。 五、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六、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警備隊隊長謝乾一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3	中壢分局	警員	陳鴻貴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賀泰儒。 二、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三、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四、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賀泰儒出資招待。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所長謝明義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巡官顏舒怡申誡貳次。	
4	龜山分局	警員	葉漢瀅	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中壢市大同路○號ＹＥＳＫＴＶ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二、九十一年間多次前往中國城酒店及錢櫃ＫＴＶ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三、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洩漏查緝電玩消息予陳國賢。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督察員李綜仁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連江縣警察局副局長林文彬申誡壹次（前於該局督察長任內）。 三、駐區督察員薛強喜申誡貳次。	支援該局維新小組期間

5	中壢分局	警員	于克誠	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往中壢市桂冠酒樓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 二、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賀泰儒。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所長謝金龍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巡官黃政龍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四、查勤區巡官李政道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6	中壢分局	巡官	楊百芳	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指示警員林威震製作不實臨檢表。 二、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前往中壢市錢櫃ＫＴＶ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 三、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前往中壢市錢櫃ＫＴＶ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 四、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前往中壢市錢櫃ＫＴＶ接受業者賀泰儒、陳國賢出資招待，陳民並召女前來陪侍。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李士衡申誡貳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7	中壢分局	警員	林威震	一、九十一年起多次前往中國城酒店及ＹＥＳＫＴＶ接受業者陳國賢、賀家文出資招待。 二、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偽造銀灣電子遊樂場等臨檢紀錄。 三、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八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陳國賢。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前內壢派出所所長吳智雄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誡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貳次。	

8	中壢分局	巡官	洪培修	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二、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至新竹縣湖口鄉再興高爾夫球場接受陳國賢招待打球。 三、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四、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至新竹縣關西鎮立益高爾夫球場接受陳國賢招待打球。 五、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至林口鄉東華高爾夫球場接受賀泰儒招待打球。 六、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新竹縣關西鎮立益高爾夫球場接受陳國賢招待打球。 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記壹大過及記過壹次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孫潤深記過壹次及申誡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誡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四、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貳次。 五、查勤區組員李建燁申誡貳次。	
9	中壢分局	警員	程冀沄	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中壢市大同路○號ＹＥＳＫＴＶ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 二、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中壢市ＹＥＳＫＴＶ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 三、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中壢市錢櫃ＫＴＶ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隊長謝乾一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誡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四、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五、查勤區組員李建燁申誡貳次。	已調整至大園分局

10	中壢分局	警員	林昌達	一、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中壢市ＹＥＳＫＴＶ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 二、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中壢市奪標ＫＴＶ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前任隊長謝乾一記過壹次。 二、第一層主管後任所長謝金龍記過壹次。 三、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誡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四、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五、查勤巡官黃政龍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六、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七、查勤區組員李建燁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11	中壢分局	警員	陳弘明	一、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偽造邱益昌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申請行動電話。 二、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陳國賢。 三、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 四、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六日至中壢市錢櫃ＫＴＶ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李士衡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貳次。	

12	中壢分局	巡佐	李訓鍛	與賀泰儒交往密切，基於共同犯意多次行賄李組長未遂。	本案李員行賄部分業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渠行政責任。	本項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	已調整至楊梅分局
13	中壢分局	警員	張雄嘵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業者賀泰儒。	本案張員洩密部分業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渠行政責任。	本項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	已調整至大園分局

14	中壢分局	巡官	劉柏陞 原名(劉銘垣)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與劉橋坪、楊百芳、陳弘明、張錫勳等前往中壢市錢櫃ＫＴＶ５２５包廂接受招待，業者陳國賢為渠等召來八位女子坐陪。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沈鳳漳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15	中壢分局	巡佐	張錫勳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與劉橋坪、楊百芳、陳弘明、劉銘垣等前往中壢市錢櫃ＫＴＶ５２５包廂接受招待，業者陳國賢為渠等召來八位女子坐陪。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李士衡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16	大園分局	警員	吳肇雄	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晚間，與中壢分局巡官洪培修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賀泰儒招待。 二、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晚間，與中壢分局巡官洪培修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招待。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所長賴東輝申誡貳次（原記過壹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二、第二層主管分局長黃文貴申誡壹次。 三、查勤區組員陳國煌申誡貳次。 四、查勤區巡官王文鍵申誡壹次（原申誡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17	八德分局	小隊長	林錦鑫	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壢分局巡官洪培修至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打球接受業者陳國賢招待。	記過壹次	第一層主管組長吳森曙申誡壹次。	

18	中壢分局	警員	范國書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晚間，與中壢派出所警員于克誠至有女陪侍之中壢市大同路○號○樓桂冠酒店接受業者賀家文招待。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所長尤瑞萌申誡貳次（原記過壹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巡官蔡明華因已故，免議。	
19	中壢分局	警員	何俊松	一、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晚間，與中壢分局警備隊警員程冀沄前往中壢市ＹＥＳＫＴＶ８０９包廂接受招待，業者賀家文向馬伕召來三至四位女子坐陪。 二、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往中壢市ＹＥＳＫＴＶ４０６包廂接受招待，業者賀家文向馬伕召來三至四位女子坐陪，賀某又召綽號「藍姐」之不知名女子找來應召女子供何員姦宿。11.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前任所長黃駿耀記過壹次。 二、第一層主管後任所長謝金龍申誡貳次（原記過壹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三、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誡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四、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因到職未滿三個月免議（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五、查勤區巡官黃政龍申誡貳次。	

20	中壢分局	巡官	黃政龍	一、九十一年八月十日晚間，黃員與桃園分局巡官王文鍵，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陳國賢招待。 二、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晚間，黃員與巡官洪培修、王文鍵，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陳國賢及賀泰儒出資招待。 三、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晚間，黃員與桃園分局巡官王文鍵，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陳國賢及賀泰儒出資招待。 四、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涉嫌貪污罪為由，傳喚巡官黃政龍，裁定黃員三十萬元交保；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予黃員不起訴處分。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孫潤深記過壹次。 二、第一層主管組長陳重楷記過壹次。 三、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四、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誡貳次。	
21	中壢分局	警員	郭懷清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晚間，郭員與陳鴻貴，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陳國賢招待。	記壹大過	一、第一層主管所長謝明義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誡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巡官顏舒怡申誡壹次。	

註：經 93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未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指揮調度不當；內政部及該府未實質督導，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時五十四分台北縣蘆洲市民族路四二二巷一一四弄十三至三十一號大囍市社區發生火災，該社區一樓住戶邱春生及徐瑞琴夫婦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因故發生爭吵，徐女由屋內走至門廳，將易燃性調漆用之「香蕉水」往身上潑灑，隨即引燃自焚，造成停放於門廳之六十四部機車竄燒，致許家

賓等十五人死亡，七十三人輕重傷，災情慘重。

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執勤員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致延誤緊急救援之先機：

㈠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四條規定略以：「各級指揮中心基本編組及職掌，執勤官、執勤員之主要職掌分別為受命救災救護之指揮、調度、聯繫，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陳報及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報告查詢。」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本案於一時五十四分由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侯家雄第一時間受理，得知現場為騎樓機車發生火警後，未掛斷電話立即線上同步派遣蘆洲、成功及慈福等三個分隊人車出勤。」其詳情如次：

順序	出動單位	車種（或無線電代號）	出發	到達	主要任務	搶救部署位置	出勤人員
一	蘆洲分隊	水箱車（蘆洲１６）	一時五十六分	二時一分	主力攻擊車	四二二巷一一四弄	警消三名、消防役三名
二		水箱車（蘆洲１７）			中繼水源	四〇八巷	
三	成功分隊	水箱車（成功１６）		二時二分	主力攻擊車	四〇八巷	警消五名、消防役一名
四		救護車（成功９１）			火場待命	（無）	
五	慈福分隊	水箱車（慈福１６）	一時五十八分	二時六分	攻擊車	四〇八巷	警消六名、消防役二名
六		水庫車（慈福６１）			中繼水源	四〇八巷	
七		救護車（慈福９１）			火場待命	（無）	

㈡查台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災害現場北側臨二十二公尺水溝用地（即民族路四〇八巷），南側臨接八公尺計畫道路，與指定六公尺寬度現有巷道會合銜接所形成之喇叭型道路（即民族路四二六巷

六六號附近），西側臨接三．一公尺至六公尺不等之巷道（即民族路四二二巷一四八弄）。本案起火點為民族路四二二巷一一四弄一七號一樓門廳處，兩側通道分別連接四二二巷一一四弄（可由四〇八巷、四二六巷出入）及四二二巷一四八弄（靠近仁愛街），由火災現場平面及物品配置圖可知，起火點距離四二二巷一四八弄出入口較近，惟一四八弄之現有巷道僅三．一公尺至六公尺不等，且緊臨該社區之違建鐵皮屋處（一四八弄二之一號）僅有路寬四．一公尺。

㈢又據台北縣政府提供之搶救部署圖可知，部署於四一二巷五九號消防栓前之消防車輛，分別為無線電代號三重１１（未有派遣資料）、新莊１６（二時十六分派遣）及新莊１１（二時十六分派遣）。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唯一靠近四二二巷一四八弄之位置係三重１１，當時三重１１由四〇八巷進入後左轉四二二巷八十二弄再行右轉四二二巷內至路底，佔據四二二巷五九號前之地上式消防栓後出水二線，一線經四二二巷一四八弄延伸水線搶救，一線中繼水源給新莊一六。」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目前台北縣一一九集中受理報案系統中內建電子地圖，可供即時查詢台北縣境內之道路概況；惟仍無法得知當地是否因停放車輛，導致通道過於狹窄，而影響消防車輛之進出，需待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回報現場狀況。於二時一分由民眾來電報案，執勤員詢問後得知現場為七層樓建築物（實際為八樓）。」

㈣惟由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之通話內容可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執勤員雖經一次民眾報案提及「四二二巷一四六號這邊」與三次提及「仁愛街」，惟均以「民族路火災已派員出動」、「正在路上」、「人趕快出來」、「往頂樓疏散」、「是機車還是房子著火？」「有沒有人被困？」回答，並未詢問建築物結構型式、起火點相關位置、影響住戶之數量等事宜，對於縱火類型引燃機車等易燃物之瞬間火災未能慎重因應，第一時間僅有「樓下騎樓機車著火」之概念，亦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於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未有準據，明顯延誤救援之先機。

二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執勤員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

㈠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五條略以：「消防大隊指揮中心狀況處置區分，有關指揮調度：一狀況發生，立即指揮調度轄區中分隊。二派遣備勤、待命服勤人員。三報請支援人員……。」又查蘆洲、成功、慈福等三分隊之位置、人員、配置車輛表列如次：

分隊別	地　　址	消防人員數	當天值勤人數	配置車輛
蘆洲分隊	蘆洲市三民路○號	十四	五	一、水箱車三輛。 二、水庫車、三十二公尺雲梯車、化學車、器材車、救護車各一輛。
成功分隊	蘆洲市中山○路○號	八	五	水箱車、救護車各二輛
慈福分隊	三重市溪尾街○號	十八	六	一、水箱車、水庫車、三十二公尺雲梯車、器材車各一輛。 二、移動式邦浦一台。 三、救護車二輛。

㈡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本案持續接獲民眾來電得知現場為集合住宅，騎樓機車火勢猛烈已延燒至住宅後，旋即於二時○分及二時十分派遣離火場最近的三重分隊五十公尺雲梯車及福營分隊十五公尺雲梯車前往支援救災。」又對於五樓以上建築物因樓層高度無法用雙節梯加掛梯方式到達，故依樓層之差別、道路寬度及路面傾斜度考量，分別適用三十二公尺及五十公尺雲梯車，本案排除道路限制外，實無使用十五公尺雲梯車之必要。

㈢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受理報案時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第一時間未派遣蘆洲及慈福分隊之三十二公尺雲梯車出勤，致該二分隊已無其他執勤員可駕駛雲梯車，後於二時正始派遣距離現場八・六公里之三重分隊出動五十公尺雲梯車，惟三重分隊五十公尺雲梯車因里民活動中

心（坐落於民族路四〇八巷及四二二巷八二弄口）造成巷道寬度縮減，而無法進入現場參與救災，造成民眾於三時二十分左右使用緩降機不當，致頭骨出血等意外發生，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

三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惟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報備成立在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卻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危及公共安全，核有疏失：

㈠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為（台北）縣政府。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第三十九條亦規定，住戶違反上開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及法定停車空間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管理組織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互推召集人一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

㈡蘆洲大囍市社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號碼為八二蘆建字第一五八六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富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雅芳、設計暨監造人陳隆斌建築師，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建照，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建造執照。又該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業經蘆洲市公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規定，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蘆工字第九〇一〇三〇二五號函核准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在案。核該社區係四棟樓高八層之建物，居民二五〇戶，屬地狹人稠樓高之新型態都市化社區，惟據台北縣政府現場訪查臨時自救會主任委員黃崑興先生及九十年間申請報備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憶強先生表示：「九十年二月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係期望以合法登記有案之管理委員會與建商進行消防、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及房屋買賣契約所定每戶繳納之二萬元管理費之點交及移交。當時住戶雖表示願意運作，惟因與建商移交事宜及住戶繳交之管理費未移交等長期糾紛，期間雖透過民意代表與建商進行協調但均未果，進而造成管理委員會財務困難。本案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前之建照，依法無須提撥公共基金，在管理費之財源窘境情形下，公共設施未能維護管理，造成住戶均不願也不敢擔任主任委員或委員職務。因而自九十年二月成立管理委員會至今，仍未依社區規約規定運作及改選委員，致無管理權人統籌相關事宜。」

㈢另本院詢據台北縣政府查復：「經調卷及派員現場勘查，並向臨時自救會主任委員黃崑興先生訪談結果，原核准使用執照卷內竣工平面圖說於一樓門廳設有鋁門窗構架，惟現場已無設置，係該社區領得使用執照後被拆除。至於門廳之設置，原係為方便社區管理住戶進出之門禁管制，其屬『共用部分』，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停放機車。」又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選任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住戶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有關任期屆滿之管理委員應依規約規定辦理改選事宜，經詢據台北縣政府查復：「該社區管理委員未依規定改選，亦從未來函向台北縣政府申請依上述規定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

㈣綜上，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惟對於類同蘆洲大囍市社區報備成立在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卻未能實際運作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在法令、制度及民政、里政面均未曾實質督導公寓大廈管理之效果，造成該

社區住戶將方便社區實施門禁管制之門廳改為供停放六十四輛機車之川堂，致大火一發不可收拾。為避免社區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及鑑於鐵窗妨礙人員逃生與消防救災之功能，內政部於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時，對於「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陽台不得違建，如需裝置鐵窗時，不得妨礙消防逃生急難救災機能」及「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等事宜，實應妥為修訂，亟待檢討改善。

四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社區安全、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核有疏失：

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禁止在人行道臨時停車，騎樓亦為人行道之一部分，主管機關可依當地交通狀況禁止，惟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之法源未有明文規定，易引發爭議，造成執行之不順遂。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明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查現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台北市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建築物按其總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定數量機車停車位，台北縣則於「台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每增設一個汽車停車位應設置一定比例之機車停車空間，新竹市政府亦有類似規定。另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業於總則編第三條之二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就建築物停車空間另訂規定。故各縣市得於當地都市計畫法令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之授權，訂定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㈡另按市區道路條例之管轄為都市計畫道路部分，主管道路工程（設施物）之修築、改善、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等事宜，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本案有關建築物之出入巷道及機車停放事宜等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部及警政署主管）為執法依據。鑑於機慢車停放，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未有類似該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有關汽車停

車之限制規定，警察機關執行時致生疑義。內政部業已函請交通部建議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列機慢車停車限制相關規定外，另對狹路、巷道禁停標準亦建請予以規範。次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已明文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內政部、交通部宜督促各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辦理。

㈢有關台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鄰近區域違建狀況影響到本案消防搶救之情形，及平日規劃消防車輛對於轄區搶救動線之演練，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一、本案通往火災現場之各巷弄除因民眾停車因素影響消防車輛通行外，關於三重分隊五十公尺雲梯車無法進入參與救災之主因，在於座落民族路四〇八巷之里民活動中心形成巷道寬度縮減，阻礙五十公尺之雲梯車通行；另較嚴重之違建係民族路四二六巷內之違建，如無該處違建，則消防車輛可由仁愛街直接轉入四二六巷再轉入四二二巷進行部署……。二、由於本轄九十二年五月份三重市竹圍仔街工廠火災造成重大財物損失及延燒面積，係因該工廠位居巷弄狹窄地區，故自該月起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針對包括巷弄狹窄地區、水源缺乏地區、建築物密集極易延燒地區、大量儲存危險物品場所等每週一提報一處災害搶救應變計畫，並依計畫實施演練。」惟本案台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係為八十四年構築之集合住宅，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發生大火，顯見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未規劃消防車輛之行進動線，平時對於巷道過窄、路邊停滿車輛置之不理，坐視潛藏危險。

㈣綜上，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社區安全、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應建立機車停放安全管理制度，加強社區或建築物內部停車空間，規劃充足之機車停車位，並勘查、劃設安全的機車停車範圍供民眾使用，以避免機車縱火案波及無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未能發揮成效，致生重大傷亡，核有疏失：

㈠按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

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業務。」惟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規定，未包括類同蘆洲大囍市社區之集合住宅，依法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亦僅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就建築物整體，策訂消防防護計畫。

㈡復按消防法第六條規定略以：「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同法第九條規定略以：「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故大囍市社區係屬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依法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定期檢修其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惟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台（八八）內營字八八七二七六一號函示：「一、為考量住宅、集合住宅類（Ｈ２類）建築物係首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因數量龐大，地方建管單位工作量將因而大增，現有人力恐不勝負荷。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實施應已能促使住戶透過管理委員會有效改善，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故就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Ｈ２類）建築物，暫改成先由十五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至十四層以下之住宅、集合住宅類（Ｈ２類）建築物視本次申報之實施成效，再檢討訂定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時程。二、至本次十五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類（Ｈ２類）建築物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四個檢查項目。」

㈢本案蘆洲大囍市社區因屬八層樓之集合住宅，惟依上開函示卻將之排除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規模及應檢查簽證項目之列，該社區亦未屬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規定之

高層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無法參照內政部消防署訂頒之「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作業計畫」及「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及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九十二年一月份至七月份執行「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具體成效略為：「選定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診斷訪視戶數計一、六一二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供民眾自我檢視份數達八、三二四份；宣導危險區域住戶，設置獨立式火警警報器區域數及宣導住戶安裝數，宣導一〇九區，已宣導七二八戶、完成安裝四四四具……。」又詢據台北縣政府查復：「台北縣因幅員遼闊，都市及鄉村型態兼具，都市規劃不及人口快速成長，建築物朝向高層化發展。經統計台北縣目前現有十五樓以上建築物計一、三三二棟，十樓至十四樓建築物計一、七一二棟，其他尚有公共場所、工廠、危險物品場所合計約一〇、八一五家。因限於消防人力不足，目前負責專案檢查之消防人力僅有七十二人，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以公共場所及十樓以上建築物為首要檢查重點。」

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消署預字第〇九二〇五〇一三六一號函頒「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分別對已成立及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定有辦理檢修申報之主動協助作為，「主動與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並加強宣導執行檢修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作法，同時予以必要之協助，以使管理委員會能依規定主動辦理整棟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協調促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訂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並輔導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利推動檢修申報制度」及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內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九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增列第六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其人口乘以十萬分之十四所得之數配置從事火災預防工作人力。並得視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層高度、面積等因素，再酌予增加人力。」

之規定，惟本案之重大傷亡，顯示出制度面及執行面對於防火管理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成效不彰。

㈤內政部實應針對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重新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規模及申報事宜，並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自我防火管理能力，督促各級政府有效改善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又台北縣政府亦應妥籌經費充實消防人力及設備，另詳為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規模及申報規定。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未能發揮成效，致生重大傷亡，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099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

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及台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所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五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三〇〇九〇四一七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92 年 8 月 31 日台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查復書

案由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執勤員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致延誤緊急救援之先機。

檢討辦理情形：

一、依台北縣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係受理民眾報案後立即派遣各單位人員及車輛至災害現場，現場指揮官視火災狀況指示於現場開設臨時指揮所，進行全盤災害之指揮、人員之調度及救災車輛之部署。當天火災發生後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立即調集鄰近之慈福、蘆洲、成功等三個分隊同步出動，並分別由民族路四二二巷及四〇八巷進入大囍市前後包抄，同時由蘆洲水箱車佔據大囍市側面延伸水帶，現場車輛部署壓制火勢。為因應未來類似建築物之火災發生，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已立即將全縣巷道狹小之道路計三、九九一條，全面輸入受理報案專用電腦資料庫，於受理報案同時可立即搜尋並及時顯示，提供出勤救災人員參考，目前實施情況良好。

二為強化消防機關火場指揮搶救作為，本部消防署業已研訂火場指揮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消署救字第〇九二〇六〇〇二五〇號函頒在案，爾後各級消防機關火災現場搶救作為，應依該標準程序辦理；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及十六日至十八日，假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召集各縣市基層消防人員計六十人，辦理二梯次之滅火搶救訓練，其中即加強實際火場體驗課程，以使消防人員於火場惡劣環境下，仍能正確判斷採取必要搶救措施。

案由二：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執勤員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

檢討辦理情形：

一、依台北縣政府提供資料顯示，事發當天一時五十四分十四秒執勤員接獲第一通報案電話立即詢明建築物是否一樓？民眾答覆是，一時五十四分五十九秒受理第二通報案電話時亦明確詢問報案人幾樓？報案人答稱樓下；執勤員據此研判需大量之救災水源壓制火勢，乃同步派遣最近三個分隊之水箱車、水庫車、及救護車出動，惟於後續三分鐘內接獲之民眾報案中得知火勢有向上延燒之可能且現場巷道狹小，因上述三分隊消防人員本已不足加上已全部出動，無法再行出動雲梯車，乃調派離火場較近之三重分隊五十公尺之雲梯車(負責六樓以上樓層救災）及福營分隊十五公尺之雲梯車（負責五樓以下之樓層救災）趕赴現場，惟已造成傷亡，有待檢討改進。台北縣政府為因應轄內人口眾多且各類案件發生頻率極高，尤其災難來臨時，大量報案電話湧入，為防止類似情事發生，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已律定派遣人員對民眾報案受理時應加強詢明，並於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建置消防救災車輛車隊管理系統，同時製作各種災害執勤員詢案提示，加強其派遣功能。

二、為加強各縣市指揮調度能力及提昇災害搶救效能，本部消防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消署救字第〇九二〇六〇〇二三九號函發「提升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指導計畫」乙種，對於全面清查轄內巷弄狹窄無法進出區域結果，應積極推動事項包括：加強搶救演練、強化指

揮中心調度能力…等。另本部消防署已研訂火場指揮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消署救字第〇九二〇六〇〇二五〇號函頒在案；同時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消署救字第〇九二〇六〇〇二五七號函，訂頒「推動臺北縣蘆洲市大囍市社區火災後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督考計畫」，並組成督考小組前往各縣市消防機關辦理督考，要求各級消防機關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提昇災害搶救效能。

案由三：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惟對於類同蘆洲大囍市社區報備成立在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卻未能實際運作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在法令、制度及民政、里政面均未曾實質督導公寓大廈管理之效果，造成該社區住戶將方便社區實施門禁管制之門廳改為供停放六十四輛機車之川堂，致大火一發不可收拾。為避免社區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及鑑於鐵窗妨礙人員逃生與消防救災之功能，內政部於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時，對於「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陽台不得違建，如需裝置鐵窗時，不得妨礙消防逃生急難救災機能」及「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等事宜，實應妥為修訂，亟待檢討改善。

檢討辦理情形：

一、為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拆除內牆之陽台違建優先處理，加強管理取締，本部營建署業將「打除內牆之陽台違建」違規使用行為列為「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項目之「嚴重影響都市景觀頂樓違章建築及外牆附置物拆除績效」項下辦理，並於本（九十三）年度三月辦理之督導考核計畫時確實督導。

二、為加強民眾逃生避難觀念，並改善公寓大廈鐵窗妨礙人員逃生與消防救災之情形，本部營建署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轄區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轉知住戶查照辦理外，並請相關公寓大廈管理公會團體轉知所屬會員對於受委託管理維護之公寓大廈及社區協助加強宣導。另已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約範本第二條，增訂第六

款「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陽台不得違建，如需裝置鐵窗時，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應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方得裝設。」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〇〇一五號函送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條文，請地方政府查照轉行。

三、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乙節，本部營建署已併同前函文修訂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增訂第七款「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其相關管理規範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四、台北縣政府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㈠大囍市社區自八十九年向蘆洲市公所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後即未改選，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工作無法落實，經台北縣政府再積極輔導後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業已改選並向蘆洲市公所辦理備查在案，目前該社區已聘請管理維護公司協助社區之管理維護工作，並對人車出入納入管理。對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及建築物（山坡地部分一〇九處，十五層以上建物五四六處），除函請各鄉鎮公所加強宣導外，並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分別至各社區進行訪查輔導說明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解決之道，輔導其依法申請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已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山坡地部分九十八處，報備率百分之九十；十五層以上建物五二五處，報備率百分之九十六）。

㈡為落實社區共用部分及環境安全等相關之管理維護工作，台北縣政府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先函請轄內業已報備有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宣導陽台勿違建、堆積易燃物品及如需裝設鐵窗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並請管理委員會加強社區川堂門廳勿停放機車、公寓大廈之安全環境維護、共有及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㈢有關陽台外推及窗戶加裝固定式鐵窗致妨礙緩降機之使用及妨礙使用逃生者，台北縣政府處理原則：

1.陽台外推及窗戶加裝固定式鐵窗者，因非屬違章建築行為，已發函通知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及

各村、里辦公處，檢查是否有陽台外推及窗戶加裝固定式鐵窗致妨礙緩降機之使用及妨礙使用逃生者，如有發現應立即通知所有人改善。

2.前項有妨礙逃生救災機能之陽台外推及鐵窗，經通知未改善者，優先派員依法處理。

案由四：按市區道路條例之管轄為都市計畫道路部分，主管道路工程（設施物）之修築、改善、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等事宜，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本案有關建築物之出入巷道及機車停放事宜等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部及警政署主管）為執法依據。鑑於機慢車停放，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未有類似該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有關汽車停車之限制規定，警察機關執行時致生疑義。內政部業已函請交通部建議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列機慢車停車限制相關規定外，另對狹路、巷道禁停標準亦建請予以規範。次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已明文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內政部、交通部宜督促各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辦理。

檢討辦理情形：

一、依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交路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八七號函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車輛之定義，該條例所規範之汽車一詞係包括機器腳踏車，故該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對於汽車臨時停車及停車之限制規定，亦適用機器腳踏車，並無法源未明文規定致生爭議之虞。交通部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八七一號函答復內政部，除已說明前述條例相關對汽車之規定，亦適用機器腳踏車外，另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者，亦有同條例第七十四條處罰之適用。

二、交通部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上述指導原則，配合依災害搶救困難區域檢討

巷道停車管制措施，違規停車者協調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取締，並儘速將禁止停車之管理事項增列於各該縣(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中，以因應消防車輛通行及執行救災勤務所需最小活動空間，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

三、有關研議汽機車停放不能影響社區安全之相關處理機制乙節，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邀集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從制度面確實檢討在案。查現行停車場法第十五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已分別訂有明文，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規定嚴格執行管理停車，務使汽機車停放於道路、巷道、川堂等公共空間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及消防救災之需求。而有關停車管理之實務方面，按狹小巷弄停車有影響救災之虞，但如全面推動禁停，恐涉及人民權益甚大，內政部並函請交通部本停車場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縣市政府於災害搶救困難區域，針對停車管理問題予以整體規劃並因地制宜，於該管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中明文規定之。為使地方政府劃設禁停區域有所依循，內政部並頒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指導原則」乙種，及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訂等依據該指導原則留出適當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有關道路障礙排除方面，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法（違規舉發、車輛拖吊）事宜者，本部警政署並已責成各警察機關配合落實執行。

四、有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已明文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乙節，本部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二二〇〇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確實辦理。

案由五：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未規劃消防車輛之行進動線，平時對於巷道過窄、路邊停滿車輛置之不理，坐視潛藏危險。

檢討辦理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㈠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高危險對象（百貨公司、大賣場、ＫＴＶ、工廠等），平時就要求所屬消防大隊、分隊針對前述場所製作甲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內含建築物位置、相關街道、消防栓位置及水源狀況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每週每大隊擇一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每月每大隊擇一場所實地演練，對於行進路線均已納入推演，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卅一日止已完成甲種搶救圖：一、四五四件，兵棋推演對象：九五八處，實兵演練對象：二七九處。

㈡消防局已針對轄內三、九九一條狹窄巷弄影響救援道路全部實地進行救災車輛動線演練，並輸入受理報案專用電腦資料庫，於受理報案同時可立即顯示於電子地圖，作為消防車行車動線及救災指揮官搶救部署之參考。並提供縣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拆除隊（已查報並錄案列管五四一件）等單位據以排除障礙，俾使消防車行進無礙。

㈢全力執行「巷道淨空專案」，由工務局拆除隊、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共同會勘巷道過窄道路，針對轄內四公尺以下狹窄巷道，消防車無法進出路段立即繪設禁停紅線並清除路霸，進行全面規劃禁停機車並劃設紅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累計劃設巷道五二六處，劃設長度四七、一四七公尺；違建查報四十五件，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拆除；警察局除於會勘時發現違規停車時立即拖吊並告發，刻正訂定「巷道淨空專案執法工作」，加強巷道停車之管理。

㈣城鄉局於都審會審查案件時，由消防局指派專人協助建築師規劃救災車輛動線。

二本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以台內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五六八號函發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有關九月一日研商「台北縣蘆洲市民族路四二二巷一一四弄大囍市社區火災」案相關法規修正及管理制度執行檢討專案會議決議，除派遣救災車輛外，為因應實際環境需要，可以先行出動排除停放汽、機車等障礙物之後勤拖吊作業車輛器材，以利救災。

三本部消防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消署救字第〇九二〇六〇〇二

三九號函發「提升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指導計畫」乙種，其中並請各級消防機關以水箱消防車及雲梯消防車實地通行方式，全面清查轄內巷弄狹窄無法進出及搶救困難區域，清查結果應積極推動事項包括：善用消防裝備、加強搶救演練、改善救災環境…等，並協請相關單位（如縣市政府行政室（法制課）、交通局及警察局等）研訂狹窄道路巷弄交通改善措施，並加強停車管理，以提昇巷道狹窄區域火災搶救效能。

案由六：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社區安全、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應建立機車停放安全管理制度，加強社區或建築物內部停車空間，規劃充足之機車停車位，並勘查、劃設安全的機車停車範圍供民眾使用，以避免機車縱火案波及無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檢討辦理情形：

一、查現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臺北市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建築物按其總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定數量機車停車位，台北縣則於「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每增設一個汽車停車位應設置一定比例之機車停車空間，新竹市亦有與臺北縣類似之規定。另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就建築物停車空間另訂規定，故各縣市除於當地都市計畫法令訂定機車停車規定外，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之授權，訂定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二、為加強建築物附設機車停車空間之防火安全，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將「建築物附設機車停車空間有關防火安全規定之研究」列為本年（九十三年）研究案，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召開該研究案之期初審查會議，並決議提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報告組成專案小組，與該研究案同時進行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草案條文之審議，以爭取時效。

三、有關交通執法部分，本部警政署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警署交字第０９２０１５３９９３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地方政府針對消防搶救困難，並已劃設完成禁停標線巷道，加強

取締違規停車及拖吊，以落實公權力執行成效。並藉由明顯的標誌、標線，使用路人確實瞭解並遵循各該巷道停車規範，杜絕執法紛爭。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執行本專案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針對已完成標線劃設之列管巷道違規停車計舉發三五、四三六件，移置一五、二四五件。

四、台北縣政府針對本案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㈠已訂定「臺北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針對巷道、騎樓及人行道訂定設置機車之停放管制規定，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登台北縣政府公報發布施行，且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會勘，研議劃設機車停放空間及加強機車停車管制與管理，並督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違停及路霸，九十二年全年度取締績效如下：

1.依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舉發違規停車共計四三九、三七二件。

2.拖吊違規車輛件數共計三六五、八五三件。

㈡針對轄內特殊且數量龐大的機車停車需求，業於九十年九月發布「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每增設一輛汽車停車位應設置〇．七五輛機車停車空間，惟其數量尚不足以解決現存之機車停車需要，已另擬訂「臺北縣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附設基準（草案）」，於不同鄉（鎮）市按其都會化程度、建築物用途及規模等訂定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並予以每輛機車停車位四平方公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優待，期輔導建築物能設置足夠機車停車位，並配置於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且不妨礙都市景觀之位置。該附設基準本府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會研討，目前刻正再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俟核准定案後，將立刻發布實施。

㈢依道路實際狀況於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市場、醫院、公園、學校、機關、住宅大樓前及其他機車停車需求較高之地點，取消部分路邊收費停車格改繪機車停車格，並檢討原有過長之禁停線改繪為機車停車格，以兼顧汽機車停車需求；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共新增三九、二八八機車格。

㈣未使用之空地部分，第一階段已清查之五十處空地，目前一處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國有財產局協商（中和市秀峰街景

德街口土地）；另第二階段增加清查之五十處空地，持續與地主聯絡中；已領有建照報開工尚未動工之建築基地，目前為止已核准五處作為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已發照。

案由七：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

檢討辦理情形：

一、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本部營建署已修訂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增訂第七款「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其相關管理規範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０９２００９００１５號函送地方政府查照轉行，俾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明確之管理依據。

二、台北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如下：

㈠為落實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工作，前於九十年邀集學者專家編製「公寓大廈管理實務使用手冊」，並分別檢送各鄉鎮市公所轉送予轄內報備有案之管理委員會參酌。

㈡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函請轄內業已報備有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宣導陽台勿違建、堆積易燃物品及如需裝設鐵窗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並請管理委員會加強社區川堂門廳勿停放機車、公寓大廈之安全環境維護、共有及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㈢另對於既有建築物或社區劃設停車位者，在不違反現行中央法令及公共安全規定下，本府正研定標準作業程序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利民眾使用需求。

㈣已訂定「臺北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針對巷道、騎樓及人行道訂定設置機車之停放管制規定，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登台北縣政府公報發布施行，並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會勘，研議劃設機車停放空間或機車停車管制。

㈤蘆洲市民族路四二二巷路幅寬度約三．五公尺至六．〇公尺，全

線劃設約五五〇公尺長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於蘆洲市民族路四〇八巷水滴溝加蓋路外停車場，將其中三十八格汽車停車格改繪約二〇九格機車停車格，提供大囍市社區住戶及附近民眾機車停放空間，解決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火災發生時不致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

案由八：內政部實應針對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重新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規模及申報事宜，並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自我防火管理能力，督促各級政府有效改善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又台北縣政府亦應妥籌經費充實消防人力及設備，另詳為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規模及申報規定。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未能發揮成效，致生重大傷亡，核有疏失。

檢討辦理情形：

一、為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制，本部營建署業檢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重點含括檢查對象規模等，刻循法制作業辦理中。

二、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前段，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規定，研修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重點為：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為維持原有使用，得採用下列改善方式之一提出改善計畫書進行改善，並於申報期限內改善完成，辦理申報。⑴採用性能式設計法。⑵採用逐項列舉應改善項目及內容。原有合法建築物為維持原有使用，其涉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需改善部分，應會同主管消防機關辦理審查，亦刻循法制作業辦理中。

三、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消防法第九條本文規定略以：「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故大囍市社區係屬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依法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定期檢修其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四、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因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維修保養分屬各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管理委員會之責，其檢修申報方式應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一致決議，採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故其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仍應由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責。

五、因應改善措施：

㈠對集合住宅辦理檢修申報之主動協助作為:(本部消防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消署預字第〇九二〇五〇一三六一號函頒「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

1.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

⑴主動與管理委員會保持連繫，並加強宣導執行檢修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作法，同時予以必要之協助，以使管理委員會能依規定主動辦理整棟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⑵對於集合住宅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未配合大樓實施檢修申報，並經管理委員會與其協調仍不履行時，除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藉由公權力介入，施予必要之處置外，如有違反檢修申報規定，亦得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予以處罰，或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

2.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

⑴對於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

協調促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訂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並輔導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利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⑵轄區分隊對各住戶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制度，必要時得利用轄內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村（里）民大會等相關途徑宣導，指導協助其得共同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並向消防機關辦理申報。

⑶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如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時，仍須針對各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分別依法裁處，並提報縣、市政府公共安全會報（治安會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能重視此一問題，積極輔導改善。

㈡對集合住宅辦理檢修申報複查作為：

1.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對應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應建立列管資料清冊，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場所應優先排定複查。

2.複查時如發現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檢修或申報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

3.複查結果如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

4.複查結果如發現消防設備師（士）有不實檢修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逕行舉發；另發現未由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舉發。

㈢本部消防署為協助各地方爭取消防安檢人力，已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增列第六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其人口乘以十萬分之十四所得之數配置從事火災預防工作人力。並得視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層高度、面積等因素，再酌予增加人力。」之規定，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內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九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函送各直轄

市、縣市消防機關。

六台北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如下：

㈠已製訂「台北縣六層至十四層住宅、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我檢查調查表」，並函送相關管理委員會。

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已明定其管委會之主任委員亦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義務人，故就已成立管委會之建築物其檢查及申報對象，原則上仍以其管委會主任委員或負責人為之。至其未成立其檢查對象究其為何？從執行面與法令層面探討，為避免逾越職權及所為執行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應負義務之責任，建議應由共同義務人或所有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選定委任代理人，並對外直接行使行政程序行為。如同一幢建築物且未達申報規模者，其涉及多數所有權或使用人共同利益與責任時，得選定或經指定對外執行公權力之對象，所為指定對象得出具共同委任書以俾審查，必要時仍得更換或增減之，另本府對於其指定之對象，係為上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共同責任代表或負責人為主，均得為單獨代表其全體行政程序行為。

㈢針對住宅類（H1類）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應符合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二〇四八八號函所示，其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惟上開檢查項目僅明定以十五層以上建築物為主，次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集合住宅等類似場所（H2類）樓層達六層以上未達十一層者，其檢查申報頻率為每四年一次；申報期間為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其上開要件僅就六層以上建築物有所規範，至其一至五層建築物仍未列入檢查範圍，故是類建築物易成為公安檢查上漏洞，準此，基於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安全，將依建築法規定予以檢查及視個案輔導改善，其檢查標準仍應符合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二〇四八八號函所示，其應實施檢查項目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等共用部分為主要檢查項目，必要時得配合本府消防主管機關併同安檢。

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所適用建築物，係指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檢查標準應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持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使用者，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時可由申報人委託之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應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逕行檢討。該府目前針對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目前採使用強度及危險程度分組分類方式，並配合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將舊有建築物不符改善標準之項目，透過研提性能改善計劃使其達到安全。

㈤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對所有建築物，倘因自領得使用執照後，均從其原使用，並未破壞建築物原有結構、設備，僅因為維持原用途使用或以維持原用途使用，其因係法令之變遷，而無法符合法令規定，改善著實困難，建議採以分階段循次漸進方式改善，對無法依規定改善之舊有建築物，得以性能相同之替代性改善計劃進行改善，所列改善計劃得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核，並擴大至專業檢查人或機構辦理，但所改善之規模較大，樓層較高及使用強度較強者，屆時可會同消防單位審核認可以資周全。

㈥有關充實消防人力及設備，消防局採取措施如下：

1.消防局編制員額一、六五七人，現有員額八七二人，僅達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為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依台北縣政府四年中程計畫逐年編列員額預算，預估九十五年度達到編制員額一、六五七人之七成數（一、一六〇人）。另一方面，消防局亦積極向役政署申請替代役分發（目前消防局替代役三四〇人），協助救災救護工作，提升消防救災能力。

2.消防局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另為因應巷道狹小火災搶救需求，九十三年度特編列預算購置之各式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如下：小型水箱車十輛、二十公尺雲梯車二輛、移動式幫浦五十台、手拉式跳網三十組、氣墊一組。

㈦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並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自我防火管理能力，消防局採取措施如下：

1.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全面清查轄內六至九層之建築物，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止，計清查三、三九七件。
2.針對上述場所，除要求該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外，並遴派各消防分隊及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主動深入各社區辦理防火宣導，指導民眾熟練各種滅火設備及逃生避難常識,以降低火災發生。
3.對於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社區，除函報主管機關工務局儘速輔導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外，並主動聯繫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亦透過轄內有線電視及各村里長召開村里民大會時機，加強法令宣達，轉達民眾週知，俾利消防安全管理。

註：經 93 年 4 月 21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無視法令限制，即核准建造執照；又未公開招標甄選程序出租土地，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等，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貳、案由：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加工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竟無視都市計畫法暨該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書）」，核有重大違失。

㈠按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

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管理處掌理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故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廢止）第三條規定，加工出口區主管建築機關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其分處。次按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市為市政府；同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三四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300%）之規定，本細則修正發布後，本市各地區細部計畫應按本表之標準實施容積管制。故楠梓加工區之建築主管機關雖為管理處，惟因非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依法區內土地仍受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合先敘明。

㈡經查八十六年十一月間管理處受理區內廠商日月光公司申請增資擴廠，雙方自八十七年二月起多次召會協商，同意採「共同承租合建」方式，分三期進行擴建，由管理處提供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 727 地號土地作為建廠用地，興建工程款項則由日月光公司負擔，並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建契約書，載明：「本契約興建之大樓以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為原則（實際高度應合於建築法令規定）。其中地上第一、二層樓挑高均為八公尺，第三層以上之樓層樓高四．五公尺……」，及附件三『甲、乙雙方分配建物面積明細表』載明：「基地面積 15,307m^2，建蔽率 58.21%、容積率 727.74%」。

㈢惟查楠梓加工區於高雄市政府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已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且按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三四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實施容積率管制，且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管理處身為楠梓加工區之主管建築機關，應知依當時法令限制，僅

能核予日月光公司實際承租建築基地面積最高 300%之容積率，竟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合建契約書，核有重大違失。

㈣又，本院向管理處函詢答稱，本案發生及執行階段尚未實施容積管制，顯與實情不符，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前揭合建契約書有關「本契約興建之大樓以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為原則……其中地上第一、二層樓挑高均為八公尺，第三層以上之樓層樓高四．五公尺」，經核算其建築物高度已達六十一公尺，顯與前揭規定有間，洵屬該處飾卸之詞，委無足採，附予敘明。

二管理處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既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法、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悖離，且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程序規定發布施行，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濫權草率，莫此為甚。

㈠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次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並規定，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線或牆面線之指示，應依經核定公布之所在區綱要計畫內容為之。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修正圖」(下稱綱要計畫)業經行政院七十三年七月四日台七十三經一〇七七七號函核定，且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重測並報編完成區內各地號地目在案。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行為

時稱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即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另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意旨，管理處雖係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惟其建築管理仍應合於建築法相關規定，是仍應適用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合先敘明。

㈡查，本案行政流程，八十七年間經管理處工商科首就楠梓加工區之建築管理是否實施容積管制簽報，擬以全區總量管制，不超過都市計畫建蔽率 60%、容積率 300%原則下，核算全區道路、綠地、停車場等未出租部分公共設施土地面積，以提高各承租基地之容積率，惟該處研考室以區內道路業經地籍謄本登錄為「道」（地目），應不得視為法定空地，而持異議，后同年四月該處工商科洽詢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有關變更地目事宜，認該區道路已既成，全部封閉後變更地目已不可行。迄八十八年二月，管理處建管地政科再就楠梓加工區建築管理實施容積管制乙節簽報，擬定全區總量管制容積率 300%，及各基地如使用容積需高於 300%，則需向管理處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再移撥公共設施等之容積，惟需提供相當回饋之方案，同年四月並研商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惟該辦法並未公布，僅做為該處業務執行依據。

㈢惟查楠梓加工區土地既以綱要計畫細分區內土地供廠商申請建廠使用，則該綱要計畫之性質實相當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該區內道路雖非都市計畫道路，亦屬綱要計畫道路，且既經編列為「道」，自不得併入建築基地計算容積率；管理處以全區總量管制方式，做為個別建築基地得超出法定容積率之依據，顯與首揭法令相悖離。

㈣又按『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係對某部分建築基地予以放寬容積率限制，並要求提供回饋，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惟該回饋辦法並無法令授權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進而該辦法僅做為該區業務執行依據，並未公告發布，亦不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之程序規定，亦有未洽。另，

該回饋辦法係管理處與日月光公司舉辦第一次投資合作座談會始開始簽報，迄儲運廠房大樓申請建築執照前訂定完成迄未發布，顯為儲運廠房大樓超出法定容積率乙節飾詞狡展，其為儲運廠房大樓乙案不擇手段，違法失職情節至鉅，自不待言。

三、管理處既依『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核准儲運廠房大樓建造執照得以超出法定容積率，卻未依該回饋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亦有違失。

㈠查管理處與日月光公司共同承租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 727 地號土地（面積 15,307m²）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管理處以日月光公司所加租之土地係區內未出租之公共設施土地，而該等公設土地管理處並未繳納地價稅為由，同意免償提供同小段 571-2 地號土地（「道」地目，面積 23,000m²）予日月光公司，藉以提高容積率。同年十一月四日日月光公司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經管理處以同年月二十四日經加處（八八）二建字第〇三四九號核發建造執照，容積率 299.64%（註：係建築容積 114,781.57m²／（基地面積＜含增租土地面積＞）15,307+23,000=38,307m²，如不含增租土地面積，則容積率為 749.86%），復經一再變更設計增加容積，迄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使用執照核發時，容積率高達 750.77%（註：係建築容積 114,920.62m²／基地面積 15,307m²），竟高於法定容積率二倍有餘。

㈡惟查儲運廠房大樓既以『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之規定而得以增租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超出法定容積率，且屬該辦法第二點「已核准投資計畫尚未申請建造執照之廠房建築」，自應依該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管理處卻未依該回饋辦法辦理回饋，並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亦有違失。

四、管理處未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之開發方式等規定，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勞資關係協進會），核有違失。

㈠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

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又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八八）加字第八八四六〇三三七號令修正之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廢止）第二條規定：「本社區之土地限作為本處興建區內員工宿舍、本處員工住宅、租與楠梓加工出口區各事業興建員工宿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使用。」故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之用途僅得作為興建員工宿舍或住宅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使用，及得租與加工區各事業。次按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區內事業，指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並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故僅有區內營業之事業，始有該區土地承租適格，合先敘明。

㈡緣查八十六年六月間，高雄市政府與管理處召開「研商楠梓區和平段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藝場用地三合一開發會議」，決議由管理處負責開發，該處遂公開甄選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整體規劃，該規劃報告結論擬採土地出租、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其他投資者開發，營運一定期限後重新訂約或收回土地之招標方式辦理，管理處並將上開報告以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經加處（八七）秘事字第〇〇五三九七號函報經濟部在案。嗣經管理處針對楠梓區和平段三小段 28、29、30 地號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用地（市十、停十、兒十）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多次研議評估，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初稿審查委員會，初步決議以整體獎勵投資開發方式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多寡及開發計畫書規劃品質為評審依據，另擬從「標租開發」或「標售開發」兩方案中擇優執行，若採「標租開發」方式，管理處可獲利約九千四百七十七萬元，而採「標售開發」方式，則依保守估計兩倍公告現值計算約二億五千萬元，預估管理處將有九千萬元至二億五千萬元間之期待利益。惟迄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管理處再就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召會研商，經會議主席當場

指示略以：「一、以出售方式辦理不予採用。二、本案開發對象無須公告甄選，逕由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開發……。三、土地租金租率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下略）」管理處遂於八十九年一月間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簽約日並追溯至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㈢惟核，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〇五三七一號函稱，「勞資關係協進會」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並非事業單位，亦非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區內事業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是勞資關係協進會實不具備承租資格，且無資金與人力參與此土地開發案，若要開發尚須尋求區內事業合作進行開發事宜。管理處不採行原先報部核備之計畫，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核有違失。

五、管理處既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卻未依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等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復未經報請經濟部核准，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核有違失。

㈠按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社區之土地租金按一般公有基地之現行租率，由本處逐月計收；復依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暨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一般公有基地之租金率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另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區內土地租金租率之訂定，應參照區內土地地價之高低情形及出租成本，報請經濟部核准後，據以計收租金；同標準第十六條規定，區內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自土地租賃契約終止之次日起停止計收。故該區土地原則應依一般公有基地之現行租金率辦理，如有調整事宜，亦應報請經濟部核准，始得為之，且土地租金並應計收至租賃契約終止日，合先敘明。

㈡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簽報略以：「辦理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社區土地市十、停十、兒十土地案之土地租賃

契約，依處長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示辦理如下：一、租金率部分：㈠訂約後應繳納市場用地面積申報地價千分之五年息計收土地租金，取得建造執照後調升為百分之一。㈡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俟動工後始計收土地租金，租金率為百分之一。㈢三筆用地正式營運後統一訂為百分之五。二、租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年。……」管理處遂以前揭指示條件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顯與首揭法令違背甚明。

㈢次查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勞資關係協進會以無法覓得區內適當事業單位配合興建為由，函請管理處終止土地租賃契約，是該協進會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迄同年十月十一日止，共計租賃期間為九個月又十一日，總承租土地面積四、八三七平方公尺，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之租金率（每月、每平方公尺二十六元）核算，應收租金共計一、一七六、四八三元，惟該會實際繳納租金期間僅八個月，按每月租金四、八六六元核算，該會實際繳納租金僅三八、九二八元，管理處計短收租金達一、一三七、五五五元。

㈣再按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九條規定，申租土地經本處核定後，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十日內來處繳納一年地租額之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於宿舍建築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時無息發還。同辦法第十條規定，租用之土地，應自訂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按核定計畫動工興建房屋，逾期未動工，亦未向本處請准延期者，原租約即予終止。除由本處收回土地外，並沒入前條所繳之保證金。惟查管理處與勞資關係協進會所訂之租賃契約並無繳交保證金之規定，亦有疏失。

㈤綜上，管理處既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卻未依首揭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復未經報請經濟部核准，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

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096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一〇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本案說明暨檢討改進摘要如下：

一、關於加工處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月光公司）

合作興建儲運廠房大樓案部分：

㈠監察院糾正要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稱加工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加工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竟無視都市計畫法及該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書）」；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回饋辦法」，既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與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悖離，且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程序規定發布施行，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濫權草率；另既依回饋辦法核准得超出法定容積，卻未依之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亦有違失。

㈡分析說明：

1.都市計畫法暨該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部分：

⑴依該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須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查楠梓加工出口區之範圍，全區在都市計畫上係為一大使用分區，至目前並無所謂之細部計畫，因此，如須作容積管制應就全區為之，而非以其內部為使用配置予以分割之坵塊分別計算容積率。加工處雖非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惟在執行有關建築管理業務上，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此乃無庸置疑。

⑵加工出口區為一典型之「經濟特區」，區內建物具連帶使用性質，且無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分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款「一宗土地」，加工處辦理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及加工處擬定之綱要計畫，非屬依都市計畫法所指定之細部計畫，則楠梓加工區全區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並以全區土地實施容積率管理，至為明確。

2.加工處核發與日月光公司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建造執照是否超出法定容積率部分：本案合建大樓申請建造執照之基地座落係楠梓區和平段二小段七二七地號，其計入建築面積之土地面積共三八三〇七平方公尺（包括七二七地號一五三〇七

平方公尺及毗臨之五七一－二地號土地二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計算容積率為二九九．六四％，加工處核發之建造執照其容積率乃在法定容積率三〇〇％以內，自無違法之情形。

3.「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回饋辦法」之性質是否屬業務執行之細節部分：

所稱「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回饋辦法」一節，依加工處為鼓勵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投資、合理有效利用區內土地，並配合都市計畫規定管制區內土地之使用，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紀錄觀之，其雖使用「辦法」用語，惟就其內容僅以提案、擬辦、討論、決議等項目記載會議情形並僅轉知加工處相關單位，且非以法令條文方式逐條討論，其性質實係回饋方案之研商，以為業務細節執行之依據。

4.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回饋方案（以下稱回饋方案）是否為加工處與日月光公司合作興建儲運大樓而訂：回饋方案是依法實施容積率管制之配套措施，為「通案性」的管理方式，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簽報核定後，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先有區內廠商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該方案提出申請增租土地。

5.加工處未依回饋方案向日月光公司計收土地租金部分：

加工處免償提供公共設施土地供合建大樓運用以促進加工區發展，此棟大樓之所有權人並不只有日月光公司，尚有加工處，基於利益共享原則，加工處在本合建案中執行誠信公平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無因未依回饋方案向日月光公司計收土地租金有所損失：

⑴加工處於回饋方案實施前，業已與日月光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若於事後增加超出此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之負擔，基於私法中誠信公平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維護政府尊嚴，回饋方案自不宜溯及適用。

⑵本合建案，加工處並非著眼於獲得土地租金之收益，而係著眼於所獲得一、二樓面積為三樓以上之一．三倍價格之價值，及加工處所分得建物之建築成本悉由日月光公司負擔，與增

加加工處管理費之收入。事實上，加工處在該棟廠房大樓所取得約六千六百六十六坪之樓地板面積，於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成本下為政府獲利市值約三億二千三百餘萬元，此外，日月光公司於該廠房投入生產後，九十二年向加工處繳交之管理費較九十年增加百分之十三％。

二關於加工處將楠梓社區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部分：

㈠監察院糾正要旨：

1.出租對象：未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將楠梓社區土地租予未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又加工處亦未以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投資者開發方式辦理，違背法令規定。

2.計收租金標準：既將之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卻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土地租金租率訂為五％，違反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以下簡稱「租用辦法」）第六條）並收保証金，復未經報經濟部核准，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核有違失。

㈡分析說明：

1.土地部分：

⑴租用對象：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是以，「租用辦法」第二條規定「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使用」之適用對象，自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⑵租用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函釋，國有土地出租開放供廠商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投資興建，如係出租土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開招標或甄選方式。

⑶租用權責：經濟部八十七年八月三日會議決議：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規定，本案土地之租用開發事宜，係屬管理處職掌業務範圍。

2.租金部分：

⑴租率依據：加工區社區之土地租金，尚無法令明文規定應以五％租金率計收，因此，「租用辦法」第六條所稱土地租金按「一般公有基地」之現行租率，非以「市有土地」為唯一比

附對象；另「八十六年計收標準」及「市有土地租金標準」未具法令形式亦未對外發生法效，且本案租約開始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自無從以八十六年之土地標準論收租金。

⑵租率標準：查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所訂法律適用優先順序原則，經依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規定，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租金自核准之日起十年內減半計收及「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土地租約於興建完成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時簽訂，屆時始計收租金。本開發案之土地於領取建築物使用執照正式營運時，依五％租金率計收租金，至於正式營運前，經行政裁量以分階段方式計收租金，自無違法之處。

⑶租率權責：依據加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經濟部八十七年八月三日會議決議事項，本開發案之土地租金率，係加工處權責，經斟酌相關法令，所行使之裁量權。

⑷租金短收：本案因加工處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已不同意承租人申請動工展期，並擬於九月份起即終止將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為辦理終止租賃契約之協調作業，勞資關係協進會遲至十月十一日始提出申請退租，因之，在九月一日至該協進會提出申請退租期間尚無法計算租期。

三檢討改進情形：

㈠經檢討加工處在土地租金計收時作業上有瑕疵，此部分已依監察院之糾正，函請勞資關係協進會補繳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一日之土地租金，共新台幣六六五〇元。

㈡楠梓區和平段三小段二八、二九、三〇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前勞資關係協進會所承租之社區土地），因加工處不再自行開發，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以經加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〇三一號函高雄市政府，該三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並請高雄市政府開發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時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㈢加工處於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對訂定行政命令均已依該規定辦理，有關法制作業，將確實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院所訂

定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41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四六九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查楠梓加工出口區未發布細部計畫，原應限制其建築使用，惟得按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雖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廢止，惟行為時仍應予適用）第六條規定以經行政院核定之綱要計畫內容指示建築線或牆

面線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之依據，是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如認該綱要計畫需予修正或有擬定細部計畫之必要，自應循適法途徑為之，非逕以「全區總量管制」一語所能涵容。

檢討改進及說明

有關經濟部加工處執行本案之建築管理事項，實有加工出口區之特殊性及業務推動之必要性：

一、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係屬國有，全區由經濟部加工處經管，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租予廠商興建廠房，楠梓加工出口區每塊土地上之建築物多數約有三十幾年屋齡，每家廠商保有年限約為十一、二年，如轉型成功則保有三十幾年，因土地係公有，廠房為私有，創造每公頃約六千萬美元之產值。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為一封閉特區，其區內通路平常僅供區內員工通行及裝卸貨物使用，並無一般民眾及車輛在內通行，其間雖建有諸多廠房，但在這宗土地上並無交通問題產生。

三、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廠房建高後，一般人認為可能引進更多人口，事實上加工區內廠房係供安裝自動化生產設備，其操作人員甚少，從加工出口區廠房高度增加，區內從業人員人數減少，可得到證明。

四、加工區因產業需求及整體區內景觀、環境之考量，目前極盼能將區內低層廠房拆除，多留綠地，而將容積留供需用廠商建高樓使用。

五、加工出口區過去一直在轉型，區內也不斷有新的高科技廠商進駐，舊有廠商也不斷作技術升級與引進，事實上，加工區目前已產生群聚效應，廠商對加工區最稱道的為高行政效率，其至少可減少廠商三%的成本，因之，在法令規定下，為永續發展，創造國家及區域繁榮，實不宜以一般社區來看待加工區。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按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院台經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六七三號函轉經濟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對於本院所指出之相關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非經濟部主管法令均未會同內政部切實檢討改進，即擅稱並無違法之處，顯有不當。

檢討改進及說明

一、有關「日月光公司儲運廠房大樓糾正案」相關事項，經濟部加工處

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與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檢討。

二、該處辦理楠梓加工區之建築管理事項，主要係基於楠梓加工區已包含在公告實施之高雄市楠梓區細部計畫內，其間經檢討確尚有須改進之處，該處正積極協調高雄市政府，考量楠梓加工出口區產業發展需要，檢討變更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將楠梓加工區由「乙種工業區」朝「專用區」方向規劃，並配合擬定適當容積率規定，俾利該處執行建築管理更為明確。

㈠依八十六年五月高雄市政府公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二章壹、歷年變更綜理所述：高雄市政府於六十七年擬定整個楠梓區細部計畫，面積廣達二千二百二十四公頃，並於六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告實施觀之，楠梓加工出口區在當時已包含在該細部計畫內。

㈡目前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利用已趨於飽和，為因應區內廠商擴產需求，考量楠梓加工出口區產業發展急迫性，該處正積極協調高雄市政府，檢討變更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將楠梓加工區由「乙種工業區」朝「專用區」方向規劃，並配合擬定適當容積率規定，俾利該處執行建築管理更為明確。

監察院審核意見

同一、有關管理處辯稱「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係屬業務執行細節及管理處將楠梓社區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

檢討改進及說明

一、楠梓加工出口區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申請已停止受理。

二、屬經濟部加工處經管，租與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之三筆社區土地，該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來函終止租約，加工處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意終止，目前該三筆土地已閒置。

三、該三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因加工處已不再開發，業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有償撥用，高雄市政府來函表示略謂將依業務權責，於爾後開闢時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

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因高雄市政府辦理撥用無時間表，該處另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擬移請其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稱如高雄市政府不配合辦理撥用，加工處得敘明處理情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辦理。該三筆土地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四為配合加工出口區發展需要，有關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之開發，經濟部加工處已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規定租用社區土地開發應經公開程序辦理。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三有關檢討議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其他相關違失人員。

檢討改進及說明

有關本案檢討議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相關違失人員一節，經濟部加工處業已依情節輕重辦理議處。

註：經 93 年 8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後續計畫與該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粗糙，核有重大缺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6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

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的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核有重大缺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後續規劃所謂的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嚴重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型計畫經費編列之規定。

㈠教育部為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全面提昇大學學術水準，擬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的基礎建設、追求學術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的整合，遂自八十九年度起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共同推動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下稱卓越計畫),該計畫總預算高達一百三十億元(教育部一百億元,國科會三十億元),計畫期程預定為四年(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嗣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延至九十五年度),「卓越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下稱推審會)為卓越計畫最高指導組織,負責本項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本項計畫執行迄今,已完成兩個梯次之申請及核定作業,惟其執行過程計畫一再變更,致效果遠不如預期。經查:卓越計畫是希望彌補行政院教改會對大學教育改革建議之不足,彙集教育部與國科會之研究經費,對各大學接近卓越的研究案給予重點、鉅額之補助,期能突破關鍵,促其卓越。教育部依該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第一梯次決審,當時國內公私立大學總計提出二百六十一件計畫,其中僅十六件通過審核,通過率為六・一三%,計畫核准金額為四三・八億元;另於九十年十月完成第二梯次決審,在一百四十八件申請案中,共有十二件通過決審,平均通過率為八・一%,計畫核准金額為二一・五億元;前述二十八件計畫共計核准金額為六五・三億元,占原列經費一三〇億元之五〇・二三%。

㈡第一梯次卓越計畫評選結果揭曉後,十六件獲得通過決審之計畫全為國立大學之研究團隊,而為數更多之私立大專院校原冀望獲得部分計畫經費補助用以提昇研究能力,而為卓越計畫投入甚多人力物力用以準備計畫之研擬,結果卻是全軍覆沒,對於不乏優良而具潛力之研究團隊之私立大學,不僅心血白費,更質疑卓越計畫之評審作業及相關規範早已預設立場,只是為公立大學量身裁衣,認為經費分配不公,只會錦上添花,不知雪中送炭,所謂公開評選只是徒具形式,反彈聲浪甚大;而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亦針對卓越計畫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立法委員所提意見主要有:「公私立大學立足點本就不平等,不應一起比較,經費之分配應各有一定之分配比例」、「應公正地提供基礎建設較差者改善之機會,提升其競爭力」、「教育部應防止未來公立學校經費越來越充裕、私立學校沒有補助而越來越艱困」等,委員會並提出附帶決議:「卓越計畫應劃分為『學術研究』及『教學改善』兩大部分分別推動,

兩部分之經費均不得用於建築興建費用，並應鼓勵公私立學校跨校及跨領域合作。」教育部考量外界反應，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卓越計畫第二次推審會議時作成決議:「為全面提昇國內大學校院教學品質，將提撥本計畫部分經費，另行針對有明顯助益於建立學校發展特色，及以教學為主軸的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給予補助。」據此，教育部乃規劃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視為卓越計畫之子計畫)，並成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推動審議委員會」(下稱基礎教育推審會)負責本計畫之推動及審定工作，自八十九年起迄九十一年度，先後辦理兩個梯次之計畫審核，第一次核准金額一四．三四億元，第二次核准金額六．八四億元，合計二一．一八億元，作為提升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之用。另教育部和國科會為延續卓越計畫之研究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由國科會規劃，自九十三年起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下稱卓越延續計畫)，經費由國科會於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每年編列補助經費十億元，合計三十億元。

㈢按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八條規定：「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惟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計畫期程預定為四年(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實際上已延至九十五年度)，其預算經費之編製顯為「繼續經費預算」，卻於編製時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相關事項，執行期間並一再變更原定用途，且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所謂「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及「卓越延續計畫」，雖名為卓越計畫之子計畫及延續計畫，惟其內容與原先核定之卓越計畫並無關聯；以「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為例，計畫目標為「加強大學部的專業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透過課程規劃、校園整體文化營造等方式提昇教學成效」，此與卓越計畫「追求卓越」

之基本宗旨並無關聯，自不應延續使用卓越計畫原先核定之經費，教育部卻以「卓越計畫之子計畫」為名，堅稱上開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目標一致，繼續執行卓越計畫原先核定而未用罄之總經費。

㈣綜上，卓越計畫原計畫耗費一三〇億元，執行期程預定為四年，後因配合實際執行而延為七年，其性質係屬「繼續經費預算」；惟該計畫事前並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未能於事前與各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並因外界質疑而一再變更其子計畫，不僅違反預算法「繼續型計畫」經費編列之規定，且卓越計畫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之法定預算總額為六五．三億元，僅為原計畫經費總額之半數，益證原先規劃涉有誇大、不切實際之失，而後續規劃所謂的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均有不當。

二卓越計畫遽增之鉅額研究經費顯有違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且其計畫宗旨定位不明，拔尖取向與改善教學基礎建設混為一談，以致外界質疑不斷，顯見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顯有不當。

㈠「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該法第三條明定：「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之穩定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彰明學術發展「穩定成長」之重要性，因為突如其來的鉅額經費，有如揠苗助長，不但會扭曲學術發展的方向，更有戕害學術工作者良心之虞。而卓越計畫顯為「體制外加給」，兩梯次評審所通過之二十八件計畫，共核准經費為六五．三億元，平均每件高達二億三千餘萬元，與科學技術基本法之旨意顯有未合。而卓越計畫經費除第一梯次之初審作業及第二梯次之初審及複審作業，由國科會相關學術處負責主辦、教育部協辦外，其餘作業均由教育部主辦、國科會協辦，補助該二梯次卓越計畫所需經費及辦理審查與考評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經費均由教育部編列之一百億元預算支應；迄九十二年六月底為止，卓越計畫所花費款項俱由教育部編列之預算項下支應，

國科會編列之三十億元原本即計畫於九十三年起始支用，尚未實際執行，故本計畫係由教育部主導至為明確。

㈡從卓越計畫實施目標來看，該計畫一方面強調追求卓越，另方面卻又要促進基礎建設，惟追求卓越目的在於「打破平頭、重點技尖」，而促進基礎建設卻是著重對學術圈內資源不足者之資助，以獎掖後進，二者顯有扞格，顯見計畫本身之目標即相互衝突、混淆不清；教育部欲兼顧學術重點研究與教學資源改善兩種目標，反而顧此失彼，引發學界人士對卓越計畫正當性及審核結果之質疑。在審查標準方面，各校提報計畫申請補助，係參照下列條件審核：「該校在所提計畫之學術領域過去之成效」、「該計畫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所設定之發展重點特色之配合程度，及對國家發展之重點學術領域之整體能力」、「學校所能提供之人力及行政支援」、「整體計畫工作團隊之素質」，及「計畫主持人在國際上之學術地位和領導能力」等。由上述審查要項可知：計畫能否獲得通過，除重視提出計畫學校過去之研究成果及計畫主持人之學術地位外，對於申請者所提出之計畫內容，需表明學校可資投入本計畫之配合措施，包括：行政人力、經費、場地、圖書、儀器、設備等。惟長期以來，由於配置於公私立大學之間的教育資源並不平均，公立大學獲得分配的資源遠較私立大學校院為優，造成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競爭上立足點之不同，故上開審查標準對於私立大學明顯不利。學校通常是因為原本資源有所欠缺才爭取補助，但依計畫之申請資格來看，卻是原本資源已很充足的學校在實際審查時占盡優勢，欲達成之目的，卻成為審核時給予補助之先決條件，無怪乎外界多有質疑卓越計畫設定之審查條件有「綁樁嫌疑」，目的在於保障公立學校，並拉大公、私立學校研究能力和聲望的差距。卓越計畫如定位於追求頂尖學術研究之獎勵，不失為值得鼓勵之方向，但應在計畫推動之初即明白對外界說明，才不致誤導原本基礎建設較弱的私立大學期望過高，且投注諸多人力物力，最後卻白忙一場、希望落空。

㈢綜上，教育部規劃之卓越計畫顯為體制外加給，每件計畫獲得補助金額高達二億三千餘萬元，與科學技術基本法彰明學術發展應

求穩定成長之旨意顯有未合；而拔尖取向的卓越計畫不宜將之與改善教學基礎建設混為一談，兩者應是不同的計畫、有不同的申請條件、審查標準及計畫目標，才能使各學術單位有所遵循。惟教育部規劃之卓越計畫，一方面強調追求卓越，另方面卻又要促進基礎建設，二者顯有扞格，顯示卓越計畫之規劃作業過於粗糙、作業程序未臻嚴謹，以致外界質疑不斷，甚至引發公立與私立大學爭食大餅之對立，殊有不當。

三、負責推動卓越計畫執行單位疊床架屋，且單位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而推審委員之組成程序有閉門造車之嫌，均有不當。

㈠卓越計畫執行單位共有下列組織：

1.推審會：係推動卓越計畫最高指導組織，由教育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遴聘國內外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組成，負責本項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包括：審查作業標準、方式及時程、各階段審查委員名單、各階段審查結果等。

2.工作小組：推審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及國科會綜合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居間協調、指揮下層組織計畫之執行與運作。

3.卓越辦公室：對教育部內稱為「卓越圈」，對外則稱為「卓越辦公室」或「計畫辦公室」，為計畫管制單位，依工作小組審定之「卓越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一般事務；非正式編組，由教育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負責計畫之規劃、審查、執行、變更、考評等各項會議之召集，及與各計畫執行學校之聯繫事務。

4.學術審議小組：由教育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處長組成，負責卓越相關子計畫之變更及執行學校請求經費變更之審議。與教育部常設之學審會（負責升等論文之審查）無關。

5.卓越計畫考評委員會：為審查卓越計畫是否達成原計畫之預期目標及成果而成立。由國科會各學術處對各計畫性質推薦適當名單，每計畫三至四人，經簽奉核定後，提交卓越計畫推審會

確定。主要任務為：協助確保卓越計畫經費更有效應用、協助確保計畫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提出各執行學校執行卓越計畫之定位、權責、分工及管理等建議。

6.基礎教育推審會：為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即前述卓越計畫之子計畫)，特設立基礎教育推審會，負責該項計畫之推動。組成成員為教育部長、次長、國科會主委、副主委，及教育部、國科會司處主管，而該項計畫係另設工作小組等類似組織來執行各項業務，惟組織規模較卓越計畫小。

7.為支應計畫審查相關之審查費及出席費等業務費用，執行單位自八十八年下半年至九十二年五月底止，已支用五、七二九萬四千元。

㈡卓越計畫辦理兩梯次之申請，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惟初、複審之審查結果均須由推動審議委員會（下稱推審會）作最後之審議確定，推審會既為最後預算之分配者，對卓越計畫之成敗有重大影響，推審委員之資格條件固應具頂尖專業素養並孚眾望，其遴選程序更應極其審慎客觀，俾免爭議。卓越計畫推審會之組成，其提名原則與方向為：兼顧四大領域；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下稱學審會）歷屆常委、歷屆學術獎得獎人、講座教授等列入優先參考名單；曾任大學校長者可擇優聘請。實際作業上，先請卓越計畫工作小組參照前列原則，透過內部意見徵詢後，提出七十名參考名單，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即兩位執行秘書，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初步篩選總計四十名之參考名單，再提請教育部部長會同國科會主委圈選十五名委員後，依行政程序請教育部人事處辦理發聘事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卓越計畫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再多聘若干推審委員，以期每次開會能維持十五位委員出席會議。乃仍依前述原則方向及程序辦理遴選，新增推審委員五位，共計二十位推審委員。觀諸所聘推審委員名單，皆為國內外學術界一時之選（多為中研院院士)，學術地位固毋庸置疑，惟前教育部長林清江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開卓越計畫專案審查時，表示已遴聘十四位推審委員（實際遴選十五位，後再增聘五

位，共為二十位），國內、外各佔半數，委員之專長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六位、自然科學二位、應用科學三位、生命科學三位，惟當時申請者申請計畫尚未提出，計畫之內容及領域皆未預知，各計畫領域申請之件數無從確認，如何決定各範疇應由幾位人員審議？經詢據教育部表示，曾請國科會參與意見，並依過去國科會受理申請研究補助之經驗，而設定申請領域可能之數量。惟卓越計畫係第一次辦理，無論是總經費規模（一三〇億元）、個別計畫經費上限（五億元）或整個計畫之實施目的，均非一般研究補助之申請案可資比擬，實不應僅憑過去經驗，即草率決定攸關重大之推審委員人數與各領域之組成比例；且推審委員新增計達二十位之後，所召開之第四次至第六次推審會，最多仍僅有十四位推審委員出席（最少僅有十一位推審委員出席），仍未達到增聘五位推審委員，以期每次開會能維持十五位委員出席會議之目的；而八十九年所增聘五位推審委員，據教育部函稱「其名單係經教育部曾前部長志朗及國科會翁前主委政義共同核定，再提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卓越計畫第十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惟增聘名單既經部長及主委核定，何須由位階較低之工作小組確認？

㈢綜上，負責推動卓越計畫執行單位眾多，卓越計畫推審會下既設「工作小組」負責指揮計畫之執行與運作，卻又設臨時編組之「計畫辦公室」辦理一般事務，復設「學術審議小組」審議計畫及經費之變更，再設「卓越計畫考評委員會」進行考核等事項；教育部為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又設立「基礎教育推審會」負責該項計畫之推動，惟該計畫相關業務並非由上述卓越計畫之各種組織負責，而是又另設專責組織來執行，林林總總之組織架構顯有疊床架屋現象，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而推審委員之組成，僅憑過去經驗，即決定委員人數與各領域之組成比例，其程序有閉門造車之嫌。以上均有不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177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及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會同國科會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024 號函。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後續規劃所謂的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嚴重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型計畫經費編列之規定一節：

㈠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各國對於高級人才的培育均極為重視，先進國家以重點經費維持其大學教育之領先與競爭優勢，鄰近韓國、日本、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等各國，對於大學各項軟硬體設施均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為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全面提昇大學學術水準，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教育部於八十七年間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擬具「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本院並於同年十一月五

日核定該計畫，期程為四年（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嗣延至九十五年度），由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推動，總預算金額為一百三十億元（教育部一百億元，國科會三十億元）。

㈡卓越計畫之目標，係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整合。其補助領域以提昇大學學術水準為目的，未設定特定領域，各學門及跨學門計畫均可提出。又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會期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召開第九次會議，就卓越計畫發表意見，對卓越計畫之立意及目標大致均能認同，並關注實施績效，故於該次會議後作成附帶決議：卓越計畫應分「學術研究」及「教學改善」兩部分推動。據上，並提經卓越計畫之最高決策組織「推動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為使卓越計畫得以兼顧基礎教育或重點特色之建立，教育部爰規劃辦理卓越計畫之子計畫「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子計畫）。

㈢卓越計畫及子計畫執行所需經費之編列，係依據通過計畫之年度核定經費及教育部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如辦理審查、實地考評等）逐年核實編列，並送立法院審核。其中卓越計畫（共二梯次）之核定經費總額約六五億元，子計畫（共二梯次）之核定經費總額約二十一．二億元，總計約八十六．二億元。另為使卓越計畫之優秀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能繼續進行研究發展，成為我國優勢學術領域，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經提卓越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議同意，規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由國科會繼續編列預算三十億元（分三年，每年十億元），自九十三年度起會同教育部辦理。

㈣至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製之規定，查「繼續經費」應指一次審議通過多年度預算，是項經費亦須由立法院審核，故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範「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卓越計畫及子計畫之預算並非立法院一次審議通過之跨年度預算，仍應依法逐年送立法院審核。且卓越計畫及子計畫自實施以來，教育部均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年度預

算月分配數亦未曾調整變更。

二關於卓越計畫遽增之鉅額研究經費顯有違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且其計畫宗旨定位不明，拔尖取向與改善教學基礎建設混為一談，以致外界質疑不斷，顯見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顯有不當一節：

㈠查卓越計畫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經本院核定實施，教育部並於八十七年底提報概算，復查「科學技術基本法」則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是卓越計畫之核定公布、推動及預算編列等作業均早於「科學技術基本法」，應無違反該法第三條之情事。

㈡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原即卓越計畫重點之一，為使卓越計畫與國科會之專案研究計畫有所區隔，兼顧公私立學校發展性質與環境之差異，加強建構大學教學及研究之基礎環境，並整合分佈於各大學與學術機構之資源，故卓越計畫尤其鼓勵跨校、跨領域甚至跨國之大型整合計畫。核定之計畫中，即有不少跨校、跨領域之計畫，如分項計畫中即有長庚大學、輔仁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等私立學校參與，透過計畫申請作業，可促進私立學校對相關資源之整合，並能提昇私立學校規劃及執行大型計畫之水準。

㈢卓越計畫屬競爭性經費，開放供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評比，且該計畫之經費係專款補助，對各大學既有之經常性教育經費及學術研究經費預算不致造成排擠效應。為健全私立學校發展，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教育部另有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如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私立學校稅賦減免優惠等，期能逐年增加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提高私立學校競爭力。

三關於負責推動卓越計畫執行單位疊床架屋，且單位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而推審委員之組成程序有閉門造車之嫌，均有不當一節：

㈠推動卓越計畫之組織，分別為推動審議委員會、考評委員會、計畫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計畫辦公室，其功能及職責分述如下：

1.推動審議委員會：為卓越計畫之最高指導組織，由教育部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遴聘國內外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

組成，負責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

2.考評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擔任，每計畫三至四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計畫考評。

3.工作小組：由教育部常務次長及國科會副主委共同召集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負責督導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務性工作。

4.學術審議小組：由教育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處長組成，負責計畫相關變更事項之審議工作。

5.計畫辦公室：由教育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負責各項會議之召集，及與各計畫執行學校聯繫等相關事務工作。

㈡由前述可知，推動卓越計畫之組織分為「學術專業」及「行政」二大部分：

1.學術專業部分，係由推動審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負責。其中推動審議委員會負責卓越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等作業;而考評委員會則負責計畫通過後之執行管考等作業。

2.行政部分，係由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負責，主要負責規劃、執行、聯繫及各項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務工作。為求慎重並廣納專業意見，故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工作小組及學術審議小組，就業務承辦單位規劃執行之各項工作召開會議並進行督導及審議，二者之組成規模及職責均不同。

㈢教育部為使卓越計畫得以兼顧基礎教育或重點特色之建立，故訂定子計畫，並成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衡酌子計畫與卓越計畫之目標不盡相同，為順利推動計畫，故遴聘具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另組推動審議委員會，該推動審議委員會下設領域召集人小組，由各領域召集人組成，其組成規模及職責有別於卓越計畫之推動審議委員會，係考量避免委員負荷過重而影響計畫之執行及推動。

㈣至增聘推動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既經部長及主委核定，何須由位階較低之工作小組確認問題，查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務性工作，所謂提會確認，非指行政程序之確認，僅係於會

中進行工作報告，俾使工作小組成員瞭解委員核定名單及相關作業進度。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602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教育部會同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6 月 16 日、10 月 6 日、12 月 8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193 號、第 0932400310 號及第 0932400371 號函。

二、本院 9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92378 號函諒達。

三、抄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復函未就「未經行政院核定即擅自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合法性提出說明，按「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雖名為卓越計畫子計畫，惟其計畫目標為「加強大學部的專業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與原先經由行政院核定卓越計畫「追求卓越」之基本宗旨明顯有違，自不應延續使用卓越計畫已核定之經費。而教育部以「『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係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執行，及該計畫提經卓越計畫推審會同意」為由，故未另文報請行政院核定，惟立法院附帶決議是否足以做為變更原計畫內容之依據（如有前例，並請說

明）？又核定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並使用卓越計畫經費，是否為卓越計畫推審會之權責事項？均未見詳實說明。

㈠依據行政院於 87 年 11 月 5 日核定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卓越計畫之目標，係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整合；其補助領域則以提昇大學學術「含教學及研究」水準為目的，未設定特定領域，各學門及跨學門計畫均可提出。故卓越計畫係追求「學術」卓越，而「學術」則包含教學及研究，兩者係相輔相成，不能偏廢。又「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子計畫）之宗旨亦敘明，該子計畫係為使卓越計畫得以兼顧基礎教育或建立重點特色而訂定。故子計畫與行政院核定之卓越計畫基本宗旨應無違背。

㈡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 3 屆第 6 會期於 88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對卓越計畫之立意及目標大致均能認同，並關注實施績效，故於該次會議後作成附帶決議：卓越計畫應分「學術研究」及「教學改善」兩部分推動。如前所述，卓越計畫係追求「學術」卓越，而「學術」則包含教學及研究，兩者實為一體兩面；卓越計畫亦敘明其補助未設定特定領域，以提昇大學學術水準為目的，因此，應包含教學及研究 2 方面。是故，立法院作成之附帶決議與行政院核定之卓越計畫基本宗旨並無違背，應無變更原計畫內容之虞。

㈢「卓越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係卓越計畫之最高決策組織，由教育部部長及國科會主委共同召集，遴聘國內外各領域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專家組成，成員多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負責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因此，子計畫之推動須提經卓越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議報告討論。

二、復函未說明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成員是否有重複之處？又教育部及國科會內部職員兼任執行卓越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支領加給或報酬之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亦有瞭解之必要。

㈠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其組成規模及職責皆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1.工作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自 87 年 10 月至今已召開過

18 次會議，由教育部常務次長及國科會副主委共同召集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負責督導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務性工作。成員為：

⑴教育部：常務次長、高教司司長、顧問室主任、會計處會計長、人事處處長、技職司司長、中教司司長、文教處處長、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高教司副司長。（其中人事處處長、技職司司長、中教司司長、文教處處長及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視提案之業務相關性不定期出席會議。）

⑵國科會：副主委、綜合業務處處長、自然處處長、工程處處長、人文處處長、生物處處長、科學教育發展處處長、國際合作處處長、企劃考核處處長、會計室主任。（其中國際合作處處長、企劃考核處處長視提案之業務相關性不定期出席會議。）

2.學術審議小組：原則上於每年 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召開會議，由本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處長組成，負責計畫相關變更事項之審議工作。成員為：

⑴教育部：顧問室主任、高教司司長、會計處會計長。

⑵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處長、自然處處長、工程處處長、人文處處長、生物處處長、科學教育發展處處長、會計室主任。

3.計畫辦公室：由本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負責計畫之規劃、審查、執行、變更、考評等各項會議之召集，及與各計畫執行學校之聯繫等相關事務工作。成員為：

⑴教育部：高教司專門委員或科長、承辦人。

⑵國科會：綜合業務處科長、承辦人。

4.由以上可知，卓越計畫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其組成規模、職責皆不同。工作小組及學術審議小組之部分成員雖相同，但如前述其職責及會議目的等皆不同，並無混淆或重疊之虞，且能吸收各專業意見及經驗，同時避免勞師動眾、耗力費時，亦均能達成合議之精神。

㈡以上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之組織架構，係為順利推動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其成員俱由教育部或國科會相關

主管及同仁兼任，依規定不得支領審查費或出席費等酬金，亦從未額外支領加給或報酬。

三、自 93 年度起，國科會編列預算 30 億元，會同教育部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其與原先規劃之卓越計畫是否具備延續性及關連性？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均有待瞭解。

㈠有關「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以下簡稱卓越延續計畫），其與卓越計畫是否具備延續性及關連性，說明如下：

1.行政院核定之卓越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30 億元，由教育部編列 100 億元；由國科會編列 30 億元支應。

2.經提推動審議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為使執行卓越計畫之優秀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能繼續進行研究發展，故決議由國科會預算編列之 30 億元支應相關後續計畫。

3.經教育部及國科會多次開會協商，並召開座談會廣徵學界意見，彙整多方意見，確立卓越延續計畫之定位應在卓越計畫之基礎下，朝彈性、成長性方向規劃。據此，國科會以「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使優秀團隊能繼續研發任務，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為實施目標，審慎訂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推動卓越延續計畫。

4.為審慎且有效推動卓越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除秉持追求卓越發展之原則，並將推動卓越計畫之檢討改進措施納於作業要點中，明確訂定各項條件、申請資格等相關事項，使整個推動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及依據。例如：

⑴為達成計畫目標，申請資格於第 4 點限定：總計畫主持人須具參與主持卓越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之經驗。

⑵為使計畫有效執行，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主持人每年申請研究計畫以 1 件為限；研究計畫之執行，每人以 1 件為限。

⑶為維持高標準之利益迴避原則，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借調至教育部或國科會擔任公職之學者，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⑷為使審查作業程序透明化、並顯示審查作業程序之嚴謹及公平合理，第 10 點明定審查方式及重點。

5.以上，卓越延續計畫係為延續卓越計畫之成果所推動，其推動並提推動審議委員會議確認，補助作業要點之訂定亦秉持以卓越計畫為基礎之精神，其與卓越計畫之延續性及關連性，應無庸置疑。

㈡有關卓越延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93 年度卓越延續計畫－於 93 年 5 月間共審查通過 13 件計畫，其中包含 8 件第 1 梯次卓越計畫。

2. 94 年度卓越延續計畫－於 93 年 7 月完成初審作業，初審共通過 14 件計畫；初審通過之計畫已提具研究計畫書，刻送國科會進行複審。

註：經 94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

貳、案由：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委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委託代辦機關前台灣省政府物資局（該局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更名為台灣省政府物資處【下稱物資處】，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本案改由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辦理，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辦公室裁撤，再移由經濟部總務司接辦迄今【九十二年十二月，下同】）採購一體車輪三千一百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由羅馬尼亞 MECANOEXPORTIMPORT 公司（下稱承商，其在台代理為昇力貿易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計美金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元（折合新台幣三千四百五十七萬六千餘元）；承商並指定由日

本海外貨物檢查株式會社（下稱公證公司，其在台代理為東陽貨物檢查有限公司）辦理本案之出口公證檢驗（費用為美金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元）。本案承商交貨時，台鐵局發現有一只車輪破裂及部分車輪水溼銹蝕、包裝不良等瑕疵，致生後續退換貨、檢驗及索賠等紛爭，迄今仍未結案。本案委辦及代辦機關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皆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車輪交貨迄今長達六年，台鐵局及代辦機關仍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檢驗驗收或退換貨、索賠等事宜，貽誤公務，影響鐵路車輛用料，核有違失。

查本案合約規範第三．二節：「車輪運抵台灣後，將由買方進行檢驗（或）測試，且該檢測費用亦應由買方負擔，若無法通過測試，或甚至於台鐵局工廠內加工且在裝置於車軸之前發現有任何瑕疵，原製造廠或在台代理商應在接獲買方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原製造廠就瑕疵部分完成換貨手續。」次查合約特殊條款第十五條：「進口檢驗為最後依據，所有進口檢驗費用均由台鐵局負擔。」再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批一千七百九十六只車輪運抵台鐵局高雄材料廠交貨拆櫃時，竟發現其中一只破裂成三塊及部分受潮及銹蝕，翌（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批一千三百零四只亦發現有受潮銹蝕及包裝散落等情。台鐵局及代辦機關即展開本案長達六年之責任釐清、委外檢驗、退換貨及索賠等事宜，其經過如下：

㈠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台鐵局以材採外字第 0508 號函請物資處查明該只車輪破裂原因及確認責任歸屬，並儘速洽賠。翌（二十）日該局機務處（機工料字第 0641 號函）表示：本案製造品質顯有嚴重瑕疵，在未澄清及確認安全無虞前，不宜收料使用。

㈡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物資處以物貿字第 00989 號函請台鐵局於同批車輪中擇一、二只，送由專家鑑定其材質是否符合合約規範。三月三日該局則函復（機工料字第 1238 號函）：「以全數退貨，重新製造新品交貨為原則，並擬請公證公司全程檢驗，且一切損失費用由製造廠承擔。」四月十四日再請（材採外字第 2818 號函）物資處儘速查明原因、確認責任歸屬及辦理洽賠。四月二十二日該

處以物貿字第 05515 號函請承商辦理本案之補賠。

㈢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台鐵局機務處以機車客字第 2628 號函知該局材料處，本案奉層峯指示（該局陳稱：係當時局長陳德沛之口諭），速洽公信力檢驗機構評定是否可使用，並請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材料研究所辦理委託驗證。同月二十日承商亦建請（昇貿字第 420 號函）台鐵局抽樣送該所檢驗，所需檢驗費用由原廠支付，並稱該只破裂車輪係製造過程中，有一根冷水管破裂而將冷卻水散佈於該輪面，致生內部張力，其他車輪則無問題。五月八日該所即建議取十一只車輪進行硬度及超音波檢驗，且擇一分析其化學成份，檢驗費用計新台幣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元。六月二十二日機務處則建議相關檢驗項目不宜省略，以防疏漏。

㈣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物資處以物貿字第 10751 號函知承商本案檢驗所需之費用。十月十六日物資處函轉（物貿字第 16407 號函）承商「不同意支付本案檢驗費用」等意見予台鐵局。十一月十八日該局機務處據此表示（機車客字第 9452 號函）：本案顯見製交之車輪品質安全有疑慮，礙難驗收領用。十二月八日材料處即以材採外字第 10122 號函知物資處。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物資處以物貿字第 19736 號函請承商辦理退貨，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完成新品交貨，且負擔一切損失及費用。

㈤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承商以昇貿第 122 號函台鐵局表示同意支付檢驗費，惟付款前須該局出具承諾書（工研院抽樣六十六只檢驗合格後，即同意收料）。二月八日該局機務處以機車客字第 1212 號函知材料處，就本案事涉材料品質疑義、使用安全性及收退料保證或求償等問題，建請邀集有關單位研議，並檢附印度鐵路機車裝配羅馬尼亞車輪，因製造缺陷而使二百七十輛機車停擺之報導影本。五月十五日物資處始以物貿字第 07257 號函轉承商澄清。

㈥八十八年八月二日經濟部以經二辦字第 88850208 號函請台鐵局材料處，澄清是否同意出具檢驗合格即辦理驗收之承諾書。翌（三）日該局開會結論略以：「機務處表示一體車輪品質之優劣攸關行車

安全至鉅，故本案不同意收料，應洽商全數換交」。

㈦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一月十五日、六月十六日、九月四日與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台鐵局七次以材採外字第 8729、291、472、5917、8982、1987、5693 號等函請經濟部速洽承商辦理換貨，俾便結案。該部則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及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六月二十二日、九月十五日分別四次以經二辦字第 88851390、89866220、89867760、89868687 號函請承商補交新品及負擔一切損失。

㈧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十月十五日台鐵局再分別以材採外字第 8063、10311 號函經濟部表示本案承商應全數換交，否則應全數檢驗合格始同意收料，檢驗費由承商負擔。十一月七日經濟部以經二辦字第 09020315500 號函請承商於一週內確認總爐數及每爐之產能，以確認抽樣件數。十一月二十一日承商即回復相關資料。

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鐵局機務處以機車客字第 2444 號函該局材料處表示本案應全數換貨為上策，若委外全數檢驗以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研發中心）建議之測試項目為宜。五月三日材料處則以材採外字第 4037 號函知經濟部及承商略以：「本案全數施行非破壞性試驗，如有不合格，該車輪不予接受；其後再分四十四小批抽四十四只進行破壞性試驗，如有一只不合格，則該小批需加倍取樣檢驗，如再有一只不合格，則該小批全數不接受」。

㈩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七月十日、九月四日台鐵局分別以材採外字第 4228、6327、19143 號函請經濟部催洽承商是否同意繳納檢驗費用，否則請依合約規定通知承商退貨還款，並辦理罰款解約。該部則於七月十九日及九月二十六日分別以經總字第 09100186070 及 09100230480 號函請承商辦理。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濟部邀集台鐵局、金屬研發中心及承商研商本案之解決方案，其結論：「研究是否同意以所屬車種分批辦理檢驗及驗收，並將第一批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一千二百只委託金屬研發中心進行檢驗，如全面通過，再視狀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後續各批檢驗，如檢驗仍不合格，即辦理全案退貨換貨，費用

由承商負擔。」十二月十七日台鐵局機務處簽復該局材料處表示：「鑒於尊重專業，同意按照金屬研發中心提出之檢驗項目及方法」。

㈣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鐵局召開本案研商會議，並決議：「第一批車輪一千二百只，如經檢驗不合格即辦理全案退貨換貨。如檢驗合格，另第二批一千九百只則依合約規範第三．二節規定簽局辦理，倘第二批經檢驗不合格，仍全數辦理退貨。」該局遲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始以鐵材採字第0920003093號函送該決議予經濟部。二月二十七日該部即函轉（經總字第09200028510號函）承商，並要求負擔檢驗費用計新台幣二百一十六萬元。

㈤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鐵局以鐵材採字第0920004968號函請經濟部速洽承商及公證公司繳納檢驗費。該部即於三月二十八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有關檢驗費用承商曾來函同意支付一百二十六萬元；所餘九十萬元之檢驗費用，請公證公司負擔；並建請台鐵局先行自費將該只破裂車輪送金屬研發中心檢驗（經報價約新台幣二萬四千元），以利索償」。

㈥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公證公司以英文信函知經濟部略以：「本案為五年半前發生之事件，今日再提索賠要求，不甚合理，當初建檔之資料及紀錄大部分已銷毀。如及早討論此案，即可將損壞車輪與正常車輪各做處理及檢查……。公證公司只能僅可能做到製造廠所製造之產品，能符合標準規定及需求即可，……責任保證係製造廠應負之責。」四月二十五日該部召開本案檢驗費用分擔協調會議，其結論略以：「保留對公證公司之法律追訴權；請承商於三週內將檢驗費用先行匯至台鐵局指定帳戶，該局即將破裂之同一批車輪送請金屬研發中心檢驗」。

㈦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七月七日及九月三日台鐵局分別以鐵材採外字第0920012557、0920014533及0920018929號函請經濟部洽商繳納檢驗費用。經濟部僅於七月七日以經總字第09200105950號函知該局表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已裁撤，請自行辦理。同（七）日承商以昇貿字第730號函請台鐵局提供檢驗之詳細資料。

㈤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鐵局以鐵材採字第 0920021154 號函知經濟部、承商及公證公司，有關九月三十日本案索賠事宜之會議結論略以:「限承商及公證公司將檢驗費用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前撥付台鐵局。該局墊付檢驗費約新台幣二百一十六萬元委託金屬研發中心先行檢驗發生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一千二百只，如不合格，則其餘三種計一千九百只車輪不再檢驗，全案視為不合格；如合格，其餘一千九百只車輪按契約所訂方式辦理驗收。墊付之檢驗費向承商及公證公司求償。檢驗如不合格，由經濟部辦理退貨還款及罰款解約手續，如承商於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未還款，則由該部委任律師採取國際訴訟向承商及公證公司索賠」。

另經濟部陳稱：「本案僅發現一只車輪破裂，似不能全盤否定其他車輪亦有類似品質瑕疵，除非提出確實檢驗數據證明製造品質確有瑕疵，否則勢必無法讓承商辦理退換貨，故須進行檢驗始能瞭解原因，且依本案合約規範第三．二節之規定，台鐵局應自負費用辦理抽驗或全面檢驗；承商曾來函表示願支付檢驗費，委託工研院材料研究所進行檢驗，且該所亦建議該局抽樣檢驗，物資處亦曾於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建請該局辦理抽驗，據以辦理驗收；倘該局當初接受上述建議，則本案經檢驗後，合者收料、不合者退換貨，應早已結案。」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約詢台鐵局本案相關人員陳稱：「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即函請物資處辦理全數退貨並追責，雖物資處均未適時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台鐵局材料處、機務處亦未催辦，且與物資處交涉索賠過程中，未予落實積極辦理，以致延宕。」經濟部亦坦承：「代辦機關未適時要求台鐵局應依合約規定於合理期間辦理檢驗及驗收，致衍生購、售雙方各持己見之後續諸多問題。另因礙於本案合約之規定，有關檢驗費用之求償，勝算不大」。

據上，本案台鐵局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現一只車輪破裂成三塊及部分車輪有受潮銹蝕及包裝散落等情後，即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函請物資處查明原因及儘速洽賠，並判斷本案製造品質有瑕疵，不宜收料使用；同年二月四日該處建議抽樣檢驗，三月三日該局仍表示以全數退貨為原則；四月八日及二十日台鐵局及承商之在台代理商同意委託工研院抽驗，其費用由承商支付；五月八日工

研院提出檢驗計畫及所需費用，七月十四日物資處轉知承商；然遲至三個月後之十月十六日承商卻不同意支付檢驗費，十一月十八日該局機務處據此判斷車輪品質有疑慮，而不予驗收；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物資處即要求承商全數退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承商請該局出具抽驗合格即同意驗收之承諾書，二月八日該局表示印度鐵路發生裝配承商車輪而使二百七十輛機車停擺之事件，並要求承商提出澄清；延至半年後之八月二日經濟部再請該局澄清是否同意出具承諾書，翌（三）日台鐵局又決議不同意收料，該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之二年期間，台鐵局計七次函請經濟部轉知承商辦理退貨補交新品，該部亦僅四次轉請承商辦理，該二單位竟無其他積極之作為。由八十七年一月該局不同意收料至此已延宕三年六個月；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該局又決定若車輪全數檢驗合格，即可同意收料，然承商於車輪出口時早已領取全數之貨款，對要求出資檢驗費等事宜消極以對，致其後二年期間台鐵局及經濟部僅陸續以公文往返要求承商及公證公司支付檢驗費，惟仍未支付；迨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底開始調查本案後，該局始於十月二日決定先行自費委外辦理檢驗，以利結案。綜上，本案承商交貨後即發現瑕疵，台鐵局及代辦機關卻未依合約規範第三．二節之規定，盡責任事及積極擬定檢驗計畫並據以執行，以及早確認車輪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範之要求，始據以辦理驗收或退換貨等後續作業，竟延宕六年於爭議是否辦理檢驗或退換貨及洽商索取檢驗費用等事宜，迄今未能結案，致影響鐵路車輛之用料，台鐵局及經濟部亦坦承未積極辦理本案之缺失，相關單位貽誤公務，核有違失。

二本案物資處及台鐵局未依合約規定，積極辦理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展延或扣收，致信用狀有效期限逾期，影響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查本案合約特別條款第五條規定，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計美金六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元，折合新台幣約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元。復查合約條款第三條：「……如於有效期限內發現所交運之貨品有短缺、損壞或品質不符等問題，未能於有效期或保固期內解決者，應依買方通知展延保證金有效

期，否則買方於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同條款第四條：「履約保證金若以擔保信用狀方式繳交，……假使貨物在檢驗後發現有任何瑕疵，買方將扣留此履約保證金直到糾紛解決後始予發還」。

本案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受益人為代辦機關（物資處等），由該機關負責核收、保管與核退，其信用狀有效期至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保證金須於驗收合格後始無息發還承商，倘承商未履約即可將之扣收。本案履約保證金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如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物資處以物貿字第 6738 號「決標通知單」通知承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本案車輪瑕疵之爭議期間，承商亦曾自動展延履約保證金信用狀六個月至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惟期限逾期前，相關單位竟未要求再展延或逕予扣收；遲至一年四個月後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經濟部始以經二辦字第 89866220 號函請承商將該履約保證金信用狀有效期限再予以展延；翌（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台鐵局以材採外字第 8063 號函請經濟部洽商展延該信用狀，至此已逾期三年；同月十七日經濟部再以經二辦字第 09020312110 號函請承商儘速展延該信用狀之有效期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另新開立一紙信用狀；十月十五日該局又以材採外字第 10311 號函請該部洽商展延該信用狀；十一月七日該部復以經二辦字第 09020315500 號函請承商展延該信用狀有效期限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該局再以鐵材採字第 0920003093 號函請該部積極洽商展延該信用狀；同月二十七日該部則以經總字第 09200028510 號函請承商將該信用狀展延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迄今承商仍未辦理展延或另開一只信用狀。經濟部陳稱：「承商於本案尚未完成驗收前，應將信用狀有效期不足部分辦理展延，惟事後承商以台鐵局未同意辦理檢驗及驗收為由，拒絕再辦理展延。」本院約詢時該部坦承：「未適時掌握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有效期，致無法辦理扣收，雖有訴訟可資求償救濟，惟亦有疏失之責」。

綜上，本案車輪因交貨時發現一只車輪破裂及部分車輪銹蝕、包裝不良等瑕疵，致衍生後續諸多爭議，而未能依限完成驗收；然承商車輪到貨後即有損壞或品質不符等問題，且台鐵局與承商對後續驗收條件仍無共識情況之下，物資處竟未依合約條款第三條、第

四條之規定，於履約保證金信用狀期限到期前或承商拒絕展延保證期限時，即應扣留該履約保證金，至糾紛解決後始予發還；然經濟部至該信用狀逾期約一年四個月後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始函請承商辦理展延；而台鐵局為委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亦為共同之買方，竟遲至該信用狀逾期三年後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始函知經濟部要求承商辦理展延，致本案車輪於交貨品質顯有瑕疵之情況下，該二單位竟置若罔聞，未積極辦理展延或扣收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一百七十二萬八千餘元，影響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三、台鐵局未依本案合約規定善盡監督公證公司執行「A級公證」檢驗之責，洵有違失；另檢驗及付款機制未能保障買方權益，亦應檢討改進。

查本案合約規範 116-11「A級公證」之服務範圍：「第一項『品質及製造技術』：……公證公司之檢驗員應監督各項試驗、徹底檢查並確定其品質與製造廠顯示之製造技術。……第六項『合格公證書』：公證公司之檢驗員認為對其所檢驗之產品及其使用之材料在技術上為完全合格時，方可簽發合格公證書。第八項『月報』：公證公司應在每月一日準備月報一份，並包含下列項目：甲、簡述上月與製造商接洽經過，並檢附評語與建議。乙、工廠之製造情形並附評語與建議。丙、檢驗中之一切發現與檢驗員所採取之行動。丁、一切試驗之紀錄與報告。戊、對其他有關檢驗資料之要求。公證公司應在報告日起一週內，將月報正副本共四份以航空郵件或航空貨運寄送買方作為參考。」再查本案出口公證係承商得標後，依投標須知所列十八家公證公司之清單中，選定由日本海外貨物檢查株式會社辦理公證檢驗（費用為美金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元），實際赴製造廠辦理公證檢驗係該公證公司之歐洲分公司。

本案車輪於國外製造廠之檢驗，台鐵局係全權委由公證公司依合約「A級公證」之規定辦理各項監督及檢驗，公證公司每月須將月報寄送買方，以供查核；公證公司之檢驗員認定所檢驗之產品，其材料於技術上完全合格時，方可簽發合格公證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五日公證公司分別提出本案第一及第二批一體

車輪之公證報告，其報告之結論皆為：證實貨物完全符合契約中所列之需求。然本案公證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提送月報供買方查核，台鐵局及物資處竟置若罔聞，未予催辦。本院約詢時經濟部陳稱：「物資處似應提醒公證公司依規定提送月報予台鐵局審核。」台鐵局亦坦承：「物資處未曾轉送月報，台鐵局材料處、機務處未予催辦。」該部並提出改善建議略以：「公證公司於買方無法監督之情形下，公證事項易流於形式；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公證事務應自財物採購中分出，而以勞務方式另立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方能有效規範公證公司，並可加強公證公司之服務品質；另採購機關之專業人才若足敷使用，可考慮捨棄委外公證，而採直接駐廠監造」。

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台鐵局以材採外字第 8942 號「國外購辦物資委託書」委請物資局代辦本案之採購，該委託書之「付款條件」欄位竟為空白；物資局即依慣例及制式商業條款之規定，由承商憑無瑕疵之裝船文件，即押匯全數貨款。本案二批貨款計美金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元，承商於貨物裝運出口後即辦理押匯，經濟部表示承商檢附之裝船押匯文件（提單、發票、裝箱單、原廠製造證明、產地證明及出口公證報告等）均與合約及信用狀規定之條件相符，經開狀銀行中央信託局及物資處審核後即予付款，其經過情形如下：本案裝運期限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批於十一月六日交貨，十二月一日支付貨款美金六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第二批於十二月五日交貨，應支付貨款為美金六十萬零八百八十六元，因逾期十六天，經扣除逾期罰款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實付美金五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而支付承商美金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元之全數貨款。然本案車輪交貨後卻發現諸多瑕疵，惟承商於出口時已領取貨款，致後續要求承商辦理退換貨或支付檢驗費等過程中，承商皆消極以對，迄今仍無法結案。經濟部陳稱：「依台鐵局委託採購之慣例，國際招標案件之付款辦法，係信用狀受益人憑無瑕疵之裝船文件，即可押匯全數貨款，開狀銀行亦應無條件支付。本案若發生交貨不符或驗收不合格而須辦理索賠，甚至索賠無門時，則該局之權益將無法受到保障；應檢討考量改採交貨及驗收後分段比率付款，或於驗收合格後始支付全數貨款，亦

可建立優良廠商名單，而採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

綜上，本案車輪於國外製造過程之檢驗，係委由公證公司依合約「A級公證」之規範執行監驗，該公司每月須提送月報供買方查核，然台鐵局及物資處卻未確實要求公證公司提送月報，輕忽監督公證公司執行本案檢驗之責，洵有違失；又未能有效規範公證公司，致本案貨品核有諸多瑕疵之下，該公司卻仍出具檢驗合格之公證報告，其檢驗機制確有可議；另台鐵局辦理國際招標採購案時，相關付款方式未能保障該局權益，交通部應督促檢討改進見復。

四、台鐵局未能確實掌控本案交貨期程，又任置車輪於戶外致生銹蝕，徒增檢驗費用之支出及辦理退換貨與索賠等責任釐清之爭議；且因遲未驗收影響車輛供料，致衍生緊急空運費之不當公帑支出，核有疏失。

查本案合約特定條款第四條規定，承商應於收到信用狀後三個月內裝船交貨。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物資處以物貿字第 12839 號函送本案信用狀影本及輸入許可證正本予台鐵局，並說明業於同年月九日於中央信託局辦理開狀，該信用狀規定承商應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前裝船交貨。嗣經台鐵局材料管制中心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以機料字第 012 號函請該局材料處催促承商儘速交貨，並表示庫存之二項一體車輪（EC- 204011 型、TRA-8298626-P-84 型）有斷料之虞，本案 EC-204011 型若如期交貨，亦僅能維持二至三季使用。材料處始於同年月九日以材採外字第 8997 號函請物資處催辦承商儘速交貨，顯示該局對於一體車輪之庫存量及本案交貨期程未能有效確實掌控，影響車輛用料，確有可議。

本案三千一百只車輪於運抵台鐵局高雄材料廠後，除一只破裂車輪置於倉庫內，其餘均存放於倉庫外無遮蔽之廣場，經六年之長期日曬雨淋，表面皆產生嚴重銹蝕，且經審計部派員實地勘查發現，部分車輪亦有散落之情形。另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檢送本案檢驗服務費估價單予台鐵局材料處，並說明曾二度赴現場勘查，發現車輪表面之銹蝕對往後執行檢驗，徒增不少作業困難度，經該中心詳細估算後，檢驗費用計新台幣六百

零八萬八千六百元，其中磨修表面銹蝕部分，即占新台幣三十七萬二千元；雖台鐵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案一體車輪為半成品，使用前還須加工，表面銹蝕不會損壞及影響壽命。」惟仍徒增磨修表面銹蝕之檢驗費用，亦可能引起後續辦理退換貨及索賠責任釐定之爭議；顯見本案該局車輪之保管措施，洵有疏失。

本案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台鐵局於第一批車輪中發現一只破裂後，即與承商衍生爭議而遲未辦理驗收，然因該局相關車輪之庫存即將用罄，為補充約半年之用量應急，即另案緊急辦理國內採購一體車輪計八百只，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案號：【87】二字第 008 號），總價新台幣一千六百三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惟合約交貨期限為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因該局柴電機車急需用料，即另請該得標承商先行空運二十四只柴電機車一體車輪（TRA-8298626-P-84 型）應急，計增加空運費支出新台幣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元。顯見台鐵局因行政效率不彰，遲未辦理本案之檢驗驗收或退換貨，影響車輛後續之用料期程，致衍生不當之緊急空運費支出，核有未洽。

綜上所述，本案車輪交貨迄今長達六年，台鐵局及經濟部（註：代辦機關物資處之本案業務於精省後，移由經濟部續辦，且主要業務承辦人員未變）仍未完成檢驗驗收或退換貨、索賠等事宜，貽誤公務；且未依合約規定，積極辦理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展延或扣收，致信用狀有效期限逾期；又台鐵局未依合約規定善盡監督公證公司執行「A 級公證」檢驗之責，檢驗及付款機制未能保障買方權益；另該局未能確實掌控本案交貨期程，又任置車輪於戶外致生銹蝕，徒增檢驗費用之支出及辦理退換貨與索賠等責任釐清之爭議，且因遲未驗收影響車輛供料，致衍生緊急空運費之不當公帑支出。上開違失情節嚴重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151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ＴＳＢ－９６３２－７１７Ａ）」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函報檢討改進及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〇一二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交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八二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3000282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ＴＳＢ－９６３２－７１７Ａ）」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案，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經濟部檢討改進及處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經總字第０９３０２５５１１２０號函暨臺灣鐵路管理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鐵材採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４５１０號函辦理，并復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５７６９號函。
二、監察院糾正案文所列四項事實與理由，經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及經濟部逐項檢討及改進，謹將辦理情形臚陳如下：

㈠本案車輪交貨迄今長達六年，臺鐵局及代辦機關仍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檢驗驗收或退貨、索賠等事宜，貽誤公務，影響鐵路車輛用料，核有違失乙節：

1.檢討情形：本案交貨後，因車輪破裂一個，臺鐵局機務處以品質因素，恐發生行車事故影響旅客生命安全，要求車輪全部退貨還款，惟難以令承商信服或據以進行訴訟，雙方爭執歷經數年延宕驗收時程，臺鐵局及代辦機關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檢驗驗收或退貨、索賠等事宜，造成久未結案，業經該二機關深切檢討認應研謀改善對策匡正疏失，並對失職人員予以適當之處分，以資警惕。

2.處理情形：經濟部已協調承商與臺鐵局達成分批檢測及驗收共識，臺鐵局將儘速依該局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鐵材採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１１５４號函附索賠會議紀錄四點決議辦理檢驗，如合格則驗收，如不合格則辦理退貨還款解約，如不還款，則採訴訟解決，經濟部與臺鐵局雙方並已建立單一對應窗口，加強聯繫掌握時程及責任分工。

㈡本案物資處及臺鐵局未依合約規定，積極辦理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展延或扣收，致信用狀有效期限逾期，影響政府權益，顯有違失乙節：

1.檢討情形：

⑴本案履約保證金之核收、保管與核退均屬前物資處之權責，依慣例該處未曾通知臺鐵局有關保證金之有效期限，臺鐵局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檢附公證檢驗報告函請該處洽商索賠，期間均經由該處洽商處理索賠事宜，前物資處未依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於履保金信用狀有效期內通知承商展延有效期或扣收該履約保證金，臺鐵局未獲悉該履保信用狀確實之有效期間，亦未預料前物資處未按契約規定核收及保管履約保證金，復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邀集經濟部及承商在台代理商研商會議中得知承商未依經濟部通知展延有效期後，隨即於九十年

八月十三日函催經濟部辦理。

⑵本案承商所繳履約保證信用狀曾自動展延有效期六個月，該承商本應於車輪尚未完成驗收前，須將信用狀有效期不足部分辦理展延，惟事後該承商以臺鐵局遲未辦理檢驗及驗收為由，拒絕再辦理展延，致前物資處無法辦理扣收，經經濟部檢討後該保證金之追償雖有民事訴訟可資救濟，惟前物資處因未適時掌握履保金信用狀之有效期，致逾期後無法辦理扣收已屬違失。

2.處理情形：經濟部已督促所屬，爾後廠商以信用狀或有價證券繳交押標金或履保金，將統一實施電腦建檔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注意時效問題，另將續洽催承商繳還履約保證金。

㈢臺鐵局未依本案合約規定善盡監督公證公司執行「A級公證」檢驗之責，洵有違失乙節：

1.檢討情形：依據合約所附檢驗規範第八條規定，本案車輪於國外製造過程之檢驗，係委由公證公司按合約「A級公證」之規範執行監驗，該公司每月須提送月報表供買方查核，本項文件之審核雖屬臺鐵局專業技術範疇，惟前物資處卻疏於行政職責未確實要求公證公司提送月報表轉臺鐵局審核，輕忽監督公證公司執行本案檢驗之責，臺鐵局亦因疏忽未予提出催辦。

2.處理情形：

⑴本案係經A級公證公司檢驗合格始裝船交貨，惟對公證公司無罰則規定，未來應訂定罰則並慎選公證公司。往後臺鐵局驗收單位對A級公證案公證公司之月報應注意控管，如無月報即提出追蹤催辦。

⑵經濟部已就本項缺失檢討後督促所屬改進，爾後應確實依據合約規定辦理，往後類此採購案，將請用料單位儘可能派員親赴國外原廠監造，以確保製造產品安全無虞。

㈣臺鐵局未能確實掌控本案交貨期程，又任置車輪於戶外致生銹蝕，徒增檢驗費用之支出及辦理退換貨與索賠等責任釐清之爭議；且因遲未驗收影響車輛供料，致衍生緊急空運費之不當公帑支出，核有疏失乙節：

1.檢討情形：

⑴為避免類似本案發生交貨不符或不合格須辦理索賠，致影響臺鐵局用料等爭議，目前本類材料已對投標廠商加以資格限制，即曾有製供使用具良好實績之廠商始得參加投標。未曾製供臺鐵車輪之廠商，應先提供ＡＡＲ認證核可之車輪製造廠證明資料供審查合格後，廠商始得送臺鐵貨車車輪十只經檢驗及裝車試用一年，確認品質良好，安全使用無問題者，先准其參加該送試項次（即貨車）車輪購案之投標，即採選擇性招標方式採購，並改國內標購以檢驗合格收料後付款方式辦理。另依據往昔已購辦到料之車輪概以露天放置，雖銹蝕尚不致影響加工使用，又該局目前採購之車輪係半成品，且其尺寸已有預留加工裕度，尚無發現銹蝕不能使用情形。

⑵本案採國際招標慣例之付款辦法，係由前物資處向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給國外受益人，受益人裝船交貨後憑無瑕疵之裝船文件，即向開狀銀行押匯全數貨款，倘發生交貨瑕疵且求償無門時，臺鐵局之權益將無法受到保障。

2.處理情形：

⑴臺鐵局將儘速依照索賠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檢驗，如合格則驗收，如不合格則辦理退貨還款解約，如不還款，則採訴訟解決。另本案一體車輪三一〇〇只存置面積約佔二〇〇平方公尺，俟設法籌覓財源後加建雨棚儲存。

⑵為減低付款風險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已請臺鐵局改採分段付款或以內購外貨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方式辦理，目前臺鐵局採購案件之付款辦法已更趨保守，大致已改採上述付款方式辦理，將可保障該局權益。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418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ＴＳＢ－９６３２－７１７Ａ）」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六項，囑提供說明資料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彙整經濟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二二一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交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一四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30009146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有關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ＴＳＢ－９６３２－７１７Ａ）」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六項，請提供說明資料乙案，經彙整經濟部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鐵材採字第０９３００１８８８９號函暨經濟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總字第０９３０２５５５６２０號函辦理，并陳復　鈞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院臺交字第０９３００３５５１７號函。

二、謹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六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㈠本案遲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始辦理車輪檢驗工作之開標作業，相關作業顯未積極；請續說明本案檢驗及驗收之執行情形。

1.本案採購一體車輪，因交貨甫開櫃即發生一只破裂，經臺鐵局檢驗結果認為依該只車輪破裂情形判斷其製造品質顯有嚴重瑕疵，因事涉行車安全，致未能如期辦理驗收使用，又經洽商全數索賠未果，為釐清責任歸屬，儘速解決懸案，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由該局副局長主持召開「研商一體車輪採購案索賠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先由臺鐵局材料處簽局墊付檢驗費約新台幣貳佰壹拾陸萬元，先行檢驗發生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一千二百只，如不合格，則其餘三種計一千九百只車輪不再檢驗，全案視為不合格由經濟部辦理退貨還款及罰款解約事宜，如一千二百只車輪合格，其餘一千九百只車輪按契約所訂方式辦理驗收。該一體車輪委外檢驗案，雖曾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事宜，惟因部份投標廠商反映「標單工作說明書檢測項目未明訂檢測方法」，該局基於行車安全，避免在相關工作說明書可能在存有未盡完善情形下，倉促成標，造成爾後行車事故之主因，乃決定於相關檢測內容檢討澄清後，再續辦理招標事宜，該工作說明書經研議結果，認為一體車輪相關之檢測設備儀器及檢驗方法，攸關檢驗品質及行車安全，應以訂定廠商資格採選擇性招標較適宜，爰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修正工作說明書後，即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上網辦理公告招標事宜。

2.本案一體車輪採購及一體車輪委外檢驗，臺鐵局相關作業流程臚列如后：

⑴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召開「採購一體車輪破裂索賠案，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檢測費用分擔事宜會議記錄」依結論事項（二）請羅馬尼亞原廠在台代表昇力公司通知原廠於該部發文日起三週內將檢驗費用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元整匯至臺鐵局指定帳戶。

⑵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臺鐵局經查前述款項已逾期限十餘日並未匯入該局帳戶，該局以鐵材採字第０９２００１２５５７號函致經濟部請續洽商限期處理。

⑶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已逾期限三週仍未見昇力公司將檢驗費用匯入臺鐵局帳戶，該局以鐵材採字第０９２００１４５３３號函再請經濟部洽商儘速處理，否則將依約辦理退貨還款罰款解約。

⑷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昇力公司以昇貿第７３０號函轉供應商ＭＥＣＡＮＯ要求臺鐵局提供檢測詳細資料。

⑸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臺鐵局以鐵材採字第０９２００１８９２９號函送該局機務處提供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檢測詳細資料及新規劃車輪批次表各乙份致昇力公司，限期該公司於收文後二週內依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購一體車輪破裂索賠案，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檢測費用分擔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事項（二）請羅馬尼亞原廠在台代表昇力公司通知原廠將檢驗費用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元整匯至該局指定帳戶，否則仍依約辦理退貨還款罰款解約。

⑹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因廠商遲遲並未依限將該檢驗費用匯入臺鐵局。由該局副局長主持召開「研商一體車輪採購案索賠事宜」會議，獲致結論：（一）限承商及日本Ｏ・Ｍ・Ｉ・Ｃ公司將檢驗費用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前撥付台鐵。（二）材料處簽局墊付檢驗費約新台幣

貳佰壹拾陸萬元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先行檢驗發生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一千二百只，如不合格，則其餘三種計一千九百只車輪不再檢驗，全案視為不合格。如一千二百只車輪合格，其餘一千九百只車輪按契約所訂方式辦理驗收。（三）墊付之檢驗費向承商及日本Ｏ．Ｍ．Ｉ．Ｃ公司求償。（四）依據檢驗結果，如不合格，由經濟部辦理退貨還款及罰款解約手續，如承商於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未還款，則由經濟部委任律師採取國際訴訟索賠。

⑺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臺鐵局材料處簽局奉准：依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局副局長主持召開「研商一體車輪採購案索賠事宜」會議結論（二）「委託檢驗機構先行檢驗發生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該檢驗費約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擬由本處在其他應收款－其他之會計科目項下先行辦理請款墊付，嗣後再向承商及日本Ｏ．Ｍ．Ｉ．Ｃ公證公司求償後歸墊」，並請該局機務處開列工作說明書，辦理委辦檢驗公開招標事宜。

⑻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臺鐵局材料處再簽局奉准仍請機務處速開列檢驗工作說明書儘速辦理委外檢驗事宜。

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臺鐵局機務處提供一體車輪委外檢驗工作說明書，該局材料處採購中心即辦理公開招標事宜，並訂期於９２．１２．１１開標。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鐵局以鐵材採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５６２８號函請經濟部洽催承商及公證公司將檢驗費用撥付該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臺鐵局機務處表示「因廠商反應標單工作說明書檢測項目未明訂檢測方法，本案請暫停開標，俟相關檢測內容檢討澄清後，另行通知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是以，該局材料處將原訂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標，予以暫停開標。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臺鐵局機務處表示：經研議結果認為一體車輪相關之檢測設備儀器及檢驗方法，攸關檢驗品質及行車安全，應

以訂定廠商資格採選擇性招標較適宜。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臺鐵局材料處通知機務處「若本案採選擇性招標辦理，應請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規定辦理相關事宜送本處續辦」。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臺鐵局再以鐵材採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４１４０號函請經濟部洽催承商及公證公司將檢驗費用撥付台鐵。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臺鐵局機務處簽局奉准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臺鐵局機務處提供修正後之工作說明書、選擇性招標申請表等資料移材料處採購中心辦理招標事宜。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臺鐵局材料處函轉高雄材料廠來函表示「因車輪包裝之外觀無法輕易辨認其抽驗車輪樣品序號，以工事浩大取樣困難將衍生額外費用…」，請機務處儘速解決。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臺鐵材料處對規範其中第十項尚有疑義請機務處提出說明。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臺鐵局機務處隨即派員至高雄材料廠勘查結果，確認一體車輪烙印有序號可查。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臺鐵局機務處函復材料處可儘速辦理，不影響開標作業。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臺鐵局機務處函復對材料處提出之規範第十項疑義說明。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臺鐵局材料處箋移機務處釋疑並續辦招標事宜。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臺鐵局材料處上網公告招標並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開資格標，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開規格標，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價格標，當日金屬中心以標價二百十五萬元未超底價決標。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濟部以電子郵件予羅馬尼亞ＭＥＣＡＮＯ公司，限期匯撥檢驗費及展延履保信用狀等事宜。

3.本案檢驗及驗收之執行情形：本案一體車輪委外檢驗，臺鐵局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決標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約，依約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檢驗報告，目前承商正依檢驗

工作說明書進行檢驗工作，俟檢驗完成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相關驗收手續。

㈡本案洽催承商繳還履約保證金之辦理情形：本案經濟部曾多次函請承商在台代表昇力貿易有限公司洽催承商羅馬尼亞ＭＥＣＡＮＯ公司展延信用狀有效期，迄未獲回應，因恐在台代表未將前述意見詳實轉達國外，該部業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日以英文信函逕洽該承商予以催繳，惟尚未獲回覆。目前本案有關破裂之同批一、二〇〇只車輪，臺鐵局已發包檢測中，如檢驗及驗收合格，該部將函請該承商另行繳交保固金；如檢驗及驗收不合格，且承商亦未將履約保證信用狀有效期展延，該部將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之不履約規定辦理，並採取國際訴訟向該承商聲請求償。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27446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本院函復　貴院前調查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六項，囑提供說明資料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會同經濟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一〇九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交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八一二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30005812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為對　鈞院先後函復該院前調查及糾正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ＴＳＢ－９６３２－７１７Ａ）」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六項，請提供說明資料一案，經彙整經濟部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經總字第〇九三〇二五五三二六〇號函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鐵材採字第０９３００１１１６８號函辦理，並陳復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院臺交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０９５８號函。

二、謹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六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㈠本案辦理檢驗及驗收之執行情形（若仍未完成檢驗及驗收，請說明其原因）

1.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妥善處理一體車輪等驗收爭議，前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會協商並決議，擬墊款先行辦理第一批交貨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一千二百只之委外檢驗事宜，如檢驗不合格，則其餘三種計一千九百只車輪不再檢驗，全案視為不合格；如一千二百只車輪檢驗合格，則其餘一千九百只車輪按契約所訂方式辦理驗收。復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訂定完成「一體車輪委外檢驗工作說明書」，因車輪為車輛行走部份之重要配件，其檢驗工作關鍵車輛品質和使用安全性之認定，需採行選擇性招標，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經該局評鑑為優良之實驗室辦理，以維行車及確保旅客生命安全。

2.該局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開資格標，僅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一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為資格符合，經邀其投標（規格標及價格標），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開標，規格標審標結果，該金屬中心報送之文件資料，尚有多項疑義待投標商澄清、說明，俟其澄清資料送達，審標結果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後，即可續開價格標，如決標簽約，即可執行檢驗工作。

㈡本案洽催承商繳還履約保證金之辦理情形：經濟部洽催承商（羅馬尼亞Ｍｅｃａｎｏｅｘｐｏｒｔｉｍｐｏｒｔ公司），以臺灣鐵路管理局尚未辦理檢驗及驗收為由，拒絕將履約保證信用狀有效期辦理展延，致該部前物資處在該信用狀逾期後無法辦理扣收，基此該部曾多次函請在台代表昇力貿易有限公司洽催該承商展延信用狀有效期，均未獲回應，僅由在台代表於會議中承諾本案若辦理驗收後該承商同意另行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以為保證，惟恐在臺代表未將前述意見詳實轉達國外，將另以英文信函逕洽羅馬尼亞之承商持續予以催繳，倘將來臺灣鐵路管理局檢驗及驗收不合格，且承商亦未將信用狀有效期展延，該部將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之不履約規定辦理。

㈢往後慎選公證公司之檢討改進作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外採購案件，包含指定公證檢驗公司事宜，目前均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機械設備及工業產品採購案件選定三家公證公司，即指定ＳＧＳ Ｓｏｃｉｅｔｅ Ｇｅｎｅｒａｌｅ ｄｅ Ｓｕｒｖｅｉｌｌａｎｃｅ ＳＡ、Ｂｕｒｅａｕ Ｖｅｒｉｔａｓ及Ｎｉｐｐｏｎ Ｋａｉｊｉ Ｋｅｎｔｅｉ Ｋｙｏｋａｉ等三家公司辦理，該三家公證公司係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評選優勝三家公證公司，議價後決標簽約之公司，已依法慎選公證公司，未來將視公證公司辦理成效，繼續檢討改進。

㈣臺灣鐵路管理局爾後採購案付款方式之檢討改進作為

1.國內採購案部分，該局均以驗收合格後再付款之方式辦理。

2.國外採購案部分，自八十八年五月政府採購法實施後，訂有預付款還款保證之規定，該局辦理國際標採購時，於招標文件內，付款方式均增列廠商需先繳交等值還款保證金後再辦理押匯，還款保證金俟驗收合格後發還之規定，上述改進作為，將可確保及維護該局權益。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001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 6 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送貴院審核意見第 4 項，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彙整經濟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９３年１１月２２日（９３）院台交字第０９３２５００３３２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９３年１２月３１日交管字第０９３００１３５２０號函１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30013520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 6 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 4 項，請提供說明資料乙案，經彙整經濟部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3 年 12 月 10 日鐵材財採字第 0930030969 號函暨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2 日經總字第 09302558360 號函辦理，並陳復　鈞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54843 號函。

二、謹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 4 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㈠本案執行檢驗、驗收之結果及後續處置情形。

1. 本案執行檢驗、驗收之過程略述：本案因交貨甫開櫃即發生 1 只車輪破裂，經臺灣鐵路管理局用料單位依該只車輪破裂情形判斷其製造品質顯有嚴重瑕疵，因事涉行車安全，在未確認所有到料車輪安全無虞前，本批車輪不宜逕予收料使用。又經洽商全數索賠未果，為釐清責任歸屬，儘速解決懸案，該局乃於 92 年 9 月 30 日召開「研商一體車輪採購案索賠事宜」會議，結論略以：

⑴先由臺鐵局墊付檢驗費約新台幣 216 萬元，並先行檢驗發生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 1,200 只，如不合格，則其餘 3 種計 1,900 只車輪不再檢驗，全案視為不合格。如 1,200 只車輪合格，其餘 1,900 只車輪按契約所訂方式辦理驗收。

⑵墊付之檢驗費向承商及公証公司日本 O.M.I.C 公司求償。（註：依經濟部 92 年 3 月 28 日召開「協調採購一體車輪發生破裂索賠案，辦理檢測等有關費用分擔事宜」會議結論事項：Mecanoexportimport 公司前曾來函同意支付新台幣 126 萬元；餘新台幣 9 萬元檢測費用則請在台代理東陽檢查公司轉洽日本 O.M.I.C 總公司負擔 ）。

⑶依據檢驗結果，如不合格，由經濟部辦理退貨還款及罰款解約手續，如承商於通知日起 3 個月內仍未還款，則由經濟部委任律師採取國際訴訟向承商及公証公司索賠。臺鐵局依前揭會議結論即辦理一體車輪委外檢驗，雖原訂於 9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惟因有部份投標廠商反映，標單工作說明書檢測項目未明訂檢測方法，經該局用料單位研議結果：一體車輪相關之檢測設備儀器及檢驗方法，攸關檢驗品質及行車安全，應以訂定廠商資格採選擇性招標較適宜，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選擇性招標規定辦理。又工作說明書經研議修正後，於 93 年 4 月 12 日上網重行辦理公告招標事宜，並於 93 年 6 月 24 日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新台幣 215 萬元得標，93 年 7 月 21 日完成簽約手續，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日起 3 個月內檢送完成檢驗報告。

2.本案執行檢驗、驗收之結果：本案依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檢測報告，其中有 3 項不符合規範：

⑴化學成份分析有 2 件錳含量高出規範值上限。

⑵硬度測試有多件超出規範上限要求。

⑶超音波檢測有 5 只車輪材質音波衰減嚴重不符規範 AARM-107CLASS B 等級之規定。本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檢驗報告總結，判定不合乎規範 AARM-107 CLASS B 等級要求，復經臺鐵局用料單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

3.本案後續處置情形：臺鐵局業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經濟部速依 92 年 9 月 30 日由該局召開「研商一體車輪採購案索賠事宜」會議結論，儘速洽承商辦理退貨還款（含該局已墊付之檢測費）及罰款解約手續，如承商於通知日起 3 個月內仍未還款，則由經濟部委任律師採取國際訴訟向承商及公証公司索賠。

㈡本案辦理承商繳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

1. 經濟部曾多次函請本案在台代表昇力貿易有限公司洽催承商羅馬尼亞 MECANOEXPORTIMPORT 公司展延信用狀有效期，未獲回應，因恐在台代表未將前述意見詳實轉達國外，該部業於 93 年 7 月 2 日以英文信函逕洽該承商予以催繳，仍未獲回覆，復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再次以英文信函催繳中。
2. 目前本案有關破裂之同批 1,200 只車輪，經臺鐵局發包檢測後，檢驗報告之總結判定為不合乎規範，且該局用料單位驗收結果亦與契約等規定不符，經濟部將依據該局通知儘速洽承商辦理退貨還款及罰款解約，如承商於該部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仍未還款€及繳妥履約保證金，該部將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之不履約規定辦理，並採取國際訴訟向該承商及公証公司聲請求償。

部長　林陵三

註：尚未結案。

9、交通部國道高公局辦理中山高新竹至員林段，彰化縣政府未密切取得用地及中油公司地下管線竣工資料不符等，致工程延宕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6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公局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前提供工程用地交由承商施工，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期展延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核有違失。

㈠按第四七一標合約附件「特定條款」壹、工程概述、三、注意事項（三十七）規定：「本拓寬工程彰化交流道改善須增加之路權用地，高公局預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使用」，合先敘明。

㈡高公局為辦理第四七一標工程（含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在發包

前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赴縣府舉辦說明會，獲與會單位原則同意辦理。嗣該局續以八十四年二月六日路（八四）字第〇一三七八號函送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路權詳細圖，請縣府配合儘速辦理該增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事宜。

㈢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本工程公開招標結果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得標，同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㈣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縣府以彰府工土字第一七七八九四號函高公局表示：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計畫方案，經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陳情要求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經該局以同年十一月四日技（八四）字第一五七〇六號函復縣府表示：該方案路線係拆遷最少者，本工程已併入中山高速公路王田至彰化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於同年六月七日發包完成，無法再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惟縣府仍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函請高公局再詳予評估更移路線。

㈤迨八十五年一月十日，高公局楊欽耀局長赴縣府與阮剛猛縣長及立法委員陳朝容、省議員陳振雄等地方民意代表共同協商，同意採修正方案（即匝道３縱坡由六％修正為六・五％）以減少第二果菜市場之拆除。但由於彰化交流道用地歷經多次協商影響，高公局評估用地取得約需一年，無法配合第四七一標拓寬時程，乃決定將彰化交流道工期與第四七一標工程分別獨立計算，第四七一標主線拓寬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開放三線通車。至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後續變更都市計畫及公告徵收作業，八十八年二月縣府始取得約百分之九十土地，然較合約規定業主提供承商之使用期限八十五年九月底已延遲二年五個月。

㈥八十八年三月四日，本案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王拓字第〇九七號備忘錄通知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惟該公司要求須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而高公局卻遲未處置，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則續於同年六月八日、十七日、七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九日以備忘錄屢催請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未果。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

一日，高公局辦理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變更設計第三次議價未成，該局乃採逕行核定底價方式辦理，中華工程公司則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進場施工。然從八十八年三月四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第一次通知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實際開工，期間協商亦延宕一年七個月。

㈦綜上，本工程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後，依合約規定高公局應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彰化交流道拓寬所需用地，惟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場陳情要求路線更移影響及協商，續經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作業，八十八年二月始取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約百分之九十，復因中華工程公司要求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協調，延遲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進場施工，由於高公局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前提供工程用地交由承商施工，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爭議未迅速處置妥適，致工期展延至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始完工通車，較原定完工期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落後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亦有疏失。

㈠按第四七一標合約規定：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增加之路權用地，高公局預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承商使用。該局亦在工程發包前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派員赴縣府舉辦說明會，獲縣府原則同意辦理。第四七一標工程開工後，因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場陳情要求路線更移，經數次協調後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由高公局楊欽耀局長與縣府阮剛猛縣長共同協商定案，高公局乃以同年二月六日路八五字第〇〇五七二－二號函縣府表示：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業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四交四三九六四號函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金額概估約新台幣【下同】一・五億元），請速籌辦用地取得事宜。

㈡八十六年三月五日，高公局再度以路八六字第〇三四六七號函請縣府於八十七年度預算配合編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經費該府應負擔部分（約一・五億元），由於縣府未配合編列，高公局復

以同年五月二日路八六字第〇七〇八五號函請縣府設法籌措。另用地取得部分，高公局代辦交通部部稿以同年十月二日交總八十六（一）八六〇〇六七八六號函催請縣府儘速取得用地，及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公局再函縣府催辦。

㈢八十八年二月，縣府始取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約百分之九十，由於用地取得延誤影響，中華工程公司要求高公局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高公局與中華工程公司議價未成，採逕行核定底價方式辦理，同年十月十六日中華工程公司始進場施工。惟嗣高公局卻因前揭爭議仲裁敗訴，需給付中華工程公司四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整（含稅）及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

㈣綜上，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爭議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經高公局與縣府共同協商定案後，高公局即於同年二月六日函告縣府本案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用地經費（約一・五億元），餘二分之一經費則應由縣府負擔；嗣該局續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再函縣府，請其於八十七年度配合編列預算支應，惟縣府並未積極配合辦理，致高公局因用地取得延誤仲裁敗訴，需賠償承商損失金額。由於縣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亦有疏失。

三、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核有違失。高公局施工發現中油管線後，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亦有未當。

㈠本案規劃設計承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套繪各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後，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規劃成果簡報「既設公共管線位置圖」，其中南下側 193K＋450 附近有標示中油公司二十六吋天然氣管線（與高速公路平行），在路權範圍外。另查本案合約附件「特定條款」壹、工程概述、三、注意事項（一）規定：「本工程施工範圍內經初設調查會勘及核對管線單位所提供之竣工資料，於 190K＋480、190K＋790、192K＋470、193K＋690、194K＋660、

195K＋100、195K＋330、197K＋000 彰化交流道匝道及台十九號聯絡道路等處之橋涵或路堤底部埋設有自來水管、油氣管……在施工開挖前，承包商應向工程司及管線單位提出申請，先行小心試挖……。其他公共管線……請參考『既設公共管線位置圖』……」。

㈡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中華工程公司於高速公路南下側 193K＋450 處進行 120mmf 全套管基樁施工（相關位置詳後附圖），發現中油公司二十六吋 LNG 管線，隨即通知中油公司臺灣營業總處臺中營業處（下稱中油臺中營業處）緊急處置。

㈢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十一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高公局中區工程處分別辦理協調會及現場會勘，193K＋430 南下附近約一百米擋土牆樁基礎與中油二十六吋 LNG 管位置相衝突，中油公司出席人員表示遷移實有困難，須報該公司總處決定。高公局遂於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召開高層協調會，邀請中油公司臺灣營業總處賴中和總處長參加，會議由楊欽耀局長主持，會議結論略以：LNG 管保護工程施工，由中油公司直接交中華工程公司辦理，監造作業亦請中油公司逕洽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㈣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王拓字第五七八號備忘錄檢送中油 LNG 管線保護變更設計增加之設計監造費約三六六、八四九元及 193K＋450 南下側 LNG 管臨時保護工程預算約二、二九六、五六三元，請中油臺中營業處審查，惟其設計之施工保護方式、估算數量及單價有差異或偏高情形，經該處續洽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檢討修正後以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王拓字第七九八號備忘錄檢送修正資料，經中油臺中營業處審核同意辦理。

㈤八十七年二月十日，中油臺中營業處將 193K＋450 南下側 LNG 管線保護工程交由中華工程公司施作，同年四月十三日開工，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工期僅三個多月，惟卻造成第四七一標主線拓寬工程工期展延五五六天，占總展延工期八七六・五天達一半以上。

㈥綜上，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

有延誤，核有違失。高公局施工發現中油管線後，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工期展延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延誤，高公局亦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23152 號

主旨：貴院函，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〇〇八號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一二五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交路（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八五四號函暨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3000485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其中中油管線遷移，更影響工期甚鉅等情，請檢討改進案，經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檢討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院台交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七六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經濟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經國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五六九〇號函轉中油公司查復說明如下：

㈠關於「提供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部分：查該26吋ＬＮＧ管線係該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由該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主辦（富台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工，中華工程公司施工）。於民國七十五年向高公局申請高速公路路權，沿中山高速公路施工埋設，迄民國七十九年完成啟用；有關提供高公局之竣工資料，於中山高１９３Ｋ＋４５０段與現況不符，可能係當時施工時因遭遇障礙變更埋管路線，但監工並未及時修改竣工圖所致。雖係委外監造，但該公司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為防範類似情形，改進措施如下：

1.監造工作爾後由該公司人員負責執行，該公司已成立專責之興建工程處，負責推動各項工程之興建，並培訓專職之監造人才。

2.如因專業人力不足需委外監造時，嚴格審核承攬商及其人員之專業能力，如有違失加重承攬商罰責。

3.落實監造工作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ＳＯＰ），提升監造品

質，注意竣工圖件與現場實際情形能互相吻合。

㈡關於「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延誤」部分：

1.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顧問）以王拓字第五七八號備忘錄，將26吋ＬＮＧ管保護工程預算圖說及預算書送該公司台中營業處（以下簡稱台中營業處）管線管理單位審查，惟其設計之施工保護方式、估算數量及單價有差異或偏高情形，該處即再洽中興顧問討論修正；惟中興顧問卻遲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才以王拓字第七九八號備忘錄，將修正資料送予該處，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該處審核同意辦理。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至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興顧問檢討修正資料期間，該處經辦人雖曾多次以電話聯繫、催促中興顧問王田彰化段監工所孫福華主任儘速將資料完成修正送審，惜仍拖延甚久；台中營業處為證實確曾多次聯繫，曾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中工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六四九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該期間之電話通聯紀錄，惟對方表示因逾保存期限已遭銷毀，無法提供。

2.前述修正資料審查完成後，即依該公司採購作業程序進行相關作業，於春節假期結束後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與中華工程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工程）完成「中山高１９３Ｋ＋４５０南下側ＬＮＧ管線保護工程」發包議價作業，同月十八日訂約。

3.因管線保護工程必須配合高速公路現場拓寬施工，為確保施工品質、安全及掌握進度，合約規定得標後三天內需提報「施工計畫書」提交台中營業處及中興顧問核可後方申報開工；雖經台中營業處再三催促，但中華工程遲至八十七年四月上旬方將施工計畫書送交該處，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始行開工，至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合計工期三個多月（合約工期30工作天，實際施工日數23天）；而施工期所以長達三個多月，乃為配合高速公路拓寬擋土牆工程

足足停工78天所致。該公司雖有聯繫未盡周延之處，惟在審查資料及施工時程上應無延誤。

㈢該公司26吋天然氣管線，當時為本省唯一北送之天然氣幹管，遷管施工恐造成中北部地區廣大用戶用氣中斷，對於民生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且遷管須經兩處民宅，土地取得不易，雖經台中營業處多次洽商，仍無法解決，遷管時程不可預期，恐更會影響高速公路拓寬工程，是故該處極力與高公局協調以就地保護方式施工為宜。惟台中營業處對於上述之情事與高公局、中興顧問及二處民地地主之溝通、協調及聯絡等，皆以口頭或電話為之，未留有書面紀錄可資佐證，實為處理之瑕疵，日後當檢討改進。

㈣為使高速公路拓寬工程施工順利，防止工期延誤，該公司訂有「配合高公局拓寬工程辦理遷管所需時程」一種，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九十）油工九〇〇二〇一四二號函分別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高公局，並副知該公司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三本案據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府工土字第〇九三〇〇五八一四八號函查復說明如下：監察院糾正本府未密切配合取得用地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亦有疏失部分：

㈠工程用地：

1.高公局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派員至該府舉辦說明會，該府原則同意辦理係僅原則同意該項計畫，至於平面詳細規劃迄該局於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八四）字第〇一三七八號，函送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路權詳細圖，請該府配合儘速辦理該增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事宜，該府始概略了解改善工程之範圍及內容概要。但高公局即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完成招標，並逕予承諾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用地。

2.高公局於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八四）字第〇一三七八號，函送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路權詳細圖後，該

府進行評估及聽取地方意見，並協調希望達成地方共識俾利協助執行，但相關利害人強烈爭取其本身權益，故該府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以彰府工土字第一七七八九四號函高公局表示：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計畫方案，經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陳情要求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經高公局以同年十一月四日技（八四）字第一五七〇六號函復該府表示：該方案路線係拆遷最少者，本工程已併入中山高速公路王田至彰化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於同年六月七日發包完成，無法再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惟該府仍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函請高公局再詳予評估更移路線方案。迨八十五年一月十日，高公局楊欽耀局長赴縣府與阮剛猛縣長及立法委員陳朝容省議員陳振雄等地方民意代表共同協商，同意採修正方案（即匝道３縱坡由六％修正為六・五％）以減少第二果菜市場之拆除。至此路線規劃事宜達成共識，高公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七日路（八五）字第〇八六四六號函，檢送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彰化交流道修正後之路權圖，因事涉都市計畫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區內及彰化交流道特定區內）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該府即將工程路權圖函送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分割及繕造徵收清冊，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於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場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說明會。有關用地徵收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八七府地二字第七七八九一號函核准徵收，其過程之延宕實乃規劃路線之共識搓合。

㈡預算列編：查中山高速公路為有償性收費道路，該道路主管機關於地方辦理相關交流道改善設施，需地方政府相對列編預算配合，本確有待商酌之處。再則地方政府財源短絀，且預算列編需經民意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編執行，況更有路線規劃爭議尚待協調，本案高公局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路八五字第〇〇五七二－二號函本府表示：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業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四交四三

九六四號函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金額概估約新台幣一・五億元）。因地方財源拮据，且用地徵收需於本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於陳報徵收計畫內容始需確定有是項財源，故該府於八十七年度墊付用地費三億元（其中一・五億元為中央款），並於八十八年度轉正，同時列編八千六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費。該府於財政困難之下為配合中央政策，於適時年度列編配合款預算，並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配合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事實上並無延宕預算配合列編之情事。

㈢用地徵收高公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申請徵收該縣彰化市西門口四二四－一地號等六十二筆土地及地上物，經原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八七府地二字第七七八九一號函核准徵收，經該府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八七彰府地權字第二〇一七三八號函公告徵收，並經該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彰府地權字第二二六二三一號函通知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未領補償費者並經該府於九十年五月七日存入保管專戶在案。復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林衍綿、林貴、李洲柸所有座落彰化市莿桐段二二四－二地號土地，業於九十三年三月辦竣產權移轉，本案業辦竣產權移轉完竣。

㈣都市計畫變更過程

1.查本案部分土地位屬彰化都市計畫內，該府為該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為辦理本案由高公局向前台灣省政府申請辦理逕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及油一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溝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該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辦理，業於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假彰化市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並經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五二〇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嗣經台灣省政府以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一三四號函核定並送內政部備案，經內政部以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㈧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八八七號函准予備案，嗣該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八六彰府工都字第一〇四九四三號公告發布實施有案。

2.另查本案部分土地位屬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前擬定機關為前台灣省政府，為辦理本案，由高公局向內政部申請辦理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行水區及機二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該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辦理，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至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假彰化市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〇九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㈧內營字第八六〇三四四七號函核定，嗣該府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六彰府工都字第〇八五四五七號公告發布實施有案。

3.綜上，上開都市計畫變更案，由高公局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並分別由台灣省政府、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非由該府直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另上開都市計畫之變更皆符合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且具時效性。

㈤檢討及改進：高公局於辦理本計畫改善工程，於改善計畫方案未充份協調地方取得共識及評估正確用地取得時間，即於契約承諾承包商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使用，導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為其主因，該府於高公局辦理該標案工程用地（徵收）取得過程上已極儘配合辦理，並無疏失。但為中央政策之執行，該府將積極主動協調達成共識及協辦相關之事務。

四、本案據高速公路局查復說明如下：

㈠有關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提供用地交由承包商施工乙節：

1.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王田至彰化段）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新增用地，該局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於彰化縣政府辦理說明會，經該府同意後本局始辦理細部設

計，並依設計顧問（中興工程顧問社）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函送之路權圖，於同年二月六日函送彰化縣政府，請該府配合儘速辦理增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事宜。惟因彰化縣第二果菜市場對該局規劃路線有異議，透過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局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經該局多次與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第二果菜市場與民意代表協商後，最後同意採修正方案，該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七日將修正後之路權圖送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提供用地，彰化縣政府乃據以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展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該局因路權圖修正，致用地取得作業延緩，影響時程約為一年四個月。

2.彰化縣政府依據該局提供修正後路權圖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展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然而考量本案工程用地跨越二個都市計畫區（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及彰化都市計畫等二個都市計畫區），及由彰化縣政府申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時程較為冗長，為爭取時效縮短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故協調由彰化縣政府製作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後，交該局代辦部稿申辦都市計畫逕為變更，該局於八十五年八月間分送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申辦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並分別於八十六年四、五月間奉內政部及行政院准予備案，彰化縣政府則同年五、六月間發布實施。

3.該局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函彰化縣政府，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定由該局及該府各負擔二分之一，並請該府速籌辦用地取得事宜以利工進，惟因彰化縣政府遲未配合編列用地經費，延誤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該府於八十七年五月間始覓得財源，八十八年二月取得百分之九十用地，剩餘未取得部分均不在要徑工程，已不影響施工。

4.綜上本案用地取得延誤時程計二年五個月，肇因於民眾陳情致路線變更及彰化縣政府未覓妥財源等不可抗拒因素所致。

5.改進措施：

⑴為避免類此因延遲開工造成承包商求償之仲裁案件，本部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〇四四九〇－一號通函要求各機關原則上應俟用地徵收完成公告後，再行辦理發包作業。

⑵如有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特殊原因，致決標後無法立即開工，其遲延期限應以本年為限。期滿如仍無法開工，主辦機關應考量解除合約並予承包商必要之賠償，或與承包商協議是否同意繼續延期開工，其延長期限應以本年為限，並對等待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協商，以釐清雙方責任並予承包商適當補償，以上解約、協商、展期、補償等規定並應於合約中明確訂定。

㈡有關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期展延達六年，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乙節：

1.中山高速公路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拓寬工程工作內容，包括主線由原四車道拓寬為六至八車道及彰化交流道週邊省道台十九線附近地區交通改善工程，彰化交流道拓寬除匝道拓寬工程外，將原有連絡道（中華西路）改為單行道,另於北側平行方向以貫穿高速公路新增一連絡道(新平路),使彰化交流道成為配對單行之類鑽石型交流道,原計畫工期即因配合政府政策，儘量壓縮為七二〇日曆天，工期安排甚為緊迫。原施工計畫為雙要徑方式進行施工(即分為高速公路路工段拓寬及彰化交流道改善二部分要徑同時施工）以達縮短工期效果，得以配合整體新竹員林拓寬工程時程。

2.本工程於施工期間遭遇之困難而影響完工期限：

⑴於舉辦地方說明會程序結束後之用地徵收階段遭遇民眾抗爭及彰化第二果菜市場陳情要求路線變更。需重新配合細部設計及新增用地地上物拆除。

⑵中油公司26吋天然氣管線位於高速公路權線內與高速公路平行，無法遷移而需作保護工，影響施工。

⑶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政府全面檢討提升耐震係數，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三座新建橋梁耐震提升，需重新依據新頒耐震規範重作三維結構動力分析等各項結構應力檢核作業並評估修正原設計，並辦理變更設計。

⑷彰化交流道用地取得百分之九十通知承包商進場施工，因承包商對展延工期合約執行有所爭議而拒絕進場施工。

⑸新增路權用地取得後為爭取時效，先另編「新徵收路權地上物配合拆除工程」因應，惟另編新工程合約則需一定之時程。

⑹本工程為達成拓寬計畫通車目標，將彰化交流道受用地延遲部分除合約工期分開獨立計算，原合約分為二部分執行，主線部分辦理施工計畫調整及審查作業修正，彰化交流道另編縮短為七〇〇日曆天施工計畫重新安排施工計畫及審查作業。

㈢上述各項原因多為不可抗拒因素，該局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1.民眾溝通部分：彰化交流道新增用地路權，經該局多次與抗爭民眾協調及地方代表共同協商並以減少第二果菜市場拆除修正方案（匝道三縱坡由六%修正為六、五%）後，終獲得民眾認同，惟處理民眾抗爭之溝通協商，須付出時間對於民眾質疑、抗爭訴求或提出說明、提出折衷修正方案或須時間蒐集統計調查與實驗評估資料。

2.應變計畫研擬：為因應新增路權用地取得延遲及配合新竹員林路段拓寬整體時程，經該局指示設計顧問研擬主線拓寬三車道通車應變計畫，分為第一階段用地取得前配合主線拓寬部分先行通車及第二至五階段用地取得後交流道施工之應變計畫（工期自用地取得後四十個月）。

3.合約執行修正：該局於八十五年五月檢討彰化交流道新增用地無法按預訂時程交由承包商施工，即通知承包商調整施工順序及施工網圖，配合主線拓寬部分先行通車將彰化交流道無法施工部分與主體工程分開另行獨立計算。

㈣改進措施：為減少因管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且記取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之教訓，該局目前辦理員林高雄段之拓寬工程，除於開工前積極調查工區內管線類別位置外，並主動協調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移工程並隨時追踪辦理情形，且依新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條，規定「如屬急要工程，管線單位不及編列預算時，得由公路主管機關先行墊款再由使用人列入下年度預算歸還。」，另第十－一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未依前項協調通知管線機構，或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管線遷移而造成工程延誤，導致承商因成本增加或延長工期造成損害而向公路主管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時，該等因管線遷移延誤造成之損害賠償，依其責任歸屬，由公路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負擔。」以明確規定責任歸屬。

五、本案因需彙整各單位資料，故陳報較遲，請諒察。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85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其中中油公司管線遷移更影響工期甚鉅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照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再行確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二〇四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交路（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二七二號函暨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3000827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函請依審查意見第三項再確實查明乙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五五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高公局未充分協調地方，取得共識及評估正確用地取得時間，即於契約承諾得標廠商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用地使用乙節，據該局查復說明如下：

㈠本案規劃報告係依據交通需求及楊梅至員林段拓寬運輸規劃報告等資料加以設計，工程設計成果於發包前在八十三年九月九日先赴彰化縣政府舉辦說明會（該方案係拆遷最少者），獲致與會單位原則同意，並經彰化縣政府以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三彰府工土字第一九三六〇三號函通知高公局在案。依當時法令規定，規劃方案勿需先行與相關土地權利人協商，高公局爰請委託之設計顧問公司依與地方政府協調原則完成設計成果，並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辦理發包，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

㈡本案工程增加用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考量以內政部頒行「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以縮短取得用地時程，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從高公局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函送路權圖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起計算，依歷年用地取得經驗估算估計本案工程增加用地於八十五年九月取得應屬可行。

㈢因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知悉設計路線需拆除其房舍，陳情彰化縣政府要求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該府並以

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彰府工土字第一七七八九四號函請高公局辦理相關說明會（該時本工程已決標開工），其間經過多次協調，至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由該局楊前局長欽耀赴彰化縣政府與阮前縣長剛猛及第二果菜市場代表及民意代表共同協商，最後決議同意採修正方案。本案因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要求路線更移，新增用地路權圖於八十五年六月間始修正定案，導致用地取得時程延誤一年四個月，無法依原預定時程八十五年九月提供施工。

㈣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因前述路線變更無法配合拓寬時程，高公局以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技八五字第〇九三三三號函請本案工程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將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工期與主線工程分開另獨立計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之取得已不影響本路段主線工程之施工。

三、至於彰化縣政府稱於適時年度列編配合款預算，並無延宕預算配合列編情形乙節，高公局說明如后：

㈠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十三交四六九五八號函規定：「改善現有交流道：工程費由中央負擔，用地費部分，原則由地方政府無償提供，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則由中央、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惟彰化縣政府於接獲高公局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函送之路權圖後，並未積極配合於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編列用地費預算。

㈡因本案路線更移，修正之路權範圍至八十五年六月間始定案，高公局評估用地時程復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函請彰化縣政府就該府應負擔部分用地經費編列於八十七年度預算。

㈢嗣八十六年四月間高公局聯繫彰化縣政府工務局沈前局長及工務局土木課許前課長，得知該府八十七年度本案經費預算未編列；高公局旋以八十六年五月二日路八六字第〇七〇八五號函洽催該府設法籌措。

㈣八十六年間高公局復派員至彰化縣政府與該府工務局沈前局長協調，獲同意將於八十六年八月間辦理追加預算時將本案經費列入。

㈤惟事後再洽詢該府得悉經費問題仍未解決，並告知本案經費該府計畫向省建設基金貸款。

㈥八十六年底高公局再洽該府，據告因省建設基金該府貸款額度已超過，無法續貸，該府需再另覓財源。

㈦最後該府於八十七年四月間以向銀行借款方式取得經費，並於八十七年四月卅日開立該府八十七年度核准簽付墊付款通知，並於五月間電傳高公局，至此用地經費問題始獲得解決。

㈧高公局因彰化縣政府於工程新增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遲未辦理用地後續作業，故於八十六年十月二日代辦部稿函請該府儘速取得用地提供施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再以路八六字第二〇一八四號函請該府儘速取得用地，彰化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八六彰府工土字第二二二一六五號函復本局略以:「…預計於八十七年四月底前取得用地…」,惟該府於八十七年五月初始解決用地經費問題始得以進行後續陳報徵收作業，故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延宕部分原因，確係縣府未覓妥用地財源所致。

四另據彰化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府工土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九〇〇六號函略以：查中山高速公路為有償性收費道路，該道路主管機關於地方辦理相關交流道改善設施，需地方政府相對列編預算配合，本確有待商酌之處。再則地方政府財源短絀，且預算列編需經民意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編執行，況更有路線規劃爭議尚需協調，本案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路八五字第〇〇五七二－二號函該府表示：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業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四交四三九六四號函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金額概估約新台幣一・五億元）。因地方財源拮据，且用地徵收需於本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於陳報徵收計畫內容時始需確定有是項財源，故該府於八十七年度墊付用地費三億元（其中一・五億元為中央款），並於八十八年度轉正，同時列編八千六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費。該府於財政困難之下為配合中央政策，於適時年度列編配合款預算，並經該縣議

會審議通過，配合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事實上並無延宕預算配合列編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工程用地取得時間延宕係因土地業主陳情，經多方協調致完成路線變更及新增用地路權圖延後完成，且彰化縣政府未覓妥用地財源所致。有關該府所稱：高公局於辦理本計畫改善工程，於該改善計畫方案未充分協調地方取得共識及評估正確用地取得時間，即於契約承諾承包商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使用導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為其主因乙節，與事實不符，請　鑒察。

部長　林陵三

註：經 93 年 9 月 2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竹科工業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等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行政院國科會對所屬機關重大投資，未善盡監督審議，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

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科管局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核有疏失

㈠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發包前之預算書簽核會辦過程，科管局建管組曾經簽提意見:「本案擬興建之設施並不符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劃設之目的及使用規定」，會計單位亦提會簽意見:「建管組意見請先參酌後再辦理發包，以免發包後無法取得建照而延誤工期」，惟未為工程主辦單位採納。依據該局建管組所提意見，機關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之一，乃依實際需要所劃設，該

工程使用之機十一用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限作自來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倘作為「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長期使用，顯與規定不符。該局建管組乃建議採行政裁量權宜措施，先行專案核准在該用地設置貯存設施後，再請該局勞資組協調設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下稱中華顧問）儘速備妥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圖及文件，俾依規定補行辦理本案用地變更程序之處理，惟該局完成發包後，並未依所屬建管組意見，依規定補行辦理用地變更程序，反假藉擴大緊急貯存適用範圍及自來水緊急貯存名義，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函報國科會將原工程名稱「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更名為「三期自來水等緊急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以取得核發建造執照。依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新竹市政府公告實施「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案內工程基地限作自來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該貯存設施若於九十二年九月（詢據科管局人員表示，經第三次變更設計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建置完成後，用以貯存氟化鈣，將與申請使用項目不合，惟該局迄未積極研謀解決之道。

㈡詢據科管局相關主管人員略謂，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則指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案內工程於九十年二月間申辦建築執照時，細部計畫尚未公布實施，工程基地仍依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之「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故原工程名稱「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應仍符合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提供公務使用規定，期間（約九十年五月）事業廢棄物緊急貯存設施需求量已緩解，乃考量園區自八十五年起深受缺水之苦，若緊急貯存設施增加緊急蓄水，可增加利用效能，故簽請變更工程名稱。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新竹市政府公告實施「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該計畫書標示工程基地機關用地編號為「機十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編號明細表」標示面積為 2.98 公頃，始確定提供社區活動中心用途。案內工程雖

以「三期自來水等緊急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取得建築執照，惟因仍有環保用地需求，將備妥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圖及文件，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實際需求。

㈢綜上，科管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計畫期程固屬窘迫，惟該局未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建築執照，逕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且發包前會簽內部建管單位（建管組）即知基地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機關用地用途不盡相符，卻仍以「應符合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提供公務使用規定」置辯，遲未積極辦理用地變更，核有疏失。

二科管局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洵有未恰；國科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

㈠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結構體原設計建築面積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區隔為四十六組完整貯存單元及十二組部分貯存單元，貯存容量約六萬立方公尺，後因發現建築基地位於新城斷層上，經變更設計縮小結構體，並與斷層保持適當退縮距離後，結構體面積由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減為一、五八四．二五平方公尺，貯存槽由四十六組完整貯存單元及十二組部分貯存單元縮減為十九組完整貯存單元，容量僅約二萬立方公尺，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工程契約金額由一三六、八九〇、〇〇〇元減為六三、七五二、四四八元，變更差異達百分之五三・四二。嗣因邊坡基礎開挖未採取適當擋土措施，導致坡頂開裂滑動，使貯存槽須分兩階段施工，工程無法全面開展，增加第二次變更設計費用八、一九三、四三二元。第三次變更再減作二單元，展延完工期限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變更修正完工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㈡按行政院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九工字第三五八二八號函公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該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有關科技公共工程計畫由各機關依行政院所頒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送國科會（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㈢查案內處理設施係科管局為符合九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案」於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緊急貯存設施，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而緊急興建，其核定過程僅由科管局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向國科會簡報，旋即奉核興建貯存六萬立方公尺之緊急貯存槽，過程難謂周延，且興建過程中復適逢緊急處理需求緩解，自六萬立方公尺大幅調降貯存容量為二萬立方公尺，顯見科管局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洵有未恰。國科會於計畫之初，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善盡審議之責，實質審查所需貯存容量，甚且亦未要求所屬科管局針對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都市計畫書規定不符一項，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積極辦理變更，坐視該計畫後續施工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再三展延，且該緊急處理設施主體工程迄未完成，距離發揮緊急貯存功能之計畫完工期限已逾二年，顯無任何投資效益，核有怠失。

三科管局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未恰

㈠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依「園區三期開發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合約」（下稱技術服務合約）第九條第八款規定：「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之日起五年，期滿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之」。該局營建組雖曾於八十四年六月九日依據中華顧問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工八四水第二三五一號函所請，簽報核定同意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民國八十八年底為止（原合約有效期限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底止），惟該局事後並未以正式公文函覆中華顧問，與上述合約規定未合。又該延約效期至八十八年底屆滿，而政府採購法已自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該局未依循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再續約，亦未依該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卻於八十九年底逕自延續該已逾效期之合約辦理案內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有違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㈡詢據科管局人員略謂，中華顧問延長合約申請雖業經簽報科管局

局長核定同意在案，惟因當時適值部分合約條文擬予檢討修訂，故承辦人員僅先以電話告知中華顧問同意展延，嗣因業務繁忙，疏於程序未予正式公文函復，確有遺漏疏失之處，該局已另案考評懲戒中，惟尚未有懲處結果。

㈢綜上，科管局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致合約逾有效期間；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復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續約，顯有未恰。

四、審計部函報「未能督促設計單位事先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辦理變更設計未重新調查地質狀況，造成邊坡塌落滑動衍生損害」二項缺失，經查科管局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程序審查之責，應確實檢討改善

㈠「未能督促設計單位事先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部分

1.依審計部函報：據前「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辦理委託規劃作業應要求規劃單位提交規劃成果，內容包括……土壤、地質、地形等調查與分析（含地質鑽探報告書）」；另依據技術服務合約第二條第二款所訂工作服務範圍規定：「配合細部設計需要代辦補充地形測量與補充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工作」。案內工程於九十年二月初完成細部設計，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工程發包，委託華禾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地質鑽探工程地質鑽探及調查報告」於九十年五月二日才完成，顯示規劃設計工作在地質鑽探報告之前即已完成，與前開規定不符。且科管局另案委託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所作「篤行營區新城斷層調查工作報告」經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提出後，始發現案內工程基地位於斷層帶上，必須配合斷層位置將原設計結構體貯存容量約六萬立方公尺調降為二萬立方公尺，該局顯未依上述規定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事先進行必要補充鑽探試驗分析工作，且未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致發包後須辦理建物設置調整變更。

2.據科管局查復審計部略謂：目前國內斷層均依地球物理探測結

果劃定，僅係初步成果，詳細資料仍需待進一步大規模深開挖及鑽探始可判定，無法經由一般之基地單點鑽探方式研判，案內工程因斷層資料差異而須配合更改部分，確為設計上無法掌控之情況，惟後續細部設計時已依建管組原指定斷層線及基地旁之地質資料妥為設計。

3.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專業人員略謂，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均須視實際需要及用途施作不同程度之鑽探，以求掌握現地地質狀況，作為規劃設計依據並確保工程施工安全。倘基地有斷層經過或破碎帶分佈疑慮，應斟酌施作若干較深鑽孔，取得地底岩樣，觀察新舊岩層序位以判斷斷層可能位置，預先於規劃設計階段避開該等地質弱面。

㈡「辦理變更設計未重新調查地質狀況，造成邊坡塌落滑動衍生損害」部分

1.依審計部函報：科管局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主結構體貯存槽為能與斷層帶保持適當之退縮距離，乃將建築基地面積由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縮減為一、五八四．二五平方公尺，並將結構體建置位置南移約十一公尺及逆時針旋轉約三十度，與原設計之工程佈置、土層狀況及擋土措施已產生重大變異，該局卻未重新詳加調查地質狀況，並對邊坡之基礎開挖面預先規劃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導致開挖後原施作完成之噴凝土面塌落、坡頂開裂及滑動，進而危及坡面上方新宇公司電塔供電安全，迫使貯存槽須分兩階段施工，工程進度無法全面開展，增加第二次變更設計費用八、一九三、四三二元。

2.據科管局查復審計部略謂：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位置局部向南移動並旋轉約三十度，原設計之擋土措施則隨之移動，因結構體變更位置後面積縮小，僅少部分移至原結構體位置外，最遠距離約 11 公尺仍在原基地範圍內，設計單位依「三期氟化鈣儲存設施地質鑽探工程地質鑽探及調查報告」之地質調查報告，原佈設之鑽孔 BH-1~BH-3 仍在新結構體範圍內，仍可據以辦理變更設計，故未再進行補充地質調查。

3.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專業人員略謂，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六十五條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倘如科管局所言「結構體變更位置後面積縮小，僅少部分移至原結構體位置外，最遠距離約 11 公尺仍在原基地範圍內」，縱令不補行鑽探，亦是符合前開規定的，但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係一最低標準，適用於地形平坦均勻地區，若基地四周明顯有地形不連續，工程主辦機關或設計單位應依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六二九號函所頒「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3.2.3 節「調查範圍至少應涵蓋建築物基地之面積，及其四周可能影響本基地工程安全性之範圍」規定，調整地基調查範圍。

㈢按地質鑽探與斷層調查二者之方法、深度、廣度及應用均有不同，一般公共工程規模較小，其工址調查多採單點地質鑽探，尚難要求依此「確認斷層位置」，惟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發行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新竹科學園區確有新城斷層通過，工程主辦機關（科管局）於規劃設計之初，即應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研議將斷層調查工作加入技術服務合約，或斟酌施作若干較深鑽孔，取得地底岩樣，以為判讀斷層可能位置佐證，預先於規劃設計階段避開該等地質弱面。另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六十五條規定地基鑽探每六百平方公尺施作一孔，並非指定鑽孔必須全數坐落結構物正下方，而係平均分佈在基地範圍內，透過各孔所鑽得土壤或岩石測繪地層剖面，以求瞭解地層分佈概況，案內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結構體並未超出基地範圍外，依前開規定尚無補行鑽探需要，惟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僅係最低標準，科管局自知基地四周現況地形及地質條件不連續，理應責成設計單位於第一次變更之際，依內政部函頒「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3.2.3 節「調查範圍至少應涵蓋建築物基地之面積，及其四周可能影響本基地工程安全性之範圍」規定，調整地基調查範圍，該局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程序審查之責，應確實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29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國科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０９３２５０００１４號函。

二、檢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臺會協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七三六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 093001273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理說明文乙份，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院臺科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５７７７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　監察院調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等。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糾正。

主任委員　魏哲和

監察院調查園區「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糾正案改善與處理說明

一、有關　大院查核科管局未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建築執照，逕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遲未積極辦理用地變更，核有疏失乙節，茲說明如下：

㈠本案基地係於七十年五月二十日依「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告實施為機關用地，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始由新竹市政府依「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實施為提供社區活動中心之機關用地，編號「機十一」。故案內工程於九十年二月申辦建築執照時，因細部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得依「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定申辦，並取得建築執照在案。

㈡惟本案基地「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實施，改為提供社區活動中心之機關用地，案內工程雖於公告前取得建照，考量環保署正積極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零排放等環境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工程將以環保需求為主要優先用途，因與細部計畫規定不符，長期使用，確有未盡妥當之虞。故由承辦單位簽准於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後續通盤檢討時，即報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以符實際需求。目前科管局已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用地變更申請，並由新竹市政府進行審查中。

㈢另本案為科管局應「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九十年一月十日核定）規定，需於九十年十二月前完成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設施設置，以改善昇利事件所致園區日益嚴重之廢棄物處理問題。因計畫期程緊急窘迫，致生簽核會辦過程慌忙情事等，科管局亦已詳實檢討釐清，並要求相關承辦單位務必切實改善。

二有關　大院查核科管局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國科會對所屬機關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核有疏失乙節，茲說明如下：

㈠昇利事件發生後，環保署有鑑於當時產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日益嚴重，已影響全國產業營運，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並陳報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十日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積極列管推動辦理多項對策措施，本案工程為方案中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源處理事業廢棄物之項次。其餘措施亦於後續發揮效用，故能於九十年四月起逐漸恢復產業廢棄物處理秩序，如九十年中環保署開始核定水泥廠以氟化鈣作為添加劑再利用等方案，並於九十一年初由工業局、科管局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直接推動，促使氟化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轉為產品或無害化，致原需以掩埋處理之事業廢棄物數量可大幅減少，使本案科管局應變貯存數量相對得以逐漸紓緩，無須再覓地增建，故本案工程規劃時確經詳實評估，俾能解決當時園區廢棄物暫置廠區困擾，而賴政府單位後續積極作為，致能逐漸緩解貯存需求，係屬環境情勢變遷，科管局方能逐漸紓緩應變貯存數量。

㈡本案工程原規劃設置之貯存槽容量約為六萬立方公尺，係依園區廠商所產生氟化鈣污泥量（八百噸/月）及污水污泥量（三千噸/月）詳實估算，容許緊急應變貯存時間約十五個月，其容量需求係依據科管局委託由台大及中技社辦理之園區事業廢棄物調查結果詳實推估。後因配合新城斷層重測資料，致本案工程結構體調整平面位置南移，並因基地受限於南側高地上供應聯電之輸電塔安全距離，無法再擴充，及基地兩旁已緊鄰公園用地邊界，僅能變更縮小體積約為二萬立方公尺。所幸此時環保署已協商工業局於北中南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氟化鈣污泥亦公告可回收再利用已陸續運至水泥窯處理，緊急貯存設施需求量得以紓解，另

由科管局已辦理污泥乾燥焚化設施工程，營運後污水廠污泥經乾燥可減量百分之八十，污泥量每月可減為六百噸，若加上氟化鈣污泥量（八百噸/月），故緊急貯存設施容量縮減為二萬立方公尺後，仍足供緊急貯存十四個月，與原估可供貯存十五個月仍相近。故貯存容量縮減後尚無影響需求，無須覓地增建。惟查科管局於原規劃設計時未詳查基地地質及周邊設施狀況，致第一次變更後之工程契約金額變更差異達百分之五三・四二，且因邊坡基礎開挖不當，致增加第二次變更設計費，確有未恰，國科會已責成科管局檢討改善，俾為嗣後工程規劃設計之借鑑。

㈢另本案為園區三期土地開發項下環保工程案，係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規範之延續性公共工程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相關擬編與審議，科管局已依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陳報國科會、工程會及經建會審議。

㈣國科會於本案工程，除協助經建會管考本項行政院專案列管項目，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審議外。亦於計畫之初，要求科管局九十年二月一日至國科會向主任委員簡報，奉核後方能進行設計興建。亦於本計畫各項施工變更時，要求依規定陳報審查及定期專案列管施工進度，惟對第一次變更後之工程契約金額變更差異達百分之五三・四二時，以既因受斷層及周邊設施之限制，且因貯存需求量已紓解，變更後之貯存量尚無影響需求，而未即予糾正，在督導上是有不周，國科會已檢討改進，嗣後當予嚴謹審查。另本工程結構本體於九十二年底完工後。即遇到國內嚴重乾旱缺水問題，即有將此緊急貯存設施規劃為區內調節載水站之提議，可提供六百載水車次，發揮緊急貯存應變功能。

三、有關　大院所提科管局未依規定展延工程合約，顯有未恰乙節，茲說明如下：

㈠該延長合約申請案，雖業經簽報首長核定同意在案，惟因當時適值部分合約條文擬予檢討修訂，故僅先以電話告知中華顧問工程司同意展延。經查承辦人員雖業務繁忙，但疏於程序未予正式公文函復，確有遺漏疏失之處。

㈡前項作業疏失，因其後雙方配合作業需要繼續文書來往，除顯示雙方並無合約延續之認知歧見外，各該有關往來文書均可佐證雙方已有書面延長契約之合意，幸未造成科管局及承攬單位兩造權益受損。

㈢本案經責成承辦人員確實檢討，並遵照審計部之查核說明積極辦理改善作業，在考量業務順利賡續辦理及政府之誠信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就目前進行之相關設計監造案，以是否完成發包，來作為與原承攬單位重新議定合約之工作項目原則考量，其餘尚未完成發包之工程項目則不納入後續之合約範圍，經其努力目前已完成相關補救作業程序，本案承辦人雖有疏失，並前經科管局指派政風室考評懲戒，惟念其業務繁重，且積極檢討謀求解決之道，已予口頭警告懲處以資警惕。

四有關　大院所提科管局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程序審查之責，應確實檢討改善乙節，茲說明如下：

㈠本案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規劃設計時，因知工址位於園區三期力行三路旁新城斷層線附近，即依據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斷層退縮距離要求，將本案緊急貯存設施規劃設置於離斷層線五十公尺外，以符三十公尺之迴避退縮規定，並於九十年二月起辦理本案建照申請，以應當時廠商急迫貯存需求，及「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方案」九十年十二月底前應完成貯存設施之列管規定。

㈡唯科管局因同時另案辦理「篤行營區開發案環評」工作，依環評規定須詳細量測穿越篤行營區之新城斷層位置，當時受限於篤行營區仍有駐軍，故只能選用鄰近周界之本案工址，以斷層實地開挖方式詳細量測斷層位置。而後依據六月十五日完成之實地開挖量測資料，顯示原有斷層位置南移約五十公尺，建管單位乃重新修正，並要求本案設計配合修改，以符建築技術規則之斷層距離要求。

㈢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位置局部向南移動及旋轉約三十度，原設計之擋土措施則隨之移動，惟因結構體變更位置後面積縮小，僅少部份移至原結構體位置外，最遠距離約十一公尺仍屬原基地

範圍，設計單位依「三期氟化鈣儲存設施地質鑽探工程地質鑽探及調查報告」之地質調查報告，原佈設之鑽孔 BH-1~BH-3 仍在新結構體範圍內，仍可據以辦理變更設計，故未再進行補充地質調查，因此變更設計係依據前述鑽孔地質調查資料辦理，該鑽探資料顯示本基地土層分為回填土及砂泥岩兩層次，設計單位依回填土層與岩層比例約 4:6 進行設計，然承商於實地進行邊坡開挖時並無鑽探資料所示岩層出現，邊坡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於無外加載重情況發生坍滑，導致原設計錨筋掛網噴凝土護坡強度不足，致開挖面局部坍滑，為避免影響邊坡上方新宇公司電塔安全，而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

㈣檢討第二次變更設計原因，實乃因本基地大地工程之複雜性及土層變異性極大，地質狀況非局部鑽探資料所能掌握，雖不能完全歸責於設計單位，但設計監造單位於進行內部作業及現場監造時，未能就點狀資料擴及局部土層變異之面狀資料而完全掌控，且施工時無立即反映土層狀況並適時辦理變更設計加強邊坡之穩定，而於坍滑發生後辦理變更設計，因此科管局乃依設計監造合約規定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已簽奉准本次變更設計費用不予支付，以茲懲戒。科管局亦增設業務督導小組，由首長親自主持，並要求承辦單位定期辦理設計監造會報，確實檢討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以善盡程序審查之責。

註：經 93 年 5 月 1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交通部等機關延宕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及北縣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等違失，肇致重大意外事故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貳、案由：

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八分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由基隆開往竹南之南下第 2507 次通勤電聯車駛至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下稱本案平交道）前，因一

輛搭載台北縣立育林國民中學（下稱育林國中）校外教學師生之遊覽車與對向車道曳引車會車時，其尾部侵入平交道而遭該電聯車撞擊翻覆，致遊覽車上四十二人全數死傷之重大意外事故。經調查本案交通部及台鐵局、台北縣政府（下稱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平交道及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北縣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台鐵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皆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死傷六十餘人，相關單位視若無睹，延宕平交道及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違失。

查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日、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同一日二次、九十年六月七日、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一日與七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意外事故（含本案事故），計六人死亡、五十六人受傷。期間相關改善辦理情形：

㈠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鐵路警察局以鐵警行字第 10785 號函知台鐵局表示勘查鐵路全線計有三十四處平交道（含本案平交道）路況不佳。同月二十六日台鐵局工務處即以工路號字第 10210 號函請各轄區工務段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並於出席當地道安聯席會報時提案建議改善。

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鐵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本案平交道並建議：「限制大型車由中正路經本案平交道進入文化路，試辦走中山路及中正路經國慶街進入鶯歌鎮市區……」。惟北縣府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府交工字第 063358 號函復該局：「不宜試辦大型車由中正路經國慶街進入市區。」三月五日台鐵局再以北電技一字第 0663 號函請北縣府交通局略以：「本案平交道大型車無法會車，為避免發生意外，請儘速研究其他替代方案。」同月二

十八日台鐵局再以北工養字第 0518 號函請北縣府交通局表示轄內部分鐵路平交道（含本案平交道），因路面狹小、路況不佳，請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以維鐵公路行車安全。同年四月四日北縣府即以北府交工字第 118424 號函復台鐵局稱該平交道為鶯歌鎮大型車行駛必經之處，且目前無其他替代道路，故建請研議拓寬該處平交道。

㈢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鐵局召開本案平交道現場會勘並決議：「本案平交道兩側道路坡度及破損路面，請路權單位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改善；平交道鐵路範圍內路面由台鐵局台北工務段改善。請北縣府於平交道兩側道路劃上禁止臨時停車之黃色網狀線，並於道路中間劃設分隔線，以維護行車安全。」同月二十四日該局即於該平交道南側加舖設一塊一・二公尺之橡膠板，使平交道寬度由八・四公尺增寬至九・六公尺，八月二十四日並於該平交道舖設瀝青混凝土路面。

㈣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鐵局以北工養字第 0547 號函請各平交道轄區道路之主管機關，將平交道前後兩端路面增繪或補繪黃色網狀線，以維行車安全。同月二十五日鶯歌鎮公所即以九十一鶯建字第 0910003819 號函請北縣府交通局代為增繪或補繪轄內東鶯里、尖山埔路平交道前後之黃色網狀線。

次查本事故現場前一次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事故，一輛公路曳引車附掛板車載運H型鋼樑駛經本案平交道時，因附掛之板車車身過長卡於平交道上，遭台鐵局第 1009 次自強號撞擊而造成十七人受傷之事故後，相關單位始積極進行該平交道之相關改善作為：

㈠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鐵局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本案平交道並決議：「有關道路系統路幅、線形及交通工程之改善，北縣府同意於會勘紀錄函到後即刻辦理規劃，俟規劃完成，將儘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商改善。」

㈡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縣府交通局以北府交工字第 0910514968 號函送同月十二日本案平交道改善事宜之會勘（依同月八日立法委員李文忠國會辦公室以忠立奇【一】選字第 08081 號會勘通知）紀錄予相關單位，其會勘結論：「本案平交道從中正一路到文化路

拓寬工程，請鶯歌鎮公所儘速進行規設及施作（含鐵路用地及私人用地），其中鐵路用地由台鐵局另案簽報無償撥用，私人土地則由鶯歌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辦理，至於工程所需經費（含用地費），請鎮公所一併估算報府函轉中央補助」。

㈢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鶯歌鎮公所以北縣鶯建字第0910014352號函送工程概算書（第一次）予北縣府，其工程費高達新台幣（下同）三千二百八十二萬二千元、用地費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計四千四百二十五萬零九百一十八元。十月二十四日北縣府始以北府工新字第0910560229號函轉交通部要求補助經費，並請台鐵局同意無償撥用所涉之鐵路用地；十一月八日台鐵局函復同意先行使用該鐵路用地，將來變更為都市道路用地時，再辦理有償撥用。

㈣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鐵局以鐵工路字第21854號函請北縣府督導鶯歌鎮公所，儘速完成本案平交道兩端引道銜接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並辦理會勘。同月十五日北縣府即以北府交工字第0910599665號函請鎮公所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施作。

㈤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以交路字第0910012050號函送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案平交道改善事宜之會議結論予相關單位：「用地徵收經費請地方政府自行籌措，鶯歌鎮公所研提改善範圍較廣，考量該平交道改善工程及經費等因素，請修正改善施作範圍約以縣道一一四號路口一百公尺左右為原則，該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由本部設法籌措。」同月九日台鐵局以鐵工路字第26545號函送鶯歌鎮公所有關本案平交道改善之工程經費（概估電務部分三百萬元、工務部分二百八十七萬元，共計五百八十七萬元）。

㈥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鶯歌鎮公所以北縣鶯建字第0910029037號函送修正之工程概算書（第二次）予北縣府，其中道路改善工程費降為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元，另用地費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七千元及台鐵局平交道改善工程費五百八十七萬元，合計三千八百八十七萬元。同年二月十九日北縣府始以北府工新字第0920030716號函轉交通部請針對用地費併予補助。

㈦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交路字第0920026650號函復北縣

府，就該工程概算書之審查結果略以：「請鶯歌鎮公所參酌交通部相關單位之意見後，儘速補充修訂後先送北縣府審核後再報該部續辦。」四月十四日北縣府工務局始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242286 號函轉鶯歌鎮公所辦理工程概算書之修正。

㈧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鶯歌鎮公所再以北縣鶯建字第 0920006650 號函送本案工程概算書（第三次）予北縣府，其中道路改善工程費修正為一千六百二十六萬一千元；同月七日北縣府即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318700 號函轉交通部。

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部長林陵三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視察本案平交道，林部長當場裁示工程費由交通部負擔，惟用地費仍由地方自籌。同年六月鶯歌鎮公所陸續取得本案改善工程所需民間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八份，以供鎮公所先行施工使用。七月九日北縣府工務局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443406 號函請鎮公所，查明本案改善工程所需工程用地是否需辦都市計畫變更。同月十五日北縣府再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352750 號函請鎮公所表示本案工程經費由交通部設法籌措，改善工程由鎮公所主辦，平交道硬體改善工程則由台鐵局主辦，至於工程所需用地費北縣府已另案研議，並請查明工程用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區及需辦理計畫變更。

㈩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鶯歌鎮公所上網公告本案改善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招標事宜；同年八月七日該案流標後，當日即上網辦理第二次招標，並於同月十二日決標。

㈩一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0920038679 號函復北縣府有關本案工程概算書（第三次）事宜略以：「交通部同意撥款道路改善部分一千零九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元、鐵路平交道拓寬部分四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核計一千五百八十五萬元，並委請鶯歌鎮公所代為辦理，請督導鎮公所於本（九十二）年度完成發包作業。」同年八月十五日北縣府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490393 號函轉鶯歌鎮公所，並同意工程用地費由北縣府全額補助。

㈩二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交授管一字第 0920107964 號函請北縣府掌握本案改善工程之進度，務必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發包

作業，並將工程契約書副本及正式領款收據函送該部辦理撥款。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發生本案事故，當日鶯歌鎮公所亦以北縣鶯建字第 0920018460 號函送本案工程預算書（第四次）予北縣府審核（道路改善部分一千三百一十六萬六千元）。同月十六日北縣府即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631023 號函復鎮公所表示該預算書之單價原則尚符，請儘速辦理發包；副本並抄送台鐵局以協調相關工程介面；同（十六）日鎮公所上網公告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招標；翌（十七）日交通部再以交授管一字第 0920108051 號函請北縣府督促鎮公所務必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該道路改善工程於同年十一月四日決標施工中，決標金額為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台鐵局電務部分（遮斷機由四套增設為八套）則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決標，工務部分（九・六公尺拓寬至二十七公尺）同月二十九日流標、十一月五日決標施工中，電務及工務部分之工程費用計四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零九元，至此本案改善工程始完成發包作業，整體工程預計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約詢時台北縣長蘇貞昌陳稱：「鶯歌地區大型車很多，本案平交道外之兩處平交道無法行駛大型車，實無其他替代道路。」交通部次長游芳來表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部長現場履勘本案平交道時，當場裁示工程費由中央負擔。」鶯歌鎮公所鎮長蘇有仁亦稱：「本案平交道改善工程原規劃係考量將環河路之坡度整平，故須三千多萬元之工程經費」。

據上，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年三月五日及二十八日台鐵局三次函請北縣府建議本案平交道限制大型車通行或研究其他替代方案，惟北縣府分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四日表示因無其他替代道路而不可行，並建請該局拓寬該平交道；嗣相關單位僅執行平交道舖設瀝青混凝土路面及橡膠板（台鐵局）、劃設標線（北縣府交通局）等治標改善措施。迄五年中發生第八次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曳引車事故（計已肇致二十人死傷）後，同月二十三日台鐵局及北縣府始會勘決定辦理道路及平交道等改善工程之規劃，八月二十九日北縣府函請鶯歌鎮公所儘速進行規設，至此始開始進行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規設；九月十八日鎮公所將環河路坡度整平工

程含括在內提出第一次工程概算書，而使工程經費高達三千二百八十餘萬元，然北縣府竟於延遲一個多月後之十月二十四日始函轉交通部要求補助經費，該部則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函請鎮公所縮減施作範圍；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鎮公所函送修正後之第二次工程概算書予北縣府，其道路改善工程費修減為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元，惟北縣府竟延宕月餘，於二月十九日始函轉交通部，三月二十四日該部再函復修正意見，四月十四日北縣府始函轉鎮公所辦理修正；五月一日鎮公所再函送第三次工程概算書予北縣府，其道路改善工程費再修減為一千六百二十餘萬元，同月七日北縣府即函轉交通部；同年六月鶯歌鎮公所取得改善工程所需民間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惟該等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地變更及徵收；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始同意撥款道路改善工程之一千零九十餘萬元，並委請鶯歌鎮公所代為辦理；北縣府亦於八月十五日同意全額補助工程用地費；惟鎮公所及台鐵局於辦理改善工程之規劃作業期間，於十月十四日即發生本案事故，其後道路及平交道改善工程始分別於十一月四日及五日決標施工中，迄去年曳引車事故至此已長達一年三個多月。綜上，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肇致六人死亡、五十五人受傷，八十九年十二月台鐵局、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始警覺而辦理會勘，惟無具體改善措施，該縣蘇貞昌縣長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該平交道無法禁行大型車，惟該三單位卻漠視而未積極改善平交道及道路狀況，力求防範意外之發生，俟九十一年七月曳引車事故造成十七人受傷後，始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之規劃；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鎮公所分別提出第一次及修正後之第二次工程概算書，北縣府竟皆延宕月餘，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始函轉交通部要求補助，該部及北縣府並遲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五日始同意補助工程費及用地費，迄九十一年曳引車事故已遲延一年餘，延誤辦理時效，致同年十月十四日本案事故發生時，仍未完成改善工程之發包；且鎮公所竟於工程概算書中將非急迫性之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納入，致陳報工程費高達三千二百八十餘萬元，而使該概算書先後歷經四次提送始獲同意，核有延誤時程

之疏失，另北縣府及鎮公所亦未及時依規定同步辦理都市用地變更及徵收；相關單位對本案平交道改善工程顯欠積極，延宕工程改善時程，致發生本案四人死亡、三十八人輕重傷之重大意外事故，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違失。

二、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車上教師亦缺乏應變能力，核有違失；北縣府教育局應配合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校外教學之相關規定及加強教育訓練，以維師生安全。

查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前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第五條規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第十一條規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如需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交通部訂定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次查「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壹、學校或團體租借遊覽車應注意事項：一、計畫集體旅遊之注意事項：（三）對旅遊目的地之選定，應配合行程時間、交通工具大小、氣候及沿途行駛路段之路況，加以考慮審慎評估，必要時並應派員事前履勘，驗證行程安排之妥當性。」再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縣府訂定之「台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中，涉及活動安全事項之規定僅第七點：「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惟欠缺路勘之相關規定。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育林國中教師兼學生事務處（即訓導處）主任洪國師（下稱洪主任）召開該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校外教學時間之定為十月十四日到十七日或十月二十八日到三十一日間任選三天，活動地點以南部為主，並採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會議紀錄並陳報校長吳松江（下稱吳校長）核可。其後該校即開始辦理本案之校外教學，其情形如下：

㈠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學生事務處訓育組陳育霖組長（下稱陳組長）

擬定上網招標資料簽奉吳校長核可，該資料含旅行社部分之公開評選注意事項、委託服務公開評選投標須知、委託服務契約書等文件，其中公開評選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活動乙方提供十二輛車（十一輛遊覽車及一輛五人座小客車）。」委託服務公開評選投標須知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採購案估列費用應含：車資、行前勘查活動費。」委託服務契約書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乙方應提供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照送達甲方備查。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換駕駛員及車輛」。

㈡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吳校長召開開標評選會議，計有遠流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三家旅行社參與投標，經該校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十七人（含家長代表三人）評選結果，僅二家（總督、鴻禧）符合規定，並由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每位三千四百八十元。同月三十日陳組長簽呈本案「九十二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予吳校長核定，簽中決定校外教學時間定為十月十四、十五、十六日（三天二夜），該實施計畫第二條規定：「本次活動遵照省教育廳頒布『學生校外教學要點』辦理」。

㈢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洪主任召開本案校外教學第二次籌備會議，會中陳組長表示略以：「關於路勘，由於時近月考，今年校內師資又人力吃緊，另旅行社在十月六日至九日無法派遣人力配合，所以可行時間在本週；又旅行社認為這些是大景點，不像中部多山路，並且在最近一個月內帶團數度前往這些路線，所以安全性應該無虞。」洪主任亦建議：「這些景點幾次畢旅都去過，且在客觀及主觀環境下，不見得需要去路勘。」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以九票對二票決定不辦理路勘。

㈣九十二年十月九日陳組長召開行前會議，會中確認相關行車編組表略以：「第一車班別為三年一班之學生三十七人（該班原編學生三十七人，本案校外教學實到三十六人）、導師一人及洪主任」。

本案旅行社事前僅提送十一輛遊覽車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照予育林國中備查，又行前會議之行車編組表亦未編排本案公開評選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一輛五人座小客車，校外教學出

發當日旅行社竟未依約提供該輛五人座小客車即出發；案經北縣府查察結果：「活動當日旅行社並未完全依約派車。」查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八次意外事故（未含本案事故），已造成二十人之死傷；又鐵路列車接近平交道前約三十五秒時，平交道警報機及閃光燈即響起及閃爍，列車方向指示器亦顯示列車接近方向，另警報機響起時，現場亦自動廣播：火車來了，請快離開。本院約詢時北縣府教育局局長潘文忠坦承：「老師亦負責訓育工作，應瞭解整個環境。省府頒訂之校外教學規定（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並未廢除，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縣府訂定之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為補充規定，該注意事項是希望學校要辦路勘，育林國中未依規定辦路勘，尚欠周延。」吳校長則稱：「本案校外教學合約規定旅行社須提供一台五人座之小客車，如有學生生病等，可作為機動使用；當日該車未來，出發前我不知道該車未到。」然本案委員質問：「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赴現場履勘時，你（吳校長）是否坦承該車係做為前導車使用？」吳校長乃答：「前導車是在泰安休息站等候。」並稱：「以往校外教學都有辦路勘，因得標旅行社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出團很多，故表示沒有時間辦理路勘；九月三十日曾請洪主任向我報告本次校外教學所規劃之所有行程；十月一日洪主任開會決議不辦路勘，並未向我報告。本案校外教學合約並未細定遊覽車之行駛路線，都由旅行社安排，校方只注意大的路線，如走北二高到墾丁等。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才到本校服務，不知本案平交道為危險平交道，之前已有七年之校長資歷；我沒有看過交通部頒訂之有關學生旅遊之注意事項。洪主任表示當時遊覽車司機正試著往前開，車子在動態中，所以要車上學生坐好。」陳組長表示：「我知道旅行社之一輛五人座小客車未到，但未向校長報告。前幾年辦理校外教學時，都從本案平交道上北二高，並不知道該平交道是危險平交道」。

綜上，本案育林國中校外教學輕忽本案平交道路況不佳及近年事故頻繁死傷慘重之事實，竟未依「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評估沿途行駛路段之路況及辦理路勘等事宜，且縱任旅行社未依約提供小客車進行前導；另平交道警報機響起、閃光燈閃爍

及廣播播放時，尚約有三十五秒之時間可資應變，車上教師卻未採積極之作為，以防範意外之發生，肇致本案四十二人死傷之重大意外事故，核有嚴重違失。又北縣府教育局局長潘文忠表示「台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係希望學校要辦路勘，惟查該注意事項卻未訂有路勘等事宜，且與相關規定不一，亦應通盤檢討及加強教育訓練，以維師生安全。

三、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環河路拓寬工程時，事前未就本案平交道等瓶頸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妥為改善，任令交通惡化衍生禍端，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核有違失。

查鶯歌鎮公所八十五年五月五日完成之「鶯歌鎮文化路交通疏解高架環河道路新建工程」規劃報告略以:「文化路為連接北二高(國道第三高速公路）與鶯歌鎮中心之主要聯絡道路，因考量北二高通車後，吸引觀光旅次與通過性旅次進入鎮中心，將造成道路服務水準下降，為解決日益惡化之交通壅塞問題，擬於三鶯大橋往鶯歌鎮中心方向之文化路上,興建與文化路平行之道路,以分擔部分車流。」再查「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三點規定:「鐵路沿線如發生妨礙鐵路行車安全事件或其他事故時，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先作緊急處理，俟鐵路警察趕赴現場後，將全案移由鐵路警察局負責處理」。

本案平交道為（台北）縣道一一四號（中正一路）通往鶯歌、三峽地區之重要道路，鶯歌鎮公所為分流及疏導文化路與鶯歌鎮市區之車流，而開闢環河路連接該平交道與陶瓷博物館前之文化路，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開工、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完工，其結算金額為五千八百一十二萬餘元;環河路完工後,該平交道交通流量劇增，當大型貨櫃等車輛通過時，因既有路幅及平交道暫留空間皆不足，易造成行車瓶頸；經台鐵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對該平交道交通流量之調查結果，每日交通量高達：大型車七千四百三十六輛次、小型車一萬零五百二十九輛次、機械腳踏車八千一百三十三輛次及上下行鐵路列車數二百零六車次（尖峰小時通過列車次數達十六車次)。北縣府陳稱:「未特別針對環河路拓寬進行交通流量、道路容量、線型、車流組成及交通設施等分析及預測，而提出改善因應對

策。」台鐵局亦稱：「環河路於八十九年八月拓寬前，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均未通知台鐵局配合拓寬本案平交道等事宜。」本院約詢時台鐵局局長黃德治陳稱：「環河路之拓寬確實增加本案平交道許多車流量，尤其是大型車。」鶯歌鎮公所鎮長蘇有仁則稱：「環河路拓寬工程未將本案平交道列入改善，僅考量疏導文化路之交通流量。」本案事故發生後，北縣府警察局即到場處理相關事故查察事宜，依該局調查報告略以：「本案平交道線形彎曲，為大型車往來之重要通道，近平交道路口（曳引車停放位置）路寬約為六米雙向通行之柏油路面（路面凹洞易積水）、另劃設黃網線（惟相關標線均模糊），交通設施尚完善，路面會車寬度略嫌不足，致大型車輛不易會車。」然相關調查案卷經本院指出多項缺失後，該局修正如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加繪鐵路軌道雙線（原僅繪單線）、平交道柵欄（原未繪柵欄），改正緊急按鈕位置（原二只皆繪於文化路側）、座標指示北方（原座標指示南方），另加註 B 車（曳引車）疑似撞擊點及修正肇事經過摘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第三十三欄位「車輛撞擊部位」（原最初撞擊部位：遊覽車僅填 01【前車頭】、曳引車僅填 15【不明】）之其他欄項目增填 03（遊覽車後車尾遭撞擊）及 04（曳引車左側車身遭撞擊）。」警察局三峽分局局長蔡榮源於本案約詢時坦承：「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A 車之行駛方向應是東向西，圖上之座標標示錯誤，該圖係本分局交通分隊繪製的。事故當時本案平交道前之黃網線已部分模糊。」交通局副局長林重昌亦稱：「本案事故後，黃網線即依原規格重劃，原來的外觀、尺寸仍在，只是退色」。

綜上，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本案環河路拓寬工程時，竟未就交通流量、道路容量及交通設施等覈實分析及評估，以提出相關改善因應對策，該鎮鎮長亦坦承未將本案平交道列入改善規劃，僅考量疏導文化路之交通流量，然環河路完工後，本案平交道及附近道路交通流量徒增，因路面會車寬度不足，大型車輛不易會車，致生本案意外事故，洵有違失；又北縣府警察局之事故調查資料更有座標指向錯誤、撞擊部位及周遭設施記載未實等疏失，另平交道前之黃網線模糊、路面凹洞等未及時改善，影響行車安全，亦應檢討改進。

四台鐵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致本案未能適切發揮功能，而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洵有未當。

查台鐵局鑑於車輛通過平交道因故卡於平交道時，須緊急通知平交道兩端駛近之列車，除設置緊急通報電話外，另為爭取應變時間，於八十九、九十年度陸續於五百六十處列車通過頻繁之平交道兩邊之警報機柱上設置緊急按鈕，並於九十年六月全部完工啟用；當該緊急按鈕被按下時，環繞於按鈕之紅色圓形燈會持續閃爍，且距平交道上、下行兩邊四百及八百公尺遠處之紅色五角警告燈亮起並逆時針旋轉，且列車上亦有警示鳴響及顯示該平交道之里程，俾能預先警告列車司機應注意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經台鐵局統計九十一年度無人看守具自動遮斷器之第三種鐵路平交道，因車輛卡於平交道而操作緊急按鈕者計八件，其中七件得以及時防止意外之發生；九十二年一月至九月則有九件，其中四件阻止意外之發生，另五次亦減少事故之損失，益證該緊急按鈕確有實效。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本案平交道發生十七人受傷之曳引車事故後，同月二十三日台鐵局即辦理會勘並決議：「平交道手動告警裝置功能與使用方法，及民眾對平交道道路淨空觀念認知不足，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台鐵局加強宣導。」惟該局俟交通部九十二年度補助七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元後，遲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始辦理「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及平交道淨空觀念」等宣導事宜。另本案電聯車事故前時速約七十三公里，其煞車距離約二百四十五公尺，遊覽車當時停滯於平交道上時，若能及時操作該緊急按鈕，該電聯車駕駛即可於平交道前四百或八百公尺前採取應變措施，而防範本意外事故之發生，然因無人（或不知可）操作，致電聯車駛至本案平交道前約一百五十公尺時始發現遊覽車，惟已煞車不及而肇生事故，除造成遊覽車上四人死亡、三十八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外，台鐵局亦有電聯車之控制車全軸出軌、駕駛室半毀、主排障器變形、車下電氣控制箱四只毀損、第一至三車之一側車身刮傷，鶯歌站東正線下行進站號誌機毀損、平交道東南側遮斷機一座毀損及護欄毀損十公尺等損失，損失金額高達七百六十萬餘元。另台鐵局陳稱：「可於平交道裝設障礙物自動偵測裝置，以及時警告

列車司機採取緊急停車措施，業已計畫針對較危險之平交道逐年編列預算裝設。」本院約詢時該局局長黃德治坦承：「手動緊急按鈕民眾不知使用方式，將加強宣導」。

綜上，九十年六月台鐵局即於五百六十處鐵路平交道裝設緊急按鈕，以爭取列車司機之應變時間，然本案平交道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發生曳引車事故後，該局決議加強宣導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惟延宕至本事故後之九十二年十一月始積極辦理宣導事宜，該局黃局長亦坦承宣導不足。台鐵局輕忽平交道緊急按鈕功能與使用方法之宣導，致用路人未能適切使用，設置徒具形式而未能防範本案意外事故之發生，洵有未當。

五、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職掌未予修正，致人力大幅縮減未能執行本案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致平交道交通安全難以確保，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相關警力共同維護全國鐵路平交道之交通秩序，儘速檢討並釐清權責，以維公眾安全。

查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鐵路警察掌理下列事項：「㈠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㈡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㈢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次查該局各業務單位業務職掌明細表中亦明定「平交道勤務規劃，闖越平交道自動照相設備之管理維護、規劃、建議，與縣市警察局協調辦理平交道秩序維護事宜，各類鐵路交通行車安全規劃改進方案等」皆屬鐵路警察局之職掌。再查九十年七月十一日該局亦以（九十）鐵警行字第六三一三號函頒新修正之「加強執行平交道巡守勤務防制交通事故實施要點」規定：「第一條『目的』：為周延規劃勤務、發揮值勤功能、以有效防制平交道事故發生，減少人民生命、財物之傷亡損害，並確保鐵路行車安全與暢通，特修訂本要點。第二條『構想』：各段依據轄內平交道交通狀況、交通流量、車次行經密度及最近三年平交道事故等資料，擇定具危險性或市區重要平交道，加強編排守望勤務。第三條『勤務規劃』：㈠各段每月平交道勤務時數應占勤務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㈢各所轄內易肇事及重要平交道每日至少編排二班以上尖峰時段守望勤務」。

本案平交道近五年發生九次意外事故，計六人死亡、五十六人

受傷;期間鐵路警察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鐵警行字第 10785 號函知台鐵局勘查結果計有三十四處平交道（含本案平交道）路況不佳；同月二十九日台鐵局即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決議：「尖峰時間請鐵路警察單位及地方警政單位派員疏導交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本案平交道發生曳引車事故後，同月二十三日台鐵局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該平交道，並決議：「㈤交通尖峰時段請北縣府警察局交通隊及鐵路警察局將本平交道列為重點巡查地點。」八月一日北縣府警察局即以北警交字第 0910132178 號函請所屬三峽分局及交通隊加強該平交道之巡查；查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十月期間，三峽分局編排上午尖峰時段（七時至九時）於本案平交道週邊執行交通整理勤務計一百九十三班次，該局交通隊亦編排有一百四十三班次稽查勤務。本案事故當日，三峽分局亦依例編排有六時至八時、八時至十時之巡邏勤務（非執行定點勘守），七時十分巡邏警員於本案平交道旁鶯歌石餐廳設立之巡邏簽章表（巡邏箱編號第四號）簽到，並於七時二十分許通過該平交道，七時三十八分即發生本案事故，七時四十三分該分局警員到場處理。台北縣警察局陳稱：該班巡邏警員經過本案平交道時，並未發現交通流量大或有壅塞之情形；三峽分局每日規劃第一線巡邏線全日巡查該平交道週邊道路，巡邏期間若遇該平交道交通流量大時，即下車疏導及取締違規行為。

按鐵路警察局原編制員額達九百人，實際員額亦有七百四十二人，然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預算員額精簡為三百人（原警務段亦由四個精簡為三個），惟組織條例等仍未修正，鐵路警察之任務並未因警力大幅精簡而有所調整；同月十日警政署以警署行字第 09200046290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說明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警力嚴重不足，於「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未核定施行前，請各單位加強鐵路沿線交通要點及站區巡邏勤務，並與該局密切協調聯繫。同年二月十三日該局曾以鐵警行字第 0920001092 號函請各級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鐵路沿線之交通（治安）事故，及執行鐵路沿線交通要點、站區、平交道之巡邏工作；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警政署再以警署交字第 0920157119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及鐵路警察局，於尖峰時段加強平交道巡守勤務，將「闖、

搶越平交道」、「在鐵路平交道範圍內（含黃色網狀區）臨時停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本案平交道原隸屬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樹林派出所管轄，精簡後該警務段之瑞芳、基隆、八堵、南港、松山、萬華、板橋、樹林、桃園等九個分駐（派出）所裁撤，該平交道轄區併入台北分駐所管轄，該分駐所精簡前警力配置達七十七人、轄區長度僅四公里二百六十公尺、車站數僅台北車站一處，惟精簡後警力裁減至十三人、轄區長度增至一百零四公里二百六十公尺、車站數亦達二十八站。又該警務段精簡前九十一年度勤務總數達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小時，其中平交道勤務時數計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小時，而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勤務總數降為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九小時，其中平交道勤務時數僅為一千六百零七小時，皆未能符合「加強執行平交道巡守勤務防制交通事故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平交道勤務時數須占勤務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又本案平交道於九十一年度勤務總數七百零五小時，至九十二年一至十月僅為四十八小時，且尖峰時段亦未曾派員值勤。鐵路警察局陳稱：「台北分駐所因警力不足，致無警力編排維護平交道行車秩序之勤務。」本院約詢時三峽分局局長蔡榮源陳稱：「未接獲鐵路警察局因人員精簡而人力不足之通知。」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段長陳炎亦稱：「本局精簡前，本案平交道係由樹林分駐所派員巡查，而精簡後則未再派人巡查；警力減少並未通報地方警方」。

綜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鐵路警察局約由七百四十二人精簡至三百人，然組織條例及業務職掌等卻未同步修正，人力已未能執行所規定之勤務；精簡後之十個月內該局於本案平交道之值勤數僅餘四十八小時，且尖峰時段竟未曾派員值勤，顯見該局未積極或已無能力執行平交道之交通巡查及維護等工作；本院約詢時，鐵路警察局除坦承因人力不足未編排維護平交道行車秩序之勤務外，竟表示警力減少並未通報地方警方，而北縣府警察局亦答稱未接獲鐵路警察局因人員精簡而人力不足之通知，足證相關警察單位對鐵路平交道交通秩序之維護及權責仍有盲點，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支援相關警力共同維護鐵路平交道交通秩序之問題，檢討並釐清鐵路警察局及各級警察機關間之權責，以維人車安全。

據上論結，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死傷六十餘人，相關單位視若無睹，延宕平交道及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車上教師亦缺乏應變能力，且北縣府教育局應配合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校外教學之相關規定及加強教育訓練，以維師生安全；又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環河路拓寬工程時，事前未就本案平交道等瓶頸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妥為改善，任令交通惡化衍生禍端，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台鐵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致本案未能適切發揮功能，而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另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職掌未予修正，致人力大幅縮減未能執行本案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致平交道交通安全難以確保，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相關警力共同維護全國鐵路平交道之交通秩序，儘速檢討並釐清權責。上開違失情節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171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臺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臺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臺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囑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〇〇七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交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五一一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30003511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臺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臺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臺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案內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授警字第０９３００７５４７３號函、臺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府工新字第０９３００７８７５７號函、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鐵工路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６４２９號、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鐵行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４７１６號、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鐵行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４７１６號函暨路政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

五日路台鐵字第０９３０４０３７８６號函辦理，并復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５７６７號函。

二監察院糾正案文所列五項事實與理由，經相關單位逐項檢討改進，謹將辦理情形臚陳如下：

㈠第一項：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死傷六十餘人，相關單位視若無睹，延宕平交道及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違失。

1.東鶯里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肇致六人死亡，五十六人受傷，八十九年十二月台鐵局、縣府、鶯歌鎮公所始警覺辦理會勘，惟無具體改善措施，該三單位卻漠視未積極改善平交道及道路狀況，力求防範意外之發生，俟九十一年七月曳引車事故造成十七人受傷後，始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之規劃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東鶯里平交道近五年來統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其事故原因主要係駕駛或民眾未能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四條、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五條之相關規定，並非平交道設施欠缺所致。

⑵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曳引車及遊覽車不及駛離平交道遭鐵路列車撞擊之車禍事故，係由於當地平交道周邊道路線形不良致使大型車輛經過平交道時無法及時順暢駛離而受阻在平交道上，亦非平交道防護設施不足所致。

⑶依據「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鐵路平交道版之中心須與道路中心一致，其舖設寬度應比道路每側加寬三十公分，道路拓寬時，該道路主管機關應通知鐵路機構勘定後將平交道版同時配合加寬，是以平交道之拓寬，端視道路主管機關之需求而定，臺鐵局係配合辦理。

⑷如平交道兩側道路不先行或同時拓寬改善，僅先進行平交道之拓寬，勢將產生車輛擁塞在平交道內進退不得之危險情形，更易造成平交道事故之發生。故在當地道路

未完成規劃改善前，臺鐵局無法擅自先行拓寬。

⑸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鐵局邀相關單位會勘結論略以：限制大型車由中正一路經平交道進入文化路，試辦大型車走中山路及中正路經國慶街進入鶯歌鎮市區及鐵公路交通號誌連鎖。該結論並送臺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續辦。

⑹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臺北縣政府函復臺鐵局，因鶯歌鎮中正一路及國慶街道路寬度約十二米左右，且該地區為市集所在，人潮眾多，為維道路交通安全，不宜試辦大型車經此進入鶯歌鎮市區。並於九十年四月四日函請鐵路局研議拓寬該平交道，以維道路交通安全。另鐵路平交道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必須就該地區是否有合適替代道路及整體路網綜合考量，臺北縣政府為求慎妥，即刻將鐵路局建議納入「臺北縣砂石車行駛路線規劃」，依據研究案規劃成果，東鶯里平交道位於大貨車管制區域以外，無合適替代道路，故不禁止大貨車通行。案經該府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將「公告台北縣砂石車行駛路線與禁行區域」提報九十年八月份道安會報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

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勘結論提及鐵公路交通號誌連鎖部分，臺鐵局九十年三月五日函致臺北縣政府表示乾接點已裝設完竣，臺北縣政府隨後亦配合完成連鎖。

⑻東鶯里平交道近五年所發生之事故，依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二點屬鐵路警察局管轄範圍，均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處理，非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權責。

⑼東鶯里平交道現正由鶯歌鎮公所辦理拓寬工程，臺北縣政府已配合提出拓寬後交通標誌標線規劃，並依該工程進度協調及要求鶯歌鎮公所確實辦理。同時臺北縣政府除針對東鶯里平交道改善工程追蹤列管外，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間邀集臺鐵局及相

關單位針對臺北縣轄內二十四處平交道進行檢討，其中會勘重點包括平交道拓寬改善、平交道周邊交通工程改善、平交道防護設施改善，及是否需禁行大型車等項目，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份道安會報提案列管。目前各配合單位除道路拓寬外其餘改善項目皆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另根據八十九年十二月間臺鐵局台北電務段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後，會勘紀錄第五點：「就現行狀況於尖峰時間，請鐵路警察局及地方警政單位派員疏導交通，以維行車安全」。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規劃巡邏線時，已將該平交道列為巡邏線之重點，以協助疏導該平交道週邊交通。鑑於平交道周遭道路路況良窳攸關鐵公路行車安全至鉅，臺鐵局日後仍將就沿線已完成調查類似鶯歌鎮東鶯里不良路況之平交道，持續敦促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儘速辦理改善。而臺北縣政府亦將針對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主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提報每月道安會報追蹤列管，以維行車安全。

2.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鶯歌鎮公所分別提出第一次及第二次工程概算書，臺北縣政府竟皆延宕月餘，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始函轉交通部要求補助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有關東鶯里平交道改善工程概算書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轉交通部延宕月餘。查係因臺北縣政府承辦人初任公務人員及承辦人異動尚未對全案整體及時掌握狀況，致撰寫公文時無法將發生事實、請求目的及後續處理方法明確表示，致造成公文遭遇核退修正；且未及時請求主管長官協助討論解決方案，致發文天數（扣除例假日）達廿四及廿日，延遲公文時效。

⑵臺北縣政府將對於新進人員加強公文撰寫能力、職能訓練及人員異動業務移交之銜接，並以本案為案例記取教訓，教育同仁建立公文輕重緩急觀念，於公文遭遇核退修正時，應及時請求主管長官協助討論解決方案；同時

該府將確實列管追蹤公文處理進度，以避免公文延誤時效。

3.交通部及臺北縣政府遲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五日始同意補助工程用地費延誤辦理時效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九十一年七月廿日東鶯里平交道發生事故後，臺灣鐵路管理局即著手辦理平交道安全防護設施改善作業，相關安全防護設施在同年七月廿三日召開會議後已陸續完工並重新配置。

⑵整體平交道改善工程包括鐵路平交道拓寬工程、道路改善工程及工程用地經費，且該改善工程用地需部分使用鐵路用地，臺北縣政府認為屬臺鐵局權責，應由中央全額補助辦理改善工程。為此該府即積極爭取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函轉平交道改善工程概算書（含工程及工程用地費）向交通部爭取全額補助經費。

⑶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臺北縣政府召開「研商鶯歌鎮東鶯里平交道鐵路用地退縮（拓寬）及銜接現有道路等相關事宜」會勘時，鶯歌鎮公所表示，為進一步改善該處平交道，向臺北縣政府提出建議方案，結論略以：「由鶯歌鎮公所儘速進行規劃設計及施作所需經費請鶯歌鎮公所陳報臺北縣政府函轉中央補助」。

⑷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臺北縣政府函轉鶯歌鎮公所研提東鶯里平交道改善方案，請交通部補助該整體改善經費四四、二五〇、九一八元（工程費三二、八二二、〇〇〇元、用地費一一、四二八、九一八元），案經交通部於同年十一月廿六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略以：「鶯歌鎮公所研提改善範圍較廣，考量實際需求及經費等因素，請修改施作範圍，該工程費由交通部設法籌措，餘相關道路配合交通標誌等改善費用請臺北縣政府籌措辦理；本改善工程概算書請鶯歌鎮公所修正後於十日內送本部，併

請臺鐵局配合辦理」。

⑸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臺北縣政府函轉鶯歌鎮公所「東鶯里鐵路平交道改善工程概算書」到交通部，仍請交通部針對用地費併予補助，該部一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完成審查，並確認改善工程範圍後，於同年三月廿四日函復臺北縣政府。

⑹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臺北縣政府再函送修正概算書到交通部，交通部旋即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查作業，有關用地及工程等二項經費，因自九十年度起中央各機關對地方之補助款，已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且交通部九十二年度所編預算多為計畫型經費，遂再協調臺北縣政府負擔用地費，交通部並就工程經費另行籌措，案經臺北縣政府衡酌後於七月十五日函復鶯歌鎮公所，略以：「該改善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設法籌措，其中改善工程由鶯歌鎮公所主辦，平交道硬體改善工程則由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辦，至該工程所需用地費本府已另案研議，待核定後即函復貴所」。

⑺至工程經費部分，交通部在確認九十二年度可勻支預算來源，並對施作工程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費管理支用要點」檢視估算調整工程項目及單價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函復臺北縣政府，略以：「本案本部核計一五、八五〇、〇〇〇元（道路部分一〇、九六六、三四九元、鐵路部分四、八八三、六五一元），並委請鶯歌鎮公所代為辦理，務請臺北縣政府督導鶯歌鎮公所於九十二年度完成發包作業」。

⑻臺北縣政府為使該平交道早日改善，雖於負債高達五百八十一億元情形下，仍積極設法籌措財源辦理，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同意補助鐵路平交道拓寬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之十五日後（即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籌編完成全額補助工程用地費，以期工程能早日進行改善，尚無延誤辦理時效。

4.鶯歌鎮公所於工程概算書中將非急迫性之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納入致陳報工程費高達三千二百八十餘萬元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九十一年七月廿日曳引車事故後，臺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並作成結論:「本案平交道從中正一路到文化路拓寬工程，請鶯歌鎮公所儘速進行規劃設計及施作（含鐵路用地及私人用地），其中鐵路用地由臺鐵局另案簽報無償撥用，私人土地則由鶯歌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辦理，至於工程所需經費（含用地費），請鎮公所一併估算報府函轉中央補助」。鶯歌鎮公所即依上開結論派員至現場勘查現況，發覺該平交道除線形不良外，其銜接道路環河路縱向坡度大、爬坡長度過長，大型車輛行經此路段時需加速前進通過，而近平交道處路幅又束縮且為彎道，致大型車輛有可能因車速過快，進行轉彎而佔用對向車道之慮，為考量整體交通動線安全，爰決定將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一併納入考量進行整體改善,並製作工程概算書向中央爭取補助。

⑵臺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函轉平交道改善工程概算書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結論「鶯歌鎮公所研提改善範圍較廣，考量該平交道改善工程及經費等因素，請修正改善施作範圍約以縣道一一四線路口一百公尺左右為原則，該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由本部設法籌措。」，為此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即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概算書，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再次函轉修正後工程概算書，並請交通部針對用地費併予補助。

⑶綜上，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係基於整體交通動線安全之考量需要，而將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一併納入進行整體改善,實係基於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之整體需要。

⑷臺北縣政府將以本案為案例，教育同仁及要求公所類似平交道改善工程應列為優先辦理，並依工程急迫性及財

源籌措情形研議短、中、長期改善計畫。於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同時，該府仍應就急迫性改善計畫設法寬籌經費辦理，以免延誤辦理時效。

5.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未及時依規定同步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及徵收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臺北縣政府於進行鶯歌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規劃時，僅考量以國慶路、中正一路以及Ｉ－４號等計畫道路作為連通鐵路南北兩側區域之聯絡道路，東鶯里平交道與文化路因地形而形成平面道路與鐵路交叉，屬路況不良道路，鑑此於原規劃中不予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惟鶯歌鎮公所為解決日益惡化之交通壅塞問題，而闢建環河路。發生平交道事故後，辦理本案改善工程時，因應工程用地需求，始有配合調整都市計畫分區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係配合改善工程計畫之提出，依據具體之工程用地範圍及事業財務計畫，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查及變更作業，因此臺北縣政府於本案具體改善計畫提出後，即積極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並無違誤之情事。

⑵目前臺北縣政府已針對改善工程範圍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提交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審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報請內政部續行審議，臺北縣政府將配合內政部審議結果，積極辦理後續公告及徵收事宜。

⑶臺北縣政府未來將積極主動提供各相關單位因應工程用地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作業協助。

⑷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需於事業財務計畫確定後方可辦理，本案於平交道改善工程財源確認後，鶯歌鎮公所即將平交道改善工程書圖函報縣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無違誤之情事。

㈡第二項：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

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車上教師亦缺乏應變能力，核有違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應配合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校外教學之相關規定及加強教育訓練，以維師生安全。檢討改進情形：

1.對於活動當日旅行社未依約提供前導車，育林國中未積極要求補派車，而僅以口頭糾正及依約求償，該校處置方式尚欠周延，校長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學務主任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並進行行政處分。

2.對於育林國中師生於事故發生後，臺北縣政府立即提供輔導及協助如下：

⑴全面針對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家屬進行心理輔導及情緒安撫工作，較為嚴重者，進行個別、小團體輔導或轉介心理輔導機構。

⑵針對三〇一班家長對孩子情緒反應的擔心做出建議與提醒，教導其悲傷與創傷情緒反應與處理。

⑶依學生受傷情形，辦理後續補救教學或居家學習計畫。

⑷對輔導老師、三年級導師及認輔教師安排悲傷輔導知能訓練，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⑸協同社會局於醫院共同開設單一窗口，方便學生提出需求及其他協助。

⑹與臺北縣政府消保官持續協助傷亡家屬，進行理賠協商事宜。

⑺臺北縣政府將持續公布校外教學相關法規範本於臺北縣教育資源網路上供學校參閱外，並配合轉知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軍字第〇九二〇七六七五號函補充說明「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循辦理。且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辦理全縣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會議，重申校外教學辦理之注意事項，並邀請財政部保險司科長講授校外教學活動之相關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校外教學之實務經驗。

㈢第三項：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環河路拓寬工程時，事前未就本案平交道等瓶頸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妥為改善，任令交通惡化衍生禍端，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核有違失。

1.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本案環河路拓寬工程時竟未就交通流量、道路容量及交通設施等覈實分析及評估，以提出相關改善因應對策，該鎮鎮長亦坦承未將本案平交道列入改善規劃，僅考量疏導文化路之交通流量，然環河路完工後，本案平交道及附近道路交通流量陡增，因路面會車寬度不足，大型車輛不易會車，致生本案意外事故洵有違失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文化路為連接國道三號與鶯歌鎮中心之主要聯絡道路，國道三號通車後吸引增加穿越東鶯里平交道來往三峽樹林地區之通過性車流，因大型車由鶯歌文化路穿越東鶯里平交道時文化路線形過彎，交通動線不良，造成行車緩慢，形成交通瓶頸路段，致鶯歌鎮市區交通壅塞嚴重，道路服務水準下降。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針對此交通特性，考量先辦理環河路拓寬，同時為解決鐵路平交道交通瓶頸問題，乃研議兩種配套改善瓶頸方案－方案一：辦理鐵路平交道改善拓寬，或方案二：興建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利用位於東鶯里平交道北方約一公里處設置高架橋跨越鐵路。惟本府考量平交道改善拓寬，其中央與地方權責及經費分擔比例未明確，將致辦理平交道拓寬推動緩慢，且即使鐵路平交道拓寬後，平交道造成之交通瓶頸仍存在，無法徹底改善。而興建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不但可減少車流穿越鐵路平交道，且可分流縣道一一四線來往樹林與桃園車流，減少車輛穿越市區，對於現在及未來整體區域交通網之交通狀況改善具有積極正面效益。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基於方案二具有澈底解決瓶頸道路問題等積極正面效果，即先致力爭取省府補助及籌款拓寬環河路，於八十六年獲得補助

後即積極辦理，並於八十九年九月開闢完成。另臺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亦委託顧問公司研議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系統計畫，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該報告後，隨即於九十一年四月提報該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工程之經費補助，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長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立法委員視察地方建設時，當面積極爭取補助，以期早日完成規劃理想，促成整體交通網路改善。因此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於審核環河路拓寬工程計畫時，因認為未來開闢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後，將引導車流由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位於東鶯里平交道北方約一公里處高架橋跨越鐵路，可減少車流穿越鐵路平交道。同時認為拓寬環河路後已改善瓶頸道路段整體道路線形，且該道路只是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完工前暫時性之替代道路。綜上說明，臺北縣政府已針對道路整體區域交通網之現在及未來交通狀況（交通流量、道路容量、交通設施等）進行整體考量，尋求有效解決方案，並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惟相關計畫經費與時程無法及時配合，臺北縣政府與鶯歌鎮公所實已於有限之行政資源下，積極選擇合時宜方案推動。

⑵本案平交道改善工程經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多次向中央爭取補助，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同意補助工程費後，臺北縣政府即積極設法籌措工程用地經費，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籌編完成同意補助鶯歌鎮公所工程用地費。改善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辦理開工，該府按月召開會議持續追蹤各單位之辦理進度及排除工程障礙。為使工程儘早改善完成，於開工前該府即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邀集公所、相關單位及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戶召開會議進行協商，以排除工程障礙。惟工程用地之拆遷戶表示本案工程牽涉公共安全，為維護公共安全願意全力配合拆遷，惟廠房拆遷確實需有一定期程，盼該府諒解給予

足夠期程辦理遷移。因此該府即協調鶯歌鎮公所針對用地無阻礙部分先進行施工，並配合交維計畫進行單行道規劃，以維護改善工程完成前之交通順暢。另主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積極拜訪地上物使用者台華窯業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合興窯業，督促加速地上物搬遷。再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召開之協調會確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可搬遷完成進場施作。工程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底可完工。另週邊道路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交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審議通過。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報請內政部續行審議，該府將配合內政部審議結果，積極辦理後續公告及徵收事宜。

2.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之事故調查資料更有座標指向錯誤、撞擊部位及周遭設施記載未實等疏失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東鶯里平交道事故文中所述指向座標、撞擊位置、行車安全按鈕繪製有誤等疏失，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約詢後，將相關資料補送監察院。

⑵本件交通事故依權責本應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處理，因鐵路警察局人力不足，故委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協助處理，因鐵路平交道事故處理鐵路警察局較為專精，各縣市警局較生疏，致有所缺漏。

3.另平交道前之黃網線模糊、路面凹洞等未及時改善，影響行車安全，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亦應檢討改進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東鶯平交道前黃網線因路面坑洞填補或重鋪加封後，施工單位未即時辦理標線復舊事宜，致黃網線部分模糊，臺北縣政府於平交道事故後即依原規劃予以重繪完成。

⑵東鶯平交道前道路養護機關為鶯歌鎮公所，臺北縣政府已通知該公所加強查察道路狀況，如有道路坑洞或標線模糊情形，立即填補及重繪標線。

⑶東鶯平交道現正由鶯歌鎮公所執行拓寬工程，臺北縣政府已配合該工程提出拓寬後交通標誌標線規劃，並依該工程進度協調及要求鶯歌鎮公所確實辦理。同時對於縣內所有平交道已加強巡查標線維護管理事宜，並要求路權或施工單位全面檢討及維護標線清楚，以避免標線模糊之情形。

⑷鶯歌鎮公所業已轉飭所屬，加強巡查路平，建立道路定期視察機制及通報建檔機制，定期補修缺失。

㈣第四項：臺鐵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致本案未能適切發揮功能，而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洵有未當。檢討改進情形：

1.臺鐵局全省五〇九處平交道「緊急按鈕」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裝設完成後，雖限於經費不足，無法於全國各無線、有線電視頻道及平面媒體購買時段、版面擴大宣導，惟該局對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宣導活動並未輕忽，仍以有限資源，持續展開宣導活動，其具體作法如下：

⑴於九十年十月起，於該局各站及車上ＬＥＤ顯示窗以跑馬燈方式及不定期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宣導平交道淨空及緊急按鈕使用方法。

⑵於九十年六月七日至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在台北車站展示平交道安全模型電動車宣導，此模型車於宣導後移至苗栗交通博物館展示。

⑶委請警察廣播電台製作約九十秒之話劇於九十年十月至九十年十二月利用路況報導時密集播出。

⑷自九十年度起，每年「行車保安宣傳週」於車站內月台及平交道廣插宣傳標語，宣導旅客及民眾，通過平交道時遇有緊急時可按下「緊急按鈕」。

⑸於九十至九十二年，每年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於該方案中訂定「落實平交道路口淨空管理及宣導」項目，並控管執行。

⑹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鶯歌東鶯里平交道舉行平交道安

全演練，測試即將完成之「平交道手動告警裝置」並召開記者招待會，向社會大眾介紹設於全省各平交道之「緊急按鈕」裝置，獲得各大無線電視及平面媒體之廣泛報導。

⑺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邀請各大電視台、報社及廣播電台等媒體記者，於台中市大慶站北端平交道擴大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操作方式及各類車輛應保持平交道淨空之觀念，以確保行車安全，亦獲得電視及各平面媒體之報導。

⑻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協助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功能。

⑼於九十三年一月行文公路總局責成各監理單位將「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之使用時機與方法」列入駕照應考題目，以增加應考人對「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之認識，俾在緊急時能善加利用，以保障行車安全。

2.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強化平交道安全，於九十二年補助臺鐵局宣導「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及平交道淨空觀念」宣傳經費計新台幣三百三十萬元，由該局擬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細部計劃執行，該案相關宣傳品包括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短片、宣傳錄音帶、宣導旗幟、宣導掛報、宣導傳單、鐵路沿線十五個車站廣告燈箱等之委製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完成。

3.有關「行車安全宣導」部份，交通部九十二年補助臺鐵局經費新台幣四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元整，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四日配合該局九十二年度「行車保安週」時擴大宣導。其內容及執行項目情形如下：

⑴「行車安全宣導手冊」、「行車安全宣導網頁」及平交道告示牌委託設計及製作。

⑵委託該局廿三個一等站廣告電視牆播放「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短片」，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連續播出一個月。

⑶委託全國性有線電視播放「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短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廿四日播出二週。

⑷委託高速公路北部三個休息站廣告電視牆播放「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短片」,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連續播出一個月。

⑸「平交道緊急按鈕暨行車安全擴大宣導活動」委外辦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台北站旅客大廳舉行。

⑹印製「行車安全宣導手冊」及折頁，除送至該局各車站分送進出站旅客外，並分送至各公路監理單位及縣市教育局協助分發。

⑺製作「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看板」裝設於鐵路沿線五〇九處設有緊急按鈕之平交道。

㈤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職掌未予修正，致人力大幅縮減未能執行本案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致平交道交通安全難以確保，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相關警力共同維護全國鐵路平交道之交通秩序，儘速檢討並釐清權責，以維公眾安全。

1.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職掌未予修正，致人力大幅縮減未能執行本案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過程：　鈞院人力評鑑服務團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至鐵路警察局實地訪查後，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１９１７２４號函核定，有關該局業務職掌調整部分略以:「一、鐵路重要設施之安全維護、鐵路站車秩序之維持、行旅安全之維護、平交道巡守及旅客服務等業務，應回歸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科學儀器及推動志工等方式自行辦理。二、站區治安維護及重大鐵路事故處理等勤務，應移由地區警察及交通警察執行。」。至人力調整部分略以:「警政署應於二年內採分階段逐步撤離鐵路警察之方式，精簡員額，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底前先撤警力二分之一。」,案經該局核算所需警力至少為六五〇人，數

次專案申復未果，迄至九十一年八月　鈞院始復以：「一、所建請保留鐵路警察局必要警力六五〇人，分二年二階段撤警一節，應予免議。二、依據行政院人力評鑑結論，鐵路警察局九十二年度職（警）員預算員額以三〇〇人編列：」故該局員額從九〇〇人，精簡為三〇〇人（減少幅度高達六七％），並即調整所屬單位撤留及人員調度、強制移撥作業，將原四個警務段、四十三個分駐（派出）所，保留三個警務段、十八個分駐（派出）所，且將該局外勤單位精簡情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鐵警人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７８７號函各警察機關知照。

⑵查鐵路警察局係依據鐵路法第八條、警察法第五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設置，且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之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亦明訂該局法定職掌，故該局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係屬法律位階。復以該局組織條例甫經施行，考量修法作業不易，維護法律安定性，並兼貫徹行政院人力評鑑結論，該局爰先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地方警察機關支援，及修正「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並俟實施一年後再檢討成效，以資因應。

⑶為應鐵路警察局執行勤務需求，彌補其警力不足，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力十人支援台北車站；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警署保字第０９２００５１８７６號函，核派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力三人及替代役七人支援高雄車站；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以警署保字第０９２００８０９９８號函，核派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小隊長二十二人、替代警察役七十五人支援該局執行勤務。

⑷鐵路警察局員額精簡一年後，該局深感警力嚴重不足，基本勤（業）務幾無法推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各項問題，並請求增加九十三年度

預算員額三五〇人，以解困境，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局力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０２９８０號書函核復，併警政署研提「警察機關組織、業務與員額調整計畫」案通盤研議。

⑸綜上，由於鐵路行車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臺鐵局未能依照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結論，使用科學儀器及推動志工等方式自行辦理鐵路重要設備安全維護及平交道巡守等業務之情形下，似不宜修正鐵路警察局法定職掌。復以該局組織條例於行政院人力評鑑團評鑑結論核定前十餘天，甫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公布施行，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並考量修法不易，故鐵路警察局未修正組織條例，修正法定職掌，而以協調轄線各縣市警察局支援協助之方式，共同維護平交道安全。是以，該局所為係兼顧鐵路行車安全與實務現況，尚非蓄意未因應該局組織精簡，修正業務職掌。

2.鐵路警察局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致平交道交通安全難以確保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為因應鐵路警察局人力精簡，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應該局報請修正「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所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該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以警署行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４６２９號函示各縣市警察機關：「『於該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未核定施行前，請各單位加強鐵路沿線交通要點及站區巡邏勤務，並與該局密切協調聯繫；如發生治安事故，經該局請求支援時，請儘速派員並指定幹部帶班，予以協助處理」。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警署人字第０９２００４１３６５號函頒修正「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三點規定：「鐵路沿線如發生妨害鐵路行車安全事件或其他事故時，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先作緊急處理，俟鐵路警察趕赴

現場後，將全案移由鐵路警察負責處理」。顯見該局因應警力不足，業主動修正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希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確保平交道交通安全。

⑵鐵路警察局接奉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警署行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４６２９號函後，為期周延，特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再以鐵警行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１０９２號函請各縣市警察局支援。

⑶綜上，鐵路警察局在員額精簡後，深感警力不足，基本勤業務幾無法推展，主動修正該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且復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函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協助執行鐵路平交道之巡邏工作，以維護鐵路行旅安全。是以，該局應已妥盡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情事。

3.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相關警力共同維護全國鐵路平交道之交通秩序，儘速檢討並釐清權責，以維公眾安全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⑴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鐵路平交道之安全維護係屬鐵路警察局職掌，在組織條例未修正前，有關鐵路平交道安全維護，仍為該局權責。

⑵內政部警政署因應鐵路警察局警力大幅裁減，為有效防制鐵路平交道事故，分別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警署交字第０９２０１３１３５３號通報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警署交字第０９２０１５７１１９號函請鐵路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應妥善規劃平交道巡守勤務，並將「闖、搶越鐵路平交道」及「在鐵路平交道範圍內（含黃色網狀線）臨時停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加強全省四十四處路況不良平交道之照相取締執法。

⑶由於鐵路警察局警力大幅縮減後，轄內六七一處平交道，依二九〇名警力，僅能針對重點平交道每日彈性編排二至四小時巡守勤務，然因危險且易肇事平交道眾

多，仍需地方警察機關協助支援。故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年中交通警察工作會報決議，請各縣市警察局於四十四處路況不良平交道，加強巡邏及設置巡邏箱，除交通繁忙之處於交通尖峰時段派員協助守望外，其餘仍由鐵路警察局自行辦理，共同維護平交道安全。

⑷另為避免各單位未能督屬加強維護鐵路平交道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將函請鐵路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針對前二點應辦事項，提報詳細辦理情形及違規案件取締績效，並由該署持續列管。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58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依照貴院審核意見第七項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一四九號函。

二檢附交通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對監察院就鶯歌鐵路平交道事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部會商相關機關與單位逐項檢討改進，謹將辦理情形臚陳如下：

一、臺北縣政府轄內相關危險平交道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㈠臺北縣政府與臺鐵局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間邀集相關單位及當地公所，針對臺北縣轄內十九處平交道之道路拓寬工程、交通工程、平交道防護工程、大型車管制措施等重點進行勘查檢討改善，並將勘查結果提送該縣道安會報審議及列管進度。其中除道路拓寬工程外，要求各權責單位配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改善。

㈡包括「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禁停標線、平交道黃網線、緊急按鈕、遮斷桿反光設施、鐵公路號誌連鎖等，各權責單位已依臺北縣道安會報列管時效內施作完成，該縣道安會報並於九十三年一月複查完竣。

㈢至於經勘查認為應辦理道路拓寬工程之平交道計有鶯歌東鶯里、瑞芳鎮北及四腳亭等平交道辦理情形：

1.鶯歌東鶯里平交道改善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辦理開工，臺北縣政府為加速工程之推動，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廿四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邀集公所及相關單位追蹤各單位之辦理進度，同時多次主動拜訪及邀集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戶召開會議協調地上物搬遷，協助公所排除工程障礙。工程已於今（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完成平交道拓寬改善通車，將原有雙向兩車道改善成為雙向四車道。同時該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為維平交道交通安全，從施工前即規劃加強相關勤務作為，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均派員於平交道定崗守望，該勤務由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起持續至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十二時止，俟工程完成開放雙向通車後始撤除守望交通崗勤務，惟該分局仍持續規劃

將該處列為巡邏線巡查，並加強周邊交通疏導及違規行為取締。平交道拓寬完成已大為改善該處交通瓶頸，惟該府為徹底解決並配合中央貫徹改善路況不良平交道政策，已先行寬籌財源辦理「鶯歌鎮東鶯里平交道北側興建立體交叉工程」委託工程設計之前置作業。該立體交叉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完成基本規劃設計，九十四年完成細部設計、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辦理工程施工。

2.至於瑞芳鎮北及四腳亭平交道之改善，臺北縣政府認為該兩項工程確有急需，故在中央尚未核定補助前已先行籌措一千五百萬元經費補助瑞芳鎮公所辦理改善。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辦理完成規劃及細部設計，九十四年完成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施工。

㈣另目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亦對該縣轄內平交道針對「闖、搶越平交道」、「在鐵路平交道道路範圍內（含黃色網狀線）臨時停車」等違規行為列為執法重點，以維護鐵路平交道周邊行車安全。

二本案育林國中相關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有關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東鶯里鐵路平交道車禍事件，臺北縣育林國民中學校長及學務主任之行政處分為：校長吳松江行政督導疏失記申誡壹次，學務主任洪國師處理疏失記申誡壹次。

三本案育林國中傷亡師生獲賠償及相關單位協助情形：

㈠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全面針對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家屬進行心理輔導及情緒安撫工作，較為嚴重者，進行個別、小團體輔導或轉介心理輔導機構。同時依學生受傷情形，辦理後續補救教學或居家學習計畫。並針對三〇一班家長對孩子情緒反應的擔心做出建議與提醒，教導其悲傷與創傷情緒反應與處理。

㈡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亦協同教育局於醫院共同開設單一窗口，方便學生提出需求及其他協助。並針對此次傷亡學生核發慰問金，死亡者發放五萬元，中重傷者發放二萬元，輕傷及其他返家者發放三千元整。

㈢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則專案辦理殯葬經費補助，並積極協助公祭事宜。

㈣臺北縣政府法制室消費者保護官於事發當日早上獲悉此一不幸事

件後，即前往事故現場了解發生經過。並於參與當日晚間說明會時，消保官主動提議，有關此車禍的理賠事宜，消保官願出面協商。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臺北縣政府召開之第二次協商會，就罹難學生賠償問題達成和解，每位罹難者獲賠新台幣七百二十萬元整（含保險），另輕、重傷部分，分別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八日及九十三年元月五日達成和解，有關醫療費用部分，不論傷勢輕重的師生，其醫療費用全部由旅行社支付後，對於醫療費用的保險金（僅限於友聯產物保險）權利，家屬同意全部讓與旅行社。三十七位傷亡師生，合計獲得賠償金額為三千七百五十一萬七千元整。

四、請提供新修正補充之學校校外教學等相關規定：有關本案學校行政疏失係因未依與旅行社訂定之契約落實執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除持續公布校外教學相關法規範本於臺北縣教育資源網路上，供學校參閱外，並配合轉知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軍字第〇九二〇七六七五號函補充說明「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循辦理。此外該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辦理全縣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會議，除重申校外教學辦理之注意事項，及學校同仁分享辦理方式外，並邀請財政部保險司科長講授校外教學活動之相關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實務經驗。

五、臺北縣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之執行計畫及情形：

㈠臺北縣政府因考量台北生活圈暨台北大學、科學園區、親水公園等計畫開發完成後，將引進大量人口聚集及高度工商發展，衍生龐大交通需求，故針對三鶯大橋至柑園橋段之大漢溪左右岸進行快速道路研究規劃，以紓解地區交通，並提昇整體路網功能，加速地方繁榮與發展，爰於八十九年七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大漢溪沿岸快速道路與堤防共構三鶯大橋至柑園二橋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報告中研提大漢溪右岸及左岸快速道路及柑園二橋開闢方案，該報告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並報相關單位爭取經費。惟相關單位認為本事業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勢將排擠其他支出，仍應對本計畫財源未來支出審慎研議為宜。

㈡該報告中「大漢溪左岸環河快速道路」方案係針對通過性交通、三鶯交流道及東鶯里平交道造成之鶯歌市區交通壅塞，提出於三鶯大橋鶯歌污水處理廠預定地旁規劃環河道路，作為鶯歌鎮之外環道路，並於東鶯里平交道北方約一公里處設置高架橋跨越鐵路。而東鶯里平交道業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完成平交道拓寬改善通車，將原有雙向兩車道改善成為雙向四車道，已改善該處平交道所形成之交通瓶頸，惟臺北縣政府為徹底解決該處交通瓶頸及配合中央貫徹改善路況不良平交道政策，已優先籌措財源辦理「大漢溪左岸環河快速道路」跨越鐵路部分－「東鶯里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工程」之規劃、設計，預計於九十三年完成基本規劃設計，九十四年完成細部設計、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辦理工程施工。

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定案之組織及執掌規劃及調整情形：

㈠有關鐵路警察局組織規劃及調整部分：

1.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未來發展趨勢，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報行政院「警察機關組織、業務與員額調整計畫」案，其中鐵路警察局部分略以：「鐵路警察局仍予維持，並納編高速鐵路警察」，案經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三月三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二一四號函核復：請參照有關機關意見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

2.目前鐵路警察局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事項辦理，並視該局職掌檢討情形，進行機關組織調整，並配合修正該局組織條例，以資因應。

㈡有關鐵路警察局職掌規劃及調整部分：

1.查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三、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四、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次查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至鐵路警察局實地訪查後，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一九

一七二四號函核定，有關該局業務職掌調整部分略以：「一、鐵路重要設施之安全維護、鐵路站車秩序之維持、行旅安全之維護、平交道巡守及旅客服務等業務，應回歸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科學儀器及推動志工等方式自行辦理。二、站區治安維護及重大鐵路事故處理等勤務，應移由地區警察及交通警察執行…」，惟上述使用科學儀器及推動志工等方式自行辦理鐵路重要設備安全維護及平交道巡守等業務，該局尚未辦理完成，仍持續努力中。

2.內政部鑑於該局警力不足，鐵路車站治安恐無法有效維護，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以內授警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五三六一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案申請增加警力三五〇人，案奉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九三八號函核復：同意增加九十七人並請該局確依行政院九十年度人力評鑑結論檢討業務分工事項，以加強鐵路沿線及列車治安維護為主，至可由地區警力執行之項目，如車站內及周邊地區治安維護事項，應檢討移由地區警力辦理；為民服務、購票秩序維護等事項，應回歸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並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院備查。

3.鐵路警察局在員額精簡後，深感警力不足，基本勤業務幾無法推展，爰主動修正該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鐵警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〇九二號函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協助執行鐵路平交道之巡邏工作，以維護鐵路行旅安全。另內政部警政署復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警署行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四一〇五號函請各縣市警察局應加強相關勤務作為，以有效維護鐵路車站治安。

4.綜上，鐵路警察局目前刻依照監察院意見及行政院前揭二函檢討修正該局職掌。在該局職掌未修正前，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業函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協助執行鐵路平交道及車站周邊之巡邏工作，以有效維護鐵路行旅安全。

註：尚未結案。

12、雲林縣政府未能確實針對斗南鎮公所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對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查處態度矛盾，洵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2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

貳、案由：

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八十五年間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工程款總計約七億八千萬餘元，採自籌財源預售方式辦理，銷售達六成並完成合約始得開工，工程開工時已預售房屋一二〇間，銷售額亦達六成，後因訂戶中途退購者計十七間，目前僅剩一〇三間，尚餘九十八間未出售，致自有財源不足，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驗收完工，公所為償付工程款，挪用「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等工程之上級補助款、小型工程已完工驗收未付款、履約保證金等，總計金額為三億三千六百三十八萬元。另有長期借款未償餘額八、八一一萬餘元、短期借款七、八一〇萬元、墊借款二、五五〇萬元，負債數頗鉅，財務狀況甚為困窘。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洵有疏失，

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縣府相關單位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鎮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顯有未當：

查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以九一審雲縣貳字第九八二號函請縣府本於監督機關立場，督促鎮公所檢討改善收支預算失衡癥結，研謀具體因應措施。雖縣府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函文鎮公所，建議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陸續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函請該所克服困難，儘速籌措財源依約償還，並提列具體償債計畫逕報財政部。經鎮公所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針對向台灣省建設基金貸款部分，提出償還計畫，惟其餘借貸款與移用款仍未見有具體改善因應措施，縣府相關單位未能確實督促公所提出改善作為，行政監督流於形式，顯有未當。

另查公所為資金調用，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先後向中央墊借一、八〇〇萬、二、〇〇〇萬元，並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月由中央統籌分配款酌額扣還歸墊，目前尚待歸扣金額二、〇五〇萬元。另該所八十六年間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新台幣一億元，自八十六年八月起每月由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目前尚待歸扣金額六、〇七三萬三、二六四元。公所對於其餘借貸款及挪用款之歸還規劃，均答覆本院：「擬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銷售款優先歸還」，惟房屋銷售款仍有極大不確定性。公所未針對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亦有不當。

二、斗南鎮公所相關人員對於鎮庫財務調度與預算收支控制未能善盡職責，又任意挪用多項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違失之處甚為明確，惟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至為不當，應依規定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查縣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函審計室之稽核結果略以：前鎮長

簡錦全綜理鎮務，發生諸多財務調度不當，任意挪作他用之諸多行政疏失，自應付監督之責。前財政課長陳世明雖調度洽借各項財務款項均以簽請「奉鈞長口諭」辦理為由卸責，然除未能秉於幕僚之職責辦理外，亦顯其財務規劃欠周，資金管理不善責任甚為明確。前主計室主任周色柳雖於內部審核時能善盡職責簽註意見，然於收入未能實現或短收時，未能控制支出，致上級補助款遭挪用情事，顯見預算執行不力之責亦甚明確。惟據該府答覆本院該案相關人員究責情形，竟為：前鎮長簡錦全係依「雲林縣縣庫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統一調度該所資金。前主計室主任周色柳非職司財務之責，且於內部審核時能善盡職責加註意見，並無行政疏失之處。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又對審計部前次查核「廣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浮報進度乙節，未深究承辦人員之責，至為不當。應依規定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又斗南鎮公所相關人員對於鎮庫財務調度與預算收支控制未能善盡職責，又違法挪用多項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違失之處甚為明確，惟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追究行政責任未能確實。經核該府暨斗南鎮公所所為確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134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

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情形資料，至該部建議事項已另案函請相關機關研處，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八一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〇九三〇三九〇三六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中字第 0930390368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為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該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該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請本部會同　鈞院主計處、研考會、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三七七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八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業遵示分別函請　鈞院主計處、研考會、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就監察院調查事項研提意見，茲謹將各機關所提意見摘陳如下：

㈠主計處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處忠六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九六號函表示：

1. 斗南鎮公所主計主任已就相關事項加註意見，惟機關首長並未採納，故因此衍生之缺失其最終責任應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由機關首長負責。

2.「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嗣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以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㈡研考會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八八三號函表示，非屬該會職掌範疇。

㈢雲林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府財務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四一五二號函覆，該府曾三度召集斗南鎮公所及縣府相關單位研處，並已針對監察院調查意見研擬償債計畫、財務改善計畫及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

三、另監察院糾正案文內提及之「斗南鎮廣停五停車場工程」補助款，其中交通部補助規劃費計五九九萬五千元，前臺灣省政府住都局補助工程費一億九、九八二萬四、九三二元，業已全數撥付完竣，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該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依「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工程完工後如有剩餘應於決算後依補助比例分別繳還交通部及該署。

四、根據監察院調查顯示，斗南鎮公所導致財政惡化，財務調度發生困難，主要問題癥結為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財務規劃過於樂觀，以及規劃興建廣停五立體停車場，提報申請補助草率，不符實際需求。為防止嗣後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建請地方政府對於轄內鄉（鎮、市）公所所提報申請之貸款計畫及計畫型補助，宜加強覈實審核評估，嚴格把關；同時對於經費之請撥，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宜確實審核查證其所報進度，並訂定管考制度，切實督導考核，俾以減少因規劃不當所衍生之諸多問題。

五、又雲林縣政府與斗南鎮公所所擬具之償債計畫，主要財源仍全數仰賴出售鎮有土地及剩餘之九十六間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房屋，雖據經建會發布之景氣調查，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仍持續上揚，民眾購置意願較以往提昇，惟因處分財產程序繁瑣，且易受景氣影響，恐緩不濟急，建請雲林縣政府，本於監督機關責

任，督促斗南鎮公所確實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賸餘經費，優先作為償債財源，並予列管，以有效改善財務困境。

六檢送相關資料：

㈠監察院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說明。

㈡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償還債務計畫及財務暨開源節流辦理情形改善計畫（略）各乙份。

部長　林全

關於監察院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說明

一、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三七七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八一號函：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二、函相關機關提供資料：

㈠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〇九三〇三四一四五八一號函雲林縣政府：研提具體改進意見及相關資料。

㈡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〇九三〇三四一四五八二號函行政院主計處：就主管業務研提具體意見。

㈢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〇九三〇三四一四五八三號函行政院研考會：就主管業務研提具體意見。

㈣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〇九三〇三四一四五八四號函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提供「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

㈤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〇九三〇三四一四五八五號函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就主管業務惠示卓見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本部及相關部會擬議意見：

㈠相關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回復函文號：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八八三號函

處理意見：

本案係地方財政與預算問題，非本會職掌範疇，宜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卓處。

財政部建議事項：

建議研考會協助中央各部會建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劃之管考機制，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㈡相關機關：交通部

回復函文號：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交路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三四三六號函

處理意見：

「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

交通部八十五年一月八日核撥規劃費九十九萬五〇〇〇元；八十五年七月三日核撥細部規劃設計費五〇〇萬元；交通部未補助停車場工程費。

財政部建議事項：

建請交通部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提昇現有停車場管理營運績效；對目前施工中之停車場工程，建立管理督導機制，發生執行困難問題時，即時採取因應解決對策。

㈢相關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回復函文號：九十三年三月五日營署道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一三二號函

處理意見：

「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

一、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八六住都道字第〇八二二四八號函雲林縣政府及副本斗南鎮公所等：「考量部份鄉鎮八十六年度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而遭交通部撤銷補助，省府特專案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二、上函「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核定總工程費三億元：

㈠八十七省府核定經費二千萬元。

㈡八十八及以後年度省府預定核定經費二億二千萬元。

㈢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已保留經費一千萬元。

三、八十六年獲前省政府同意專案補助發包工程費貳億參仟玖佰柒拾捌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之六分之五，計壹億玖仟玖佰捌拾貳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

四、工程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開工，工程款撥付情形：

㈠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撥款二千萬元。

㈡八十八年配合「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進度撥付餘額壹億柒仟玖佰捌拾貳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

五、本案尚未完工驗收，工程結案…本署在工程執行期間皆有督導其辦理，並定期召開停車場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撥款各鄉鎮公所之同時皆已副知各縣市政府之主計單位，俾利經費控管，至於是否遭不當挪支或借用，則應屬縣政府督導查核之責任。

財政部建議事項：

一、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制度，並切實督導考核。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三、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一六五號函中央各部會：「為有效提昇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之執行績效，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建立管考機制」。

四、建請行政院督促中央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應切實依照上項院函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建立地方公共工程管考機制。

五、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審計部查核「廣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浮

報進度，未深究承辦人員之責，至為不當乙節。經雲林縣政府開會決議：承辦人有浮報進度情事，建議斗南鎮公所依權責給予前建設課長劉茂松應予申誡乙次、承辦人技士陳錦彰應予記過乙次。

六、本案尚未完工驗收，工程結案，工程款補助款壹億玖仟玖佰捌拾貳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悉數撥付斗南鎮公所。經審計部查核浮報進度，建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查處。

四、相關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回復函文號：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處忠六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九六號函

處理意見：

一、斗南鎮公所主計主任於內部審核時已就相關事項加註意見，惟機關首長並未予採納，故因此衍生之缺失其最終責任自應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由機關首長負責。

二、中央為改善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遭致地方政府移用之情形，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上開法令（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對於提昇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之使用效能及控管其經費執行應有相當助益。

財政部建議事項：

一、有關監察院函指「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乙節，經雲林縣政府開會決議：斗南鎮公所前財政課長陳世明之處分，維持記過貳次。該所主計室主任周世柳，由雲林縣政府主計室循主計人員系統予以申誡乙次。斗南前鎮長簡錦全，由雲林縣政府民政局依權責報請記過貳次。

二、建請行政院督促中央各部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部分，應強化審議並落實督導管考。

三、雲林縣政府函陳「斗南鎮公所償還債務計畫及財務暨開源節流辦理情形改善計畫」；建請行政院函請雲林縣政府依「預算法」「決算法」「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積極督促斗南鎮公所落實辦理。

五、相關機關：雲林縣政府

回復函文號：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府財務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四一五二

號函

處理意見：

已就財務借貸及責任查處二方面研謀改進之道，並三次召集斗南鎮公所及相關單位研處後，業已由斗南鎮公所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對違失人員作出明確查處。

財政部建議事項：

所附資料如下：

一、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以解決公所財務困窘情形會議紀錄。

二、斗南鎮公所償還債務計畫及財務暨開源節流辦理情形改善計畫。

三、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作成決議之紀錄。

六、相關機關：財政部

處理意見：

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八十六年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原臺灣省建設基金）貸款一億元，未依原核貸契約償還，迄今尚餘六、一七三萬三、二六四元待償還。

財政部建議事項：

建請行政院函請雲林縣政府督促斗南鎮公所積極辦理標售以償還債務。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30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續就「說明二」事項，詳予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三八五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〇二一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5021 號

主旨：鈞院函囑就監察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續就「說明二」事項，詳予說明見復，並請本部研議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及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謹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五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一四二八號及鈞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五四九七A號函。

二、大函「說明二」事項、謹答如下：

㈠「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下，如何工程結案」乙節，此係財政部斷句截文、恰在文義轉折處，所衍生之誤導，其原文為：「本案尚未完工驗收，工程結案，依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七點，工程決算後如有剩餘應於決算後依補助比例分別繳還交通部及本署（局）」原義係指本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一旦完工辦理結案之同時需繳回結餘款，請　鈞院明察。

㈡「工程執行期間該署皆有督導辦理，並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何以仍發生工程進度浮報情事」乙節、分述如下：

1.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營建署（前住都局）皆不定期催請各縣市政府提報每月執行進度彙報交通部備查，並於八十八年元月八日、十二月八日與二十一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

日、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召開「台灣省公共停車場四年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商檢討會議協助排除困難，以加速計畫之推動，期間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既定期程協助督促各公所儘速完工並辦理結案作業。

2.依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除前款規定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工程計畫變更、工程竣工及結算有變更者均應報經縣（市）政府審核後函報本局備查。」、第四款「工程案之發包及施工、除由地方負責執行及審核外，並由交通部及本局負責考核，另本局將不定期赴地方主辦單位視察督導。」、第五款「地方主辦之工程每月之施工進度，縣市政府應於次月五日前彙整傳真至局，俾利轉送交通部及省研考會備查」，基此，審查、督導、考核之單位為縣政府，以本部營建署（前住都局）當時之人力執行省府鄉鎮（３１９鄉鎮）有停車場計畫政策，僅能書面審查彙整並轉送交通部備查，實難逐案實地勘查施工情形，更無法對其施工日誌、監工日報表等作實質檢驗與查核。

3.任何困難需本署（前住都局）協助解決，豈知公所因民眾陳情完工後之停車場將影響斗南車站觀瞻，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驟然停工。本案從八十七年十月九日開工起，工程進行順利，縣府及公所於歷次檢討會中並未提出產生後續工程經費移用情事，究非本署（前住都局）所能預料，惟當加強後續督導作業，並促請雲林縣政府協助斗南鎮公所解決相關問題，以早日完工啟用。

㈢「該案相關違失人員之議處情形」乙節，本案因公所填具不實監工日報表之進度，雲林縣政府依監察院所提糾正案，召開人評會針對相關違失人員（計五人）予以記過或申誡不等次數之處分。經衡量尚稱合宜，陳請體察。

部長　蘇嘉全

註：經 93 年 8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土石堆測量，有違測量常規，第三河川局據以辦理標售，並以現況總價標售，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2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下稱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土石堆之測量，於測量前未先行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有違測量之常規，致時隔一月，前後二次測量結果卻差異極大，與陶林數值測量公司（下稱陶林公司）測量結果差異亦懸殊。且該隊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亦不察，即據以辦理標售，衍生本案標售範圍及數

量之紛爭，其作業粗疏草率，顯有違失：

㈠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下稱台中高分檢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〇〇八三八二號函知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第一四二條第一項規定，貴轄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河段，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經檢察署調查結果係為贓物，予以扣押，交由水利署依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檢送過署參辦，請查照速復」。水利署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以經水政字第〇九一五〇三三二八〇〇號函請所屬第三河川局儘速將上開土石堆標售拍賣清除，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妥。經第三河川局簽辦請示水利署後由該署核示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八款（財物變賣）分河川區域內十四堆、河川區域外八堆，共計二十二堆分別編列發包預算書後上網公告發包，本案拍賣清除部分為編號二、三之土石堆，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公告招標，標售數量依據河川勘測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測量結果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於同年九月十七日開（決）標，由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信砂石公司）以新台幣（下同）三、〇七七、八〇〇元得標，合先敘明。

㈡查本件大安溪編號二、三之砂石堆數量，水利署共辦理三次測量，第一次測量數量為九六、七五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二】為一八、〇〇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三】為七八、七五〇立方公尺），係台中高分檢署為偵辦案件需要，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〇〇七一二五號函請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以提供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全線現有砂石採取狀況等相關資料，經前水利署署長黃金山批示責由河川勘測隊派員協助辦理。河川勘測隊奉示後，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開始測量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檢測資料並由水利署函送台中高分檢署參考。第二次測量數量降為二五、二八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二】為三〇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三】為二四、九八〇立方公尺），係第三河川局為估計確實數量以辦理標售事宜，爰函請河川勘測隊協助重測，經該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測量，並於七月三十

日將完成初步成果由該隊台南分隊彙整後，電傳第三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爰依據河川勘測隊重測所得之土石堆示意圖數量、面積及位置等資料予以編製發包預算書，因上開示意圖土石堆（二）數量為三〇〇立方公尺、土石堆（三）數量為二、四九八立方公尺（第三堆測量體積為二四、九八〇立方公尺，惟於轉載圖上作業時誤植為二、四九八立方公尺），爰第三河川局於辦理土石堆標售（財物變賣）時將土石堆（二）、（三）案合併為一標案予以標售，故其工程估價單數量所列數量係二堆合計僅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第三次測量數量則增為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土石堆【二】為五一六立方公尺、土石堆【三】為四一、〇九〇立方公尺），係水利署考量之前所測結果因堆置地面位置不同、河床高低不同、土石堆置形狀不一及高度參差不齊等因素，造成清運爭議，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委請陶林公司以航測方式測量，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完成相關成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經水勘字第〇九一三二〇〇〇四一〇號函知第三河川局。本案歷次測量結果詳如下表：

土石堆編號	測量日期	測量方式	測量單位	測量結果(土石數量)	要求檢測單位	水利署對於差異之說明
二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平板配合光波儀測量	勘測隊第一分隊	18,000 立方公尺	台中高分檢署	台中高分檢署未指示範圍，水利署勘測隊自行認定界址及高程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平板配合光波儀測量	勘測隊第一分隊	300 立方公尺	第三河川局	測量時間不同，相差一個月，原有砂堆有部分被移走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航空測量	陶林公司	516 立方公尺	水利署	測量方式不同
三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平板配合光波儀測量	勘測隊第一分隊	78,750 立方公尺	台中高分檢署	台中高分檢署未指示範圍，水利署勘測隊自行認定界址及高程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平板配合光波儀測量	勘測隊第一分隊	24,980 立方公尺	第三河川局	測量時間不同，相差一個月，原有砂堆有部分被移走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航空測量	陶林公司	41,090 立方公尺	水利署	測量方式不同

㈢按本件大安溪編號二、三之砂石堆共經三次測量，惟於土石堆測量前，並未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致相隔僅一個月，前後二次測量結果卻差異極大，與陶林公司測量結果亦相差懸殊。且河川勘測隊第二次測量後，於轉載圖上作業時，竟將第三堆體積二四、九八〇立方公尺誤植為二、四九八立方公尺，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於辦理該土石堆標售，編製發包預算書時，將工程估價單數量誤載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致衍生本案標售範圍及數量之紛爭。綜上，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土石堆之測量，於測量前未先行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誤載數量，衍生本案紛爭，其作業粗疏草率，顯有違失。

二、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衍生諸多紛爭，均有未當：

㈠查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編號二、三土石堆標售事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公告招標，標售數量依據河川勘測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測量結果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並按每立方公尺單價八十元，計算標售底價為二二三、八四〇元，惟於標售計畫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二條卻又記載：「本標售案以各該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開標前請廠商自行至現場查估數量。各該土石堆標售計畫估價單及示意圖等所載之數量僅供參考，如有增減，其利益及危險悉由各該得標人自行承受及負擔」，即以土石堆現況之總數量標售，於同年九月十七日開（決）標，由誠信砂石公司得標，雙方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簽訂契約後，於同年十月八日辦理現場會勘點

交，因河川勘測隊未派員參加及為確定現場點交之數量依據而未完成點交。嗣水利署考量之前所測結果因堆置地面位置不同、河床高低不同、土石堆置形狀不一及高度參差不齊等因素，爰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委請陶林公司以航測方式測量，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完成相關成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函知第三河川局，該局即改依該航測影像圖辦理點交。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以會勘通知訂於同年二月十九日現場會勘標示清除範圍高程，惟誠信砂石公司是日於現場提出書面主張「本案數量應向司法審判機關聲請確認法律關係範圍」後即行離去，致該次會勘亦無法完成點交。第三河川局再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函知該公司訂於同年四月七日會勘，否則依法終止契約，該次會勘完成標示清除範圍高程及界樁，惟得標廠商仍拒絕於會勘紀錄簽名。之後誠信砂石公司自行設置圍籬，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知第三河川局自同年五月一日開工，經第三河川局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函請廠商應依土石堆標售計畫補充說明書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不得逾越範圍清運。同年五月一日開工後第三河川局派員於上午七時抵達現場要求廠商務必依規定清運。

㈡另誠信砂石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申請展延工期，第三河川局依陶林公司航測成果數量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以每日清除三、〇〇〇立方公尺計算，依契約第四條：「……期限屆滿時，如有尚未清運之土石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責任外，不得再清運……」作業期限之規定，核准增加工期，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以水三管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六七一〇號函復得標廠商，同意展延工期九日，總工期為十四日。

㈢按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初則依據勘測隊勘測所得之土石堆示意圖數量、面積及位置等資料予以編製發包預算書，其工程估價單數量所列數量二堆合計僅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並據以計算標售底價為二二三、八四〇元。嗣於招標時，於土石標售計畫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二條卻訂定：「本標售案以各該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開標前請廠商自行至現場查估數量。各該土石堆標售計畫估價單及示意圖等所載之數量僅供參考，如有增減，其利

益及危險悉由各該得標人自行承受及負擔」。按河川土石為重要之建材，有其經濟價值，第三河川局既以土石之數量訂定標售底價，竟不以得標廠商在標售範圍內實際挖取之數量為計價標準，以符實際及公平之原則，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且於標售前又未在土石堆豎立明確之界址、界樁，確定標售之範圍，致界址、範圍、數量俱屬不明，導致標售時所列數量僅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惟標售後又以之後航測成果數量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為點交及計算工期之標準，差距達十四倍之多，得標總價亦低於按每立方公尺八十元底價計算之價款，並衍生陳訴人有無逾界超挖之紛爭。綜上，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衍生諸多紛爭，均有未當。

三、第三河川局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人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核有怠失：

㈠按水利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河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水利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三河川局於執行本土石堆標售案之清運事宜時，對得標人自應本於監督及管理權責，嚴格要求所屬河川巡防駐衛警察等巡防人員，切實查核、檢測挖取砂石區域及數量，以防範其於採區內超深或越界盜採砂石。

㈡查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之標售，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公告招標，標售數量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由於該數量與實際數量明顯不符，之後改依陶林公司航測影像圖數量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辦理點交，並展延工期九日，總工期共十四日，為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同年五月十四日，點交期間第三河川局與得標人即因確認標售範圍問題爭執不斷，迨至清運期間結束後之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河川局會同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及法務部台中縣調查站

等檢調人員現場檢測查驗、拍照存證及製作測量圖，經計算清除前土石堆範圍標示之假設高程所有點之平均值，及清除後航測圖範圍內現場高程所有點之平均值，估計其超挖土石數量約為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即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以經濟部處分書處以罰鍰伍百萬元，並以該局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水三管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八四三〇號函將得標廠商移送法辦。

㈢按第三河川局執行本案土石堆標售清除作業，對於得標廠商有無超深或越界盜採砂石，自應密切注意、即時查處，此係其執行職務與契約之應作為職責，卻怠於執行職務，未於得標人清運土石堆期間，加強查核、切實檢測挖取之砂石區域及數量，待清運期間結束後始至現場查驗檢測，其未能加強防範於未然，自有怠失。

綜上所述，水利署所屬河川勘測隊及第三河川局於本案處理過程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142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檢討改進情

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七七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關於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土石堆之測量，於測量前未先行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有違測量之常規，致時隔一月，前後二次測量結果卻差異極大，與陶林數值測量公司測量結果差異亦懸殊。且該隊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亦不察，即據以辦理標售，衍生本案標售範圍及數量之紛爭，其作業粗疏草率，顯有違失一節：

經查本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之職掌為河川區域勘測及公告，河川勘測隊並無土石堆測量經驗，加上受限於既有人力、物力，且因本案涉及司法事宜，有時間上之壓力，致因以平板配合光波儀測量而有精確度問題及轉載圖上數量誤植等情形，為免發生類似案件，爾後河川勘測隊將在人力及業務許可範圍內方協助配合測量，且將先與要求協助單位就精確度需求及工作時間等測量細節洽商，以使測量精度符合工作需求，並有充分內業工作時間，不致因作業匆促再發生誤植情形。

二、關於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衍生諸多紛爭，均有未當一節：

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配合司法單位辦理大安溪盜採土石案，爰依河川勘測隊相關測量資料趕辦預算書製作、審核、公告、發包、清運及巡查等工作，惟因當時局內相關同仁涉及大安溪超深越界採取土石之司法案件，所餘人力除配合司法單位之調查搜索提供資料外，並扛起所有任務，雖勇於任事並全力以赴，惟因時間短促，致仍有部分不夠周全之處。為免將來發生類似問題，該局嗣後

對土石堆之拍賣作業，為期更能公平公正，提高準確度降低紛爭，經檢討後，將修正辦理方式，先將位於河川區域內擬標售之土石堆予以圍籬釘樁，周圍插旗幟標竿並拍照，確立標售土石堆之範圍高程。再委請專業測量公司測量土石堆平面圖，測繪數個橫斷面圖，依橫斷面圖求取土積數量後累積總量，並依此總量公開拍賣。

三、關於第三河川局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人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核有怠失一節：

河川砂石係國家公共建設所需骨材料源，公共工程之推動可促進經濟成長，並提升人民生活環境造福社會大眾，惟砂石採取衍生問題，自來均相當棘手，故第三河川局將河川區域內土石堆處理視為重要業務之一，該局自八十八年接管中央管河川以來，投入極多人力物力，無不戰戰兢兢，努力以赴，惟仍難以圓滿無瑕致有折損，可知其難度之高，然該局並不以其困難而畏縮，盡力以對，卻仍發生本案超挖土石情形。該局除針對廠商相關違規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鍰及移請法辦外，嗣後辦理之河川區域內土石堆拍賣清運作業時，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有違約情事時，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處分及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移送法辦，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停止投標權一年及提出損害賠償之訴。另並將成立河川巡防小組加強巡查，增派承辦人員，嚴格督導得標廠商遵照橫斷面圖示標高清運及檢核，並拍照存證。

四、另就本案糾正缺失，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相關人員議處：

㈠賴惠美－九十二年十一月離職，不再續聘（河川勘測隊資料轉載人員）。

㈡黃國禎－申誡一次，測量及校核作業疏忽（河川勘測隊技工）

㈢張震澤－口頭警告（河川勘測隊隊長）

㈣第三河川局－已針對該案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處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09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將第三河川局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之最後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檢討辦理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四七四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三〇二五五三九九〇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025539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

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將第三河川局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之最後處理結果見復一案」，請本部妥處，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具復案，陳報如說明，謹　請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五三七五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四七四號函及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水三管字第〇九三五〇〇五〇二二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之處理結果如下：該局前管理課陳課長雍政因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二）、（三）標售計畫處理過程疏失，經該局以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水三人字第〇九三〇七〇〇一七一〇號令懲處申誡一次。

部長　何美玥

註：經 93 年 8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修正要點而暫停該會運作，並拒向立法院報告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實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2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下稱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顯欠允當：

㈠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查行政院為因應 SARS 疫情，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已訂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行政院SARS 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嗣 SARS 暫行條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並溯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行政院爰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六三六號函行文所屬各機關，配合上開條例之用語，直接將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並修正原要點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及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因屬無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且屬機關組織與處務準據事項，故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一、(三)、２及壹、二、(五)、２（１）規定，該委員會組織之法規名稱乃以「要點」訂定，並不訂為法規，無須送立法院查照。

㈡惟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略謂：「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為因應 SARS 疫情所設置，職司 SARS 疫情應變處理政策、相關法規及措施之推動及應變體系之建立等事宜，所主管者均屬涉及全體國民健康福祉之重大事項，其設置既本於法律授權，卻不以法規命令之「規程」訂定，而以行政規則「要點」定之，不送立法院查照，與上開意旨是否相符，既滋爭議；且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樣為執行特別預算，亦為暫行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其組織者，行政院原係以「要點」方式，嗣改以法規命令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定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卻仍以要點定之，顯見其法制作業標準之紊亂。

㈢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

律，……」，司法院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文略謂：「……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二號、四八八號、四七九號等解釋文均同此意旨），查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院壹衛字第〇九二〇八八六二五號函修正「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增列第二項：「前項委員會於世界衛生組織解除我國旅遊警示區及感染區時，得暫停運作，另設工作小組處理日常相關事務。」按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既係依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設置，依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員會運作期間應迄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院卻以修正行政規則之方式暫停依法律設置之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尤非妥適。

二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拒不列席立法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下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其論據似嫌率斷，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

㈠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三讀通過該條例時，並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立法院得設置專責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顧問。」行政院以「立法院所設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始能行使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邀請到會備詢權，且不得於休會期間為之」及「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依立法院院會決議所設，並無法律依據」為理由，拒絕派員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惟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認為：「……依民主國家國會自主原理，國會組織應由國會自行決定，本案立法院依朝野協商及院會合議程序

決定，由各黨派立法委員成立專責『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以對行政院行使有關事項監督職權，自有其適法性及正當性。因此，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所稱『相關委員會』，除了立法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如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等）外，自應包括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在內。……按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國會為處理特定任務而成立之臨時性特別委員會，參考一般民主國家國會運作實務，為了處理特定議題或特殊事件而成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進行特定任務研究處理或事件調查，不受休會影響者，不乏實例。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立法院調閱委員會調閱文件之時間亦不受休會之限制，即為另一例證。因此，即便監督委員會性質上不屬於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依國會自主原理，監督委員會之適法性與正當性，並無疑義。又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為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兩院關係之基本旨趣，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並規定：『第一項委員會（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防治、疫情應變處理等具有時效性，且關係全民健康及巨額特別預算之執行監督等事項，依法行政院並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據此，立法院基於民主代表原理，經由朝野協商及院會合議決定，監督委員會可例外於休會期間行使其監督權，從而監督委員會依據法律，並依立法院院會合議決定於休會期間召集會議，對行政院行使監督職權，行政院理應基於兩院相互尊重及和諧互動關係，提出有關報告，接受立法院監督。惟行政院屢以各種理由拒絕出席，似與憲法旨趣及法律規定未合」等語。

㈡另據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SARS 防治及紓困情形。條文中已明白指出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在 SARS 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有按月接受行政官員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之職權，行政院拒絕派員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所稱：「縱

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得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亦不得於休會期間為之」顯屬無據；且其「報告」之形式究竟係採「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其取捨原非負有報告義務之行政院即可片面決定，此理至明，行政院所稱「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所稱之報告，當指書面報告，而非口頭報告並備質詢」之論見，尤屬率斷。

綜上所述，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該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152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ＳＡＲＳ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七二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

○○二二一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30000221 號

主旨：監察院糾正有關「『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ＳＡＲＳ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乙案，經切實檢討，提報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九三○○○七三八七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有關「『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ＳＡＲＳ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乙案，本署經切實檢討，並提出說明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ＳＡＲＳ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未以法規命令訂定且未函立法院查照，而另以行政規則之『要點』定之，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其運作之法制上問題」部分：

㈠依一般行政及法制體例，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其組

織以要點定之即可：

1.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一、㈢1規定，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不應訂為法規；另依同注意事項壹、二、㈤、2⑴亦明定，屬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該法規名稱始應以「規程」稱之。

2.實例上，如「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係分別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因屬任務編組性質，無專任人員及預算，故均以要點規範，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係以暫行組織規程成立之臨時機關，且該會所需工作人員均為專職調充，就各部會中部辦公室與臺灣省政府之現有人員優先調派，另該會重建相關計畫型經費約需一千餘億元，數額龐大，需由相關部會編列，故其組織係以法規訂定。

3.「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相關人員均為兼任，亦未編列獨立預算，且ＳＡＲＳ目前已屬法定傳染病，其後續之防治工作將逐步回歸傳染病防治法處理，故毋需再設立臨時性機關，其情形與九二一震災有所不同，故該委員會之組織以「設置要點」定之，其所採作法與一般行政及法制體例，並無不同。

㈡「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以任務編組型態更能符合ＳＡＲＳ疫情應變處理之需求：

因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間，將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該委員會並無以常設機關型態設置之必要，且ＳＡＲＳ疫情之處理時效具急迫性，委員會之任務主要係在疫情應變處理政策之統籌、相關措施之推動、監督及考核，以任務編組型態更能符合機動性之需求。

㈢「要點」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命令」之名稱，故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適用，且依一般法制作業實務，無需送立法院：

因「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及「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

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規定，各機關之法制實務作業送立法院查照者，亦多以該法第三條規定之名稱為限。「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既係任務編組，其組織復以「設置要點」定之，而非組織規程，如遵循一般法制實務作業，並無送請立法院查照之需要。

二關於「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不列席立法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之論據及原因是否允當」部分：

㈠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法院ＳＡＲＳ監督委員會計召開七次會議，行政院對各該次會議派員出席之情形：

1.立法院ＳＡＲＳ監督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及八日第一、二次會議未邀請行政院派員出席。

2.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本署陳署長建仁（醫療及疫情控制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境外管制組）、內政部許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國防部李政務次長海東（國防資源組）、經濟部陳政務次長瑞隆（物資管控組）、行政院經建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玥（經濟及產業組）、外交部高次長英茂（外事組）、行政院主計處陳局長慶財及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法制及預算組）、行政院新聞局蔡主任秘書仲禮（新聞組）、行政院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丁貴（督考組）。

3.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未派員出席，但提供書面報告。

4.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五次會議，未派員出席，但提供書面報告。

5.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本署陳署長建仁（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兼醫療及疫情控制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宋副處長國業（境外管制組）、內政部許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國防部李政務次長海東（國防資源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賴處長杉桂（物資管控組）、行政院經建會黃處長肇熙（經濟及產業組）、外交部介副司長文汲（外事組）、行政院主計處許副主計長璋瑤及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

美伶（法制及預算組）、行政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新聞組）、行政院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丁貴（督考組）。

6.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本署陳署長建仁（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兼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內政部許政務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外事組）、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聖原（國防資源組）、經濟部工業局歐副局長嘉瑞（物資管控組）、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委美伶、行政院主計處一局陳局長慶財（法制及預算組）、行政院陸委會劉副主委德勳（境外管制組）、行政院經建會何副主委美玥（經濟及產業組）、行政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新聞組）、行政院研考會邱處長吉鶴（督考組）、交通部張次長家祝、財政部余司長邵武、教育部吳主任秘書聰能、行政院環保署何處長舜琴、行政院海巡署林副處長欽隆、行政院退輔會劉副主委文健、行政院文建會劉副主委萬航、行政院勞委會林副主委豐賓、行政院國科會廖副主委俊臣。

㈡未派員出席，其具體之理由：

1.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不論係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其設置須有「法律」規定為依據，且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始能行使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邀請到會備詢權。惟立法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依該院院會決議所設，且以「設置要點」定之，並無法律依據，故「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未列席報告及備詢，應屬適法。

2.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並未使用「報告並備質詢」之用語，其所稱報告，當指書面報告，而非口頭報告並備質詢。

3.依憲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受憲法所定會期之限制，且於休會期間，除有憲法或法律之明文規定，立法院不得行使職權，而依現行法律，僅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調閱委員會調閱文件時間之規定為唯一之例

外，故縱認立法院ＳＡＲＳ監督委員會得邀請「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亦不得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為之，惟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係九十二年六月八日休會，復於七月八日至七月十日召開臨時會，而立法院ＳＡＲＳ監督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並未邀請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嗣「立法院ＳＡＲＳ監督委員會」邀請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及相關人員於七月十一日列席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防治紓困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備質詢，行政院於接獲開會通知時，因尚在臨時會期間，經考量臨時會能否能於十一日結束，並無定數，且因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均另有要公，乃指派副執行長（本署陳署長建仁）率同各分組召集人於七月十一日與會；至立法院ＳＡＲＳ監督委員會第四次、第五次會議之開會時間，既已在休會期間，依上開說明，與憲法所定會期制之原理不符，復無法律規定為依據，故未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應屬適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349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ＳＡＲＳ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囑本案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

○○四二○號函。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對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略））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對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案由

一、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下稱ＳＡＲＳ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顯欠允當。

處理經過

一、有關９２１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以改用暫行組織規程規定，係因涉及專責人員之派駐，與本案立意不同。邇近法制作業，例如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等，皆係如此，並無法制作業標準紊亂問題。

二、雖委員會之設置以要點訂定未送立法院查照，但本院訂定該要點前，業與立法委員多次協商，亦未規避報告之責任，仍按月提送ＳＡＲＳ相關工作報告。

三、至於委員會「暫停運作」乙節，係指不召開委員會議而言，並非不處理業務，本委員會於解除我國旅遊警示區及感染區後雖暫時停止開會，但防疫工作並未懈怠，仍持續視需要隨時以「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工作小組會議）形式召開會議處理日常相關事務及協調各部會合作機制，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二十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四、誠如　大院所言，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司職ＳＡＲＳ疫情應變處理政策、相關法規及措施之推動及應變體系之建立等事宜，於疫情發生時，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部會相關人員仍屬較高層級，跨部會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改善措施

一、參照ＳＡＲＳ防治經驗，傳染病防治法經多次討論，業於九十三年

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九三○○○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五條。其修正重點在於調整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權責劃分，建構層級化之防治體系，並加強各政府機關之橫向及垂直整合等。而ＳＡＲＳ已屬第一類法定傳染病，後續ＳＡＲＳ之防治工作，將逐步回歸傳染病防治法處理，無須再設立臨時性機關。

二為使本組織之更臻完善，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以衛署企字第○九三○七○○○五五號函請本院核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後續並採行多方建議，並配合新修訂之傳染病防治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衛署企字第○九三○七○○二四八號函修訂「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要點」。本院則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三○○八六四五一號函核定實施。

案由

二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拒不列席立法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下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其論據似嫌率斷，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

處理經過

一有關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按月向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交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報告情形：

㈠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由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各組，按月將該組每月執行之工作成果書面報告，逕提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㈡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衛署企字○九二○七○○四○三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六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㈢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衛署企字○九二○七○○四三二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醫療及疫情控制組」

七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㈣配合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成立及會議召開，自九十二年八月起，由本院衛生署統整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各分組工作成果（含預算執行部分），按月提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㈤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衛署企字〇九二〇七〇〇四三二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以衛署企字〇九二〇七〇〇六八五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衛署企字〇九二〇七〇〇七七二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㈧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衛署企字〇九二〇七〇〇八六七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㈨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衛署企字〇九三〇七〇〇〇四九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㈩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衛署企字〇九三〇七〇〇一四四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㈩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衛署企字〇九三〇七〇〇二六八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㈩二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衛署企字〇九三〇七〇〇三五六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㈩三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衛署企字〇九三〇七〇〇四六七號函送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二、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工作為本院職責之所在，本院並無拒絕出席之

意念。由於委員會之執行長為本院衛生署署長，而工作小組之召集人亦同為本院衛生署署長，立法院ＳＡＲＳ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本院衛生署署長代表本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列席之狀況，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有七次列席報告：

㈠立法院ＳＡＲＳ監督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及七月八日第一、二次會議未邀請本院派員出席。

㈡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本院出席人員計有本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本院大陸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境外管制組）、內政部許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國防部李政務次長海東（國防資源組）、經濟部陳政務次長瑞隆（物資管控組）、本院經建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玥（經濟及產業組）、外交部高次長英茂（外事組）、本院主計處陳局長慶財及本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法制及預算組）、本院新聞局蔡主任秘書仲禮（新聞組）、本院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丁貴（督考組）。

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行政院未派員出席，但提供書面報告。

㈣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行政院未派員出席，但提供書面報告。

㈤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本院出席人員計有本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兼醫療及疫情組）、本院大陸委員會宋副處長國業（境外管制組）、內政部許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國防部李政務次長海東（國防資源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賴處長杉桂（物資管控組）、本院經建會黃處長肇熙（經濟及產業組）、外交部介副司長文汲（外事組）、本院主計處許副主計長璋瑤及本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法制及預算組）、本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新聞組）、本院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丁貴（督考組）。

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本院出席人員計有本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兼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內政部許政務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外事組）、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聖原（國防資源組）、

經濟部工業局歐副局長嘉瑞（物資管控組）、本院法規委員會陳主委美伶、本院主計處主任委員一局陳局長慶財（法制及預算組）、本院陸委會劉副主委德勳（境外管制組）、本院經建會何副主委美玥（經濟及產業組）、本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新聞組）、本院研考會邱處長吉鶴（督考組）、交通部張次長家祝、財政部余司長邵武、教育部吳主任秘書聰能、本院環保署何處長舜琴、本院海巡署林副處長欽隆、本院退輔會劉副主委文健、本院文建會劉副主委萬航、本院勞委會林副主委豐賓、本院國科會廖副主委俊臣。

㈦自第七次會議之後，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未再召開相關會議。但針對立法委員就ＳＡＲＳ防治業務之質詢，權責單位皆儘速研擬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三、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本院雖未派員列席報告，但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八月二十日分別由本院衛生署李龍騰副署長及主計處劉三錡主計長全程陪同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委員（如廖委員風德、李委員全教、李委員永萍、楊委員麗環等人）至本院衛生署及主計處訪查，並提出相關報告供委員參考，本院ＳＡＲＳ業務未因立法院休會而停滯。足以代表本院對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之尊重及對ＳＡＲＳ防治業務之重視。

改善措施

一、未來若有類似情形，將基於行政與立法相互尊重之原則，在依循憲法制度的前提之下，積極配合立法院之監督要求。

二、除按月繳交ＳＡＲＳ工作報告外，本院亦責成相關單位確實辦理ＳＡＲＳ相關業務，並進行列管，主動定期追蹤ＳＡＲＳ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進度。

三、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今（九十三）年之流感流行期，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之醫療及疫情控制組除訂定「流感期ＳＡＲＳ防治作戰動員計畫」，並提送本計畫書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以及其他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且由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席報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之國內實驗室感染ＳＡＲＳ事件，以及

今（九十三）年三月之大陸北京、安徽之ＳＡＲＳ疫情時切實執行。期間經行政院ＳＡＲＳ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迅速啟動各項相關因應機制，在極短的時間內，即掌握事件的發生原因並獲得控制，使該等事件對社會、經濟的衝擊降至最小。此外，並即時提送ＳＡＲＳ疫情專案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

註：經 93 年 8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李○○占有之林地自 65 年間，即遭違法頂讓耕作，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未積極處理及國有林事業區管理績效不彰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2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

貳、案由：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下稱東勢林管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

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至九十二年間占用人仍持續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顯有怠失：

㈠按依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於五十八年訂定之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下稱濫墾地清理計畫）第四點規定：「濫墾地種植農作物者，於查明屬實後，依照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下稱租地造林辦法）之規定條件，予以訂約實施造林，如濫墾人拒絕訂約或訂約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造林者，即予撤銷契約、收回林地」。租地造林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租地造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㈦擅自變更名義或轉讓者」。又依森林法第四十條規定：「森林如有荒廢、濫墾、濫伐情事時，當地主管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經營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或濫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伐採，並補行造林」。第五十一條規定：「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台灣省保林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保林機關權責，明定濫墾林地之防止及取締事項，由林業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林業管理機關發現在國、公有林內濫墾或非法設置工作物時，應立即派員排除侵害，拆除其地上物或工作物，復舊造林。如有損害應請求賠償。涉有刑責者，並應依法處理。前項工作之執行，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之。」

㈡查五十一年間省府鑒於當時濫墾濫伐問題日益嚴重及林地放租問題糾紛時起，乃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取締國有林班地濫墾濫伐及林地放租審議工作，並於五十八年五月九日擬具「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以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府農秘字第三五八七六號令公告，並刊登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夏字第四九期省府公報，遂以刊登公報日期為占用日期基準日，即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占用之舊濫墾地同意辦理清理締約。五十八年起林務局遵照行政院核定之處理計

畫及處理程序辦理清理，至六十一年濫墾地共清理訂約一五、一三七件，面積一二、八七一．五九二三公頃。復因尚有甚多未能在期限內申報，或因申報手續不全等各種原因之濫墾地農民，紛紛申請補辦，林務局乃函報省府報奉行政院核復准予補辦清理手續，於六十六年四月間補辦清理訂約計七九一件，面積五六八．七九八二公頃。七十九年間省府再依據行政院七十八年四月六日台七八農八四八八號函，第二次補辦清理訂約三九〇件，面積四一四．七六七一公頃。綜上，濫墾地清理計畫自五十八年起至七十九年止，共計清理放租一六、三一八件，面積一三、八五五．一五七七公頃，上開訂約放租林地均依所訂契約及租地造林辦法等相關法令管理，如屬出租造林地，則輔導承租人施行造林，其租地內屬清理前已栽植果樹、茶樹，查明屬實後，由林管處點交承租人予以保管，並限期完成水土保持設施後，按租地造林辦法處理；至林地內已建房屋或開成水田者，則暫維現狀處理。

㈢按本案林地屬國有林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假四、六十九號地濫墾地清理放租造林地，面積五．六九公頃，由孫鴻慶（持分一．七公頃）、陳佑添（持分一．七公頃）、周懷春（持分一．七公頃）、楊茂松（持分〇．五九公頃）等四人共同承租，以孫鴻慶為承租代表人，於五十九年十月與林務局訂定租賃契約，租期九年。合夥承租人之一周懷春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二二〇萬元，擅自將前開共同承租地持分之一．七公頃林地轉讓與李〇〇。惟周君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南投縣仁愛警察分局碧綠派出所檢舉李君非法承購其承租地及其地上物等，案經仁愛警察分局以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投仁警刑字第〇二五四號函附周君契約書、轉讓書等文件通知前大甲林區管理處（下稱大甲林管處）（東勢林管處前身）處理，因周君持分一．七公頃轉讓給李君，有轉讓書、契約書可證，其擅自轉讓林地，依法不合，依法應終止契約並收回林地。經前大甲林管處於六十七年間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周君交還林地，惟因未以孫鴻慶等全體共同承租人為請求對象，僅就共同承租人之周君部分終止租約請求返還，致遭法院判決敗訴。之後於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間，經梨山工作站發現李君

等於大甲溪事業區第七三林班假四號地及第七四林班假六九（四二）號地內違規整地種植蔬菜圖利，復依森林法提出告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判處李○○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四年，地上物均沒收在案。至八十七年間東勢林管處再提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林地，嗣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八七年度訴字第二二三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九年一月三日八八年度上字第六九○號、最高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四號判決確定，被告孫鴻慶、周懷春、陳佑添、楊施腰（楊茂松法定繼承人）等人應將上開林地返還原告（東勢林管處）。占用人李君等未依判決履行，東勢林管處乃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經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點交林地，因李君等陳情延緩執行，該處考量渠等生計，同意延緩執行三個月，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申請續行強制執行，經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執行拆除地上物並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林地於東勢林管處。案經東勢林管處派員於五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前往現場勘查林地現況如下：保留作為臨時置物所用之木造鐵皮工寮，業協調李君自動拆除。系爭林地原約二、三公頃尚未採收之青蒜，已由李君全部採收完竣。已收回之林地，又被李君雇工栽植菠菜苗及高麗菜苗，顯又有占用墾植之行為，該處除當場制止外，已責令梨山工作站隨即完成復舊造林。綜上，本案李○○於六十五年間私自頂讓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濫墾地清理放租林地耕作，租地造林人擅自轉讓出租造林地，違反租地造林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林務局自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經由訴訟判決確定後，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該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耕作期間並擅自砍除原植果樹，整地種植蔬菜，至九十二年間占用人仍持續耕作，其間歷時約二十七年，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顯有怠失。

二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

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洵有不當：

㈠按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管理，省府於五十八年訂定濫墾地清理計畫進行清理，依該清理計畫第四點規定，濫墾地種植農作物者，於查明屬實後，依照租地造林辦法之規定條件，予以訂約放租實施造林。另租地造林辦法第二十五條並規定：「租地造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一、契約成立後滿一年，無正當理由尚未開始造林者。二、造林完成期限屆滿，造林面積不及總面積二分之一者。三、造林完成期限經准延長，期滿仍未按造林計畫完成造林者。四、造林完成期限屆滿後，因撫育保護不周，無成林希望者。五、擅自砍伐造林木及原有林木，情節重大者。六、濫墾、盜伐或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及故買其贓物，或違反規定種植農作物者。七、擅自轉讓或轉租者。八、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契約者……」。上開辦法經於七十一年修正為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並於八十七年廢止改以「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作為管理出租造林地之依據，原辦法第二十五條則改列為新法第三條中明定。又森林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同法第八條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合先敘明。

㈡查林務局目前經管之清理放租造林地計一五、三九〇件、面積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除濫墾地原植農作物者應全面實施造林外，對栽植果樹、茶樹者，則點交保管及准予間作保留，該保留之果樹、茶樹收益依照租地造林辦法之規定辦理分收。惟依濫墾地清理計畫第八點規定，清理前已植果樹、茶樹，並未強制砍除完成造林，又因木材價格持續低迷不振，部分林農為謀短期

收益，致出租林地被違規種植蔬菜、檳榔、茶樹、果樹等農作使用情事，雖經林務局推行數次專案計畫輔導承租人改正造林，惟目前出租造林地尚未完成造林面積計約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其使用態樣詳如下表：

林務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違規使用態樣情形

（面積：公頃）

使用態樣	種植檳榔	種植金針	種植茶樹	種植甜柿	種植釋迦	種植一般果樹	種植短期作物	合計
面積	219.69	291.94	47.37	162	72.7	393.28	76.59	1,263.57

㈢按國有林班地之出租造林地，係源自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毗臨交通便利，部落聚集或私有地相連濫墾地，政府為維持墾民之生活與居住，乃於查測清理後，以租地造林方式辦理訂約放租。迄今數十年來，環境條件重大改變，出租造林地已難符合放租當時背景目的，且在高經濟價值取向之社會環境變遷中，違規使用案件乃層出不窮、日趨惡化，並成為今日久懸未決之林政管理問題，租地造林違規超限利用，舉其大者如：台北縣坪林地區租地造林違規種植茶樹案、台中東勢地區租地造林地種植柿樹違規嫁接甜柿案、嘉義阿里山地區林班地濫植山葵案、台東事業區第一林班出租造林地違約及違法案、花蓮地區濫墾地清理出租造林地違規種植金針等，顯見林政主管機關疏於管理，租地造林成效不彰。依據行政院第二八二一次會議游院長針對「國土保安計畫」九十一年第三季執行報告，亦明白指示「基於國土保安、生態保育之需要……既有國有林地已租地造林部分，應全面清查是否有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情形，經查報取締未限期完成改正者，應終止租約、強制收回土地」，林務局允應儘速訂定執行措施，積極落實出租造林地之管理及森林法第八條規定，俾早日恢復森林生態。綜上，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十月止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計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洵有不當。

三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主管機關顯有怠失：

㈠按依濫墾地清理計畫第一條規定:「為清理國有林事業區內現有濫墾地以防止再被濫墾起見，特訂定本計畫」。第二條規定：「凡本計畫實施前在國有林事業區內擅自墾用之林地，應由林業管理機關清查並公告使用人，於限期內向該管林業管理機關（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申報，由該管林業管理機關派員查勘，依照本計畫之規定辦理之」。第三條規定：「本計畫清理期限，限定為三年」。第十條並規定:「凡本清理計畫施行以後所發生之新濫墾地，應一律由該管林業管理機關予以剷除地上物、收回林地，嚴禁濫墾之發生與擴墾，並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取締法辦」。

㈡查依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九十二年十月底查報資料所示，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舊濫墾地尚有一、七一九件，面積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未予清理訂約，其占用情形使用態樣分別為墾植農作物、濫建房舍、寺廟、濫葬、魚塭及其他等，詳如下表：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各林區管理處轄內國有林地濫墾等占用情形				
使　用　態　樣		合計		備註
		件　數	面積(公頃)	
國有林班地	濫墾植	1,384	3,350.5843	
	濫建	49	2.9094	
	寺廟	56	1.0013	
	濫葬	229	2.1130	
	魚塭	0	0.0000	
	其他	1	0.0120	
	租地擴墾或違建	0	0.0000	
	小計	1,719	3,356.6201	

㈢按國有林班地舊濫墾地之清理訂約係依據省府五十八年五

月二十三日訂定之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同年十月十一日農秘字第五三九九二號令頒之「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處理程序」辦理。清理期間自五十八年五月起，歷經補辦兩次清理至七十九年止，共計清理放租造林地一六、三一八件，面積一三、八五五．一五七七公頃，惟迄今舊濫墾地尚有一、七一九件，面積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未予清理訂約，未能清理訂約原因係占用人無法提出書面證明舉證確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即占用，且就現況已難以確認占用時間及占用當時之占用範圍，因而無法補辦清理放租。惟依濫墾地清理計畫規定，該計畫清理期限為三年，即應自五十八年五月至六十一年間完成，卻拖延至今仍無法解決，並致使新濫墾者藉機興起，遇有取締即爭執係屬漏未申報之舊濫墾地，導致濫墾地清理計畫之清理目的遲遲無法實現。綜上，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主管機關顯有怠失。

四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顯有疏失：

㈠按森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台灣省保林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保林機關權責，明定濫墾林地之防止及取締事項，由林業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林業管理機關發現在國、公有林內濫墾或非法設置工作物時，應立即派員排除侵害，拆除其地上物或工作物，復舊造林。如有損害應請求賠償。涉有刑責者，並應依法處理。前項工作之執行，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之。」

㈡查依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九十二年十月底查報資料，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含）以後國有林事業區濫墾地有三、九九八件，面積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其使用態樣分別為墾植農作物、

濫建房舍、寺廟、濫葬、魚塭及其他等，占用情形詳如下表：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含）以後各林區管理處轄內國有林地占用情形				
使用態樣		合計		備註
		件數	面積(公頃)	
國有林班地	濫墾植	2,205	3,254.1036	
	濫建	551	19.7587	
	寺廟	209	6.7292	
	濫葬	430	9.6885	
	魚塭	85	96.9654	
	其他	119	24.8603	
	租地擴墾或違建	399	410.5878	（如搭建鴨寮、羊寮、豬舍、放置貨櫃、濫採砂石等）
	小計	3,998	3,822.6935	

㈢按國有林事業區濫墾地新增原因，為社會經濟環境大幅變遷，濫植高經濟價值作物（如：檳榔、果樹及茶等）、濫建房舍、寺廟、濫葬、濫闢魚塭有利可圖，及極少數林務人員屈服於威脅利誘而匿報，致新濫墾案件與日俱增，衍生林地管理問題。林務局雖於八十八年起分別任務編組林地問題規劃處理小組及研商國有林班地暨區外保安林地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專案小組等，擬具全面清查計畫。並自九十一年度起展開前置作業（包括先行概估轄區內濫墾地面積、瞭解現況及訂定分年進度與經費需求等）；復於九十二年度起則逐步執行濫墾地測量工作，於九十二年八月至十月底全面清查國有被占用林地現況，對於現存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漏未清理訂約及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後之舊濫墾地，予以全面釐清，以作為研提非法占用處理計畫之依據，並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預定於九十六年底處理完竣。並依「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實施計畫之實施，將優先收回位於土石流危險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溪谷兩

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國有林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內之占用地。惟林政主管機關長久以來，對於違法濫墾濫建林地者查報不力，現有森林護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致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顯有疏失。

㈣另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地部分（本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另案調查在案），依據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九十二年十月底查報資料所示，目前總計濫墾地有八、四二四件，面積三、九九〇．八五五九公頃（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含）以前之舊濫墾地有五〇五件，面積一〇二．四九三七六公頃。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含）以後新增濫墾地有七、九一九件，面積三、八八八．三六二一公頃），按區外保安林地，礙於經費及巡護人力不足，巡護工作亦未能落實，其遭濫墾占用部分面積極為龐大，且占用態樣複雜，依據林務局擬訂之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已決定將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回自行管理，對於導正區外保安林原有管理及利用缺失應屬正辦，惟仍應覈實考量並詳細彙整筆數及態樣資料，研訂細部處理計畫，積極處理並加強督導考核，避免落入多年來區外保安林未能落實管理，致迭遭濫墾濫建，違法使用之沈疴。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於本案處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166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改善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０九三二二０００八九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君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至九十二年間占用人仍持續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顯有怠失一節：

㈠林務人員非屬專業法制人員，且早期缺乏對林務人員實施法律教育訓練，故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前身為大甲林區管理處）於六十五年間發現李○○君有違法頂讓耕作情事，雖本於維護公產職責即依法終止租約並訴請返還林地，惟因不諳法律程序，未以

孫鴻慶君等全體共同承租人為請求對象，僅就共同承租人之周懷春君持分終止租約請求返還，致遭法院判決敗訴；又於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間，李君等人於林地內違規整地種植蔬菜圖利，東勢林區管理處復以違反森林法提出告訴，案經法院刑事判決李○○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地上物均沒收在案。至八十七年間該處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林地，並於九十二年五月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林地完成復舊造林。檢討結果此二階段，均係依法令執行，過程無疏失，惟時程歷經十餘載，若於當時將刑事、民事訴訟同步進行，勢可縮短訴訟收回林地之時程。有鑑於此，近年來林務局及林區管理處已每年舉辦法令規章、法律訴訟實務講習，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之法官、檢察官為講座，加強林管處及工作站業務人員法律教育訓練，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並委聘專業律師協助辦理取締違規、違法使用林地之移送司法審理案件。

㈡如發現租地私下轉租或轉讓者，即督促轄屬工作站勸導承租人改正，倘符合轉讓條件者，則請承讓人及受讓人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對於不願配合辦理者，則依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租地造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八）擅自轉讓或轉租者」，並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及同條第二項：「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之規定，蒐集相關資料，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改正，逾期則終止租約，委請律師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林地。

㈢督促轄屬工作站加強巡視及清查工作，發現租地內有擴墾之情事者，勸導恢復原狀改正造林，勸導無效者依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租地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六）濫墾或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者。」暨「國有林森林用地造林契約書」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乙方擅自擴墾或移動界樁者』，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林地」之規定辦理。

㈣承租人於租地內將原有果樹砍除，墾植蔬菜、茶樹圖利，係屬重

大違規案件，一經發現上開情事，經勸導改正造林無效者，即依相關法令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返還林地。

㈤平時多與租地造林人溝通，並宣導林業政策如森林對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在林地農墾對水土保持之影響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利用指導承租人之造林技術，引導其造林興趣，進而愛林、護林。

二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０．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洵有不當一節：

㈠本會林務局原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輔導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違約違規使用之林地，自九十一年起以漸進方式逐步改正造林，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全面完成造林（每公頃需造林達標準株數，一、０００株至二、０００株）；惟因部分承租人拒不配合造林，並以改正造林將影響渠家庭生計為訴求，群起抗爭陳情，經考量承租人造林初期撫育苗木，無法獲取短期收益，乃擬具採取緩和方式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已報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核定為「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即除坡度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及土石流潛勢地區需優先收回造林，短期性作物如蔬菜類，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外，其餘降低原定造林標準株數，僅需每公頃均勻混植六００株林木，原種植的檳榔、果樹等作物無須立即砍除。林務局並已擬具以十年為期的方案，讓承租人維持原有作物。換言之，十年間原有作物可與六百株林木併存，提高租地造林人之造林意願，確保承租人權利及國土保安，創造林農與政府的雙贏局勢。

㈡已依前項規定混植六００株造林木者，林務局為防範承租人為取得續租權利，虛與委蛇種植林木，事後則怠於撫育及照顧苗木生長，以致造林成活不佳，已責成各林管處定期抽查林木生長情形，並拍照存證予以追蹤列管；至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仍頑強抗拒不造林者，將依照雙方所訂「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規定，由林務局各林管處自九十四年一月起終止租約，循民事訴

訟程序收回林地。

三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０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主管機關顯有怠失一節：

本項主要因為濫墾人漏未申報，受限於規定無法補辦清理及現場管理未盡周延，未能及時收用林地，致日久而難以處理。改進措施為：

㈠對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舊有占用案件，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已完成全面清查，並由各林區管理處訂定分年處理計畫，逐案處理。此類濫墾地能否再予補辦清理，行政院因應「台灣原墾農權聯盟」之請願，已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跨部會小組專案研究，並由本會擔任幕僚作業從政策面、社會面及經濟面分析探討，預定於六個月內完成檢討。

㈡為避免土地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依據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針對被占用之土地儘速辦理土地總登記，健全地籍管理。

㈢為提高保林業務人員承辦訴訟案件能力，已預定於九十三年上半年辦理保林相關法規講習，以培養訴訟人才，因應即將面臨之大量訴訟案件。

四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顯有疏失一項：

為彌補林地管理上之缺失，本會林務局已採行之改進措施，除前送監察院之十二項預防改進措施外，已加強落實以下措施：

㈠落實森林護管責任制，加強巡視員考核機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之各項護管事項、處理程序、表件、抽查及獎懲規定，責成護管人員依林管處（工作站）劃定之護管區及指定之巡邏路線負責巡邏，重要地區採用集體定期或機動方式巡邏，巡邏情況應填具護管報告表，每月一日、十六日送工作站審核，每月彙送林管處備查。巡邏箱之抽查每月不得少

於箱數百分之五，抽查情形每月均應列表備查。但如有應行改進事項，應函知有關工作站辦理。林管處得視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加強抽查督導等，成一完整之監督考核機制。林務局則不定期派員督導抽查。並對抽查結果視情形重獎重懲。

㈡運用全球衛星定位儀ＧＰＳ強化林地巡護工作：繼續強化定位能力，執行ＧＰＳ輔助巡視制度，藉由保林圖台顯示系統充分檢核林地巡護軌跡，避免固定巡視路線，減少巡視死角之發生。另為強化偏遠山區之巡護工作，各處不定時組隊深入偏遠山區以充分掌握林班狀況，減少濫墾、盜伐、盜獵等不法情事之發生。

㈢充分運用航空照片檢視資源變動情形：各林區管理處定期上網檢視農林航空測量所公布於網站上之航照圖，發現變異點時應即組隊前往現場進行查核，並將結果陳報林務局。必要時，針對可疑地區實施航空照相，查核森林資源被害情形。

㈣配合衛星影像變異點查核資源變動情形：各林區管理處繼續針對水土保持局所提報之衛星影像變異點進行現場調查，以掌握資源變化情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411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

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就函復之各項改進措施依改善時程，持續追蹤列管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０九三二二００５００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出租造林部分，林地遭違規使用，輔導承租人改正造林一節：

㈠本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出租造林之違約（規）使用林地，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院臺農字第０九二００四六０一三號函修正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具體執行措施：「每公頃均勻混植六００株林木，原種植的檳榔、果樹等作物無須立即砍除。」，輔導租地造林人恢復造林。目前已完成造林者計三、三０二公頃，混植六百株林木者三、四七三公頃，均由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定期進行造林木生長情形抽測工作並拍照做成紀錄，以資列管查證造林績效，其成果如附件「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租地造林違約種植農作物改正造林統計表」、「國土保安計畫列管違約租地改正造林情形抽查報告統計表」及實地相片。

㈡至未配合每公頃均勻混植六百株造林木規定造林者，面積尚有一、一００公頃，由於部分承租人串聯各縣市林權團體組成「台灣原墾農權聯盟」，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向行政院陳情要求檢討「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建議放領林地、林地現存果樹等違規作物視同造林樹種（即無違規情事）等問題，經行政院原則同意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就相關法令及

執行層面遭遇的問題，六個月提出解決措施，其中有關國有林班出租造林地，經數次開會檢討咸認「『每公頃混植六百株造林木』政策，已是政府要求違規使用國有林地承租林農改正造林之最寬限數目，實不宜再行放寬」及「目前林地上之果樹經營，須採取嫁接、修枝、矮化及使用殺蟲劑、肥料等園藝作業方式，尚難予以認定果樹為租地造林樹種，且依目前林務局容許採林業經營方式之果樹樹種，應已足以供租地造林地選擇，宜維持依現有容許栽種之樹種輔導造林。」，基此，已責由林務局積極輔導承租人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改正造林，至仍頑強抗拒不造林者，將依照雙方所訂「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規定，由該局林區管理處自九十四年一月起終止租約，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

二有關本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尚有一、七一九件，面積三、三五六．六二０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主因濫墾人漏未申報，受限於規定無法補辦清理及現場管理未盡周延，未能及時收用林地，致日久而難以處理一節：

㈠依據本會林務局本（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召開台灣原墾農權聯盟陳情訴求有關「租地造林案」及「林地管理案」等分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對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舊有占用案件，屬於無租約而占有部分，既已不得再依民國五十八年之「濫墾地清理計畫」補辦清理，即應研訂分年土地收回計畫，惟須留意請求權時效性問題。本案已飭該局儘速研訂收回計畫，並經該局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集各林管處召開「研商國有林地非法占用分年處理計畫工作要領（草案）相關事宜會議」，修正通過「國有林地非法占用分年處理計畫工作要領」，刻由各管理處積極推動，預定九十六年底處理完畢。

㈡為避免土地回復，因未完成土地總登記，依大法官會議第一０七解釋將有請求權罹於時效之疑慮，爰依據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針對被占用之土地儘速辦理土地總登記。本（九十三）年預定辦理烏來事業區等林班地土地登記七八四筆，六、六五０公頃四六三六，並預定於九月間協調內政部地政司依該局擬具之林地測量登記試辦計畫模式，

儘速完成土地總登記，俾健全地籍管理。

㈢為提高員工承辦訴訟案件能力，本會林務局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八月二日至四日辦理二梯次「法制實務訓練班」，奠定員工法制實務基礎，預定於本年下半年再辦理二梯次保林相關法規講習，以培養各級工作人員之訴訟能力。

三、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新增原因為社會經濟環境大幅變遷，濫植高經濟價值作物（如：檳榔、果樹及茶等）、濫建房舍、寺廟、濫葬、濫闢魚塭有利可圖，加上縣市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礙於經費及巡護人力不足巡護工作未落實及極少數林務人員屈服於威脅利誘而匿報，致迄今仍存在不少新濫墾案件衍生林地管理問題，為彌補林地管理上之缺失，本會林務局採行預防及加強改進措施一節：

㈠加強預防及改進措施：

1.現有巡山員七一六人，森林護管採責任區制，設置巡邏箱一三四一個、規劃巡護區四二九區及巡邏路線一一九五條，為落實林野巡護，不定期由林區管理處、林務局派員督導抽查。每位巡視員配備機車、手提無線電話對講機及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GPS），以加強巡護機動能力、通訊能力及定位能力。

2.重要地點採集體巡視，並配合警力組織聯合巡山隊，由當地工作站主任指揮，進行不定時、不定點之威力巡視，以遏阻盜風。

3.設置無線電中繼站（二五瓦）三九台、基地台（二五瓦）六六台、車裝台（二五瓦）一二八台、手提機（五瓦）一、九０一台，構成嚴密通訊網，隨時保持暢通以監控山區活動。

4.擴大宣導免付費電話０八００－０００九三０（您您您救山林）及０八００－０五七九三０（林務局救山林），鼓勵民眾對森林被害案件提出檢舉，落實全民保林措施。

5.林班地內不使用之林道，設置三十二處柵欄加以封閉，其餘五十九條必要林道，對人車進出加以管制。

6.必要時，針對可疑地區實施航空照相，查核森林資源被害情形；本（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水災過後，立即空拍中部橫貫公路沿

線災區影像，由該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比對九二一地震及桃芝颱風後之影像，判釋地震後之崩塌地分布、七二水災災情及推斷大量漂流木流出之成因。

7.華衛二號衛星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中旬發射升空後，為有效應用高解析度衛星影像於林地偵測以監控林地、查核濫墾等不法案件，林務局業於六月十四日召開「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並選定東勢處及嘉義處轄內為衛星監測地區，由東勢、嘉義二處針對易發生案件地區擇定監測範圍提報座標，俾進一步推動監測計畫。

8.本會業會同警政署研提「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任務編組執行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准並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任務編組一七八名警力配合巡山人員執行違反森林法之取締查報工作。

9.對於法院判決量刑過輕及緩刑過多現象，除七十一年四月八日七一府農林字第一四三八七九號函建請司法院對違反森林法案件從重量刑，八十九年元月利用司法官訓練所學習司法官蒞局參訪之際，反映林政管理實務上之困擾外，隨時藉由地區檢警聯繫會報及訴訟出庭機會反映問題。

㈡成效：

1.九十二年八月至十月底已全面清查國有林被占用林地現況，對於現存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漏未清理訂約及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後之舊濫墾地，予以釐清，以作為研提非法占用處理計畫之依據。並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國有林地非法占用分年處理計畫工作要領（草案）相關事宜會議」，修正通過「國有林地非法占用分年處理計畫工作要領」，俾依計畫分年解決濫墾案件。

2.本（九十三）年截至八月中旬取締濫墾七件、面積０．八０五公頃，收回違法竊佔林地種植檳榔四０件、面積七一．三三公頃。

3.為落實森林護管責任制，加強巡視員考核機制，本（九十三）年三月至八月上旬，計辦理重點集體巡視三一五次、各工作站

抽查所屬轄管巡邏箱一、三二三次、八林區管理處抽查巡視員巡邏箱四三二次、林務局抽查六次。

4.巡護人員除依規投（簽）卡外，並要求以 GPS 記錄巡視路線，於當日傍晚或翌日上午至工作站下載至電腦備查，並於次月月初燒錄於光碟片中，送管理處查核。本（九十三）年三月至八月上旬，新竹林區管理處運用衛星定儀ＧＰＳ執行林地護管巡視工作六三三二次、東勢林區管理處四二一二次（七、八月份因受敏督利颱風水災影響，部分道路中斷，且因投入人力協助台中縣政府集運漂流木，巡視次數減少）、南投林區管理處六九五四次、嘉義林區管理處四七六二次、屏東林區管理處五、五四一次、台東林區管理處五、二二五次、花蓮林區管理處七、二一二次、羅東林區管理處六、二八九次。

5.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軍迄八月二十六日止，已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十件，逮捕現行犯十七人，除移送法辦究其刑責外，並由各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規定分別處以行政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註：尚未結案。

16、中國造船公司90、91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93年2月17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3屆第47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艤裝工廠民國（下同）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其相關行政疏失，經查彙敘如下：

一、中船公司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核有違失。

按「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所規定，又「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亦為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第十三條所明定。查中船公司艤裝工廠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案，工程編號「AF5884」、「AF5885」、「AF5887」;「AF5A22」、「AF5A23」;「AF6A66」、「AF6A67」、「AF6A68」、「AF6A69」、「AF6A70」;「AF6B13」、「AF6B14」、「AF6B15」;「AF6B69」、「AF6B70」、「AF6B71」;「AF6C42」、「AF6C43」、「AF6C44」;「AF7A14」、「AF7A15」、「AF7A16」;「AF7A40」、「AF7A41」、「AF7A42」、「AF7A43」;「AF7A62」、「AF7A63」、「AF7A64」;「AF7A71」、「AF7A72」、「AF7A73」、「AF7A74」;「AF7B26」、「AF7B27」、「AF7B28」、「AF7B31」;「AF8119」、「AF8120」;「AF8149」、「AF8152」等共計四十一案工程，其船隻、開決標日期、工期、作業內容、施工要求等均高度相同，可合併為十四案辦理採購，惟合併辦理則除「AF5A13」、「AF5A14」;「AF5A22」、「AF5A23」等少數案件合併後金額未超過公告金額一百萬元外，餘均超過上述公告金額，中船公司艤裝工廠刻意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以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等相關規定之事實甚為明確，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洵有違失。

二中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案，經查有先施工後補辦手續等情事，亦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六條分別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上揭法律，以為各機關遵行規範。惟查中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案，竟便宜行事、枉顧法令，工程編號「AF6F07」、「AF6F08」、「AF5A93」、「AF5A22」、「AF5A23」、「AF6A67」、「AF6B13」、「AF6B14」、「AF6B15」、「AF6A63」等十案係先施工再補辦招標手續，未依照採購法程序，且對廠商難謂係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違反上開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至為灼然；又此種情形，由於工程已先行施作，契約當事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工程金額、工程進度、施作內容、驗收事宜及履約責任等均屬未定，易滋糾葛，

實屬不當，應徹底檢討改善。

三、中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簽准方式、內容辦理，核有疏失。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略以：「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查中船公司艤裝工廠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計有工程編號「AF5869」、「AF5871」、「AF5877」、「AF5884」、「AF5885」、「AF5887」、「AF5905」、「AFC495」、「AFC541」、「AFC542」、「AFC543」、「AFC547」、「AFC580」等十三案；經簽准與甲公司辦理議價，實際卻與乙公司辦理議價，計有工程編號「AF5884」等一案；經簽准以比價方式辦理，實際卻以議價方式辦理，計有工程編號「AFC580」等一案。政府採購法對於限制性招標適用之方式訂有明文，自應據以遵循，惟查中船公司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甚至未依核定方式、內容辦理採購作業，該公司之內部管理顯然鬆散，恣意妄為，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難辭其疏失之責。

四、中船公司辦理工程採購，其投標、開標相關作業草率，疏失甚多，殊屬不當。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略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查中船公司艤裝工廠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案之投標、開標相關作業草率，未依上揭規定內容辦理，經核有下列疏失，應即改進：

㈠投標相關文件等書面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計有工程編號「AF5A16」、「AF5A46」、「AF5A47」、「AF5A57」、「AF5A81」、「AF5A89」、「AF5A93」、「AF5B05」、「AF5B31」、「AF6A66」、「AF6A69」、「AF6B14」、「AF6B15」、「AF6B26」、「AF7A32」、「AF7A44」、「AF7A59」、「AF7B31」、「AF7B32」、「AF8117」等二

十案。

㈡決標金額超過工程預算，計「AF5A93」、「AF6A76」等二案。

㈢投標報價單日期早於該案公告日期，計有工程編號「AF7A19」、「AF7A22」、「AF7A24」等三案。

㈣投標報價單日期早於該案議價日期，計有工程編號「AFC547」等一案。

㈤投標廠商之標封未加註收標日期，計有工程編號「AF7A95」等一案。

㈥截標日後仍接受投標報價單，計有工程編號「AF5A22」、「AF5A23」、「AF7A38」等三案。

㈦與依政府採購法公告拒絕往來公司辦理議價，計有工程編號「AF5877」等一案。

㈧開標（議價、比價）紀錄表之議（比）價日期填寫錯誤，計有工程編號「AF8120」、「AF8122」等二案。

㈨開標紀錄表相關人員簽章記載日期早於該案開標日期，計有工程編號「AF8169」等一案。

五、中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採購作業，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顯有欠當。

按「第五十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所明定。查中船公司艤裝工廠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案，廠商圍標情形列舉如次：

㈠同一標案之投標廠商間具親屬關係

1.查「丹統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和賓，其妻為徐金蕊：

⑴在工程編號「AF5A18」七七〇船帆纜配合工程中，「丹統」報價單上之工程編號、工作名稱、投標金額由徐女所填、減價金額則由徐女之夫楊和賓所填，「卉盛」投標報價單上之報價由楊某所填、減價金額為徐女所填。

⑵工程編號「AF5A22」七六九船裝試車人力支援工程，其中參標廠家「丹統」、「總義」、「卉盛」三家投標標封及報價單工

程編號、工作名稱、投標金額及投標標封均由徐女所填、「丹統」減價金額則由楊某所填。

⑶工程編號「AF5A42」七五二船艙口蓋吊裝、安裝、調整沖水交驗工程，第一次開標當中「丹統」、「總義」投標報價單中之工程編號、工作名稱、投標金額均由徐女所填，第二次開標中「總義」投標報價單之減價金額為徐女所填。

⑷工程編號「AF5A94」七九〇船外板 SL 前段構件修改配合工程，第二次開標中當中「溥黎」投標報價單中之工程編號、工作名稱及投標金額均由徐女所填，「總義」投標報價單之減價金額為徐女所填。

2.工程編號「AF6A43」七五二船機艙船艤電銲配合工程，投標廠商「乙勒」負責人王文振、「君恩」負責人王黃富敏二人係夫妻關係。

3.承攬商「華昌」會計黃佩嵐與「順昌油漆工程行」負責人黃奕興兩人為父女關係，而「華昌」負責人黃維昭則與「順昌」負責人黃奕興為兄弟關係：

⑴工程編號「AF7A71」七九二船住艙區 1A-8A 外板儲銹塗裝工程，在第三次開標中「華昌」、「聯華」、「宏浥」三家之投標報價單中之報價金額及自備之標封格式及其戳章均相同，皆由黃女所填。

⑵工程編號「AF7A41」七九一船住艙區 3A-5A 室內除銹塗裝工程，第一次報價，投標廠商「順昌」投標報價單之報價金額與「華昌」投標報價單之減價金額均為黃女所填。

4.工程編號「AF5A15」七五二船甲板船上對接（含電銲）工程，「盈君」負責人林正穗之業務代理人洪慶堂係「新成」負責人，而此次受委託出席標場者為洪慶堂之女洪慧倚，「禾興」負責人洪振興與「新成」洪慧倚為叔姪關係；且洪慶堂曾代表「盈君」參與開標與「新成」洪慧倚為父女關係，三者有親屬關係。

㈡同一人受託多家投標廠商參與開標

1.經查中船公司於政府採購法實施前即有實施承攬商之評鑑工作，對經評鑑合格廠家即得以取得在廠內承攬工程權利，因廠

商負責人需在現場監督，遂聯合其他廠商共同合聘一位會計小姐擔任會計、辦證、請款或開標等庶務工作。故如某會計所負責之數家廠家同時委託渠代表出席標場時，即發生「同一人受託擔任多家投標廠商，參與開標」之情事。

2.查謝月凰受託於「卉盛」、「總義」、「榮楷」、「君恩」、「晉璋」、「杉順」、「景德」、「平順」；李秀芬受託於「榮楷」、「總義」、「景德」；李月蕙受託於「盈君」、「新成」、「宏喬」、「政通」、「立全」、「日昌」、「華利」；李瓊花受託於「新成」、「榮楷」、「君恩」、「昌華」、「晟暘」、「平順」、「南鋒」、「達欣」、「順晨」、「興旺」、「崇惶」等廠商參與投標。

3.次查序號四五、四六、四七等三案投標廠家同為「駿銘」、「得興」、「晉璋」，承攬商會計小姐李秀芬自填「駿銘」投標報價單復接受「得興」委託參加比減。

㈢同一標案之投標廠商間關係密切

1.工程編號「AF7A31」七五二船住艙區隔熱保溫工程，投標廠家「盈君」與「駿銘」之地址相同。

2.工程編號「AF8117」七五〇船機艙區、住艙區、甲板區、配整線工程，計有「中庸」、「麗丞」、「高嵩」三家參標，其中「麗丞」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申請登記為中船公司評鑑合格廠商，所附八十九年三至四月納稅證明書，其負責人係「中庸」負責人陳躍仁。

綜上所舉事實，顯見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惟中船公司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廢標及謀求改善之道，長期放任廠商圍標而視若無睹，監標作業形同虛設，實難以人力、時限等理由卸責，相關作為，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178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五〇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部函據中船公司確實檢討、研提改善措施及懲處相關人員到部，摘述如下：
一、檢討：
㈠九十年度適為中船公司研擬實施再生計畫，員工士氣受到影響，九十一年度復因再生計畫後，有人力斷層之困擾，在業務工程因工期延誤的骨牌效應，使交貨期限益發緊迫，復有逾期罰款壓力下，急需具有專業技術熟練的人力支援，但在廠商能力有限的環境下，雖已要求依工作性質相同者併案採購，惟尚待落實。
㈡造船屬於專業及三Ｋ（骯髒、危險、辛苦）的製造工程，國內相關專業人工不多，承包商規模亦不大，且因中船公司及國內造船業務量亦不甚穩定，承包商擴大投資意願不高，雖經中船公司努力溝通並輔以外包大型化政策，但短時間尚難達理想目標。
㈢艤裝工廠辦理採購案對於「政府採購法」瞭解不周，加以人力與工程時間限制，故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充分敘明其有分批辦理的必要理由，並依總金額核計辦理採購，以致有化整為零，意圖規避公開招標程序疑慮。
二、改善措施：

㈠外包大型化政策，規劃將相同標的（工令）內的同性質採購案予以整併採購，今已執行室裝住艙區木工裝潢、室裝塗裝、船體塗裝、船體內業製造、機裝塗裝作業長約等大型化整併採購案。

㈡整合為一案後，若由於目前市場上的造船下游廠商規模大都太小，並不足以單獨承攬時，則採複數決標予以克服。

㈢對於經常性採購項目以建立長約為原則，除可減少發包次數，又可減少分批辦理採購。

㈣成立「轉售性勞務採購開標中心」，訂定開標、審標等作業程序。

㈤擬定發包日程表加以追蹤。

㈥已陸續視需要作不定期宣導採購法令及檢討應行注意事項。

㈦加強勞務採購的內部控管及陸續修訂作業流程等措施。

三、責任歸屬：中船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懲處，包括艤裝工廠廠長鍾紹屏、九十一年間生管課課長辛義龍、九十年間前生管課課長林坤源、九十年間代理生管課課長洪寶宗、前機裝工場主任陳嘉文、船裝工場主任陳揚華、前場主任林裕祺、承辦人員林輝旭、陳麗月、鄭超亮等十人，各予記過、申誡等處分。

四、檢陳「中船公司對監察院就『中船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提糾正案文之檢討、改善對策與責任歸屬」一份（略），併請　鑒察。

五、有關調查意見部分，監察院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檢附該調查意見，函請本部督促中船公司檢討改善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並囑需與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溝通改善措施，屆時本部將遵示另案函復。

註：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接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有不當。

㈠依據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〇一四五五號函規定：「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邀集各事業機構研商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自九十年起實施週休二

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各事業機構為配合九十年起實施週休二日，所增加放假日數暨加班，應儘量以補休及輪休方式因應，並應加強營運管理措施，以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予以吸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〇號函規定：「三、管制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嚴行控管，加強查核，並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以節約加班費之支出。」復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七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一〇四號函略以：「輪值人員……原休息日（星期六）既已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一工作日選擇補休，均不再予該類人員於事後補休或發給加班費。」

㈡審計部派員抽查台電公司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結果：「該公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輪值適逢週六應出勤者，可報支四小時假日出勤工資（加班費）或補休半天，經換算後，彼等輪班人員全年之休假天數合計達一一九．七五天，較其他實施週休二日且同採四班三輪之國營事業（中油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及一般行政機關之休假天數約多六．七五天。該公司雖聲稱彼等輪班人員多領工資之天數，係供其於輪休日（空班）代班出勤時使用，亦即彼等人員於空班因故奉派代班出勤時，不另核給待遇。惟查各火力電廠遇有輪班人員請假時，均係以調整各該班內剩餘人力方式因應，迄無調用空班人員代班情事。茲以各火力電廠九十一年十一月輪班人員人數，及各該廠平均每人每日工資計算，該公司用人費用，因此約增加二、五七二萬餘元。」本案調查後，經濟部亦於九十二年十月提供書面資料表示：依據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五三九號函規定，輪值人員於例假日照常出勤，雖逢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若其全年總放假日與一般公務人員放假日數相同，俟不宜再予補假或報領加班費。因此，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員工於週六出勤者均報支固定時數加班費不符前述規定，且與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所屬事業機構配合實施週休二日所增加放假日數暨加班，應儘量以補休及輪休方式之規定未合。

㈢綜上，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輪值適逢週六應出勤者，可

報支四小時假日出勤工資（加班費）或補休半天，經審計部查核該公司各火力電廠九十一年十一月輪班人員人數，及各該廠平均每人每日工資計算，該公司用人費用，因此約增加二、五七二萬餘元，與前開規定不符，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有不當。

二、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致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經濟部未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洵有不當。

㈠依據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經營字第〇九一〇三五〇三二二〇號函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五、其他加班控管應配合事項：……（七）事業於歲修、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之情形，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八）嚴禁以加班費名義支付固定津貼。」復依台電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規定：「三、……（三）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或加班一律改發待遇之情形，並應避免於大修期間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各單位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四、（一）按月列表分析各單位所報支之加班費情形，對於異常或不合規定者，嚴予控管與考核。（三）檢討現行支領固定超時工作報酬人員之工作型態及支給方式，嚴禁以加班費名義支付固定津貼。」嗣台電公司再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十一發人字第九一〇三－六〇〇號函轉各水、火力電廠廠長說明二略以：「依經濟部及本公司相關規定，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或一律改發待遇之情形，並應避免大修期間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各相關單位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

㈡經查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台電公司發電處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簽呈略以，各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及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

七時三十分，每人每日可報支一·二五小時加班費及中餐誤餐費。嗣該公司發電處為符合經濟部及加班控管措施之規定，遂規定大修期間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自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起停止適用，調整為早上八點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週一至週五取消按日列支一·二五小時加班費，改為核實支給加班費。惟查臺中等八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於辦理機組大修期間，各電廠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包括廠長、副廠長、人事、會計、政風及總務等）仍有固定報支一小時加班費情形，合計報支加班費高達七、四〇六萬餘元。」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月提供書面資料略以：「台電公司檢討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應依業務需要逐案指派加班，不應有全面加班或加班一律改發加班費之情形，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五（七）之規定不符，且僅台中、協和、南部、興達等四廠採取改善措施；又該公司以大修提前完工而要求全員參與為由，認為維護保養、管理部門（含人事、會計、政風、總務等）人員因工作均有相關性故規劃為大修人力，而報支加班費乙節，經濟部認為易流於浮濫，均應再予檢討。」

㈢綜上所述，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南部及澎湖尖山等八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依審計部查核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上開電廠於辦理機組大修期間，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包括廠長、副廠長、人事、會計、政風及總務等）仍有固定報支一小時加班費情形，台電公司未能查明妥為處理，經濟部亦未督促台電公司切實依「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規定辦理，洵有不當。

三、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顯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規定未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查明其不當發放情形，積極督促妥適處理，顯有未當。

㈠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八孝授二字第一〇一六九號規定：「台電公司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參與大修人員如因團體勤

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而由該公司提供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同意以核給餐費方式取代供應餐盒，惟其適用範圍應限於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期間因加班而需用餐之工作人員。」復依台電公司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所提書面資料略以:「各火力電廠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各電廠於週一至週五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為早上七點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按日報支午餐及晚餐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為早上七點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五分至下午四點十五分，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均按日報支午餐之誤餐費；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各電廠於週一至週五及假日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調整為早上八點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另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及晚餐（下午五點三十分）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則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之誤餐費；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各電廠參與大修人員因加班所涉及用餐時間係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及晚餐（下午五點三十分）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則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之誤餐費。」

㈡經查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台電公司各電廠每日上班八小時，非大修期間與大修期間之午餐時間，均為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大修期間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下班時間則與一般政府機關無異，亦即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且各電廠均有餐廳供應員工午、晚餐，顯無『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而由該公司提供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情事。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除據報各火力電廠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在大修期間由電廠餐廳供應午晚餐，且未逾正常用餐時間，卻均仍繼續按機組大修期間出勤日數報支午、晚餐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外，尚有值班部門輪二值（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人員未實際參與機組大修工作，亦均報支中餐誤餐費。總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間，臺中等八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於機組大修期間核發之誤餐費高達四、二五〇萬

餘元，顯有浮濫情事。」經濟部亦表示：「各電廠非大修機組輪班人員，除經簽奉單位主管核准支援大修工作者外，不得支領大修午餐誤餐費，惟類此作法與行政院核定原則不符，應依行政院函示，以直接參加大修團體勤務，無法個別用餐及提供餐盒之人員為支領誤餐費對象。且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以經授營字第〇九一二〇二四九九四〇號函規定，現行大修誤餐費之核支方式，台電公司已配合加班作業之控管，經該公司多次與現場單位及相關人員溝通，並考量大修作業實際需要後，目前仍以依行政院及該公司相關規定核給大修誤餐費較為妥適。」台電公司卻以行政院所訂之規定，並未明確規範誤餐費之報支時間，及各電廠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為體恤大修工作人員之辛勞為由，已授權單位主管按實核給誤餐費。

㈢綜上，台電公司以行政院訂頒規定，未明確規範誤餐費之報支時間，及各電廠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為體恤大修工作人員之辛勞而核給員工誤餐費。惟查該公司各火力電廠非大修期間與大修期間之午餐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大修期間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顯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前開函示規定未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查明其不當發放情形，積極督促所屬妥適處理，顯有未當。

四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台電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經濟部未積極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核有不當。

㈠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二年一月六日以台（八二）處孝五字第〇〇一五四號函規定：「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所屬事業確實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對於部分確屬僻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事業單位，得在不違反單一薪給精神及事業不負擔經費原則下，協助職工福利會或工會以收費方式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復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一〇三八

號函核定修正（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除主持人外，均不得供給交通工具等供應制給與。」又依台電公司八十三年二月七日電祕字第八三〇二－〇二七九號函調整各偏遠地區單位使用公務大客車接送員工值班及上下班收費標準，其說明一、四規定：「為遵奉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事業單位不負擔經費之原則，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公里〇．五八元。」、「如以租車方式接送員工上下班，應由各單位福利部門、工會或員工自行辦理，比照上述標準收費，如收費與租車成本不能平衡，不論超出或不足，均由該單位全體乘車員工（包含搭乘公務大客車員工）分攤，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

㈡經查台電公司早於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研商電廠大修期間待遇平衡暨大修前後各三週誤餐費問題決議：「電廠大修期間不論電廠員工或支援大修人員（包括電力修護處）一律由電廠提供車輛運送器材及大修人員，費用在大修費用項下列支。」案經該公司人事處簽請總經理於同年九月八日核定並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以（七八）人處發字第一五七四號函轉各單位辦理。依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各火力電廠不僅於平時以收取象徵性費用方式（每公里僅收費〇．五八元，並按實際出勤日數計收）提供交通車予一般員工，且將該公司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所規定之『電廠大修期間不論電廠員工或支援大修人員，一律由電廠提供運輸車輛運送器材及大修人員，費用在大修費用項下列支。』之『大修人員』擴充解釋為『所有搭乘交通車上下班人員』，而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彼等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經依九十一年八月份各電廠扣收交通車使用費情形估算，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七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而南部電廠無交通車）於機組大修期間，合計減收交通車使用費高達六三六萬餘元。」本案經調查後，台電公司表示：「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之規定係屬一般經常性上下班交通工具而言，由於電廠大多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其他單位支援大修人員不論以外勤處理或住宿旅館，均將發生交通問題並報支交通費。考量機組大修係屬較為耗費體力

之勞力性工作，且大修期間必須超時工作，其作息時間與平常上下班作息時間不同，又參與大修工作人員其作息時間必須一致性規範，以提高團隊作業之效率，因此，為體恤渠等人員之辛勞，並減少因工作勞累可能發生之交通事故，對於參加大修工作人員（含外單位及本廠員工），一律由電廠提供運輸車輛，以解決交通問題。」

㈢綜上所述，台電公司為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事業，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之規定，經濟部自應積極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對於部分確屬僻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事業單位，得在不違反單一薪給精神及事業不負擔經費原則下，協助職工福利會或工會以收費方式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事宜。惟台電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達六三六萬餘元，核有不當。

五、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㈠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五、（五）事業除因交班時發生重大事故須繼續處理而發生加班外，正常交接班，應無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請確實檢討，並由公司派員實地了解交接班交接作業暨報支加班情形及是否有交接班加班之必要。如經檢討仍需維持交接班加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核算，且以補休為原則。……」台電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電人字第九一〇二－六一五〇號函修訂加強加班控管措施略以：「三、……（四）值班人員正常交接班時間合計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並按實核算。」

經查台電公司為解決加班控管措施引發相關問題，成立「加強加班控管專案小組」，對於各單位實際執行窒礙難行之處及各方反應先行瞭解，進而尋求合理解決方案，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及四月間三度研議交接班加班時間，其中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召

開第二次專案會議決議：「一、請各主管處以書面研提合理之值班交接班加班工作時間，儘速送人事處彙總陳閱並作為續辦之依據。……四、上述結論如有牴觸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人事處儘速依規定陳報大部核定。」另該公司勞工董事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之加班費管控研討會議結論四：「輪值交接班人員，其交接班時間，各系統請按交接班程序之規定，提出實際需要合理時間為依據，不應硬性規定十分鐘。」經該公司第四九五次董事會決議，請經理部門據以辦理，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報經濟部爭取。案經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呈略以：有關各單位交接班超時工作報支事宜，擬俟各主管處研提所屬單位所需合理交接班加班時間後另案陳核，惟各單位所需交接班時間如超過部頒（十分鐘）時，報請經濟部核定，並於當日經董事長林文淵批示：「如擬」在案。惟同年四月三日台電公司「加強加班控管專案小組」第三次專案會議結論略以：「值班人員交接班時間在達成加班控管總量管制目標之前提下，授權各單位主管依交接班作業按實際需要核定加班時間，並按實報支加班費。」該公司人事處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簽呈略以：「有關各單位交接班加班所需時間，擬俟各主管處研提所屬單位合理交接班加班時間後另案陳核。」而於同日經總經理林清吉批示在案。台電公司遂將上開結論以同年四月十日電人字第〇九一〇四〇六二〇〇一號函明訂於加強加班控管措施之處理原則，該公司人事處則於同日就各系統輪值人員交接班所需合理時間略以：「㈠深澳、協和、林口、通霄、台中、大林、南部、興達電廠，機組正常運轉交接班時間合計三十分鐘。㈡各火力電廠煤場；澎湖尖山電廠機組正常運轉交接班時間合計二十分鐘。㈢各火力電廠待機機組每日得報支十分鐘。由於值班人員交接班時間，業授權單位主管依交接班作業按實際需要核定加班時間，並按實報支加班費，擬依前開授權原則，由單位主管按主管處所填報之合理時間確實控管。」是案經總經理林清吉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批示：「如擬」在案。

㈡復查審計部查核結果：「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五、其他加班控管應配合事項（五）規定，交接班加班如

經檢討仍需維持交接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核算，且以補休為原則。惟查該公司人事處於九十一年四月間簽陳總經理核定，各火力發電廠員工得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之時間與經濟部規定未合，總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底止，臺中等九個火力電廠共報支交接班加班費高達八、三三三萬餘元。另部分火力電廠輪班人員交接班時間未達半小時，或未有打（刷）卡紀錄，或上班連班未有交接班事實，或因上課、訓練而未出勤，或未能準時出勤，卻均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情形，甚且發生每日最高交接班加班時間達四十分鐘，及交通車因故延遲進廠時，由值班工程師申請打卡誤點證明，當日仍照常核給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另審計部曾於九十年度營業決算抽查發現大林電廠輪班人員有溢領交接班加班費情事，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廠竟以地理環境特殊，地處偏僻，交通易阻塞等由，自行規定正常運轉機組之交接班時間支領加班費，且交通車因故延遲進廠時，向值班工程師申請打卡誤點證明，即核給交接班加班費。」本案調查後，經濟部亦認為與部頒規定未合。

㈢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六台電公司對於各火力發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應通盤檢討改進。

㈠依據台電公司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電人字第〇九一〇七〇六八五五一號函規定該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五點規定:「尚未實施刷卡單位人事人員，應按時整理簽到（退）簿，如有未簽到者，按其實際『假別』，陳授權主管核閱，除因依規定程序或特殊事故，請假（公出）單未及事先送達，得於次日內，經授權主管核准外，其餘均以曠職（曠工）處理。」第六點規定:「各單位人事人員應建立正確完整之考勤紀錄。員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曠工）達六日者應予免職（除名），並應自

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八點規定：「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確實督導嚴格執行，如有不照規定手續按時辦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又依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一、（二）規定：「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由總管理各處、室、會推派股長級主管一人為成員組成，並由人事處於每次執行抽查時，機動指派課長級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帶領抽查小組成員二人執行抽查任務。」三、（七）規定：「除事先請假、出差者外，外出人員桌上應留外出登記單。非『請假』、『出差』及『奉准外出』，而不在座位者，由抽查小組登記並留『通知單』於桌上，抽查時不在者應於抽查十五分鐘內向其單位主管報到並取得證明即送抽查小組處理。如未取得證明則以曠職（曠工）半日論處。採電腦刷卡查勤者，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指定卡鐘刷卡，未依規定刷卡者亦以曠職（曠工）半日論處。」

㈡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員工出勤及虛報加班費情形：

1.各火力發電廠係以簽到（退）作為員工上下班考勤管理之依據，惟輪班部門人員為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之需，上下班以打（刷）卡方式記錄實際到離時間（除深澳電廠採刷卡方式外，其餘八個電廠均以打卡方式辦理），並據以報支交接班加班費。經抽查各電廠輪班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及刷卡紀錄統計表，據報除大林發電廠外，其餘八個電廠均有部分員工每日上班之打（刷）卡時間大致相同情事，似有異常。嗣經請各電廠按月查填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間，輪班人員每日上班出勤打卡紀錄，加以分析結果，據報各電廠搭交通車上班之員工，部分人員打卡時間較同車者提早許多（臺中、興達、大林、通霄、林口、協和等電廠）；另各廠員工不論係自行開車及騎乘機車上下班（南部電廠），或搭乘交通車、自行開車、住廠區宿舍（臺中、興達、大林、通霄、林口、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電廠），若為同性質工作崗位人員，每日上班打（刷）卡時間大致均相同，甚至有一整個月之上班時間均一致之情形，顯示各電廠輪班人員似有委託代打（刷）卡之嫌。

2.臺中電廠載送輪班人員之交通車（僅一部），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八月五日、七日、八日、十七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發生故障或延誤，致未能於正常接班時間之前十五分鐘到廠。惟查對該廠之超時工作出勤卡，據報搭乘該車之員工中，僅三人登載實際出勤時間，並註明「交通車故障」或「交通車延誤」，其餘則均係打卡，且打卡時間大多較該三人登載之出勤時間提早許多。另九十一年十月十日第三值（十六時至二十三時）人員搭乘之交通車延誤至十六時十五分始進廠（第二值交班人員在十六時十五分陸續打卡下班），惟僅一人打卡時間為十六時十六分，其餘人員之打卡到勤時間均早於十五時四十四分，又審計部派員赴興達電廠就地抽查期間，曾請該廠大門警衛登記搭載輪班人員交通車進廠時間，經與各車搭乘人員之打卡紀錄勾稽核對，發現部分搭乘交通車人員之打卡時間早於交通車入廠時間，顯示興達電廠員工亦有委（受）託代打卡情形。

3.經抽查各電廠員工超時工作出勤卡，部分欄位於打卡後有塗改或擦拭痕跡，再經核對其簽到簿，經塗改或擦拭者，均為當日毋須到勤，甚或已調職，或請病假、婚假、受訓等長達十天以上之人員，顯屬異常。經請各火力電廠全面清查，將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間，輪班人員之超時工作出勤卡、簽到簿、請假單及報支加班費統計表，加以交叉勾稽比對。清查結果，計有四、九三五人次，請假（事假、病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補休、公假、出差、受訓、放假、調整例假日……）或換班為空班而未出勤，卻有打卡紀錄，或打卡後予以塗拭等情形，其中有一六一人次，甚且據以報支交接班加班費、夜點費、週六出勤四小時加班費及危險（噪音）加給等情形。

4.依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四、（二）規定，超時工作實際起訖時間均應由超時工作人員將「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在打卡鐘紀錄之，否則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經查臺中電廠輪班人員參加前述班教育訓練報支加班費，其超時工作出勤卡，除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係以打卡鐘記錄起訖時間外，其餘一至六月均以人工填寫，且多係

由一人填寫多張超時工作出勤卡，顯與規定不合。另依該廠提供之前開「班教育」訓練（講習）鐘點費報支清單，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日，實際講課時數各僅一小時，惟超時工作出勤卡卻均填寫加班二小時；又「燃煤值Ａ、Ｃ、Ｄ班」之值班人員，分別於四月十五日、十七日及二十五日各報支二小時加班費，惟其超時工作出勤卡均無打卡或人工填寫之加班時間紀錄。

㈢綜析，台電公司部分輪班人員平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紀錄，部分甚且涉有偽造出勤紀錄、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情事，又接班人員之打卡上班時間不實，該廠員工上班出勤亦有集體委託代打卡情事，顯見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管理制度，致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且對加班控管制度確有疏漏，經濟部對於該公司各火力電廠相關考勤規定，亦有未盡監督之責，均應檢討改進。

七台電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㈠依據台電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復依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或降級……八、託人或代簽到（退）、刷（打）卡者。」又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第四（五）1點規定：「人員超時工作應依規定親自打卡，若有虛報不實或委託代打卡（刷卡）者，經查明後，除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外，予以記大過乙次處分，代打卡（刷卡）者亦同。其主管如有縱容或知情不報或代為隱瞞者併同處分。」另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二點規定：「刷卡或簽到（退）如有託人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等情事，經查明後除以曠職（曠工）論處外，託刷（託簽）及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者，均予記大過乙次處分。」又總管理處考勤

抽查小組作業要點五、(二)規定:「抽查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代簽到(刷卡)者，除未到者以曠職(曠工)處理外，其頂替、被頂替，或代簽到(刷卡)、被代簽到(刷卡)者，均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㈡經查審計部查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考勤及加班管控之結果為：「各廠對於考勤管理及加班費之核給，顯仍過於鬆散、浮濫，其中值班主管(值班主任、值班工程師)每月均覆核超時工作出勤卡，對於屬員未依規定親自打(刷)卡情形，應知之甚詳，卻未即時糾正，反而長期縱容屬員，部分主管甚且亦有委託代打(刷)卡情形。又查該公司組成專案小組對於各火力電廠有關考勤及加班管理違失情形，進行瞭解查處，所提報之違失人員計有一、一六〇人，惟僅係針對請假及輪休未出勤仍有打卡紀錄等異常情形，予以查核，對其餘有委託代打(刷)卡及受託代打(刷)卡情事者，則未予一併查處。」復查台電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及十一月所提資料略以:「台電公司長期以來係以簽到方式即可報支固定加班時數，九十年九月一日起改以打(刷)卡方式按實報支，員工舊有之行為模式未能適時予以調整，廠內各級主管亦未要求落實，因此，多數電廠有超時工作出勤卡集體委託一人代為打卡之情形，經台電公司政風部門調查結果，確實普遍存在。台電公司查處情形為請假及輪休未出勤仍有打卡紀錄者，視個案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處分。打卡紀錄無異常但有委託代打(刷)卡及受託代打(刷)卡情事者，鑑於電廠內部管理未能落實，故針對廠長、副廠長、運轉課長、值班工程師、人事課長等負有監督責任及相關業務部門主管予以申誡乙次至申誡二次處分。另查各火力電廠運轉值班人員交接班打卡有異常紀錄之懲處標準，依林口發電廠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獎懲委員會議紀錄，其懲處參照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總處會議決議:「『當事人打卡異常次數十八次(含)以上者記過一次，十次至十七次者申誡一次。』，其餘依該廠獎懲委員投票結果，對於當事者四次以下者予以糾正告誡，不另懲處，五至十次者申誡一次，十一次以上者申誡二次。」;深澳電廠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對於值班人員交接班刷卡不當

二至九次者申誡一次；通霄火力電廠於同年三月十八日投票決議：打卡違失二至九次者申誡一次，違失十次至十七次者申誡二次，十八次以上者記過一次；台中火力發電廠懲處標準與通霄火力電廠相同；南部火力電廠於同年二月十三日獎懲會議決議，打卡異常二次以下者書面警告，三次至八次者申誡一次，九次至二十五次者申誡二次，二十六次以上者記過一次。」

㈢綜上以觀，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均依據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執行，並無另規定獎懲事宜，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依上開獎懲規定予以記大過或降級處分，復查該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人員考勤要點」、「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均有相同懲處之規定。惟觀諸台電公司對於所屬各火力發電廠屬員未依規定親自打（刷）卡情形，該公司未即時糾正，甚且對於委託代打（刷）卡情形未予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卻以員工對舊有行為模式未能適時予以調整為由，以投票方式另訂懲處標準予以處理。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機制鬆散，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八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㈠查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且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又該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違規報支誤餐費，及台電公司未依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發生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

另該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加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既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卻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而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未依法行政。再者，台電公司對於各火力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該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以藉詞塞責，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㈡本院經調查後，經濟部政風處亦針對審計部查核事項逐一清查各電廠缺失，其中有關本案涉有虛報各項加給不法情事，業經該部政風處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經密政字第〇九二〇四二三二一六〇號函移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組依法偵辦中。其情形分別為：

1.台中電廠有「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夜點費等費用」、「當日休假卻有打卡紀錄，申領交接班、夜點費」及「有打卡記錄再塗拭情形未支領待遇」等情。

2.通霄電廠有「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連續值二班人員，理論上無交接班問題，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及「出國觀光期間，出勤打卡後又經塗拭，惟未報領待遇」等情。

3.協和電廠有「上班時間參加廠內訓練，仍報支交接班費用」、「已換班卻仍各依其原排班時間打卡，形成實際到班時卻未打上下班卡，按規定不得報支該班交接班費，且遇一、三值（深、出夜班可領夜點費）者換值二值時（正常日班），又因申報換值不得報支卻溢領夜點費」、「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及「出國觀光，有打卡紀錄後再塗拭，惟未報支待遇」等情事。

4.大林發電廠有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費用情形及興達發電廠

發現有「當日請假、卻有打卡紀錄並報支交接班等費用」、「上班打卡、下班未打卡、依規定僅能申請十五分鐘交接班費用，卻申報三十分鐘費用」及「出國觀光期間，有打卡紀錄後再塗拭情形，惟未報支待遇」等情。

㈢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所屬部分火力電廠，計發生員工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夜點費等費用、當日休假卻有打卡紀錄，申領交接班、夜點費及有打卡記錄再塗拭情形未支領待遇、出國觀光期間出勤打卡後又經塗拭之情形、上班打卡及下班未打卡，卻申報三十分鐘加班費、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等違規情事，顯見經濟部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致生嚴重鬆弛情形，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復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七個電廠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及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另該公司對於各火力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且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206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該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四五號函；另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三二四七號函，諒邀督及。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有不當部分：
台電公司：
㈠值班人員全年休假天數，將配合台電公司週休二日之實施，回歸與一般人員相同，並採按月結算方式辦理。即，值班人員週六出勤不再報支固定時數加班費，改以每月結算出勤日數，至其相較一般人員若有多或少出勤之情形，則相對核給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或補足應輪值日（時）數。
㈡本項改善方案自本（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經濟部：

本項改善方案中，每月結算出勤日數如相較一般人員多，已函請台電公司確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五三九號函復略以：輪值人員於例假日照常出勤，雖逢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若其全年總放假日與一般公務人員放假日數相同，似不宜再予補假或報領加班費。

㈡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〇一四五五號函略以：各事業機構為配合九十年起實施週休二日，所增加放假日數暨加班，應儘量以補休及輪休方式因應，並請加強宣導、貫徹相關法令規定，俾免再有相同情事發生。

二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致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經濟部未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洵有不當部分：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已要求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各級主管應依業務需要從嚴指派加班，不得再有全面加班並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情形，如確因業務需要於上班時間以外時段繼續處理，則權責主管應依規定逐日指派大修加班人員及核定工作時數，留存員工加班通報單供查核，並照實際加班情形核實報支加班費。

經濟部：

本部頒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五、已明定事業於歲修、大修期間之加班控管規定。已責令台電公司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落實監督、考核及獎懲機制。

三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顯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規定未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查明其不當發放情形，積極督促妥適處理，顯有未當部分：

台電公司：

各火力電廠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機組大修期間週一至週五如逢正常工作日，大修午餐誤餐費不再報支；至於因執行大修團體勤

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所涉及晚餐用餐時間則調整為需超過十八時。

經濟部：

本項仍請台電公司確依行政院規定，以直接參與大修團體勤務，無法個別用餐及提供餐盒之人員為對象，並請該公司負起監督、考核之責，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四、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台電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經濟部未積極督促所屬依規辦理，核有不當部分：

台電公司：

㈠台電公司業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電廠大修期間免扣收交通車使用費之規定。

㈡已函請各電廠據機組大修期間搭乘交通車人員出勤紀錄，依照本公司公務車接送員工上下班收費費率，於一年內分期補收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止之交通車使用費。

經濟部：

已函請台電公司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本部規定辦理並檢討提供交通車之必要性及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並列管追蹤補收交通車使用費情形。

五、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部分：

台電公司：

㈠有關交接班作業未依規定在十分鐘內完成且未報部核定一節，按台電公司前經彙整各執行單位依各電力系統機組營運狀況、交接難易及複雜程度等研訂交接班作業合理時間，擬採十至卅分鐘分級化管理交接班加班費之報支，並依照原批示報經濟部核定，惟嗣經權衡『加班控管』為政府當時既定重大政策，貿然陳報勢難奉准，屆時恐影響公司機組運轉之穩定性及安全性，故改以伺機非正式向經濟部反應台電公司實務執行面困境之變通因應方式，

而未正式行文報部。

㈡經濟部嗣因各事業仍有交接班加班事實需要，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修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放寬交接班作業相關規定（刪除『應無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之規定；並將交接班應在十分鐘完成，修正為以十分鐘為原則），之後台電公司已將現行值班人員交接班作業處理原則報部，經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核復同意辦理在案。

㈢至所稱無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一節，各電廠均已檢討改善，並收回溢發之待遇。

經濟部：

已責請台電公司切實落實法令之執行，對不符規定報支加班費者，除應予收回外，應對加班人員落實考勤管理。

六、台電公司對於各火力發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應通盤檢討改進部分：

台電公司：

㈠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及其相關規定除建置於公司人事處網頁供員工查閱外，於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中，亦訂有專章規範，嗣後當針對缺失確實執行差勤管理措施。

㈡另，為落實超時工作考勤管理，加強督察，台電公司已責請各單位於執行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時，應包括超時工作之抽查，又總管理處相關部門亦確實依章執行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超時工作報酬報支程序記錄、刷（打）卡情形及到勤狀況，俾導正員工投機心態及偏差行為，以防微杜漸。

㈢至於為防杜代刷（打）卡情形，台電公司擬建置指紋辨識系統辦理超時工作之考勤管理事宜，目前已完成所需設備安裝及驗收作業，刻由資訊部門配合開發值班加班系統，以簡化及縮短相關作業時程，該系統刻正測試中，擬俟測試完成並與同仁充分溝通後即付諸實施。

經濟部：

㈠請台電公司落實差勤管理及查核機制，絕對不允許再發生代刷

（打）卡之情事。

㈡台電公司為防杜代刷（打）卡情形，擬建置指紋辨識系統辦理超時工作之考勤管理事宜，已飭應儘速完成建置，惟該系統未建置實施前，應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落實考勤管理。

七台電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部分：

台電公司：

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注意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後之態度等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查台電公司電廠輪班人員長期以來考勤係以簽到方式處理，並據以報支固定交接班加班時數，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考勤改以打（刷）卡方式處理，並按實報支加班後，由於渠等人員常年工作型態及作息方式固定（係按排定之輪班表出勤工作），廠內各級主管亦未積極監督，落實上、下班打（刷）卡，有便宜行事之心理，惟並未因而擅離值班崗位，且非惡性蓄意違規及意圖謀取不法利益，而經審計部查核小組查核後已深有悔意並誠心誠意配合改善，經審酌一切情狀，明顯與一般代打（刷）卡而未緊守工作崗位情形有別，故未處以相同處分。

㈡茲因電廠輪班人員均係按排定之輪班表出勤工作，其出勤卡之打卡紀錄如無異常，恐無直接明確證據逕行推斷其委（受）託代打卡人員，且廠內各級主管未能因制度面改變而落實管理均已另行懲處，故各電廠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均僅就打卡異常人員之違失事項審議並公布懲處結果，因各電廠違失情節輕重不一，故懲處標準未盡相同。

㈢台電公司為防杜代打（刷）卡情形，對電廠超時工作之考勤管理事宜將採取指紋辨識系統處理，在該系統未建置實施前，台電公司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落實差勤管理。

經濟部：

據台電公司說明，各發電廠排班人員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考勤由原簽到改為打（刷）卡方式處理，並按實報支加班，期能強化差

勤管理，何以代打（刷）卡情事仍再發生，顯見該公司在落實差勤、超時工作考勤管理及獎懲機制等各方面確有待加強改進。另監察院對台電公司懲度質疑部分，已請台電公司再慎加檢討妥處送部。

八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切實通盤檢討改進部分：

經濟部：

㈠審計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為該部派員抽查台電公司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所屬台中等九個火力發電廠，核有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支給鉅額加班費及誤餐費；考勤管理鬆散，員工上下班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及員工請假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紀錄，甚或報領加班費、誤餐費等，涉有偽造出勤紀錄暨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等違規情事，業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認定為情節重大之不法行為，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並副知本部，本部迅即轉飭台電公司專案逐項積極深入查處及檢討並由本部專案列管督辦。

㈡迄九十三年第一季止，本部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及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將本案台電公司專案調查報告及改進措施情形之核處意見函送該公司賡續辦理中，台電公司除已研採多項改進措施、補收或追回相關費用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六七一人次（予以申誡至小過不等之懲處，其中七名廠長因督導不週處以申誡二次）外，另由本部將涉及刑事責任（差勤不實卻虛報各項加給少者十九元，大者三千餘元等行為）之三〇七人次主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74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

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五九四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請假

副院長　葉菊蘭代行

經濟部對於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經濟部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有不當。

監察院審核意見

台電公司業就值班人員週六出勤不再報支固定時數加班費，改以每月結算出勤日數，至相較一般人員若有多或少出勤之情形，則相對核給假日出勤工資(補休)或補足應輪值日(時)數，又經濟部亦函請台電公司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處置尚屬合宜，惟請將台電公司新修訂之實施方案、經濟部之函文及管控情形說明見復。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台電公司有關值班人員週六待遇核發改善原則，乃自本(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至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修訂該公司

值班人員週六及放假日輪值待遇暨請假相關規定。

二前項改善措施所規範值班人員結算原則為：按月核算實際輪值日數(含列入請假紀錄之假別)，若經統計結果相較一般人員正常辦公日數有多出勤之情形，則相對核給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至每月輪值日數低於一般人員正常辦公日數部分，應以次月內結清為原則，如確有困難，至遲應於次六月內予以結清(補足出勤時數或相對扣收基本薪給等)；屆退人員則應於退休前結算完畢。

三有關經濟部督促及追蹤管控情形，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迄本(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止共計六次，先後函促台電公司積極查處及列管追蹤該公司賡續辦理檢討相關改進措施及執行成效。

四另為求澈底改善差勤管理事項，經濟部人事處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以經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三五三三九六〇號函、以及經濟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經人字第〇九三〇三五四五七一〇號書函，請該部所屬機關（構）就考勤及管理事項詳加檢討。

監察院糾正事項

二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致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經濟部未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洵有不當。

監察院審核意見

台電公司已要求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各級主管應依業務需要從嚴指派加班，不得再有全面加班並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情形，處置尚屬合宜，惟對於該公司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前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之檢討改進及經濟部監督情形，未詳予說明。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頒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五項，已明定事業於歲修、大修期間之加班控管規定。本項經濟部已賡續要求台電公司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落實監督、考核及獎懲機制。(詳如附件二經濟部核復台電公司要求賡續辦理事項）

二台電公司已要求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各級主管應依業務需要從嚴指派加班，不得再有全面加班並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情形，如確因業務需要於上班時間以外時段繼續處理，則權責主管應依規定逐

日指派大修加班人員及核定工作時數，留存員工加班通報單供查核，並照實際加班情形核實報支加班費。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三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顯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規定未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查明其不當發放情形，積極督促妥適處理，顯有未當。

監察院審核意見

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業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機組大修期間週一至週五如逢正常工作日，大修午餐誤餐費不再報支，至因執行大修團體勤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所涉及晚餐用餐時間，則調整為須超過十八時之新修訂規定，經濟部未說明該修正規定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之規定是否符合？又對於未符合規定而報支誤餐費之處理情形亦未說明。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查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核復同意台電公司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得以核給餐費方式取代供應餐盒之函示規定，惟並未明確規範誤餐費報支時間。另，台電公司因考量大修工作主要係屬較為耗費體力之勞力性工作，為維持參與同仁體力，俾提高工作效率，爰授權各單位主管視業務實際需要，於涉及單位一般常態用餐時間(中午十二點及下午五點三十分)，即依據行政院規定按實核給餐費。

二本項大修期間誤餐費核支時間疑義，應僅屬認知上之歧異，尚非屬無上級機關核可之法源依據下溢發之待遇項目。是以，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業自本（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機組大修期間，週一至週五如逢正常工作日，大修午餐誤餐費不再報支，至因執行大修團體勤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所涉及晚餐用餐時間則調整為須超過十八時，經濟部審核與前項行政院函示尚未違悖。

三本項檢討措施，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人事及稽核部門進行不定期查核，以落實成效，並將辦理情形按季送國營會備查。

監察院糾正事項

四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台電公司所屬台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經濟部未積極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核有不當。

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濟部僅說明已函請台電公司確依行政院及該部規定辦理並檢討提供交通車之必要性及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並列管追蹤補收交通車使用費情形，惟未說明台電公司是否業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亦未提出上述檢討改進之實際執行情形。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台(82)處孝五字第〇〇一五四號函釋有關「審計部查核各國營事業機構財務收支，發現部分事業單位有提供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使用情事，有違單一薪給制用人費用薪給管理辦法」一案，略以：對於部分確屬僻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事業單位，得在不違反單一薪給精神及事業不負擔經費原則下，協助職工福利會或工會以收費方式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以兼顧員工工作及生活，並避免因交通問題影響正常營運。

二、台電公司各電廠多處偏遠地區，員工來自鄰近縣市，大眾交通工具班次稀少且行駛固定路線，提供通勤交通工具確有必要，爰經核算交通車輛折舊費用、維護費、檢驗費、保險費、稅費、油料、通行費、第三人傷害責任及財損責任險等成本因素訂定費率，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搭乘同仁自行負擔)辦理通勤交通車事宜。

三、至於大修期間停收交通車使用費一節，業經台電公司檢討自本（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並責令各電廠自本（九十三）年四月起一年內補收九十一、九十二年交通車使用費計約八八七萬元。

四、另有關檢討提供交通車之必要性及收費標準合理性一節，經濟部經核台電公司現行之交通車費率每公里收費〇・五八元，係於八十三年訂定，已逾十年，經濟部已請該公司賡續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有關行政院主計處所定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在交通車未出售以前之折舊、稅捐、保險及必要之維護修理等費用最高應不超過所收使用費收入

之原則下，儘速檢討修正交通車費率。

監察院糾正事項

五、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份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有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濟部僅表示：已責請台電公司切實落實法令之執行，對不符規定報支加班費者，應予收回。惟對於台電公司所採十至三十分鐘分級化管理交接班加班費之報支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又對於台電公司現行值班人員交接班作業處理原則，其中針對合理交接班時間究係如何處理？均未見說明。另該公司無加班事實或遲到而仍報支加班費，各電廠之檢討改善與收回溢發待遇情形，亦請詳予說明見復。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經濟部考量因各事業仍有交接班加班事實需要，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修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放寬交接班作業相關規定（刪除『應無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之規定；並將交接班應在十分鐘完成，修正為以十分鐘為原則）後，台電公司已將現行值班人員交接班作業處理原則陳報經濟部，並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核復同意辦理在案。

二、至於部分電廠人員未有加班事實而報支加班費者，業經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逐案收回溢發待遇，謹分陳收回明細如下：

㈠深澳、林口及大林發電廠：

該三廠輪班人員並無請假或換班為空班致溢發相關待遇情形。

㈡協和發電廠：

1. 值班同仁參加廠內訓練前先至負責崗位實施交接班事宜而領取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此項加班就同仁之認知為有交接班之事實，惟審計部之認知為：同仁參加廠內訓練其交接班並無意義；因此要求予以收回，該廠即於九十二年一月製表收回三十五人計七、五八四元加班費。

2.已製表收回八人未按換班（並非換為空班）後實際上班時段而報支之交接班及初深夜點心費共計一、八一四元。

3.另有五人週六假日應出勤而未出勤待遇共計五、五三四元，亦同時製表收回。

㈢通霄發電廠：

1.確有簽到上班但漏打卡溢發加班費計七名，收回更正金額二、四三七元。

2.三值連一值溢發加班費計五名，收回更正金額四、五五五元。

3.請假打卡塗拭後（全月不得進位）溢發〇．五小時加班費計二名，收回更正金額三八七元。

4.該廠無參加勞資會議及勞工教育訓練，而報延長工時工作情形。

㈣台中發電廠：

1.查輪班人員因請假或換班為空班致溢發相關待遇（如：加班費、夜點費…等）計七十二人次：收回一五、九二一元。

2.輪班人員空班或下班後參加勞資會議、福利會議等所支領之待遇計十三人次：收回一六、〇七六元。

3.台中電廠利用二值下班後辦理「班教育」所發給之加班費等計三九七人次：收回一一三萬六、八八二元。

㈤南部發電廠：

1.九十一年一至十月間輪值人員請假或空班溢報支之加班費、夜點費、週六出勤四小時工資、大修誤餐費及打卡時間不足或未打卡溢領之加班費計一七、九六七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扣回。

2.上項收回人數及金額包括：

⑴加班費一〇、五二〇元（八人次）。

⑵夜點費三、九〇〇元（七人次）。

⑶週六出勤四小時工資三、〇六七元（三人次）。

⑷大修誤餐費四八〇元（三人次）。

㈥興達發電廠：

輪班人員因出勤卡打卡異常致溢發加班費者計一〇人次，收回一、八七五元及夜點費計十一人次，收回一、九五〇元。

㈦尖山發電廠：

1.該廠九十一年一至十月輪班人員，因請假或換班為空班所溢發之相關待遇，均已收回。

2上項收回金額包括：

⑴加班費一、四三〇元（計四人次）。

⑵大修誤餐費六〇〇元（計五人次）。

⑶噪音津貼六七六元（計十一人次）。

監察院糾正事項

六台電公司對於各火力發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應通盤檢討改進。

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濟部雖請台電公司落實差勤管理及查核機制，絕不允許再發生代刷（打）卡之情事，惟未說明如何落實差情管理及查核機制，又台電公司建置指紋辨識系統與資訊部門配合開發值班加班系統前，其相關宣導措施和上開系統預定之執行進度，均請詳予說明見復。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四六七一六號函核定之「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台電公司員工之差勤管理，除董事長、總經理由經濟部辦理及副總經理由該部核定外，其餘一級主管級以下人員屬公司內部管理事項。

二、經濟部為落實所屬行政及事業機關（構）差勤管理，採取下列措施：

㈠於經濟部擴大業務會報中，特別要求各首長（主持人）務必切實加強所屬人員按時上下班暨出勤辦公情形，該部（人事處）亦派員不定期至所屬機關（構）抽查，期有效強化勤惰管理。

㈡經濟部人事處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及經濟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二度通函該部所屬各機關（構）就考勤及管理事項詳加檢討，要求確實改善相關缺失及不正常情形，並依規定落實差勤管理。

三、為落實台電公司所屬各單位超時工作考勤管理及查核機制，經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相關部門研商檢討，基於該公司規章及作業簡化原則，本項宜併入該公司各部門執行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範圍，不另訂辦法，台電公司並已函請所屬各單位於執行單位勤惰管理及

辦公情形時，應包括超時工作之抽查，並應比照上下班考勤抽查頻率以每月至少二次之原則執行，俾能及時導正員工投機心態及偏差行為，以防微杜漸。

四、又，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中，有關總管理處相關部門應執行不定期抽查作業一節，業經該公司研訂「超時工作考勤抽查小組作業注意事項」俾總管理處抽查小組不定時抽查各單位超時工作報酬報支程序紀錄、刷（打）卡情形及到勤狀況等。

五、至於台電公司擬建置指紋辨識系統辦理加班考勤管理，以杜絕代刷(打)卡之改善措施，目前該公司資訊部門配合開發之值班加班子系統，軟體設計已初步完成，並已於日前完成試辦單位人事部門人員教育訓練，因礙於該措施涉及同仁「指紋」資料，台灣電力工會及部分同仁認有侵犯隱私及個人資料外洩疑慮，仍持強烈反對立場，且該公司刻正因各項勞資爭議議題，處於台灣電力工會醞釀發動罷工抗爭活動之際，爰該公司前期立場係期以鼓勵同仁自願指紋建檔之柔性方式推展新制。

六、綜上，前項系統預定時程規劃，乃以指紋建檔完成後，現場測試二個月，並於該期間同步進行程式修正，甫於次月正式上線，俾確保薪給資料之正確。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七、台電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監察院審核意見

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均依據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執行，並無另規定獎懲事宜，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依上開獎懲規定予以記大過或降級處分，復查該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人員考勤要點」、「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均有相同懲處標準，規定甚明。惟台電公司以「未擅離值班崗位」、「以打卡異常人員之違失事項審議」為由置辯，又經濟部僅說明該公司差勤、超時工作考勤管理及獎懲機制待加強改進，未詳予說明本項台電公司之

處理情形是否允當及積極改進措施。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台電公司為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考勤制度，已專案函請所屬各單位確實依照考勤管理相關規定，每月至少不定期辦理一般及超時工作考勤抽查各二次，並按季陳報執行成果，該公司總管理處亦將隨時派員至各單位實施考勤或加班考勤抽查。

二、至於有關監察院對台電公司本案違失人員懲度質疑部分，前經台電公司檢討，認本案違失情事係該公司制度面轉換過程中，各電廠方基於勞資和諧及確保達成提供穩定電力供應之事業使命等諸多考量，而未積極要求落實以打(刷)卡按實報支交接班加班費所致。因此，該公司經再審慎檢討，鑒於本項違失情形雖係因便宜行事以致與相關規定有違，惟與蓄意偽造出勤紀錄情形行為之動機、惡意及造成損害確有差異，且各打卡異常人員及負管理、督導責任之各級主管亦已經該公司予以適度懲處，而電廠值班人員經審計部查核糾正後已深有悔意並全面配合改善，爰建請同意維持原議處結果。經濟部經審慎衡酌全案詳情，本案各涉案人員相關違失行為之可責性確有動機、犯意及程度上之差異，此由本案受行政處分者高達六七一人次，而移送司法調查機關續予查處者僅為三〇七人次，足見有加以區別懲度之必要，經濟部已要求該公司應切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俾免相同情事發生，另亦將該公司差勤管理情形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計畫重點項目。

監察院糾正事項

八、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濟部表示，已就本案專案列管督辦，惟仍請按季、分項逐一說明督辦之詳細改善情形。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經濟部專案列管督辦後，台電公司改善措施說明如次：

一、值班人員週六出勤報支固定時數待遇一節，自本（九十三）年四月

一日起改按月結算出勤日數之方式辦理。

二大修期間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固定報支加班費情形一節，已責由權責主管逐日指派加班人員及核定工作時數，留存加班通報單供查核，並按實報支加班費。

三大修期間誤餐費之核支，業自本（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正常上班日不再核發午餐誤餐費，晚餐誤餐費須逾十八時始得核給。另本項業由該公司稽核部門配合業務查核時併予稽查，迄今並未發現違規情事。

四停收大修期間交通車使用費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並補收九十一、九十二年使用費。

五交接班時間於部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修訂後，已無牴觸或逾越之虞。

六未按實刷卡報支加班費及相關待遇已逐案收回。為加強考勤管理，該公司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第二季執行十六次，並未發現違規情事；另加班考勤抽查部分，總管理處由人事、政風、會計部門臨時指派組成抽查小組執行單位抽查，第二季共執行二次，其間發現現場工地通報加班人員未到勤，經交單位查辦說明，乃因排定工作臨時取消，未能及時註銷加班通報之疏誤，全案業送請所屬單位獎懲會議處。另該公司檢核部門自本（九十三）年三月底起開始赴各單位執行檢核計畫，迄六月底已針對十三個受查單位，查核其考勤（含加班）管控執行情形，大體上均已依規定加強管控，僅發現尚有少數單位需改善缺失，已於巡迴檢核檢討會宣導，及檢核報告中建議改善。又，為期實際了解各單位之出勤情形，除針對前述受查單位抽查其出勤外，並利用巡迴檢核期間，擇定鄰近單位無預警執行考勤抽查；本季共計抽查八個單位，抽查結果大部分單位出勤情況均正常，僅有一單位簽到簿存在「未到待查」數日未清查之缺失，及另一單位有員工未事先請假外出，以上情形除已責其立即改善外，並要求確實依規定加強考勤管理。

七加強超時工作考勤管理建制之指紋辨識系統及值班加班子系統，目前已完成人事人員教育訓練。

八經濟部按季分項列管督辦情形詳如附件二、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56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九七七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授營字第〇九三二〇二九八九七〇號函及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32029897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續就台電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該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

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本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處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函囑續予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三〇〇五〇四四五號函及台電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電人字第〇九三一一〇六〇九九一號函辦理。

二、檢陳「經濟部對監察院糾正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差勤違失案再審核意見檢討情形彙整表」一份。

部長　何美玥

經濟部對監察院糾正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差勤違失案再審核意見檢討情形彙整表

糾正事項

一、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台電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經濟部未積極督促所屬依規辦理，核有不當。

再審核意見

經濟部已說明台電公司交通車之必要性及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並促請該公司列管追蹤補收交通車使用費，處置合宜；有關督促該公司儘速檢討修正交通車使用費率乙節，請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台電公司遵照經濟部指示，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以交通車未出售以前之折舊、稅捐、保險及必要維護修理等費用不超過所收使用費收入之原則，依市價重新核算，據以檢討修正台電公司交通車費率，由每公里〇．五八元調漲為〇．七一元（漲幅為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一），並已公告自本(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糾正事項

二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份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再審核意見

經濟部就無加班事實而報支加班費者已收回溢發款項，處置尚稱妥適；至有關交接班加班費報支方式雖說明將現行值班人員交接班作業處理原則陳報經濟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核復同意辦理在案，惟仍請再說明台電公司各發電廠採取各系統輪值人員交接班所需十至三十分鐘分級化管理交接班加班費報支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提供經濟部同意上開合理交接班時間報支加班費之相關函文見復。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有關台電公司交接班作業採十至三十分鐘分級化管理並報支加班費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乙節，查台電公司交接班加班費之報支方式，前係遵照經濟部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所訂撙節交接班加班費原則，經檢討由原定一小時交接班時間，改按各電力系統機組營運狀況、交接難易及複雜程度訂定十至卅分鐘分級化管理，本項交接班時間係台電公司權衡現實營運管理所必需之因應措施【如強制縮減交接時間，致未能完整執行交接，恐有影響機組運轉穩定性及安全性之虞；另因近年來精簡用人，值班人力緊澀，以補休處理將造成循環『代班』『補休』之人力調度困境】。

二惟經濟部經檢討各事業仍有交接班加班事實需要，嗣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修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放寬交接班作業相關規定（刪除『應無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之規定；並將交接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修正為『以十分鐘為原則』）。其後，台電公司乃依據上開修正規定，擬訂該公司值班人員交接班作業之處理原則，並經提報該公司第五一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值班人員交接班作業，以各主管處依各電力系統與發電機組之營運狀況，並視機組、轄區大小、交接難易及複雜程度等研訂合理時間（最高以三十分鐘為限），實施分級化管理，並按實報支加班費。上開作業處理原則

並已併入本糾正案檢討改進措施項目陳報經濟部在案。

糾正事項

三、台電公司對於各火力發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和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應通盤檢討改進。

再審核意見

台電公司說明擬建置指紋辨識系統已完成軟體設計及人事部門人員教育訓練，惟涉及同仁指紋資料，預定指紋建檔完成後，再進行程式修正及於次月正式上線。惟同意建置台電公司指紋辨識系統之權責機關及時間各為何？又台電公司指紋建檔至正式上線之執行期程及進度，仍請再詳予說明見復。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運用指紋辨識系統加強加班考勤管理，係屬台電公司內部行政管理措施之採行，故台電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經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即由該公司主管人事業務副總經理初步確認全案辦理原則，嗣復經董事會另案確認是項原則。

二、設備採購辦理期程詳列如下：

㈠九十一年十二月起，進行設備預算籌措及規劃採購招標事宜；

㈡九十二年二月，辦理設備招標；

㈢九十二年四月決標簽約；

㈣九十二年五至六月為得標廠商交貨安裝施工期間；

㈤九十二年七月完成設備驗收。

三、前開設備安裝進行中，因適逢 SARS 疫期，及電力工會強烈反彈，一度暫緩推展本項加班考勤管理措施，擬俟疫情轉趨緩和且獲有效控制，並加強內部溝通後再行辦理。

四、溝通過程中，主要爭議如下：

㈠本項考勤管理辨識系統係利用員工指紋作為辨識標的，致產生是否涉及侵犯員工人權及影響員工隱私權之疑慮。

因應作法：台電公司為平息眾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專案報請法務部就本項做法之適法性予以釋示，並獲法務部函復略以：指紋雖屬個人資料之一種，惟台電公司非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所界定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尚無該法之適用。

㈡擇定水火力電廠為先行試辦單位，引致該系統遭「矮化」之議，建議擴大辦理範圍。

因應作法：增列總管理處電力調度處、發電處、人事處加入試辦。

五、又於暫緩推展期內，台電公司為減緩同仁抗拒心理，自九十二年七月起，由資訊部門著手開發「指紋辨識系統」配套之「值、加班子系統」，充分利用指紋辨識系統節錄之考勤登錄資料，經由系統程式統計、分析後，逕予核算值、加班待遇，俾轉化本項考勤管理設備之運用為推動工作環境自動化之行政管理革新措施。

六、至九十三年六月，前項「值、加班子系統」考勤管理分析功能設計完成，並進行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單位內宣導溝通。

七、九十三年八月正式公布各試辦單位應自九十三年九月進行現場測試之辦理時程。同期電力工會再度正式來函強力要求協商後始得實施新制。經考量，為使各單位能有更充裕溝通時間，以利新制順利推展，勉予同意順延一個月。

八、前項順延期間，經辦部門雖一再與台灣電力工會就政策面加強溝通，並與各單位就執行面進行各項疑慮之排除，惟台灣電力工會仍回復以「將發動抗爭或拒絕加班」之激烈反對宣示。

九、台電公司為消弭工會強力抗爭造成公司內耗，並續損及公司形象，本項措施辦理時程衡酌調整如下：仍依既定時程開始試辦，惟各單位可衡酌實際需要，以三個月作為緩衝期，鼓勵同仁參與，逐步推廣至全面實施，並於十二月底執行檢討。

十、迄今，各火力發電廠加班考勤登錄方式，已陸續改以利用指紋辨識系統取代現行刷(打)卡方式，並開始系統測試資料之傳輸。

糾正事項

四、台電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再審核意見

經濟部說明，經審慎衡酌全案詳情，本案各涉案人員相關違失行為之可責性確有動機、犯意及懲度上之差異，足見有加以區別懲度之必要，

已要求台電公司應切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避免相同情事發生。惟對於該公司考勤違失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情形，不符現行規定之情形，及本案既認為有區別懲度之必要性，然與現行規定不符之情形，究應如何處理？未予說明。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本節經審慎再予檢討結果，謹說明如次：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四六七一六號函核定之「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台電公司員工之差勤管理，除董事長、總經理由經濟部辦理及副總經理由經濟部核定外，其餘一級主管級以下人員屬公司內部管理事項，合先說明。

二、有關監察院對台電公司本案違失人員懲度質疑部分，前經台電公司檢討，認本案違失情事係該公司制度面轉換過程中，各電廠方基於勞資和諧及確保達成提供穩定電力供應之事業使命等諸多考量，而未積極要求落實以打(刷)卡按實報支交接班加班費所致。因此，該公司經再審慎檢討，鑒於本項違失情形雖係因便宜行事以致與相關規定有違，惟與蓄意偽造出勤紀錄情形行為之動機、惡意及造成損害確有差異，且各打卡異常人員及負管理、督導責任之各級主管亦已經該公司予以適度懲處，而電廠值班人員經審計部查核糾正後已深有悔意並全面配合改善，爰仍再建請同意維持原議處結果；經濟部經審慎衡酌全案詳情，本案各涉案人員相關違失行為之可責性確有動機、犯意及程度上之差異，此由本案受行政處分者高達六七一人次，而移送司法調查機關續予查處者僅為三〇七人次，足見有加以區別懲度之必要，故擬陳請核轉監察院建議同意台電公司本案處理意見。

三、至有關與台電公司現行規定不符一節，經濟部已要求該公司續予檢討研修現行規定與實務作業妥適性及有無再細化規範之必要。台電公司經再深入檢討，為使該公司考勤管理與相關懲處規定更臻完善，免遭質疑懲處過輕或未予懲處，爰擬即予檢討除就考勤違失結果訂定懲處標準外，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針對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態度等予以審酌考量，以區別其懲度，作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四經濟部另已要求台電公司應切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俾免類此情事發生，另亦將該公司差勤管理情形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計畫重點項目賡續督導。

糾正事項

五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再審核意見

經濟部督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惟仍請就台電公司修正交通車使用費率結果、合理交接班加班費方式、指紋建檔至正式上線之執行期程及進度、對於本案考勤違失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不符現行規定及經濟部既認為確有區別懲度之必要性，然與現行規定不符之情形，究應如何處理等，仍請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監察院對於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再審查意見指示之辦理事項，綜據前開辦理結果概要說明如次：

一自九十三年九月起調漲交通車使用費率為每公里〇．七一元（漲幅為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一）。

二交接班時間仍按各電力系統機組營運狀況、交接難易及複雜程度以十至卅分鐘分級化管理。本項做法已符合經濟部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修訂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所訂交接班原則。

三各火力電廠為辦理加班考勤管理指紋建檔作業已陸續進行，並自九十三年十月起陸續運用指紋辨識系統，登錄加班考勤資料。

四對於本案違失人員之懲度一節，業經台電公司再檢討如前項，擬陳請核轉監察院建議同意台電公司本案處理意見。至有關與台電公司現行規定不符一節，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續予檢討研修現行規定與實務作業妥適性及有無再細化規範之必要。台電公司經再深入檢討，為使該公司考勤管理與相關懲處規定更臻完善，免遭質疑懲處過輕或未予懲處，爰擬即予檢討除就考勤違失結果訂定懲處標準外，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針對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態度等予以審酌考量，以區別其懲度，作為處

分輕重之標準。

註：尚未結案。

18、衛生署對於醫療品質之統計及監測，未臻完備，中央健保局未實施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達公平合理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

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我國之醫療品質是否隨醫療保健支出金額逐年成長而大幅提升等相關問題，經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諮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李院長源德、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黃院長俊雄、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黃院長達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李副院長建賢及國立台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鍾副教授國彪，另約詢衛生署李副署長龍騰、健保局姜主任祕書毓華等相關人員後，發現衛生署及健保局確有疏失：

一、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顯有未洽。

按醫療法於民國（下同）七十五年訂定並實施，該法制定目的於第一條條文即開宗明義地宣示：「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然經詢據衛生署李副署長龍騰國內醫療品質之定義、已蒐集之醫療品質指標、可供作民眾就醫參考之醫療院所品質資訊、國內醫療品質在國際間之評比及醫療保健支出用於醫療品質之項目及經費等問題，該署雖表示國內醫療品質之策略規劃方向為「持續提昇醫療品質」、「執行病人安全之維護工作」、「建構以病人安全為中心之評鑑制度」等語，惟對於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及監測機制，均未能提出完備之資料；另對於評鑑時醫院所提供之書面品質指標，衛生署從未將重要之品質資料進行建檔、統計或分析，僅於評鑑後予以存參，顯見該署對於國內醫療品質資訊之掌握過於消極，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未臻完備。

醫療品質不易量化及標準化，但趨向用較客觀之指標進行監測，目前國內已有七十家醫院自願加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辦理之「臺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Taiwan Quality Indicator Project，簡稱 TQIP）」，另有一三三家醫院加入臺灣醫務管理學會所辦理之臺灣醫療照護指標系列（Taiwan Healthcare Indicator Series,簡稱 THIS），以進行醫院品質指標之監測及與計畫內之醫院進行比較以發掘醫院品質之問題，其中 TQIP 之指標項目分為一般醫療、精神醫療、長期照護等三大類，共計四六〇項品質指標，而 THIS 之指標項目分為門診、急診、住院及加護病房四大類，共計一三九項品質指標，惟上述二系統尚在發展階段，內容大同小異，且截至九十一年底，台灣地區之西醫醫院有五四四家，故多數之醫院仍未加入任一之醫療品質指標系統或計畫，除此之外，國內並無全國性適用之客觀品質指標，亦未有統一之測量標準，目前衛生署及健保局對於國內醫療院所或醫師醫療品質之監測機制，大致包括：衛生署建置之「醫事管理系統」、健保局各分局建立之醫院檔案、醫師檔案及相關醫事公會訂定之醫院、西醫、中醫及牙醫之品

質確保方案，然「醫事管理系統」主要係作為人員與醫療設施之管理，為行政之管理而非醫療品質之監測，又醫院或醫師檔案之分析係作為醫療費用之控管及異常管理之基礎，且總額支付制度之品質確保方案，多數之指標仍係作為管理醫療之利用，僅少數係針對臨床醫療之品質，且係對於整體部門之監測，而非針對單一之醫療院所或醫師。惟全國性醫院、醫事人員醫療品質指標之建立，可引導國內醫療品質之表現及結果，衛生署應及早建立醫療品質指標之測量及監測機制，以促進醫院、醫事人員連續性之提昇。

綜上，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顯有未洽，應積極檢討改進。

二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顯欠允當。

㈠按醫療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醫院評鑑……」,目前我國醫院品質監督之外部監控機制為衛生署辦理之醫院評鑑，評鑑制度以加強業務管理、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奠定分級醫療基礎及提供民眾就醫參考為目的，台灣自六十七年開始辦理醫院評鑑，為亞洲第一個、國際上第五個實施之國家。因過去二十多年，台灣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設施老舊，故評鑑著重於結構面，鼓勵醫院提供基本之環境供病人就醫，然隨著社會發展及變遷，衛生署自九十年度著手進行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計畫，參考國際醫院評鑑標準及內容，朝以病人為中心之角度定義品質；且鑑於三年一次之評鑑作業尚有不足，該署爰規劃建立「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制度，追蹤之結果並將納入醫院下次評鑑時之參考；而參與之評鑑委員係由衛生署聘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前往受評醫院實地瞭解、抽檢，並評量醫院之醫療作業情形，自九十二年起，醫學中心實地評鑑時間延長為二天，針對醫院實際運作情形做更深入之瞭解；另為求評鑑作業之完整性與公正、客觀，避免受評醫院作假，實地評鑑時亦邀請當地衛生局對於硬體及人員方面作查證報告，並請健保局各區分局及醫師公會代表列席參與;另評鑑時則將評鑑委員分組,分別就「醫務管理」、

「外科」、「內科」、「放射」、「病理與檢驗」、「護理」、「藥事」、「感染管制品質」、「急診」、「精神」及「教學研究」等各組進行評鑑，而評鑑結果係以各評鑑項目、組別之得分，合計其總分，再以其總分之多寡及各組得分情形，依「合格標準」決定評鑑是否合格。

㈡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

1.醫院評鑑分成十一組，需總分不及格始評定為需要複評，經二次複評仍不合格，才未通過評鑑，故本案諮詢委員參與評鑑時，曾對某醫院之護理業務評分為四十分，表示該院之護理品質堪慮，但護理組即使不合格，總分仍合格，故該院仍能通過評鑑。

2.評鑑委員係臨時性組合之團隊，要發揮評鑑功能有實際上困難，且各科別之專家實地評鑑時，所關心之問題有時非各科別之醫療品質，而係該科員工之福利及收入保障等。

3.受評醫院準備之資料及標準作業程序均非常完整，耗時二個月未必能看完，但評鑑委員於評鑑醫學中心時，從前只花半天時間，現在亦只有二天時間，根本無時間查證所有醫事人員是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業務。

4.占床率亦為評分項目，有些醫院為提高分數會請病人臨時占床以表示高占床率。

5.小型醫院常傳出於受評時租借圖書及儀器之情事，甚至有醫院在評鑑前大量聘僱醫護人員以達醫院評鑑之標準，卻在評鑑後大量離職之情事。

㈢查醫院評鑑為我國目前整體監測醫院品質之唯一外部監控機制，對於台灣醫療品質之提昇有一定貢獻，國內之醫院為配合醫院評鑑之實施，也不斷自省並改革醫療及服務之品質，但隨著社會之發展及變遷，醫院評鑑之重點應由結構面轉為「過程面」及「結果面」，惟目前醫院評鑑仍著重於病床、儀器設備及醫事人員證照數之審查，醫療流程及結果之評價雖在概念上已被重視，但實際評鑑仍在於書面之審查，而未以疾病之診治流程去審查醫療過程之安全性與正確性，且目前之醫院評鑑制度仍未能防止醫院大費周章之造假作弊，或一視同仁地要求已具備一定品質之醫院耗費

大量人力時間以準備評鑑所需之書面資料，整體而言，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整體之監控機制有時受到外界因素影響，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或各科之醫療品質，顯欠允當，均應予檢討改進。

三健保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

本院前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有缺失」案進行調查，調查意見中已指出健保局對於全民健保給付制度及支付標準之改革應考量醫療生態之合理發展，案經該局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函復：「為建構合理化支付標準，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協助進行『總額支付制度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合理化內外部資源整合計畫』，並與醫院、專科醫學會、學者、專家進行各專科內診療項目相對值之訂定，藉由專業協助，建立合理支付標準相對值，平衡各科發展。」因前開支付標準相對值與醫療生態發展密切相關，有持續瞭解辦理進度之必要，本院爰函請該局擬訂具體規劃及實施時程後見復，復經該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函復，該局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前函報本院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之後續辦理情形及績效云云。

另本院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進行專案調查，指出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致給付偏低、風險偏高，工作又繁忙之科別，例如：婦產科、外科等，逐漸乏人問津，而給付相近，但風險低、工作相對輕鬆之科別，則成為執業之熱門選擇，有扭曲醫療生態發展之虞，應予檢討改進，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糾正衛生署及健保局在案。案經健保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函復，略以：「……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協助進行『總額支付制度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合理化內外部資源整合計畫』，並與醫院、專科醫學會、學者、專家進行各專科內診療項目相對值之訂定……」、「為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實施，健保局正研擬建立合理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逐年調整支

付標準，以促進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該相對值表預計於九十二年開始實施。」惟經向健保局查詢結果，該相對值表迄仍在修正中，尚未導入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現行健保支付標準未按醫療之實際成本支付，大部分給付項目之支付金額低於醫療院所實際之成本，且支付制度係論量計酬，並未考量疾病嚴重性及複雜度，又不論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品質，皆以相同之標準支付，故部分醫療院所以增加看診人次及減少每人次看診時間因應，藉由增加服務量以提高收入，或在程序上未按標準之作業程序以降低成本；另因健保開源不易，節流更形重要，故健保局近年來致力於醫療費用之控制，醫院之管理亦以成本為考量，而其最終則反映於民眾所獲得之醫療品質上。概言之，健保之支付標準並未提供優良醫療品質之誘因，僅能影響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之執業行為，醫師為提高收入可能增加看診人次，民眾之看診時間相對縮短，部分醫療程序也可能被省略；另為減少成本，可能購買廉價之衛材及藥品，或重複使用耗材，而民眾所能獲得醫療照護之過程及結果，自然未能獲得保障。

又健保之支付制度確實影響醫學生之就業選擇，一般而言，容易開業、風險低、給付佳之科別，醫生趨之若鶩；惟像外科、婦產科、麻醉科等風險高、疾病嚴重或複雜之科別則醫師問津者寡，長期而言，部分專科之醫療品質勢必受到影響。查衛生署為避免專科分布失衡，解決訓練勞逸不均之問題，爰於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召開四次「住院醫師人力分布問題探討」會議，與各專科醫學會進行協商，考量整體醫師人力需求，擬定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每年可招收訓練名額，但以外科及婦產科為例，外科專科醫師每年訓練容額為二五〇人，婦產科為七十人，然九十年甄審合格之外科醫師人數為一三一人、婦產科六十二人；九十一年外科一五七人，婦產科四十九人，參加外科或婦產科醫師甄審之人數，近年來確實均低於可招收之訓額。

綜上，醫療品質之前提為正確之醫療，不同疾病有不同之照護模式，必需考量照護各種疾病所需之成本，給予合理之給付，但現行健保支付標準未依實際醫療成本計算，導致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

依給付多寡決定處置行為，醫師之生涯規劃亦受到支付標準點數之影響，有關支付標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確有檢討之必要，惟健保局曾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同年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九日分別函復本院將實施合理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惟迄今仍未實施，該局之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

綜上論結，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健保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211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六二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二一〇二三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3021023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醫療品質、醫院評鑑及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等問題所提糾正案，檢陳本署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院臺衛字第０九三００一０四０九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有關　監察院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所提糾正乙案，本署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升，過於消極，顯有未洽。

答復：

㈠有關醫院評鑑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

本署自七十七年度起辦理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均請受評醫院填報書面資料，以利評鑑委員審查。為因應社會大眾對醫療照護品質及就醫安全保障之關切，醫院評鑑作業收集資料逐漸繁複

而龐雜，原本依賴人工作業及紙本儲存資料的方式，耗費眾多資源於資料之收集及傳遞，更嚴重限制了資料轉換成政策分析資訊之效率，且為符合資訊化時代趨勢，本署爰自九十年度補助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資料庫、申報系統與資料分析系統建置計畫」，業建置完成醫院評鑑資料庫及醫院評鑑申報系統，將醫院申報的評鑑資料電子化及系統化，並加以分析利用。故本署自九十一年度起，評鑑資料申報方式分為書面申報及網路申報，受評醫院可自行選擇，而醫院採書面申報之評鑑資料，本署亦陸續鍵入資料，納入醫院評鑑資料庫。又自九十年度起，本署亦分期進行醫院評鑑改革，評鑑資料內容多有異動，目前係屬維護及整合資料庫之階段。此外，本署於九十一年度補助高雄醫學大學邱亨嘉老師辦理「醫院評鑑資料庫建立和其成效評估」計畫，利用醫院評鑑所建置資料庫，探討臨床檢驗、放射線組、藥事作業組、急診組及護理組等五個醫院評鑑組別在八十三及八十六年度間醫療品質持續改善之情形。另本署亦已針對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各層級醫院建議改善事項，作研究分析，並提供各級醫院參考。

㈡在醫療品質監測機制方面，主要監測機制如下：

1.藉由本署之努力與推動，目前台灣之醫療品質指標，係有臺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Taiwan Quality Indicator Project, 簡稱TQIP）、臺灣醫療照護指標系列（Taiwan Healthcare Indicator Series, 簡稱 THIS）及地區醫院品質指標系列（簡稱 TCHA）等指標系統。TQIP 係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辦理，其指標項目包括：一般醫療、精神醫療、長期照護等三大類，共計四六〇項品質指標。THIS 係由臺灣醫療管理學會辦理，其指標項目分為門、急、住院及加護病房四大類，共計一三九項品質指標。TCHA 係由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辦理，其指標項目含住院及門診指標二類，共計五十項。前述全國性醫療品質指標系統之建構，業已包括各項主要品質指標項目，尚符合國際醫療品質指標之發展趨勢，有助於醫療機構透過同儕團體之比較，持續改善醫療品質。

2.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總額支付制度建立醫療服務品質監測機制，並公告醫院、西醫基層、牙醫門診及中醫門診醫療品質確保方案，具體措施包括：定期監控保險對象就醫品質，督導醫療院所持續改善及建立病人申訴管道，另並訂定臨床診療指引及審查手冊等，以建立醫療服務品質監測機制。其執行結果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評核，積極監控醫療品質狀況。本項措施之推動，已較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前，對醫療品質之提升有更具體、積極之作為。

3.本署另已針對全民健保特定醫療項目，訂定品質監測指標，且開發並啟動品質監測系統：

⑴為提升各層級醫療院所之醫療品質，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陸續針對門診藥品使用情形(平均藥品品項數、抗生素執行率、針劑執行率、類固醇執行率)、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情形、體外震波碎石術(ESWL)重複利用情形、十四日內再住院率及三日內再急診率等項目，訂定品質指標，持續進行監測。

⑵依據實務審查經驗、諮詢專家及審查醫師專業之意見，新增研發多項品質指標，並於檔案分析系統中，開發品質指標監測系統，該系統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正式啟動，可定期且快速產生指標資訊，提供更廣泛與多面向之品質監測機制。

4.又目前本署為建立全國性適用之客觀品質指標，統一測量標準及建構監測機制，業委請醫策會，就前開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TQIP）、台灣醫療照護指標系列（THIS）、地區醫院品質指標（TCHA）及全民健保所建置之品質指標等系統之整合，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並於九十三年度提出先導計畫，先收集國內外文獻資料、彙整並分析國內現有醫療品質指標、訂定信效度評估及成效測量等，以期發展整體健康照護品質評估機制，及提供制訂醫療品質政策之參考。

此外，本署並擬自本（九十三）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初步規劃辦理國內「醫療品質監控與發展

外部機構」研究計畫，期以邀集醫療院所、學術單位、醫療專業團體、法律專家、消費者團體共同研議，辦理收集各醫療照護機構醫療品質資料、調查全國性醫療品質狀況、進行病人與照顧者滿意度調查、正確就醫知識宣導及醫療品質相關之研究等工作，以加強控管醫療品質資料之建檔、統計或分析，作為本署擬定醫療品質政策之參考，或將研究結果回饋至各醫療機構，作為改善醫療品質之依據。

二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顯欠允當。

答復：

㈠本署已自九十年度起進行醫學中心評鑑改革，增加醫療過程面及結果面之評鑑項目，且評鑑標準及評量項目之訂定，更加強醫療服務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公正優質」觀念之落實，評鑑天數已由原來之六小時延長為二天至二天半，以增加實地查證之時間及確實瞭解受評醫院醫療作業。此外，自九十二年度起，並研發具社區理念之醫院評鑑新制，除朝以病人為中心、重視病人安全及強調醫院參與社區健康營造之方向進行改革外，並打破床數及設置科別之限制，以強調醫療品質、醫院功能為原則，透過瞭解病人整體照護過程以及醫院服務之宗旨進行評鑑。評鑑標準有關結構面之要求，回歸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另以醫療品質與服務功能過程面及結果面之評核為重點，並避免醫院評鑑流於形式化及書面化。且實地評鑑時間，亦規劃由三小時三十分至五小時三十分，延長為一至三天，以確實瞭解受評醫院醫療作業之實際情況。

㈡查本署為求評鑑作業之完整性，並期能於有限之時間內達到評鑑目的，除要求醫院應填報資料表，以進行書面審查外，並進行實地評鑑，由委員以評量表進行審核評分，所有評鑑之作業與過程，無非是希望能真正了解醫院實際之品質狀況。委員如於實地評鑑時，發現醫院租借圖書及儀器或醫事人員執照等作假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針對該項成績給予扣分或以零分計算，以杜絕醫院作假之情事。所提一視同仁地要求已具備一定品質之醫院耗費大

量人力時間以準備評鑑所需之書面資料乙節，實非本署辦理醫院評鑑之原意，且本署所要求之資料，醫院於平日即應有所建立，而非等到屆三年一次之評鑑時，始予準備。另為避免醫院在評鑑後發生醫護人員大量離職之情事，及持續監督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本署已建立定期不定時之追蹤輔導訪查，即評鑑合格之醫院，於評鑑效期內，持續進行追蹤、監督及輔導醫院改善醫療品質。追蹤輔導訪查之重點，係針對上次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及健保重大違規事項等加強查核，並請當地衛生局對於醫院之硬體設施及人員配置方面進行查證，如經訪查發現不符合原評鑑標準之事實者，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得逕予變更公告、取消核定醫院評鑑效期或類別，以避免醫護人員於評鑑後大量離職之情事。該追蹤輔導訪查，已於九十二年度完成三十五家醫院之試評作業，並於本（九十三）年度正式辦理，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會銜公告「本（九十三）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㈢為避免受評醫院有評鑑總分達合格標準；惟部分組別成績卻未達及格分數之情形，本（九十三）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及格標準，已增訂各層級醫院各組成績需達一定水準，方能通過醫院評鑑之規定，以使評鑑結果能確實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另為確實瞭解評鑑制度與醫院醫療品質之相關性，本署業於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補助高雄醫學大學邱亨嘉老師辦理「醫院評鑑制度之成效評估」及「醫院評鑑資料庫建立和其成效評估」計畫，研究結果顯示，外科系、內科系、放射線部門、臨床檢驗、護理作業、藥事作業及急診作業等醫療品質，自八十年至八十六年係呈現提升之趨勢，顯示醫院評鑑制度對於各組品質有一定之幫助。

㈣目前評鑑委員之遴聘作業，係依據評鑑組別與項目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能，由學界或各層級醫院之臨床醫療或醫院管理專家予以羅致。為加強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之認知，建立委員間對評量標準之共識，本署於每年度實地評鑑開始前，均召開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並訂定評分準則及注意事項。又本署為建立評鑑委員遴選暨考核、訓練機制，以儲備評鑑專業人才，自本（九十三）年度起

已配合評鑑新制改革進行規劃。至委員於實地評鑑時，所關心之問題涉及受評醫院員工之福利及收入保障乙節，查係於醫院管理組、護理組及感染管制品質組等評鑑組別之評鑑內容，均列有實施適宜的醫護人員薪給制度等評鑑項目，包括：醫管組「人力資源運用與財物管理適當－實施適宜的醫師薪給制」、護理組「評量醫院應提供護理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合理的薪資制度」與感管組「感染管制協助醫師應有合理之津貼」等，以保障員工福利，降低醫事人員流動比率，進而提升醫療品質。

三、健保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

答復：

㈠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完成並公開第一版支付標準相對值表，並於九十二年年底，逐步修訂完成第二版相對值表，修訂過程說明如下：

1.相對值表之研定，事涉不同醫療科別資源之重分配，不易取得共識：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之訂定，涉及病人、各類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各層級醫療院所之權益，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即不斷針對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結構失衡之問題，與醫事服務機構代表進行近百次的協商會議，但歷次之協商結果，支付點值調高之項目，普遍易獲接受，支付點值調降之項目，卻難取得共識。受到人力及經費之限制，僅能先就支付點值偏低之項目，逐步進行調整，以致無法落實到各醫療專業部科間支付結構之改革，或部科內整體性相對值合理化的改革。所幸本署現正大力推動總額支付制度，在總額預算協定之機制下，令醫界有較大的意願，配合全面檢討支付標準，運用資源耗用之概念，進行支付標準相對值表之研訂。惟要訂定三千多項醫療服務項目之相對點值，不僅工程浩大，而且事涉不同科別間資源之重分配，要獲得共識，非一蹴可及。

2.研定過程邀請約四十個專科（業）學會、三十八家醫院參與，動員廣泛：此次支付標準相對值表研訂，係以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費用支付標準西醫特定診療項目作為範圍，邀請約四十個專科（業）學會（包括專科醫學會、專業學會、公會等）進行其科內診療項目之相對值研訂，並請醫院（共邀請三十八家）進行串聯各科相對值之代表項目成本分析，據以串連各專科內各項目之相對值。初步完成支付標準表相對值後，再進行整體合理性的評估，評估結果若發現有系統性偏差之科別，則該科之相對值必須重新研訂，直到相對值表達到一定之合理性為止。

3.已將相對值表獲共識之科系項目，依法提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研議：有關支付標準相對值之研訂工作，係自九十年七月開始，而於九十二月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公開第一版之相對值表。但因各界仍有歧見，強烈要求暫緩實施，再行修訂，為此乃再透過專屬信箱、傳真及與各專科醫學會面對面溝通等方式，蒐集各界意見，並組成專家委員會，逐步進行修訂，於九十二年底完成第二版相對值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函送各專科（業）學會及醫事團體。為期周延，第二版相對值於函送之同時，亦以問卷方式，讓各專科（業）學會表達意見，並將獲有共識之科系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研議導入修訂支付標準。截至目前為止，共有三十一個學會回復，其中二十五個學會獲得共識，有共識之部分，並已提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會議研議。

㈡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原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公開第一版相對值表後，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將其導入修訂支付標準，惟全面性研訂相對值表，在我國為首次，幾乎動員醫界各相關之團體，且各專科（業）學會之認知及參與度不一，影響到相對值研訂之合理性，因此，在訂定過程中，必需花費甚多時間與個別學會進行溝通，同時，亦因本案受到醫界高度關注，必須先與醫界達成一定之共識後，再能將相對值表研訂結果導入修訂支付標準，故未依照原訂計畫，在第一版相對值表完成後，即導入支付標準，而是在第二版相對值表研訂完成之後，在醫界大部分認同下，採漸進方式導入修訂支付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3003125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醫療品質相關問題之糾正，再提審核意見乙案，檢陳本署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０九三二二００五八九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出國
副署長　張鴻仁代行

大院針對醫療品質相關問題之糾正，所提審核意見，本署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大院就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導入支付標準之進度、建立獨立於衛生體系外之客觀監控機制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公開及透明之機制等醫療品質相關問題，囑本署每年三月間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績效函報大院，為期三年乙節，本署將遵照辦理。

二、針對審核意見二說明如下：

㈠檢送第一版及第二版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如附件一、二。

㈡相對值表訂定之原則：邀請具不同專業知識之團體參與不同階段之任務。

1.學者專家：方法學及實務經驗。

2.專科（業）學會：各科內支付項目專業人員之相對投入。

3.醫院：成本分析以資源耗用投入訂定各項目相對點數，而非絕對點數。

㈢各學會對於第一版相對值表之意見

第一版相對值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公開說明會方式發表，會中各學會對第一版相對值表大多表示因衝擊大，且學會尚對相對值研訂方法不熟悉，還有修訂之空間，建議進行第二版相對值表研訂，並俟結果獲共識後再導入修正支付標準。

㈣各學會對第二版相對值表之意見

第一版相對值表公開後，透過專屬信箱、傳真及與學會面對面溝通等方式蒐集各界意見，十二個學會建議全面修訂該科相對值。五個學會建議部分修訂該科相對值。依據學會重新提供科內相對點數，予以重新串聯，並依照學會建議，串聯項目改採多項後，取平均值，較第一版只採單項，不易受極端值影響。

㈤相對值表與現行支付標準之差異

現行支付標準共有八部，第一部總則，第二部西醫，第三部牙醫，第四部中醫，第五部居家照護及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第六部預防保健服務，第七部論病例計酬，第八部特殊材料。相對值表係針對現行支付標準中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項目，以資源耗用投入的觀念訂定項目間之相對點數。

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之問題

在總額支付制度未實施前，全民健康保險沿用勞保，以穩定支付價格為主要費用控制策略，甚多支付項目之價格，未予適當調整，造成支付標準結構失衡，高科技醫療或以儀器為主的服務獲得較多的報酬，而忽視以「人力」為主的服務，長期以來，影響醫療體系之合理發展。

中央健康保險局認知上述支付標準結構失衡之問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與醫事服務機構代表進行近百次的協商會議，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調整。支付標準表之訂定涉及病人、各類專業人員，以及各層級院所之權益，在歷次的協商結果，調高的項目普遍易獲得大家接受，調降的項目卻不易得到共識，因此，無法落實醫界各部科間支付結構或部科內整體性相對值合理化的改革，影響醫療生態之平衡。

㈦相對值表專家委員會成員之科別及背景

中央健康保險局於邀請專家委員時，曾承諾不對外曝露其身分，以維持其客觀性。至成員之科別及背景，計外科系醫師（包括消化外科、心臟血管外科、一般外科、小兒外科、骨科、婦產科）六人、內科系醫師（包括感染科、家醫科、心臟內科、小兒科、消化內科、免疫風濕科）六人、醫檢師一人、醫院成本會計

專家三人、醫療政策學者二人。上述之專家皆來自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計有院長三人、副院長四人、主任六人、組長一人、醫師一人及教授三人。

㈧相對值表導入支付標準研議過程中發生之問題及解決之道

1.相對值表導入支付標準之步驟

⑴以問卷方式，詢問學會是否願意導入修正支付標準。

⑵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正由保險人與醫事服務機構共同協商後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遂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訂相對值導入原則，提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後，獲同意，即將同意導入修正之學會，將其相關項目彙整報本署核定。

2.遭遇困難

⑴相對值表導入案為九十三年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協商因素，故醫事服務機構多能同意導入。

⑵部分學會，因其內部整合問題或因相對點數屬調降較多之科別，而不同意導入，此為可接受之現象，美國 RBRVS 之導入亦採漸進性，皆是避免對醫界過大的衝擊，增加可接受性。

㈨化解各專科學會之歧見

全面性相對值之研訂對醫界之衝擊必然很大，中央健康保險局採取了下列措施，以化解各界之歧見：

1.辦理說明會：說明專科內相對值研訂方法、成本分析進行方法。

2.設立專屬信箱，提供意見表達管道。

3.面對面溝通：依照學會個別遇到之問題，與學會進行溝通，並協助學會發展其科內相對值研訂方法。

4.請學者專家輔導或協助進行學會內部之溝通及整合。

㈩相對值表導入支付標準之預定完成時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第二版，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通過導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註：尚未結案。

19、退輔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國人員仍領有就養給與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2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蘇章林、林錫霖、鍾輝律、歐永福為早期退伍人員，黃拔等三十八人均係前國軍參加東山島戰役時被俘，經中共長期拘留，於六十二年釋俘人員，上開三十八人(如附表一)因參加東山島戰役時被俘，依國防部「國軍在臺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領取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五十萬元及辦理退除役。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審定符合規定，製發榮民證，並依規定辦理就養安置，惟查該會未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理定期驗證，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蘇章林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二年十月

進出國境二百餘次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退除役官兵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安置就養，其收養標準由輔導會定之。」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就養安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年滿六十一歲，生活無著且無工作能力者。」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經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於接獲核定就養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榮家或榮民服務處報到；屆期未報到者，由榮家或榮民服務處報請輔導會廢止就養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驗證者，予以停止就養，俟其向設籍所在地之榮家、榮民服務處申請恢復就養，且合於就養安置規定時，再予以恢復就養安置。」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參、停止(廢止)就養作業規定：一、經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應予停止就養……㈢現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㈣未依規定參加年度驗證者。……」另輔導會各安養、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三、各機構榮家實際員額管理……服務處……由總幹事負責督導各區輔導員(幹事)辦理，並由榮民給與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查核之。」因此，退除役官兵年滿六十一歲，生活無著且無工作能力者得申請就養安置榮譽國民之家，經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驗證者，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予以停止就養，及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經查證屬實，應予停止就養。

二、政府為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予以就養安置或予就養給與每月新台幣(下同)一三、五五〇元。經查蘇章林等四十二人於八十二年起陸續經輔導會核定就養安置，其中除鍾輝律病逝、歐永福無出入國資料外；查王耀、洪亞福、馬一發、林錫霖，陳炳盛、羅元泉、羅怡成、陳如清、詹藍及陳德光等十人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間出境即未返回國內(如附表二)，惟

渠等每月仍領有輔導會所發之榮民就養給與。迨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函請輔導會查察時，該會始查出洪亞福、馬一發、陳炳盛、羅元泉、陳如清等五人已辦理遷出登記，而予停止就養給與，顯見該會未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八條及輔導會各安養、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對於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每年定期辦理驗證及辦理停止就養給與，致驗證查核機制形同虛設；復查羅怡成(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詹藍(八十七年一月八日以後)、陳德光(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陳如清(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以後)等四人，陸續於八十六年出境迄今均未返回國內，該會除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定期驗證查核外，對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亦未依規定予以中止就養安置。再查案內蘇章林(男，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於八十六年間以生活困難為由向輔導會申請就養，該會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六)輔貳二一八四三號函，審核結果略以：「核准就養，俟生活改善後，自動申請放棄就養。」然查蘇章林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止，進出國境合計高達二四二次，(其中九十年出國三十二次、九十一年出國二十次、九十二年出國十三次)，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入境資料影本可稽；又查蘇章林育有兩男兩女，分別為蘇振隆、蘇淑菁、蘇淑蘭及蘇振良，均已成年並具有工作能力，且長子蘇振隆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與大陸女子吳韶玉結婚。顯見該會處置本案草率輕忽，未能詳查事實真相，是否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輔導會除應查察本案人員安置就養條件外，並應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以落實審查核定，使政府有限之公帑，確實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困苦之退除役官兵，方符合照顧退役軍、士官人員之本旨。

附表一：黃拔等三十八人退伍及就養給與一覽表

編號	姓名	慰助金字號	入伍、退伍除役日	退伍除役令證	發榮民證日期	核准就養文號	核准就養日期
一	黃　拔	50 萬(83)吉嘉 5961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83)戰除 60	83.8.13	(83)輔貳 21657	83.10.1
二	黃木盛	50 萬(83)吉嘉 5961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83)戰除 58	83.8.13	(83)輔貳 21657	83.10.1
三	黃寶良	50 萬(83)吉嘉 5961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83)戰除 57	83.10.1	(83)輔貳 21905	83.10.1

四	黃遂利	50 萬(83)吉嘉 5961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83)戰除 99	83.10.1	(83)輔貳 21905	83.10.1
五	王克勤	50 萬(86)易晨 5085	無入伍日 85.11.18 除役	(86)戰除 123	86.4.8	(86)輔貳 7381	86.5.1
六	王　耀	50 萬(86)易晨 5085	無入伍日 85.11.18 除役	(86)戰除 124	86.4.9	(86)輔貳 7862	86.5.1
七	楊任城	50 萬(82)吉嘉 11657	無入伍日 82.11.18 除役	(82)戰除 41	82.12.9	(83)輔貳 58	83.2.1
八	洪亞福	50 萬(85)易晨 2837	無入伍日 84.11.3 除役	(85)戰除 98	85.3.4	(85)輔貳 5764	85.4.1
九	馬一發	50 萬(86)易晨 17565	無入伍日 86.5.17 除役	(86)戰除 132	86.9.11	(86)輔貳 18590	86.11.1
十	鍾　鎮	50 萬(86)易晨 17570	無入伍日	(86)戰除 133	86.9.11	(86)輔貳 18590	86.11.1
十一	馬炳木	50 萬(87)易晨 5170	無入伍日 86.11.17 除役	(87)戰除 140	87.4.22	(87)輔貳 8907	87.6.1
十二	陳炳盛	50 萬(83)吉嘉 1217	無入伍日 82.9.22 除役	(82)戰除 45	83.4.1	(83)輔貳 6821	83.10.1
十三	羅元泉	50 萬(83)吉善 5499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戰除 69	84.1.10	(84)輔貳 1821	84.3.1
十四	羅炳興	50 萬(83)吉善 5499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戰除 68	84.1.10	(84)輔貳 1821	84.3.1
十五	羅長榮	50 萬(83)吉善 5499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戰除 71	84.1.10	(84)輔貳 1820	84.3.1
十六	羅創遂	50 萬(83)吉善 5499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戰除 70	84.1.10	(84)輔貳 2038	84.3.1
十七	陳錦盛	50 萬(83)吉善 5499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戰除 67	84.1.10	(84)輔貳 1821	84.3.1
十八	何　泉	50 萬(84)易晨 778	無入伍日 83.11.21 除役	(83)戰除 73	84.2.16	(85)輔貳 3324	85.3.1
十九	羅怡成	50 萬(85)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0.4 除役	(85)戰除 103	85.3.22	(85)輔貳 7979	85.5.1
二十	羅德潤	50 萬(87)易晨 367	無入伍日 86.9.22 除役	(86)戰除 139	87.1.20	(87)輔貳 2684	87.3.1
二一	羅亞進	50 萬(87)易晨 365	無入伍日 86.9.22 除役	(86)戰除 138	87.1.20	(87)輔貳 2684	87.3.1
二二	賴意立	50 萬(85)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0.4 除役	(85)戰除 101	85.3.22	(85)輔貳 7979	85.5.1
二三	鄭德紗	50 萬(85)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0.4 除役	(85)戰除 100	85.3.22	(85)輔貳 7979	85.5.1
二四	王錦攀	50 萬(87)易晨 22017	無入伍日 87.10.7 除役	(87)戰除 153	87.12.30	(83)輔貳 7979	88.2.1
二五	陳協興	50 萬(85)易晨 7891	無入伍日 85.1.27 除役	(85)戰除 108	85.6.5	(85)輔貳 11809	85.7.1
二六	許奇山	50 萬(85)易晨 7891	無入伍日 85.1.27 除役	(85)戰除 110	85.6.5	(85)輔貳 11809	85.7.1
二七	陳映裕	50 萬(85)易晨 7891	無入伍日 85.1.27 除役	(85)戰除 109	85.6.5	(85)輔貳 11809	85.7.1
二八	鄭　幼	50 萬(85)易	無入伍日	(85)戰除 111	85.6.5	(85)輔貳 11809	85.7.1

		晨 7891	85.1.27 除役				
二九	陳亞松	50 萬(86)易晨 274	無入伍日 85.7.9 除役	(86)戰除 118	86.2.11	(86)輔貳 3958	86.3.1
三十	陳　俊	50 萬(84)易晨 14729	無入伍日 84.5.4 除役	(84)戰除 85	84.9.30	(84)輔貳 20604	84.11.1
三一	黃春吉	50 萬(84)易晨 14729	無入伍日 86.12.22 除役	(87)戰除 147	87.7.2	(87)輔貳 11663	87.8.1
三二	陳炳輝	50 萬(84)易晨 10270	無入伍日 86.12.22 除役	(87)戰除 148	87.7.2	(87)輔貳 11663	87.8.1
三三	陳如清	50 萬(84)易晨 14729	無入伍日 84.5.4 除役	(84)戰除 84	84.9.30	(84)輔貳 20604	84.11.1
三四	鄒美金	50 萬(84)易晨 14729	無入伍日 84.5.4 除役	(84)戰除 87	84.9.30	(84)輔貳 20604	84.11.1
三五	洪準平	50 萬(85)易晨 6867	無入伍日 85.1.3 除役	(85)戰除 106	85.5.31	(85)輔貳 14828	85.9.1
三六	詹　藍	50 萬(85)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1.3 除役	(85)戰除 105	85.3.22	(85)輔貳 7979	85.5.1
三七	陳德光	50 萬（85）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0.4 除役	(85)戰除 102	85.3.22	(85)輔貳 7979	85.5.1
三八	陳輔藩	50 萬（85）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1.3 除役	(85)戰除 104	85.3.22	(85)輔貳 7979	85.5.1

附表二：林錫霖等十人出入國境一覽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逾二年未入境情形	榮民就養給與	備註
一	林錫霖	21.3.16	88.5.16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二	王　耀	10.7.27	88.1.1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1.4.5 止	91.3.30 死亡
三	洪亞福	6.1.3	89.11.15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90.91.92 年未落實定期驗證
四	馬一發	9.7.10	88.10.7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五	陳炳盛	20.1.28	89.3.26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六	羅元泉	8.11.11	88.12.22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七	羅怡成	16.3.6	86.7.22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87.88.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八	陳如清	10.5.27	88.10.7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九	詹　藍	2.11.4	87.1.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88.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十	陳德光	12.10.14	90.12.2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綜上所述，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輔導會

對於退除役官兵經核定就養安置者，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不符規定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予以停止就養。惟查九十二年十月間輔導會始查出洪亞福、馬一發、陳炳盛、羅元泉、陳如清等五人已辦理遷出登記而予停止就養，羅怡成、詹藍、陳德光、陳如清等四人，陸續於八十六年出境迄今均未返回國內，該會竟未定期驗證查核及停止就養；又蘇章林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二年十月，出國次數高達二四二次，平均每個月出國二次，且子女均已成年並具有謀生能力，仍每月領有就養給與。顯見輔導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理定期驗證機制，核有違失，該會除應查察本案人員安置就養條件外，並應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以落實審查核定，使政府有限之公帑，確實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困苦之退除役官兵。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364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六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〇五四號及第〇九三二一〇〇一八二號函。

二、抄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

份。

院　長　游錫堃　請假
副院長　葉菊蘭　代行

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一：

對於蘇章林等人未確實審查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理定期驗證，應檢討改進及全面清查。

處理情形暨檢討說明：

一、臺北縣榮民服務處辦理年度就養榮民驗證工作，除親自到驗者外，對旅居海外及至大陸探親者，僅以海外認證聲請書或依大陸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生存公證書、指紋等據以驗證，並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先行查驗國內是否仍有戶籍，亦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文書認證規定，須經海協會公證及海基會驗證，顯有疏失。

二、就政策面：退輔會榮民驗證規定，歷年均以查證榮民個人是否生存為原則，相關法令亦未規定於驗證時一併查驗榮民及其家屬財產所得，復因退輔會未取得榮民同意查證其個人資料之授權，且退輔會限於人力，無法負荷每年十餘萬榮民重新申請就養案件，致未能確實審核已就養之榮民是否仍符合就養條件，顯示　貴院所交查案件，退輔會在政策及法規確有未周全之處。

三、就執行面：臺北縣榮民服務處承辦人更換頻繁，雖工作努力，惟業務銜接未落實，且未全面實施講習，致誤解法令，造成疏失。

四、就考核面：榮民服務處辦理驗證，雖有作業編組，惟未確實依據編組分工執行，致未達到勾稽比對及審查之要求，退輔會亦應建立複查機制。

改進措施：

一、退輔會及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已就本案深切檢討，並依規定檢討懲處失職人員，及對於不符就養規定之榮民予以停止就養暨追繳給與。

二、已修正就養榮民驗證規定，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輔貳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５７８９號令修正發布，自本年度驗證（九十三年七

至九月）起實施，規定就養榮民年度驗證應繳交全家人口戶籍謄本等資料，並簽署聲明書除切結所附資料正確外，並同意退輔會為必要之查證。以取得榮民同意授權，落實驗證。

三、每年度依驗證所蒐集之就養榮民資料，並按其驗證時所簽署之聲明書，同意退輔會為必要查證之授權，由退輔會主動與財政部國稅局、內政部戶政司、法務部、銓敘部、國防部等單位作資料比對，全面清查就養榮民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犯罪通緝、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等資料，針對不符就養條件之榮民實施複查及停止就養，以建立退輔會複查機制並符合　貴院全面清查之要求。

四、每月由退輔會統計處與戶政單位勾稽連線比對，並按月將戶籍遷出者函請各榮民服務處立即派員訪查，經查屬實者，即行停止就養。

五、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加強資料之查證，並加強退輔會承辦就養安置審核及調配等業務，增進就養驗證及稽（考）核等業務，以建構就養安置查核機制。

六、每年度驗證前，由退輔會辦理法規講習，並於分區實施座談，溝通觀念，統一作法。

七、要求各服務機構，針對情況特殊之榮民，列冊加強訪查，與地區警（戶）政機關密切連繫，遇有可疑狀況，主動向財稅、戶政及入出境單位查證，俾及時掌握確實狀況。

八、已以本案為鑑，配合九十三年一月九日退輔會所屬安養、服務機構工作會報，詳細說明本案缺失及改進措施，並要求安養、服務機構首長，督導所屬業管人員，全面檢討改進及確遵依法行政之要求外，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召集安養、服務機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實施工作講習，以期使榮民就養驗證、查核工作，能夠有效落實。

糾正事項二：

王耀先生等十人，已出境多年，應查明戶籍是否遷出及有無依規定辦理驗證。

處理情形暨檢討說明：

一、依　貴院提供資料暨台北縣榮民服務處清查結果，王耀先生等十員，其中王耀先生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亡故，林錫霖先生已非就養榮民（八十六年即停止就養），另陳德光先生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出境，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生存公證書、診斷證明、十個手指指紋公證書向臺北縣榮服處辦理驗證，當時其戶籍尚未遷出。

二九十二年因 SARS 疫情，經退輔會報請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院臺防字第０９２００３０６７６號函同意九十二年免予驗證並對戶籍規定予以寬限至九十三年七至九月。

改進措施：

一經查王耀先生等十員，除王耀先生亡故，林錫霖先生已非就養榮民，及陳德光先生九十一年驗證時戶籍仍未遷出，應於九十三年七月親自返臺辦理驗證外，餘洪亞福先生等七員均按其戶籍遷出日停止就養。

二有關王耀先生案，經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金山鄉戶政事務所，確認王員係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出境未歸，其戶籍已於九十年三月七日為遷出登記。

三經查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五條不予安置之情形屬實，該處應依同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報會自九十年四月起停止就養，惟該處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失，失職人員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北縣榮處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２１３４號函懲處在案。

四該處據悉王耀先生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在大陸地區亡故，即於九十一年四月份起停發給與。

五查王耀先生在臺單身無親屬，溢發之給與暫無法追繳，又未取得王員之死亡證明書，亦無法辦理除戶及處理善後，惟該處已透過其在台袍澤打聽取得王員在大陸妻子通信地址，並轉知要求寄送王員死亡公證書，俾辦理除戶及善後作業。

六該處業將王員溢領就養給與之情形，函告其大陸妻子，請求繳還，另俟王員死亡公證書寄到後，清查其財產，依法追繳。

糾正事項三：

停止就養及溢發之給與應依法追繳。

處理情形暨檢討說明：

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已就前述人員溢發之給與，逐案列表清查。

改進措施：

溢發之給與追繳事項，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已依法定程序將停止就

養處分送達，並擬妥狀紙將向戶籍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並持續依法追繳中。

糾正事項四：

蘇章林十年間往返兩岸二四二次，應審查其生活是否改善及有無不符就養之情形。

處理情形暨檢討說明：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已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就養安置，發現有第五條（現無戶籍）或第七條（全家人口所得、財產超過就養標準）之情形，經查屬實者，停止就養。

二、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將　貴院交查蘇員出境多次之紀錄列為查察重點，並派員親至臺北縣金山鄉倒照湖訪談在場榮民，均稱因教育程度低，而蘇章林識字，故每次組團均請其協助行程及帶隊，所需費用亦由返鄉榮民平均分攤。

三、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另再以專函協請國稅機關調取蘇員全家人口（本人、配偶、子）之所得及財產資料，俾據以審核是否符合就養規定。

改進措施：

經查蘇員全家人口所得資料，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已逾榮民就養給與標準，臺北縣榮民服務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以北縣榮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２２４２號函報會停止就養，並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以輔貳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７３３４號書函核定停止就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552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案中之糾正事項二部分，有關王耀先生除戶及善後作業與溢領就養給與情形，仍

囑轉知所屬，將最後處理結果於一個月內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四一三號函。

二、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輔貳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三六三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輔貳字第 093002363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未確實審查及落實驗證就養榮民案，就其中王耀先生除戶及善後處理與溢領給與處理情形，詳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院臺內字第０９３００５２４１４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高華柱

榮民王耀先生除戶、善後及溢領案處理情形

查處事項：

王耀先生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離境，經訪查九十一年三月於大陸地區亡故，請就王先生除戶、善後作業及溢領給與處理情形查明見復。

處理情形：

一、案經台北縣榮民服務處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金山鄉戶政事務所，確認王員係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出境未歸，其戶籍已於九十年三月七日為遷出登記。

二、經查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五條不予安置之情形屬

實，該處應依同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報會自九十年四月起停止就養，惟該處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失，失職人員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北縣榮處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２１３４號函懲處在案，該處業補報王員停止就養，並經本會輔貳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３０５１號函處分給與應自戶籍遷出之翌月（九十年四月）起追繳。

三、該處據悉王耀先生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在大陸地區亡故，應於九十一年四月份起停發給與（惟因給入帳需提前作業，致四月份給與已入帳，該處於九十一年五月停發給與），基此，應追繳王員九十年四月起至九十一年四月止之給與。

四、查王員在台單身無親屬，且於八十八年即出境，經臺北縣榮民服務處清查，其於臺灣已無任何遺產可資追繳。

五、次查王員於大陸地區亡故，依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未能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即無法辦理死亡除戶等善後事宜，該處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其在台袍澤於返回大陸地區時轉知其大陸配偶寄送王員死亡公證書，俾持向海基會驗證及申辦死亡除戶等善後作業，惟迄未獲回復，本會將積極督促台北縣榮民服務處持續聯繫辦理。

六、該處復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以掛號郵寄向王員大陸配偶追繳其溢領之就養給與。迄今仍未獲回應，該處將繼續積極催討。

七、本案因兩岸文書（死亡證明文件）查驗證、登記作業繁複及竭盡多方途逕轉知大陸家屬仍未能提供王員死亡證明，致無法辦理除戶等善後作業，又其親屬均在大陸地區，亦未能配合繳還給與，致追繳作業執行困難，惟本會已督導臺北縣榮民服務處積極與王員大陸配偶連繫追繳，並加強就養榮民訪查及給與驗證作業，避免類案發生。

註：尚未結案。

20、行政院辦理國防役無明確法律依據，並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難辭違法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2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

貳、案由：

為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周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小留學生早年至國外求學，取得碩、博士返國者約為二十四歲至三十餘歲之間，已屆兵役年齡，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境者，不需接受兵籍調查），應補行徵兵處

理，合格後應即接受徵集服役，致有部分應役小留學生規劃滯留國外，至超過應役年齡（四十歲）方始返國。惟此仍有觸犯兵役法之虞，並影響人才回流。行政院爰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七二一次院會修訂之「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方案」，開放獲有碩、博士學位，且具役男身分之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甄試，促成科技專業人才返國，至國防工業有關之用人單位（公私機構、企業）從事研發，即一般所稱之國防役。國防部依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律定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役甄試機制，由教育部軍訓處作為受理甄試申請之單一窗口，小留學生提出申請後，該部高教司實施學歷查證之資格審查，合格者由軍訓處回函通知，小留學生經內政部協辦之兵役體檢合格，參加國防部所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取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資格，另參加用人單位之人才召募甄選作業，錄取者至該用人機關報到服務四年，未獲錄取者則由內政部實施徵集程序服義務役。實施以來，九十一年四名參加甄試並均獲錄取，九十二年十七名參加甄試，九名獲得錄取。本案經調查竣事，認有以下之違失：

一、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辦理國防役甄試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依行政院函示：「國防科技有關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均可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修訂相關規定，使未通過預官考選及未具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此一作法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洵有違失。

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下稱訓儲制度）為役男服役方式之一，其改變兵役法規定之服役期間、服役方式、待遇及管理等義務內容與權利事項，並使服務單位納入非軍事單位及私部門，自應有法律之依據，或法律之具體明確授權。然訓儲制度僅明定於「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該辦法所依據之兵役法條文，並無服國防役人員得至私部門服務及授權主管機關得自行調整役期等規定，不符依法行政原則；此外，其以科技發展需求界定廣義國防範圍，對於文、法、商科系之役男形同政策性歧視，而又偏重外延之廣義國防科技研發範疇，對於強化國防自主

與軍事優勢方面，欠缺積極作為，申請員額之審查機制，徒增用人企業困擾，國防役處於絕對弱勢，導致用人單位足以予取予求，又無罰則加以約束，不利適才適所，與行政行為應符平等及合目的性之原則未合，且周延性不足，該等違失甫經本院糾正，並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檢討改善在案。

㈡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一〇次院會修訂之「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方案」，其「肆、推動措施及分工」之四，指示國防部及各部會署於八十八年三月前完成：「修訂『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修定原則如下：⑴使國防科技有關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均可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以擴大訓儲員額來源。⑵服務期間由六年調整為四年。⑶大學、政府各部門之科技研發單位及相關部會署認定之公民營重要科技事業研發部門，皆得應用此一研究人力。」國防部多次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研商後，將實施規定修正：⑴開放學校及民營企業申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即國防役）。⑵服務期限縮短為四年。⑶開放未錄取預官者可以士官申請甄選。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臺八十八防字第〇七四三三號核定。然查大專預備士官考選係自九十一年開始實施，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間並未舉辦，此舉對於參加國防役用人單位甄選獲得錄取，而未通過預備軍官考選者，大開方便之門，使渠等一律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於是，國防役錄取人數由八十七年之三一六人激增至八十八年之一、〇五一人（其中，預備士官四七四人）、八十九年之一、五五二人（其中，預備士官九一二人）、九十年之二、二九九人（其中，預備士官一、四四六人），九十一年開始舉辦大專預備士官考選以後，近二年人數均超過三千人。

㈢經核：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於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下，依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訓儲制度，欠缺法律依據或法律之明確授權，已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行政院竟又於

八十七年指示修訂「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允許未錄取預官者可以士官申請甄選，對於獲國防役用人單位甄選錄取，然未通過預官考選及未具士官資格者，大開方便之門，使渠等以預備士官身分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

二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違反規定，未對小留學生不曾接受軍訓，及於國外求學期間之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加以審查，另且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㈠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小留學生出國就學，在其返國時，若未具僑居加簽身分，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服役之。對役齡前出境者，除內政部訂有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外，並由外交部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配合規定，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不符合役齡前出境就學條件者，限制其在國外辦理換發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事項，以令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至於屆徵兵及齡無故不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若國外小留學生、接近役齡男子及役齡男子，應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及服役，入出境管制方面係以換發護照之限制，促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若經催告仍未返國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使滯留國外應役而未役役男，履行兵役義務，相關規定頗為嚴密。

㈡國防部及教育部係自九十年八月起，對有意服國防役提出詢問之小留學生進行說明，至九十年十一月報名截止，協助五名小留學生實施體位檢查作業，以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報名，其中四人通過國防役甄選（另一人未具國防役甄選資格，服一般兵役），於九十一年獲用人單位甄選錄用。九十一年之中，十七名小留學生報名，九人通過國防役甄試，獲用人單位於九十二年錄用，八人未通過甄試。據內政部統計，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放出國觀光，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對涉嫌違反兵役法等相關規

定，出境逾期不歸役男，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計三三四人，經判刑確定者計四十四人，該等役男因而經判刑確定者，即不符國防役甄試資格，應依規定徵服其應服之兵役。據本院核對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參加國防役甄試之二十一名小留學生名單，高○○一員涉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其餘二十名無妨害兵役紀錄，故尚無因此不符甄試資格之問題。本院復就其中獲民營企業錄用之八人資料與各該錄用企業之董、監事資料查對，未發現其間存有一親等關係。

㈢復詢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之說明，為吸引小留學生學成返國服務，乃決定開放渠等參加國防役甄選，並依據「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實施至九十年十月三日修訂為「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訂定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與國內未役役男參加國防役甄選之法令依據並無不同，另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就業管規定事項，共同研訂「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海外留學生申請程序流程圖」，以供運作機制。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甄選對象」規定：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之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應具備「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條件。而國防部「民國九十年大專預備軍官考選作業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民國九十二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有關報考者之資格標準包括：「二、在校期間未曾犯有大過以上處分者(以學期為單位，可功過相抵)」、「三、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四、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裁判確定者，不得報考」、「六、參加考選人員需經各院校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可參加考選」、錄取規定包括「智力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合格標準：九十分／III)」。故行政院縱已指示「允許未錄取預官者可以士官申請甄選」，負責資格審查之教育部，負責考

試成績及國防役錄取資格審查之國防部會同相關部會組成之考選委員會，仍應依上開規定審查是否具備資格，然該等機關明知小留學生於國外求學期間，未曾接受軍訓，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等亦無法查考，即未予審查；又於九十年參加國防役甄選之詹○○，經中山科學研究院甄試錄取，其智力測驗僅七十四分，未達九十分之及格標準，仍獲錄取預備士官，於該院服國防役，至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因故註銷訓儲資格回營服役。

㈣經核：該等機關負責國防役甄選資格審查、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明知小留學生於國外求學期間，未曾接受軍訓，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等無法查考，不符服國防役資格，竟違反現行規範，另訂「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海外留學生申請程序流程圖」，對於前揭應具資格即不做審查，且又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嚴重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三、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未經充分宣導及討論，相關資訊又顯不足，致知情及報名甄選者僅極少數，殊欠周延。

㈠復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書面說明，小留學生係於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境國外就學，役政單位目前並未針對小留學生出國作統計，惟依每年之兵籍調查統計，出境未歸之男子平均每年約一千七百人，關於小留學生所學專長領域分布情形，開放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究竟有助於解決多少人數及比例之小留學生兵役問題，以及科技專長以外之小留學生如何處理部份等問題，尚待作全盤研究分析與調查瞭解後，方有助於問題之釐清。前揭申請國防役甄試之小留學生人數甚少，顯示社會大眾及留學生並未廣為周知，詢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說明，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院會政策決定，開放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役甄試，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始召開記者會說明，次日獲國內各大媒體刊載，復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請外交部、國科會、僑委會、經濟部及各駐外單位，協請加強宣導，

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再召開跨部會擴大宣傳與延攬海外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協調會。詢據教育部之說明，許多小留學生陸續以電話詢問，該部採被動式說明，故報名人數較少，為此，行政院於九十二年組團前往國外宣導，參加者非常踴躍，日後應會增加。惟查九十一年國防役甄試係自九十年九月開始申請，僅有四名小留學生報名，九十一年五月已經完成甄試，並公布全數錄取，上開行政院之宣導對於其他小留學生毫無實益。

㈡經核：本項政策及其執行，僅從科技研發之單一施政目的，政府機關業務需求之觀點，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及整體性，即每年高達一千七百人出境未歸男子，包括前往大陸、港、澳發展國人之兵役問題，以及一般兵役、替代役及國防役之不同服役形態之多樣化選擇；未經充分宣導及討論，相關資訊又顯不足，報名甄選者僅極少數，殊欠周延。

綜上，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行政院復指示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者，得以預備士官甄選國防役，使已獲國防役用人單位甄選錄取，然未通過預官考選及未具士官資格者，以預備士官身分服國防役，大開方便之門，致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違反規定，未對小留學生詳加審查，且又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周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由。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319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本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周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〇五二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就「監察院對海外留學生返國服國防役」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辦理國防役甄試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依行政院函示：「國防科技有關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均可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修訂相關規定，使未通過預官考選及未具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此一作法擅以行政措施

逾越其上位法令，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洵有違失。

答：

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民國六十九年試辦時，其法源為「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以此一行政命令做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依據，雖有其歷史時空背景與國外立法例可循，然就法論法，其仍不免產生爭議，此亦即民國九十年九月貴院糾正國防部之主要理由，該糾正文中明示：「該部雖於八十九年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規定，惟迄今仍於內政部、教育部辦理會銜中，亦顯欠效能，殊有未當。」職是之故，國防部乃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依兵役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與內政部、教育部完成「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會銜發布，並陳報本院核備。嗣後，貴院據此審議通過，全案予以結案存查。

㈡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十一條增訂第一項規定：「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本院提案說明中已明白表示增訂本項之理由係「為施行三十餘年之大專預備軍官、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警察大學、警察學校畢業警官(察)選訓之預備軍(士)官及配合將成立之海岸巡防總署基層人員選用，明確法源依據……以符現況」。立法院審查會並進一步於立法理由中明示：「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易言之，立法機關於立法之際，即已闡明其修訂該條文之意義與目的，在於明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法源依據。

㈢經查國防部執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法源上係依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與兵役法第七、八、九、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在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均依本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一〇次院會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擴大國防訓儲預（士）官之運用政策執行，並依本院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八十八防字第〇七四三三號核定「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錄取為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軍官，未錄取

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士官」規定辦理，並無違失。

二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違反規定，未對小留學生不曾接受軍訓，及於國外求學期間之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加以審查，另且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答：

㈠依「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為國民就兵役事件對於國家所負之法定義務；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役齡男子於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應補行徵集，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㈡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於戶籍地應受兵籍調查。依上揭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境國外，不需立即接受兵籍調查，俟其日後返國時，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補辦徵兵處理。因此海外留學生回國仍需履行兵役義務，惟返國後可依其志願選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或替代役。

㈢至於國外返國未役役男入境恢復戶籍後，其戶籍地役政單位（內政部）按兵役法等相關規定通知辦理徵兵處理，如屬應徵服常備役現役，且已報名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者，即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延期徵集至甄選放榜日止；獲錄取者延期至預備軍士官規定入營日止。若獲錄取未依規定日期入營及未獲錄取者，依規定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㈣民國九十年以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係依本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一〇次院會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擴大國防訓儲預（士）官之運用政策，並依本院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八十八防字第〇七四三三號核定及國防部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鍊銷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八三〇號令頒佈之「研

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錄取為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軍官，未錄取預備軍官資格者訓儲為預備士官」規定辦理，國軍未運用此一人力。然為有效運用學生在校所學專長，以達「民專軍用」、「學以致用」，自民國九十一年起辦理義務役預備士官考選，建立海內外學子更公正與公信之選才平台。

㈤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為本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之重要施政，自八十八年起開放大學及民間企業申請，後因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及面對全球化之挑戰，再加上九十年八月經發會決議擴大訓儲員額及小留學生亦於海外透過媒體殷切表達希能克服兵役問題返回國家，因此，基於國家科技發展、為國舉才及凝聚海外國人向心力，於九十年二月及九十一年一月本院分別在二七二一及二七六九次院會核定通過「年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國之留學生在國外獲得碩、博士學位之科技人才，經教育部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完成資格審查參加預備軍官考試，並志願在國防工業單位服務四年者，可參與「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之措施。

㈥經查有關留學生學成返國後，依前述憲法及兵役法規定服兵役，對國防兵源補充及兵役公平性將不造成影響；亦不違反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明定，役齡男子未經核准而出境，或經核准出境但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服兵役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需要及鼓勵海外留學生回國貢獻所學，本院科技顧問組協調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就業管規定事項，共同研商及訂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海外留學生申請程序流程圖」,作為相關部會作業之依據，惟原承辦人張立平上校業於九十年九月十六日退伍，接任科長紀式勉上校及處長夏知新少將等，出席行政院召開「延攬海外留學生返國服務」案會議，針對留學生無軍訓成績不得參加預備軍官考選，並未提出意見具申，國防部對渠等分別處分如下：承辦處長夏知新少將申誡乙次，科長紀式勉上校申誡二次，原承辦

人張立平上校已退伍不予處分。

三、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未經充分宣導及討論，相關資訊又顯不足，致知情及報名甄選者僅極少數，殊欠周延。

答：

㈠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由本院科技顧問組主持對外說明記者會，並於五月八日獲國內各大媒體刊出。七月十五日本院正式函請各駐外單位，加強宣導；外交部並分別於十月十七日、十二月十一日通電駐外館處，加強宣導海外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甄選。另科技顧問組又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召開跨部會擴大宣傳與延攬海外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協調會，將延攬小留學生回國參加本制度之甄選列為人才方案施政重點，並請外交、國防、內政、教育、國科會等部會配合執行；並配合九十二年本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延攬留學生回國服務。

㈡為期兵役制度完整且能持續穩定運作，本院業已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前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以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替代役在完整之兵役制度下有更健全運作。

註：尚未結案。

21、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3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1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迄今，仍囿於家戶污水接管推動不如預期，普及率難以提升，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未用，洵有怠失

㈠「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止分三期實施，核定總經費二百八十億元，原計畫興建項目包括台北近郊區域之污水主、次幹管、支管及家戶接管及與台北市共用之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八里污水處理廠、陸上放流管與海洋放流管等五項「省市共同設施」，將台北縣中和市等十四個人口稠密之鄉鎮市與基隆市七堵、暖暖等地區之家戶污水收集處理後予以放流，並解決台北市超量污水問題，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問題，有效提升環境品質。查該計畫原採大系統之污

水集中處理方式規劃，預計處理之污水量按三期興建時程，分別以一三二萬、一九八萬、三三〇萬ＣＭＤ（立方公尺／日）逐期成長，前省府住都局鑑於規劃區域內之家戶污水接管推動不如預期，且為檢視已實施部分之執行成果，於八十四年二月召開會議，決定尚未發包施作之項目暫緩辦理，致該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底實際僅完成第一期「省市共同設施」、污水管線近五萬公尺及第二、三期主幹管二萬餘公尺等項目，其餘第一期之部分家戶接管、第二、三期之次幹管、支管及家戶接管及八里污水處理廠之擴建等原計畫項目，均未施作，該計畫僅維持第一期一三二萬ＣＭＤ污水處理量之規模。

㈡復查該計畫已投資經費二百餘億餘元，興建之硬體建設，除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八里污水處理廠及陸上、海洋放流管等「省市共同設施」，及處理台北市端及蘆洲灰嗐之家戶污水，與三重、蘆洲等地區部分截流污水管線二萬餘公尺，其餘管線因台北近郊區域之家戶污水接管進度緩慢，普及率難以有效提升，已完成之管線近七成閒置；且原規劃污水納入處理區域，目前亦僅蘆洲灰嗐之家戶污水接管使用，其餘地區空有管線及抽水站等設施，無法發揮整體污水輸送之功能，閒置之設施高達八十六億餘元（含八里污水處理廠內之蛋型消化槽及能源回收設備四十二億餘元），與計畫預期效益顯有嚴重落差，審諸實情，洵有怠失。

二、「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等因素掣肘，斥資興建之截流設施閒置未用，加上實際污水截流量遠低於原規劃目標，致計畫整體效益不彰，確難辭咎

㈠「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期間，前省府住都局為因應社會環保意識高漲，爰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方案，辦理「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自七十七年至八十四年止分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三十六億餘元（不含納入原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相關工程經費），於台北近郊區域內之排水溝末端或雨水抽水站旁興建截流設施，將原欲排入河川之晴天污水及初期暴雨逕流，導入已興建之污水幹管，輸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海洋，期立即改善淡水

河污染情況。該計畫第一期規劃興建淡水河、基隆河截流區下寮十五座等截流站（井）、汐止抽水站及相關截流管線等；第二期規劃興建大漢溪、新店溪截流區永和等十三座截流站及相關截流管線等。查該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底執行結果，投資經費計三十三億餘元，第一期完成十一座截流站，其餘四座因用地取得困難未予施作；第二期僅完成四座，其餘九座則考慮污水廠處理容量或用地無法取得均未施作，且已完成之截流設施中，僅第一期工程淡水河截流區之中港等六座截流站（井）運轉使用，其餘鴨母港截流站與基隆河截流區之汐止抽水站及其上游之下寮等三座截流站與樟樹截流井，因閘門止水問題遲未改善，營管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不願接管，及汐止、五堵地區嚴重淹水，相關設施屢遭淹沒進行修復而閒置未用；第二期工程已完成之永和等四座截流站與相關截流管線，因新莊污水抽水站設施改善問題未獲解決，無法順利移交接管，導致該站上游之截流設施均無法納入營運，斥資二十三億餘元興建完成之截流設施閒置未用。

㈡另查上開計畫原規劃截流量為一八五萬ＣＭＤ，然截至九十一年底，已施作完成並納入營運之截流站（井）僅六座，截流污水侷限於大漢溪北岸之三重、蘆洲等部分地區，致原規劃區域污水多數仍透過雨水下水道系統直接流入淡水河系，原擬改善環境衛生及降低河川污染之預期效益無法彰顯，確難辭咎。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水電解加氯設備因用地取得、施工介面及電力供應等因素影響，衍生安裝試車履約爭議，延宕十二年餘，電解加氯系統相關設施迄未使用，誠有可議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八里污水處理廠電解及加氯系統設備工程案，於七十八年八月訂約，契約金額為美金四百八十萬元加新台幣二千一百萬元。契約規定承商應於訂約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安裝、試車及驗收，惟因其他相關工程之用地取得及施工介面延誤影響，承商依約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完成交貨後，無法進行後續安裝工作而提起訴訟，雙方於八十五年八月達成和解繼續履約，並支付約一千八百萬元予承商進行設備保養及更換工作，迄

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始完成安裝。惟雙方嗣因後續送電、試車作業爭議不斷，案經承商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及同年十二月間，先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於九十二年五月仲裁判斷結果，因安裝及試車期程延遲，該署應給付承商利息及待工損失等計一千五百餘萬元，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該署正規劃以委商方式辦理後續試車驗收事宜，致海水電解加氯設備交貨迄今十二年餘，無法移交加入運轉。本項設備採購執行結果，因履約爭議延宕多時，造成耗資一億四千五百餘萬元購置之電解加氯設備，與連帶採購一千六百餘萬元之儀表控制設備及二千二百餘萬元之電解加氯機房，合計一億八千餘萬元興建之設施，均閒置未用，並增加設備保養及仲裁賠償三千三百餘萬元，與本院另案調查該署辦理之「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第四標管理大樓及宿舍等工程」造成損失仲裁費及利息款總計達二千二百餘萬元之缺失逕同，更無端遭致與民爭訟，損及政府形象，浪費行政資源，誠有可議。

四基隆河污水截流系統興建期間未慮及洪災問題，致截流設施完成後頻遭水淹，除徒耗修復時程與公帑外，更造成截流設備之閒置，核其任事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基隆河系污水截流系統，執行結果完成汐止污水抽水站、三座截流站及污水幹管等項目，結算金額為十八億餘元。經查其污水幹管早於八十三年間完工驗收，惟截流站及抽水站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及八十九年十月完成驗收後，即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遭逢象神颱風嚴重淹水，造成相關設施損壞，該署正籌編修復預算之際，未料九十年九月再遭納莉颱風侵襲，截流設施再度受損，致耗資計二千八百餘萬元辦理修復工作。按上開抽水站及截流站均位於基隆河沿岸，且工程興建期間，歷經八十五年賀伯、溫妮颱風，八十七年瑞伯、芭比絲颱風等豪雨侵襲，造成汐止、七堵等基隆河沿岸地區淹水，前省府住都局卻未能適時警覺，考量潛在洪災問題；再者，該河系污水截流系統完工後，八十九年十一月遭象神颱風淹水損壞，該署僅指示所屬注意修復時程能與防洪工程同步完工，次年九月又逢納莉颱風造成設施淹水而損

壞，始再指示所屬注意儘早修復，並酌設防淹水措施等事項，迄九十二年八月底仍進行修復改善中，肇致汐止污水抽水站及其上游已完成之三座截流站（江北、下寮、樟樹）、污水幹管均閒置未用。該污水截流系統興建期間，未周延考量該地區淹水潛在風險在先，復未積極研謀具體防範對策於後，致相關設施淹水受損情事一再發生，徒增公帑損失，且接管營運時程延宕，設備閒置未用，造成基隆河流域污水輸送功能無法發揮，核其任事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4089 號

主旨：監察院糾正本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辦理及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一一八號函辦理。

部長　蘇嘉全

監察院糾正本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辦理及檢討改進情形：

一、「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迄今，仍囿於家戶污水接管推動不如預期，普及率難以提升，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未用，洵有怠失乙節

㈠執行說明：

1.「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係由前省府住都局負責辦理，民國八十八年省府組織精簡後，續由本部營建署接辦，合先敘明。

2.「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訂自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分三期實施，八十三年底，第一期工程大體完工時，原應賡續執行第二期應辦工程，本部營建署鑑於第一期工程執行期間因遭遇工程技術艱鉅、用地取得、民眾抗爭等因素，工程推動甚為不易，計畫區內家庭用戶接管工作則囿於地方政府組織編制及人力不足等因素，致推動成效遠不如預期，為儘速有效展現已投資工程效益、避免後續第二、三期工程設備過早投資，於八十四年二月召開「研商檢討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二、三期工程尚未辦理部份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暫緩辦理第二、三期未辦工程，依第一期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配合相關環保法令、時空環境變遷等因素，就現行區域性系統施作狀況進行檢討，並對區域性系統與分區系統再次進行分析、比較與評估，俟評估定案後再予修正實施。」。

3.案經前省府住都處委託完成「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通盤檢討評估規劃報告」，期間幾經學者專家、地方首長及代表、相關督考及執行單位合力研商擬議，參酌歷年執行情形並考量近年人口及產業型態、社會情勢、經濟條件，且民眾環保意識提昇，加以環保法令日益嚴格，導致已與當年規劃期間之時代背景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修正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基本原則系統規模亦

以不跨省、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原則，俾利管理。結論暫緩辦理二、三期未辦工程，並配合省府精簡，續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台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將已完工之「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充分予以利用，經台北縣政府擬定分區分期實施計畫，趕辦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作，冀能加速提昇普及率，未來視污水量增長，再行擴建八里污水處理廠或於上游地區設置分區性污水處理廠。

4.第一期工程包含省市共同設施八里污水處理廠、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放管、海放管及第一期省專用管線部份，總工程費約新台幣二百三十一億七千餘萬元，除污泥消化槽配合污泥量及海水電解加氯設備辦理試車作業外，其餘設施均已完工通水啟用，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約處理九十三萬噸污水，第一期工程實際使用設施設備投資金額佔總投資金額百分之七十五。另原屬省專用管線第二期工程之特一號污水幹線新莊－新店段配合相關「萬板地下鐵新建工程」、「捷運板南線、南勢角線、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計劃興建期程及高程，先行預埋或共構，及部份特二、三號污水幹線配合「台北地區三期防洪堤防工程」計劃興建期程先行佈設之已完工管線，除可供作台北縣新莊、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店等地區目前辦理中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收集幹管使用外，亦可避免未來重複施工，以撙節工程費及減低因交通衝擊所耗費社會成本。

5.污水下水道建設係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其主要效益在於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等，八里污水處理廠自民國八十七年運轉迄今，其處理家庭用戶接管及截流污水達十三億七千二百九十四萬餘噸，對於環境衛生、淡水河系水質改善及營造國民親水休閒空間有其功效。現淡水河污染整治已達成水質不發臭，台北縣、市得利用河岸兩側高灘地進行綠美化，提供民眾具親水性休憩場所、設施，及水質污染降低（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污染量約佔淡水河污染總量百分之三十三），生態環境改善、魚類增多等實質效益，當時投資決策目

標應已達成。

㈡具體作為與改善措施：

第一期工程，八里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雖已通水營運，展現其效益，但用戶接管普及率仍與原計畫有一定落差，本部營建署已採行下列措施以加速台北縣用戶接管建設：

1.提高台北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比例至百分之九十五，並依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按工程進度撥款並逐季檢討，以確保經費有效運用。

2.為促使民眾辦理用戶接管，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在接管普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前，接管費用併入工程建設費用補助範圍。

3.由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土地組協助辦理用地取得，並每月召開用地取得進度檢討會議，除提供專業意見諮詢外，如涉及中央或本部其他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亦主動協助協調，以加速用地取得作業。

4.本部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協調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需跨部會協調事項。

5.協調交通部公路局研商該管道路申挖事宜及作業流程，突破現行法令道路挖掘規定，如新鋪路面禁挖期限、一次申挖施工長度限制等，並獲致共識，已據以執行中。

6.提前於設計階段辦理管線協調遷移及交通維持計畫送審作業。

7.編訂污水下水道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營運管理等作業手冊、規定及委託專業管理之招標文件供縣府辦理下水道業務依循，並提供技術及工務行政方面之協助。

8.調撥本部營建署二測設隊人力協助台北縣政府辦理新莊、中和、新店污水收集管線工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三峽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收集管線工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工作。

9.配合「中央與地方聯繫協調會報」，向各縣、市首長宣示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家重要建設計畫，請地方政府配合優先列入重點施政項目，並加強各項宣導及教育工作。

10.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以興建－營運－轉移（BOT）方式鼓勵民

間機構興建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台北縣淡水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為民間投資示範系統。

目前台灣省台北近郊主幹管施設完成之台北縣新店、永和、中和、板橋、土城、新莊、三重、蘆洲、五股、八里、汐止等市鄉均已積極展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作業，當可逐年提升台北縣用戶接管普及率，充分發揮既有設施效益。

二「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等因素掣肘，斥資興建之截流設施閒置未用，加上實際污水截流量遠低於原規劃目標，致計畫整體效益不彰，確難辭咎乙節

㈠執行說明：

1.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第一期工程，包括淡水河左岸截流設施部份，計六座截流站、一座截流井及相關截流管線；基隆河截流設施部份，除北山、大同、社后、中興四座截流站因用地無法取得未予施作外，餘汐止抽水站、三座截流站、一座截流井及相關截流管線，合計一座抽水站、十一座截流站（井）及其相關管線，均已完工通水營運，目前截流污水經台北市南港次幹管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處理。

2.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第二期工程，包括新店溪及大漢溪沿岸台北縣轄區域，原計畫興建十三座截流站，已完成四座截流站（井）及相關截流管線，將配合新莊污水抽水站做整體營運通水移交事宜，預計九十三年七月即可加入通水營運，發揮其功能。

3.截流計畫係為改善河川污染短期應急治標措施，其設計生命週期約十至二十年，在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後，截流站階段性任務即告終止。就長期治本而言，仍應建立雨、污水分流制下水道。另如依原計畫，一、二期截流工程全數完工後，可截流污水量每天約一百八十五萬噸，尖峰污水量每天約二百五十八萬噸，併計初期暴雨逕流，最大截流量每天約五百六十七萬噸，在八里污水處理廠暫不擴建前提下，勢需採彈性操作方式以為因應（即依各截流站水質決定截流站啟閉運作，優先截流較差水質），仍無法全數予以截流處理，徹底改善河川污染；如欲全

數處理又需立即擴建污水處理設施，以擴建所需工程費龐大，在政府財源日益緊絀情形下，本部營建署經開會協商，已決議將後續截流站建設所需用地費、工程費及污水處理設施擴建費用，轉而投入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建設，充分發揮既有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一期已完工程建設效益。

4.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由淡水河系之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中港等截流設施，其每日平均截流量分別為56,000、7,800、72,000、16,000、11,200、115,000、145,000CMD；基隆河系之樟樹、五堵、下寮及江北等 4 座截流設施，其每日平均截流量為 20,000 CMD，臺北市五分埔、特三號等截流設施，其每日平均截流量分別為 125,000、250,000 CMD，合計每日平均截流量約為 818,000 CMD，處理水進流水質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平均為 94.5mg/L、懸浮固體物（ SS ）平均為101.5mg/L，合計每日可處理污染量約佔淡水河污染總量百分之二十九，對減輕淡水河污染，改善河川水質已發揮助益。

㈡具體作為與改善措施：

1.基隆河截流設施因遭遇八十九年象神颱風及九十年納莉颱風影響，使截流站及抽水站均遭水淹，經分階段配合防洪工程執行進度辦理修繕工作，目前已修復完工移交營管單位操作營運中。

2.地方政府現委託本部營建署代辦相關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需由雙方訂定代辦協議書，本部營建署已將工程完工後移交接管事項納入協議書範圍，並於工程完工驗收時，請地方政府一併出席會驗，相關移交接管所需文件則納入工程合約，由工程承造廠商於完工後一併造冊提送，俾利移交接管作業進行。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水電解加氯設備因用地取得、施工介面及電力供應等因素影響，衍生安裝試車履約爭議，延宕十二餘年，電解加氯系統相關設施迄未使用，誠有可議乙節

㈠執行說明：

1.八里污水處理廠因用地發現十三行遺址，為兼顧遺址古蹟維護與處理廠工程施工，自七十八年起與相關部會進行相關協商，八十年下旬經行政院院長裁示後始得以進行工程建設；另該廠

施工過程中於八十二年六月八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曾遭居民圍廠抗爭而無法施工，廠商因危及安全致工班流失，影響系統工程連貫之施工進度，實非施工單位所能預料。

2.本案屬「統包」性質契約，契約各節僅明述規範所定為基本需求，詳細表所列者，亦以主要項目為主；各管材零件、基礎等雖未明列，承商應負責完成足以發揮整體系統功能所需之各項附屬設備，而海水電解設備整流變壓器設備之基礎，為發揮海水電解系統整體功效所不可或缺之附屬設備，故此部分之設備基礎施作補強亦應屬承商自行負擔之成本。前省府住都處自八十五年九月起即多次函促承商儘速進場施作，惟承商均不予履行，至八十六年六月仍未進場施作，前省府住都處為避免造成本案繼續耽延，始決定先行委商施作。故本案設備基礎補強之施作，非合約上之義務，其時程之延誤，屬統包廠商之權責；惟經九十年度仲聲愛字第一六七號仲裁判斷書認為，依契約規定本案之土木與電氣工程由本部營建署另外發包，非承商所應負責，而將延宕責任歸予本部營建署。

3.本案送電工作，前省府住都處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本案送電協調會即達成「請承商於八十七年四月上旬備妥資料，屬進口套裝設備，請廠商四月中旬完成向台電申請使用裝置同意文件」結論，經承商代表簽名認可，惟承商並未如期辦理，影響送電時程與試車驗收，即應歸責予承商造成之耽延。惟九十年度仲聲愛字第一六七號仲裁判斷書仍判定用電申請屬於本部營建署之義務，認以「本案用電申請如能及早提出，或不致造成測試驗收時程上之繼續延宕」。

4.後續整修保養試車事宜，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與國鋼公司簽訂「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水電解設備暨工程（含周邊設施）整修保養及功能試車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契約，預計於訂約後三百三十日內（不含甲方審核時間）完成相關工作。

㈡具體作為與改善措施：

本案因用地取得導致相關工程進度落後或協調配合不易，肇致後續仲裁時，對施工介面配合、契約條款執行認定等甲乙雙方

權利義務、責任歸屬裁判事項，將不利結果全歸於甲方。蓋契約訂定，甲乙雙方本應以誠信原則，共同履行契約規定事項，而投標廠商或承包商於工程開始，多半不會對契約中不利乙方之條款先行提出，尋求解決，直至工程執行發生困難或接近完成時，才提出爭議訴訟，以爭取工期或工程費，本部營建署已汲取類此經驗，將前述可能導致甲方在爭議發生時之不利因素，採行下列措施，預為因應。

1.相關工程用地取得需於前一年度提出，並予列管，工程用地未取得前，不辦理發包工作。

2.污水處理廠工程處理流程分為進流抽水、沉砂、初沉、生物處理單元、二沉、污泥濃縮、污泥消化脫水、消毒、電氣機房及管理大樓，工程內容實屬相當繁複，包括土建、結構、環工、機械、電氣、儀控、管線等，且工程界面需配合之處甚多，性質亦遠較一般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艱難。故現對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採整廠發包，由單一承商負責協調相關協力廠商並負責各施工介面統一整合工作，以減少施工介面。

3.修訂工程契約，對曾發生爭議之契約條款，依現行採購法規予以修訂。

四基隆河污水截流系統興建期間未慮及洪災問題，致截流設施完成後頻遭水淹，除陡耗修復時程與公帑外，更造成截流設備之閒置，核其任事作為，頗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乙節

㈠執行說明：

1.截流站站址選定時，多選在雨水下水道匯入河川處，故前省府住都局於規劃時，已參採當時基隆河治理計畫辦理時程配合辦理。惜因基隆河沿岸土地取得不易，而河川防洪工程又不能僅施築土地已取得部份，形成缺口，需全面辦理，故相關防洪措施一直無法如期施工，給予預期之保護。

2.截流站工程壽命周期約十至二十年，而象神及納莉颱風洪水頻率皆為百年以上，在工程投資效益，考量之保護程度並不相同。基隆河沿岸截流設施設計時，已參考附近環境地勢將截流站址地基高程予以適度抬高，並對毗鄰排水渠道予已整治修建，以

減少截流站本身因暴雨積水之可能性。而截流站若依百年以上洪水頻率保護標準設計施工，除增加工程費外，無論大幅墊高基地或修築站體本身防洪牆，均將產生與週遭景觀衝突情形，亦可能招致民怨，進而抗爭阻撓施工。

3.基隆河整治工程在歷經二次水患及社會各界支持下，克服土地取得困難，逐步實施中，相關截流設施並已配合期實施期程完成修復，正式通水，正常營運。

㈡具體作為與改善措施：

鑑於基隆河水患經驗，目前對廠站規劃均要求需配合水利單位防洪標準進行檢討分析，並與水利主管機關加強聯繫，如實施時程不能配合，廠站部份需自行考量防洪措施，或將可能淹水之機電設施提高設備標準，或將可移動之電氣設備設置於洪水位以上，以減輕萬一遭受洪災所可能造成之損失。

註：經 93 年 8 月 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2、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且危機處理有重大缺失，衍生弊端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3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台銀）台南分行（以下簡稱台南分行）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月十日起發生多位存款人存款被盜領案件，該行相關行政疏失，經查彙敘如下：

一、台灣銀行台南分行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自動化服務設備安全防護措施，致遭歹徒側錄存款戶金融卡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按「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不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管理，但應張貼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並設置錄（攝）影監視系統、防盜安全設備、防止他人窺視與使用者得察覺後方情況之設施、照明及必要之防火逃生設備等，並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訂定報經財政部備查之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護準則，確實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以維護客戶及設備之安全」為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明定，財政部金融局為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管理，亦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台融局（六）字第〇九二六〇〇〇三五四號函宣導，其內容略以:「為防範歹徒裝置側錄器材盜錄金融卡資料並偽造金融卡盜領客戶存款案件發生，金融機構應檢討自動櫃員機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以維客戶執行交易之安全。各金融機構宜檢討自動化服務區門禁設置刷卡機之必要性……以防止客戶誤認側錄器為門禁刷卡機而遭側錄金融卡磁條資料。金融機構應加強派員或委託保全公司巡查行內外自動櫃員機使用情形，特別注意設置自動櫃員機處門禁及自動櫃員機周邊環境，巡視時可採用電波偵測器等配備，協助檢查自動櫃員機是否有遭歹徒裝置側錄器……對自動櫃員機錄影監視系統，應定期（每日）指定人員觀看自動櫃員機之監視錄影帶，以期能及早發現異常狀況及時處理……金融機構發現自動櫃員機及門禁遭裝置不明物體或側錄器材等異常情形，應即調閱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帶等查明客戶金融卡或信用卡資料有否遭盜錄。」查台南分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六）二十三時三十四分、九月十一日（中秋節）上午五時八分、九月十三日（星期六）四時五十八分等時間多次遭歹徒安裝側錄裝置、針孔攝影機，盜錄存款戶金融卡之資料，惟該分行未依主管機關上揭加強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管理之要求，每日指定人員觀看自動櫃員機之監視錄影帶，以及早發現異常，致予不法之徒可乘之機，得以多次從容裝置側錄器材盜錄金融卡資料。又台南分行於十月十日晚間接獲台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開山派出所通知存款戶之存款被盜領時，亦未迅即調閱監視錄影帶查明狀況，迄十月十四日始與警方會同檢閱錄影帶得知本案發生原因，若非警方迅速偵破並循線查獲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存款戶對金融機構信心恐難恢復，台南分行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自動化服務設備安全防護措施，致遭歹徒側錄存款戶金融卡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二台灣銀行應積極檢討本案所顯現之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

度等重大缺失。

查本案台銀資訊室於十月十日二十三時許，接獲台南分行電告存款戶之存款已遭盜領，即自行決定自十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起全面暫停全行金融卡交易，惟未將情形向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報告。該行總經理則係於十日二十三時許接獲錢林慧君立法委員之反應，始知發生本次金融卡盜領案，而非由該行同仁循內部行政程序告知。故總經理獲悉，並電告周副總經理、消費者金融部（以下簡稱消金部）呂經理等主管時，渠等亦尚未獲報告。又總經理與周副總經理、消金部呂經理等相關主管於十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研議決定暫停全行金融卡之交易時，仍不知該行資訊室早於十日二十三時三十分已自行決定全面暫停全行金融卡交易。經核該行資訊室面對危機狀況，先則未循內部程序通報管理階層，逕行處理後亦未通報管理階層，肇致該行總經理已先知悉本案而其他相關主管竟均尚未知悉，及管理階層做出決策時尚不知資訊室已先行處理等異常情事。又查；被盜領客戶向台南分行投訴時，獲答覆須待週一上班時始能處理，惟於第一個營業日台銀營業廳仍亂成一團，行員亦不知該如何處理，故雖台銀表示已受理申報並墊付被盜領之一九〇筆一九、七五八千元保障存款戶權益，被盜領客戶仍抱怨不止，就此該行內部檢討認為：「該行訂有危機處理作業程序，惟係原則性之規定。由於規定不夠具體明確，且極複雜，較難依規定作明快處理」，綜上各情，足證台銀危機發生時之通報機制及本案之危機處理均未健全周詳，肇致社會存款大眾產生恐慌，核有明顯之疏失，應積極檢討導正。

三、台灣銀行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應即確實檢討改進。

查台銀稽核室鑑於第一銀行員林分行等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十月發生偽造金融卡盜領案，犯罪嫌疑人自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十四日，在第一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大順分行、萬通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及建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等處門禁管制及自動櫃員機上，分別裝設側錄機及針孔攝影機以側錄提款者所持金融卡之內碼及密碼，再將側錄所得資料轉錄製成偽造金融卡後，至雲林縣及嘉義市

等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盜領帳戶存款等情事，乃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董稽字第〇九一Ｅ五六三九〇四一號函該行企劃部及消金部，請其就主政單位立場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因應措施。企劃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會議，獲致撤除自動化服務區門禁刷卡設備等決議，並於同年月二十一日簽請該行總經理通函辦理，總經理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行，惟查該行承辦單位竟未據以發函通知各營業單位解除自動化服務區之門禁管制，故台銀各營業單位之自動化服務區門禁刷卡設備並未撤除，迄本案發生後始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緊急解除門禁管制，經核其內部管理公文處理追蹤及核定政策之貫徹執行等，均顯有疏漏，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60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九二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三八〇一〇八八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886 號
主旨：檢陳「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存款戶遭盜領及內部管理疏失被糾正案檢討改善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一七一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九二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報告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林全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存款戶遭盜領及內部管理疏失被糾正案檢討改善報告書

壹、依據：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九二號函送糾正案文辦理。

貳、糾正案案由：

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行。

參、糾正事項暨檢討改進措施：

本案經本部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三三五號函請臺灣銀行逐項確實檢討，經查該行前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銀融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九四四一號函復監察院並副知本部，另該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銀融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二三一一號函報本部業依糾正案文之各項糾正意旨，逐項確實檢討改進。有關台灣銀行各項檢討改進措施分項說明如下：

一、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自動化服務設備安全防護措施，致遭歹徒側錄存款戶金融卡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措施】

臺灣銀行除業已要求臺南分行確實依規定辦理自動化服務設備安全防護措施外，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針對該分行相關疏失人員作出懲處，其中臺南分行經理廖孝明記過一次，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調派為嘉義分行專門委員；副經理李慶應、中級襄理王娥眉、許石謨及辦事員王惠瓔等四人各申誡一次。

二臺灣銀行應積極檢討本案所顯現之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等重大缺失。

【檢討改進措施】

㈠臺灣銀行在國內發生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即已建立有一套危機處理機制，包括危機通報須知、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等等，雖尚稱完備，但危機管理主要精神即在於能夠針對危機經驗進行持續不斷的檢討學習，經歷本次台南分行發生客戶金融卡被盜領事件後，反映出該行先前建立之危機處理機制，仍有不足而尚待補強之處，基此，該行已重新檢討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危機通報須知」。

㈡此次修正重點除了明訂危機處理流程、顧客抱怨處理、與媒體溝通模式外，並建置針對危機事件可即時分別透過「行內全球資訊網緊急通報作業」及「全球資訊網緊急通報作業」，對內或對外發布緊急危機訊息之網路服務功能，另為提升危機通報能力，臺灣銀行亦已於全行行內資訊網建置「緊急聯絡電話」查詢及維護功能，以強化該行危機通報機制。

㈢本部針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發生存款戶金融卡遭側錄盜領案，該行總經理李勝彥身為決策人員雖於案發立即投入處理，但未確實掌握危機處理時效，決策判斷失誤，處置過當，並缺乏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配套措施，引發社會不安，致該行遭受損失，業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台財人字第〇九二〇八五一三四二號函核定予以記過一次。

三臺灣銀行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應即確實檢討改進。

【檢討改進措施】

㈠有關「撤除自動化服務區門禁刷卡設備」會議決議經簽奉總經理核定而未發文，臺灣銀行企劃部未依公文作業程序再簽奉總經理核定，相關人員核有疏失，已嚴格要求確實改進。

㈡臺灣銀行為防止自動櫃員機遭歹徒裝設側錄裝置竊取客戶磁條及密碼資料，已積極採取措施如左：

1.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函各營業單位，注意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及其週圍（含無人銀行之門禁刷卡設備）有無可疑刷卡（按鍵）側錄及監視攝錄影設備。

2.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函各營業單位，即日起撤銷客戶刷卡後始得進入之門禁管制，改以按鍵式或感應式設施，並在自動化服務區門口張貼「入內無須刷卡」之告示，提醒欲進入之民眾；另請各營業單位檢查自動化服務區周遭有無被加裝不明儀器，如有委託保全公司者，應請保全公司加強巡視，以防被裝置盜錄設備或被破壞。

3.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函各營業單位，重申該行自動櫃員機之管理措施，再次提醒各營業單位解除門禁後之應辦事項，如以壓克力之材質於門口張貼「入內無須刷卡」之告示，以避免客戶資料被側錄，另要求各營業單位不定時做反偵測工作及加強開戶審查防止人頭帳戶。

4.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函各營業單位，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加強自動櫃員機之管理，應確實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研商因應金融卡遭盜領解決方案之相關決議辦理。

5.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各營業單位，核配自動櫃員機反偵測器材，每日不定時作偵測，並填列偵測紀錄表。

6.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服務區（無人銀行）設置要點」，內容參照本部所頒「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護準則」修訂，以強化自動櫃員機使用之安全。

肆、結論：

關於此次臺灣銀行臺南分行發生存款戶金融卡遭盜領事件，

其癥結係由歹徒側錄引起之環境面管理問題，本部前已多次重申金融機構應落實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機制，以維護存款人權益。本案臺灣銀行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對於糾正文中所列之缺失事實，除該行應虛心檢討改進外，本部將督促臺灣銀行從此案再出發，為提升該行內部經營管理效能，有效維護金融交易穩定之目標，繼續努力。

註：經 93 年 7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3、許○○開設萬花筒 KTV，嗣後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處理，並延宕多年未依法另為處分，核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3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

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君開設萬花筒ＫＴＶ，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許○○君（下稱許君）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在苗栗市清華里為公路○號○樓開設萬花筒ＫＴＶ，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領有苗栗縣政府核發苗商登字第○六四五○一○○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為視聽伴唱遊藝場。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因營利事業名稱與原登記名稱不符、尚有欠稅未繳清、營業場所衛生設備及消防設備不符規定、營利事業名稱必須將插用英文部分改為中文等理由而遭退件。許君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提出異議，該府以同年七月七日府建工字第八八○○

〇五九三七〇號函復，仍請依照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工字第八七一〇〇一七〇號通知書規定辦理，渠不服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案經該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八府訴字第一六一二五六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迨許君迭次提出陳情，該府始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撤銷原處分，並請其檢附相關資料重新提出申請，因而引致紛爭，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陳述如次：

一、苗栗縣政府就營利事業之登記，雖依規定成立聯合作業中心，惟對許君之申請，未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為審查，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核有不當。

㈠依據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一四號令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收文後五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項，應一次通知之。」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命令商業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外，處商業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遵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再處商業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商業負責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處罰鍰，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復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四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

㈡經查許君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在苗栗市清華里為公路三一一號八樓開設萬花筒ＫＴＶ，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領有苗栗縣政府核發之苗商登字第〇六四五〇一〇〇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為視聽伴唱遊藝場。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下稱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至該營業場所稽查，查獲許

君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酒家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該所製作臨檢紀錄表報苗栗分局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送苗栗縣政府查處，該府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七年三月間處以罰鍰，並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許君因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萬花筒ＫＴＶ酒家」提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苗栗縣政府於當日以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正事項通知書予以退件，其理由為：營利事業名稱與原登記名稱不符，且尚有欠稅，請其繳清後，附繳款書憑辦。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許君以「萬花筒視聽伴唱酒家」提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經該府於翌（二）日以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正事項通知書予以退件，其理由為：依據該府衛生局及警察局分別於同年八月間查察其營業場所衛生設備及消防設備不符規定。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許君再以「萬花筒ＫＴＶ」重新提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經該府於次（二十五）日以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正事項通知書予以退件，其理由為：依據商業登記法規定，營利事業名稱必須用中文，ＫＴＶ部分請改為視聽伴唱。同年十月二日許君更改中文名稱為「萬花筒視聽伴唱」四度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該府於同年十月七日以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正事項通知書予以退件，其理由為：經查尚有欠稅請其繳清後，附繳款書憑辦。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許君五度以「萬花筒ＫＴＶ」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同年十月十九日苗栗縣政府以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正事項通知書予以退件，其理由為：請將營利事業名稱ＫＴＶ翻譯成中文（視聽伴唱）後憑辦。許君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提出異議，該府以同年七月七日府建工字第八八〇〇〇五九三七〇號函復，仍請依照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工字第八七一〇〇一七〇號通知書規定辦理，並於該函說明二表示：將郵政匯票二份、營業登記申請書、登記證等申請文件退回（詳附件一）。

㈢綜上所述，許君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三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因營利事業名稱與原登記名稱不符、尚有欠稅未繳清、營業場所衛生設備

及消防設備不符規定、營利事業名稱必須將插用英文部分改為中文等理由而遭退件。然許君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將營利事業名稱改為中文之「萬花筒視聽伴唱」重新提出變更增加酒家業務申請案，又因尚有欠稅未繳予以退件。嗣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許君五度以「萬花筒ＫＴＶ」復提出申請案時，苗栗縣政府又以其營利事業名稱未翻譯成中文再予退件。經查苗栗縣政府就營利事業之登記，雖依規定成立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之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單位辦理綜合業務，惟對許君之申請，未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為審查，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顯見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內部作業缺乏溝通及協調，因而引發許君不滿，招致怨懟，核有不當。

二苗栗縣政府未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處分，且未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置延宕，效能不彰；復該府檢還許君原件資料項目數量不清，滋生爭議，均有違失。

㈠依據現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又依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一三二〇號令公布之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㈡查許君因營利事業登記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工字第八七一〇〇一七〇號補正事項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案經該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八府訴字第一六一二五六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訴

願人因營業增加經營酒家業務，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本應於法定期間內為准或否准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發現其已核准之營利事業名稱插用英文字母，與經濟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規定不符，該府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之補正通知書要求其更正為國字。況查行政處分除須有法律授權外，並不得與授權法規及其他相關上位階法規牴觸，前開經濟部函示是否符合法律保留或優先原則？不無斟酌之餘地；縱令原營利事業名稱用英文字母，經原處分機關誤准登記，原處分機關對於誤准事項要求其於變更時更正，亦屬另一事項，不得以此推託而不為訴願人准否處分。」嗣呂之元先生（下稱呂君）代理許〇〇女士於九十一年五月間向法務部陳情，案經法務部檢察司轉請苗栗縣政府以同年五月二十日九一府建工字第九一〇〇〇四三二八五號函復呂君略以:「台端陳情內容所述欲增加營業項目部分，本府已函請台端補正後辦理，惟台端迄今仍未提出申請。」許君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向苗栗縣政府陳情略以:「依省府訴願決定書之主文，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迄今仍未接獲重新處分書。」該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府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四二四號函復許君:「撤銷本府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工字第八七一〇〇一七〇號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正通知書」,並表示已告知其可檢附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登記。再查苗栗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建工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九六五號通知書，通知太空梭視聽伴唱（負責人蔡明亮），准其於許君原設立營業場所同址設立太空梭視聽伴唱，並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該府復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函請許君於接到通知十日內檢送原申請書及其附件，俾便該府重為處分，惟許君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提出申復表示該府僅退還八十七年十月之申請案，其餘申請案並未退回，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向本院提出補充資料表示:「（本案）訴願決定後至九十一年間期間，（對民眾之口頭申請案）無本府書面記錄，造成爭議。」苗栗縣政府復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許君略以:「依據台端申復書所訴已無法提出萬花筒原營利事業申請案，本府將據此逕為駁回

許○○君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所提出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申請案。」

㈢綜上，苗栗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收受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該訴願並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該府理應依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惟該府延宕多年未予處置，迨許君迭次提出陳情，該府始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撤銷原處分，並請許君檢附相關資料重新提出申請，惟許君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申復稱：該府僅退還八十七年之申請案，餘均未退還申請案之原件資料云云，引致紛爭，嗣後苗栗縣政府則以許君無法重新提出申請為由，逕為駁回原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申請案。顯見苗栗縣政府未於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處分，且於訴願決定後，未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置延宕，效能不彰；又該府檢還許君原件資料項目數量不清，滋生爭議，均有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未能切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整合該府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致民眾認為一府多制，核有不當。

㈠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八條規定：「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公告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復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又財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一九三號函示：「營利事業因受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或因建管、衛生或其他法令規定限制，不合有關規定或其他原因等，未能核准設立登記，如已擅自營業，基於有營業即應課稅之賦稅公平原則，該管稽徵機關應予以設籍課稅者，除依法免辦商業登記部分者外，應於核定設籍課稅時，隨即將設籍課稅之稅籍資料通報其所在地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㈡查本案苗栗縣政府就營利事業之登記，業依規定成立聯合作業中

心，由商業單位辦理綜合業務，並依前開規定由稅捐、都市計畫、建築、商業及其他會辦單位審查該管法令規定事項。惟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辦理本案用途使用變更時，以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栗建管字第一三二二二七二號函核准該場所用途為視聽伴唱遊藝場及酒家在案，苗栗市公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苗市工字第一四九二三號函示：「台端申請萬花筒ＫＴＶ酒家距醫院、學校五十公尺以上案，查屬實無誤。」又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苗栗稅捐處）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苗稅工字第八八二三六三一五號函略以：「萬花筒 KTV 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變更營業項目為有女陪侍之視聽、伴唱。」卷附之該處娛樂稅籍卡亦載有：「萬花筒 KTV 有女陪侍營業稅率百分之二十五。」致令許君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陳情認為該府百般刁難。依據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提供書面說明略以：「政府對於商業管理採商、稅分離制度，營利事業登記需符合各相關單位法令規定後始得登記，而稅捐單位係以實際營業項目課稅，二者並無衝突。」另依該府建設局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卻分別記載萬花筒 KTV 營業項目為「經營視聽伴唱酒家業務」及「視聽歌唱業」兩種不同資料，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設籍課稅時，應將設籍課稅之稅籍資料通報其所在地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財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一九三號函參照）。綜上，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工商登記課）以許君營利事業名稱未翻譯成中文予以退件如前述調查意見一，惟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苗栗市公所、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分別函復許君准予變更用途或查證經營酒家距醫院、學校五十公尺以上屬實，該府建設局工商登記課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卻分別記載許君經營之 KTV 有不同營業項目，苗栗稅捐處稅籍卡記載萬花筒 KTV 係以有女陪侍營業稅率課稅。顯見苗栗縣政府未能切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及財政部前開函釋規定，整合該府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事項，詳細告知許君，致使民眾認為一府多制，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許君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開設萬花筒ＫＴＶ，經營視

聽伴唱業務項目，領有苗栗縣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因該府未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詳為審查，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許君不服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案經該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檢還許君原件資料項目數量不清，且未能整合該府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致民眾認為一府多制，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件：萬花筒視聽歌唱（ＫＴＶ）案處理情形一覽表

時間	陳訴人申請事由或相關機關處理案	相關機關辦理結果	備註
85.6.10	陳訴人申請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設立案	苗栗縣政府於 85.6.10 核准設立。	取得視聽伴唱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證。
86.10.13	苗栗縣政府苗栗分局（下稱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至萬花筒視聽歌唱臨檢	北苗派出所製作臨檢紀錄表報苗栗分局，該局於 86.10.13 以苗警栗行字第 24233 號函送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	苗栗分局依內政部警政署 81.8.4 警署行字第 44650 號函發布之「警察機關查報非法行業實施要點」執行。
86.11.4	苗栗縣政府建築管理課辦理陳訴人營利事業用途使用變更案	苗栗縣政府 86.11.4 栗建管字第 1322272 號函核准該場所用途為視聽伴唱遊藝場及酒家。	
86.12.2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陳訴人申請變更營業項目案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以 86.12.2 苗稅工字第 88236315 號函同意變更營業項目為有女陪侍之營業稅籍。	
86.12.19	苗栗市公所辦理陳訴人營利事業申請案	申請營利事業場所距醫院、學校五十公尺以上，查屬實無誤。	

86.12.22	陳訴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	苗栗縣政府於當日退件。	營利事業名稱為萬花筒ＫＴＶ酒家，退件理由：申請書名稱與原登記名稱不符；經查尚有欠稅，繳清後附繳款書憑辦。
87.9.1	陳訴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	苗栗縣政府於次日退件。	營利事業名稱為萬花筒視聽伴唱酒家，退件理由：依據該府衛生局 87.8.27 衛二字第 13111 號函衛生設備不符規定；該府警察局 87.8.25 警行字第 45932 號函消防設備不符規定。
87.9.24	陳訴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	苗栗縣政府於次日退件。	退件理由：要求將萬花筒ＫＴＶ名稱改為中文。
87.10.2	陳訴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	苗栗縣政府於 87.10.7 退件。	營利事業名稱已改為「萬花筒視聽伴唱」；退件理由：經查尚有欠稅。
87.10.13	陳訴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案	苗栗縣政府於 87.10.19 退件仍請許○○君將營業場所改為中文。	營利事業名稱為萬花筒ＫＴＶ。
87.10.19	苗栗縣政府發府建工字第 87100170 號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正事項通知書	請陳訴人「將營利事業名稱ＫＴＶ翻譯成中文（視聽歌唱）後辦理」。	依經濟部 82.4.27 經商 207536 號函規定：「商號名稱以本國文字為限，不宜插用英文字母」辦理。
88.6.11	陳訴人對 87.10.19 函提出異議（改成中文）	苗栗縣政府於 88.7.7 函復：仍請遵照 87.10.19 通知書辦理。	該函說明二：將郵政匯票、營業登記申請書、登記證退回申請人。
88.6.14	陳訴人申請停業	苗栗縣政府准予停業。	
88.8.4	陳訴人提起訴願	不服苗栗縣政府 87.10.19 處分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	
88.10.7	陳訴人申請復業	苗栗縣政府於 88.10.20 府建工字第 088100130 號函復准予復業。	

88.11.1	苗栗縣政府至陳訴人經營場所進行商業稽查	以陳訴人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酒家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	
88.11.15	台灣省政府88.11.15八八府訴字第161256號訴願決定書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91.5.7	呂之元先生代理許○○向法務部陳情	有關增加營業項目申請案。	
91.5.20	苗栗縣政府函復呂之元先生	以府建工字第 9100043285 號函復請陳訴人檢附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91.5.31	陳訴人向監察院陳情	不服苗栗縣政府對其申請增加營業項目未予准或否准案。	
91.6.21	苗栗縣政府以府建工字第 9100053701 號函復	請陳訴人檢附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92.5.15 92.5.29	陳訴人提出陳情	不服苗栗縣政府 87.10.19 補正通知案。	
92.5.22	苗栗縣政府以府建工字第 0920049948 號函	請陳訴人檢附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登記。	
92.6.11	苗栗縣政府以府建工字第 0920055424 號函	撤銷苗栗縣政府 87.10.19 要求陳訴人對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正通知案。	
92.7.29	萬花筒視聽歌唱同址設立太空梭視聽伴唱案	一、苗栗縣政府以建工字第 0920102965 號函核准設立。 二、依規定不同負責人於同一營業地址可設立二家相同業務商號。 三、萬花筒視聽歌唱實際已無營業。	
92.10.13	苗栗縣政府因監察院函查，以府建工字第 0920095498 號函復陳訴人	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申請案已全案退回原申請人，請於接到通知十日內檢送原申請書及附件重新辦理。	
92.11.14 92.12. 3	陳訴人提出申復	苗栗縣政府未退還原件。	

92.11.25 92.12.11	苗栗縣政府答覆陳訴人	以府建工字第 0920115257 號函、第 0920122069 號函復：已退還原件及陳訴人無法提出營利事業申請案該府將逕為駁回陳訴人 87.10.13 之申請案。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218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君開設萬花筒ＫＴＶ，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苗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九八號函。

二、檢附苗栗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苗栗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糾正內容概要

一、苗栗縣政府就營利事業登記，雖依規成立聯合作業中心，惟對許君

之申請，未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為審查，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核有不當。

檢討改正作法

一、於聯合作業中心辦公地點印製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應檢附資料須知，告知申請人申辦營利事業登記所需檢附文件。

二、要求聯合審查各單位人員，就審查事項不符規定部分，一次書面告知申請人，並於補正通知公文書中敘明，避免造成申請人不便。

糾正內容概要

二、苗栗縣政府未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處分，且未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置延宕，效能不彰；復該府檢還許君原件資料項目數量不清，滋生爭議，均有違失。

檢討改正作法

一、本府對於上級機關作成之訴願決定，已要求各單位同仁立即依訴願法決定內容辦理並通知訴願人。

二、本府要求各承辦人員，應確實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期間內，對審查之案件為准、駁之處分，以符合規定。

三、為避免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證通知書內檢還原件項目數量不清，本府已訂定「苗栗縣政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送（退）件清冊」附於申請案內，確保檢還附件項目明確，免生爭議。

糾正內容概要

三、苗栗縣政府未能切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整合縣府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致民眾認為一府多制，核有不當。

檢討改正作法

一、本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召開簡化工商登記業務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苗栗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公會、苗栗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營利事業聯合審查各單位代表，會中對於各主管單位之審查法令規定事項詳為討論並作成決議。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本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重新訂定「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設立辦法」以加強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使民眾正確瞭解各項營利事業審查作業規定之事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66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君開設萬花筒ＫＴＶ，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仍囑轉知苗栗縣政府依「說明二」檢討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九六號函。

二、檢附苗栗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苗栗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編號	時　間	內　容　概　要	處　理　結　果
一	87.9.24	申請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	經本府通知補正（依據經濟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二○七五三六號函，請將ＫＴＶ名稱改為中文）。
二	87.10.2	申請人遵照本府規定將KTV 更改成中文並提出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	經本府退件（經查尚有欠稅，變更名稱需查有無欠稅，變更營業項目無須查欠）。
四	87.10.13	申請人仍用英文 KTV 名稱申請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	本府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工字第八七一○○一七○號函請補正「請將營利事業名稱ＫＴＶ翻譯中文（視聽歌唱）後辦理」。

五	88.6.11	申請人對本府 87.10.19 函請補正提出異議	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八八府建工字第八八〇〇〇五九三七〇號函仍請遵照本府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函示辦理。
七	88.8.4	申請人不服本府處分向省府提起訴願	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八訴字第一六一二五六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八	91.6	申請人向監察院陳情本案	本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工字第九一〇〇〇五三七〇一號函復，請檢附相關申請書件至本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九	92.6.11	申請人均未重新提出萬花筒申請案	一、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四二四號函撤銷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工字第八七一〇〇一七〇號補正通知書。 二、省府訴願決定後（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通知可檢附資料重新申請期間，申請人數次前往本府接洽，本府已告知可重新提出申請。
十	92.10.13	本府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府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五七九八〇九二號函請申請人檢送原申請書件重新申請	申請人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三日申復無法提出申請案，本府將申復案駁回。
十一	93.7.19	本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工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四五四四號函駁回萬花筒營利事業增加營業項目申請案	申請人無法重新提出申請案，本府依法駁回。

註：經 93 年 10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4、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3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為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八月十二、十三日媒體連續報導使用薰香精油引發氣爆，造成嚴重灼傷的受害者及家屬，在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陽光基金會）所舉辦記者會中公開陳情，該會指稱各薰香精油廠商大多宣稱其產品具有療效，並已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經查尚非實情，惟政府部門並未妥善管理，肇致意外事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云云。本院為釐清案情真相，除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調閱相關資料外，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約詢衛生署、經濟部主管人員，茲將行政院暨衛生署所涉疏失部分臚列如后：

一、行政院對於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接連發生灼傷事件，反應有欠

敏捷；又對精油產品分類管理之部會分工未臻周詳、合理，未能發揮統合力量，亟待檢討。

㈠據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陽光基金會在記者會中指稱：該會自九十年年底迄九十二年八月短短二年的時間，即接獲十位因精油爆炸燒傷的個案，從四歲的幼童到八十一歲的老翁都因此而飽受燒傷所帶來的身心創痛以及漫長的重建之路。對於前揭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接連發生灼傷事件，造成多人受害悲劇之資訊，行政院消保會迨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始召開會議研商對策，並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以行政院名義於同年九月五日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足見行政院對於消費者受害事件反應有欠敏捷，無論資訊掌握與回應速度均遠遜於民間團體與新聞媒體，又受害者寧願求助於民間團體或訴諸媒體自力救濟，更凸顯出政府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不足與申訴管道（消費者服務專線、書面申訴、服務中心）未廣獲民眾信賴，亟待改善。

㈡查大多市售薰香精油主要含約九〇％之異丙醇、植物精油五％~八％、水分二％~五％，其中異丙醇係屬「危害物質危害數據資訊資料庫」中之易燃性液體，並據我國物質安全資料表、世界衛生組織 IPCS（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Chemical Safety）、美國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等資料顯示，其液體與蒸氣易燃，凡是在密閉空間異丙醇達到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二濃度時，遇上熱（火）源就會發生氣爆；對健康危害效應，包括易致刺激、暈眩、噁心、嘔吐、腹瀉等。然查本案接連發生灼傷事件之關鍵在於受害者均係以點火方式使用含高濃度之異丙醇薰香精油而引發燒傷，尚非因使用植物精油而危害健康，因此管理之作為似應朝薰香精油是否得主張療效、是否有主張療效、是否絕對禁止主張療效、倘未主張療效者當如何……等多面向妥為衡酌考量，然行政院消保會徒以「精油產品涉及療效」為由指定衛生署主政，故其指定機關之思慮是否周詳允當，容待商榷。

㈢次查由衛生署邀集召開之薰香精油管理跨部會會議業已規劃將精油依其本質與管理（訂定產品安全規範、執行稽查及業者輔導）屬性、查核分工與處分依據可區分如次：

1.精油本質不具療效者：（無論其採薰香或非薰香方式）

⑴一般商品：宜歸經濟部主管。

⑵環境用品：宜歸環境保護署主管。

⑶其他使用（如燒香）：宜歸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2.精油本質具療效者：（無論其採塗抹或薰蒸噴霧方式，均宜歸衛生署主管）

⑴化粧品：含藥化粧品、一般化粧品。

⑵藥品。

3.精油產品廣告標示之查核分工與處分依據：

⑴標示、宣稱療效：可由衛生署依據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分。

⑵標示誇大不實：可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分。

⑶標示不實或不足：可由經濟部依據違反商品標示法第八條規定處分。

㈣揆諸前述精油本質不同，其管理屬性、查核分工與處分依據亦迥異，惟衛生署於受命主政後，其他相關部會對於「薰香精油」（此產品在法國銷售之主要用途是環境除臭劑）之管理工作流於被動配合地位，未能積極參與，徒使稽查工作淪為衛生行政機關單獨執行之局面，缺乏其他行政部門之奧援，事倍功半、績效不彰，具見精油產品分類管理之部會分工未臻周詳、合理，行政部門橫向支援整合欠當，允需改善。

二、有關薰香精油產品之相關檢驗，既有現成之國家標準一六二種足資援引使用，然衛生署迄未研議建立產品驗證制度及明訂產品檢驗機構，無以確保產品品質，殊有未當。

㈠查標檢局業已訂定可供管理薰香精油所含成分及輔助器材之CNS標準如次：

1.精油品質及其檢驗標準即有 CNS 6346 （ISOR590-1967E）〔巴西擦樹油〕等八十四種。

2.液體燃料及有害雜質規範及其檢驗法即有 CNS 4862（ASTM

D770）〔異丙醇〕等十五種。

3.對輔助器材管理部分，火災氣爆安全評估：有 CNS 13429〔特氏閉杯式閃點試驗法〕等四十六種。

4.包裝及輔助器材：有 CNS 11422〔火黏土質可塑耐火材料耐火度試驗法〕等十七種。

5.含醇量檢驗法，依 CNS 9178「氣相層析一般檢驗法」所規定之方法測定。

㈡次查標檢局已將上開一六二種精油之國家標準及其輔助器材之電子檔資料，提供衛生署張貼於該署『薰香精油專區』網頁，網址為 http://www.doh.gov.tw/new version/薰香精油，以供業者與檢驗機構參考使用。

㈢準此，有關薰香精油產品之相關檢驗，既有標檢局訂定之國家標準一六二種足資援引使用，然衛生署迄未研議規劃建立產品驗證制度及明訂產品檢驗機構，無以確保產品品質，殊有未當。

三、目前各縣市政府就市售薰香精油產品之列管查核部分，雖已初具成效；惟網站登載薰香精油違規廣告之稽查工作尚有疏漏，核衛生署之督導取締作為，顯未落實。

㈠查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查察薰香精油及積極宣導，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限期改善以前），計查核二、六四八販賣場所，查獲三二六件產品違規，除依法處罰外，並已督導改善下架。分析其違規情形，已由第一次查核（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查核一、一〇一家數，違規二一三件，違規比率十九．三％，至第三次查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查核八五四家數，違規二八件，違規比率三．二％。

㈡次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限期改善後），地方衛生機關查核六三六販賣場所，查獲六十七件產品違規，違規比率十．五％，除依法處罰外，並已督導改善下架。分析其增加原因，係因增加查核標貼方式（如應粘貼牢固，不得浮貼，不易撕除及字體大小規格不得小於「電腦十六號字且需為紅色粗體」），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稽查

五八五件產品，僅查獲十件產品違規（其中一件為薰香精油無中文標示，其餘九件為純精油宣稱療效），違規比率大幅下降為一．七％，足見目前各縣市政府就市售薰香精油產品之列管查核工作已展現初步行政管理成效。

㈢末查衛生署曾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接獲行政院消保會函囑注意某一網站登載之薰香精油廣告有無涉及療效或誇大不實等違規情事，經該署上網查看後果真發現該網站（http://cheaptop.24cc.com/）刊登並販賣「芳香森林系列香精油」產品廣告屬實，涉及非藥物宣稱療效，判定違反藥事法之規定，乃責由當地衛生局依法處辦。嗣本院亦於九十三年二月中旬以網路搜尋引擎鍵入『精油』關鍵字搜尋結果，發現仍有部分廠商之網站刊登並販賣「精油」產品廣告，涉及非藥物宣稱療效等情事；顯見「精油」產品宣稱療效之違規行為並未澈底禁絕，尤其是網站登載薰香精油違規廣告之稽查工作尚有疏漏，核衛生署之督導取締作為，顯未落實。

四、衛生署迄未究明歷次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發生傷亡事件之確切緣由，亦未彙編相關危害案例報告，無以記取教訓引為鑑戒，防杜同樣災害再度發生，核有疏失。

㈠近年來市面上興起由國外傳入的薰香精油療法，標榜以純植物提煉精油製造，甚至宣稱具有不同之療效，因而廣受消費大眾青睞；然此類點燃式的含異丙醇薰香精油卻在短短的三年間造成了數起嚴重火災、灼傷等傷亡事件，行政院爰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如前述。

㈡再者，衛生署雖已密集與各部會協商處理「含異丙醇薰香精油」之相關行政管理作為，並於函復本院時陳稱：已著手蒐集與薰香療法之相關報導及危害案例，提供製作教材，宣導民眾注意云云。然而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義縣水上鄉卻仍發生精油引燃火警灼傷消費者之案例，且係在本院主動關切之後，該署始洽請嘉義縣衛生局進行訪談；復查陽光基金會業已彙集部分薰香精油之受害案例，然該署卻未據以回溯調查，俾建置更為完整之受害案例資料庫，且該署前揭承諾，亦迄未付諸行動，具見其行事顯欠積極。

㈢綜上，衛生署於受命主政後，並未完全化解消費者因對薰香精油產品的不了解及部分廠商不實廣告的誤導，身陷無辜的幼兒及老人於不可預期危險之中，導致意外傷害依舊發生；核其迄未積極主動究明歷次消費者使用該產品發生傷亡事件之確切緣由，無從釐清發生危害事件真相，亦未彙編相關危害案例報告，無以記取教訓引為鑑戒，防杜同樣災害再度發生，核有疏失。

五、衛生署未能貫徹實施消費者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虛應故事，且宣導內容未妥善規劃、傳播管道不足，無以善盡事前提醒職責，洵有怠失。

㈠按市售薰香精油成分九成以上是異丙醇，基本上就是易燃的危險物品；因部分廠商誇大療效，輕忽警告消費者其潛在危險性的責任，致使消費者未能事先預防而造成引火氣爆意外事件頻傳，故政府自應善盡職責提醒民眾在使用時必定要格外小心，以避免同樣的不幸與遺憾再度發生。

㈡查衛生署曾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布新聞，請民眾注意安全使用；同年月十八日於新新聞週刊宣導民眾小心使用；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公益廣告方式刊登自由時報；並配合陽光基金會拍攝宣導短片（費用由該會支出），由該署安排公益時段播出，提醒民眾小心使用。惟嗣後上開宣導作為卻就此停頓，無法賡續教育廣大消費者充分認清精油潛在的危險成分，防範薰香精油氣爆意外事件之再度發生，核該署未能貫徹實施消費者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顯有虛應故事之怠失。

㈢另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該署網站建立「薰香精油專區」網頁，陸續建立下列內容：「薰香精油之管理」、「請衛生局加強查核函文」、「精油管理及部會分工一覽表」、「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薰香精油管理大事紀」等、並鏈結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以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惟揆諸該署網站之上開內容側重行政管理層面，對於消費者如何謹慎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鮮少著墨，助益不多；況且消費者若無電腦、

不懂得操作上網技巧、或不知道該「薰香精油專區」之網址，如何獲得上開資訊，不無疑慮。

㈣綜上，衛生署對於消費者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並未分門別類清楚告知消費者在購買前、購買時、使用時、使用發生問題後應行注意事項，足見其宣導內容未妥善規劃，又該署當前宣導作為僅仰賴其網站所建立「薰香精油專區」網頁，教育傳播管道不足，難以普及全民，無以善盡事前提醒職責，突顯其輕忽怠慢於民眾之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洵有怠失。

據上論結，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上述諸多疏失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215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本院暨本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彙整該署與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五六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八一六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對薰香精油行政管理疏失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糾正事由

壹、一、行政院對於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接連發生灼傷事件，反應有欠敏捷，無論資訊掌握與回應速度均遠遜於民間團體與新聞媒體，政府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不足與申訴管道未廣獲民間信賴，亟待改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檢討辦理情形

一、原因分析：

㈠行政院消保會關注精油案，係始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報載資料發現民間團體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陽光基金會）將召開記者會公布精油氣爆案起，前此該會並未獲取任何有關「精油」事件之相關訊息。

㈡為加強檢討改進，行政院消保會除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以消保督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六七八、六七九號函分別函請陽光基金會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瞭解本案相關案例資訊及其被披露之狀態，案經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復說明，該會於九十二年八月以前亦未曾接獲有關「消費者因使用薰香精油致生傷亡」之消費案例；另亦曾洽據陽光基金會稱，該會近二年來雖陸續接獲多起因精油爆炸燒傷個案，惟九十二年八月以前因個案發生時間之間隔較長，且受傷程度不大，故主要關注力均在服務病患性質，並未對外公布，至九十二年間因所受理病患受傷程度較大，且案例間之時距較小，方深入研析並於八月間召開記者會、九月間舉辦公聽會公佈事實；該會透露，據悉九十二年以前似有部分傷患係以個案方式求助民代協助其解決與廠商間之訴訟，其中僅有立法委員林重謨曾於高雄地區受理類此案件，對外召開記者會。

㈢行政院消保會未能即時掌握前述高雄地區之資訊，固由於北部地區報端未予披露，惟經檢討，亦係由於資訊管道來源不足所致；另消費者保護事項涵蓋全國民眾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事項，且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科技的進步，各種新產品及服務應運而生，以該會十年來均維持二十四名之人力難免有掛一漏萬之憾。

二、改進措施：

針對上開原因，除在精油事件發生前，該會已在制度面努力彌補人力不足之憾外，並就增設管道攝取多元資訊部分，採取相當作為，復就本次事件，再強化若干措施，說明如下：

㈠本案除洽陽光基金會積極瞭解外，並行文各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請其協助提供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重要申訴案例或相關之消費資訊，以期掌握更多資訊，俾利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

㈡另為彌補人力不足之缺憾，除於成立之初，即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召募優秀法制人才為該會消費者保護官，綜理全國消費爭議事件之查處；並協調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進用消費者保護官、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等，積極為民眾解決相關消費申訴及爭議事件；並於每季定期召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即時交換並掌握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事件及相關消費資訊。未來將更強化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之資訊提供功能，將重大消費爭議之通報列為聯繫會報之重點議題。

㈢於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將建置全國性消費申訴及預警系統，期透過網路硬體設備，提供消費者單一申訴窗口並即時發布消費警訊，該系統建置後除加速消費糾紛申訴之處理時效外，並經由統計分析申訴案件態樣，得以蒐集並彙整相關之消費資訊，除即時發布消費警訊外，並得以積極採取因應措施。

㈣積極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加強與消保團體之互動；並通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其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團體所受理之申訴案件，並以獎勵方式予以獎助，俾藉由民間消保團體之力量，積極處理申訴爭議案件，以期化解消費糾紛。

㈤就立法委員針對行政院提出之書面質詢，審慎研酌消費事件性質，並予答覆；針對立委對外發布之消費資訊，積極瞭解事件之始末，函請主管機關積極查處或指派本會消費者保護官即時瞭解或召開相關督導協調會議，請主管機關落實辦理；另並積極參與立法委員所舉辦之公聽會，進一步瞭解各相關消費糾紛與消費資訊。

糾正事由

壹、二「行政院消保會徒以『精油產品涉及療效』為由指定衛生署，其指定機關之思慮是否周詳允當，容待商榷」及「衛生署主政後，其他相關部會對於『薰香精油』之管理工作流於被動配合，未能積極參與，行政部門橫向支援整合欠當，允需改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檢討辦理情形

一、原因分析：

㈠行政院消保會為釐清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妥適分工，對於新興或法律分工不清之消費商品或服務，皆主動出面協調，以確定主管機關，並促其妥適處理消費糾紛。協調指定主管機關之原則，多係依消費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與何機關較有密切關係，即請該機關擔任該商品或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目前為止共協調指定二十四項消費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如協調指定「內政部」為「婚姻仲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各該主管機關多本諸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權責積極查處並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執行，執行成效良好，尚無疑義。

㈡本案依循過去協調原則，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係著眼於精油之使用，部分係直接塗抹於皮膚，與人體健康有關；部分則採薰香方式（即薰香精油），消費者多因業者宣稱具有療效而購買使用，惟是否確具療效，僅衛生機關有能力進行專業判斷，是以，本案先行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指定較以該消費商品之成分「異丙醇」為指定主管機關之依據者，適用範圍較為寬廣、週全。惟本案如因市售「薰香精油」宣稱療效，即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似未盡妥適，亦非該署現有人力所能負荷。故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研商指定精油主管機關會議時，即決定「．．．將來若有任何商品宣稱具有療效，．．．經衛生署判定具有療效者，請衛生署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如不具療效，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藥事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確實予以查處」；另本案經提消保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報告，亦決議「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衛生署儘速邀集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

機關開會研商「精油」使用管理措施，並落實執行，以防止消費者受害事件的發生，必要時並請研訂相關管理規範。」，足徵並非被指定之主管機關者即應全攬所有的管理事項，仍得依情事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執行。

㈢衛生署對消保會指定該署為「精油」之主管機關尚無異議，並即積極依法執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積極查察市售「薰香精油」產品；召開七次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並整合政府團隊分工架構；研析確認薰香精油不具預防及治療疾病等療效，亦未曾核准任何具療效功能之薰香精油產品，並洽據法國在台協會確認該產品在法國亦屬非具療效之消費商品，該署業完成其階段性任務。

㈣綜上所陳，本案依循過去協調原則，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執行上雖無疑義，惟系爭之「薰香精油」產品所引發之氣爆事件及其所衍生之消費爭議，因涉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情形較諸一般消費爭議案件較為嚴重與複雜，在衛生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後，政府部門間各相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實有必要再做更細膩、嚴謹之分工，方能建立薰香精油之後續有效管理機制。

二改進措施：

本案為改善並檢討「薰香精油」之後續管理效益，並協調、整合政府部門間之橫向權責分工管理體系，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薰香精油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獲致以下會商結論：

㈠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如衛生署、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積極教育、宣導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所可能發生的危害；研議補助經費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協助加強宣導；請新聞局加強配合將本案相關之教育宣導事項納入公益廣告積極宣導，以利民眾瞭解俾免再度受害。

㈡本案宜針對薰香精油對人類身心健康之貢獻及其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所造成之危險等，就其對社會所產生之整體最大利益研析比較，以為政策考量；至相關傳銷人員失業問題等，宜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體研議規劃與處理。

㈢請衛生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各相關機關就國內外安全標準再檢視所訂定「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依科技證明明確規定薰香精油於室溫下之可燃點安全標準。

㈣請行政院衛生署明白確認並透過各種管道教育宣導，使消費者瞭解薰香精油是否確具療效：

1.如薰香精油確具療效，請衛生署依藥事法等相關法規落實執行。

2.如薰香精油並無療效，則應回歸一般商品管理：

⑴請經濟部就薰香精油產品進行源頭管理，加強查察相關業者之營業登記項目及查核市售薰香精油商品，俾追蹤該商品來源，積極查處。

⑵請經濟部加強檢驗進口薰香精油商品是否符合安全規範及商品標示等，如經檢驗之商品已逾安全標準或分裝時可能具危險性，應即移請內政部消防署列入危險物品，依法查處；並請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商品標示制度。

⑶請經濟部積極查察，如本國廠商或分裝工廠所產製或分裝之薰香精油產品或場所具危險性，應依前項方式送內政部依危險物品或場所管理。

⑷請經濟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積極就源頭追蹤查核，如仍無法找出違規薰香精油之進口或產製源頭，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由經銷販售商負責，並對違法廠商嚴格取締，以杜絕其出處。

⑸請經濟部對相關產業積極輔導，以使其所進口、產製、分裝、販售之薰香精油產品確具安全性，並落實商品標示制度、正確標示。

⑹請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教育宣導民眾有關薰香精油產品對公共安全所可能產生之危險性，並依法對逾安全標準之薰香精油產品及場所加強查察、取締。

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薰香精油產品之傳銷事業及不實廣告等，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三另消保會復於四月十四日再召開「薰香精油產品後續管理及指定主

管機關原則等事宜」會議，期能釐清並確認後續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次：

㈠請衛生署於一週內公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至薰香精油是否確具療效，請衛生署併案公告，並透過各種管道教育宣導，使消費者瞭解；另請加強教育、宣導民眾正確的運動與健康觀念。

㈡請經濟部於衛生署公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後一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業者等開會研商或召開公聽會，如認確有執行困難再行修正該草案。

㈢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加強查察薰香精油之生產或分裝廠商，嚴予查處。

㈣本案如經衛生署公告確認薰香精油不具療效，有關薰香精油之後續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惟業者如仍宣稱醫療效能者，請衛生署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加強取締。

監察院有關消保會指定主管機關之糾正意見，當列為該會爾後指定主管機關之重要依循原則，以更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糾正事由

貳、有關薰香精油產品之相關檢驗，既有現成之國家標準一六二種足資援引使用，然衛生署迄未研議建立產品驗證制度及明訂產品檢驗機構，無以確保產品品質，殊有未當。

檢討辦理情形

一、完成部會分工，訂定「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

㈠薰香精油係含異丙醇濃度超過50% 以上，且（或）以點燃蕊頭產生薰香作用者，又查該產品係屬一般產品，不具醫療效能，無法以藥品及含藥化粧品管理，因此其產品安全規範，必須另依產品特性訂定。

㈡因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八月經行政院消保會指定為目的主管機關後，旋即召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現經七次會議，業完成「精油產品分類管理部會分工表」及「精油產品管理處理流程」。

㈢前述分工原則，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之「薰香精油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宜」

會議確認中，業經各相關部會同意據以確實加強薰香精油之管理。

二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衛署藥字第〇九三〇三一二四〇九號公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

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薰香精油產品該之定義、產品安全要求（包括含醇量、容量、容器設計等）、薰香精油含醇量檢驗法、標示、警告用語、消費者服務專線、使用方式、危險處理方式等，進行研商，訂定「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對薰香精油之定義、產品安全要求（包括含醇量、容量、容器設計等）、薰香精油含醇量檢驗法、標示、警告用語、消費者服務專線、使用方式、危險處理方式等，均有明確規範。該規範草案將依經濟部研擬草案，經業者表示意見後，由本署依據行政程序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衛署藥字第〇九三〇三一二四〇九號公告草案。

三與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各相關機關就國內外安全標準再檢視所訂定「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依科技證明明確規定薰香精油於室溫下之可燃點安全標準。

四依法加強違規產品查核：

責成各縣市衛生局依法加強查核輔導，並回報處理情形，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迄今，共查獲 4,527 件薰香精油產品，其中違規件數共 257 件，已依分工權責交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糾正事由

參、目前各縣市政府就市售薰香精油產品之列管查核部分，雖已初具成效；惟網站登載薰香精油違規廣告之稽查工作尚有疏漏，核衛生署之督導取締作為，顯未落實。

檢討辦理情形

一本署已將查緝網路薰香精油違規廣告，列為九十三年度「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重點執行目標，併督同地方衛生機關落實辦理。

二行政院消保會函囑「網站（http://cheaptop.24cc.com/）刊登並販賣『芳香森林系列香精油』產品廣告，涉及非藥物宣稱療效」，經查明係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內部 IP（61.222.126.86）所刊登，經該轄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列管並加強輔導在案。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業已逕行停止該網站之租用，消費者已無法經由該網站取得誇大或宣稱療效之薰香精油資訊。

三、本署將持續查核市售薰香精油及各式媒體廣告。

糾正事由

肆、衛生署迄未究明歷次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發生傷亡事件之確切緣由，亦未彙編相關危害案例報告，無以記取教訓引為鑑戒，防杜同樣災害再度發生，核有疏失。

檢討辦理情形

一、提供資料協助訴訟案件：

㈠薰香精油產品發生傷亡事件，業經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協商，因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致協商無結果後，業已分別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本署不便再予介入調查，以免干擾司法判定結果，惟基於專業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職責，業已多次提供薰香精油相關安全及物理化學資料予司法檢察機關，以資配合該訴訟程序進行。

㈡在消費者李若羚對業者之訴訟案部分，本署已出庭作證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檢察官參考，該案已獲起訴。

二、主動瞭解相關案件資訊，預防類似案件發生：

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新聞報導台北市發生一起疑似因使用薰香精油導致之火警，本署立即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聯繫瞭解案情，該市消防局基於該案已進入刑事調查階段而不便提供資料，本署基於保障民眾安全之立場，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三〇三一二三九七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密件提供產品資訊，以利儘速查核產品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糾正事由

伍、衛生署未能貫徹實施消費者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虛應故事，且宣導內容未妥善規劃、傳播管道不足，無以善盡事前提醒職責，洵有怠失。

檢討辦理情形

本署前曾透過媒體宣導及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使用安全，惟因鑑於預算有限，並慮及薰香精油業者經營係以門市販售、傳

銷方式為之，其中又以直銷方式為大宗，本署乃採用下列方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即以：

一、部會分工，辦理多元化消費者教育：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如本署、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積極教育、宣導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所可能發生的危害；研議補助經費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協助加強宣導；請行政院新聞局加強配合將本案相關之教育宣導事項納入公益廣告積極宣導，以利民眾瞭解俾免再度受害。

二、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活動：

㈠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函請新聞局安排於電視政令宣導時段播出本署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合製之三十秒宣導短片。

㈡於九十三年母親節期間，安排「珍愛媽媽—健康母親節」宣導活動，將薰香精油並無醫療效能及正確用藥觀念，納為宣導重點。

㈢本署將持續檢討與公益團體協同合作，擴大宣導層面之可行性，以提醒消費大眾確保使用安全。

三、於本署網頁建置薰香精油相關資訊：

依「產品安全」、「管理規定」及「精油相關網站與通報專線」三大類別，將下列資訊包括「我國薰香精油之管理」、「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含高濃度異丙醇精油產品棄置處理方式」、「薰香精油管理大事紀」、「含高濃度異丙醇之薰香精油」產品，必須標示「以異丙醇混合之精油，不可以點火方式使用」及「吸入過量異丙醇有害健康之警語」、「退貨之法令規定及可能衍生之問題」、「法國薰香精油之管理」、「法國中央檢驗實驗室報告以及法國 MMA 認證相關資料」、「一五〇種精油之國家標準及其輔助器材之規定」、「含異丙醇精油產品業者，其分裝、製造場所有關之安全管理」、「失業救助問題」、「經銷業者切實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忠實說明義務，詳為告知消費者」等項重行整理再行建置，供業者及民眾參考使用，以多元化宣導管道增加宣導層面及效益。

註：經 93 年 7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25、行政院衛生署及台北市政府處理 SARS 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防疫措施涉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3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ＳＡＲＳ）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ＳＡＲＳ案例，且國內ＳＡＲＳ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下稱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ＳＡＲ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事件且因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ＳＡＲＳ案例，且國內ＳＡＲＳ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確有蔓延失控之勢，究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和平醫院對於疫情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有無缺失，本院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

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調閱相關卷證及病歷資料，並約詢相關主管機關首長到院說明，茲將衛生署、疾管局及市府、衛生局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后：

一、衛生署及疾管局對於ＳＡＲＳ病毒散播之警覺性不足，初期未能積極落實防疫工作，致疫情淼漫失控，核有疏誤。

㈠輕忽ＳＡＲＳ傳播警訊，防疫警覺性顯有不足：

1.我國首例ＳＡＲＳ病例，可溯自民國九十二年（下同）三月十四日通報之勤姓台商夫婦，然全球疫情之爆發，各界之看法均指向九十一年十一月中國大陸廣東地區發生之非典型肺炎，其後在鄰近之越南、香港、新加坡續有疫情傳出，而與東南亞地區相距甚遠之加拿大多倫多、德國法蘭克福於同時期亦因上述地區之境外移入而發現病例。至於台灣與大陸、香港地區，經貿往來密切，每日入出境者高達一萬人次以上，復以非法接觸管道仍難杜絕，境外移入病例自難以避免。惟若能立即發現境外移入之病例並在傳染他人前予以隔離，或是對接觸者採行必要措施，切斷其傳染途徑，則可將疫情之散播控制於最小程度內。況且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ＷＨＯ）亦於三月十五日發布東南亞非典型肺炎之警訊，並對大陸廣東、香港及越南作成緊急旅遊限制建議，然而疫病主管機關卻未提高風險意識，嚴防上述地區病患境外移入感染國人。

2.再者，以國際間疫情流行之模式分析，在香港、新加坡、越南等地區，ＳＡＲＳ病毒最先大量散播之場所即為醫院，照護病患之醫護人員更首當其衝，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新加坡之中央醫院在三月份時就有多位醫護人員遭感染而進行全院管制之先例，對此前車之鑑理當引以為戒，然而和平醫院卻重蹈覆轍，足見衛生署及疾管局疏於警覺並輕忽他國疫情散播之態樣與警訊，未能防患未然避免遭遇同樣的苦難，遑論將鄰國之慘痛教訓轉換為強化自己之防疫能力。

㈡初期輕忽疫情，延宕危險班機乘客之追蹤工作：

1.ＳＡＲＳ疫情在境外爆發伊始，衛生署及疾管局即曾著手進行疾病之監測及通報，使台灣在和平醫院爆發集體感染事件前，

僅有二十九例零星個案，是以當時疫病主管機關漠視疫情之潛在威脅。然而，自疫情在廣東、香港與新加坡陸續肆虐，已說明台灣不可能置身事外，從台商傳出感染開始，也已預見傳染病已登陸台灣，不應以單一個案視之，良好之醫療雖可讓患者之病情獲得控制，而建立堅實之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體系，才是有效控制台灣疫情之必要措施。

2.國內於三月二十六日爆發中鼎公司四名員工疑似感染ＳＡＲＳ事件，造成社會恐慌，衛生署始對疑有病患之各航班乘客進行追蹤，當時台灣之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或曾與診斷為ＳＡＲＳ之病人有密切接觸者（Ａ級接觸者），然追蹤其最初之感染管道，均為機場之入境旅客，足見對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測量或對自疫區入境者進行隔離，對早期切斷傳染途徑效益頗大。詎衛生署在處理中鼎公司員工感染事件，先以「避免引起恐慌」為由，拒絕公布所謂「ＳＡＲＳ班機」班次，結果導致當天返台之班機均被懷疑，而引起更大恐慌；經輿論大加抨擊後，該署始於三月底對三月十五日到二十一日四班往返於台、港、北京之班機，近三百名台籍乘客進行追查，由於未在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致清查時機遲緩而了無所獲。

3.據上所述，衛生署及疾管局對於有關公布危險班機之必要性、追蹤危險班機乘客之時效性及切斷境外移入病例等方法之有效性均處於被動。當鄰近地區或國家疫情升溫，台灣民眾恐慌之際，卻未記取鄰國之教訓，迅予提高防疫警覺並採行必要防護措施以防杜疫病之入侵，顯見對於防疫工作確有輕忽怠慢之疏失。

㈢由於衛生署及疾管局未能於第一時間正確因應阻絕ＳＡＲＳ從境外移入，以致疫情一發不可收拾，依疾管局疫情統計資料顯示，截至八月二十八日止，台灣地區通報病例為三、〇一九人，其中可能病例六六四人、疑似病例一、二九七人、排除病例一、〇五八人，而可能病例之死亡人數為七十一人，病亡情形，可謂相當慘重，實已造成社會大眾之惶恐不安，核有疏誤。

二疾管局對於和平醫院爆發重大院內感染事件係經由體制外管道獲

知，凸顯由下而上之疫情通報體系嚴重短路，監測機制功效不彰，殊有欠當。

㈠傳染病之監視通報系統多以疾病別為基礎，進行疫情監視通報工作，此通報方式常受限於疾病名稱而未能偵測到症狀類似之其他疾病，故ＷＨＯ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研修國際衛生條例，推動「症候群通報」之理念，所謂「症候群通報」方式是依據病人之症候群加以分類，發現符合通報病例定義之個案時，不必猜測可能之疾病名稱，也不必等待檢驗結果即可向衛生單位通報，透過高度敏感性監測系統，早期發現病原，提早防止疫病流行。我國係在八十九年七月選定五家醫學中心試辦急性出血熱症候群、急性神經症候群、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急性黃疸症候群，九十年七月逐漸推廣至全國（準）醫學中心，甚至區域級醫院，此機制之精神所仰賴者為醫師對症候群之高度警覺性及醫院感控人員通報之及時性、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主管機關之立即追蹤督導。

㈡查和平醫院三月二十六日即通報首例ＳＡＲＳ病例，三月三十日、四月九日及十一日各通報一名病例，迄四月十六日又通報三名病例，且此三名病例均為該院之醫護人員，甚至四月二十一日再通報四名病例，惟疾管局雖為防疫之權責單位，對於單一醫院已有群聚感染之徵兆，仍未警覺，遑論立即採取有效防堵措施。迨陳水扁總統於四月二十二日輾轉接獲和平醫院醫師之求救訊息略以：該院Ｂ８之院內感染非常嚴重，已籠罩在集體感染陰影下，院方卻刻意隱瞞，方命衛生署派員入內進行調查。

㈢按急性症候群之通報系統貴在第一線診病醫師對症候群之高度敏感性及醫院感控人員通報之及時性、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而防疫機關於接獲疫情通報訊息後也務必立即採行適當防疫措施；然疾管局雖指稱我國已有完善之症候群通報系統云云，惟觀諸和平醫院所爆發之重大院內感染事件，該監測系統卻未能發揮主動偵測疫情功能，而係透過體制外之逆向（由上而下）管道始知事態之嚴重性，凸顯此一由下而上之疫情通報體系嚴重短路，監測機制功效不彰，殊有欠當。

三衛生署界定ＳＡＲＳ之診斷定義過於保守僵化、未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同步更新，致部分症候明顯者仍被排除，乃衍生後續誤判病情或隱匿疫情之爭議，核有未當。

㈠按ＳＡＲＳ為新發現之冠狀病毒所感染，於病毒之檢驗試劑尚未能迅速即時完成檢驗前，在臨床診斷上能否迅速作出正確之診斷，會受到認定標準之影響，如感染初期未及時發現，仍依一般病症方法診治，疾病則可能擴散；至於認定之標準，則隨著對症候群更深入之瞭解而可能有所修正，ＷＨＯ也因而於三月十五日、十六日及四月一日、五月一日分別公布不同之認定標準。查ＷＨＯ於四月一日更新ＳＡＲＳ病例通報之定義，與原病例定義（三月十六日訂定）有多處不同，其中包含暴露史，除原有「曾到過ＳＡＲＳ感染地區，或曾與診斷為ＳＡＲＳ之病人有密切接觸外」，增列「或住在ＳＡＲＳ感染地區」，只要合乎三者之一，加上有發燒攝氏三十八度以上及呼吸道症狀，即是「疑似病例」，如再加上有肺炎，即是「可能病例」。但衛生署經專家會議討論後仍決定維持使用舊定義，自始即認定台灣之感染源均係境外移入，且屬零星個案。迨發生和平醫院集體感染後，該署始自四月二十三日起放寬審查標準，不限於須自感染地區返國或是通報病例之接觸者，並於四月二十四日函令將「無明顯旅遊或接觸史者，如其症狀、病徵足資懷疑為ＳＡＲＳ者亦加強通報」。

㈡和平醫院被指為感染源者包括曹女士及劉姓洗衣工，該院係於四月九日通報曹女士為疑似個案，惟因曹女未曾到過疾管局表列之感染地區，四月十日該局即據以排除曹女為ＳＡＲＳ個案，迨四月十六日因檢驗發現曹女檢體呈冠狀病毒ＰＣＲ陽性反應，疾管局及蘇益仁教授乃再分別通知和平醫院、新光醫院，改列曹女為待審病例；另和平醫院感染科醫師林榮第亦表示，劉姓洗衣工無出國史，且並無持續性發燒，依疾管局當時之通報定義與臨床症狀，尚不符合疑似病例之通報要件，至於四月二十二日通報劉姓洗衣工為ＳＡＲＳ病例，係因該院急診室告知另一名林姓洗衣工疑似感染，因二人同在洗衣房工作，始開始懷疑劉姓洗衣工亦為ＳＡＲＳ病例，爰進行通報。

㈢綜上，國際間對於ＳＡＲＳ之定義因疫情之發展而不斷修正，但衛生署發布之病例定義仍僅囿於接觸史之有無，以境外移入為判定依據，診斷定義過於保守僵化，未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同步更新，漠視台灣屬於ＳＡＲＳ病例集中地區之事實，導致部分症候明顯者仍被排除為ＳＡＲＳ病例，乃衍生後續誤判病情或隱匿疫情之爭議，核有未當。

四、衛生署越俎代庖裁罰違規醫院，便宜行事，於法未合，紊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顯有失當。

㈠查台灣ＳＡＲＳ疫情於四月下旬至五月底期間達到高峰，最可能之原因為北部及南部地區之醫院接連爆發院內感染，而醫院有無隱匿疫情或延遲通報之情事，外界多所懷疑，故查明事實並妥適進行處分自有其必要性。

㈡第查衛生署基於「本次發生之ＳＡＲＳ疫情處理過程中，各項防疫工作為達成即時動員以為有效遏阻疫情發生，中央與地方政府係透過各項聯繫管道決定相關政策。對於醫院未將個案通報之疏失，亦考量防疫效能而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處分書。」之理念，乃於五月二十一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台北市和平醫院和仁濟醫院開立處分書，並就隱匿或延遲通報處以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罰鍰，另於六月十日處分台北市立陽明醫院在案。

㈢復查上開醫院相繼於法定時間內向衛生署提出訴願，疾管局乃依該署法規會之意見（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於八月中旬撤銷對以上五家醫院之行政處分。

㈣綜上，對醫院進行行政處分原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衛生署並無法定處分職權，卻越俎代庖縣市政府衛生局行使，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台北市和平、仁濟、陽明醫院進行處分，便宜行事，於法未合，紊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顯有失當。

五、衛生署就本院前此糾正「院內感染控制」相關缺失後，迄未有效建

立外控機制，醫院仍形式化虛應故事，未能落實督導查核工作，顯有疏失。

㈠查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對於『加強加護中心院內感染監測』試辦計畫及『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涉有推行不力等情乙案」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在案。該糾正案文略以：

1.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

2.承辦人員迭經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

3.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暫停卻未採人工彙總。

4.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推動層面反不如前。

5.院內感染獎懲制度，疏於督促無以落實。

6.感控效益並未究明，醫院配合意願低落。

7.長期照護機構日盛，院內感染管制法規付之闕如。

8.缺乏定期督導查核，外控機制容待建立。

㈡和平醫院之院內群聚感染事件尚非國際首見，然而台灣地區於短期間內同時有多家醫院陸續發生院內感染ＳＡＲＳ卻為國際間所罕見。當其他國家發生院內感染之際，國內之醫療體系卻未借鏡國外經驗，立即加強院內感染控制，而多數醫院對於疫情均缺乏緊急應變計畫，未提高警戒，亦缺乏模擬、準備、演習等機制，俟醫院陸續爆發疫情後，才開始檢討或建立院內防疫指揮系統、感染控制規範、標準作業流程、動線規劃、病人與相關人員分棟分層分級配置、人員相關知能之教育及訓練之提昇等因應措施，但卻已造成人員之慘重病亡。

㈢醫院應為治病療傷之場所，然此次卻成為ＳＡＲＳ疫情之感染源頭，不論醫院之規模、位置及權屬別為公立或私立醫院，從北部之和平醫院、仁濟、中興、關渡、陽明醫院到南部之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都接續發生不同規模之院內感染事件，使得病人及醫護人員之安全倍受威脅。感染控制為醫療安全之根本，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院應建立院內感染控制及醫事檢驗品管制度，並檢討評估」且衛生署辦理醫學中心之

醫院評鑑亦特別成立感染控制組，針對感染控制委員會、感染管制小組、感染管制設施、員工教育及保健措施、院內感染監測及改善措施、傳染病之監測、通報及防治、抗生素使用管制予以評鑑，故有關醫院對院內感染之警覺性、醫護人員照顧傳染病患者之防護措施、接觸患者之分級隔離等問題，醫院均應於平時之院內感染計畫中周詳規劃，疾管局、衛生局則為外部控制單位，需定期詳予查核並追蹤醫院之執行及改善情形。然此次ＳＡＲＳ所造成之院內感染，再次突顯國內醫院感染控制未真正落實之問題，部分醫療院所對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之要求強度不足，而衛生署在本院糾正「院內感染控制」相關缺失後，雖採行若干強化措施，但揆諸醫院仍形式化虛應故事致院內感染仍層出不窮，顯見管制績效不彰，復未派員嚴加督導考核，核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六、衛生署釐訂ＳＡＲＳ防制標準作業程序失諸遲緩，徒以公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抗疫，卻乏明確指引與實質支援，致整體防疫作為鬆脫失序，亟待改善。

㈠按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分別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傳染病防治之辦理事項，其中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包括：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監督、指揮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宜、調查研究傳染病及新感染症、蒐集國際疫情，規劃及參與國際合作事宜等；至於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則包括：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訂執行計畫，並付諸實施及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㈡查衛生署於四月十六日函送各縣市政府「新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ＳＡＲＳ）因應防治計畫」，其中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詳載於該計畫第二十頁至第二十一頁，衛生局自當遵照辦理；惟依該計畫所訂分級管理策略，如發生和平醫院之群聚感染時，應啟動第二級至第三級管理（動員），然查該計畫中尚無針對封院之應變相關措施訂定操作標準可資遵循。迨發生和平醫院事件後，院內感染控制專家花費相當時間才在五月下旬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立針對ＳＡＲＳ防疫之全套院內感控標準，在此之前尚無全國一致

之「封院標準作業」，足見衛生署釐訂ＳＡＲＳ相關防制標準作業程序失諸遲緩。

㈢次查ＳＡＲＳ乃是世界性高感染之新興流行病，關乎全國民眾之生命安危與健康，自應隸屬於中央政府統籌性掌理之範圍；地方政府防疫專業與人力不足，特別是在面對ＳＡＲＳ如此重大之疫情時，已非縣市政府所能單獨處理，況且依據衛生署三月二十七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〇五號函略以:「有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個案之處置，統籌由疫情處理中心直接指揮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防治措施。」然在實務運作中，衛生署之介入支援與提供疫情資訊均不夠迅確，甚有漠視地方政府防疫人力不足之問題，徒然不斷發出各類指令，對於縣市衛生局能否有效執行，則較少聞問，造成地方防疫人員以單薄之專業人力疲於奔命，卻事倍功半。

㈣末查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各有其法定職責。然ＳＡＲＳ為新興病毒，傳染途徑及治療方法均不明確，防疫體系之建立是項嶄新之挑戰，衛生署雖於三月二十八日要求縣市衛生局成立防治中心，負擔防疫之責，惟對於全國防治體系之建立、因應措施之擬訂卻失諸遲緩，也未即時邀集各縣市衛生局會商討論，地方政府在現實上自未有完善之防治計畫可供執行防疫作為之參考，於專業能力及人力上皆發生力有未逮之情事，然而衛生署卻未能居於主導地位，劍及履及，有方法、有步驟具體領導地方政府建構預防措施，更無防疫之作戰計畫，導致我國整體防疫作為不論中央與地方間之縱向指揮督導或各地方政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欠缺明確指引，呈現鬆脫失序之亂象，亟待改善。

七衛生署未能適時指定專責醫院以集中治療ＳＡＲＳ病患，統籌調度負壓病床之機制亦失靈，且未善用民間醫療資源，核有規劃欠當、調度無方、整合不力之疏失。

㈠查新加坡於三月十三日首度發現病例，三月二十二日即指定陳篤生醫院為治療ＳＡＲＳ病患之專責醫院，將可能感染病患集中處理治療，以提高醫療效率及避免無端擴散。惟衛生署初期對於專

責醫院之設立雖有規劃，然遲至轉出和平醫院病人時仍未建置完成，四月二十六日始由疾管局負責將病患陸續轉送至國軍松山醫院、台大、馬偕、國泰、新光、榮總、三總、長庚、衛生署新竹醫院、竹東醫院及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等，五月八日完成和平醫院淨空，上開將病患分散不同醫院治療之模式，醫界人士咸認不利於疫情之有效控制。迨和平醫院封院後，衛生署始積極籌設ＳＡＲＳ專責醫院，惟查十一家專責醫院全數為公立醫院，除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台北縣立三重醫院外，均為衛生署署立醫院及國軍醫院。

㈡又查，和平及仁濟醫院相繼爆發疫情後，台灣ＳＡＲＳ通報病例快速增加，以五月一日至五日為例，北台灣平均每日通報四十七人，至五月五日止，苗栗以北通報ＳＡＲＳ個案數達七一七名，按疾管局對北台灣呼吸道隔離病房之調查報表，負壓隔離病房僅二四七床，有效空床數（以一間容納一人計）僅五床，調度甚為困難，故而發生部分台大醫院轉出之病人一時無法獲得隔離病房安置。

㈢再查，衛生署於三月二十八日即函請曾接受補助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之醫院應以收治需隔離治療之ＳＡＲＳ疑似病患為優先，如確已收治滿床，應協助辦理轉診；另疾管局亦於四月二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轄區內及隔鄰縣市間隔離病房調度事宜，惟衛生署對於隔離病房之調度及掌握之重點在於每日調查各指定醫院病床使用情形，但對於各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實際收容病患之優先性及必要性則未充分掌握，導致整體負壓隔離病房之調度嚴重失靈。

㈣綜上，抗疫時期，資源之調度往往為戰鬥之勝敗關鍵，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更授權各級主管機關於傳染病流行時，得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並得徵調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另詢據衛生署陳建仁署長何不就近將ＳＡＲＳ病患轉送至台北市之醫院收容，經表示係因台北市許多醫院表示無隔離病房，惟負壓隔離病房乃寶貴之醫療資源，衛生署未在第一時間予以統合調配，而任由醫院自行運用，造成醫院以其他病人占滿隔離病房，而ＳＡＲＳ病人卻無病床可供收治之窘

境；且在疫情高峰期，多數之ＳＡＲＳ病患仍係分送各公立醫院，對於私立醫院資源相對地亦未加以調度運用，使負壓隔離病房之調度益顯捉襟見肘。足見衛生署未能適時指定專責醫院以集中治療ＳＡＲＳ病患，統籌調度負壓病床之機制失靈，且未善用民間醫療資源，核有規劃欠當、調度無方、整合不力之疏失。

八台北市接連發生和平、仁濟、中興、關渡、陽明醫院及華昌國宅感染ＳＡＲＳ事件，造成重大防疫漏洞，核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全市醫政及防疫業務督導欠周，院內感染控制作業疏於查察，洵有未當。

㈠依據台北市政府提供本院之書面答復資料顯示，從四月二十四日和平醫院爆發院內醫護人員群聚感染而封院前後，與和平醫院直接相關之ＳＡＲＳ可能病例數共有九十五例（其中二十二人死亡），堪稱台北市近年來之最大防疫漏洞事件；嗣台北市接連發生仁濟醫院（四月二十八日封院）、中興醫院（四月三十日該院有十人出現發燒、咳嗽症狀，其中有四名醫護人員，六名病患）、華昌國宅（五月九日爆發疑似社區感染ＳＡＲＳ）、關渡醫院（五月十七日該院通報六起病例，有二〇五位病患遭到隔離管制，十五位醫護人員住院觀察）、陽明醫院（六月六日爆發群聚感染）之院內感染ＳＡＲＳ事件，累計造成全市ＳＡＲＳ可能病例數共有二六一例（其中三十人死亡），使台北市成為全國ＳＡＲＳ疫情受創最慘重之縣市。另據疾管局出版之「台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ＳＡＲＳ防疫專刊」（第二〇頁）刊載『台灣地區ＳＡＲＳ連續突發流行關聯圖』，指出自四月二十二日和平醫院爆發院內醫護人員群聚感染後，仁濟醫院、中興醫院、台大醫院、馬偕醫院，甚至於高雄長庚醫院、澎湖醫院相繼發生之院內感染ＳＡＲＳ事件，均與和平醫院呈現強相關，至關渡醫院、陽明醫院之院內感染ＳＡＲＳ事件，亦與和平醫院呈現弱相關，足見台灣地區ＳＡＲＳ連續突發流行是和平醫院沒有做好院內感控，導致全台ＳＡＲＳ疫情蔓延所致。

㈡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第九

條規定：「本局之下設中興、仁愛、和平醫院、婦幼綜合醫院、陽明醫院……」，而上開規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有關保健、防疫及衛生所業務指導與監督，醫政、醫院管理、藥械供應、救護及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均屬該局法定職掌，定有明文。是市立中興、和平、陽明醫院不但為該局之所屬機關，相關醫療行政、疫情控制等措施更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監督、管理，彰然明甚。至私立仁濟醫院、市立關渡醫院（公辦民營，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經營）雖非該局之所屬機關，但位於台北市政府之轄區範圍內，故相關醫療行政、疫情控制等措施亦應接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監督、管理。本次台灣地區發生ＳＡＲＳ風暴，首由市立和平醫院漠視院內感控，導致位於台北市之仁濟、中興、關渡、陽明等醫院，再擴及南部高雄長庚醫院，之所以禍延台灣南北，顯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平時或緊要時刻對於全市之醫政及防疫業務督導欠周有關。

㈢查和平醫院ＳＡＲＳ風暴所暴露的不僅是單一醫療院所的抗疫失利；市立中興、陽明醫院隨後也爆發規模不一之院內感染事件。凸顯市立醫院缺乏有效的管控，長久以來未重視院內感染的感控工作，終於造成本次ＳＡＲＳ疫情之蔓延。而衛生局每年定期辦理醫療院所業務督導考核，對於院內感染控制績效為其督導考核之重要事項，就本次和平等市立醫療院所先後爆發群聚院內感染之嚴重事實，足見台北市衛生局對於督導考核市立醫療院所院內感染之工作顯未落實，且各市立醫療院所之防疫準備工作確有不足。

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逕行指示市立醫院轉診ＳＡＲＳ病患，核與法令有悖，亦與該局先前函示自相矛盾，復未恪遵病床調度規定，切實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致疫情爆發時隔離病房不敷需求，顯有違失。

㈠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醫療（事）機構對傳染病病人應善盡照顧之責任，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主管機關指定收容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收容。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曾於三月十七日以北市衛一字第〇九二三一二一八六〇〇號函示略以：對於疑似病例住院請隔離治療，

並依院內感染管制措施進行防護，……；請貴院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是類病患，……。該局另於三月二十一日以北市衛一字第〇九二三一二一九二〇〇號函示略以：請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是類（ＳＡＲＳ）病患，……。又疾管局於三月二十八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五一號函示略以：貴院前經本局補助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在案，為因應ＳＡＲＳ疫情需要，請務必協助收治須隔離治療之ＳＡＲＳ疑似病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復於四月七日以北市衛技字第〇九二三一五六三一〇〇號函示略以：針對邇來媒體報導指有市立醫院拒收ＳＡＲＳ病患情事，特重申各院務必確依傳染病防治法妥善提供醫療服務，不得拒收病患，違者依法從嚴論處，並追究行政責任。

㈡惟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四月二日由副局長許君強邀集各市立醫院院長召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因應『ＳＡＲＳ疫情』呼吸道隔離病房調派討論會議」，其會議紀錄（四月十六日才以「機密件」發文）之決議三為「各院全面清查ＴＢ病患人數及各院呼吸道隔離病房之房間數與床數，儘可能空出床位，俾利後續集中收治病患及呼吸道隔離病房之調派」，然而邱淑媞局長旋即於會後指示事項卻變更為「在病患數仍少時，其分工為：市醫團隊以收治結核病患為主，ＳＡＲＳ個案優先轉送醫學中心治療；若醫學中心已無法再收容ＳＡＲＳ個案時，則啟動『松德專區案』」，有該會議紀錄可稽。足見衛生局未能切實要求各市立醫院確實遵照上級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共同面對抵擋ＳＡＲＳ之侵襲，反倒以機密文件指示市立醫院規避ＳＡＲＳ病患，以致各市立醫院未能做好ＳＡＲＳ之感染控制措施，揆諸和平醫院自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三日發生多名醫護人員發燒也未能引起警覺，足以佐證。

㈢復查市立醫院共有七家具負壓性隔離病房，和平醫院封院之前（四月二十三日晚上），除忠孝、慢性病防治院、萬芳醫院外，其餘中興、仁愛、和平、陽明醫院皆住滿病患，總計當晚市立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四十六床，有四十一床住滿病患，使用率高達八十九％，

惟大多數均收治結核病患。此揆諸和平醫院淨空期間（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八日），由該院轉出ＳＡＲＳ病人八十八人中，轉入市立醫院者僅占十八人（仁愛醫院二人、慢性病防治院十二人、忠孝醫院二人、中興醫院一人、萬芳醫院一人）足資明證。

㈣綜上，前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因應『ＳＡＲＳ疫情』呼吸道隔離病房調派討論會議紀錄所載：「市立醫院以收治結核病患為主，將ＳＡＲＳ病患轉診給醫學中心」之指示事項，核已明顯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又與該局函發之前揭公文「請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ＳＡＲＳ病患；不得拒收病患，違者依法從嚴論處」之意旨自相矛盾，且悖逆疾管局補助有案醫院務必協助收治須隔離治療之ＳＡＲＳ疑似病患之規定，足具見該局未切實要求騰空市立醫院之呼吸道隔離病房，致和平醫院疫情爆發後，隔離病房調度捉襟見肘不敷需求，實有違失。

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兼負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重任，卻對和平醫院封院之規劃欠周，配套不足，任令院內指揮體系渙散失據，復未督飭該院落實隔離管制措施，引發院內脫序亂象與感染疑懼，殊有未當。

㈠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四月二十二日獲悉和平醫院累計通報院內七名醫護及行政人員疑似感染ＳＡＲＳ後，旋於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政府早餐會報中規劃於當日晚間封院，但經該府與行政院會商後，迫於該院疫情急速蔓延，乃決定提前於當日中午封院；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雖在四月二十三日提示和平醫院「先行暫停急診、停收住院病患及緊縮門診服務」，但卻於四月二十四日斷然封院，期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劃籌措相關外援物資人力欠周，配套不足，食宿安排與家庭子女生活照顧，一時無法做到令人滿意、釋懷之境地，因此封院之初，部分醫護人員、病患暨家屬心生焦慮，以致當日與次日陸續出現若干脫序現象，諸如封院當日下午病人家屬跳窗出院暨隔日上午五位護士在院門口抗議，甚至發生院內民眾自殺事件，給予外界慌亂失序之印象；且引致ＣＮＮ等國際媒體關注，反覆播放上開脫序之畫面，更是嚴重戕害我國整

體防疫形象。

㈡再就和平醫院封院後之指揮體系而言，當時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並未依衛生署四月二十四日之函示組成接管小組（含足夠之醫事及行政人員）進駐院內指揮，該院吳康文院長苦等接管小組未果，又斯時輿論對該院之負面報導沸沸揚揚，渠之院長威信已然倍受院內同仁與外界質疑，領導統御力有未逮，造成院內人心惶惶，有若干醫護人員感到憂慮、慌張，甚至有情緒性的動作，故該局雖當日派仁愛醫院副院長璩大成，四月二十五日派第一科科長張朝卿，四月二十六日派副局長許君強、忠孝醫院及陽明醫院感染科主任王登鶴及主任蘇振義進駐協助處理院內事務，仍無濟於事，迨台北市政府於四月二十七日派顧問葉金川協助指揮，始步入正軌，足見和平醫院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間院內整個指揮系統渙散失據。

㈢綜上，台北市政府於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市級「防止ＳＡＲＳ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後改稱「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衛生署要求組成接管小組之需求（且編組之層級更高），並聲稱吳康文院長仍負和平醫院封院後之全權指揮官之責云云，惟依照該府於四月二十七日指派顧問葉金川入內協助指揮之架構圖觀之，吳康文院長僅為「愛心動員組」成員之一而已，足見斯時和平醫院之指揮權責混淆不清，又依台北市政府各局處ＳＡＲＳ疫災任務分工表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任務為：「一社區防疫：疫資組、社區防護組、偵測組、隔離組、疫情組、調度組。二醫療照護：感控組、醫院開設組、醫療組。三行政後援：處理安置事宜、醫療物資調度。四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該局乃該任務編組之醫護組，應負處理和平醫院封院細節之最大責任，核該局規劃不周，配套支援不足，引發院內脫序亂象，突顯該局未切實依衛生署之函示組成充裕醫事及行政人力進駐院內接管，形成院務運作渙散失據，且未能督飭和平醫院落實感染控制及隔離管制措施，肇致台北市防疫重大漏洞，殊有未當。

㈣台北市政府對於和平醫院封院所採行之配套支援不足，且就地隔離措施欠當，召回醫護人員目的不明，程序草率混亂，徒增院內交叉

感染之疑懼，引發抗議脫序亂象，貽笑大方，確有可議。

㈠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後，行政院及市府於四月二十四日共同宣布「就地隔離、集中管制」，當日下午即在該院四周拉起封鎖線，將病患、家屬、醫護人員共一千餘人全部隔離於醫院內，（視同為可疑病例而予以隔離），但該等人員之食、宿、家屬子女照護等問題，尚乏配套解決，包括公文明示將有「接管小組」入內接管，亦因市府應變不及而無下文。復因院內缺乏足夠之防疫裝備，另在酷熱天候中關閉空調，無疑是徒增被隔離者之不安與不適。因此，院內耳語不斷，人心惶惶、人際關係疏離。而和平醫院之醫護人員，穿著一身密不通風防護衣褲，吃住困乏之餘，還要照顧病患，超時工作，身心俱疲，尤足為難。顯見衛生局對於和平醫院封院前後的人員、物資管控與後勤支援，未盡主管機關應有之角色及職責。

㈡市府採行之隔離措施欠當：

1.選址未盡審慎：在病毒充斥之地「就地隔離」將使得尚未受到感染者極易因而遭到感染，查和平醫院爆發感染疫情，正是病毒最多，傳染性最高、最危險之地方，作為隔離地點，未盡審慎。

2.未切合「隔離」之學理要求：所謂隔離，應是一人一室，獨立衛浴，不與他人接觸；但和平醫院只有四百多床（其中單人房僅二十八間），未切合其他病患、家屬、醫護人員共一千餘人與ＳＡＲＳ病患隔離所需之空間需求。

㈢和平醫院封院之初，衛生局未妥善運用溝通機制，穩定該院員工情緒，致使員工反彈，部分探病家屬跳窗出院及少數護士在門口抗議等脫序行為，經媒體大幅及多次報導（甚至被美國ＣＮＮ列入全球新聞），至予外界「慌亂」、「失序」之印象，成為國際笑柄，也引起全國民眾恐懼，瀰漫了不安的情緒，確有可議。

㈣末查，和平醫院封院後，台北市政府下令召回院內醫護人員，其根本目的為何？未臻明確，引發諸多抗爭議論。如為「強制隔離」，然該院欠缺適當之隔離設施與足夠之裝備，亦無隔離之配套措施，徒使召回之醫護人員暴露於院內交叉感染之高危險環境中；

如為照顧病患之醫護人力需求，然召回人員有無感染之狀況不明，仍需隔離觀察之際，豈能再照顧其他病患？顯見市府召回院內醫護人員之目的並未釐清，貿然強制召回，引起抗爭議論，核有不當。再者，和平醫院召回人員，原只限編制內專職人員，並不包括編制外合約醫師和志工，惟該院及衛生局之召回程序草率混亂，既未釐清掌握應召回人員名單，例如該院編制外合約醫師李易倉本不在召回之列，亦未曾接到任何召回通知，該院及衛生局卻因嚴重疏失，對媒體提供錯誤訊息，且就媒體該項錯誤報導，亦未及時澄清，徒以李醫師明知應返院隔離，卻對政府數度召回均置之不理云云，宣稱將予強制拘提，致李醫師飽受外界質疑與羞辱，並被迫返回疫情正熾，情勢混沌未明，具高感染危險之和平醫院，嗣又遭移送該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懲處。幸該委員會查明認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院方並未全面召回合約醫師，且受處分人並未接獲隔離通知書，依公平性原則，不予處分等在案，足見前揭召回程序草率混亂，李醫師因此不當召回及媒體錯誤報導而飽受外界誤會誣蔑，該院及衛生局迄未有何澄清救濟措施，亦未釐清追究應有責任，核有疏失。

㈢有關ＳＡＲＳ是否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與疫情之發布，均屬中央之權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循行政體系建議或取得授權，逕行訴諸媒體發表，僭越應有分際，實有未洽。

㈠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及其分類如下：

1.第一類傳染病：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2.第二類傳染病：

⑴甲種：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炭疽病。

⑵乙種：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開放性肺結核。

3.第三類傳染病：

⑴甲種：登革熱、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Ａ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⑵乙種：結核病（除開放性肺結核外）、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性肝炎（除Ａ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ｂ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

4.第四類傳染病：其他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適時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第四類傳染病，其病因、防治方法確定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重行公告歸入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傳染病。

㈡查疾管局陳局長再晉曾於三月二十日即建請衛生署將ＳＡＲＳ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該署涂署長醒哲為求慎重，旋指示提報三月二十四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相關事宜會議討論，經決議：由於ＳＡＲＳ疫情發展至今其致病原及檢驗方法還不清楚，且各國仍持續就相關資料進行蒐集與討論中，尚不適合列於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等在案；惟衛生局邱局長淑媞卻於三月二十四日以新聞稿方式建議衛生署將ＳＡＲＳ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惟該議題續於三月二十七日衛生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相關事宜會議第九次會議再次討論，仍經決議：基於ＳＡＲＳ目前病因、診斷、檢驗及防治方法均尚未確定，且目前衛生單位針對ＳＡＲＳ疫情處理機制在執行運作上尚為妥適順遂，並無不妥之處，故與會專家學者及官員仍決議暫不將ＳＡＲＳ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然衛生署涂署長暨行政院發言人林佳龍卻於當日晚間十時許，共同召開記者會，發布將ＳＡＲＳ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經詢據疾管局陳局長再晉表示，係因三月二十六日ＷＨＯ公布對大陸北京之疫情調查報告，美國亦於三月二十七日證實ＳＡＲＳ之感染源，且台灣發生中鼎公司四名員工疑似集體感染事件，行政院即未再經專家會議之決議，直接與疾管局討論後宣布之。

㈢第查本院詢據衛生署涂署長醒哲政策轉折之原因，據稱：「我國未立即將此傳染病加以歸類，純屬專業考量，當時ＳＡＲＳ雖引起

世界關注，但各國均不急於將其列為法定傳染病，主要因為病原及檢驗方式尚不明確，由於時機未成熟，防疫重點在於疾病的快速通報、病原之鑑定等實質防疫工作，而非形式之歸類」、「當晚（三月二十七日晚間），行政院鑑於ＷＨＯ將中國、香港、越南列為ＳＡＲＳ疫情嚴重地區，且台灣發生中鼎公司員工疑似搭飛機感染ＳＡＲＳ事件，爰召集緊急會議，與多位專家討論後，於晚間宣布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ＳＡＲＳ）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當時考量之另一因素係為消除地方政府以其未列入第四類傳染病就無法推動防疫工作之藉口」；另有關ＳＡＲＳ未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前之防治作為，衛生署則表示「疾管局已採取與ＷＨＯ相同標準之『症候群通報監視系統』，對ＳＡＲＳ進行有效之監視，在第一時間內採取防疫措施」、「對新興傳染病之各種防治尚未清楚前，宜由中央召集專家及地方政府一起（依傳染病法第十一條）作防疫工作，執行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時機成熟時亦可隨時列為第四類傳染病，外界以為『突然』，實為防疫機制之『必然』」。

㈣惟查衛生局邱局長淑媞從未以任何正式之管道或程序向衛生署（含疾管局）或ＳＡＲＳ防治專家會議及行政院因應ＳＡＲＳ跨部會會議提出「建請衛生署將ＳＡＲＳ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也未將其必要性詳細向衛生署說明，僅在記者會以新聞稿方式隔空建議，刻意凸顯地方之態度及角色。是以衛生署雖交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決議仍無必要列入），卻於三月二十四日以「北市經驗不足」作回應，未正式說明具體之理由，此種「中央、地方做法不同，彼此炮轟，有無心結……」等媒體報導，對教育社會大眾防範ＳＡＲＳ疫情實無助益。

㈤再查，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傳染病疫區之決定、宣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為之。傳染病疫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疫情經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發布之。」ＳＡＲＳ既已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揆諸上開條文規定，疫情發布之權責在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甚明。惟查五月二十四日，當ＳＡＲＳ防疫總指揮官李明

亮說：「疫情趨穩，民眾可以慢慢恢復過正常生活」，但台北市衛生局卻擅自發布ＳＡＲＳ疫情，指稱「疫情尚在高原期」，導致混淆民眾視聽而無所適從，類此發言顯已逾越地方政府之權限，殊有欠當。

㈥據上所述，面對新興傳染病ＳＡＲＳ，台北市在未參加專家會議之情況下，做出若干與中央防疫策略或相關規定不同步調之決定，未顧及行政倫理，造成中央、地方各唱各調，徒增防疫行政之困擾，已有可議。況疫病之防治形同作戰，地方政府唯應依法接受中央政府之指揮，採取全國統一之防疫步驟，始能統整發揮資源效能；如有任何可行建議，亦當循行政體系陳報中央參採，透過專業討論，尋求共識再付諸實施，始為正辦，核衛生局邱局長淑媞之公開發言及表態允非妥適。

㈤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及時提供ＳＡＲＳ應行居家隔離名單，簽辦公文疏脫延宕，行政效率及相關管考功能不彰，顯有違失。

㈠和平醫院感控小組與衛生局無法及時察覺院內感染跡象，甚至在四月二十二日疫情已嚴重爆發後至封院前夕，未能有效規範和平醫院內有可能感染ＳＡＲＳ病毒的住院病患任意轉院，因此和平醫院封院並未澈底阻絕院內病毒向外擴散，加上衛生局在和平醫院封院後疏於追查相關就診名單，以便辦理可能接觸感染源之Ａ、Ｂ級隔離圍堵措施，迨四月三十日該院封院已滿一週，應該追蹤之就診名單應有一萬多人，但市府卻只掌握一千餘人；而仁濟醫院封院後多日，應行居家隔離名單亦未能及時提供市府相關局處追蹤管制，甚且仁濟醫院史姓居家隔離病患，在死亡十日後方被發現，其它如居家隔離者接到隔離通知的速度緩慢，未落實代為清除居家隔離者垃圾等，具見該局執行居家隔離政策不力，無法在疫情發生的第一時間掌控「和平醫院可能罹患ＳＡＲＳ的病患名單、可能流向」，提供有關單位追蹤以控制疫情，實難脫行政疏失之責。

㈡衛生局於四月二日由副局長許君強邀集各市立醫院院長召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因應『ＳＡＲＳ疫情』呼吸道隔離病房調派討論會議」，其會議紀錄之判行日期為四月十日，但實際

發文日期卻為四月十六日，此種急要之公文流程長達六日，有違公文管制規定。

㈢衛生署於四月二十四日即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七五號函電子公文「最速件」函請衛生局成立接管小組進駐和平醫院，並依院內感染管控規定，全面管制人員出入及進行院內分區使用管理，並要求衛生局接管小組、諮詢小組、醫院人員進出、分區使用管制內容，應即函報衛生署備查。詎衛生局迨至五月五日始以北市衛一字第〇九二三二二九二七〇〇號「普通件」函覆內容未盡完整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事項，耗時十一日，公文承辦顯有延宕，核與該署函示「應即函報衛生署」有悖，殊有欠當，又其擅行變更公文速別等級及部分內容亦有不妥。

㈣和平醫院感控小組通報作業出現狀況影響防疫工作，造成衛生局以「延遲通報」加以裁罰，事後卻又以傳真機「忙線，未及傳送」為由撤銷裁罰之烏龍事件，招致社會各界質疑批判，究竟實情如何，何以迄未查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又和平醫院陳〇〇護理長之傳染病通報單，實係「台大醫院」所通報，衛生局卻鍵為「和平醫院」通報疾管局，亦有疏誤。

㈤綜上，衛生局未及時提供ＳＡＲＳ應行居家隔離名單，凸顯其未落實防疫工作，無法澈底阻絕病毒向外擴散，又簽辦公文疏脫延宕，行政效率及相關管考功能不彰，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ＳＡＲＳ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ＳＡＲＳ案例，且國內ＳＡＲＳ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253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 SARS 案例，且國內 SARS 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本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六二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四八九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對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華昌國宅相繼爆發感染 SARS 案例之檢討改善執行報告」、「臺北市醫院發生集體感染 SARS 部分封閉及封院流程」影本（略）及「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對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華昌國宅相繼爆發感染 SARS 案例之檢討改善執行報告
案由（調查意見）
一、衛生署及疾管局對於 SARS 病毒散播之警覺性不足，初期未能積極落實防疫工作，致疫情淼漫失控，核有疏誤。
處理經過
一、自九十一年底，中國廣東發生不明原因肺炎，本署疾病管制局即密切注意疫情發展，為提醒民眾防範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非典型肺炎），本署疾病管制局製作大型海報張貼在各機場港口，印製衛教單張於九十二年春節期間在中正、高雄國際機場及金馬小三通港口通關處分發出入境民眾參考，並透過各種媒體加強衛教宣導，教導民眾採行適當防疫措施。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中國、香港、越南的非典型肺炎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並宣布「緊急旅遊限制建議」之全球警戒。為防範疫情境外移入及早期發現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的旅客，本署疾病管制局即在中正、高雄國際機場及金馬小三通港口採行下列檢疫防疫措施：

㈠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函請航空及輪船公司在其飛機或船舶抵達目的港之前，對乘客宣導填報「症狀聲明表」，如發現疑似病例時，應隨即通知機場航站或港務局採行因應措施。

㈡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要求入境旅客填寫 SARS 防治調查表。

㈢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起，實施入境旅客體溫測量。

㈣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實施出境旅客體溫測量。

㈤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四日止，實施病例集中區入境者（Ｂ級）居家隔離十天。

二、為防堵境外移入，本署疾病管制局自去（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即針對自 SARS 感染區來台之飛機或船舶加強檢疫措施，三月二十六日接獲中鼎員工疑似感染 SARS 通報事件後，即進行相關疫情調查，得知個案曾搭乘飛機往返台北－香港－北京，且於機上出現臨床症狀，為防範疫情擴散，展開對所有相關航班台籍旅客進行追蹤調查，對密切接觸者進行隔離管制措施。並於三月二十九日起，規定入出境旅客務必須填寫「SARS 防治調查表」。

三、本署疾病管制局針對危險航班追蹤原則，即對通報疑似個案經疫調發現於飛機上出現發燒症狀時，則列為危險航班，並針對與疑似病例同排及前後三排（共七排）旅客進行追蹤，如通報個案經審查委員排除 SARS 感染時，即解除追蹤。

四、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事件之前，本署疾病管制局即訂定加強檢疫來自 SARS 感染區之飛機或船舶旅客措施，並針對入境旅客加強依回收「SARS 防治調查表」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全台二十九例零星境外移入個案中，並無發現有本土聚集感染事件。

改善措施

一、因應流感期間 SARS 可能疫情，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署疾病管制局制定「流感期 SARS 防治作戰動員計畫」，依據國內外 SARS 疫情狀況而採取不同層級的動員防治措施。有鑑於發燒現象為傳染 SARS 的重要指標，本署在國際機場港口通關處（含小三通港口）已設置紅外線測溫儀，對所有入出國（境）旅客實施體溫量測及填報「SARS 及其他傳染病防制調查表」，發揮邊境發燒篩檢功能。

㈠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晚間國內發生詹中校疑似感染 SARS 事件時，十二月十八日本署疾病管制局立即依據「流感期 SARS 防治作戰動員計畫」啟動 B 級動員（國內發生第一例確定病例）檢疫防疫措施：

1.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隔離者在實施期間不得出國，本案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人數為三十四人，管制出境人數五十二人。

2.出國旅客有發燒現象者，應持有出國前二十四小時內，地區級以上醫院排除為 SARS 證明，本案出境人數為三五四、二七九人，發燒持疾病管制局出具證明出境人數六十一人、持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出境人數五人、不能出境人數四人。

3.請航空（航運）公司加強對上機（船）服勤機組員（船員）量體溫措施，如體溫≧38℃者，應延醫治療，不可上機（船）服勤。

㈡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通報第一例疑似感染 SARS 病例，本署疾病管制局即依據「流感期 SARS 防治作戰動員計畫」啟動 A 級動員（國外報告第一例確定病例）檢疫防疫措施：

1.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自中港澳地區入境人士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人數五〇四、五六三人。

2.派駐醫護人員於中正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處理中港澳地區入境發燒旅客，採取咽喉拭子檢體及血液檢體並送醫作進一步的診察，經評估後送醫人數二四一人，採取咽喉拭子檢體及血液檢體七十一人，均未發現 SARS 疑似感染個案。

㈢為加強防範大陸漁船員及偷渡犯成為防疫死角，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亦於國內各港埠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二經由上述檢疫發燒篩檢措施，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時發燒旅客經檢驗有十一例登革熱、一例瘧疾、三例桿菌性痢疾，也確實發揮了防止境外傳染病移入，且依據國內外 SARS 疫情狀況而採取不同層級的動員防治措施，未使 SARS 疫情擴大，而造成國家經濟損失及社會不安，執行成效良好。

案由（調查意見）

二疾管局對於和平醫院爆發重大院內感染事件係經由體制外管道獲知，凸顯由下而上之疫情通報體系嚴重短路，監測機制功效不彰，殊有欠當。

處理經過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於八十九年建立症候群監視系統，由醫師依各症候群通報定義，評估病人臨床症狀，並排除非感染相關因素後，進行症候群之通報。

二為使醫、護人員對症候群通報之了解及認知，本署疾病管制局每年舉辦症候群通報系統繼續教育訓練，強化醫師專業能力及提高感控人員警覺性及通報及時性，以即時掌握時效，杜絕疫病蔓延。

改善措施

一囿於傳染病監視之通報受限於疾病名稱，使醫師診治病人時未能及時通報，未能偵測到症狀類似之其他傳染病，鑒於此次 SARS 經驗，本署疾病管制局除將傳染病網路通報管理系統ＷＥＢ版功能擴充，使全國各醫療體系人員直接上網通報後，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同步及時偵測外，並新增「未明原因肺炎主動監測」及「SARS 住院通報系統」之機制，以防杜疫情蔓延。

二為使衛生局、所、醫療院所感控及合約實驗室人員對新增監測系統熟稔，分別於

㈠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假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區，共辦理三場「未明原因肺炎檢體送檢資訊系統說明會」，四二六人參加。

㈡九十三年一月份，假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區，共辦理四場「SARS 住院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一五三人參加。

㈢九十三年三月至四月間，假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區，共辦理八場「未明原因肺炎主動監測及 SARS 住院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一九八人參加。

三為強化目前法定傳染病監視系統之預警功能，並針對重大傳染病依據歷年（三或五年）資料計算出其平均值及標準差，以評估疫情變化趨勢，及早發揮預警效果。

四提高醫師對症候群監視系統通報意願，通報方式採網路通報，其檢驗結果亦透過網路即時回饋醫師，以增加通報便利性及可近性。

五為使衛生局、地區教學醫院層級以上之感染控制人員及感染科醫師對症候群通報之了解及認知，於九十二年二月至八月間，假台中、花蓮、台北、台中、高雄，共辦理六場教育訓練，約二七〇人參加。又於八月至十一月間，假屏東、高雄、台南縣等三區，分別各辦理一場宣導座談會、教育訓練及病例研討會，共有一二九人參加。

案由（調查意見）

三衛生署界定 SARS 之診斷定義過於保守僵化、未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同步更新，致部分症候明顯者仍被排除，乃衍生後續誤判病情或隱匿疫情之爭議，核有未當。

處理經過

衛生署對 SARS 的診斷定義皆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及建議同步進行。世界衛生組織發布四次 SARS 病例定義，依序為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五月一日、八月十四日。我國由衛生署及本署疾病管制局行文修正六次 SARS 病例定義，依序為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三月十九日（行文二次）、五月二日、五月六日、六月二十六日，並在專家會議中曾針對定義中的「居住在 SARS 感染地區」部分多所討論，會中討論到如依此定義，全台灣的居民均將符合此定義，因依「疑似病例」的定義，符合者（含大多數的感冒個案）一天將超過數千人，而符合「可能病例」（含大多數的其他細菌性肺炎）一天將有數百人。每天數千人，甚至數萬人的通報病例將造成防疫體系的崩盤、隔離病床的濫用及運作停擺等諸多問題，因此不得不謹慎認定。針對不符合定義但臨床上仍高度懷疑者，如體溫未達 38 度，無接觸史者仍可以通報並給予 PCR 的檢驗，即希望不要有漏網之魚，彌補僵硬的診

斷定義。

改善措施

一、在此次經驗教訓切實檢討後，本署疾病管制局即在「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中建立一套完整的通報及診斷流程，包括「今冬發燒病人建議處理原則」，明確規範發燒篩檢、一般住院、通報等標準作業流程；同時訂定「今冬 SARS 病例歸類流程」，本署疾病管制局各分局接獲轄區縣市通報 SARS 病例後，即彙整相關資料送請各分區醫療諮詢小組進行研判，再將研判結果傳送總局，如經總局複審為確定病例，即通報世界衛生組織。

二、此外，並加強與各醫療院所、各衛生局所之教育訓練、與國外學者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疾病管制局人員等建立很好的合作機制及溝通窗口，以隨時彈性因應新興疾病的發生。

案由（調查意見）

四、衛生署越俎代庖裁罰違規醫院，便宜行事，於法未合，紊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顯有失當。

處理經過

一、台灣 SARS 疫情於去（九十二）年四月下旬至五月底達最高峰，且爆發院內感染之醫院多為台北市醫院，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處理當時相繼爆發之 SARS 疫情，人力已不足應付。因考量情事緊急，且防治疫情需要，故於五月二十一日起，本署奉行政院指示，就延遲通報 SARS 之醫院，開立行政處分書，期能對各醫院達到即時警示作用並有效防治 SARS 疫情蔓延。

二、SARS 為一新興傳染病，當時，對其傳染途徑、病原及治療等均不確定，醫院一旦隱匿或延遲通報 SARS，易使疫情蔓延，有鑒於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仁濟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付出之社會成本及財物損失，立即遏止疫情發生及蔓延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職責，故在防疫考量下，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行政處分書，並非有意紊亂中央及地方權責。

改善措施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八月依本署法規會意見，立即撤銷五家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台北市立和平醫院、

仁濟醫院、台北市立陽明醫院）之行政處分，並函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使其職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回復本署疾病管制局其專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回復本署疾病管制局其處理情形。

二、鑒於此次 SARS 防疫經驗，本署立即檢討並針對傳染病防治法闕漏之處修法，以期更臻完善。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〇〇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條：「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㈠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者。㈡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條：「本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未予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屆期仍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之。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為執行。」，已明確區分中央及地方權責。

案由（調查意見）

五、衛生署就本院前此糾正「院內感染控制」相關缺失後，迄未有效建立外控機制，醫院仍形式化虛應故事，未能落實督導查核工作，顯有疏失。

處理經過

一、有關去（九十二）年 SARS 疫情期間，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等醫院陸續發生院內感染群聚事件，部分係肇因於 SARS 為一新興傳染病，世界各國專家於疫情初期均對該病原及其傳播方式、傳播途徑不甚瞭解，故採行之防護裝備及清消方式均依當時所知應採行之感染控制措施處理，本署疾病管制局亦於去（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翻譯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醫院 SARS 感染控制指引」，並迅速透過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速訊九二〇三二六特訊」周知各醫療院所。

二、有關本署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前經　大院九十一年六月十八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糾正在案（九一財正二三），經本署確實檢討改善，已研訂各項重要的醫院感染控制強化措施及工作內容陳復　大院，並依規定，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陳報。

改善措施

一、誠如　大院所言，感染控制為醫療安全之根本，醫院平時即應有感染控制計畫，並對突發事件訂有應變機制。本署除持續進行各項強化醫院感染控制措施之輔導計畫外，已依據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研訂「防範醫療（事）機構內感染暨醫療（事）機構執行預防接種防治措施查核辦法（草案）」，作為各級主管機關定期查核醫院感染管制措施之依據，並據以研訂查核項目與基準，期能督導醫院確實落實感染控制措施。本署將依據所訂查核項目與基準，針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舉行感染控制業務及查核工作之教育訓練，提升其推動感染控制工作之能力，以落實平時之督導查核工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感染控制業務實施情形及查核情形，將列入本署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綜合業務考評。

二、在醫院評鑑感染控制組之評量項目中，本署已增列「對傳染性或新興傳染疾病（如 SARS）病人應有合適之隔離辦法及動線規劃並確實執行」及「經疾病管制局感染控制查核之規定事項」等項目，並將各層級醫院之醫院評鑑感染控制組評分設定及格門檻，以強化醫院管理階層對感染控制工作之重視，提升感染控制之績效。

案由（調查意見）

六、衛生署釐訂 SARS 防制標準作業程序失諸遲緩，徒以公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抗疫，卻乏明確指引與實質支援，致整體防疫作為鬆脫失序，亟待改善。

處理經過

一、去（九十二）年初 SARS 之傳染途徑及治療方式尚不明確時，於去（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要求縣市衛生局成立防治中心，復於去（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發函邀集各縣市衛生局召開「成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因應小組溝通協調會」（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三六號函）。並持續注意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對

SARS 之防治措施修正，隨時發函、傳真或電洽各縣市衛生局更新相關資訊，指引相關單位執行正確之防疫措施。

二有關 SARS 院內感控標準之釐定，本署疾病管制局於去（九十二）年疫情發生期間，均隨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訊息更新感染控制相關指引，以供醫院參考，為掌握時效，於去（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翻譯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醫院 SARS 感染控制指引」，透過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速訊九二〇三二六特訊」周知各醫療院所，並公開刊登於疾病管制局網頁，另於去（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衛署疾管監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四一一號函檢送更新之「院內感染 SARS 管控規定」予各縣市衛生局及醫師公會轉知醫療院所參考運用。惟 SARS 感染控制指引，因世界各國及國內專家對 SARS 病毒性質及防治措施之瞭解逐漸增加，而有更趨完整之作業程序，是以國家衛生研究院邀集各界專家多次研討，於五月下旬建立全套院內感控標準，其後因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專家停留台灣期間曾多次訪查台灣多家醫院，對於我國醫院感染控制有許多建議，本署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將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專家協助訂定之「醫院對於院內感染控制的標準作業程序」以衛署疾管監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二二四號函送相關單位參考。

改善措施

一有關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法定職責之重新釐定，本署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新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中第二章「防治體系」之第十六、十七、十八條，已明文規定中央及地方單位垂直與平行之合作機制。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相關機關（構）及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理，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人員及資源。另中央與地方經考量認有統籌指揮各項資源、設備及人員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順利進行防疫需求之調度；因應疫情嚴重性，並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二因應去（九十二）年冬季流感流行期 SARS 防治工作之需要，本署疾病管制局積極研訂「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

計畫」（詳如附件），其中包括各項防疫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組織架構及流感流行期之發燒處理流程等，使相關防疫工作有所依據，其中也包括人力整合、跨部會及國際間之合作，並順利通過流感與 SARS 流行期重疊之防治考驗。

三、本署疾病管制局已積極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供醫護人員參考運用，目前已完成「預防 SARS 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及「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感控作業指引」，函送各縣市衛生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

四、為有效防治 SARS，並作好全民防疫工作，本署疾病管制局亦已建構完成「三不一要」（不發燒、不傳染、不隔離、要自主健康管理）之防治宣導工作。

五、去（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國內發生實驗室感染 SARS 事件後，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防治動員一度升至Ｂ級，經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迅速啟動各項相關因應機制，在極短的時間內，即掌握事件的發生原因並獲得控制，使該事件對社會、經濟的衝擊降至最小。

案由（調查意見）

七、衛生署未能適時指定專責醫院以集中治療 SARS 病患，統籌調度負壓病床之機制亦失靈，且未善用民間醫療資源，核有規劃欠當、調度無方、整合不力之疏失。

處理經過

一、查為因應 SARS 疫情需要，本署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九三八八號函指定一〇一家醫院，調整急性一般病床改設隔離病床，計設置一般隔離病床一八二九床（一三八七間）及負壓隔離病床一一八七床（八三四間）。

二、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集中處理治療之需要。有關 SARS 治療專責醫院之設置，本署亦極為重視，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台北縣立三重醫院全院為 SARS 病患治療醫院外，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公告「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分級照護方案」，依分級照護原則，指定 SARS 病患之治療專責醫院，負責收治 SARS 疑似病例與可能病例，醫學

中心則負責嚴重之 SARS 可能病例。業以北、中、南、東分區醫療之原則及集中治療之方式，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指定十二家醫院，作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患治療之專責醫院。

三、另本署因應 SARS 疫情防治需要，並公告 SARS 防治醫療網計畫，建構全民共同參與 SARS 之防治工作，透過全民量體溫，撥打一七七專線洽詢，民眾發燒至發燒篩檢站或篩檢中心進行初步篩檢、診治及留觀，將 SARS 疑似或可能病患集中至分區設置之 SARS 輕症醫院（即專責醫院）治療，如有併發症則將重症 SARS 病患轉介至「醫學中心」治療之體系。

四、有關專責醫院皆為公立醫院乙節，係考量公立醫院有其特定角色與功能，必須執行政府衛生政策，且具高度公益性，是以，為爭取時效，爰指定公立醫院為 SARS 專責醫院，且大部分為本署所屬醫院及國軍醫院。

改善措施

一、有鑒於去（九十二）年 SARS 疫情對全國醫療體系造成之影響，本署已積極研訂「感染症防治醫療網」規劃方案，其目標為建立感染症醫學及公共衛生結合之防疫醫療體系，發揮感染症防治醫院之功能，以推動感染症專責醫療照護之觀念，以確保全民健康。為使「感染症防治醫療網」順利運作，本署業於北、中、南、東、高高屏分區成立「感染症疫情指揮中心」及「感染症病患轉介及病床調度中心」，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各分局邀集轄區衛生局、支援醫學中心等相關單位組成，並聘請指揮官統籌規劃轄區內各感染症防治醫院相關事宜。若疫情發生時，則由各區「感染症疫情指揮中心」依據該轄區需要啟動疫情防治工作，各級醫院除應進行感染症病例通報，並透過「感染症病患轉介及病床調度中心」，轉介病患收治於適當之感染症防治醫院，進行治療。另為使各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能擔負收治感染症病患之功能，本署亦協請各醫學中心支援感染症防治醫院及辦理教育訓練，期使感染症防治醫院能隨時因應疫情需要而啟動。

二、另，針對去（九十二）年 SARS 流行初期由各縣市自行調度隔離病房之缺失，本署疾病管制局已訂定未來 SARS 可能再次流行時統一調度病床機制，各醫院如有病患需要轉院治療，可隨時登入本署疾

病管制局「感染症醫療網病床調度中心」管理介面，提供即時透明化之呼吸道隔離病床使用情形，以適切有效轉送病患服務之需求，並達資源共享、分工互助、避免重複作業之目的。無法上網登錄者，可填寫呼吸道隔離病床調度需求表，傳真並電話告知轄區衛生局，以便立即安排病患轉院事宜。未來各醫院如有 SARS 病例需轉送至感染症防治醫院並提出需求，衛生局即刻報告疾病管制局分局及分區指揮官，由指揮官評估是否需轉院。如需轉院，指揮官應指定轉入醫院及病床號，並通知衛生局，衛生局負責連繫兩端醫院、確認轉送細節，務求儘速使病患獲得妥善之照護。本署疾病管制局並已規劃完成同縣市轉送、跨縣市轉送及離島地區後送本島就醫之作業流程。

三有關「感染症醫療網病床調度中心」管理介面，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〇九一號函請全國呼吸道隔離病房醫院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主動上網通報更新該院呼吸道隔離病床數及使用現況。目前並已收集完成各 SARS 專責醫院呼吸道隔離病床醫院病床床號、連絡人、連絡電話等詳細資料，具病床調度聯繫窗口及電話查詢平台之功能。全國各醫院及衛生單位可以透過授權等級調閱「呼吸道隔離病床使用現況統計表」、「呼吸道隔離病床空床清冊」、「呼吸道隔離病床病患住院清冊」、「呼吸道隔離病床病患出院清冊」、「呼吸道隔離病床佔床率現況表」等報表，並查詢住院個案資料。

案由（調查意見）

八台北市接連發生和平、仁濟、中興、關渡、陽明醫院及華昌國宅感染 SARS 事件，造成重大防疫漏洞，核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全市醫政及防疫業務督導欠周，院內感染控制作業疏於查察，洵有未當。

處理經過

有關大院糾正案文述及「台灣地區 SARS 連續突發流行是和平醫院沒有做好院內感染、導致全台流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平時及緊要時刻對於全市醫政及防疫業務督導欠周…、「市立醫院院內感控措施未被重視…」等，本府說明如下：

SARS 為二十一世紀的新興疾病，全球的醫護人員在初期對它的

致病源、傳染途徑及治療方法都不清楚，才導致院內感染之發生；而此現象不僅發生在台北市，南台灣之高雄長庚醫院亦是如此，甚至香港、加拿大、越南等亦都是先於醫院內發生院內感染再蔓延至其他醫院、甚至傳到社區。

在評價上，香港及加拿大之醫療品質不比台北市差，香港瑪嘉烈醫院院內醫師感染率也達百分之二點八、護士百分之三點一，因此，醫護人員之院內感染，在 SARS 流行時並不是不常見的。

另臺北市政府對於醫院的督導並不是在 SARS 後才開始，平日對於各級醫院即以督導與考核來監督各院院內感染控制情形，甚至在 SARS 疫情還沒有擴大之前（中鼎員工之境外感染案）即採取一系列防治措施；甚至和平醫院爆發疫情之後，亦不敢有所鬆懈，市府全體總動員全力投入防 SARS 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院內感染控制」即為平時醫院督導考核重要項目之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每年除定期會對全市各醫院進行醫院督導考核外，另亦會不定時對醫院進行查核，該項督導考核即已將院內感染控制列為重要的考核指標之一。

二、疫情發生之初，即要求各醫院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並提報「SARS 應變措施計畫」

三月初勤姓台商通報為疑似非典型肺炎個案後，臺北市政府立即由白副市長緊急召開「市府跨局處 SARS 防治工作會報」，請各醫院提報「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疫情應變措施計畫」，並啟動校園疫情監視系統及規劃七大具體防治措施。

該應變計畫不僅限於市立醫院，亦要求各公私立醫院需於四月二日前（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〇七七二八四〇〇號函）提報，其重點係要求各院就醫護人員及病患加強宣導、防護，全院需妥善動員及戒備，並提高醫護人員與就醫民眾之警覺性，以利及早正確診斷，避免漏診造成擴散等。

由此可知，台北市是在疫情發生之初，即知道此次疫情將以醫院為主體，故即要求各醫院必需提報計畫並妥為因應。

三、主動提供國內外防 SARS 新知，提醒醫院 SARS 防治重要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自四月第一週起，即每日收集國內外最新之

疫情與防疫專業資訊，每日傳送給各公私立醫院感染控制人員，使大家日日汲取新知、提升專業、提醒各院莫忘 SARS 防治之重要性。

四、於和平醫院發生 SARS 疫情之前，即辦理全市醫護人員防 SARS 講習，疫情發生後，仍不忘辦理訓練

四月二十四日和平醫院爆發 SARS 疫情，在疫情發生之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辦理二場次之教育訓練，疫情發生之後仍不忘繼續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㈠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舉辦臺北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研討會」，對象為本市醫院第一線工作同仁，當日計有六一六人參加。

㈡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舉辦「臺北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講習觀摩會」，對象為本市衛生所、市立醫院同仁及外縣市衛生局防疫人員，計有一一七人參加。

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辦「臺北市各級醫院 SARS 感染管制措施暨出院病人衛教及追蹤經驗交流座談會 」，對象為本市醫院工作同仁，目的是嚴防 SARS 造成社區之感染。

㈣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舉辦兩場「SARS 防疫實務訓練課程」，對象為臺北市立醫院醫護人員，每場四〇人。

五、和平疫情爆發後，率先要求各醫院設置發燒篩檢站

本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通令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及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須於五月十七日前完成「發燒篩檢站」之設置工作，希望及早篩檢高危險群病患，以阻斷院內交叉感染之發生。

六、疫情後期仍不敢鬆懈，繼續要求醫院強化院內感染防治措施

㈠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衛一字第〇九二三三六六四三〇〇號函請各醫院針對院內看護工與慢性病患，予以有效管理與監控。

㈡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衛一字第〇九二三三六五九七〇〇號函請各醫院切實規劃並嚴格執行預防院內感染之工作流程與作業動線。

㈢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一字第〇九二三三七〇三六〇〇號函請各醫院加強防治 SARS 院內感染，落實醫院感染各項管制措施。

改善措施

本府衛生局縱使在 SARS 疫情結束之後，仍不敢掉以輕心，透過下列各項改善措施，加強各院之院內感染控制作業，以防止疫情再次之發生：

一、派遣專家實地至醫院督導院內感染控制情形

為瞭解醫院落實感染控制情形，本府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八月至九月會同急診醫學專家至臺北市二十三家急救責任醫院實地考核，考核內容包括發燒篩檢站流程與落實程度、內化作業計畫、急診感染控制措施。對於專家提出之具體改善意見，並函請醫院提報辦理情形。

二、要求和平醫院演習，以提升全市各醫院緊急應變能力

為提升醫院對處理 SARS 病患之緊急應變能力，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辦「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九十二年度院內緊急災害應變演習」，本次演習為模擬醫院在面對天然災害時，該如何透過院內緊急應變系統執行救災任務、第一時間進行災情控制、全院緊急疏散（尤其是 SARS 病患及非 SARS 病患疏散動線的安排）、重置、善後、復原舉行實兵演練。涵括急救責任醫院間及警政與消防單位之支援與搶救、區級應變中心之啟動；本次演習亦為國內首次針對設有負壓隔離病房的醫院所舉辦，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本市各醫療院所及各縣市衛生局暨轄區醫院共計約三〇〇人到場指導、觀摩。

三、推動全責照顧制度

SARS 疫情突顯出國人陪病文化嚴重後果。就此，本府衛生局於九十二年七月開始進行「台北市立醫院全責照顧試辦計畫」以改善院內感染、醫療品質、家屬經濟壓力及看護工管理等嚴重問題。本計畫主要目的：

㈠照護工作由護理專業人員負責，保障病人就醫品質。

㈡減少不必要人員出入醫院，有效控制醫院感染問題。

㈢減輕家屬照顧壓力，以提升病人家屬滿意度。

四、配合中央所制定的 SARS 院內感染控制標準作業流程，要求醫院遵循

依循中央所修訂 SARS 院內感染控制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函請各醫院應依感染管制措施進行各項防護控制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包

括：

㈠醫院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發燒監視作業辦理注意事項。

㈡人口密集機構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發燒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㈢人口密集機構預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感染指引。

㈣發燒民眾就醫流程。

㈤發燒篩檢中心（站）內化參考原則。

五、持續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感染控制能力

㈠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辦理台北市衛生醫療人員 SARS 研討會。

㈡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九十二年醫院感染管制北區輔導計畫」醫院感染控制人員教育訓練。

㈢和平醫院協助辦理多場次之院內感染教育訓練。

六、和平醫院全力配合中央建置感染症醫療網

雖然每次收治感染症病患，對醫院之營運將造成重大影響，但臺北市政府不惜成本全力配合中央建置臺北市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已提升為全國特級及北區感染症專責醫院，進行感染症病患之收治及負起全市教育訓練之責任。

七、九十二年秋冬及九十三年防 SARS 計畫早已規劃完成、隨時應戰

九十二年 SARS 疫情於年中告一段落，臺北市政府仍不敢掉以輕心，立刻規劃秋冬防 SARS 計畫，「臺北市九十二年秋冬 SARS 防治計畫」係依疫情嚴重度，啟動指揮體系，有效發揮整體防疫量能。九十三年「臺北市政府 SARS 防治計畫」亦於年初即已核定，隨時迎戰 SARS。

八、禽流感防治策略仿照抗 SARS 經驗，全面備戰

抗 SARS 經驗使臺北市政府有信心面對任何一場疫災的挑戰，面對來自禽鳥類之病毒，參考「臺北市政府秋冬 SARS 防治計畫」，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禽流感防治計畫」，責成臺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如環保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消防局、警察局、動物衛生檢驗所等，確實執行本市禽流感防治作業，安然度過今年疫情。

九、針對失職人員辦理懲處

對於督導所屬各醫療院所防疫及醫政之失職人員，完成懲處事

宜。

案由（調查意見）

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逕行指示市立醫院轉診 SARS 病患，核與法令有悖，亦與該局先前函示自相矛盾，復未恪遵病床調度規定，切實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致疫情爆發時隔離病房不敷需求，顯有違失。

處理經過

當 SARS 在鄰近各國傳出病例的時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立即調查隔離病床之數目，惟從資料顯示，該局在調度上有其實質的困境，並非不願騰空市立醫院之呼吸道隔離病房。

一、每日統計及調度全市呼吸道隔離病床數，有效空床數實有不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函請本市十七家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必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款及醫療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於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三時通報本局呼吸道隔離病床資料，俾便協助病床調度事宜。惟當時本市僅有呼吸道隔離病床一三〇床，有效空床數約四至五床（因開放性肺結核屬空氣傳染，必須住負壓隔離病房；一間病房僅能收治一位 SARS 病患），調度甚為困難。

二、結核病患亦必須住進隔離病房、臨時轉診不易

該局開會決議「市立醫院以收治結核病患為主，將 SARS 病患轉給醫學中心」，係因當時本市七家市立醫院佔床率為八〇％，其中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即佔八十二％。雖然衛生局也努力在協調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轉院事宜，但是，當時不單是台北市、全國各縣市都發生負壓隔離病房不足之事宜。再者，擔憂 SARS 為新興傳染病，市立醫院經驗恐不夠，故對於 SARS 病患轉院，實乃萬不得已之措施。

由上述資料「…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即佔八十二％…」也充份顯示，台北市市立醫院平日即擔負起公共衛生之重任，平日最有可能造成院內感染之結核病患，幾乎都由市立醫院負起照顧之責任。

改善措施

鑑於 SARS 發生之時病床調度之困難，本府衛生局為使全市病床能夠有靈活的調度，特於 SARS 疫情告一段落後，建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並建立 SARS 病患送醫轉院標準

作業流程；另市立和平醫院亦全力負起北區感染症醫療網之責任，隨時收治來自其他縣市之傳染病個案，具體情形如下：

一、建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有鑑於資訊的交換是抗疫防災成功的關鍵，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於市立中興醫院建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該中心二十四小時運作，除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建立本市暨鄰近地區的醫療資源（包括防疫物資、加護病床、隔離病床、發燒篩檢站的使用頻率等）及災難醫療資料庫外，並協助病患的轉診，以有效解決一床難求的問題。台北市防疫相關人員均可藉由此套系統隨時掌握防疫資料，監控疫情的發展，防範災害的發生。

二、建立 SARS 病患送醫轉院標準作業流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建立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明訂「行政院衛生署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指揮體系圖、轉診階段性啟動流程；凡為須進行強制隔離治療之法定傳染病，或屬本土罕見、特殊、傳染性強、不明原因或其他嚴重急性之感染症，而非一般醫院所能處理者，均得分階段啟動「感染症防治醫療網」相關醫院，進行轉介及收治病患，執行感染症專責醫療。

三、市立和平醫院七十七間負壓隔離病房，供中央調度

市立和平醫院被指定為北區感染症專責醫院，該院已規劃七十七間負壓隔離病房，供調度使用。雖然建置經費是由中央補助，理應供中央統一調度，但是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責成本市各區域級以上醫院建立醫事人力相互支援機制，以為必要時支援和平醫院專業人力。

另以詹中校事件為例，僅僅一例實驗室感染之 SARS 病患，就造成和平醫院及附近商家營運困難，因此，台北市是不惜成本全力配合中央協助北區感染症醫療網之建置。

四、松德院區未來將更靈活負壓隔離病床之調度

繼市立和平醫院投入北區感染症醫療網後，目前本市也正在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充分配合，擬將市立慢性病防治院之松德院區納入北區感染症醫療網，未來將更靈活負壓隔離病床之調度。

案由（調查意見）

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兼負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重任，卻對和平醫院封院之規劃欠周，配套不足，任令院內指揮體系渙散失據，復未督飭該院落實隔離管制措施，引發院內脫序亂象與感染疑懼，殊有未當。

處理經過

雖然在初期面對這場不明原因的戰爭中，和平醫院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指揮系統或許有不盡理想的地方，但是隨著對 SARS 病毒的了解，指揮系統及各類感染管制及隔離管制之實施，和平醫院及市府團隊之表現，實不容予過度苛責。

此可由和平因封院後而發病的十六名個案，其中屬可能病例只有五名，封院後並無員工於 A 棟受感染等事實而得到證明。況且在封院之初，臺北市政府即調派大量醫事及行政人力支援，規劃之配套措施，包括院內感染控制、適當醫療服務及院內員工、病患及家屬之支援與協助。

一、和平封院之初，市府調派大量醫事及行政人力，支持和平醫院

臺北市政府由歐副市長主政，統率各局處成立「防止 SARS 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後改稱「應變中心」），指派多位感染防疫專家進入和平醫院，協助吳院長康文穩定和平醫院院內之情況。

本府於四月二十四日起，即逐日派高階主管進駐市立和平醫院，本府另協調二十餘位專家及醫護人員進入，協助控制疫情及安定人心；此外，並協調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人員入內指導。所有資源調度事宜均由市府應變中心直接指揮，所以和平封院之初，雖有若干醫護人員感到憂慮、慌張，甚至有情緒性的動作，但是他們並未因此而怠忽職守，仍然堅守工作崗位，醫院仍然正常運作，並未停頓。吳院長康文也在行政院及市府大力支持下繼續運作，和平醫院並無「群龍無首」的現象。

二、雖然封院，市府對和平醫院所採行之配套措施，顯示運作並未渙散失據

封院是不得已卻又必要的措施，封院後市府對和平醫院配套支援包括：1.加強院內感染控制，2.提供適當醫療服務及隔離管制措

施，3.提供醫院、相關人員與其家屬在生活、心理與行政上之支持和協助，分述如下：

㈠加強院內感染控制

1.強化院內感染管制系統：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對病人與相關人員進行分棟分層分級配置，提升全院人員相關知能以落實各項院內感染控制規定。

2.循醫院行政體系建立員工體溫監控系統：自四月二十二日晚上起，和平醫院即進行全院消毒，並全面監測員工與病患體溫、對 SARS 病人與接觸者進行隔離，四月二十三日中央與地方聯合處理小組已詳細提供並指導分棟分層管制重點，並要求循醫院行政系統建立員工體溫監控系統，一有發燒立即通報處理。

3.全力支援各類防護配備：封院後對人員防護全面升級，除該院原有庫存外，衛生局亦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大量供應補給防護配備。

4.封院後並無員工於 A 棟受感染，感染控制已發揮功能：該院雖無法於第一時間即達到最令人滿意的程度，但自四月二十二日起推出之相關措施皆比未封院之情況更加嚴格，另封院後並無員工在 A 棟受感染， A 棟員工對外所擔憂之交叉感染狀況並未發生，該院感染管制確有發揮其功能。

㈡提供適當醫療及隔離管制措施

1.專家諮詢團隊：除採用醫學中心之治療標準，並在四月二十四日建立專家諮詢團隊（包括醫學中心感染科、胸腔科及小兒感染科等專家），提供專用防疫手機，隨時接受和平醫院諮詢、協助處理醫療問題。

2.派市醫醫護團隊進駐服務：四月二十五日調派市醫團隊九位醫師、二十位護士進駐，四月二十六日派忠孝醫院與陽明醫院感染科主任王登鶴、蔡振義進駐，提供醫療照護。

3.醫療團隊井然有序之休息制度：為使醫療人員能適時休息並避免因為過度勞累而疏於防範，四月二十七日宣布凡照顧 SARS 病人之醫護人員，每天工作八小時，工作七天即可出院休息，觀察十四天後解除隔離。

4.全力動員安排院外之隔離場所：於四月二十四日即洽得汀州路替代役中心作為院外休息處所，其後更陸續開發公訓中心、至善園、基河國宅等供員工、陪病家屬等作為隔離休息之用，總計有一千間單人房。

三、封院之後處理適當並未再發生院內感染情事，可見感染控制措施發揮效果

封院的目的之一，在於遏止院內的群聚感染。而從 SARS 發病情況來看，自四月廿四日封院後，可能及疑似病例即大幅下降。封院之初，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控制院內的感染，因為當時院內有一千多人，分棟、分層、分類的隔離管制，是在醫院正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且不能作過大的動作，否則反而不利感染控制，這是美國疾病管制局（CDC）專家在現場一再的提醒。因此，一共花了三天完成。院內感控改善後，封院後才感染的病例即大為減少，到五月八日淨空為止，一共只有十六人，其中僅五人有 PCR 陽性反應，除一人因其他病因死亡外，其餘都已痊癒出院。

改善措施

經過 SARS 的衝擊之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積極建構「緊急災害應變系統（ICS）」、建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指標管理線上填報系統（EIS）」，在平日即以各種假想狀況演練同仁緊急應變能力，以使未來在面對任何災難時，都能立即啟動指揮應變系統，並充份掌握全市醫療防疫資源。

一、建構 ICS 系統，加速應變體系：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二年九月訂定「緊急災害應變系統（ICS）」。本系統主要是以 SARS 疫情處理應變為考量，但是同樣的架構也可以應用在新興及再現傳染病、各種毒氣或是化學、輻射污染事件。

本規劃採用合乎美國緊急應變通用的指揮架構（Incident Command System），並且參考 SARS 疫情及我國的應變需求及架構而修改，全部以任務功能為導向，將所有的應變組織與功能分為管理部門、執行部門、計畫部門、行政財務部門、後勤部門等五大部分，並針對此五大部分之任務、工作項目、工作實施細則訂定詳細之計

畫。

㈠管理部門：主要任務為提出事件應變之衛生醫療目的，以便使應變單位擬定應變策略，並有所遵循。另亦負責聯絡協調及考核工作。

㈡執行部門：主要任務為執行指揮官設定的戰術、戰略目標的技術層面工作。包含流行病學調查、醫療照護、心理衛生、危害控制、往生者處理及緊急應變等任務。

㈢計畫部門：主要任務為執行資料處理及計畫發展評估工作。包含資料收集分析、資訊系統管理、計畫之效益評估、復原計畫擬定及簡報支援等任務。

㈣行政及財務部門：主要任務為財務支援、法規協助及醫療機構管理等工作。

㈤後勤部門：主要任務為建立供應系統，包括物資採購、人員招募、技術支援、記錄、運輸、儲藏以及從始發站到目的地或分發點的管理。

二建構 EOC 緊急應變系統

由於於災難發生時，指揮系統的統一是成功的關鍵，而此系統必需於平時即行建立及運作，收集所有相關之資訊，若於災難發生時再行設立，皆有緩不濟急之危機。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即能於平時統籌統整臺北市暨鄰近地區的醫療及防疫資源，另同時收集各急救責任醫院之防疫物資、病床數（加護病床、隔離病床）及發燒篩檢站的使用頻率等資料，隨時掌握防疫資料，監控疫情的發展，防範災害的發生。

三建置決策資源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標管理線上填報系統（EIS）」

決策資源管理系統目前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建置完成「指標管理線上填報系統（EIS）」，各科室都已在上線使用並按時填報，各市立醫院亦正在規劃中。其可針對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年度目標，並以指標的方式評估計畫執行進度，同時提供首長及科室主管充分的資訊，以隨時掌握執行進度。

未來市立醫院完成本系統之建置後，院長亦可隨時掌握院內資訊，甚至可分享其他市立醫院人力及醫事資訊，若有任何緊急災難發生，都可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最適宜的決策。

四架設地理資訊系統（GIS）建構城市聯合防疫網絡

為促進國際城市 SARS 防治交流，臺北市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召開「二〇〇三年亞太城市 SARS 防疫論壇」，來自美、加、越南、新加坡、菲律賓、香港、日本等國專家共同簽署聯合防疫，將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之網路資訊平台，共同建構傳染病預防、控制、監測、研究與學術交流之城市聯合防疫網絡。

案由（調查意見）

土台北市政府對於和平醫院封院所採行之配套支援不足，且就地隔離措施欠當，召回醫護人員目的不明，程序草率混亂，徒增院內交叉感染之疑懼，引發抗議脫序亂象，貽笑大方，確有可議。

處理經過

對於大院糾正案文中所述：「就地隔離、集中管制，缺乏對該等人員食、宿、家屬子女照護之配套措施…」，「衛生局對於物資管控與後勤支援未盡主管機關應有之職責…」，「市府採行之隔離措施，選址未盡審慎、未切合隔離之理學檢查…」，「召回醫護人員目的不明及程序草率等…」，本府實有必要予以說明。

一和平封院過程係「逐步封院」而非「倉促封院」，是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共同合作完成

和平醫院於四月二十三日依本府指示先行暫停急診、停收住院病患及緊縮門診服務，並於次日與行政院協調達成共識對外宣布後，召回所有醫護人員，利用「封院」之作為達成「控制疫情擴散」之目的，此一應變措施是本府與行政院合作，絕非倉促之行動。

二召回員工集中就地隔離，係為避免家庭及社區感染

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召開「研商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護人員感染 SARS 因應措施」會議。該會議決議：「為保護住院病患、員工本人及家屬安全，和平醫院所有病人集中治療；員工全數召回集中隔離」，其召回員工之目的很清楚就是為免造成家庭感染、社區傳播或

全數遷移時造成更大規模的擴散，因此，是必需即時採行更嚴謹的管制措施，在國際上「就地隔離、集中治療」的模式已可參考。事後證明將 SARS 阻絕於院內，在感染控制上有其成效，實乃不得不做之措施，否則造成社區傳播其後果不堪設想。

三、「就地隔離、集中管制」對人員食、宿、家屬子女照護，市府皆有安排

市府對和平醫院配套支援除院內感染控制及提供適當醫療服務外，對相關人員與其家屬在生活、心理與行政上之支持和協助，亦非常妥適。

㈠提供生活及接送服務：於四月二十四日市府召開之應變會議，即指定社會局協助員工家屬在生活與接送等方面之服務。

㈡精神科提供專業服務：為安撫院內員工、病患及陪病人員之情緒，由精神科李慧玟主任成立安心服務站，提供心理輔導、教導壓力調適，包括心理諮商、放鬆技巧、開立藥物並定時舉行健康操，市療亦成立醫療人員諮商專線。

㈢葉指揮官為員工打氣：葉金川指揮官進入和平醫院逐層視察訪談，並召開座談會，為員工釋疑及打氣。

㈣架設網站及視訊以利雙向聯絡：於前進指揮所建置『視訊中心』及『送愛到和平』網站，提供院內人員與家屬、朋友對話溝通的管道。

四、衛生局對物資管控與後勤支援已盡主管機關應有之職責

和平醫院封院前（三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即已進行防疫物資之整備工作，除於三月十七日即調查台北市進口或販售 N95 口罩廠商，並調查各醫療院所儲備 N95 情形，並緊急代訂市立和平醫院各項防護設備。

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亦立即請負責市醫衛材聯標採購之陽明醫院，充分供應和平醫院醫療及防疫物資；以隔離衣為例，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一日就供應一一、三三〇件。而所有民間物資亦是以和平醫院為優先，後勤支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改善措施

透過建置「物資儲備管理系統」、ICS 系統以加強後勤支援體系；

另各項防治 SARS 標準作業程序、封院標準作業流程等之訂定，都已發揮功效，此可由市立陽明醫院之 SARS 院內感染在最短的時間控制疫情，得到證明。

一、建置「物資儲備管理系統」

本府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八月開發建置「物資儲備管理系統」，透過線上登錄資訊系統以要求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將防疫物資比照戰備物資建立庫存制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建置「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均上網登錄，由該系統本市可查核臺北市各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量，因此未來可妥善及靈活調度，不應再有防疫物資不足之情形發生。

二、建構 ICS 系統，強化後勤支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緊急災害應變系統（ICS）」，係以任務功能為導向，該系統將後勤部門列為五大工作項目之一，其任務為建立供應系統，包括物資採購、人員招募、技術支援、記錄、運輸、儲藏，以及從始發站到目的地或分發點的管理等，在此系統之下，更能於平時作好所有後勤支援之演練。

三、依據中央頒布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訂定台北市之隔離及封院標準作業流程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訂的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㈠院內安全維護作業程序，諸如：⑴門診病人/急診檢傷分傷之處理流程⑵ SARS 住院病人之安置⑶ SARS 院內感染通報作業程序。

㈡發生 SARS 院內感染之醫院應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處理流程。

㈢集體感染醫院之員工集中隔離作業流程。

㈣訂定臺北市醫院發生集體感染 SARS 部分封閉及封院作業流程。

四、建構有效的陽明醫院處理模式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發生 SARS 疫情時，本府即參考和平醫院 SARS 防治經驗，立即檢討並規劃改進措施，在證實疑有 SARS 群聚感染現象時，立即召開「抗 SARS 防疫緊急會議」，邀請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等高階主管與會，並由疾病管制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進駐陽明醫院，全面掌控疫情，立即成立「疫情指揮中心」，架設硬體設備包括網路、視訊、電腦，進入緊急防治狀態，並於當天準時完

成疫情調查，展開持續十四天之疫情防治工作。故在院內感染控制及隔離管制措施立見改善，臺北市緊密的防治網絡已具成效。

案由（調查意見）

㈠有關 SARS 是否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與疫情之發布，均屬中央之權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循行政體系建議或取得授權，逕行訴諸媒體發表，僭越應有分際，實有未洽。

處理經過

站在防疫觀點，中央與地方相互討論共同決定是最適宜的運作模式，但是由於地方是在第一線直接面對基層同仁及民眾，因此對防治方法在時效上有不同之需求，是可以體諒的。

一、台北市境外移入疾病較多

依據觀光局的統計，每年有二六〇萬人次的國外旅客到臺灣旅遊，其中有二百萬人到達臺北旅遊，因此台北市對於任何一種疾病都會較為緊張，當 SARS 病患向本市集中時，基於對民眾負責，必須要對 SARS 作快速且積極之反應。

二、本府站在防疫第一線，對於問題處理有其急迫性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機關，站在防疫的第一線，對疫情之變化常有其急迫性，因而向中央反映或提出呼籲，實有其不得已之必要性。

事實上，臺北市政府之主動作為除建議指定 SARS 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外，尚有建議重視本土病例並更新通報定義、主動要求醫院訂定因應計畫、重視一般民眾、接觸者與病人之體溫測量、重視發燒病患之正確處理等，這些亦獲得中央認可並協助辦理。

中央與地方皆希望能作好防疫工作，但因角色不同乃偶有見解不同或步調不一，地方能主動發現問題，為市民健康著想，採取嚴格的標準，實為當為之舉。

改善措施

目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於防疫作為上，已依「傳染病防治法」積極配合、充分合作，聯手防堵各種傳染病，已不見有不同作為之情形發生。

一、未經授權不任意發布疫情

目前除要求同仁不得未經授權任意發布疫情，也配合疾病管制

局，要求不實報導媒體更正及自律，確實依循行政體系之建議，取得共識。

二確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處理疫情

㈠高階主管親自參加會議：若有重大疫情發生，衛生局均由高階主管參加衛生署或疾病管制局會議，即時依會議決議展開防治措施。如詹中校染 SARS 事件緊急應變措施、本市禽流感防治措施，皆是雙方合作、完美之表現。

㈡與衛生署疾管局取得共識後發布新聞：若為第二或第三類傳染病疫情，也會徵得中央同意後才發布新聞，相關之傳染病疫情新聞稿，亦於事前傳真給疾病管制局，取得共識後再發布。

三各項計畫皆報中央核備

確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將下列計畫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核備。

㈠「臺北市秋冬 SARS 防治計畫」

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禽流感防治計畫」

㈢「肺炎雙球菌疫苗預防注射計畫」

四依規定及時通報疫情

依規定即時上衛生署傳染病資訊網通報，如有重大疫情則電話親自通報，在雙方認可之下執行防治措施。

五中央頒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張珩局長抗 SARS 有功獎，雙方互動極為順暢

行政院衛生署頒發抗 SARS 有功獎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張珩局長，即是肯定張局長的努力及協調能力，雙方互動極為順暢，業務進行極為順利。

案由（調查意見）

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及時提供 SARS 應行居家隔離名單，簽辦公文疏脫延宕，行政效率及相關管考功能不彰，顯有違失。

處理經過

在 SARS 期間，臺北市遭前所未有之壓力與衝擊，本府各局處全體動員，在居家隔離名單的處理上，由於每一件個案均需經過疫調確認後，始能判定何者應被居家隔離，惟個案之訪查，有一定之困難度，

無法隨訪隨到，遂導致名單提供之落差，非為故意延誤所致，說明如下：

一、疫調後才可確認應被隔離者之名單

在 SARS 疫情期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一接獲通報單後，依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時效內上網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通報，並進行疫調。一旦確認應被居家隔離者之名單，即請轄區衛生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持續追蹤居家隔離者之體溫變化。

二、全員抗 SARS，延誤公文實不得已

在公文處理方面，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全面動員投入抗 SARS 工作，忙於處理各項防治措施，致發生延誤公文處理時效情事，本府已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予前主任秘書因延誤公文處理時效申誡二次之懲處。

改善措施

在 SARS 疫情之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別重視公文管考，除由局長親自約見延誤公文之科室主管，另辦理公文管考之訓練，務必使延宕情形降至最低。

一、公文管理系統，隨時掌控公文去向與時效

衛生局為加強公文處理時效，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並透過本府所建置之公文管理系統，隨時掌控公文去向與時效。每一件公文自總收文處，經業務科登記桌交由承辦人員辦理，登記桌人員依公文性質速別管控或催辦公文辦結時效。

二、調卷分析公文逾期原因

研考人員每月製作公文辦理天數統計表，以監控全局公文處理情形；每月進行不定期查考，利用調卷分析探究同仁公文處理之疏失，並請其檢討改進；每月進行逾期案件分析以瞭解逾期之主因，並針對同仁缺失記點懲處，做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研考人員定時稽催、局長親自約見延宕公文者

為確實提高公文辦理時效，衛生局並由研考人員定期透過公文管理系統，彙整或督促相關人員掌握公文時效，亦訂定衛生局懲處要點以縮短公文辦理日數。另張局長亦親自約見延宕公文者，以督促其改進。

四辦理提升公文品質之訓練

為避免因為公文之延宕而影響防疫工作之進行，除對基層同仁辦理訓練之外，亦請高階主管參加公文品質之訓練。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411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 SARS 案例，且國內 SARS 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本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仍議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後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六六二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九月二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一五號（略）函暨「監察院案（九三財正一三）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案（九三財正一三）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案由（審核意見）

有關本案本院函囑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份，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悉未提報任何懲處名單，此揆諸該署暨所屬機關防治 SARS 工作人員獎懲統計資料有九八四人記功嘉獎、另案已受申誡處分者僅有二人，

顯失公允。

後續處理情形

本院衛生署已就 SARS 之相關人員議處乙事，召開多次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糾正案專案會議），並已於近日做出相關懲處，其內容如下：

㈠陳參事再晉（前疾病管制局局長：記申誡一次）

㈡疾病管制局施代理局長文儀（前衛生署企劃處處長：記申誡一次）

案由（審核意見）

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立和平醫院、市立陽明醫院）函報之懲處名單則僅及於主管人員部份，具見渠等均失諸寬縱，未能覈實辦理獎懲。

後續處理情形

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立和平醫院、市立陽明醫院）函報之懲處名單則僅及於主管人員部分，具見失諸寬縱，未能覈實辦理獎懲，請確實重新檢討一案，經該府檢討說明如下：

一、有關 SARS 疫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和平、陽明等二院因警覺性不足及防護措施未落實執行，以致造成院內感染。對於該二院失職人員以及本府衛生局主管防疫及醫院管理相關人員之行政業務疏失責任部分，已追究責任如下：

㈠衛生局部分：

1.蕭前主任秘書東銘：蕭前主任秘書東銘因忙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防治工作，致延誤公文處理時效，經外界質疑本府衛生局行政效率不彰，影響本府衛生局聲譽，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2.第一科張前技正兼科長朝卿：因疏於督導所屬各醫療院所防疫工作之執行，致市立和平醫院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感染事件，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處分。

3.技術室林前主任莉茹：因疏於督導市立醫院管理，致市立和平醫院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感染事件，核有疏失，依「臺

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㈡和平醫院部分：

1.吳前院長康文：按吳前院長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控小組召集人，對防護措施未能以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核有疏失，除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發布免兼院長職務並調任市立忠孝醫院師一級醫師外，本府衛生局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本府衛生局九十一年下半年及九十二年上半年第十七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理應記大過一次，惟考量吳員業經本府函送監察院審議，並請移付懲戒，爰此，俟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吳員處分後，再配合辦理相關行政責任事宜。另依「醫師法」規定，吳員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移送臺北市醫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決議廢止醫師證書，已函報行政院衛生署。

2.醫師兼感染科林主任榮第：按林員擔任該院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指導感染控制之責，未能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核有疏失，除免兼感控科主任外，本府衛生局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本府衛生局九十一年下半年及九十二年上半年第十七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理應記大過一次，惟考量林員業經本府函送監察院審查，並請移付懲戒，爰此，俟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林員所為處分後，再配合辦理相關行政責任事宜。另依「醫師法」規定，林員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移送臺北市醫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決議停業六個月、接受再教育六個月。

3.陳建華等八位醫師診治劉姓洗衣工是否有隱匿疫情、延誤通報及感控是否妥當等責任，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審議，該等醫師應無誤診情事，衛生局爰撤銷原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懲處之處分。

㈢陽明醫院部分：

1.前院長王泰隆：因陽明醫院 SARS 防疫破洞事件，核有督導不周之疏失，業於六月十一日免兼院長職務。

2.急診科主任葉啟昌：因葉員未依「醫院發燒監控及處理流程」安排兩名看護工入住發燒隔離病房觀察，而將渠等看護工暫留急診室，違反規定，顯有疏失，業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記過一次，並免兼急診科主任。

二有關監察院函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立和平醫院、市立陽明醫院）未能覈實辦理獎懲，請確實重新檢討一案，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再次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茲將相關決議說明如下：

㈠衛生局部分：和平醫院 SARS 事件發生，衛生局處置經過情形如下：

1.預警：衛生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布進入 SARS 全面備戰狀態，並請各醫院就醫護人員之宣導防護、病人及其接觸物質、全院之戒備、動員等，訂定「因應 SARS 疫情應變措施計畫」，及要求醫護人員採行基本自我防護措施。

2.通報：和平醫院於封院前二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通報院內七名醫護及行政人員疑似感染，衛生局當晚即趕赴該院，了解實情，並採取八項措施以為因應：

⑴繼續擴大調查並對接觸者分級隔離。

⑵調查有無其他感染來源。

⑶該院連夜進行全面消毒。

⑷自即日起暫停急診服務及停收住院病人。

⑸緊縮門診，對仍要求至該院就診之病患採「事先預約、快速通關」方式。就診病患戴口罩防護、加強洗手。

⑹全院人員戴口罩、勤洗手。

⑺全院工作人員及病患每日量體溫，至少十四天。

⑻有症狀員工進行隔離，無症狀員工進行健檢。

3.管制：和平醫院封院後，該院管制措施如下：

⑴區域管制：為避免大規模轉床造成交叉感染，將 B8 視為嚴重區、B7 為懷疑區、B6 為輕症區，並禁止與其他區域人員交流。

⑵全面管制：實施Ａ、Ｂ兩棟分樓管理與管制，並採動線及人員管制。

⑶動線管制：為明確區隔Ａ、Ｂ兩棟之人員及動線管制，故於兩棟間之連通走道設檢疫防衛區。並架設Ａ、Ｂ棟大樓間之體溫測量站、消毒監控站並於更衣站派員監測工作人員是否妥適穿著個人防護裝備，以預防進一步的感染。

4.應變：和平醫院院內感染發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立即採取十二項應變措施：

⑴加強市立醫院感染控制。

⑵設立五處大型隔離場所（替代役中心、公訓中心、至善園區、基河國宅、國發院）。

⑶強力稽核居家隔離，以電話及親訪方式稽查居家隔離人員，並對未依規定隔離人員開處違規罰單。

⑷四月卅日起率全國之先，「一一九」救護車載運發燒病患到醫院，以減少感染機會。

⑸五月四日起進行全市量體溫，每日達一百卅萬人，一直進行到七月底。

⑹五月九日明快處理疑似社區感染，以免疫情擴大。

⑺五月十日，將每週以電話向本市六千多位獨居長者問安一次的頻率，提高到每三天一次，五月底再改為每天一次，以避免發生獨居長者往生多日無人發現之慘劇。

⑻五月十一日捷運要求七十萬乘客佩戴口罩，衛生局並提供廉價口罩（十元），給市民帶來安全、乾淨的服務。

⑼五月十一日設立武崗遊民收容中心，共收容 160 人，有效防止社區感染並照顧遊民。

⑽五月十二日率全國之先，設置發燒篩檢站（共 22 座），到七月廿三日止，共篩檢 23,655 位發燒病人，找出 381 位 SARS 通報病例，排除 23,274 人，有效舒緩各大醫院急診室壓力，大幅減少院內感染機會。

⑾六月七日有效控制院內感染（以陽明為例）：中央地方聯手出擊，兩小時內控制疫情，醫護人員均未感染，感染者多為久

病老人。

⑿成立機動防疫隊：每七人一組，共三十組，總計 210 人，已率全國之先，於七月十四日正式成立。

此外，在 SARS 疫情應變作為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又陸續規劃多項防疫措施（如在和平醫院增設 119 床負壓隔離病床，並成為「傳染病防治及研究中心」，以防堵新興傳染並入侵；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災害應變系統（ICS）」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害防救措施手冊」）。本案衛生局督導所屬各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應已盡心盡力，雖要求強度或有不足及相關防疫主管人員未派員嚴加督導考核，核有監督未周之疏失，衛生局亦已對蕭前主任秘書東銘等三人相關主管分別予以行政處分，綜上，全案衛生局業已依規定覈實究責在案。

㈡和平醫院部分：

查該院吳前院長康文擔任該院感控小組召集人，醫師兼感染科林主任榮第擔任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指導感染控制之責，渠等未能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核有疏失，爰業已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另對未於封院時依規定返院隔離人員，業經該院召開九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除該院消化系外科主任周經凱，業經本府記二大過免職外，其餘之檢討情形，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咸認尚未確實依法覈實檢討行政責任，爰請和平醫院再積極檢討辦理。

㈢陽明醫院部分：

該院於防疫診斷處理過程因 X 光片未發現具 SARS 症狀之肺浸潤，僅為一般發燒、上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致事後發生院內感染，該院除王前院長泰隆因督導不周，免兼院長外，急診科主任葉啟昌係為實際承辦人，亦已記過一次並免兼科主任在案，是以，該院業已依規定覈實檢討究責。

上開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和平醫院及陽明醫院等主管人員的懲處作為是基於「獎從下起，懲從上先」的原則，確實要求主管人員負起應負的責任；至於基層同仁均聽從政策與命令行事，加上 SARS 是新興傳染病，在防治工作上，全球防疫專家在初期皆束手無策，何能去追究基層同仁的責任！因此，本府除對相關主管懲處

外，並責成衛生局、和平醫院、陽明醫院在年度考績上，評核相關人員在此事件中的負責程度，作適度的考核。

三、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於 SARS 肆虐期間，夜以繼日不眠不休參與防疫業務，同仁之辛勞有目共睹。尤以此次 SARS 之高傳染性及未知性新興疾病，同仁猶均能戮力辦理防疫相關業務，殊屬不易，其間或有強度不足之疏失，惟功過相衡之下，本府衛生局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依事實功過，議處失職人員，本案於本府衛生局考績會審議時，秉持獎當其功、懲當其過，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及適切依法核議之原則，懲處應屬允當。此次事件相關責任已依規定確實檢討究責，而經過此風暴，衛生局業亦已積極訂定相關防疫措施，相信未來再面對類此傳染病，防疫人員必能從容面對，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581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 SARS 案例，且國內 SARS 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本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仍囑議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提出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五〇一九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九三六號函。

二影送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一五六號函（略）及貴院審核意見之後續說明情形（含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案（九三財正一三）審核意見之後續說明情形

案由（審核意見）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防治 SARS 工作人員獎懲統計資料計有九八四人次記功嘉獎、另案已受申誡處分者僅有四人，顯失公允。再者，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立和平醫院）雖基於懲從上先的原則，已予以相關主管人員應有之懲處，但卻未就本院調查報告中所指摘該府衛生局（公文延宕）、市立和平醫院（未依函示辦理教育訓練）之具體違失情節，明確追究主辦各該業務基層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具見渠等仍未能覈實辦理獎懲」乙案。

後續說明情形

一、有關本院衛生署檢討說明情形：

SARS 係一新興傳染病，國內、外歷往並無此病之相關知識。中國大陸廣東省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後，陸續傳出多起感染非典型肺炎個案，並造成多人死亡之疫情。此一未明原因疫情開始之初，本院衛生署即秉持著專業防疫的理念及審慎的態度，每日蒐集大陸傳染病資料庫，以便瞭解當地肺炎流行情形，力求全面防堵非典型肺炎疫情波及台灣。在疫情渾沌不明的狀況下，該署除密切監視該疫情發展外，針對台灣每年約七百萬人次進出中國大陸之旅客，多次呼籲曾赴該地區之國人，如有發燒及不尋常的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入境時填寫「症狀聲明表」並告知醫護人員有關出國資訊，以便及早防範。此外，亦積極於國內各機場張貼海報、發送宣傳單張，利用新聞稿加強宣導民眾防範措施；另為掌握疫情確實狀況，同時亦派人至香港實地了解。在醫療院所方面，除提醒醫師針對肺炎及成人呼吸窘迫症候群等個案加強通報及感染控制措施、提醒全國醫院、學校老師、校護及相關實驗室提高警覺。上述各項防疫作為，皆為求達到強化防疫監控及預防疫情發生之成效，以對抗該未

明原因之新興傳染病。另為參考國外防疫經驗及交換相關訊息，該署並結合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舉辦「亞洲地區傳染病研討會」，就呼吸道疾病等相關專題充分討論，同時亦與國外專家建立良好資訊之聯繫管道，以因應後續疫情發展不時之需。

而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國內 SARS 疫情發展初始，本院衛生署即著手於疫情之控制，不但定期與專家學者召集會議討論，以期儘速找出有效控制疫情之方法，更是動員全國衛生體系二十四小時待命，一直與國外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國際間疫情變化，同時商請美國疾病管制局中心專家來台，結合國際疫情資訊，綜合分析疫情變化，以利後續疫情之控制。該署迅速在同年三月十七日成立「SARS 疫情處理因應中心」，積極召開「SARS 疫情專家學者會議」及「SARS 中央跨部會疫情對策會議」，第一時間內公告 SARS 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並據以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同年四月二十日即會同國內外專家學者召開全世界第一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國際會議」，針對 SARS 防疫經驗、治療方針等事宜進行討論與交流。該時期本院衛生署投入全數人力，共同抵抗 SARS 對國人之健康及經濟威脅，終至同年七月五日使台灣地區從 WHO 的 SARS 感染區除名。整體而言，SARS 疫情波及全球三十二個國家，WHO 對台灣地區發布旅遊警示時間僅為二十八天，與其他國家（中國北京的六十三天、廣東和香港的五十二天）相較之下為時更短，另相較於當時香港每天新增四十例、新加坡每天新增六例的狀況，在在都顯見本院衛生署成功控制住 SARS 疫情。又除台灣外之前述三十一國家，尚未聽聞有相關防疫公務人員因此疫情而遭受懲處之事宜。

防疫工作不是個人事業，乃需專業團隊為導向，因此防疫之成效也不該端視為個人成敗缺失。另 SARS 疫情發生之初，全球對其認識有限，本院衛生署在防治策略上除遵循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各項措施外，亦採多方向、多層次防治之態度，以求儘早找出最適合國內之防治之法。該次事件後為表示對不顧自身健康危險進入疫情地區之人員、對鎮日防治 SARS 之人員、為辦理各項演習以演練應變措施等人員、辦理境外管制防疫業務等表彰其氣節，故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事

宜。

九十二年 SARS 疫情對全國造成嚴重衝擊，尤其是讓公共衛生與臨床醫療有了重新審思之效。走在「後 SARS 時期」之今日，本院衛生署絕未因無新疫情發生而對防疫工作有任何鬆懈，除持續強化疫情管控準備及訓練，亦積極辦理各項相關演練工作，努力使衛生政策與措施予以規劃至善，更將此次疫情經驗應用至更多新興傳染病防疫上。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台灣地區出現首例實驗室感染案例時，該署即能於第一時間內快速動員採取最適當的措施，展現相當之團隊動力及能力，表現出從容且堅強信心。這些流暢防疫措施，也令 WHO 讚嘆台灣防疫上的優秀能力。由此可見，本院衛生署於此次 SARS 防疫一戰上雖未臻完美，卻是事事努力與不懈精神，絕不輕忽態度至今未改。

二有關台北市政府檢討說明情形：

有關　大院再次函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立和平醫院）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經本府衛生局調案及再次召開檢討會議和考績委員會審議，說明如下：

㈠衛生局公文延宕部分：

1.第一科前約僱業務員黃詩雯：對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七五號函電子公文「最速件」函請衛生局成立接管小組進駐和平醫院一案，未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需連繫來文機關並獲同意，以書面確認（如公務電話紀錄）辦理，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2.第一科前專員何叔安：對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七五號函電子公文「最速件」函請本局成立接管小組進駐和平醫院一案，未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需檢視相關紀錄而逕將公文速別由最速件變更為普通件辦理，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3.技術室前合約企劃師陳海倫：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因應『SARS 疫情』呼吸道隔離病房調派討論會議」公文延宕案，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期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列入平時考核參考。

㈡市立和平醫院未依函示辦理教育訓練部分：

1.和平醫院感控小組王永芳護理師：未依衛生局九十二年四月七號函示辦理 SARS 防治教育訓練，僅陸續以電子信函及於主管會報宣導，並無具體教育訓練計畫，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三另檢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自 SARS 疫情發生後相關人員之懲處名單如附件（略）。

註：經 94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6、中科院反情報機制未有效遏止洩密，發掘共諜滲透潛伏活動；且對於管制軍品之文件核發作業，亦欠嚴謹，影響國家安全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3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27、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未能有效協助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

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恆春古城建於清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係依縣城的規模與格局建造，氣勢不凡，為台灣在清朝末期城池之代表作，迄今已有一二八年。恆春古城及城牆至今保存仍甚完整，在國內可謂無出其右者，並經內政部指定為二級古蹟（包含四城門及城牆），無論從古蹟維護或觀光發展的角度來看，皆是非常重要之潛力點。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有鑑於此，乃積極推動恆春古城維護及周邊景觀改善計畫。但其中牽涉古蹟保存區腹地徵收、公有地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以及恆春古城修護等相關問題。據恆春鎮公所之調查，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共計七十筆，面積五一、七六三平方公尺，需辦理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共計六十七筆，面積九、〇二八平方公尺，需辦理徵收工作；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亦勘查發現，該處經管之恆春段二地號等四十六筆土地為古蹟保存區，面積三．四八三五公頃，其中同

段三～一一二地號內等九筆部分以基地出租外，其他大部分被佔用，地上有違建物；另六十年恆春鎮公所辦理整建都市計畫綠地用地計畫時，曾向南門附近韓田等住戶價購恆春段等五十筆土地，因承辦疏忽未辦理土地移轉，致尚未取得所有權，亦有待解決。

按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恆春鎮公所為解決上開問題，於九十二年起即不斷函請屏東縣政府、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雖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臺財產南改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六三二號函示：「有關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經管之屏東縣恆春段三九三、四一一、四一九、四二九、四三一、四三三及四三五等七筆國有土地地上建築物經核定為古蹟，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撥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財產南改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五一九號函示：「屏東縣恆春古城周邊恆春段二地號等五十二筆國有土地，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撥用，並處理地上違章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產局接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四四〇號函示：「關於屏東縣政府擬將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維護管理工作委託恆春鎮公所代為辦理，並由該公所申辦撥用乙案，該古蹟倘為國有，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後，再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台財產局接字第〇九二〇三二一六七號函示：「屏東縣恆春鎮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請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九四號函示，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以及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九四號函示：「屏東縣政府函詢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管理維護及土地撥用乙案，經洽請國有財產局說明並復，略以：『該古蹟倘為國有，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後，再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故本案仍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再依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委請恆春鎮公所管理維護。」，但屏東縣政府卻未依照上開函示，積極辦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僅將公文照章函轉或委託恆春鎮公所就近管理，藉以推拖，此證諸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屏府文資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六三九七號函恆春鎮公所：「有

關恆春古城保存區內之土地撥用、徵收乙案，請恆春鎮公所自行辦理撥用及編列土地徵收經費。」、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屏府文資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三四三〇號函該鎮公所：「內政部轄管二級古蹟『恆春古城』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依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規定，委由恆春鎮公所就近管理。」、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屏府文資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三一六七號函內政部：「屏東縣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基於地方需求，擬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相關轄區，請內政部同意並酌予補助經費。」、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屏府文資字第〇九二〇一八六二七九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關屏東縣政府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周邊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撥用事宜，請同意由恆春鎮公所本管理及轄權之需辦理。」等各該函文意旨即明，以致拖延經年迄今屏東縣政府猶未提出國有土地撥用申請。

再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明定，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係屬縣（市）政府權責。關於恆春古城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除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開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五一九號函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處理外，恆春鎮公所為處理本案違章建築拆除，復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以恆鎮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五七六號函暨恆鎮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六四號函檢送楊甲地等十八戶違章建築查辦單，請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派員拆除，但該局迄今亦尚未派員執行勘查及拆除工作。

綜上，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法定管理維護機關，負責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工作，然卻未能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主動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甚至藉詞推拖，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259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政府係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一七五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一八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30061180 號

主旨：鈞院　為屏東縣政府係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未能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土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函囑本部查明妥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０９３００１８６５３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內民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４４３１號函請屏東縣政府查處結果（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屏府文資字第０９３００８７３２０號函），相關事項說明如次：

㈠古蹟保存區內私有土地徵收問題：

1. 依據恆春鎮公所調查，古蹟保存區內私有土地計六十七筆，面積九、〇二八平方公尺，徵收所需經費約新台幣二億零四百萬元。該府因財政困窘，無能力編列該徵收經費，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屏府文資字第０９２０２２５２９７號函請本部補助土地徵收經費，經本部九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台內民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６４４８號函及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內民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９８６０號函復以「『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所訂，而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明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故本徵收案所需經費本部歉難補助」。

㈡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撥用情形：

1.查本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計有四十六筆，面積三點四八三五公頃。恆春鎮公所為發展觀光事業積極推動相關空間再造及「恆春古城」週邊景觀改善計畫，擬將古蹟涵蓋範圍內土地辦理撥用，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經屏東縣政府以屏府文資字第０９２０１１６４９０號函轉陳該所「恆春古城－古蹟保存區景觀改造計劃」計畫書，函請本部辦理保存區內國有土地撥用事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台內民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６４４８號函示依據國有財產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相關規定古蹟所在地之國有土地應辦理撥用，若確因管理維護需要，鎮公所或縣政府可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洽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

2.另屏東縣政府經函詢國有財產局，本案得否由恆春鎮公所依前開規定辦理撥用事宜，國有財產局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局接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７４４０號函復以仍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本部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以台內民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８０９４號函轉知屏東縣政府在案，該府為辦理上開國有土地撥用事宜，惟因缺乏古城用地範圍詳細資料，故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調查，本部即於九十二年度撥款補助該府辦理「屏東縣十四處古蹟基礎調查及涵蓋範圍」委託研究（預計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前完成），俟該調查成果完成後，該府將據以辦理國有土地撥用事宜。

㈢保存區內違建拆除辦理情形：

經屏東縣政府會同恆春鎮公所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查察

結果，古蹟保存區內計有二十八件違章建築（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回報資料），已由該府開立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該違章建築行為人應於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在案，逾期未辦理或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不合規定者，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通知執行拆除。

㈣古蹟修護辦理進度：

1.屏東縣政府因「恆春古城」東門一帶城垣龜裂破壞、馬道地坪沉陷龜裂、東門門樓木構部分嚴重毀損，已於九十年向本部申請經費辦理修復，經核准後該府已於九十一年完成委託設計程序。另鑑於本古蹟損壞位置多屬前次八十年至八十三年間修復工程施作範圍，為避免本次修復工程再度遭遇類似情況，已由屏東縣政府委託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而調查成果將作為古城修復設計之重要憑據（據查本地質鑽探工作已辦理完竣，其相關資料已交付建築師作為修復設計之參考），另本古蹟後續修復工程所需經費已納入本部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四期（９４－９７）辦理項目。

2.有關東門城樓毀損嚴重致發生危及民眾安全之虞乙節，經本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赴恆春鎮公所召開「『屏東縣恆春鎮古城週邊計畫』工程預算書圖、『恆春古城週邊整體』規劃設計書圖」審查會議，其結論請屏東縣政府儘速委託專業人員依古蹟修復原則予以解體編碼妥適保存，所需經費本部將核實補助。查東門城樓解體保存案預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底前完成設計，本案將併同恆春古城整體修復工程予以復建。

㈤古蹟管理維護：

在恆春古城整體修復工程完成前，由屏東縣政府支援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人員一名，協助古蹟環境清潔維護，另外每月並由專業單位巡查古蹟保存維護情形，以隨時掌握現況。

㈥南門城樓風貌改善、城門周圍綠帶延伸、恢復護城河之建議：

此建議因事涉都市計畫、土地取得、觀光、古蹟修復及管理維護等事項，故需由屏東縣政府就相關事項整合研議，並提出完整計畫後，本部方得據以積極協助。

三、有關　鈞院函囑本部應轉知屏東縣政府針對本案確實檢討改進乙節，本部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內民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４４３１號函請該府將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管理維護相關事項及刻正進行之古城週邊相關計畫辦理狀況（含古蹟保存區土地徵收、土地撥用、違建拆除及古蹟修復工程等）查明報部。該府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以屏府文資字第０９３００８７３２０號函將上開事項相關資料及辦理情形函送至本部。經查屏東縣政府研提資料及彙整其他相關事項，本案該府已積極辦理中，其詳細情形詳述於說明二。

四、至於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議國有土地撥用乙節，本部業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產局接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７４４０號函示，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後再委由恆春鎮公所管理維護之建議，經本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８０９４號函轉知該府在案。查該府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邀集國有財產局、農委會林務局、海岸巡防總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恆春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就「恆春古城」保存區內國有土地撥用事宜召開會議協商。本次會議結論略以，恆春鎮公所應依該鎮都市計畫劃設保存區之土地權屬資料重新清查，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前將資料提送該府憑處，後續相關作業將由屏東縣政府積極辦理。

部長　蘇嘉全

註：尚未結案。

28、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公司等，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罰鍰，並經糾正後，迄未予以適當補救等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暨其所屬關稅總局

貳、案由：

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關稅總局違反規定，聘用資格不合之水產業者為專家，且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赴北韓實地探查，而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該總局卻謊稱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並登載於相關審議表及行政訴訟答辯書，昧於事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實有嚴重違失：

依據關稅總局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台總局鑑字第八五一〇七五九二號函所謂：「凡涉及專業性之問題，難以行政方法處理決定時，即轉請學校或相關研究機構之專家鑑定，以求正確」，查本案關稅總局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之所以認定陳情人進口之海蟲為大陸產海蟲，其主要關鍵在於聘請之專家，一為研究海洋無脊椎動物，另一則為水產業者，前者非專精於海蟲研究，後者之被聘為專家亦已違反上

開規定；且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至北韓實地考察瞭解海蟲生產現況，該總局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卻於其審議表中記載：「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之過程提出說明；海蟲棲息於泥沙底層，進口商提供北韓海蟲產地均是沙石海灘並不適合海蟲生存；北韓產證，不必驗貨交規費即可申請發證，因此不能供作產地之證明等」云云；台北關稅局等進而據為處分依據，並於相關行政訴訟之答辯書一再稱略以：「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為審慎計，並委派專家親赴生產本案活海蟲之北韓海域及大陸活海蟲主要產區實地查證，結果發現所提供北韓生產區域均是砂石海灘並不適合海蟲生存，……」；復經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六二四號等判決理由略以：「本件經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再參酌本案海蟲體型、顏色、特徵詳細審議後始決議係大陸物品，其審議程序慎重周詳。」惟經本院質疑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是否確有派專家親至北韓產地實地查證？財政部始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台財關第八六〇四六八六四六號函復略以，該專家未親赴北韓查證，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顯見該總局昧於事實，作不實之答辯，草率粗疏，至為灼然。又縱使該專家係委託其友查證，惟該友是否有親赴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其專業背景為何？且係屬同業利害關係，能否作客觀公正之鑑定？容不無商榷之餘地。按公文書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其真實性之保障極高，因而得將之作為認定事實的證據，故公務員對於自己職務上所製作的文書資料，應力求正確而可資信賴，且事涉民眾權益，本應慎重；況該專家之陳述既經主管機關採信，主管機關即應負起查證責任，惟關稅總局怠於求證，卻以資格不合專家之不明確意見，遽為處分之依據及答辯書之理由，甚導致行政法院採認該鑑定意見而為不利陳訴人之判斷，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顯有違失。

二關稅總局僅憑藉資格不合專家不甚明確且多屬揣測推論之意見，且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下，大多以推測或想像代替具體證據，據以認定系爭海蟲係大陸物品；復對於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則一概不採，行政行為失諸顢頇，顯有未當：

查本案關稅總局僅依據資格不合規定之專家意見認為陳情人進口海蟲之特徵與遼寧丹東、江蘇鹽城產品類似；及北韓來貨包裝箱曾印有遼寧東港雙城水產公司出口標示及中國大陸慣用簡體字之案例，即認定系爭海蟲均是大陸物品。惟依據謝蕙蓮博士於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〇一九九七號調查筆錄之證述：「海蟲之青蟲與紅蟲雖分屬不同科，但實際上差異不大，故無法從其外形判斷屬何地產物；青蟲分佈很廣，中國、北韓，迄越南均有，而紅蟲種類同樣很多，淡水、海水均有分佈；海蟲不適於北韓生產，實際上是錯的，事實上石縫、砂石、泥地均適於海蟲生存」；且依據財政部查證結果，長暉公司曾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同年十月出口紙箱等至北韓供應商之紀錄，顯示北韓物資缺乏，或以舊紙箱及由進口商自備包裝紙箱，習以為常，是本案尚難以貨樣鑑定及包裝紙箱，據以即斷定為大陸物品，仍應積極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明事實。復查陳訴人為證實北韓確有開採海蟲，亦提供開採海蟲、裝箱及交運過程之錄影帶以實其說，並檢送北韓供應商出口海蟲至日本等報單資料，及當時在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擔任顧問之黃丁郎先生，曾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應邀到北韓考察天然鰻苗撈補及斑節蝦之養殖，發現北韓勞工黨所屬青年團經營的銀星商社，確有在康翎郡沿海（即北韓供應商現場）挖取海蟲，當日並有四十餘箱海蟲運往機場外銷台灣之證詞，顯見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所為鑑定「北韓目前並無海蟲開採作業」之說不實；又陳訴人分別提供其付款明細表予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詎經該會第三三二次會議審議後決議：「進口人所提供文件，經核其付款對象與原供應商不同，且所列金額亦不盡相符，證據力薄弱，此外又查無其他新事證足以推翻原鑑定結果。」惟查上開金額不符之原因，陳訴人已明白表示係關稅總局誤植及漏列該公司實際進口數量及金額；復揆諸國際貿易習慣，其付款方式常有不同之安排，本案既依據買賣合約書給付貨款予北韓供應商指定收款人，並附有買賣合約書、付款指示函、匯款單據、傳真文件等資料佐證，上開文件當足資證明其交易對象，縱使對上開文件之真偽存疑，亦可函查確認，詎關稅總局對有利於陳訴人之事項既不為查證，又不採信，復不敘明其不予調查、採信之

理由，非但採證有違證據法則，且係理由不備。據此，本案關稅總局僅憑未臻明確之專家意見，且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下，大多以推測或想像代替具體證據，並據以認定系爭海蟲係大陸物品，對於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則一概不採，其不採之理由，均係因與資格不合規定專家之鑑定結果不同而予抹煞，行政行為失諸顢頇，應檢討改進。

三、本案經本院二次糾正後，財政部亦坦承本案在專家資格之妥適性、鑑定過程及產地證明之查證皆確有未盡周延之處，惟迄未妥善處理，應予澈底檢討改進：

查本案關稅總局掌握之證據粗疏貧乏，無法充分排除合理的反對事實存在之可能性，且聘用資格不合規定之水產業者為專家，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赴北韓實地探查，而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該總局卻謊稱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並登載於相關審議表及行政訴訟答辯書，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亦自承：本案專家之聘請如能聘請專精海蟲研究之學者專家作鑑定，其鑑定結果將更能使人信服，又本案進口人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間分別申報進口海蟲約一三七件，均委請同樣二位專家鑑定，因未曾另行聘請其他專精海蟲研究之學者專家鑑定，似難令人折服；由於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成員不具有辨識該等水產動物之專業知識，故聘請專家就貨樣鑑定，鑑定委員會委員對該等專家之意見未滋生疑慮，以其意見作為審議之參考，雖無可厚非，惟未就相關問題再作深入查證，致生爭議；對進口人申報自北韓進口者，卻因我國在北韓無駐外單位未能進一步查證，似亦有未盡周延之處，顯見本案判決基礎存有重大瑕疵；復查有關「集太祥筆墨企業有限公司進口硯台案」亦經海關鑑定為大陸物品，予以沒入並科處罰鍰，雖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海關原處分，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專家鑑定錯誤，亦由財政部以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財關字第八六〇二八五五六九一號函復關稅總局略以：「本案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因對於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所定之效力如何，目前在學理上或實務上可能尚有不同見解，可參考類似案例，以免予執行原處分之方式執行」，是關稅總局所為罰鍰處分暨鑑

定結果，縱於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依上開函示意旨，如發現確有錯誤，非不可本其行政權之裁量另為處置。縱使本案事過境遷，重新鑑定或現場探查已無法辦理，無從論斷應是北韓產，惟亦不能確實證明其即為大陸產，基於保障人民權益，自當朝對人民有利之方式妥適解決。惟本案經本院再次糾正後，財政部雖坦承其程序過程確欠周延，並有解散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等檢討改進措施，足證該鑑定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本案之鑑定結果確有諸多可議之處，惟對於陳訴人所受之不當處分及重大損失迄未妥善處理，猶執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不能復予變更云云，難謂妥適；次查，財政部曾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一六九號函復本院略以:「為使本案進口人瞭解財政部處理本案之經過及改進情形，將派員向進口人詳為溝通說明。」，縱使本案救濟途徑已窮，財政部亦應積極主動與陳訴人充分溝通說明，卻仍於本院約詢時，一再以似是而非之理由推諉卸責，既未就陳訴人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復未與陳訴人詳為溝通說明，致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足見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處理本案未盡周延，顯有不當，應予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02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　貴院糾

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三〇七號函及同年七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六八五號函。

二、抄附本案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案財政部關稅總局違反規定，聘用資格不合之水產業者為專家，且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赴北韓實地探查，而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該總局卻謊稱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並登載於相關審議表及行政訴訟答辯書，昧於事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實有嚴重違失。

㈠查本案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聘之專家，兼顧學術與實務二方面：

1.一位是學者教授：其專精海洋無脊椎動物領域，係具有學術基礎之大學教授。該教授針對報單申報之海蟲名稱（NEREIS JAPONICA PERINEREIS AIBUHITENSIS）及送鑑貨樣之特徵鑑定，查明本案來貨之一 NERSIS JAPONICA 係中國和日本特有種，另一種 PERINEREIS AIBUHITENSIS 分布於東南亞及中國北方沿海。

2.另一位係實務專家：長年從事海產貿易，對大陸海產市場及輸台途徑作業，係富有實務經驗之業者，渠雖未親赴而委託其友代赴北韓查證，惟在我國與北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亦無派駐官方機構可供協查之情況下，就實務面而言，不失為探求真相之有效辦法。

㈡關於實地親赴北韓查證人士之專業背景資料及具體查證情狀：按財政部關稅總局曾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台總局認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八一七號函向專家查證，據該實務專家稱：

1.渠生意關係曾至遼寧，海蟲案件很多，順便以生意人身分拜訪遼寧丹東水產公司，該公司專收購及批發海蟲生意，並專供應台灣地區。

2.北韓在民國八十三、四年間，若沒有當地公司、單位邀請，不能進入。有香港朋友專做水產生意，對海蟲很多了解，剛好時常進北韓，即委託調查當地海域是否生產海蟲，結果進口商所提供海域是沙石海灘並非海蟲棲息地，根本沒生產海蟲。

3.當時北韓不允許觀光客帶照相機，沒辦法照相、錄影，故沒錄影、照片。

㈢有關該專家未親赴北韓供應商處查訪乙節，長暉公司已於行政訴訟時向行政法院陳明，海關亦於調查證據庭中自承，並經行政法院衡酌後認定：「…第二四三次會議審議時專家意見，並非謂係經實地查證結果，難謂有何矛盾。…」此於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八三〇號判決書中記載甚明，並無影響行政法院研判證據、證明力，導致誤判情事。

㈣本案　貴院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三〇九號函財政部以，另經調查後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迄未予適當補救，涉有疏失，應予從嚴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㈤財政部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台財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二七一八〇號函，就　貴院函囑從嚴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檢附調查報告書一份略以：本案涉案海蟲經財政部關稅總局認定為大陸物品，雖專家未能親赴北韓查證，但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並於判決書中表示不影響認定之結果；另財政部關稅總局於行政訴訟答辯書有關實地查證係依據專家鑑定意見所為之記載，並非　貴院調查意見所指有「謊稱」之情事，且進口人復以　貴院(八七)院台財字第八七二二〇〇〇一二號函，對該總局之糾正為由，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相關規定提起訴訟，主張海關科處罰鍰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侵害原告權利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駁回確定，故海關處理上尚難稱有疏失，自無補救問題，相關承辦人員尚難謂有行政責任。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僅憑藉資格不合專家不甚明確且多屬揣測推論之意見，且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下，大多以推測或想像代替具體證據，據以認定系爭海蟲係大陸物品；復對於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則一概不採，行政行為失諸顢頇，顯有未當。

㈠按原產地之認定均係參考相關文件、事實證據等綜合研判，本案原產地認定之過程，基於下列理由，認定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尚非無據：

1.本案來貨（報單號碼：ＣＤ／八三／〇二七／〇一〇五七）經查證結果，來貨外包裝箱明確印有「遼寧东港双城水产公司及產品沙海蚕」等字樣及中國慣用之簡體字，且包裝箱標示之貨名與來貨完全相符，其包裝為來貨之原始包裝，而非北韓供應商以舊紙箱包裝，海關據此判定來貨產地為中國大陸理由之一，並無不妥。

2.報單申報之海蟲名稱(NEREIS JAPONICA PERINEREIS AIBUHITENSIS)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參據貨樣及「中國近海沙蚕科研究」(吳寶鈴、孫瑞平、楊德漸諸君著，海洋出版社北京 1981 年出版）之記載：查明本案來貨之一 NERSIS JAPONICA 係中國和日本特有種；另一種 PERINEREIS AIBUHITENSIS 分布於東南亞及中國北方沿海。

㈡文獻所載，系爭二種海蟲分別屬「中國和日本特有種」及「分布於東南亞及中國北方沿海」，當時上開產地中，僅「中國」大陸海蟲禁止進口。

1.系爭海蟲經專家鑑定結果，其特徵與他案經鑑定為大陸物品者相同，且參據前開「中國近海沙蚕科研究」，該文獻尚無記載「北韓」有本案海蟲之分布。

2.另依經驗法則研判，倘系爭海蟲係產自日本或東南亞，而非大陸地區，進口人則無須虛報產地為「北韓」。

㈢且進口人向　貴院陳情後，財政部關稅總局前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要求進口人提供付款予北韓供應商之證明，惟進口人僅提供付款予香港或北京供應商之證明。

㈣行政法院在審理本案時，曾傳訊進口人及其委任之律師、台灣大

學海蟲專家（係財政部所組專案小組所聘請之陳章波、謝惠蓮博士）、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台北關稅局經辦人員出庭，審理評事當庭亦曾分別就進口人提供產地證明書為何未予查證，北韓產海蟲之特徵與產量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聘請之專家背景等，各項癥結問題提出質疑，均經陳明及言詞辯論後，行政法院亦維持海關之鑑定結果。

㈤查本案依其他案件之查證結果，得作為本案系爭海蟲亦係由中國轉運進口之佐證：

1.與本案同期間進口海蟲之類似案件，如金八里養殖有限公司報運自香港、南韓進口海蟲送請鑑定案。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檢附相關文件函請駐外人員協助實地查證結果，均認係由中國大陸轉運進口，亦經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及南韓海關查復證明在卷。

⑴同期間金八里養殖公司報運自南韓進口海蟲送請鑑定計十三案，經財政部關稅總局函請大韓商工會議所查證後，確認產地證明書確為其所簽發。

⑵惟該案相關資料，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另以中韓查緝走私情報之管道，函請韓國金浦海關查證結果：均係自「中國大陸」進口韓國後，再出口至台灣者，韓國海關並依該國關稅法對其出口商「虛報產地」之行為，處以罰鍰。

2.另以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送鑑實例證，其中編號第八三〇六二三專家鑑定結果，其海蟲與本案海蟲特徵相同：「體型粗壯，平均規格五至十公分，色澤深紅，其特徵與遼寧丹東、江蘇鹽城產品相似。」以上均得作為本案系爭海蟲亦為「大陸物品」之佐證。

三、本案經　貴院二次糾正後，財政部亦坦承本案在專家資格之妥適性、鑑定過程及產地證明之查證皆確有未盡周延之處，惟迄未妥善處理，應予澈底檢討改進。

㈠查本案經鑑定為大陸物品並由進口地海關據以處分，進口人業已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進口人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維持原處分，係爭行政處分既

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財政部依法務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九四二七號函意旨，已無法由行政機關自行撤銷。

㈡受處分人亦依國家賠償法提起訴訟並經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財政部關稅總局無法予以補償；進口人如有不服並有再審理由，自應依法提起再審，尋求救濟。

㈢至於有關「集太祥筆墨企業有限公司進口北韓製硯台(以下簡稱集太祥案)」亦經海關鑑定為大陸物品，雖經行政法院判決維持海關原處分，惟經　貴院調查後發現專家鑑定錯誤，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財關字第八六〇二八五六九一號函以，得考量以免予執行原處分方式處理乙節：

1.集太祥案經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檢樣送財政部關稅總局鑑定結果，同意專家意見係「大陸」物品。惟該案進口人不服，先後循行政救濟程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雖經判決維持海關原處分。惟進口人對行政法院之判決仍不服，再向　貴院陳情，經林監察委員秋山先生指示財政部關稅總局再就每種來貨取樣三件送　貴院，由林委員秋山邀請原鑑定專家再行鑑定，案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派員會同進口人及原鑑定專家就四大箱來貨，詳對各式不同樣式實地勘驗逐件鑑定後，改為「北韓」所產。

2.本案與集太祥案間處理相異之處：

⑴查集太祥案與本件海蟲案，財政部認為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效力之拘束，無法變更原處分，並無不同。惟集太祥筆墨企業有限公司自北韓進口硯台案係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進口人續向　貴院陳情，經原鑑定專家再行實地鑑定結果為「非大陸物品」。財政部遂以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財關第八六〇二八五六九一號函指示海關，該案得考量以免予執行原處分方式處理。

⑵至本案經認定係大陸物品，進口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依據卷查結果，原認定系爭海蟲為「大陸物品」，並非無據，且已事過境遷，現場探查亦已無法辦理，二者情形有別。

四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㈠為因應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修正前為第三十三條)規定，大陸地區物品之認定應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財政部關稅總局已依財政部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台財關第八七〇六三九一七一號函意旨解散該總局前「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

㈡財政部嗣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六六五號函同意財政部關稅總局依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正式設立「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委員會」，該委員會並依「關稅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前為第二十四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五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參考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進口地關稅局認定進口貨品原產地疑義案件之會商事項，以及海關或其他機關依法緝獲走私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認定事項。

㈢至於原產地諮詢專家之聘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則依財政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〇〇三號，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五三七號函復准予備查之「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㈣查系案「活海蟲」（稅則號別第 0307.91.90.127）不再列入「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項目中，均已妥適改善，併予陳明。

註：尚未結案。

29、政府機關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等，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

貳、案由：

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相關機關卷證，並綜整現場履勘座談及相關領域學術文獻等資料，分就「海洋產業」、「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與海岸管理」、「海岸工程技術」、「海洋科學研究」、「海洋觀光遊憩」、「海洋文化資產」、「海洋教育」等課題深入調查結果，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核有以下違失與不當：

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核有未當：

聯合國研訂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將「海洋環境」

定義為包含海洋、近海及海岸地區所構成之整體，同時特別指出海洋環境為地球維生系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亦為人類永續發展機會所存之最珍貴資產。聯合國「拉姆薩國際重要溼地公約」及水資源無數論壇中，皆一再強調流域整合管理之必要性。因此，從國際發展趨勢以觀，有關高山、河川迄海洋之整合規劃與管理，已成為永續發展主要新思潮。

依據土地法第一條：「本法所稱之土地，謂水陸及天然資源」易言之，國土應包含國家所有天然資源，海洋應視為藍色國土，其面積為我台灣土地面積之四．七倍。然行政院之施政計畫、行政院經建會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最上位之國土規劃中，長期以來竟未能將海洋納入，使得海洋課題長期受到漠視。

受到地球村與全球化之影響，國與國之關係日益密切，因而使得海洋事務日趨複雜，我國因欠缺海洋專責機構，使得權責分散於各機關，其情形如下：

㈠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海洋漁業發展、漁業資源維護、漁業巡護、漁事糾紛處理、遠洋漁業涉外事務輔導與交涉、協助取締非法捕魚、水土保持。

㈡行政院海巡署：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維護海洋秩序、保護海洋資源。

㈢經濟部水利署：海堤興建、海水淡化、海洋水利產業、海域災害防救、海岸地層下陷防治、近海水文監測。

㈣行政院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海岸清潔維護。

㈤交通部：制定海運政策、港埠政策、發展航運與管理、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海難救護、外國船舶停靠我國港灣管理、危險物品入港檢查與管理。

㈥交通部觀光局：海洋觀光。

㈦行政院文建會：海洋文化推廣。

㈧行政院國科會：推動海洋基礎科學研究。

㈨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研訂海岸法、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海埔地開發管理。

㈩內政部地政司：負責海疆劃界，領海基線及外界線規劃與勘測、

國家海域基礎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海底電纜管道路線劃定之許可、海域地圖編印與審查。

㈩教育部：海洋教育、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國防部：負責國家防衛、軍事作戰、海域探勘、水文蒐集、海圖製作。

㈫外交部：負責與涉外海洋事務、經濟海域重疊協商。

㈬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緝私。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海洋國有土地管理。

㈮經濟部礦業司：海砂開發、海礦資源管理。

㈯經濟部國營會：國營事業利用海洋之管理。

㈰經濟部能源會：海洋石油、天然氣、礦產等資源之探勘、利用及管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地質調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

㈳行政院陸委會：處理兩岸海洋事務。

㈴行政院經建會：涉及海洋經建計畫審議。

㈵行政院新聞局：海洋政策與施政宣導。

由上開權責分工可知，山、河、海關係密切，在環境議題領域分屬上、中、下游層級，倘山區水土保持完善，森林充分涵養水源，家庭污水與工業廢水獲得妥善處理，則中游河川水質清淨，下游海水水質優良。惟山、河、海之管理權責分散於各機關，橫向聯繫不足，使得廣大海洋承受家庭污水、工業廢棄物等污染，不利海洋永續發展。因此，成立統籌海洋事務之專責機構有其必要，目前部分國家對海洋事務已設有專責機構，諸如：美國之「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加拿大之「漁業及海洋部（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Oceans, DFO）」、韓國之「海洋水產部（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MOMAF）」、印尼之「海洋事務及漁業部(Ministry of Marine Affairs and Fisherues ）」、馬來西亞之「國家海洋委員會（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 NMC）」、菲律賓之「海洋事務委員會（Cabinet Committee on Maritime and Ocean Affairs, CCMOA）」等。

面對世界各國紛紛成立海洋專責機構之際，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卻長期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核有未當。

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容有怠失：

按我國產業發展之軌跡，自六十年代起，勞力密集之輕工業雖為我國經濟發展奠下基礎，但因能源危機引發成本上揚，致經濟成長遇到瓶頸。政府當時體認該階段之經濟方向，應改變過去以勞力為主之經濟型態，而以引進新技術，發展高級及精密工業為主，並培養創新能力，使高級專門知識與技術密切合作，並以科技作為帶動建設之原動力，乃有籌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決策，並於六十九年十二月正式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在獎勵高科技產業及研究發展之政策引導下，加上科學工業園區提供良好之投資環境，我國之高科技產業在歷經篳路藍縷之開創與成長後，不僅日後成為國內經濟發展之重心，且得以在全球之高科技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當時政府基於臺灣資源有限，無法全面性尋求發展，故選擇策略性產業做為發展重點之政策考量，亦為日後相關產業政策依循之模式。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與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資料，我國對於策略性重點產業之選定，隨經濟發展時期而有不同之調整。七十年代，以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大、耗用能源少、污染程度低、市場潛力大，以及關聯效果大之工業，如機械、資訊、電子、汽車零組件及生物技術等產業，做為策略性產業。至八十年代，為避免因勞力密集產業之衰退造成產業空洞化，除加速推動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升級外，並選擇十項新興高科技工業做為發展重點，分為：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及製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十項。前揭各階段策略性產業選定暨發展，對於我國各階段產業瓶頸突破，協助產業改善經營體質及建構全球運籌體系、拓展行銷通路並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均有

重要之貢獻。九十年代起，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更定現階段之產業政策，其中第八條明定：「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之相關租稅減免獎勵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獎勵農漁企業投資促進產業升級，依據前揭條例公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明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適用要件：規定投資計畫生產產品，應用無菌播種、組織或細胞培養、體細胞融合、基因工程等生物技術，培育、繁殖生產之植物種苗；應用遺傳工程技術選育、繁殖生產之種畜禽、畜禽種源；應用遺傳工程技術選育、繁殖生產之水產種苗。並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需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投資計畫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溫室設施、畜禽舍、水產種苗生產房舍購置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產業才得認定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相關優惠及減免稅賦之措施，合先敘明。

經查，海洋科技領域範圍極廣，舉凡基礎海洋科學研究、海象量測預報技術、水深調查、交通航行安全、漁業科技、海岸開發利用及博物館水族館產業等均屬之。如何利用海洋科技對於沿近海生物資源以生物技術培育魚種、魚苗，並營造良好的生態環境，及對臺灣海域之能源與資源建立前瞻性的規劃、推動，應為當務之急。此外離岸及沿岸之風力發電、深海水與海洋溫差發電、海域砂石資源與海水輕金屬開發技術均為尚待開發之處女地，有賴政府給予適當之協助。是則，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係二十一世紀重要之經濟產業，以海洋科學技術進行相關產業研發必將成為主流。惟核，首揭辦法範圍僅適用『應用遺傳工程技術選育、繁殖生產之水產種苗』等狹隘範圍，對於海洋科技與資源應用之廣大領域可謂掛一漏萬，顯未加以深入研究。對此，如何利用先進國家經驗如各種「遠見情景預測」（Foresight　scenario）作為制訂關鍵技術和關鍵產業的政策依據便成為重要課題。

我國現階段海洋產業實務面臨海洋使用權缺乏法令保障、執法人員人力物力有限、溫室效應使地球生態環境巨變，加深海洋自然環境未知之風險（如土石流、沿岸污染、颱風、洋流、水溫等環境

風險）且各產業規模小，散佈各地造成產業價值鏈體系無法建立，降低產業國際競爭力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之深層海水活用，除可利用深層海水低溫及富營養鹽特性藉以溫差發電外，亦得用以製造人工湧升流產生人工漁場（如計畫養殖鮪魚類、鮑魚、龍蝦以及發展培養大型藻類、無病毒蝦苗等）及生產飲用水及微鹹水，製造工業純水、高純水、食品、製藥、空調、冷凍及造冷等，對於利用該技術避免自然環境之風險，應有助益；又國立中山大學建請行政院於臺灣南部海域成立海洋園區，認為我國近十年來近海漁業產量劇減近半，產值減少近四分之一（約五十億元），由於臺灣南部海域包括嘉義縣、澎湖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之沿海及臨近海域係臺灣海洋產業主要區域，其產值、產量、從業人口皆占整體臺灣之 70%。緣此，亟需對臺灣漁業重鎮之南部海域有效進行海域環境與資源復育，與培植海洋產業。海洋園區的成立一方面可回復原來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另一方面也可開展出新的海洋資源與海洋產業，雙管齊下達成振興臺灣海洋產業永續經營之海洋立國目標。

此外，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有鑑於生物科技乃是二十一世紀科學研究之潮流趨勢，為利於研究與產業結合，該館有意於館內設立「國家海洋生物科技研發中心」,同時成為國家的海洋生物科技產業公司，以執行國家海洋生物科技產業的研發及生產，用企業化管理理念建立流通的研發人才體系，發展特有物種之海洋生物科技產品邁入國際市場，為臺灣經濟拓源。目標是在接受五年之國家型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投資後逐步完成自給自足的營運模式，並達成為臺灣賺取外匯的國際行銷體系。在作法上基於國家資源整合的原則，利用現有研究資源設施及研究人力的基礎，將可用最少的投資在最短內時間呈現成果，以發展臺灣海洋生物科技產業、提升產業結構及國家競爭力。

惟目前詢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關於重要策略性產業近況則表示，目前關於漁業項目（水產種苗），迄無人申請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而前揭所提出之相關海洋產業，「海洋生物博物館」所提出之國家海洋生物科技研發中心亦未能從重要策略性產業認真納入

並予以支持，而具有遠景的「海洋園區」（海洋牧場）政府迄未納入重要策略性產業領域，足見我國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發展，仍屬一大空白領域，容有怠失。

三臺灣大小漁港計二三九處，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盡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確有違失：

目前大小漁港計二三九處，其中臺灣本島有一五〇處（占百分之六十二．七），澎湖、綠島及金、馬等離島為八十九處（占百分之三十七．二），如依行政區域分，臺灣省各縣市有二二〇處（占百分之九十二），高雄市十二處，福建省七處。漁港以澎湖縣六十九處最多，臺灣本島則以臺北縣三十四處最多，其次為屏東縣之二十五處，臺東縣之十六處，高雄市之十二處，加上商港、工業港、軍港，使得海岸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除改變原本自然海岸生態外，近年漁船之減少，亦使得部分漁港之使用率偏低。

另審計部九十一年審計報告書亦提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高雄縣政府代辦興達遠洋漁港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達七十億餘元，原規劃作為高雄市前鎮遠洋漁港之輔助港，以容納南區遠洋漁船…經查該漁港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啟用迄今，尚無遠洋漁船進駐卸魚泊靠，影響使用效益…」、「興建興達遠洋漁港工程使用效益及營運績效偏低，亟待研謀改善」。經查，行政院農委會於七十八年投資七十億興建興達港之目的，係鑒於高雄市前鎮漁港已呈飽和，由於我國遠洋漁獲量於世界排名超前，該會為維護遠洋漁業優勢，乃將興達港定位為「前鎮漁港的支援輔助港」，惟完工後，受全球產業轉型影響，導致興達港原先預期之輔助功能未能發揮，加上漁港周邊配套設備不足及近海漁源亦面臨枯竭，該港鉅額投資亦落入閒置窘境。

往昔政府為便利漁民停靠漁船，乃持續興建漁港，當漁業興盛之際，漁港可發揮功能，惟目前漁船漸少，興建漁港服務漁民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以目前大小漁港達二三九處，加上商港、工業港、軍港，使得海岸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這些漁港是否有建設必要，規劃設計是否有更佳方案，管理營運是否有追蹤考核，均有

待檢討，加上近年因漁船減少及獎勵休漁計畫之推行，使得漁港使用率偏低，呈現漁港供過於求現象，然行政院卻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並全面評估漁港績效，任由漁港自生自滅，顯有違失。

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它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核有未當：

海洋科技之範疇涵蓋深海探測、衛星遙測、精密電儀、生物技術、通訊科技、高速電腦運算、全方位聯繫運作等等，這些都是發展高科技的要素，也是國防科技的重點。海洋科學之研究學習對象從太空、海面延伸至海底，其田野調查地點多在海上，樣品取得、研究學習平台、設備儀器等之成本均高於其他領域，是以先進國家無論是否有設置海洋事務部，都有發展海洋科技之國家級單位，並以鉅資支助並導引海洋科技的發展。如日本於西元一九七一年設立海洋科學技術中心，該中心年度預算達三八七億日圓，員額達二四四人，並擁有目前全世界最大的海洋研究船（八千噸），並再建造一艘地質研究專用之新世代鑽井船。韓國於西元一九七三年設立海洋研究與發展研究院（KORDI），該院為一財團法人，有職員四百名，擁有海洋研究船三五七噸及一四二二噸級各一艘。

臺灣陸地面積和天然資源都很有限，必須仰賴海洋的空間與資源，惟政府對海洋科技的投資遠遜於臨近的日本與韓國，且迄今尚無負責海洋研究之國家級專責機關，只有以計畫形式運作的國科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主要的海洋學術單位除該中心外，尚有臺大、海大、中山之海洋科學相關系所，專門用於海洋科學探測的研究船有三艘，即海研一、二、三號，一號噸位八〇〇噸（西元一九八四年建造，使用單位臺大），二、三號二五〇噸（西元一九九四年建造，使用單位海大及中山），總噸位一、三〇〇噸。主要之海洋科學研究經費相當有限，年平均經費約在二．六億元至二．八億元之間，且多年來均未增加。反觀國內科技發展經費，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已增加 15%，其中海洋科學的總經費由八十九年之 0.59%下降到九十一年的 0.52%，顯示海洋科學之發展經費遠低於其它科技。

我國海洋科技發展設備及經費亦遠遜於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學，如日本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有兩條研究船，總噸數為四、六八〇噸。美國史費普斯海洋研究院有四條研究船，總噸數約為八千噸。在經費方面，以西元一九九八至西元一九九九年為例，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的經費相當於新臺幣十一億元，史費普斯海洋研究院的經費為新臺幣三十八億元。足見，我國對海洋科學的投資仍有許多加強之空間。

綜上，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它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核有未當。

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確有怠失：

欲友善利用海洋、保育海洋，必須先瞭解海洋環境基本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此等資料庫之建立屬於跨學門之量測、調查及分析，其範圍包含海洋物理、化學、地質、水文及生態之海洋科學，係執行海洋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及辦理海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基礎工作，亦為災害預防、海上救難、環境保護政策制定之重要資料。然因海洋環境資料龐雜，必須長期有系統整理、歸類，因此海洋環境調查與資料庫為科學化之資料保存系統，亦為高效率且可供全民共同分享之系統，對減少資料重覆或矛盾衝突，亦有助益。

我國海洋資料庫並無專責機構統籌建立，而係分散於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因此，致府各部門難以共享資料庫，亦難以統籌掌握兩百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海洋生物資源、非生物資源、地形、地貌，致欠缺完整基礎資料與他國談判漁業相關問題，倘發生海洋污染求償事件，更乏請求損害賠償之基礎資料。

目前海岸環境資料庫欠缺跨部會之組織統籌，全賴開發單位進行各別研究，難以達到整合目的，尤其海洋環境屬於跨學門、多樣性之現場量測、調查及分析工作，包含海洋物理、化學、地質、漁業、生物及生態等相關之海洋科學，不論係海洋資源開發、研究、

海岸空間利用、海洋環境變遷預測、抑或海洋環境影響評估、漁業談判、海洋污染求償，皆需充分之海洋環境資料庫，然因海洋環境資料庫不為官方與學界重視，諸多海洋資源開發利用或海岸工程，皆仰賴經驗法則，致無法與海洋實質環境相容。

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建構政府各部門資源共享與學術分享之機制，致海洋環境難以掌控，不利海洋資源開發、海岸空間利用、海洋環境變遷預測及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等工作之落實，確有怠失。

六行政院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顯有不當：

查我國漁業年產量約一三〇至一四〇萬噸間，占全球第十六或十七位，其中遠洋漁業約占總漁業生產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世界六大公海捕魚國之一，另鮪、魷漁業實力亦位居全球第二、三位，圍網漁業之船隊及產量更為太平洋國家之首，大目鮪及長鰭鮪之產量則排名全球第二；因此，遠洋漁業為我國重要產業，對於我國經濟發展貢獻甚大，若能爭取以合理之地位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決策運作過程，藉由良性交流與互動，隨時瞭解國際公約、國際法、科技、經驗等，將有助於維護我國遠洋漁撈作業、漁獲配額等權益。然因近年來公海漁業資源已納入國際漁業組織共管，且國際漁業組織為資源永續利用，陸續訂定相關行動計畫、管理措施，並以漁獲配額、貿易制裁為管制手段，該等制度均嚴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之權益，如不能實質參與各國際漁業組織之決策運作過程，將無法維護或爭取我遠洋漁業之權益，勢必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地位及業者作業之權益。

外交部鑒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推動外交成效可觀，惟相關經費不足，曾於九十年七月行文行政院農委會增編預算以利參加國際漁業組織，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雖於九十二年編列「參與三大洋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經費七七八萬元，「參與各國際漁業組織合作相關研究計畫」經費三九三萬元，「實施監測、管制與偵測」經費六七四萬元等經費，惟該年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十五項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出國計畫」，經行政院函復併入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二年派員出

國計畫辦理，因非屬專案核定，致受限於機關出國預算額度限制，當年辦理「十五項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出國計畫」之經費不足五九〇、八萬元。

我國外交長期遭受中共打壓，處境日益艱困，我國漁船誤入他國海域遭扣押及跨國漁業糾紛時常發生，為保障漁民權益並維護國家尊嚴，國際雙邊漁業合作與諮商日益重要，政府理應盡一切努力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爭取國家與漁民生存空間，尤以當前國際漁業組織數量高於我國邦交國，且我國漁民每年為國家賺取大量外匯之際，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工作實刻不容緩，然行政院卻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事情時有所聞，將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263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內政部、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處置與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

○三三七號函。

二、抄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內政部、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處置與改善說明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對行政院提案糾正「重陸輕海」之處置與改善說明彙整表：

項次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

權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自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制定後，國際海洋事務日益蓬勃發展，政府鑑於海洋事務之發展趨向國際化，已積極研訂國家海洋政策、推動海洋事務之整合及設立相關專責機構，期使國家海洋事務能更臻完善，有關作為臚述如下：

㈠政策研訂：

八十七年七月召開「海洋政策研討會」，九十年三月由研考會印頒「海洋政策白皮書」。

㈡法規制定：

1.八十八年通過「海域二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制定「海岸法」：就保護、開發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防治海岸災害，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制定「海岸法」（草案），目前法案於立法院已完成二讀程序。

㈢籌設機關：

1.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整合漁事服務及漁業發展，並提振漁業政策釐定與執行。

2.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負責海岸及海域秩序維護，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為海

岸及海域巡防專責機關。

㈣整合機制與先期作為：

1.為有效整合散置於各部會之海洋事務，行政院組織改造案中已明定設立「海洋事務部」，作為國家海洋事務專責機關，若行政院組織法順利完成立法，則國家未來之海洋事務可望整合於該部下落實推動。

2.因「海洋事務部」相關立法程序迄未完成，考量在「海洋事務部」未成立前，多元繁複之海洋事務應有統合協調機制，來統籌規劃運作，爰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作為推動我國海洋事務之作業平台，並先將政府有關海洋事務之行政資源予以整合，並加入民間活力，建置一個跨部會、跨領域、多面向及總體性之整合推動機制。

二內政部：

㈠關於海洋事務的處理機制

1.為因應國際趨勢並維護我國主權，本部於民國六十五年邀集相關部會成立領海專案小組，研議完成擴大領海及設立經濟海域草案，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報奉總統令「擴充我國領海為十二海浬，並設立二百海浬經濟海域。」自此，海洋業務成為本部重要業務。六十九年本部研訂完成「台灣地區暨東沙島基點基線」草案，呈奉總統批示「暫緩宣布」。

2.六十八年行政院農委會「研商加強對外漁業合作暨營救被扣漁船與船員方案」基本措施，本部配合「釐清經濟海域界限」，七十一年行政院秘書長函示相關部會組成「研商中菲經濟海域劃界問題專案小組」，其後十年間，相關機關密切配合，於八十年與菲方協商劃定呂宋海峽海道協定，解決中菲海域漁業糾紛及漁業合作問題。

3.八十年本部為維護南海主權權益，報奉行政院於八十一年成立南海小組，並研訂完成「南海政策綱領」及「實施綱要分辦表」報奉行政院核定，交由各機關實施。

4.七十八年本部委託學術機構研訂完成大陸地區領海基點基線草案，是年七月展開研訂「我國領海基點基線」及「中華民國領

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三項草案之工作。期間邀集國內相關領域知名學者十六人與十五個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上開二法草案經本部報請行政院於八十一年六月一日送立法院審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本部隨後報奉行政院核定分函各機關配合增（修）訂相關子法。

5.綜觀本部辦理有關我國海域主權權益事項，率皆邀同相關機關會商議決之，此一處理方式具備跨部會整合功能，故尚能隨世界海權趨勢逐步建立我國海域制度。

㈡關於國土規劃中的藍色國土

1.鑑於目前臺灣地區「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體系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致未能突顯海洋國家特色。故本部於研擬現由行政院審查中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時，特於該法草案第三條第一款定義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分。依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及本條第一款對國土計畫之定義，其所謂土地或國土係採廣義之解釋。

2.另就國際慣例，於法律中並未明確定義海岸及海域是否納入國土計畫範圍，不過揆諸各國國土計畫內容（以日本、韓國、荷蘭為例），基本上，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計畫，對於土地及海岸之保育利用均有明確指導方向，而海域部分則著重於農漁水產養殖及採礦等產業保育及開發之指導，同時海岸及海域均以保育為主要發展方向。

3.綜上，為確保領土主權、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及兼顧效率、公平，特於該法草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國土規劃海域部分之基本原則為「應維護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主權，保障無害通過、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已規劃成立「海洋事務部」，另「海洋事務部

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業已研擬完成。

四財政部：

㈠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國產局為管理機關。而非公用財產，依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屬國產局經管之海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所涉海洋土地放租、放領事宜，業經本部擬訂「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在案。

㈡另海岸土地之管理，在海岸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前經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臺九十財字第〇三二七八三號函核示略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土地管理機關善加管理，其權責分別如下：

1.土地管理權責：經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取得管理權者，以各該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其餘國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以國產局為管理機關，依據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財產管理法規之規定管理之。

2.目的事業管理權責：海岸土地區域範圍內，河口區、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海埔地、國家公園管理區、商港漁港區、海洋污染防治等則各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管理之。

㈢為完整建立海岸管理體系，海岸法草案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建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供管理時之依據。另為避免海洋事務因管理權責分散於各機關，橫向聯繫不足，致造多頭馬車、權責不清之情形，應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統籌海洋事務之專責機構，統籌整合海洋相關事務，俾健全整體海洋事務之推動與發展。

項次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㈠海洋漁業為最主要之海洋產業，政府多年來辦理漁場調查技術研發、資源保育、提供貸款等，使海洋漁業成就今日規模，我國並成為世界六大公海捕魚國之一。92 年之漁獲量遠洋漁業為 87 萬 7 千公噸，近海漁業為 19 萬 3 千公噸，沿岸漁業為 6 萬 3 千公噸，海面養殖為 3 萬 4 千公噸。水產品出口值約為 460 億元，遠大於進口值之 171 億元。

㈡「穩定遠洋及養殖漁業經營、提高漁民收益、維護資源永續利用」是我國漁業政策一貫理念。面對國際間對全球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已成資源共管趨勢，漁業國際化環境業已成熟，相關策略及措施需隨時代變遷而調整。為加強我國海洋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本會業已提具「推動臺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

㈢另於養殖漁業發展，為考量國內之水土資源受限因素，本會多年來協助屏東縣及澎湖縣漁民推動箱網養殖，92 年已發展面積約 19 公頃，年產量約 8,000 公噸，年產值約 17 億元，已成為台灣重要之海洋養殖產業。

㈣南部地區產學界為推動箱網養殖，建議設置南方海洋園區，本會於 92 年度編列經費委託中山大學辦理南方海洋園區小琉球示範區之海域調查及規劃，93 年度將繼續編列經費進行海洋園區各項軟硬體設置及推動產業發展各項工作。

㈤在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方面，行政院已組成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分成六組進行海洋事務政策規劃，其中包括海洋產業組，目前尚在規劃中。

二、交通部：

㈠本部運研所將強化及提升海洋科技技術及研發能力，並建置資訊交流網站，提供即時性有效之海洋資源開發利用成果與資訊。另制定海洋科技技術規範並加強政府從業人員訓練，提供海洋科技產業之依循及應用。

㈡台中港務局鼓勵業者投資風力發電，現正積極評估投資設廠事宜，並已規劃濱海親子遊憩區，業者正評估投資中。

㈢花蓮港務局為配合漁政單位推展賞鯨之海洋資源策略性產業，提供東堤辦公室暨基地供賞鯨娛樂漁船上下乘客及候船處所。

㈣中央氣象局已積極進行海象觀測網之整建，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計有新竹、花蓮等六處海氣象資料浮標站、二處波浪站、二十處潮位觀測站，從事波浪、潮位、海溫及海氣交互作用等相關觀測，以掌握台灣附近海域即時海況資訊，提供國土規劃、海洋資源開發、海岸工程建設、氣候變遷等所需資料。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㈠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產業高值化及觀光客倍增計畫，已積極協調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加速推動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工作，作為海洋策略性產業。

㈡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地點為壯圍鄉及頭城鎮，計畫年期為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計畫經費中央補助二〇億元，規劃面積二二〇公頃，初期開發面積四二公頃，擬辦理魚類育種、水產食品、海藻應用等產業，開發項目為育成中心、生產區、田間試驗場等。本會均視此為策略性海洋產業，積極參與推動工作。

項次三：台灣大小漁港計二三九處，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盡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台灣地區 239 處漁港中，澎湖縣即有 69 處漁港，因澎湖縣多為離島，該等港口係為當地居民出入往返、運載民生用品等不可或缺之交通管道，其實質使用功能除具漁港功能外，另具交通運輸功能。次查，扣除澎湖、金、馬等離島地區之漁港，台灣本島之漁港為 149 處，又其中有 15 處位於商港區內，17 處位於河川、潟湖及排水渠道內，故實際位於台灣海岸之漁港為 117 處。

二、有關該等港灣結構物對台灣海岸地形之影響，亦為漁政單位相當重視之課題，近年來亦積極投入生態工法之研究與推廣，以保護台灣海洋生態。

三有關漁港之規劃建設部分：

由台灣地區漁業活動發展歷程而言，漁港係隨著漁業發展、作業型態及作業範圍等而逐漸擴充，其鄰近之漁村亦隨之漸漸發展而成為城鎮，漁港之存在實為歷代先民篳路藍縷與同舟共濟之心血結晶，與當地漁村聚落相互依存，亦與社會文化具有血脈相連之重要功能與價值。由此可知漁港不僅為漁業生產中心，為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所倚賴，亦係漁村社會經濟發展之根基。惟近年來，漁業內外在環境發生變遷，政府已對漁港建設方向作以下調整：

㈠不再興建新漁港：

配合行政院政策，除與觀光及休閒等功能結合之外，不再興建新漁港。

㈡積極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

本會漁業署自民國 87 年成立後，即配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與觀光客倍增等重點計畫，積極辦理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及觀光漁港建設等計畫，選擇區位、交通、腹地、泊地等發展條件較佳之漁港（如基隆八斗子漁港、宜蘭縣烏石漁港、臺北縣淡水第二漁港、花蓮漁港休閒碼頭、高雄縣興達漁港等），興辦港區導覽系統國際化、木棧道、直銷魚市、浮動碼頭、漁業文物展示館、停車場及環境綠美化等旅客服務與休憩設施規劃建設工作，大幅改善漁港港區環境，使傳統漁港兼具漁業生活文化、精緻旅遊、休閒活動等多元化功能漁港，為地方營造海陸休憩據點，提供國人優質觀光旅遊環境，除可促使地方經濟繁榮外，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㈢發展娛樂漁業等海上休閒活動：

為因應國內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本會漁業署積極發展娛樂漁業，並允許娛樂漁業漁船多港進出措施，至 92 年止核准漁港有深澳、八斗子等 13 處漁港。

㈣漁港開放遊艇使用：

開放漁港有八斗子等 15 處，其他兼營客貨運交通之漁港有八斗子等 36 處漁港，期提高漁港使用效能，增加政府投資效益。

項次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

遠低於其他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

權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㈠本會支援之科技研究計畫，均需透過公平的審查制度通過後之研究計畫才能獲得補助，以本會統計資料顯示，補助海洋科技領域平均經費高於多數的領域。未來海洋科技領域如有明確高幅度經費需求，本會當會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㈡本會已著手進行二千噸級新船籌建計畫，以汰換即將到達除役船齡的海研一號，所需預算初估約十五億，將循政府預算編列程序審查核定。

二、教育部：

㈠擬利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現有研究人力與資源，參酌各大專校院設立育成中心作法研擬試辦計畫。

㈡預計擬試辦計畫其主要發展重點為海洋生物基因資源及功能性蛋白質之相關產業研發、海洋生物增殖科技產業研發、海洋天然物生技製藥之研發、海洋生物及化學資源資訊系統之研發等部分。

三、行政院主計處：

近年來政府科技發展預算每年係依百分之十之成長幅度，由國科會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並衡酌各科技領域發展需要審議控管，故各機關如確有相關海洋科技經費需求，應依規定提報具體計畫送國科會審議後，據以編列經費；至有關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對高職海事水產學校學生實習船之補助經費不足部分，鑒於中央政府已全面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上述補助計畫所需經費，宜參酌教育部意見，並依相關規定於核定之中程概算額度內辦理。

項次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

權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本會現以計畫方式補助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亦正積極考慮實體化，期透過跨部會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協調其他機關解決場址及經費等問題，期達成專責海洋研究機構的目標。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海洋資料庫，以往均由各權責機關依其需要自行建置或委託學術機構建置。在漁業方面，本會漁業署業建置遠洋漁業資源資料庫等，多年來均提供專家學者共享資源；另持續委託大學院校及相關學術團體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評估、管理及開發計畫，並將所得資料依各機關、學者專家需求，提供參考，以達資源共享目的。

三、內政部：

㈠本部「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報奉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四日院台內字第 0910031672 號核定實施。該計畫自九十二年起至九十六年止，五年內計畫完成：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建立重力控制系統、建立及維護高程控制系統、及維護國家坐標系統等四項工作，其中前二項工作範圍涵蓋海域。九十二年完成相關規範、評估及工作準備，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六年止，計畫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約八萬平方公里；計畫辦理船載重力測量工作約二萬公里測線；計畫辦理空載重力測量工作，涵蓋台灣本島及附近一百公里海面。本計畫所建成果資料將提供國內各界使用。

㈡九十三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先期規劃工作」為進行國內海洋調查研究資料蒐集、彙整及研擬制定我國大陸礁層調查短中長程計畫鋪路。

㈢本部土地測量局研提「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草案）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報行政院核示中，該項計畫建置完成，可達成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

四、交通部：

㈠強化國內五個國際港及台北、安平等國內商港長期性海象與地層

觀測網站之建置及資料分析能力。

㈡結合國內相關機構制定規格化資料庫系統以及研商分工合作事宜，強化資訊之共通性及減少資源浪費。

㈢建置專業化資訊連結網路，提供即時有效之資料應用，並規劃全國近海觀測網站(水深 30 米以內，分三級觀測之分布方式)，尋求各相關機關之分工合作及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㈣本部中央氣象局於成立海象測報中心後，旋即致力於海象觀測網之整建、全國海象資料庫之建立及推廣應用，海象資料庫中除包含中央氣象局所屬台灣沿岸及離島潮位站水位資料、波浪站資料及資料浮標資料外，並蒐集整合國內其他單位海象觀測資料，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交換（例如與經濟部水利署），加強開發歷史海象資料統計應用產品，定期出版觀測資料年報，完成即時海象資訊服務系統，達到海象資料共享目標。

五經濟部：

㈠為建立近海水文資料，本部依據行政院於八十七年核定之「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推動近海水文觀測工作，據以長期從事我國沿海之潮汐、波浪、暴潮、風速、風向等水文觀測任務，期從海岸防災之觀點，建立國家海洋基本資料庫，提供海岸災害預警與防治策略研擬之參考。

㈡「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執行迄今，已完成台灣地區近海水文網二十三站基本站之建置與建立國內近岸海洋水文觀測作業制度與標準。未來已規劃朝向擴充觀測內容、擴大觀測範圍並創造觀測資料附加價值的方向來推動。

㈢為節省國家觀測能量與資源，本部已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資料庫連線，建立資料交流機制，以強化經濟部之近海水文基本資料庫之完整性；另本部定期提送觀測資料予中央氣象局進行資料彙整，俾建構國家海洋水文基本資料庫；並與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等單位進行資料共享。

㈣為提升資訊品質與服務功能，目前已於「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內，規劃建立本部與近海水文觀測單位之系統環境現況分析與資料共享機制。

六國防部：

㈠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部分

1.本部海軍於九十年度即已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全台海域測量工作，並於九十一年度完成四十八幅海圖送交環保署，供其日後作為推動海洋相關事務使用。

2.針對國家海洋資料之整合與分享，本部海軍所轄海洋測量局之國軍海洋資料庫，在不影響作戰所需海洋機密資訊原則下，得依整合主管機關需求，研議分享事宜。

㈡海洋環境保護政策落實部分

1.本部為因應重大海洋油污染時之支援作業，已依行政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策頒「國防部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已完成應變組織之編組。

2.本部及海軍各項可支援海洋油污染處理設備能量資料及緊急聯絡人電話，均已上網於行政院環保署「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之網站，並作適時修正。另本部海軍自「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後，即已擬定「港區污染防治計畫」，並成立「港區污染防治及聯檢作業小組」，要求各艦艇做好各項環保及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軍港水域之清潔。

項次六：行政院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主計處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㈠為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確保我漁船作業權益，本會漁業署擬訂「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方案，業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7 日以院臺農字第 0930003018 號函核定實施，未來將依據該方案推動參與三大洋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

㈡該方案所需經費，93 年度由本會漁業署自行勻支，94 年度起由本會納入歲出概算，分年編列。

二、外交部：

我國為漁業大國，為保障及維護我漁民之合法漁捕權益，本部

多年來皆編列出席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專款，以最近五年為例，總共編列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經費，支應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漁業會議費用。另本部自民國八十八年起亦每年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新台幣八十四萬至一五〇萬元，研究我參與國際組織之策略及作法。多年來，本部已成功協助漁業署推動參與「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安地瓜公約」(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新公約)、「北太平洋鮪魚臨時科學委員會」(ＩＳ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ＣＣＳＢＴ)及「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ＩＣＣＡＴ)，成功維護我漁民在太平洋及大西洋之漁撈作業權益。未來本部將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加入「印度洋鮪魚委員會」(ＩＯＴＣ)等國際漁業相關組織。

三、行政院主計處：

㈠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上級機關備查；第五點規定，各機關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從嚴核定，所需經費應在國外旅費項下或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勻支。

㈡案內所提「十五項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出國計畫」，係屬農委會漁業署因應臨時業務需要，於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中所提出，因原未列入九十二年度出國計畫項目，經費尚不足五九〇萬餘元，爰報請本院核准由九十二年度旅運費或相關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茲行政院依上開要點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院授主忠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〇二號函核定，同意前開經費不足部分得在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勻支；至九十三年度起該署出國計畫，則由農委會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實際業務需求核處。

㈢九十三年度該會漁業署經檢討後，編列出國計畫經費三六四萬四、〇〇〇元，較九十二年度增加二三七萬八、〇〇〇元，已成長近兩倍。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607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教育部、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處置與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９３年１０月２６日（９３）院台財字第０９３２２００９９１號函。
二、抄附本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說明１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對監察院提案糾正「重陸輕海」之處置與改善情形說明：
項次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
權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海巡署以海洋執法、海事服務為主要任務，然本案分為「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與海岸管理」、「海岸工程技術」、「海洋科學研究」、「海洋觀光遊憩」、「海洋文化」、「海洋教育」等八大類，其與海巡署職責並無牽連，行政院將本案責由海巡署統籌，是否允當，允宜檢討。
二、「海岸法」（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已完成二讀程序，請加速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

三海洋專責機構已由原先擬設立之「海洋事務部」改為「海洋事務委員會」，惟此層級能否通盤處理海洋事務，宜請行政院補充說明，並加速推動籌設海洋專責機關。

四內政部研擬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於該法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定義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分。請加速協調完成立法。

五「海洋事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既已研擬完成，請加速籌設海洋事務專責機關。

六政府施政計畫宜有「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以全方位思維，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行政院續辦說明：

一本院海岸巡防署為海岸巡防專責機關，依海岸巡防法規定，負責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並執行交通秩序管制、海洋災害救護、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事項，所涉業務涵蓋多元，且該署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機關，綜理委員會秘書工作，為強化幕僚作業能量，特組成跨部會之工作小組，並召集該署及相關部會具海洋事務專長人才組成幕僚小組，協助推動海洋事務，分別於 93 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3 日，辦理 2 次委員會議幕僚工作，委員會提出「繁榮、安全、生態」的海洋發展願景，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提出 9 項政策主張、6 大目標及 24 項策略，以為政府海洋施政之根基。並於 93 年 12 月 25 日籌辦「海洋事務研討會」，就各分組提出的分工計畫表提出報告，計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3 百多人參加討論；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未來行政院組織新成立之「海洋委員會」責由該署主導規劃，故本案由該署統籌應無不當。

二「海岸法」（草案）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內政部已與各黨團溝通協調，加速完成立法。

三我國為海洋國家，但因過去「大陸國家」的政治思維，人民的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另因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的教育，故民眾對於海洋認知普遍貧乏，也缺乏海洋國家意識、海權觀念；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的規劃；海洋科學、海洋文教與人才培育

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與推動；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皆待有效因應，綜上，海洋事務範疇，與現有數個部會執掌均有關連，國家海洋政策之策劃與事務之推行，實有強化協調統合管理之必要，依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爰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規劃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總體海洋政策、海洋國際事務、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

四「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於該法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定義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分，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內政部已與各黨團溝通協調，加速完成立法。

五為建設我國為真正的海洋國家，實有必要設立海洋事務專責機構。本院業已於 93 年 9 月 15 日函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該草案明訂設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掌理海洋事務中屬於基礎結構面的規劃及推動、海洋國際事務、海洋科技事務、海洋文教與人才教育、海岸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並負責海洋政策統合業務。

六行政院為彰顯對海洋事務之重視，設置「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並以 6 個工作分組，分別推動各項海洋事務，其中，「海洋資源組」已擬妥「強化海洋環境之調查與監測」、「保存保護自然海岸與生態棲地」、「建立資源永續管理制度」、「整合公私部門」與「建立衝擊擬補機制」等 5 項具體工作要項，及法規研（修）訂，依權責分別由相關部會籌編經費執行，已實際將「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全方位思維，納入具體施政計畫，以維護國土環境安全。例如在「強化海洋環境之調查與監測」工作要項中，其具體內容是分以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減緩陸源污染，及加強海域監控，建置監測機制，海陸一體尋求治根解決之方式，以 97 年底為期程；另在「保存保護自然海岸與生態棲地」方面，將逐步統整國內保護區體系，建構完整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減災觀念減緩環境衝擊，未來亦將逐年追蹤考核執行績效。

項次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

性產業之推展。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核所復內容，猶未掌握本院糾正意涵主軸。允應參酌以往國家經濟發展選定重點產業之模式，務實規劃策訂我國海洋策略性產業之定義及範圍（如：推展海洋園區、深層海水及海洋生物博物館所提出之國家海洋生物科技研發中心等重點產業）、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具體執行計畫、經費籌編情形、輔導獎助機制、機關權責整合及分工、法令修（增）訂配合、成效督考及回饋等。

行政院續辦說明：

行政院為彰顯對海洋事務之重視，設置「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並以 6 個工作分組，分別推動各項海洋事務，其中，「海洋產業組」已擬妥「強化航港造船產業」、「推動永續海洋漁業」、「拓展海洋科技產業」與「擴大海洋觀光遊憩」4 項策略和工作要項，及法規研（修）訂，依權責分別由相關部會籌編經費執行。例如「拓展海洋科技產業」策略，明列有「發展海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海洋非生物資源產業」與「發展海洋工程與技術產業」工作要項，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研（修）訂，以 97 年為期程，未來亦將逐年追蹤考核執行績效。

項次三：台灣大小漁港計 239 處，平均每 6 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盡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關於「積極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 部分，請將後續辦理各漁港發展觀光旅遊、漁村文化、海上休閒之規劃與績效函復。

二、為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關於漁港之環境清潔與遊客安全維護等議題，宜將辦理情形函復。

行政院續辦說明：

一、93 年度除配合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下觀光客倍增計畫，繼續推動北部海岸套裝旅遊線上八斗子漁港、富基漁港國際競圖案之細部

設計工作，以為明（94）年度實質建設之依據外，並辦理新竹漁港等 20 處漁港共 27 項工程（包含浮動碼頭、港區綠美化、公共廁所、照明設備、碼頭鋪面、木棧道、親水海堤等項目），目前陸續完工中，對當地漁港發展休閒遊憩、漁業文化、海上休閒有實質效益。

二另本會漁業署為考核港區清潔維護績效，訂定「農委會主管漁港委辦代管事務管理執行評核要點」，據以考核管理機關對港區清潔維護績效，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參考項目；又對於縣（市）政府主管漁港部分，本會漁業署亦將輔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參照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項次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他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

權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國科會以計畫方式補助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正積極考慮實體化，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效益函復。

二、教育部宜參酌經建會所策定之策略性產業內容後，再行檢討見復。

行政院續辦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有關本會補助之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計畫轉為實體中心一案，目前規劃以朝向併入本會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進行，已著手規劃改隸計畫書，俟本會確認該中心相關人員編制、經費來源及進行時程可行，將儘速循「實驗研究單位設置、變更及裁撤辦法」辦理。

教育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在海洋生物研究上已略具基礎，擬考量利用該館現有之人力與資源，並參酌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之作法，研議設立海洋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可行性，作為推廣優良海洋研究成果並建立與產業界合作之平台，以利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

項次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

權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有關海洋資料庫，以往均由各權責機關依其需要自行建置或委託學術機構建置，惟尚未整合各機關資料庫，以建立統一之專業入口查詢網站，致相關機關、學術機關無法統籌運用其非屬機密性資料，宜檢討改進，以利資源共享。

行政院續辦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有關統籌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乙案，目前朝向以虛擬資料庫方式整合，初步規劃以本會補助成立之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資料庫為入口網站，建置全國海洋相關資料庫之聯結。本會於 93 年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全國海洋虛擬資料庫建置研討會」，討論及規劃建置方式及時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加強海洋資料庫整合及資源共享，本會漁業署正與海岸巡防署密切研商有關漁船及漁民資料庫聯結，以確實掌握漁船（民）動態與靜態管理資料。

項次六：行政院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漁業署於 93 年度，編列出國計畫經費 364 萬 4,000 元，較 92 年度增加 237 萬 8,000 元，已成長近兩倍，惟請說明，該等經費是否足以參加國際漁業組織。

行政院續辦說明：

一、本會漁業署 93 年度公務預算出國計畫經費，雖仍不足，惟行政院已同意在漁業署推動之「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方案之經費項下勻支。

二、94 年至 96 年度之出國計畫經費需求，亦已納入該方案經費支應，應可順利參加國際漁業組織之會議。

註：尚未結案。

30、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必要程序，率然作成行政處分；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未計算系爭公司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顯有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貳、案由：

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予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

按稅務違章之事實，須依確實之證據予以認定，若無確切之逃漏行為，即不得逕以臆測率爾判斷，否則即屬違法之認定，迭有判例可稽；且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判字第二號判例亦謂「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此即對處罰要件事實，要

求嚴格證明之依據。查本案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核認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涉嫌將所得標之工程以得標價金之九成轉包予下包商承作，其所憑證據僅有「南投縣調查站函」、「南投縣調查站所製作許陳梅雀與部分下包商於調查站之調查筆錄」「工程紀錄及記事本」証據。惟查扣案之工程紀錄簿係活頁裝訂，且部分下包人員主體未明或無址所者，然該處未進一步查證，亦無查核上開四家公司（行號）與各該下包業者之資金往來紀錄，僅憑扣押之工程紀錄簿及許陳梅雀於調查局之筆錄，即認定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將工程整體轉包予他人之情形，自嫌未備、率斷。復查本案正宏土木包工業營業稅事件，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原核定補徵營業稅四、一四〇、一一二元，罰鍰七、七九〇、〇三六元；該行號不服，申請複查，該處重核定為補徵營業稅四、一四〇、一一二元，罰鍰七、六八九、〇一二元；該行號不服再提起訴願，訴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七府字第一六九〇九九號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處第三次重核為補徵營業稅四、一四〇、一一二元，罰鍰七、六八〇、三八六元；該行號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號判決略以：「原處分撤銷由被告查明事實，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該處再重行核定為補徵營業稅三、一六〇、七九九元，罰鍰五、四三九、三〇三元，顯見該處認事用法，草率粗疏，核課作業反覆擾民。查本案涉案下包業者眾多，工程數量復達上百件，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自應逐案詳加查證根究明白，惟該處竟完全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遽予核定上開四家公司（行號）涉嫌將所得標之工程以得標價金之九成轉包予各該下包商承作，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致迭遭台灣省政府及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使陳訴人等飽受訟累，並造成業者群起請願抗爭，損及政府形象，顯有不當。

二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對各該下包業者有利之事證未能採認，僅依查得之銷售額核算其銷項稅額，卻未扣減依查得之進貨額計算之進項稅額，不符實質課稅原則及加值型營業稅之本旨，顯有未洽：

按「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

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一、……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固分別為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惟查我國現行營業稅係屬「加值型營業稅」，乃按產銷活動過程中發生的「進銷項差額」課徵營業稅，復依據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觀之，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之案件，本應以依查得之銷售額計算之銷項稅額，扣減依查得之進貨額計算之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其應納營業稅額，方符實質課稅原則及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增加之價值分別予以課稅之本旨。況本案下包業者因「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營業」，其不可能於銷貨時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亦不可能於進貨時要求開立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發票，本案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既查有各下包業者因工程支出所取得之稅額憑證，並據以核處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百分之五之罰鍰，且銷售額亦係依照查得之資料加以核定，即應以實際進貨、銷貨之情形為斷，不應核定銷項稅額以實質為準，採認進項稅額卻要求該營業人提出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憑證，以發票之形式外觀為準，其實質課稅之立場始稱一貫。惟該處僅就不利當事人之課稅資料依其銷售額核計當事人應履行之申報營業稅義務，卻捨棄已查得之進項扣抵資料，不核認當事人依其進貨額所得行使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權利，割裂法律之適用，造成本案應繳納之總稅額及罰鍰，超過依各個銷售階段加值額分別應予繳納之稅額有十五倍之鉅，嚴重增加人民租稅負擔，顯有未洽。

三、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詳實查明，逕核認本案係屬「整體轉包」，違反實質課稅原則，殊有未當：

按租稅之課徵在於掌握人民之納稅能力，所重視者乃表彰人民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所課徵對象之外觀法律行為形式。查本案稽徵機關既核認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

司（行號）並未實際承作系爭工程，係將得標工程價之九成交與下包商承作，各該下包人員須獨立完成各該工程，自行負責工程盈虧，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僅收取固定一成作為繳納營業稅、技師等相關費用，各該下包人員再將承作工程拿回之統一發票、收據等交回予上開四家公司（行號），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則將彼等拿回發票面額的百分之五之款項退予各下包業者，其操作態樣與借牌營造廠專以出借牌照，收取借牌費用並無實際承包工程之行為無異。是上開四家公司（行號）不論是將得標之工程交予他人承作，或係將營造業登記證提供他人投標承攬工程，實際上並未負擔系爭工程之盈虧，事實上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依據財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二日臺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三八六七九號函釋，上開行為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稽徵機關如查明並認定其有上開行為，且因此溢繳營業稅款者，亦應准予核實退還。查上開行為者既不符營業人定義者，厥為非屬稅捐義務主體，自無繳納營業稅義務，勿論課罰，惟南投縣稅捐稽徵處仍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並罰鍰，顯有未洽，允應詳加審酌本案追繳營業稅及罰鍰之適法性，以求公允。

四稽徵機關既認定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

按「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又「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所規定，其中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部分為推計課稅方法，固與憲法所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本旨不相牴觸，惟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

平原則。是以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已足以確定關係所得額之部分數據者，應僅就其餘部分於符合推計核定之要件時，依推計核定方法行之，若猶就全部依推計核定方法核定所得額，自與首揭法律規定之意旨有違。查本案各下包人於八十一至八十五年間，承作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所承包工程業務，涉嫌漏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合計五、一一四、九二七、四二七元，以上開金額係得標價金之九成估算，上開四家公司（行號）承包系爭工程之收入應有五十六億餘元，相當為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同期間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惟查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一方面認定上開四家公司（行號）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對下包人員補稅處罰，即已確定其有得標價九成之營業支出，另方面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補徵上開四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高達一億餘元，顯有未合（宇達公司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是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上開情事者，應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旨，詳查後並為適法之處理。

五、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事用法，草率粗疏，並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惟納稅義務人卻需負擔行政救濟更正後補繳稅款之加計利息，顯有未洽：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查本案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二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營業成本部分，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百分之二十核定為三九八、六五五、一四八元，補徵稅額一一、一五七、八六八元，該

公司不服上開核課處分，循序提行政救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理。該局重為復查決定後，追認營業成本四一、三五二、八五九元，補徵稅額更正為八一九、六五三元，遂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發單補徵原應繳稅額，並一併徵收按日加計自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止之利息二〇五、八五五元。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事用法，草率粗疏，原處分與重核處分之稅額相差高達一千餘萬元，致納稅義務人無力負擔原核定鉅額稅款而未能繳納，且原處分既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惟納稅義務人仍需負擔行政救濟更正後補繳稅款之加計利息，稽徵機關粗疏之責卻歸由納稅義務人負擔，顯有未洽。

綜上所述，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予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98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

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檢陳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０９３２２００３５５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０９３０４５３１９２號函暨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處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之處理情形：

一、本處受理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縣調查站）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投廉忠字第八六一一六０號函移送本縣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宇達營造有限公司、明勇營造有限公司、正宏土木包工業等四家營造廠商，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間將得標之工程交予下包業者承作，涉嫌逃漏營業稅乙案，依據該站移送之違章事證資料有：（一）孝蓉、宇達、明勇、正宏承包工程名稱。（二）下包業者承作工程紀錄簿、記事本。（三）支票簿。（四）調查筆錄。（五）監聽孝蓉等公司電話與本案有關之譯文表。（六）本處派員與該站協查之會審報告。（七）下包業者承作工程金額及所交付進項憑證明細表。（八）孝蓉等四家廠商承包工程實際承作人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承作（銷售）金額統計表。（九）孝蓉、宇達、明勇、正宏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取得工程實際承作人交付之進項憑證統計表。惟尚有下包業者計三十四人因主體未明或無址所，經本處以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投稅密法字第０一六０三號函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投稅密法字第一七三四號函煩請南投縣調查站查明（取具）彼等姓名、址所、談話筆錄或承諾書及相關事證後再移本處審理裁罰。另本處為加強證據力，乃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南投支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行、南投縣南投市信用合作社（慶豐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南投縣集集鎮農會、南投縣中寮鄉農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及南投縣埔里鎮農會等金融機構查得

孝蓉、宇達、明勇、正宏透過簽發支票或匯款等方式給付下包業者之資金往來紀錄為佐證。

二依據孝蓉、宇達、明勇、正宏等四家廠商業務實際負責人許陳梅雀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於南投縣調查站調查筆錄稱：「孝蓉、宇達……等公司所承包之工程繁多，……下包人員所取得之各該工程進項憑證，買受人視該工程由那一營造公司牌照得標即填寫該營造公司名稱，……該等憑證下包人員蒐集後交回給我……那一位下包人員拿回進項憑證，就登載於他那一本專門帳冊內……」、「宇達、孝蓉……所承包之工程交予各該下包人員承作時，我先扣除工程款一成，作為繳納營業稅、技師費等相關費用，九成作為工程費用……」故孝蓉營造有限公司等四家營造廠商將得標之工程交予下包業者承作，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補徵營業稅部分，按「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予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予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分別為行為時營業稅法（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該修正部分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孝蓉等廠商將得標之工程以得標價金之九成轉包與各下包業者承作，該下包人員須獨立完成各該工程，自行負責工程盈虧，並拿回同額之發票、收據等事實，業經其負責人許陳梅雀於獲案時所供認不諱，且與本案扣押證物－記事本及承作工程記錄記載之內容相符，足證許陳梅雀之供述應為真實，是其將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承作，未取得渠等開立之憑證，卻以下包業者交付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從而本處依首揭規定追補營業稅應屬有據。進貨部分，按「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

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所明定。又「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有進貨事實，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亦經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在案。審諸許陳梅雀獲案筆錄之情節，於查扣證物－下包人員承作工程紀錄中均有明確記載。又查本案查扣證物－下包人員承作工程紀錄及記事本，均為其用以登載轉包與各下包人員之工程名稱、轉包工價款及交回發票憑證等資料，證諸許陳梅雀歷次於調查筆錄對案關情節之陳述，佐以本處查得許陳梅雀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間開立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等支票經下包人員兌領之資金往來紀錄，堪可充分揭顯該四家營業人得標本案工程後轉包與下包人員承作之事實至為明確，其違反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論處。

三、復依許陳梅雀君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供述：「各該人員拿回之統一發票由我查收後，載明於如扣押物……亦即各該人員記事本及承作工程記錄表，我並將彼等拿回發票面額的百分之五退還給下包業者，大部分以現金支付。」、「因為下包業者太多，孝蓉、宇達所承包之工程繁多，我一時無法詳述，彼等所承作之工程名稱、得標金額、轉包金額、開工完工日期、拿回發票詳細紀錄，如前述詳如扣押物編號拾肆之一至拾肆之十六及拾伍之一至拾伍之一二四所載。」又依據南投縣調查站對各該下包業者所作調查筆錄，大部分均坦承承作孝蓉等四家營業人得標之工程，另雖有少數下包業者偽稱係分包、工地負責人、甚或否認承作帳載工程，或只領取許陳梅雀給付之工資，惟查：

㈠許陳梅雀歷次之供述與各扣押物所載均相符合，復有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即監聽票）監錄得許登炎、許陳梅雀與下包人員談及借牌、轉包、支付工程款相關情形，證之帳證及許陳梅雀所言符合。

㈡扣押物編號貳至伍係上開四家廠商得標工程承作人之紀錄表，與

扣押物編號拾至拾貳係孝蓉、宇達、明勇、正宏公司記載各營業人歷年得標工程之紀錄，及扣押物編號拾肆、拾伍所載之下包人員記事本，承作工程紀錄簿互相對照，上開四家營業人之內帳，亦無不符，詳言之，斷無於查扣前即造假或故意作不實記載之理。

㈢依南投縣調查站所查扣之扣押物編號玖之一至玖之十八等支票簿（為不影響該四家營業人營運，該站僅查扣一小部分支票票根），明確記載許陳梅雀開立支票支付予各該下包人員「工程款」、「退稅」（指百分之五營業稅）之紀錄（或其家屬簽領支票），金額動輒數百萬元往來，斷非彼等偽稱之薪資所能掩飾。

㈣絕大多數坦承供述之各下包人員調查筆錄與許陳梅雀之供述亦相符合，否認承作之下包人員均係於八十六年六、七月間南投縣調查站約談之末期，到調查站作調查筆錄，顯係事後串證，卸責之詞。

四、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一、……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訂有明文，下包業者未依法申請營業登記而承包孝蓉、宇達、明勇、正宏等四家廠商得標之工程，徵諸獲案筆錄暨查扣證物彰顯之事實，佐以查得許陳梅雀開立臺灣銀行南投分行支票經下包人員兌領及匯款與下包人員之資金往來紀錄，下包業者承作本案轉包工程之事實，要無爭議，其違反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五

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據孝蓉、宇達、明勇、正宏承作工程紀錄簿、記事本所載承包金額九成計算追繳營業稅，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並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五、另正宏土木包工業案件，雖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一再重行核定補徵營業稅及罰鍰，經查其原因係原處分工程款溢計或承作轉包工程者為下包所營之商號而非下包業者個人或下包業者因主體未明、無址所等原因本處未對之處分部分，皆為下包業者及南投縣調查站事後來函並提供資料，並非正宏土木包工業提出申請，而是本處自行發現事實主動將資料給予台灣省政府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並依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行查核，對其有利之部分亦予審酌減除。

六、本案因孝蓉、宇達、明勇、正宏四家營業人及多數下包業者對本處所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皆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且明勇營造有限公司及絕大多數下包業者均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在案，本處依法審理，違章事實堪予認定並依法裁罰，洵無不當。

七、因營業稅業務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國稅局收回自行稽徵，有關本案後續業務本處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移由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續辦。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處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第一點至第三點有關南投縣稅捐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等部分，已由該處查復，因營業稅業務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本局承受，謹就承受後營業稅業務及第四點、第五點處理情形分陳如下：

一、營業稅部分：

㈠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五年間該公司將得標之港源國小普通教室等五六二件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吳仲琪君、彭漢平君等人承作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二、四五六、六四三、五九二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

發票金額合計一、六八０、八一七、四二三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八０、０三八、九二五元，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八０、０三八、九二五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一一六、九八三、０二八元。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該處重行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七六、二五六、五四四元及處罰鍰一一四、五九一、七一八元，該公司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七六、二０九、五六三元及處罰鍰一一四、五四０、二０四元，該公司猶未甘服，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㈡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五年間該公司將得標之南投縣漳和國小『文一』校地駁坎排水溝等二五０件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吳錦昭君、洪克明君等七十人承作金額合計二、三五七、四三八、０二二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一、五二二、五六五、００四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七二、五０三、０九五元，經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七二、五０三、０九五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一一二、二五八、九五三元。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該處重行核定轉包金額二、二七七、八七六、一四五元，處罰鍰一０八、四七０、二九三元，至補徵營業稅額七二、五０三、０九五元則予維持。該公司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決定轉包金額二、二七七、二００、六四五元，改處罰鍰一０八、四三八、一二五元，原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七二、五０三、０九五元部分仍維持原處分，該公司猶未甘服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㈢正宏土木包工業：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五年間該商號將得標之義

和農路改善工程等一七五件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吳錦昭君、洪克明君等人承作金額合計一六三、三五九、五四九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九五、二二五、三九六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四、一四０、一一二元，經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四、一四０、一一二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七、七七九、０二六元，該商號不服申請復查，經該處重行核定轉包金額一六一、四八一、九一九元，處罰鍰七、六八九、六一五元，至補徵營業稅額四、一四０、一一二元則予維持。該商號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處罰鍰七、六八一、三八六元，原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四、一四０、一一二元部分仍維持原處分。該商號猶未甘服再提起訴願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三、一六０、七九九元，處罰鍰五、四三九、三０三元。該商號仍表不服，復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㈣明勇營造有限公司：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間該公司將得標之國姓鄉福龜社區活動中心、樓梯新建工程及增改建普通教室防水防熱等七件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朱昌應君、張萬清君、徐添水君及洪春耀君等四人承作金額合計一三、八二一、二一０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二、五七一、二八四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一二二、四四二元，經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審理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一二二、四四二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六五八、一五二元。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仍維持原處分。該公司猶未甘服，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均遭

駁回，復提起再審之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第四點稽徵機關既認定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以得標價九成轉包予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本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囑本局就孝蓉公司等四家公司（行號）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上開情事者，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旨，詳查後並為適法之處理：

㈠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理情形分陳如下：

1.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未提示在建工程明細表等資料及因提示部分工程合約書未附完工驗收證明等，經函請補正惟逾期未提示，核定全年所得額二三、五三一、八０四元，補徵稅額五、七四五、五一三元。該公司就全年所得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裁定駁回確定。

2.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提示帳證不完備又無法補正，核定全年所得額三五、一三一、七一八元，補徵稅額八、四四五、五一七元及處罰鍰一０七、五００元。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駁回確定。

3.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未能提示帳證等，核定全年所得額七八、０九一、０六九元，補徵稅額一八、三七０、九一三元及處罰鍰六九、七００元。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程序不合不予受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未能提示帳證，核定全年所得額一六八、五一八、六九四元，補徵稅額四一、七八四、四六０元及處罰鍰三、六九四、五００元。

該公司就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淨利、其他收入及罰款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裁定駁回確定。

5.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七、六四八、九七一元，補徵稅額一、０００、八五五元及處罰鍰一、０００、四００元。該公司就營業成本及罰鍰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㈡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理情形分陳如下：

1.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七、六七九、一０七元，補徵稅額一、八一六、０五八元，該公司未申請復查確定。

2.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營業成本三九八、六五五、一四八元，全年所得額四五、０八八、六八三元，補徵稅額一一、一五七、八六八元。該公司就營業成本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由本局依判決意旨重核復查決定，追認營業成本四一、三五二、八五九元，該公司仍表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現繫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營業成本四九五、一０五、九五三元，全年所得額六四、六五八、九八五元，補徵稅額一六、０七九、四一六元及處罰鍰五五０、０００元。該公司就營業成本及罰鍰不服，現申請復查中。

4.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未能提示帳證等，核定全年所得額五０、０七九、０七八元，補徵稅額一二、一０一、六０六元及處罰鍰二二五、五００元。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均遭駁回，復提起再審之訴，現繫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5.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七、一一０、五七四元，補徵稅額一、六三四、七六０元及處罰鍰一、二五一、五００元。該公司就營業成本及罰鍰不服，現申請復查中。

㈢明勇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五年新開業，該年度營業成本依申報數核定，該公司未申請復查確定。

㈣正宏土木包工業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理情形分陳如下：

1.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三、四一六、四二四元，補徵稅額０元，該商號未申請復查確定。

2.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五、六二三、二四二元，補徵稅額一、三九四、一三一元，該商號就所得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未提起訴願確定。

3.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商號未能提示帳證，核定全年所得額三、八八三、四七五元，補徵稅額九五八、七九三元。該商號就所得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未提起訴訟確定。

4.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商號未提示帳證，核定全年所得額七、五０三、二九二元，補徵稅額一、八六四、六五一元及處罰鍰五四、三００元。該商號就營業淨利及罰鍰不服，申經復查營業淨利減列二一七、二二二元，全年所得額變更核定七、二八六、０七０元，罰鍰註銷，仍表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裁定駁回確定。

5.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南投縣分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三、九七三、五八０元，補徵稅額七八四、六三五元。該商號就全年所得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一月十八日裁定駁回確定。

㈤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條規定，營

建業須設置日記簿、總分類帳、在建工程明細表、施工日報表及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結算申報須檢附工程成本分析表、材料耗用分析表、未完工程明細表，長期工程採完工百分比法時，應加附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計算表。該四家公司（行號）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既未提示帳簿及工程成本分析表、材料耗用分析表、未完工程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供核，無法認定是否以得標價九成轉包，原查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全年所得額，並無不合。

㈥至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局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撤銷意旨重核復查決定略以，該公司八十二年度列報之一百八十二項工程，經查核後僅八十七項工程係轉包予下游承包商，改按得標之工程價九成核算營業成本，其餘自行承攬工程部分，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算營業成本，尚非全部按申報之工程價九成核定營業成本，係就個案核實認定。

㈦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請復查確定，正宏土木包工業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請復查確定、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未提訴願確定、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未提訴願確定，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明勇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五年新開業，該年度營業成本依申報數核定，未申請復查確定，以上部分屬終局判決確定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二百十六條、財政部六十一年八月二日台財稅第三六五一０號令、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行政法院之判決有確定力及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該四家公司行

號可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大法官解釋請求救濟，部分屬未申請復查、未提訴願確定案件，依行政法院二十五年判字第六號判例，則原處分或訴願決定即屬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所主張。至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三年度、八十五年度及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度、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繫屬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三年度、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刻由本局審理復查中，仍應向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本局提示有利事證請求救濟。

三第五點有關本局認事用法，草率粗疏，並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惟納稅義務人卻需負擔行政救濟更正後補繳稅款之加計利息，顯有未洽部分：

㈠按「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為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明定。又依財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二三九二０號函附「研商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及強制執行法令規定與實務疑義相關事宜會議」貳、討論提案一之３會商結論：可於繳款書上註明「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提起訴願時，該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仍有應補繳稅額者，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本件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重核復查後之繳款書所載加計利息部分，經查該公司已就本稅部分提起行政救濟，參照上開會商結論，該案尚未確定，該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尚不生效力。

㈡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就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生損失所為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即因申請復查享有延緩繳納稅款之期間利益（利息收益），自應負擔延緩繳納稅款期間之利息，基於公允原則，首揭法條乃規定凡經行政救濟確定後，其應退或應補之稅款均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補徵。是本案經行政救濟確定後，倘有應補或應退稅款者，仍應依首揭規定辦理補退稅及加計利息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59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仍囑轉飭所屬將尚在復查之案件，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旨，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０９３２２００８０９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０９３００４９０３１０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049031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之處理情形案，仍請轉飭所屬將尚在復查之案件，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旨，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謹陳報查處情形，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財字第０九三００四０一二五號函及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０九三００五六四六０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局）查復如下：查繫屬復查階段中之相關案件，僅有宇達營造有限公司之八十三年度及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其中八十三年度部分，中區局原查以其無進貨事實取得億興工程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二、０００、０００元作為進項憑證，因該公司僅提示日記帳、分類帳及部分工程合約書供核，致成本無法勾稽查核，乃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全年所得額，而該年度同一漏稅事實營業稅行政救濟，業經本部訴願決定駁回確定；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已函請該公司提示材料、工程明細帳、各項成本分析表、工程合約書、工程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帳證供核，俟其提示再區分轉包工程及自行施作工程之收入、成本及費用等資料後，將據以認定有無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意旨之適用。至八十五年度部分，中區局原查以其無進

貨事實取得宏泰電器有限公司及立昌電器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五、００六、三００元作為進項憑證，乃剔除營業成本五、００六、三００元，查本件係書審核定，經中區局核定毛利率百分之三．一九，即成本率百分之九十六．八一，已高於轉包於下包之成本百分之九十，且復查爭點係取得系爭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究有無進貨事實，案情與該公司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不同，尚無法援引比附上揭判決重行核定其營業成本。

部長　林全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糾正機關	案次
行政院	2、14、20、24、29、39、56、61、78、97、98、100、110、131、150
內政部	2、5、20、42、70、75、76、77、79、80、115、119、131、148、149、152
外交部	90、128
國防部	20、37、73、79、88、106、119、165
財政部	28、31、35、44、66
教育部	2、7、20、33、63、79、101、109、110、119、120
法務部	119、137
經濟部	8、17、76、79、85、121、124、136、152、153、156
交通部	11、47、68、79、124、129
中央銀行	7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29
行政院主計處	3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71、81、199
行政院新聞局	64
行政院衛生署	18、24、25、62、85、99、102、112、134、138、139、157、1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43、51、82、85、119、122、138、139、15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5、75、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5、82、154、16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45、153、15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4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57、13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被　　糾　　正　　機　　關	案　　次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51、95
內政部營建署	21、95、127、146、155
內政部警政署	4、41、79、119、126、129、141、142、14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38
內政部消防署	3、40、149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152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117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42
國防部軍醫局	164
國防部主計局	164
陸軍總司令部	119
海軍總司令部	119
空軍總司令部	119
聯合後勤司令部	107、119
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107
國軍花蓮總醫院	163
財政部關稅總局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5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30
經濟部水利署	13、8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6、123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8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56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152、1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1、83、85、135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
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	32
交通部電信總局	14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8、1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

被糾正機關	案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38
交通部觀光局	4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68
交通部公路總局	93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124
國立臺灣博物館	92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4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95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33
中央健康保險局	18、86、159、1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5、43、81
台北榮民總醫院	71、7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41
台北市政府	25、48、55、67、81、103、104、163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40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61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1
高雄市政府	131、138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31
宜蘭縣政府	60、122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108
台北縣政府	5、11、36、53、115、116、143
台北縣三峽鎮公所	53、143
台北縣林口鄉公所	125
台北縣鶯歌鎮公所	11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61
桃園縣政府	38、50、65、69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50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65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114
苗栗縣政府	23、59、75、113
苗栗市公所	59

被糾正機關	案次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59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13、151
台中縣政府	42、47、122
台中縣東勢鎮公所	42
彰化縣政府	1、9、81、118、119、149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8
南投縣政府	95
南投縣稅捐稽徵處	30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133
雲林縣政府	12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2
嘉義縣政府	76、81、126
台南縣政府	82、148
台南縣永康市公所	148
高雄縣政府	149
花蓮縣政府	52、111、145
屏東縣政府	27、122、149
台東縣政府	144
基隆市政府	46、147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147
新竹市政府	58
嘉義市政府	96
台南市政府	80、162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類　　別	案　　次
人口政策	2、78
人民團體	70
人事行政	17、29、86、92、126、136、156
土地行政	9、27、29、42、51、58、60、81、96、103、108、148
工程管理	89、111、113、114、116、118
公共工程	1、9、10、38、46、47、48
公共安全	24、76、126
文物資產	92
水土保持	55
水利工程	50、83、152
外交行政	90、128
民政管理	80
交通工程	93、95
交通安全	11
交通行政	67、129
全民健保	159
行政管理	64、75、132、163
兵役行政	20、32
林務行政	15、43、119、122
河川管理	13、153、161
法務行政	137
社會福利	77
建築管理	73
飛航安全	68
食品衛生	139
原住民文化	39
消防安全	5、149
消費保護	85
海防勤務	56、57、132
財務行政	12、49、71、90、97、98、99、121、150
財務金融	22、66、84、141
財產管理	61
商品檢驗	85

類　　別	案　　次
國防管理	19、37、73、88、105、106、107、142、164、165
國營事業	89、156
採購管理	3、8、16、34、40、52、88、106、117、124、125、135、140、145、147、151、162
教育行政	7、11、33、63、100、101、109、110、120
都市計畫	59
勞工行政	45
稅務管理	28、30、31、35、44
資訊管理	86
經建行政	6、23、69、123
農業行政	138、155
漁業管理	29
衛生行政	25、36、62、99、112、154、157
選務行政	91
營建管理	21、53、127、131、143、144
營繕工程	72、73、104、133、146
環境保護	82、115、154
環境衛生	65
醫療管理	14、18、102、134、158、160
藥品管理	138
警務行政	4、41、79、87
檔案管理	142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86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6
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		42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36 條	42
	第 5 條	51
九二一震災捐款專戶收支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133
人民團體法		2、6
	第 3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58 條	70
人民團體財務收支及稽核機制之處理準則		70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57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52 條、第 68 條	2
	第 23 條	78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45
土地法	第 1 條	29
	第 219 條	42
	第 14 條	59
	第 237 條	60
	第 208 條、第 219 條	103
	第 73 條、第 208 條、第 217 條	121
土地法施行法	第 49 條	103
土地登記規則	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99 條	121
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60
土地徵收條例	第 3 條	51
	第 26 條	60
	第 3 條、第 11 條	121
土資場自治條例		9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土壤處理標準		85
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20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	第 3 條、第 13 條	67
大眾捷運法	第 28 條、第 34 條	6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78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第 6 條	2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109
大學法	第 4 條	101
		109
大學法施行細則		109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20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16 條	50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 16 條	50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第 3 條	50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補助延攬人才辦法		78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49、118、13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49、118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0 條、第 23 條	75
		76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辦法	第 5 條	103
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	第 31 條	29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8、101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6 條、第 7 條	6
	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4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8 條	69
	第 7 條	115
	第 5 條	116
	第 6 條、第 7 條	136
	第 18 條	158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		61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7 條	6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		97
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	第 16 條	136
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13
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		61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98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		17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第 6 條	17
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	第 27 條	8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12
	第 10 條	27
		101、127
	第 17 條	14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	3、125
		14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77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9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29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72 條	6
	第 67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14
	第 20 條	20
		30、39
	第 15 條	59、69、154
	第 10 條、第 108 條	78
	第 24 條	101
	第 23 條、第 143 條	10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3 條	116
	第 11 條	163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101
內政部組織法	第 5 條	79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	第 2 條、第 9 條	79
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	第 15 條、第 24 條	4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第 5 條	11
	第 2 條、第 3 條	79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1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第 3 條	71
	第 17 條	145
	第 5 條	164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第 15 條	75
公司法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	2
	第 317 條	66
	第 8 條、第 387 條、第 403 條	75
		78、85、116
公平交易法		2、85、124
	第 21 條	24
	第 6 條	6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62、6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24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7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7 條	76
公共安全檢查標準		5
公共債務法		1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80
	第 4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92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	92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33 條	136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	4
		43
	第 2 條	79、86
	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	136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25、43、86
	第 13 條	114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33 條	136
公務人員俸給法	第 26 條	136
公務人員退休法		98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98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6 條	3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4
		17、99、124
	第 7 條	28
	第 20 條	80
	第 4 條	86
	第 5 條、第 21 條	157
公務員懲戒法	第 1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4
	第 10 條	17、156
		43、12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之 1、第 45 條	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14 條	5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 24 條、第 25 條	66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66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第 10 條、第 10-1 條	9
公路法		95
	第 3 條、第 11 條	1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3 條、第 9 條	4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10 條	13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79
	第 3 條、第 62 條	9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91
公證法	第 101 條	128
戶籍法		163
戶籍法施行細則		19、163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28 條	27
	第 27 條、第 28 條	39
		43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第 9 條	3
水土保持法		38
	第 23 條	50
	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之 1	82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第 4 條	8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5 條	82
水污染防治法	第 32 條	85
水污染防治法	第 3 條、第 6 條	161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第 4 條	161
水利法	第 75 條、第 92 條之 2、第 93 條之 4、第 94 條之 1	13
		43、6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水利法	第 11 條	154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第 13 條、第 16 條	6
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	6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	6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30
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		2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7 號		15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0 號		13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37 號		3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8 號		3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		59、8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9 號		10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0 號		15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3 號		9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9 號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8 號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		11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		16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13 號		10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16 號		15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2 號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68 號		14
台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2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5、104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	25
台北縣營建剩餘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	116
台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36
台電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第 40 條	17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第 2 條	142
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第 12 條	53
台灣省物資處代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124
台灣省保林辦法	第 3 條、第 17 條	15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第 28 條、第 36 條	53
	第 4 條、第 6 條	58
	第 4 條、第 6 條	148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 10 條	93
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	第 25 條	15
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	第 3 條	1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第 41 條、第 42 條	1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第 8 條	13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2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細則		128
外國人投資條例		78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46 條	78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78
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		5
市區道路條例		5
幼稚教育法		101
	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	109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109
民用航空法		68
民事訴訟法		69
民法	第 443 條	15
		28、43、81、104
	第 32 條、第 33 條	68
	第 32 條、第 34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	90
	第 32 條、第 34 條	98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民法	第 32 條、第 34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	99
	第 125 條、第 380 條	103
	第 494 條	131
民宿管理辦法		39
民間救護車管理辦法		102
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	第 5 條	141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	79
立法委員行為法	第 14 條	7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46 條	14
		137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		136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 19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68
企業併購法		66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51 條	18
	第 33 條	102
	第 3 條	157
		159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159、160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第 16 條	16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總則	第 14 條	16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 46 條	159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35
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		35
共同供應契約辦法		33
刑事訴訟法	第 133 條、第 142 條	1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刑事訴訟法	第 43 條之 1、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	41
	第 241 條	116
		141、149、151
刑法	第 212 條、第 216 條、第 235 條	64
	第 212 條、第 337 條	142
	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245 條	149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第 5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37
	第 5 條	76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1 條	148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79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5
地方自治法		119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 21 條、第 23 條	126
地方制度法		12、42、79、109、149
	第 19 條	39
	第 19 條、第 23 條	50
地方制度法	第 76 條	65
	第 25 條、第 26 條	69
	第 19 條、第 28 條	116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6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41 條	96
托兒所設置辦法	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9
有線廣播電視法		2
自來水法	第 11 條	82
	第 8 條、第 17 條	153
	第 11 條、第 12 條	154
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9 條	154
行政法人學產基金組織及管理條例		119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1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15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 2 條、第 29 條	66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		7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3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3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	第 10 條	132
行政院組織法		29、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 24 條	85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申請辦法		157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第 12 條	99
行政執行法		5
	第 6 條	41
	第 10 條	116
行政程序法		5、6、24、66、82、101、141
	第 19 條	41、126
	第 111 條、第 114 條	50
	第 34 條、第 51 條、第 150 條、第 151 條	69
	第 159 條	91
	第 4 條	97
	第 151 條、第 174-1 條、第 175 條	115
	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3 條	116
	第 11 條	13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行政程序法	第 174 條	136
	第 1 條、第 3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	149
	第 4 條、第 8 條	154
	第 154 條	158
	第 44 條、第 46 條	163
	第 4 條	28
	第 213 條、第 216 條	30
	第 276 條	158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第 2 條	158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第 5 條	157、163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141
兵役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	2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	2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14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	72、145
決算法		12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第 4 條	79、129
災害防救法	第 7 條	14
私立學校法	第 5 條、第 44 條、45 條	10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2
乳品類衛生標準		85
事務管理規則	第 85 條、第 87 條、第 102 條	52
		61、67、117、145
	第 118 條	92
	第 132 條、第 133 條	16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事務管理規則	第 40 條、第 401 條	16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2
	第 40 條	116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79
兒童福利法	第 20 條	61
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		60
所得稅法	第 83 條	30
	第 17 條	31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 81 條	30
招標期限標準	第 12 條、第 13 條	147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 19 條	65
	第 26 條	124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第 4 條、第 8 條	122
河川管理辦法	第 18 條	13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	第 6 條	5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35 條、第 39 條、第 63 條	126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13 條、第 28 條、第 35 條	70
空氣污染防制法		62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	66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 6 條	66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51 條、第 54 條、第 60 條	66
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		66
金融機構合併法		66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護準則		22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	第 8 條	2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備管理辦法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 條	38
	第 5 條、第 52 條之 1	50
	第 12 條	81
	第 6 條	8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9 條	82
保全業法	第 10 條	116
保險法		6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29
	第 16 條、第 17 條	44
		78、121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	第 13 條	117
南投縣捐募運動管理辦法		133
南投縣新增修建村里集會所補助辦法	第 8 條	133
建築技術規則	第 3 條之 2、第 59 條、第 227 條	5
	第 65 條	10
		4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 條、第 24 條	6
建築法	第 77 條之 1	5
	第 2 條、第 48 條、第 101 條	6
	第 58 條	38
	第 54 條、第 58 條	50
	第 27 條、第 58 條、第 61 條、第 86 條	53
	第 2 條、第 34 條、第 48 條	58
	第 70 條	104
	第 25 條、第 27 條、第 86 條	133
	第 7 條、第 25 條、第 86 條	143
	第 25 條、第 35 條	144
	第 73 條	15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4 條	5
律師法		66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5 條	13、124
	第 6 條	118
政府採購法	第 1 條、第 6 條、第 22 條	3
		6、33、34、47、61、64、65、73、85、93、99、112、127
	第 20 條、第 22 條	8
	第 19 條、第 22 條	10
	第 101 條、第 103 條	13
	第 3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50 條	16
	第 18 條、第 22 條	40
	第 71 條	46
	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	48
	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107 條	52
	第 24 條、第 56 條	72
	第 22 條	80
	第 95 條	88
	第 65 條	89
	第 58 條、第 72 條	106
	第 24 條、第 39 條	114
	第 20 條、第 46 條、第 70 條、第 100 條	118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政府採購法	第 2 條	123
	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4 條	124
	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01 條	125
	第 101 條、第 103 條	131
	第 48 條	135
	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140
	第 3 條、第 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1 條、第 61 條、第 72 條	145
	第 22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147
	第 15 條、第 34 條	151
	第 4 條	15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92 條、第 93 條	46
	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第 33 條之 3、第 33 條之 4、第 67 條、第 87 條、第 96 條、第 112 條之 2	52
	第 65 條、第 87 條	89
	第 38 條	114
		127
	第 111 條	131
	第 92 條、第 93 條	144
	第 2 條、第 84 條	145
	第 6 條	147
	第 72 條、第 92 條、第 97 條	162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5 條	4
	第 5 條	151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第 5 條、第 6 條	4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	151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 12 條	98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10 條	98
政務人員給與標準		98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作查核作業辦法		38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2 條、第 15 條	3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6
界標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8 條	119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 3 條	7
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設立辦法		23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24 條	85
	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	139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85
	第 3 條	139
原住民教育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101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		39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 5 條	43
原住民族發展法		39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39
娛樂稅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35
家庭教育法		2
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		2
師資培育法	第 7 條、第 8 條	109
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發證暨管理自		69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治條例		
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69
消防法	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5
		33
消防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42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75
	第 1 條、第 15 條、第 42 條	76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42 條	126
	第 26 條、第 47 條	149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5
	第 7 條	33
	第 2 條、第 3 條、第 25 條	75
	第 25 條、第 26 條	149
消費者保護法	第 56 條	2
		24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85
	第 51 條	135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	85
海岸巡防法		29、56
	第 2 條	115
海岸總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32
海洋污染防治法		29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115
狹路、巷道禁停標準		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畜牧法	第 2 條、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85
		154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 20 條、第 26 條	108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57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第 58 條	132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12 條、第 38 條之 1	35
		41、101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		8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	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	9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組織規程	第 9 條、第 14 條	9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	98
	第 3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9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90
高屏溪離牧遷移補償辦法		15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0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	109
高級中學法		101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	129
高雄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		6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 條	6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 3 條	138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	第 3 條、第 6 條	6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	第 19 條	6
停車場法	第 15 條	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停車場法	第 3 條	47
	第 12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5 條、第 37 條	58
停車管理自治條例		5
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	第 8 條	139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139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139
區域計畫法	第 21 條	50
	第 15-1 條、第 15-2 條	115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	85
商品標示法	第 8 條	24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85
商品檢驗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49 條	85
商業法		2
商業登記法		2
	第 6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3 條	23
	第 22 條	69
國土計畫法	第 3 條、第 4 條	29
國民住宅條例	第 3 條	104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第 3 條、第 10 條	104
	第 3 條	131
國民教育法		101
	第 7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第 11 條	109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	第 2 條	34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國立台灣博物館組織規程		92
國立台灣博物館標本購置辦法		92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35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		29
	第 4 條	115
國有財產、預算、會計、公務人員任用法		119
國有財產法	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	6
	第 38 條	27
	第 4 條、第 12 條、第 46 條	29
		59、61、73、115
	第 38 條、第 50 條	81
	第 17 條、第 61 條	117
	第 33 條、第 35 條	119
	第 19 條	152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27
	第 64 條	117
	第 15 條	152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29
國防法	第 22 條	20
國防部主計局辦事細則		164
國防部軍醫局辦事細則	第 9 條	164
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		7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 條、第 9 條、第 28 條	7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第 24 條	7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第 16 條	19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43
國家公園法		4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國家公園法	第 14 條、第 16 條	95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95
國家安全法	第 5 條	39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29 條、第 30 條	39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150
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5 條	157
國家賠償法		28
國家檔案法		10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90
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 4 條	85
	第 33 條	136
國籍法		78
專用公路管理規則		43
專科學校法		101、149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	第 2 條	39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24、125
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	第 2 條、第 5 條	52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14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2 條、第 3 條	14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11 條	147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127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	106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第 3 條、第 4 條	10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8 條	120
教育基本法		101
教育部組織法		101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9 條	14
教育實習辦法	第 31 條	109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教師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09
眷村改建條例		119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27 條	141
統包實施辦法	第 2 條	72、114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第 2 條	56
		116
船員服務規則	第 21 條	132
船員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58 條	132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79
貨物稅稽徵規則	第 8 條	79
貪污治罪條例		4
	第 6 條	71、8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 14 條、第 31 條	14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141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59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7 條	5
	第 18 條	144
	第 14 條、第 25 條	148
都市計畫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0 條	6
	第 27 條	9、113、121
	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	10
		11、133
	第 23 條、第 50 條	59
	第 26 條、第 48 條、第 52 條	103
	第 52 條	119
	第 26 條、第 48 條	148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36 條	144
	第 16 條	13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第 28 條	6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59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38 條	59
野生動物保育法		43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139
魚蝦類衛生標準		139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16
勞工安全衛生法		24
	第 7 條	37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7 條、第 33 條	75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33 條	76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2 條	76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2 條、第 158 條	75
	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	76
		156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156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24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 條	45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3 條、第 7 條	45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	45
勞動基準法	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9 條、第 84 條之 2	45
	第 12 條	67
	第 56 條	71
		75、77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40 條	156
勞動檢查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75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75
單一薪給制用人費用薪給管理辦法		17
就業服務法	第 48 條	2
	第 52 條、第 74 條	78
替代役實施條例		20
	第 3 條、第 19 條	32
森林法	第 3 條、第 8 條、第 40 條、第 51 條	15
	第 15 條	39
	第 8 條	119
	第 2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45 條、第 56 條	122
	第 37 條、第 38 條	155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2 條	43
森林法施行細則		12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6
稅捐稽徵法	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4 條	30
	第 50 條之 2	35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 2 條、第 21 條	30
肅清煙毒條例		116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35 條	66
訴願法	第 2 條、第 96 條	23
	第 81 條、第 95 條、第 96 條	69
	第 81 條、第 89 條、第 97 條	116
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第 5 條	28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15 條、第 22 條	82
	第 5 條	95
雲林縣縣庫規則	第 16 條	12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5 條	154
傳染病防治法		14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0 條、第 44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8 條、第 73 條	25
		134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	77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		29
會計法	第 95 條、第 96 條	64
	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	71
	第 3 條	123
	第 97 條、第 102 條	164
會計師法	第 17 條、第 41 條	66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66
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	6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第 5 條、第 19 條	7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		6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		136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		136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13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		6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100
	第 1 條	109
農地重劃條例	第 18 條、第 29 條	108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 43 條	108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4 條	138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138
		139
農業金融法	第 7 條	66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	97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29
農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85
農藥使用管理辦法		138
農藥管理法		13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04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	11
	第 93 條、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13 條	1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 條、第 5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4 條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 條	58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	27
	第 3 條、第 4 條	13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2 條	4
	第 1 條、第 11 條	69
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 10 條	69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141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141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第 25 條	141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電信法	第 3 條、第 7 條、第 63 條、第 65 條	141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7、66、141
	第 6 條	41
	第 8 條	78
	第 17 條	86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30 條	66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第 19 條	20
預算法	第 39 條、第 55 條、58 條	7
		12、34
	第 6 條、第 81 條	31
	第 75 條	73
	第 23 條	90
	第 63 條	93
	第 5 條、第 39 條、第 70 條、第 75 條、第 83 條	97
	第 41 條	98
	第 13 條	111
	第 88 條	121
預算法	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88 條	123
		157
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12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78
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		6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4 條	107
漁業法	第 69 條	139
監理會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	45
監察法	第 8 條	71
	第 26 條	129
精神衛生法		157
緊急醫療救護法	第 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41 條	10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緊急醫療救護法		157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102
臺中縣山坡地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自治條例		122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16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34 條、第 89 條	2
	第 7 條	19
	第 15 條、第 79 條	56
	第 17 條	7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第 33 條、第 48 條	28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136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	1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50 條之 1	150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66
銀行法	第 44 條、第 62 條、第 62 條之 1 至第 62 條之 9	66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66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66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	164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第 6 條、第 29 條	50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	50
審計法	第 17 條	17
	第 2 條、第 79 條	98
	第 17 條	114
		123
	第 17 條	156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	17
	第 63 條	47
	第 16 條	114
	第 16 條	15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	第 6 條、第 8 條	49
		98
廢料絞碎機規範訂定標準		124
廢棄物清理法		38
	第 9 條、第 49 條	50
	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62
	第 5 條、第 10 條	65
	第 4 條、第 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6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71 條	116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62
廣播電視法	第 43 條	2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第 12 條	63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38
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		73
獎勵投資條例	第 12 條、第 13 條	44
衛生署藥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4 條	158
衛星廣播電視法		2、64
學位授予法		101
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8 條	119
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5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142
機關主辦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 4 條	147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 13 條、第 17 條	147
		8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41
	第 5 條	14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33
	第 6 條	47
	第 24 條	117
輸入食品查驗辦法		85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30 條	31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第 44 條	31
檔案法	第 12 條、第 13 條	80
	第 17 條、第 18 條	142
檔案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142
檢肅流氓條例	第 2 條	56
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	第 6 條	41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	23
	第 9 條	69
營造業法	第 26 條、第 56 條	38
營造業管理規則	第 24 條	38
營造業管理規則	第 22 條	89
營業稅法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43 條、第 51 條	30
環境基本法	第 30 條	43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8 條、第 23 條	38
	第 1 條、第 5 條	82
		93
	第 12 條	115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29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第 1 條、第 5 條	97
殯葬管理條例	第 31 條	50
職業學校法		101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第 3 條	5
醫師法		25、157
醫療法	第 1 條、第 23 條	18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醫療法	第 22 條、第 45 條	25
	第 43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7 條之 1、第 76 條	102
		157、158
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62
醫療廢棄管制辦法		62
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2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7 條	63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1 條、第 3 條	75
	第 3 條、第 19 條	126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2 條、第 9 條、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75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75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139
藥事法	第 69 條	24
		158
證人保護法	第 2 條、第 15 條	41
證券交易法	第 66 條、第 155 條、第 171 條	66
	第 36 條	68
關稅法	第 24 條、第 28 條	28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第 2 條、第 19 條	14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第 2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4
警察法	第 5 條	11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79
	第 2 條、第 9 條	149
警察勤務條例		41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20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	第 17 條	11
鐵路法	第 8 條	11
攤販管理使用辦法		13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 民 94
冊；　公分
ISBN　986-00-2269-0（第 1 冊 : 平裝）--
ISBN　986-00-2270-4（第 2 冊 : 平裝）--
ISBN　986-00-2271-2（第 3 冊 : 平裝）--
ISBN　986-00-2272-0（第 4 冊 : 平裝）

1. 監察

573.833　　9401825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一)

發行人：杜善良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 真 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 真 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02)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漢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 84-1 號
電話／(02)85110511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650 元整
GPN：1009402879　ISBN：986-00-2269-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